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3

本片卷

自 1935 年

卷 14 期

至 1936 年

卷 20 期

1935 年

第

卷

第

14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刊行

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續辦第十六班路警不敷經費請仍核發一案令飭查核酌予加給呈復由

△指令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呈轉騰衝縣長呈送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增給服裝費尾數新幣五十元關領請飭撥一案核已

發訖指令駁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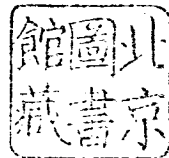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預算所鑒核示遵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七十六元令遵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續辦第十六班路警不敷經費請仍核發一案令飭財廳查核酌予加給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示遵一案共剔除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五厘

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目錄



A969963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請准予購置汽燈二單以利工作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令遵由

指令馬關縣縣長趙仲瑛呈撥款單據請轉飭撥抵前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汛工程旅費一案准予撥抵仰即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轉呈河口育苗塲呈擬改編縮減預算祈核一案核書列塲長薪超過多預算發還指令另行分別「薪」

「津」造報再奪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四糧表冊單據請核發六月份囚糧米價一案准照核定數具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前報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漏列二等書記李世祥一名請追加歷

月預算祈察核備案一案應如呈准予追加並飭將查詢該分處事項火速具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察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八百七十八元五

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察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一十九元二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交第七期械款情形暨實交新幣數目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察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等祈衡核示遵一案除計算另案辦理外共應剔除

三百六十元零七角一仙五厘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清冊核符准予彙填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核准各縣常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清單核行准予登填辦分知照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財政廳呈轉廣南菸酒稅局撥發廣南電報局綫桿修費三十四元四角前核撥抵解是否呈准有案令飭該局查詢呈復再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省會一三兩署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四署遵令更正補送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元永井合運辦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覆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照案發交該廳彙辦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廣南菸酒稅局撥發廣南電報局綫桿修費三十四元四角前核撥抵解是否呈准有案令飭電政局查詢呈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別除印花四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一三兩署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驗收木府審計處修理辦公室山牆工程並請核發修理費應准如請核銷給領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附員役工津貼伙食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法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環湖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日起各月份開支購置經費於運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端午節聚餐開支款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第一二兩區公所暨市樂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法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暨補報七至十二月份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魯甸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四署遵令更正補送二十三年五月份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准將二十三年十二月奉駁之助手四名予以追認補正一案核准退認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情形請准再核銷新幣二百二十九元八角其

餘未准核銷之數併飭專案呈繳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製發消防隊及警察六署鑄鐵消防水桶驗收符合准予備案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元永井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數相符准予核銷結

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開辦購置修理各費支出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成菸河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單據發還蓋章再憑核

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未知月份計算情形仍應迅飭該籌備員遵章補報勿再稽延致干定例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四年四月份收支四柱清冊單據令飭查冊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清丈分處補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止計算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密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止呈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

予如呈期除分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甯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計算書類漏蓋鈐記未便審核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報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照案發交財政廳彙辦由

△咨

咨中央副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請彙送二十三年全年度支發各軍事機關數目總表及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按月彙送支出總表以憑彙辦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相符仰知照由

訓令富滇新銀行爲派員檢查該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款項均尙符合仰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仰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尙屬符合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廳與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相符應定立庫存款分類簿以資登記而便檢查仰知照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爲派員檢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尙屬相符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造幣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仰知照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尙屬符合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情形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所屬印刷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爲派員檢查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並飭呈報註銷僞濫貨幣令仰遵照由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實業合作銀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令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尙屬符合惟應改用新式簿記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呈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惟日記賬摘要欠詳並飭注意填列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惟十四日日記賬現款支出合計數錯誤之處已飭處代正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該局核轉里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六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運銷處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惟改正記帳錯誤呈送表報期限須照規章辦理令飭知照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七月廿四日及三十日日計表經審核後錯誤發還另辦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呈報修理大觀街及八觀公園等工程准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並飭補報單據由

訓令財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請核銷支用開辦費所遺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訓令教育廳爲前據呈請派員驗收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製備考試用桿槩一案經派員驗收符准予補發尾數

取據呈報再憑核銷令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爲前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外新校舍添建各房舍工程一案經派員驗收符准予補發尾數俟取據呈報後再憑核銷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法庭等處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驗具報由

訓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發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填及補修城缺用費請核銷備案一案令飭呈覆監驗情形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各庫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驗軍需局招工修建騎兵隊廁所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補充一二大隊爐灶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省府各辦公室簷口板過道油刷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食堂西邊走道過厦倒塌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請修馬廐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收賑務所自行修理西邊道門一道及紅役室棧溝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府庶務所請修公馬房過道沙石板及雜役室後山牆破濫倒塌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法處修理本部東看守所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砲兵團請修砲房工程具報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營業會計規程祈鑒核備案一案尙有未當發還更正另繕呈核指令遵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小西門各項工程概約七份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分別指令飭知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簽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開渠及補修城缺用費請核銷備案一案飭取具監驗人員等切結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水縣長呈覆勘估省立臨安中學呈請發款修理該校二十三年度應修各項工程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法庭等處工程祈鑒核一案姑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勘驗具報再憑核奪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請核銷支用開辦費祈示遵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覆六月二十九日計表與派員檢查實存數不符係因挪墊於長途電話開支欸現已歸還祈鑒核一案指令仰照由

令仰照由

指令昆明市長儘呈報修理大觀街及大觀公園等工程准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並飭備報據
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復估公安局請修鷄鳴橋第五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復估印刷局請添建擺置字架房舍工程祈核示一案如請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屠猪場及屠牛羊場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核銷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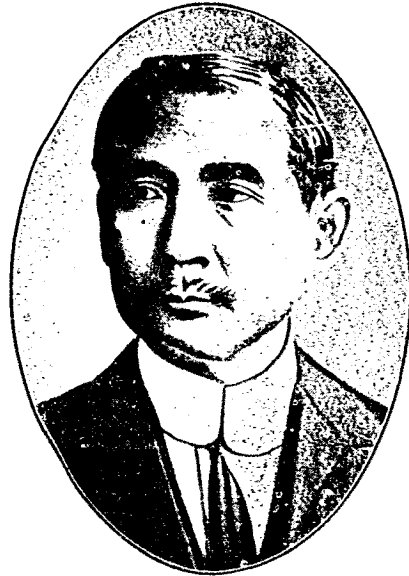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續辦第十六班路警不日經費請仍核發一案令飭查核即予加給呈復由

八月六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鐸呈稱：『案查職局呈報續辦第十六班路警教練所，月需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擬具預算表，懇請核示一案。茲奉鈞廳第六零七六號訓令轉奉省政府審字第一二零五號指令內開：「飭據財政廳議覆（略）為該所另訂一預算，計合月需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准由廳核發一千二百元，其餘應不再發一案。後開：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巡警教練所，為造就路警人材之唯一機關，關係甚大，組織務求健全，訓練須從嚴格，始

有改進之可言，如事前不詳密計劃，中途必至廢弛，影響所及，妨碍實多，心有所知，未便緘默。謹將應行陳明者數事，分條列舉，縷述於下：（一）奉令內開：「所需經費，除自新生入所起，至畢業時止，仍由廳照案月發新幣一千二百元，六個月共由廳發新幣七千二百元外，至每月不敷新幣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六個月共不敷新幣七千一百六十四元，飭總局由第十五班畢業後，由廳領獲該所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四個月經費共新幣四千零六十二元，加十二月份裁餘警餉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查十五班警生，係由十一月底畢業，據稱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派段服務，故是月份尙應有裁餘警款如上數）二共合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元，內除少數人員開支外，所餘之款，即提作續辦第十六班六個月不敷經費之用。」等因；查該所第十五班警，按照規章，本至上年十一月份即告畢業，祇因加授軍事訓練，各種拳術，及科學尙有少數未完，故延至十二月底始舉行畢業，本年一月一日派往各分局服務，曾經呈報有案。是十二月份該所警生，仍在所訓練，所有薪俸伙食，均照常開支，是月份奉發經費，及節存警餉，已支用無存，應請免予扣除。計該所經費，自本年一月至三月共領獲新幣二千八百六十二元，除月支少數人員薪餉新幣三百元，合支用新幣九百元

外，實節存新幣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均飭科妥慎保存，留作辦理下班之用。(二)奉令內開：「上述經費，再有不敷，仍由該總局酌裁警士若干名，節餘警餉彌補，不再支發。」等因；查自奉令裁憲併警後，所有以前憲兵所服之任務，如保車、游擊、獲解、緝匪、警衛、種種事項，均由警察負擔，名額過少，職責繁重，捉襟見肘，不敷分派，實難照十五班辦法，裁減警額，以節餘警餉彌補。(三)奉令內開：「該所前辦第十五班月支經費預算，甫經核定為新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元，此次續辦第十六班，自應依據此數，妥擬預算，呈候核定，何得又請增益，茲參照前次核定之數，並體察該所實際需要，另訂一預算，月支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等因；查經常費一項，職局擬呈續辦第十六班，月支預算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係以第十五班月支計算書據為標準，人員之多寡，物價之高低，兩相比較，有增無減，遵照由廳規定預算數目給領，按之實際開支，每月尚不敷銀約九百元之數，即遵照財政廳規定之預算，月支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除奉准月領銀一千二百元外，合月不敷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合不敷銀七千一百六十四元，懇請准予如數核發，以竟全功。(四)奉令內開：「該局原擬臨時費，共需新幣二千九百四十六元。核亦未免過多，除應需

添製學警制服二百一十套，節軍需局照數製發，及油印機就原有者修理應用外，其餘修理木器房屋等費，爲日未久，應不再發。等因；查臨時費一項，除制服奉准由軍需局製發外。其餘開辦費，如籌備期間之費用，招考學警之旅費，開學典禮之費用，實不可少。又如添製物品，修理木器，修繕房舍等項，自十五班畢業後，多有殘缺，亦須補充整理，所有用費，難於減縮。(五)該所經費，自本年四月份起，未蒙核發，現有員役薪餉，無從支給。照該所自滇越路通，即行成立，已廿餘年，其間雖政局屢易，均未裁併者，良以路警負有內政外交之責，與他種警察不同，非有特種學校訓練，不能勝任，畢業學警，已三十餘班，惟分局所在地，半屬瘴區，死亡相繼，雖逐年訓練，尙不敷分派，又爲經費所限，迭請追加，未經邀准，歷前任局長均變通辦理，以兩班之經費，作辦理一班之用，免強維持，懇請在此籌備期間，該所經費，由四月份起，准予仍照案繼續按月發給，除支發現有少數員役薪餉外，節存若干，即撥作不敷經費，及臨時費之用，據實報銷。不再請領，俟籌備就緒，由開學之日起，准照新規定之預算數發給，以資挹注，而免困難。抑再有陳者，自本省興師剿共以來，軍費浩繁，庫帑奇絀，深知增加款項之事，不應再行要求，惟環觀國事，危機四伏，未

兩編繆，責有攸歸，不敢苟安，貽誤將來，局長於到任之初，仰體政府之意旨，急謀路警之整頓，爰即擴大教練所，籌劃繼續訓練三期，廣造警材，澈底革新，曾經呈報有案。今春第十五班畢業分派服務後，成績可觀，若無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殊非得計。除暫行組織路警教練所第十六班籌備處，指派人員進行籌備外，所有分條呈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分條列舉續辦第十六班路警教練所情形，均屬實在，所請仍懇准予核發每月不敷之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合銀七千一百六十四元，俾竟全功，亦屬事所必需。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飭知！」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飭財廳查核，酌予加給呈覆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

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一種邊督辦署據呈轉騰衝縣長呈送游擊隊二十三年春夏季增給服裝費尾數新幣五十元關領請飭撥一案核已

發訖指令取斥由 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專前審計書

呈及關領均悉。查該游擊隊之「春夏季服裝費」三百六十元，連同新增五十元，共新幣四百一十元，前據該督辦如數轉請核發，業經核准分令財廳照數撥發在案。何得再請補發，該督辦未能詳查，遽轉呈來府，殊屬不合。所請不准。並予駁斥。仰即知照！

此令。關領發還。

附原呈
呈為轉請飭廳撥抵事：案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

「為呈送事案查前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請補發奉令核准增給之二十三年份春夏季服裝洋尾數五十元精具總數四百一十元之關領一張請將前具之三百六十元關領轉請發還等情到府當經轉呈鈞署核示旋奉指令第七四二號內開前呈關領已轉請飭廳撥抵在案應飭另行補呈五十元關領以憑核轉而省週折等因復經轉行遵照各在案茲據該隊長遵令另繕請予轉呈前來職縣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併同前呈報告表准予轉呈 省府飭廳撥抵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關領一張，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將該隊四百一十元之關領，加具軍事報告表，請轉呈飭撥前來，當經核明將關領發還，並指令另補呈五十元之關領，再憑核轉，以省週折在案。茲此項關領，既經該縣長飭據該隊長遵令另繕，請予轉呈飭撥到署督辦覆查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關領，及併同前呈報告表，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鑒核，飭廳撥作收放，以清款目。

謹呈

雲南省府政。

計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預算所鑒核示遵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七十六元令由 八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共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應准照辦。復核該書第一項，二目、一節、總務組辦事員薪津，按散合總，多列四十五元，又同項目第二節內業組技士辦事員薪津，按散合總，少列十二元，兩抵合多三十三元，又同項目第五節醫員薪列爲四十一元，查該分處四月份僅列二十元，今忽增二十一元，殊覺不合，應予剔除，以上連同該廳剔除數，二共剔除一百七十六元，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經費預算，業經造報至四月份在案，茲屆五月，自應依據實際情形，參照標準數目，分別科目，庶績造報，以符定案。查第一項俸給薪工，需新幣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五角，第二項辦公費需新幣三百七十元，第三項旅運費，需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評判，監察，等則委員經費，需新幣五百七十六元八角，總計本月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共需經費新幣七千七百六十元零三角，此項經費，業經滇軍由撥分處收入照費坐支，至預算內容，應電數目，人員編制，亦經提付第三次處務會議通過，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五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將支新幣八千零四元，茲預算書內共列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七百六十元零三角，尙未超過，惟查第一項第三目，第六節，據報共設助手六十六名，列支工食新幣九百二十四元，除關根助手，據稱應設十二名，方敷工作分配，其情不無可原，姑准設廿外，其餘所設人數，均與技士人數，仍合多設五名，計合工食新幣七十元，應予剔除，第二項辦公費，列需新幣三百七十元，核與准支新幣三百五十六元之數，竟合多列支新幣一十四元，應予剔除。第四項第一目第五節據報設置傳達吏八名，核與准設六名之規定不符，應核減二名，計合工食新幣二十四元。又全項第二目第一節據報設置監察七員，核與准設六員之規定不符，應核減一名，計合津貼新幣一十四元，是月分經常費除核減及剔除各款數外，擬請准予就新幣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書，具文呈請

財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請第十六班路警不敷經費請仍核發一案令飭財廳查核酌予加給呈覆由

八月六

呈悉。已令飭財廳查核酌予加給呈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轉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鎮呈稱：

「案查職 呈報續辦第十六班路警教練所，月需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擬具預算表，懇請核示一案，茲奉鈞廳第六零七一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二零五號指令內開：「飭據財政廳議覆（略）爲該所另訂一預算，計合需新幣二千三百九元，准由廳核發一千二百元。其餘不再發一案。後開：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巡警教練所，爲造就路警人才之唯一機關，關係甚大，組織務求健全，訓練須從嚴格，始有改進之可言，如事前不詳審計劃，中途必致廢弛，影響所及，妨礙實多，必有所知，未便緘默。謹將應行陳明者數事，分條列舉，縷述於下：（一）奉令內開：「所需經費，除自新生入所起，至畢業時止，仍由廳照案月發新幣一千二百元，六個月共由廳發新幣七千二百元外，至每月不敷新幣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六個月共不敷新幣七千一百六十四元，飭總局由第十五班畢業後，由廳領發該所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四個月經費共新幣四千零六十二元，加十二月份裁餘警餉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查十五班警生，係由十一月底畢業，據稱已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月一日派假服務，故是月份尙應有裁餘警款如上數。(二)共合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元，內除少數人員開支外，所餘之款，即提作續辦第十六班六個月不敷經費之用。(三)等因；查該所第十五班原警，按照規章，本至上年十一月份即告畢業，祇因加授軍事訓練各種拳術，及科學尙有少數未完，故延至十二月底始舉行畢業，本年一月一日派往各分局服務，曾經呈報有案。是十二月份該所警生，仍在所訓練，所有薪俸伙食，均照常開支。是月份奏發經費，及節存警餉，已支用無存，應請准予扣除，計該所經費，自本年二月至三月共領獲新幣二千八百六十二元，除月支少數人員薪餉新幣三百元，合支用新幣九百元外，實節存新幣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均飭科妥慎保存，留作辦理下班之用。(二)奉令內開：「上述經費，再有不敷，仍由該總局酌裁警士若干名，節餘警餉彌補，不再支發。」等因；查自奉裁憲併警後，所有以前憲兵所服之任務，如保車，遊擊，護解，緝匪，警衛，種種事項，均由警察負擔，名額過少，職責繁重，捉襟見肘，不敷分配，實難照十五班辦法，裁減警額，以節餘警餉彌補。(三)奉令內開：「該所前辦第十五班月支經費預算，甫經核定為新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元，此次續辦第十六班，自應依據此數，妥擬預算，呈候核定，何得又請增益，茲參照前次核定之數，並體察該所實際需要，訂定一預算，月支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等因；查經常費一項，職局擬呈續辦第十六班，月支預算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係以第十五班月支計算書據為標準，人員之多寡，物價之高低，兩相比較，有增無減，遵照山廳規定預算數目給領，按之實際開支，每月尙不敷銀約九百元之數，即遵照財政廳規定之預算，月支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除奉准月領銀一千二百元外，合月不敷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合不敷銀七千一百六十四元，懇請准予如數核發，以竟全功。(四)奉令內開：「該局原擬臨時費，共需新幣二千九百四十六元。核亦未見過多

除應需添製學警制服二百一十套，飭軍需局照數製發，及油印機就原有者修理應用外，其餘修理木器房屋等費，爲日未久，應不再發。等因；查臨時費一項，除制服奉准由軍需局製發外，其餘開辦費，如籌備期間之，招考學警之旅費，開學典禮之用費，實不可少。又如添購物品，修理木器，修繕房舍等項，自十五班畢業後，多有殘缺，亦須補充整理，所有用費，難於減縮。(五)該所經費，自本年四月份起，未蒙核發，現有員役薪餉，無從支給。且該所自滇越路通，即行成立。已二十餘年，其間雖政局屢易。均未裁併者，良以路警負有內政外交之責，與他種警察不同，惟有特種學校訓練，不能勝任，畢業學警，已三十餘班，惟分局所在地，半屬瘴區，死亡相繼，雖逐年訓練，尙不敷分派，又爲經費所限，迭請追加，未經邀准，歷前任局長均變通辦理，以兩班之經費，作辦理一班之用，勉強維持，懇請在此籌備期間，該所經費，由四月份起，准予仍照案繼續按月發給，除支發現有少數員役薪餉外，節存若干，即撥作不敷經費，及臨時費之用，據實報銷。不再請領，俟籌備就緒，由開學之日起，准照新規定之預算數發給，以資挹注，而免困難，抑再有陳者，自本省與師剿共以來，軍費浩繁，庫帑奇絀，深知增加款項之事，不應再行要求，惟環觀國事，危機四伏，未雨綢繆，責有攸歸，不敢苟安，將來，局長於到職之初，仰體

政府之意旨，急謀路警之整頓，爰即擴大教練所，籌劃繼續訓練三期，廣造警材，澈底革新，曾經呈報有案。今春第十五班畢業分派服務後，成績可觀，若無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殊非得計。除暫行組織路警教練所第十

六班籌備處，指派人員進行籌備外，所有分條呈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十四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合銀七千二百六十四元，俾竟全功，亦屬事所必需。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飭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示遵一案共剔除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仙五厘

令遵由 八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預算，係設三分組，則所列辦公及旅運等費稍多，應將該書人數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核算，計辦公費多列六十五元九角六仙五厘，旅運費多列四十九元六角。又查該處副處長楊顯吾，既經聲明調委瀘西清丈分處長。此項薪俸，應由瀘西清丈分處開支。○應予剔除八十元。以上共合剔除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仙五厘，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開遠清丈分處，編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

是月份係編制爲三分組。茲於預算書內列支經費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四元。按之規定，尙未超過，預算書內列支人員薪津，辦公，旅運費，據稱：均係按照實際情形，據實編列等情，查尙屬實，擬即准如原列預算款數，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啟

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請准予購置汽燈二罩以利工作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分送由 八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添購，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長沈富增副處長丁嘉績會辦傅宅安呈稱：

「查本分處夜工所用汽燈，現有六罩，內二罩係自昆陽購置，輾轉移交，已歷四縣，迭經修理，仍不時損壞，幾同廢物。所堪用者，僅由雙柏移交之三罩，管本分處新購一罩而已。在外業未結束以前，歷訪內業室，勉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效用。乃自外業各分組結束返處以後，拓五聖殿爲工作室，積極補助內業，殿宇既寬，人數又夥，汽燈數少，光線不足，作業人員，夜工極感吃力。倘因陋就簡，不亟添購，則節約經費無多，而影響工作實鉅。分副處長等，有鑒於此，爲謀夜工順利，增進效率起見，擬請鈞廳准予添購汽燈二罩，俾敷應用，而利工作。事關臨時購置，動支公帑，本分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舊有汽燈，已多損壞，復因現時工作加緊，不敷應用各情；均尚屬實。擬准如請覈實購置備用，取據報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馬關縣縣長趙仲瑛據呈撥款單據請轉飭撥抵前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准予撥抵仰即知照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核與案符，應准撥抵，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單據發廳。

附原呈

呈爲呈送撥款單據事：竊職縣前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當經造具開支表，請准由糧賦項下撥付一案。嗣於五月一日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二零三零號開：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亦無不合，計共用去旅費新幣一百二十五元，應准如所請。如數由該縣征獲糧賦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縣長道山征獲糧賦項下撥支列入三月份冊報在案。理合填具單據，備文呈請鈞府轉飭撥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領款單據一份。

馬關縣縣長趙仲瑛

指令建設廳據轉呈河口育苗塲呈擬改編縮減預算所經核一案核書列塲長超超過多預算發還指令另行分別「薪」

津」造報再轉山 八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散總數目，雖屬相符，惟第一款、第一節，塲長一員，薪俸列爲月支新幣一百一十九元，比較省委及廳長月俸，尙有超過，縱云該塲長所在地點，氣候惡劣，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形特殊，然亦只能分別「薪」「津」計列，該書所列殊有未合，合將原書發還，着由該廳查照其他苗場場長薪俸，另行分別「薪」「津」造報，再憑核奪。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附簽覆

爲呈請轉發備案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六六三號訓令開：河口育苗場月領經費，減爲新幣六百元，自五月一日實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當經轉飭由五月份起，遵照核減數目，具報查核，在案。茲據該場場長張吉亮呈擬改編預算前來，核查所列總數，尙與案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預算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囚糧表冊單據請核發六月份囚糧米價一案准照核定數具領由

八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冬數，尙屬相符，計該獄六月份囚糧共用米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斤零六兩，折今市石一十三石零二升四合五勺八抄，每石照呈報價計算，連運脚共合新幣二千零九十三元零四厘，除扣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實應補發新幣八百九十三元零四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一案查職監收支內類銀米冊表單據，係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六月份，購入市米十三石零二升四合五勺八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元零二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二千零九十三元零四厘，除前具單呈省政府飭由財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八百九十三元零四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查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使！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因糧誌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因繕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前報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漏列二等書記李世祥一名請追加歷

月預算轉新審核備案一案應如呈准予追加並飭將查詢該分處事項火速具覆由 八月十八日

呈悉，既經該廳查明屬實，覆核亦未超過定案，應如呈准予追加。再查該分處前呈十二月至四月份預算，經分別剔除查詢在案。其查詢事項，久未據覆，殊碍審核，應速遵照前令詳查具報，合併飭知。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補報漏列職員，並請追加歷月預算事：案據本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簽稱：「為簽請轉報事：查原充外業第一分組二等司事李世祥，由三月份起，調入內業工作，原級補為二等書記，當時因未接外內業組，通知登記，致前次呈報全處職員名冊內，將其漏列。而已報三、四、五、六各月預算書，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節、

書記薪水項下，亦漏未預算，查經查詢屬實，應請專案補報，並准追加歷月預算，以免該書記薪津無着，當否之處？理合發請銜核施行。一、等情；據此，復查該李世祥，原在前變分處外業充當分組司事，自調奉興後，仍在外業第一分組充任舊職，嗣因整理伙食，不協衆意，始於三月一日原級調入內業改充二等書記，前次奉定菸酒鞋屠稅局長楊寶聲，奉鈞應明令點驗本分處各組會職員名額時，該書記會當面應名，有點驗名册可稽。茲經會計員查同原報清册，漏列該員，已報歷月預算書，亦未預計在內，應即補報該書記名額，併請追加歷月預算書記薪水，以昭覈實。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備案。並准追加三、四、五、六等月預算書記薪水，月各新幣二十二元，暨改工津貼，月各新幣六元，實沾公便。」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呈前報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漏列二等書記李世祥一名，當經核明屬實，所有該員每月應領薪津款數，應准如請追加，以資支付。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八百七十八元五

角分理由 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九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各月份係設五分組，經與標準預算詳細比對，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三月份預算書：

(1) 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四節伙伙工食，列支九十六元五角，照案只合列八十四元。應剔除十二元五角。又第四項、三目、一節、照案多列等則委員四員，合剔除五十六元。

(2) 臨時門：第三項、區村助理員津貼，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一百二十六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二) 四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二目、四節按散合總，合多列二十二元。又同日七節書記薪不列支一千三百零四元，按之標準預算一千二百一十四元之數，合多列九十元。又第四項、三目、一節多列等則委員四員，合五十六元。

(2) 臨時門：第二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應准上由，合多列一百五十八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三百二十六元。

(三) 五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列支一千三百二十八元，照案合多列一百二十四元。又第四項、三目、一節多列等則委員四員，合五十六元。

(2) 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多列書記五員，合三十元。又第二項區村助理員津貼，仍准上由，合多列一百五十八元。

以上本月份合多列三百五十八元。

總上三個月共合多列八百七十八元五角，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統安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報預算書，仰乞鑒核准支事：查職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曾經編造呈請核示在案。復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廳清字第六三九一號訓令開：「茲查前據該分處呈報總預算書前來，當經核以所列各款，核與標準預算規定不符，會分別駁斥數還，另編呈報候核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前來，殊屬因延，事關計政，應即令催迅速前發標準預算，按照實有人數，分月趕編預算書呈報，以憑核辦。」等因亦在案。當即督飭會計股，遵照標準預算，按實有人數，漏夜趕辦去後，茲據稱：「此項預算，由三月份至五月份，現已辦畢，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分處長等復詳查各月所列開支款項，尙與規定標準數相吻合，至於各月計算書表，俟奉令核准後，再行遵照編造，呈請核銷，免被駁斥，是否之處？理合將三、四、五月份預算，隨文呈請鈞廳鑒核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三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預算書內，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六百一十九元四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四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預算書內，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六百一十九元四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四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預算書內，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五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預算書內，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六十一元，詳查原報各月份，所需款項總數，尙未超過標準預算，其細數亦尙覈實，擬請准照呈報款數範圍內，據實支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情形，併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八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給領。除將請款單據抽發外；仰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份。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一、查職局應領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與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第七十四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四五兩月份，壳子係用上月存料，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三元三角，比照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六仙三厘，正文紙用厚新聞紙印，每令紙價舊票八十九元，比較舊價五十二元，每篇合舊票一仙九厘七毫。計四月份自第七十五期起至第一百期止，合印費舊票五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折合新幣一千一百七十三元零四仙。五月份自一百零一期起至第一百二十七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零七十九元四角，折合新幣八百一十五元八角八仙。統計印費新幣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四

仙，理合取具紙舖證明單據，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數憑單總收據，一併呈請審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濬用，實爲公便。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據一張，比例表一張，清摺一份，請數單據
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承印四五兩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共新幣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二仙，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否
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據一張，比例表一張，清摺一份，請數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令遵由

八月廿二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標準預算比對審核，除照該廳核減各節外，查該書第一項、三目、七
節書記薪水列支一千三百一十四元，按之標準預算合多列一百元。又同項、三目、三節多列
馬伕一名，合十二元。又同項、目、六節助手工資，列支七百三十八元，按散合總，實合七

百二十八元，計多列十元。又第四項、二目、一節多列監察委員二員，合二十八元。又同項三目、一節多列等則委員一員，合十四元。又同項、四目、一節區助理員津貼，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八十四元。以上連同該廳核減辦公費五分之一，（七十一元二角）共應核減三百一十九元二角；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就中所列各部人員薪金款數，均尙覈實。其辦公費一項，茲仍按照五分組之標準款數列支，實屬過多，應飭比例核減五分之一，准就新幣二百八十四元八角範圍內，據實支銷。俾昭覈實。又旅運費一項，預算書內，亦係按照五分組之標準款數列支，本應比例剔除新幣三十元。惟查該分處區域較闊，事務較繁，情形特殊。姑准照原擬預算款數，據實支銷，以示體恤。綜計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款數外，擬即准就新幣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範圍內，據實支銷。並准免于另造呈報，藉免周折。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南省政府公報

計呈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籌交第七期械款情形暨實交新幣數目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省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與上海聯華公司訂購械彈，所有應交第一期至第六期械款，及保證金等項，已由職廳遵照奉發合同附件，及富滇新銀行函送各期付款一覽表，先後按期照籌，交付清楚。並將各期籌交款數，分別專案呈奉

鈞府鑒核令準備案各在卷。茲查第七期械款，係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交付，當由廳函准富滇新銀行函覆：「此期械款，照約應付佛郎三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個，除以應行收回佛郎保證金三分之一，計佛郎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個零九十生丁五五，撥抵外；實應補交佛郎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個零九生丁四五，（查佛郎保證金原係交付佛郎二百九十六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個，因美金保證金六萬五千八百零八元零六個，當日交付時，係折合佛郎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個七十二生丁，故佛郎保證金部分，實合交付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個七十二生丁，應退三分之一，

共如上數。業於二月十二日，向昆明匯理銀行以港幣購安，非應多計幣值者。自二月十二日，共作合新幣八十七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請查明歸墊，至該公司應退之申洋、標金、新滇幣、各保證金三分之一，俟退交清楚，再行函達辦理。等由；准此，即於二月二十三日由廳預籌新幣四十萬元，兩送該行查收歸墊，並請將應退之申洋、標金、新滇幣、各項保證金三分之一，收回後，代為賣出作抵，再為結算欸，去後；嗣准該行函覆：本期應收回各項保證金三分之一，已電據上海分行詳稱：「計標金三十五條，重三百五十兩，以七七、一七價沽合國幣二萬七千零零九元五角，除扣佣金十四元外；實收得國幣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又申洋四萬六千元，計退回國幣四萬六千元，二共合國幣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業已六月十七日，照賣出牌價以一八八、八價買入，共作合新幣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元五角，連同退回貴廳自行籌交新滇幣保證金三分之一新幣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總共合代退回新幣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除扣還第七期械款尾數新幣四十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外，尚餘新幣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元零九角一分，請查照出據派員赴行退取餘款，並換取代付第七期械款尾數收據，以清手續。」等由；過廳。職廳核查函列代收回各項保證金三分之一，及扣還第七期械款尾數，均尙與合同所列數目相符，當於七月六日，派員持據前往該行將退回各項保證金三分之一，共新幣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如數撥收應款，並由此項保證金數內，撥交該行代付第七期械款尾數新幣四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換取收據存查，總計先後共交付第七期械款新幣八十七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除訪科分別登記，並另案補辦支令呈核外，理合將本期籌交械款情形，暨實支新幣數目，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備案。令示祇遵！

轉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月二十三日 八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當經與標準預算比例審查，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 廿三年十一月份下半年預算，雖設六分組，但辦公人數僅有六十五員，所列款數，多有超過及不符者，計：

(1) 經常門：第一項、一目、三節外業主任，列支二十七元，據該分處十二月份預算同項目節備考內稱：「外業主任，尙未另委。」等語；是該分處十二月份未有外業主任，則十一月份不應列支，合多列廿七元。又同項三目一節，列伙伙七名，照案多列三名（連財廳核減一名在內）合十八元。又同項目二節，多列傳事一名，合六元。又第二頁屏公費，列支

二百三十一元，據該分處稱：「人員均係月初即行到達工作，故略有增加，請免置議。」等語；既經聲明，准予全月計算，以該書人數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核算，計多列一百元零零三仙五厘。旅運費仍准上算，合多列二十二元。

(2) 臨時門：夜工津貼，查內業夜間工作，須待外業測丈相當時間後，始有工作，今初成立，即行列支，殊覺不合，除外業人員准予給領外，其內業人員津貼，應予剔除，合多列八十二元。

以上本月份合多列二百五十五元零三仙五厘。

(二) 十二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七節，列書記七十三員，照六分組六十六員算，多列三等書記七員，合一百四十元。又同項三目二五兩節，據該廳核減傳事二名，合多列廿四元，雜役一名，合多列十二元，復查四目三節，多列馬伕一名，合十二元，又第四項三目二節，列支公雜廿元，查據該目備考欄內稱：「人員尙未呈奉核委。」等語；人員既無，公雜費不能列

支，應剔除廿元。

(2) 臨時門：夜工津貼，仍准外業人員支給，其餘合多列七百八十九元。
以上本月份合多列九百九十七元。

(三) 廿四年一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七節，列書記八十三員，照六分組六十六員算，多列三等書記十七員，合三百四十元。又同項目二三五等節，據該廳核減傳事二名，廿四元，水伕一名（查水伕係馬伕之誤，應更正）十二元，雜役二名，二十四元。

(2) 臨時門：夜工津貼，內業人員，應准支給，只多列十七員，合一百零二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五百零二元。

(四) 二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二項二目七節，書記列為八十七員，照六分組六十六員算，多列三等書記廿一員，合四百廿元。又同項第三目二三五等節，據該廳

核減傳事二名，馬伕一名，雜役二名，合多列六十元。復查第四項一目二節，列評判委員四員，應剔除一員，合四十三元二角。

(2) 臨時門：夜工津貼，多列二十一員，合二百廿六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六百四十九元二角。

(五) 三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七節，列書記八十員，照六分組六十六員算，多列三等書記十四員，合二百八十元。又同目二三五等節，據該廳核減傳事二名，馬伕一名，雜役二名，合多列六十元。復查第四項一目二節多列評判委員一員，四十三元二角。

(2) 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多列十五員，合九十元。又第二項一二兩目，據該廳核減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合四十一元，多列三等書記二名，合四十元。復查同項第三日夜工津貼，多列三員合十八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五百七十二元二角。

(六) 四月份預算：

(1) 經常門：第一項三目二三四五等節，據該廳核減傳事二名，伙馬伙各一名，雜役二名，合多列七十二元。復查第三項旅運費，該分處雖設七分組，但人員反較六分組減少，計合多列十六元。

(2) 臨時門：第二項一二兩目，據該廳核減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合多列四十一元。二等書記一名，三等書記二名，合多列六十二元。復查第三目，夜工津貼多列四員，合廿四元。

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二百一十五元。

(七) 五月份上半月預算：

(1) 經常門：列支經費四千一百二十三元。查第一項三目二三四五等節，據該廳核減傳事二名，伙馬伙各一名，雜役二名，半月合多列三十六元，復查第三項旅運費，照前由算，半月合多列八元八角。

(2) 臨時門：列支九百三十八元，查第二項一二兩目，據該廳核減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計半月多列二十元零五角，二等書記一名，及三等書記二名，合多列三十一元。復查同項第三目，夜工津貼合多列四員，半月計

十二元。

以上本月份上半年共合多列一百元零三角。

以上六個月總共合多列三千三百元零七角三仙五厘，應照案剔除；至五、六、七兩個半月預算，係屬逾限溢支，查關於第五期清丈，在該廳擬呈各分處標準預算時，即一再聲明：「係以工作、日期、畝積三種標準編製……預計半年可以趕辦完畢。」等語；又所編預算說明欄內，亦係定明：「以半年辦畢，為編造標準。」茲查該分處係於廿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計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已屆滿限，乃既未照案呈報結束，又復源源呈請支撥經費，殊與定案大相矛盾。據此次呈到該分處各月份預算書，綜合審核，所報領之經費，以各月應行剔除數三千三百元零七角三仙五厘，與逾限溢支五、六、七等月經臨費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合併計算，實合超出法案新幣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三仙五厘，自應照案分別剔除，並拒絕收受。又查其他各清丈分處現在造報情形，亦頗多不按照規定，甚至有將各月份預算書先後倒造者，以致是否逾限？殊難查覺，現正嚴格核查，如有逾限，亦應不予收受，以符定案。合併飭知，除將該分處六、七兩月預算隨文發還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楚雄清丈分處廿四年六七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楚雄縣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會辦馬顯先後擬呈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轉到廳，當經核明，就中所列各月份辦公費，查核均尙覈實，應不置議。其各月份所列書記員額，按之定案均有超過，已據該分處長分別呈明，係因該分處區域遼闊，事務殷繁，若遵照規定員額設置，實不敷分配，並爲加緊工作，藉以增進效率計，故各月所設書記，均有溢額等情；當經查明，均尙實在，擬姑准如請照設，以示體卹。至各月份列設雜役，傳事及水馬伏名額，均與規定，亦均有溢額；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應減去伙伏一名，工資新幣六元八角，十二月份應減去傳事二名，雜役一名，工資新幣三十六元，二十四年一月份應減去傳事二名，水伏一名，雜役二名，工資新幣六十元，二月份應減去傳事二名，馬伏一名，雜役二名，工資新幣六十元，三月份應減去傳事二名，馬伏一名，雜役二名，工資新幣七十二元，以符定案，至六月份設置溢額，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工作，已全部結束，所有設置於外業各組之傳事，水伏馬伏，雜役等，本應概行裁撤，以示撙節，茲迭據該分處長面呈稱：「該分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所設傳事，水伏馬伏及雜役溢額，實因各外業分組，事務繁雜，爲協助各分組工作便利起見，故不得不增設數名，且各伙役月支工資，均早已付訖，懇請從寬，准予照設，藉免賠累。」等情；前來，查尙屬實，會飭將廿三年至二十四年五月份各月已支溢額伙役工資，准由六月份應行刪除伙役工資內，自行勻挪彌補，其六月份所設伙役名額，併准如原擬預算，予以更正，令飭遵照各在案。又所列臨時門發照組原額，實屬過多，計三月份應減去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

二等書記三名，四五兩月各應減去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二等書記一名，三等書記二名，俾昭覈實。總計該分處各月應支經常費，擬於廿三年十一月，准支新幣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二角，十二月份准支新幣六千七百八十元。二十四年一月份准支新幣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二月份准支新幣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三月份准支新幣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四月份准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四角。五月份准支新幣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六月份准支新幣八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理合檢具原件各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楚雄縣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會辦馬鑾造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外業工作，雖已全部結束，而全部人員，則仍留處工作，茲仍按照六分組之編製，列支新幣七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按之規定，尙未超過，其中所列各部人員名額及臨時門發照組，應支薪金款數，均尙覈實。惟辦公旅運等費，該分處外業工作現已結束，仍按照標準預算編列，似屬過多，茲於辦公費一項，應核減新幣二十六元，旅運費應核減新幣三十元，二共應減去新幣五十六元，所有該分處經常門經費，擬准就新幣七千一百二十元零四角範圍內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實支銷。臨時門經費准就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八元範圍內支發報銷。並於所呈是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應行核減各數，擬從實免予發還更正另繕呈報，藉免周折。理合檢具原件一份。隨文轉呈

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等祈核示遵一案除計算另案辦理外共應別除三百六十元零七角一仙五厘令遵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兩月份預算，第一項、一目、二節副處長楊顯吾，業已於十二月份調瀘西清才分處長，此項薪俸，應由瀘西列支，計各應刪除八十元；又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仍以該書人數與標準案比例核算，計一月份辦公費多列六十五元九角六仙五厘，旅運費多列四十六元四角。二月份辦公費多列五十二元三角五仙，旅運費多列三十六元。以上計一月份合多列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六仙五厘，二月份合多列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五仙，應照

案分別如數剔除，除計算應俟另案核飭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經費預算及各級職員夜工，伙食津貼書據，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一二兩月份均係按照三分組之編制，茲於一月份支預算款數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四元。計算款數新幣五千二百六十元另四角三分六厘，各級職員伙食津貼新幣八百一十九元二角；夜工津貼新幣三百八十元另四角。二月份列支預算款數 新幣五千六百三十五元。計算款數新幣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三角；各級職員伙食津貼新幣八百八十九元；夜工津貼新幣七百七十三元。核查均尚覈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擬即准如呈報各款數，一併予以核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預計算及員役夜工，伙食津貼書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清冊核符准予彙填令知由

八月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七

十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尙相符。一併准予彙填，仰即知照！清冊存查。
○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二四號及撥字第六十號支令共二件。

附原呈

案查職隨每月應行填呈之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四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又坐支款共新幣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六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陸續呈報
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陶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清冊核符准予彙填指令知照由 八

月三十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尙相符。一併准予彙填，仰即知照！清冊存。

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二七號及撥字第六一號支令共二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之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四月份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五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欸共新幣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九仙，又坐支欸共幣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九仙，分別填具支命令及清冊，庶績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支令清冊，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財政廳呈轉廣南菸酒牲畜稅局撥發廣南電報局線桿修費三十四元四角祈核撥抵解是否呈准有案令飭該局查詢呈復再憑核辦由 八月七日

案據財政廳呈轉廣南菸酒牲畜稅局，呈報撥發廣南電報局線桿修費三十四元四角，祈核撥抵解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事前是否呈准有案？本府無檔可稽，未便遽予核辦。除分飭電政管理局查明呈復，再憑核飭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詳查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一三兩署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即知照由 八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一三兩署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聲敘，覆核尙屬具有理由，應准

照該署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一、三署九、十兩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四署遵令更正補送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彙報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當以警察六署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各事項，曾經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據省會四署遵令更正補送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覆核尚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四署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計算書表各六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元永井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元永井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係屬舊案範圍，照案不發證明書，並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五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元永井食鹽運銷處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計算書表十八份。

訓令財政廳據以一殖邊督辦呈覆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照案發交該廳彙辦由 八月三十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覆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預算數，尙與前案相符，列報決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仰候照案發交財廳彙辦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第一種邊督辦署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各一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月六日 八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查書列十二月份剔除印花銀一元六角，照例應節專案呈繳，自不能聽其混爲彌補不敷數，茲該局不查原案，竟將此項剔除數，作爲彌補上月不敷，殊屬不合。應節詳切更正，並將遞推不敷數，照案列爲二十三元六角三仙，至十二月剔除銀一元六角，併節專案呈繳，以清手續，而免紛歧。合將原件發還，仰卽轉飭遵照！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昆陽菸酒牲畜稅局書表單據各五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廣南菸酒牲畜稅局撥發廣南電報局綫桿修費三十四元四角祈核撥抵解是否呈准有案令飭電政局

查詢呈復再憑核辦由 八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事前是否呈准有案？本府無據可稽，未便遽予核辦，除令飭電政管理局查詢呈復，再憑核飭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實類除別印花四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齊全。惟查單據第一七三號，列支購印花銀四元，係屬私人費用，不能動支公款，照章應由預算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仍援前例，准照六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超支之數，併准由下月撙節彌補。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七月二日呈稱：

「案查職府每月開支職員俸薪及辦公費，業經追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共支出新幣六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二仙，理合照案追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受款人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查

核，迅賜鑒轉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一三兩省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聲叙，覆核尙屬具有理由，應准照該署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六

「爲呈請事。奉鈞院訓令第六一三八號內開：據職局呈稱所屬分機關三十二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計算書類，經轉呈省府核示。茲奉指令審字一二四八號開：……該省會一二三四兩項一二等六項所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各事項，（略）……等因；奉發到局，當經分別轉發，令飭應行更正補送，去後；茲據省會一署覆稱：「……遵照通知書所指各節逐項更正，並具籤條申明……」又據省會三署覆稱：「……遵即按照飭指各節，辦竣完畢，請予核轉……」各等情；據此，經復會無異，理合據情備文呈報，請新鈞廳鑒核轉報示遵！」

等情，計呈省會一署三署二十三年九十兩月計算書八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四本；到廳。核查所呈。尙屬實在。理合檢同原件，一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予以核銷！令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省會一署會會三署二十三年九十兩月計算書八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四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驗收本府審計處修理辦公室山牆工程並請核發修理費應准如請核銷給領一案由 八月八

日

呈悉。既經該廳派員驗收，工程尙屬堅實，料費亦無浮冒，應准如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併准核發歸墊，以資結束。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呈覆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五二六號內開：案據審計處簽請飭廳派員驗收該處修理辦公室西面山墻工程，並照發修理費舊幣二百元歸墊，以資結束一案。合應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指派職廳度支科科員文光節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簽稱

「案奉鈞長派員驗收審計處修理辦公室山墻倒塌工程一案。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前往辦理。查該處修理之倒塌山墻，係在辦公室西面之走道旁邊，所修各項工程，尙屬堅實，開支經費舊幣二百元，折合新幣四十元，亦屬覈實，擬請准予驗收。除該處監修切結，及包工保固切結，據稱：已呈由秘書處存查，應不另具外；所有奉派驗收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員前往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擬請

鈞府准予核銷。並由職廳將此項工料費舊幣二百元，折合新幣四十元，填令核發歸墊。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七

鈞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門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附員役工津貼伙食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

一案由 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該處月份預算數，曾經核飭在案。覆查是月份書列計算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惟內中辦公旅運費二項，共超支新幣五十一元一角一仙六厘，既經該廳查明，確係實際開支，詳核尚屬不虛，且未超過核定預算總數，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列支夜工津貼伙食費，亦與案符，併准核銷。其餘代章一節，免予置議。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數目，尚與案符。惟查計算書附註欄內三百以下數

字，竟致漏落，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仍按前例准照呈報計算及彌補上月不敷數，共銀三百元零零九角三仙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環湖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八月十二

呈件均悉。當查來呈聲稱：該隊係造報廿三年八、九、十、十一、等月開支經常費，而比對所呈附件，又係廿三年一至十一月之書表單據，似此文件兩歧，殊碍登記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環湖路測量隊書表廿二本，單據十一本。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移管卷內。據環湖路技正趙希獻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案

五〇

「案查環湖路測量隊之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該隊八、九、十、十一、（計四個月）各月份之經常費，已先後遵照核定數目，具領支付。理合照案編具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表各三份，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銷。並祈指道！」

等情；據此，詳核所呈冊據，散總各數，比對單據，均尚符合，開支亦無超過預算，應予呈轉。除將各月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府俯准核銷。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表冊二十二本，單據一十一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尚齊全。惟查書列紙張薪炭搬運費，超支銀一百四十元，似此虛糜，殊屬不合，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

內如數剔除外，准照七千五百二十三元七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再預算書誤列見習名額各節，准如所請免議。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起各月份開支購置修繕旅運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八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項雜費，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齊全。惟查該分處所支各費，超過標準預算甚鉅。既經該廳分別核駁，覆核尙屬平允可行，應准如所請，剔除新幣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一仙九厘外，准照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八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師宗清丈分處，呈報開支購置修繕旅運各費清冊，及收據粘存簿，請准核銷。等情；到廳。當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職應檢發購置修繕兩冊，令飭師宗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孫必若遵照驗收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稱：

「爲呈報事：案奉鈞廳清字第六一六九號訓令，驗收師宗清丈分處，購置修繕等物，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令將原呈購置修繕兩冊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驗收具報，勿稍瞻徇，切切！此令。計發清冊二本。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職遵即到該分處住在地，逐一驗收，除購置物品消耗者，已註明在冊內，均相符合，惟木匾櫃八個，點驗時分處只有二個，據趙分處長稱：此項匾櫃購來置圖照之用，係定尺寸，請楊教育局長雇木工代製，每個新幣十四元，共定八個，因做來尺寸不合，故又發還另做等語，職又到教育局詢楊局長曾否代清丈分處製着木器？據稱：趙分處長曾託敝局雇工買木料製樹櫃共八個，每個定現金十四元，因此地木工太笨，蠢陋定尺寸都不能照樣做出，以致交他們不合用，因這幾天裁插時間，又不得做，過幾日木匠方將來，木樁亦係我們代做的。等語；詢問價值均相符合，此驗收購置之情形也。至修理方面，查該處住在地，爲趾城半里之山上，名西華寺，年久未修，已成一所濫廟，和尚只有一個，所有廟內之一切門窗戶壁隔板樓板，均已朽壞，三教大佛之泥身，遇雨即透濕，該分處來斯時，他處無相當地點，董縣長指定在西華寺修理費四百餘元，估計亦不爲多，且樓板買不出，係職介紹在段家橋王甲寅買的，價值數目均相符合，職又暗詢泥木工朱自清，徐宗文，徐宗義等，所做工價日期，亦大致相合，亦未浮報濫用，此驗收修理西華寺分處之情形也。理合將奉令驗收師宗清丈分處購置修繕情形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等情；前來，復將所報驗收該分處購置修繕兩冊，列支數目，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開辦購置費，共合開支新幣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五仙四厘，修繕費計合新幣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三仙，職員到差旅費，合開支一千一百三十一

元六角，即辦運費，合共三百七十八元零一仙九厘，上列各項開支總數，均於標準預算超出甚多，計除運費，合超過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五仙四厘，修繕費合超過四十三元三角三仙，至職員出差旅費及開辦運費，共用至一千五百零九元六角一仙九厘之多，竟超過標準預算二倍以上，未免過濫，惟查該分處雖係持調路南人員推進，然器物多未撥交，且修繕購置運費，既經派員驗收無訛，自應准予核銷。至於旅運費，本應飭照通案三站以內者，仍儘標準預算範圍，勻攤開支辦法辦理，第該分處人員一部份係由省出發，應准加給半數新幣二百五十元，用示體恤，綜計以上各款共合核駁新幣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一仙九厘，准予核銷新幣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八仙四厘，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冊據，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四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儘早轉鑿柏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所呈三四兩月計算書內，第一項一目俸給欄，列報為八十五元九角，而比對單據，實支銀六十五元九角，計每月合多列銀廿元。其餘各數，尙屬相符，查對單據，亦無歧異。照章應將上項多支之數分別剔除，并飭照案呈繳外，仍援前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准照三四兩月實支出一百八十五元八角，又五月份呈報計算一百六十元零二角九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該印花稅處超支之數，既經自行照案彌補，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又該訓練班超支之數，亦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訓練班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端午節聚餐開支欸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八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聚餐費預算數，予以核銷。其餘超支之數，仍飭自行設法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

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報端午聚餐開支各款，仰乞鑒核准銷事。查職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五日，適值農曆端午節，遵照定案，所有全體職員，得聚餐一次，其聚餐費，自應遵照鈞廳規定為……：「新幣一百元……：」辦理。茲查端午節開支各款，實支出新幣一百元零六角，收支兩抵，尚不敷新幣六角，擬請准予照數核銷。以清款目，理合將開支各款繕具清冊，並單據隨文呈請鈞廳鑒核准銷，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款數，散總尚屬相符，對單據，亦無不合，且與定案相符。除將清冊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情形，併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五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市政府呈報所屬第二二兩區公所暨市樂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二兩區照核定預算數，又市樂隊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市樂隊減支之數，既經如數解繳，准免置議。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豐蔴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計算書類時補報七至十二月份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
一案由 八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併案審核，該局所報五月份暨補報七至十二月份書表列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十月份減支之數，亦經彌補上月不敷，應准援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豐菸酒稅局局長董德榮，遵令備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更正書表單據，並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七月份預算數目：因分卡未經包出，月准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八角，自八月份分卡包出，核減月准新幣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均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按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七份。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魯甸菸酒稅局追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是月份所報預算數內，計增支事務費五元，既經該局核符，應准如呈照辦。再查書表列報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除書內列有龍復分卡開支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時費一節，應候新任查復，再憑酌核外；姑准如請由呈報經常計算加上月不敷數共二百二十一元八角五仙內，剔除一十一元一角五仙外，准照二百一十元零七角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併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魯甸菸酒釐稅局局長董朝彥呈稱：

「案查本局開支經費，曾經造報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在案。茲查四月份終了，自應繼續辦理，以符定案，理合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並檢具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查存轉核銷。指令祇遵！再本月份書列本局臨時費一項，因所屬北區龍復分卡無人承包，暫時派人接收自辦，所有該卡一切開支，前經呈報以一名司書薪伙支給，懇祈准予併核銷。又本月份經費不敷銀五元，因事務費加增五元，於五月十六日始行奉到鈞廳度字第六六二五號訓令，飭自四月份起支用，此項不敷數，即奉令加增之數，由下月份稅款項下彌補，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自本月份起准增事務費新幣五元，亦與案符。惟據報龍復分卡開支臨時費一節，亦已令飭新任楊局長名勘查復，俟呈復後方能決定，應請予以剔除。其餘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

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四署遵令更正補送二十三年五月份至十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補送，覆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覆事：案奉鈞廳先後訓令第卅零二八號及六一三八號略內開：「警察六署等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十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議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〇

月計算書類，應行發還更正補送，將原件發還並遵照辦理」各等因；奉發到局，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省會四署覆稱：「遵即按照通知書所飭更正各節，逐一更正，並於單據簿內，詳加說明，祈核轉。」等情；據此，經復查不虛，奉飭前因，理合據情備文呈覆，請祈鈞廳核轉示遵！」

等情；計呈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十各月省會四署計算書表每月各二份，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一本到廳。核查所呈，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一併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省會警察四署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十各月計算書表每月各二份，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八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書內列有超支之數，既經該廳查明請予駁斥前來，覆核尙屬覈實。應准如請，由呈報經常計算數內剔除一百零七元四角三仙外，准照八千零二十三元一角六仙之數核銷。又

夜工津貼，准照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之數核銷。又發照薪工，由呈報數內剔除九十六元外，准照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據蘇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開支經臨各報，書表單據，懇請准予核銷等情，到臨，當經職廳核以計算書內，列支各款數，比對單據，不相符合，且復超出核定預算數，將原件發還，飭即另行改造呈核，等因；指令遊辦在案。茲據呈稱：

「呈為造報計算請准予核銷事：案奉

鈞廳清字第六一二五號指令，核驗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祈准核給由。奉批：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二十三年九月份開支經臨各費，當經分別審核，除夜工津貼計報開支新幣一千三百八十六元，查核冊單尙屬相符外；其計算書內，列支新幣八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九仙，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第二項第三目第三節油燭項下，合多列支新幣一元八角，應飭更正，第一項第三目第二節所設傳事人數，核與規定人數，計多設六名，合正食新幣七十二元，第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三分，比較核定預算數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二角，合超過新幣七十三元二角三分。第三項旅運費列支新幣二百七十元零一角六仙，比較核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預算發新幣二百二十四元，合超過新幣四十六元一角六仙。以上三柱，共合超過新幣一百九十一元三角九仙，應予駁斥。本月份除更正駁斥外，共准報支新幣七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發照人員薪津各費列支新幣九百七十四元四角，查核冊單尚屬相符，惟祿羅兩縣照法警員食列支新幣九十六元，核與定案不符，應予駁斥。茲將原件發還，仰即分別遵照！另行改造，尅日呈廳，再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還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張，夜工貼津清冊三本，發照人員薪工清冊三本，收據九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書內所列第一項三日二節，所設傳事人數，與規定不符，而實際並未逾額，按照規定，祿羅兩縣，准設茶號房四名，傳事十一名，伏役十四名，統計傳事伏役，二十九名，九月份計報傳事十七名，茶號房僅報三名，合少報一名，伏役計報十名，合少報四名。緣因職處填寫薪工收據，向來不甚區分，傳事茶號房伏役之別，每每號房伏役，亦填爲傳事，故傳事增加，號房伏役即減；奉令另造書表，業已分別更正，惟第一目第三節伏役陳富貴，工作二十日後，下十日即找莫太宮抵補，故雖十五名，實僅有十四名，第二項辦公費與規定，略有超出，蒙恩駁斥新幣七十三元二角三仙，在鈞廳尚屬從寬矣。但在職處確係省無可省，查此項超過之數，係第二項一目第一節紙張內發照所用之貢川紙有光紙棉紙牛皮紙支數超過三十五元。同項第二節筆墨日給圖所用馬利色蓋照所用油墨支數超過廿四元。又同項第三節簿冊內發照所用小條簿支數超過四十元，合計超過七十三元。此種超出之款，實因趕發執照，非用不可之物，且多爲雜次所用，支付多日負責人亦經他去，仍懇從寬照原報數核銷！第三項旅運費，蒙恩駁斥新幣四十一元一角六仙，查超過之數，係第三項一目一節旅費內起督查等往米槽土廠各處視查發照小組指導工作，往返雇伏坐車，共用新幣五十四元，如無此柱支數，本月份旅運費尚屬有餘，請祈仁

恩格外體恤。至於九月份催照法警工食，祿羅兩縣共支新幣九十六元，此項工食非職妄自擅專敢予支給，實撥去歲六月間清才會議，路南分處提議，經大會議決通過後，又奉廳令飭令遵照辦理在案。當由職分處將此項工食，交由祿羅縣政府，負責轉發，由祿羅縣府各派法警四名，負責催照，並非無案可依，妄自發給，懇請俯念實情，准予核銷，以免賠累，奉令前因，理合將書表另行改造更正，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核予核銷示遵！實沾法便。

等情；據此，查計額開支經費新幣八千一百三十元零五角九仙，各職員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三百八十六元。發照人員薪工新幣九百七十四元四角。覆查書冊內列各款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惟計算書所列，傳事人數，仍於定案超過三名，計合工食，新幣三十六元，應予駁斥辦公費因紙煙西瓜子等消耗太多，仍合超過新幣七十一元四角三仙，殊屬浪費，應予駁斥，旅運費合超過新幣四十六元一角六仙，據稱因趙督查等視查發照工作往返，故支數較多，尙有可原之處，擬姑准核銷。所有該處是月經費，除駁斥各款外，擬請准予核銷新幣八千零二十三元一角六仙，夜工津貼，支數尙無不合，擬請照數核銷。發照人員薪工，除催照法警工食新幣九十六元，與案不符，應予駁斥外，擬請准予核銷新幣八百七十八元四角。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薪俸收據五本，夜工收據三本，公費收據二本，發照人員薪工清冊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三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准將二十三年十二月奉駁之助手四名予以追認祈核示一案姑准追認核銷由

八月十三日

呈悉。姑准追認核銷，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呈覆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情形姑准再核銷新幣二百三十九元八角其

餘未准核銷之數併飭專案呈繳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呈各節，倘有理由，應准如所請，七八兩月份再核銷新幣二百二十九元八角。

其餘未准核銷之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九仙，並飭該分處專案呈繳，以重公帑。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祿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更正支付計算書單據，懇請准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核以所設傳事人數，超出規定。辦公費及旅運費超出預算，所支僱照法警工食，亦與規定不符，經職廳將分別准駁各緣由，呈請

飭府鑒核在案。旋奉審字第二二零一號指令：「……該分處七八兩月份多列浮支各數目，應准分別予以剔除，專案呈繳

。……」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

「呈爲呈明開支實況，結懇核銷，以昭賠累事：案查職前在祿羅區清丈分處長任內，呈報更正二二三年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臨各費，計算書表單據，懇請准予核銷一案。頃奉鈞廳清字第六一五二號訓令：以七月份經常費項下，第一項三日二節，所設傳事人數，超過規定二名，合工食新幣二十四元，八月份超過規定三名，合工食新幣三十六元，七月份第二項辦公費，合超過預算新幣一百零七元零五仙，八月份辦公費，合超過預算新幣七十四元五角四仙。七八月份所支祿羅兩縣，僅照法警工食新幣九十六元，均核與定案不符。又八月份第三項於運費，合超過預算新幣六十九元八角。經加附按語，轉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二二零一號指令：七八兩月份多列浮支各數目，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剔除，專案呈繳。等因；連同證明書二件，轉飭遵辦下處。竊職自應遵辦。何敢曠瀆，惟查原呈七月份，計算書第三日一節，遵照奉頒標準數，及鈞廳第二八九一號指令：祿羅兩縣原准各用茶號房各一名，兩縣共計四名，因茶號房與傳事同一工食，羅次辦事人員，於發薪時，誤將茶號房收據，填爲傳事名目，因而會計列報時，一誤再誤，遂將茶號房漏列二，列報於二節傳事之內，致二節傳事，超過規定二名，又八月份依照奉准標準數，及指令二八九一號追加數，祿羅兩縣，原准用茶號房共四名，二節准用傳事九名，三節准用伙馬伏雜役等十四名，合計第三日總共准用茶號房傳事雜役伙馬伏等二十七名。因各項夫役工食相同，辦事人員，每不注意，致將第一節茶號房漏列二名，第三節伙馬伏漏列四名，均各誤列入第二節傳事之內，以致二節傳事，超出規定三名之多，且內有三名，因開除指補關係，同一名額，而有三人支領工食，一名支十七日，一名支十日，一名支十一日，然名雖三名，實則一名已耳，此

項超出規定之傳事，確係一、二、三節名目，填列錯誤。實際並未超出定額，應請更正核銷。其七八兩月份公費，依據奉准規定標準數，六分組得用四零三元二角，又呈奉第二八九一號指令：准追加羅次辦公費三十二元，共准用公費四三三元二角。過去均係在此項規定範圍內開支，然實際並不敷用，多有賒貼，雖此後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鈞廳曾有第五七三八號指令限制，僅許在四三三元二角數內開支，顧時不我留，欸經用楚，業已遵辦不及，且揆諸法令不溯既往之義，七八兩月既支公費，亦殊不必悉受第五七三八號指令之限制。所有職在祿羅區列報七八兩月份之公費，應請准予悉數核銷，以免滯碍難行。至七八兩月份列報催照法警工食，新幣九十六元，係按月交由祿羅次縣政府轉發，按月由李董兩縣長，名派法警四名，下鄉挨戶嚴催，故祿羅兩縣應發執照，於分處結束時，得以如數發完，不可謂非設置此項催照法警之力，假使當日節省少數經費，不派法警嚴催，則祿羅應發執照，恐必如同時辦理之祿勸，至今猶未頒發結束，使政府無形中受莫大之損失，蓋每縣多設催照法警四名，每月所費不過新幣四十八元，若執照延期發完，則所費必十倍於此。愈不經濟也。兼之卷查此項催照法警之設置係依據上年度第三次清丈會議之決議辦理，當設置之初，並經於呈報本處職員伏役姓名冊案內，列報有案，從未接奉鈞廳明令駁斥不准。茲事過境遷，若必責令賠繳，則不惟事實上滯碍難行，且對於政府威信，似亦不無遠碍，應請俯念事實艱難，一併准予核銷。若夫八月份列報之第三項旅運費，案查係因在該月份內，趕發執照，各發照人員，因搬運執照及繳解照費等關係，往返頻仍，故旅運費之開支，比較超出規定，茲各該領款人，猶服務在公，不難覆查，自與浮報者不同，統乞俯准核銷。以免賠累。萬一不蒙明察，仍飭令繳解，務乞准予向各該原領款人追繳，以免無着。所有以上擇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謹示祇遵。○案沾

「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將茶房誤列爲傳事，核尙屬實。七八月份駁斥之傳事工食新幣六十元，擬請准予核銷。又八月份駁斥之旅運費新幣六十九元八角，據稱各情，不無理由，擬請從寬姑准核銷。至超過辦公費，據稱各情，查核不無可原，七八兩月份姑准從寬再核銷新幣一百元，催照法警工食，每月支數在新幣九十六元之多，事前未據該分處專案呈報核准，遽行擅自開支，雖伏役名冊內呈報到場，並未據呈明請支工食數目，何能指爲呈報有案。顯係藉詞搪塞，不論支數是否屬實，應照臨時欸未經呈報核准之例，仍應予駁斥。以上各欸除再准核銷之新幣二百二十五元八角外；其餘未准核銷之新幣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九仙，仍應令飭該分處尅日專案呈繳核收，以清款目，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國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製發消防隊及警察六署鑰鐵消防水桶驗收符合准予備案一案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曾經指派審計處組員會同該廳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驗收符合，應請予以備案前來；審核屬實，應准備案。併准該局歸入四月份計算書內罰金項下列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七

彙報，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核銷備案事：竊查職局製發消防隊暨警察六署之積鑽消防水桶，應用日久，銹濫不堪，上月二十三日撲救塘子巷鐵道分局火警，即感不便，現值戒嚴時期，消防尤關重要，而消防水桶尤屬切要之需，當飭庶務趕製二百支，書就署名，分發備用，茲據該員報稱：現已製發完竣，共用去舊滇票一千零七十三元六角，請予核！等情；據此，當經核數不虛，除將費用由四月份罰金項下開支，並列入計算書內核銷外，理合檢具憑單備文具報，請祈鈞隨俯賜核銷備案。計呈單據三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製發此項鑽鐵消防水桶，雖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仍須於製齊時，呈請職廳及審計處派員驗收後，始能分發應用，乃該局長事前未經呈請 派員驗收，即遽予分發備用，殊有未合。惟查該局製發此項水桶，關係消防事宜，甚爲重大，既經分發各署隊領用，擬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簽覆，再憑核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元永井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

証由 八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係屬舊案範圍 照案不發證明書，並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五件。

附原呈

案據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轉所屬元永運銷分處呈報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各月書表單據，祈予核銷！一案。當經逐案審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各項開支，尙未超過預算，除將原呈各月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各月書表各二份，併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〇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三十六本，對照表三十六張，單據十八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崇慶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開辦購置修理各費支出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關於此項修理購置費，復經該廳派員前往驗收不虛，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於公馬病斃一節，併准如呈辦理。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威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單據發還蓋章再憑核

辦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雖屬相符，惟查四月份第五號單據，五月份第四號單據，均未據經手領款人加蓋私章，殊與定章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

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蓋呈覆，再憑核辦。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原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鎮威菸酒性屠稅局局長安則法呈稱：

「竊查職局兼辦菸酒性屠稅務，開支津貼支出計算，前經報至本年三月底止。茲查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由收入稅款項下坐支全局津貼銀幣一百六十三元四角，遵照預算開支照數發給清訖。惟五月份坐支銀幣一百六十三元四角。照預算減支銀幣四元，係發請假稽核員之津貼數目，即請作為本月結存之數，彌補下月支由，再為報請核銷。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取回領報單據，挨次編號彙粘成簿，備文呈送請祈鈞廳俯賜核銷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經職應覆核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稱度暈衡檢定所未報月份計算情形仍應迅飭該審備員遵章補報勿再稽延致干定例一案由。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案查該廳所屬度量衡檢定所月份計算，爲日已久，迄未造報，而前實業廳月報收支總冊內，亦未見將該審備處月領經費列入，似此因循，殊屬非是。曾經令飭該廳查覆，亦認爲已經列入實廳冊內，顯係漫不加查，實屬疏忽錯誤。覆查該所現已告一結束，應飭迅將以前未報月份計算補造前來，以憑照章核辦，勿得再事推諉稽延，致干定例，而受懲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四年四月份收支四柱清冊單據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八月二十八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新收開除各款，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查舊管項下列報有存箇舊錫務公司股本洋二十萬元，比對所報三月份實在數，合多列報一十萬元，究係如何情形，未據聲叙明白。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尅日查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原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清丈分處補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止計算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

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經臨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七月至十月列支各數，核與定案均有超過。既經聲明羅難各節，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所請，照各月呈報經臨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據尋甸縣清丈善後處呈報前尋甸縣清丈分處，自廿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各月支出經費計算書據，暨員役夜工津貼冊據，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七月份計開支經常費新幣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元，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七百七十元，八月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一萬一千八百零二元四角一仙，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四

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三角五仙，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十月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三角八仙，夜工津貼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十一月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九千一百九十四元二角八仙，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十二月份開支經常費新幣七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七仙，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元，就中除所支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臨費各款數，均尙覈實，其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各月所支經臨費各款數按之定案，均有超過，揆其原因，以該分處各月設置技士書記員額，均有溢額，其餘辦公，旅運等費，比較定案，畧有超出。覆查各該月份超支款數，核其開支情形，尙屬事實上所必需，且該分處長既經羅難身亡，該分處所支上開各月經臨費各款數，若將原件發還更正，則與所支各款數，早經付訖，而人員復已散離，事必萬難做到，擬請即將該分處所支上開各月分經臨費從寬准照原報各款數，併予核銷，藉免懸延，用資結束。理合檢同原伴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銜核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經費計算及員役夜工津貼書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察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造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止附呈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

予如呈剔除分別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該局一月份書內第一款第一項薪工伙食欄，合少列銀五十元零四角。又二月份書內第一款經費計算總數，合少列銀八角。姑念均係出於筆誤，由府代爲更正免議外，其餘各月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如所請七月份由原預算數內核減兼局長薪俸五十元外，照二百五十三元四角之數核銷。又八至十一各月份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十二月份照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二仙之數核銷。又一二三各月份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再查所呈五月份計算書類，因四月份未據脚接造報，未便併同審核，應飭迅將四月份書表補報前來，再憑另案核辦，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計算書類漏蓋鈐記未便審核發還更正一案由 八月二十

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所呈四五兩月書表，漏未加蓋鈐記，且信記借款一項，亦混合列入其中，手續不合，未便核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蓋查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五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共四本，單據簿二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覆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類照案發交財政廳彙辦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預算數，尙與前案相符，列報決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仰候照案發交財政廳彙辦可也。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九七四號指令：關於職呈覆奉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因計算缺月請免造報一案。奉令開。

「呈悉，據呈各節，雖屬實情，惟事關通案，礙難照准。除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業經按月遵令造報計算有案不計外，其在十二月份以前各月份，雖係開支舊幣，儘可照規定按月折爲新幣列報，又配數目，雖有增減，儘可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自不能因計算缺月，致違法定規章程序。仰即遵照前令各編爲全年度決算，越日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七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將十二月以前五個月每年支出數目按照章程撥六千六百六十三元。折合新幣，併同編造，惟查財產目錄，本應遵造，因十二月以前，係沿用前道署移交，或私自購備，均未合價。其十二月以後，係屬零星消耗，且有損壞，無從查填，其財產目錄，擬俟造報二十三年度決算，再行分別照，擬以歸實在。

奉令前因，理合將職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繕就二份，具文呈報，仰乞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民國二十二年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琢

△咨

咨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請彙送二十三年全年度支發各軍事機關數目總表及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按月

送支出總表以憑彙辦由 八月三十日

為咨請事：案查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內載：「凡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餉糈之報銷，應由總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等語；條文既有規定，自當查照辦理。茲特擬具辦法兩項，關於二十三年度者，應請將全年度支發各軍事機關數目，彙列總表送府，以憑彙

編年度報告，又關於二十四年度者，自七月份起，即請按月彙送月份支出總表，以憑照章審核備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仍冀見覆，實緝公誼。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為派員檢查該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六日

查該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金額，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施檢查。所有庫存各數，當經按照該廳現款出納日記簿及現款分類簿之記載，逐項詳加查點，并檢取摺據文件，比對審查，均屬相符，登記亦尚詳明。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富滇新銀行為派員檢查該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款項均尚符合令仰知照由

八月二十二日

查該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款項，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施檢查。按照出納賬，及各種

分戶賬，比對查點，其庫存額，及準備金額，均尚符合。惟查庫存，及準備金兩種款項，係混合儲存，未經劃分清楚。應於該行，新金庫落成後，即行詳細分別儲藏，以便清查，而省手續。合行令仰該行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無綫電總局為派員檢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七日

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三日，派員實施檢查。當經分別清點會計手存現金，檢閱銀行存款通賬，比對預支總簿餘額，均與表列各項數目，完全符合。又由以上三項合計總額內，減去一二兩日收入，加入一二兩日支出，比對現款出納簿，所記六月三十日結存額，並是日所報日報表所載，亦屬不誤。再查結存金額，大部份均已依照規定，存入銀行，結存款項分類登記，亦頗條理分明，足見該局平日對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均能認真。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為派員檢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尚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三日

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曾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按照

現金出納賬所記結存款數，查對墊支收據及銀行存摺，并清點手存現款，均尙相符。惟查該廠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會計事項，多未諳悉，故辦理手續，較形生疏，而登記遲緩之處，亦在所不免，應行轉飭注意。合行令仰該廠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廳與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相符應定立庫存款分類簿以資登記而便檢查令仰

知照由 八月十七日

查該廳所屬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於七月一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按照該號六月三十日庫存款項分類表所登記庫存各種貨幣金額，逐一詳晰清點實存數目，均屬相符。嗣據該銀號填報是月日計各表到府，復經審核比對，所列庫存金額，與曾被檢查之數目，亦屬不誤。惟查該銀號填報之庫存款項分類表，係根據出納股所置之草賬填報，不甚允當，以後應訂立庫存款項分類簿，以資登記，而便檢查。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爲派員檢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尙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七日

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當經根據該廠現金總賬所記各種貨幣金額，逐一清點實存數目，均能相符。惟查該廠仍沿用前模範工藝廠收付簿記，不以科目作記賬標準，僅限於現金之收支，對於資產負債損益不能表示，應改用復式簿記，方適於營業會計之性質。俟將該廠所報日計表審核後，再行另案飭遵。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為派員檢查該廠所屬造幣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令仰知照

八月十六日

查該廳所屬造幣廠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按照該廠銀庫所逐日實存銀鍍銅紙各幣呈核簿結存數，逐一清點實存數目，並檢取摺據公文，比對存放各數，均屬相符。惟查該廠應報日計月計庫存各表，迭經令催，迄未遵辦。茲檢查庫存，僅憑該廠呈核簿，本府無案可憑，殊欠妥善。并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有違政府監督官有營業之旨。應飭從速遵照填報，以憑審核，而符法規。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為派員檢查該廠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尚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二日

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曾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按照現金出納賬所記結存款數，查對墊支收據及銀行存摺，并清點手存現款，均尙相符。惟查該廠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會計事項，多未諳悉，故辦理手續，較形生疏，而登記遲緩之處，亦在所不免。應行轉飭注意。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局檢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一日

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廿三年度期末結件數，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檢閱該處現金出納簿七月二日結存金額，比對銀行存款通帳，審查預支憑証單據，查點會計手存現金，由三項合計數內，減去一二兩日收入及結餘經常費，加入一二兩日支出，經調節整理後，與六月三十日結存數，尙屬相符。惟該處辦理會計人員，對於賬理及技術，均欠熟習，當日將已由現金出納賬支出，未支付完畢之經常費餘額，又併同交付檢查，未據聲明。以致被檢查之數目，反大於結存金額。幾經查詢，始得其詳。又登記帳目，亦不甚整潔。應飭轉飭會計人員，以後務須特加注意。又查該處所用帳表，僅登記現金之收支，未擬定各類科目，作記賬標準，對於行事項材料應收應付等，均未能分別收付，登記列入，以致資產負

債損益等，在帳表上，未能完全作合法之表示。應採用複式簿記，始適合於營業之性質。俟將該處所補報之日報表，審核完畢後，再行斟酌實際情形，另案令飭遵照改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所屬印刷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二日

查該廳所屬印刷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根據該局日記賬所記現款金額，清點實存數目，尙屬相符。并與所報六月份月計表所載現款總額比對，亦屬不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爲派員檢查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並飭呈報註銷僞濫貨幣令仰遵照由 八月二十二日

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於七月二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根據該局日記賬所記現款金額，清點實存數目，尙屬相符。並與所報三十日日計表所載結存額比對，亦屬不誤。惟現存款項內，有各種僞濫貨幣，合新幣三十七元二角，核係歷任移交而來，有單証可憑，准專案呈報註銷，以昭實在。嗣後如再有發現，應歸出納員負責。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

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實業合作銀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令仰轉飭遵照由 八月十七日

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當經按照該行日記帳庫存表所載，查點實存數目，連墊支經費計算在內，尙屬相符。惟查將已經墊支經費，不於墊支時出賬，仍列爲庫存，對於賬表所示庫存金額，不足以徵覈實。以後墊支經費應依照借貸程序，分別收付，以示實在。而符複式簿記之原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南華烟草公司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尙屬符合准應改用新式簿記仰即轉飭遵照由 八月三十二日

查該廳所屬南華烟草公司二十三年度期末結存款項，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按照現金出納簿，查核其結存款項，尙屬符合。惟查所有簿記款式，與規定不符，應於本年度開始後，改用現行新式簿記，以符規定。又登記賬目，及造報表冊，不無遲緩拖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結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五

嗣後應行逐日登記造報，不得稽延。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呈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惟B記賬摘要欠詳並飭注意填列仰即

轉飭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審核，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報各賬表，逐目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惟查日記賬，間有印花稅票科目，轉賬收入，所列金額與數量不符。再四審查，始知票價係九五折，摘要欄內，未據聲明。對於審核，殊感不便。以後應即詳列，以期明瞭。再呈報各表，均屬遲緩，與規定送達期限不符。俟後甲日之表，應於乙日呈報，各月月報各表，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呈報，以符定案，合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指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惟十四日日記賬現款支出合計數錯誤之處已飭

處代行更正仰即轉飭知照由 八月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並彙集

所呈是月份日報各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摺數目，尙屬不誤，應准備案。惟十四日日記賬，付方現款付出欄合計數，應合二、七四七、一〇四元，誤爲二、七一八、三六四元。核係筆誤，業已飭處代行更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提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八月十七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摺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該局核轉里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審核不誤令飭知照 八月二十一日

據該局核轉里井區食鹽運銷處，廿四年六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摺均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惟六月一日收支日報表新黑灶鹽買賣科目，現售鹽九千七百三十斤，誤列爲九千七百三十六斤，計多列六斤，核係錯審爲六。幾誤爲現款收入錯誤，散摺亦不相符，已飭處代爲更正。以後務須注意填報，勿以一字之錯誤，致生全賬之疑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銀號六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與文官銀號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查該銀號近月填報各表，未按期遞送，且積壓多日，一次併呈，核與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填報期限不符，併飭以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運銷處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惟改正記帳錯誤呈送表報期與須照規章辦理令飭知照由 八月十六日

據該局核轉呈井區食鹽運銷處廿四年五月份月計表三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前呈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所報各表內，每遇誤寫之處，多以皮拭或以紅墨水添註一數內之一字或數字，未以紅線二道全數註銷，更正蓋章，與會計規程之規定不符。又所報日報月報各表，每多積壓，未能按期遞送，核與審計條例規定呈送期限不符。以後務須按照規章辦理，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七月十四日及三十日日計表經審核後錯誤發還另辦由 八月二十三日

據該局呈報七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收支日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除二十四日表報，散總尙屬相符外。三十日報表，將收省府各機關電話租費銀數漏列於收入額欄內，於同行支出額欄內記入六六八、三元，想係又將支出摘要漏記。不僅收入合計數一五七八、〇元不符，即支出數不知從何而來。再統查逐日所報各表，電話機租費之收入，摘要太覺簡單，未將各租戶之戶名，話機號數，各戶租費之月份，一一分別詳記，殊欠明晰，並不足以資審核。又支出摘要亦然，如二十四買電池一百個，未將每個電池之單價及法幣折合率詳細記載，亦有未合。似此情形，該局辦理會計人員，殊覺疏忽，慢不經心。應將所報三十日原表一張發還更正另辦呈核。並飭以後務須留心填報，勿得再行疎陋草率，以免發還另辦，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七月三十日日計表一張。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呈報修理大觀街及大觀公園等工程准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並飭補報單據由 八月六日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天呈稱：

「案查職府呈准將前東北難民賑款暨九一八宴會罰金拍賣大觀馬路樹價等款，撥支修理大觀街碎石路面及挖鑲新舊溝道暨修理大觀公園填築堤埂等項工程，前經招工投標承攬，抄具攬約，呈奉

財廳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工程業已完竣，計支出修理大觀街路面溝道工程合新幣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三仙；修理大觀公園堤埂等款工程合新幣二千零七十五元零九仙。總共合開支工程費新幣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二仙。除以收入東北難民賑款及罰金樹價等款撥支外；兩抵尙合結存新幣二百八十三元九角四仙，理合造具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工程經費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派員會同驗收核銷，以昭覈實。」

等情，附呈表冊等件到府。除以：「呈及表冊均悉。查修理大觀街工程，表列開支包價，尙與該府前呈准備案之攬約相符。大觀公園工程，表列共計五項，僅琵琶島栽打杉松椿工程，經呈請勸估，准予興修有案。其餘填築堤埂，移建廁所等四項工程，事前未據呈請勸估，事後報請派員驗收，本應駁斥。姑念不明手續，權准一併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逐項詳細查驗，工料是否堅實？會簽呈覆，再憑核辦。惟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務須切實遵照本府新頒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違誤。再各工料領款單據，未據附呈，對於表列各項開支，究竟完全支領與否？有無虛冒？無從查知。應即尅日補報來府，以憑審核。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派員會同查驗具報。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請核銷支用開辦費所遺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八月二十一日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稱：

「竊查本總局奉令於四月一日就指定實業廳原址組織成立，經將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呈報在案。查實業廳係借黃公祠爲辦公地點，各處房屋，年久失修，多已朽舊不

堪不能不略事修葺，以便辦公，經因陋就簡，除僱工裝修督會辦公室及會客室秘書室頂板，板壁共五間，添建廁所一所暨油刷漆糊內外各處房間外；並添置辦公桌椅及各種用器什物，總共用去修繕購置等費新幣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七仙。此項修繕購置等費，經於成立後由本總局收入項下撥領新幣三千元暫行支付，收支兩抵，合餘新幣八元八角三仙。理合造具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附具受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核銷，實沾公便，仍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開支各費，係屬修繕購置範圍，照章應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應俟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為前據呈請派員驗收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製備考試用棹檯一案經派員驗收符合准予補發尾數
取據呈報再憑核銷令仰遵照由 八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製備放試用棹檯一案，當經令飭本府審計處派員驗收具報去後；旋據該處指派驗收組員呂德音簽報核覆略稱：按照攬約詳

晰查驗，所有長寬高度及修造方法，均屬相符，工作亦尙認真，開支包價每套新幣五元六角，八百套共合四千四百八十元，亦不爲浮。擬請准予補發尾數，取據呈報，再憑核銷，等情；并加具驗收切結前來。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補發尾數，並取據另文呈報，再憑核銷。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爲前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外新校舍添建各房舍工程一案經派員驗收符合准予補發尾數

俟取據呈報後再憑核銷令仰遵照由 八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外新校舍包工添建各房舍工程一案。當經令飭民政廳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并分別令飭遵照去後；旋據奉派驗收科員楊啟明組員呂德音會簽呈覆略稱：此項工程，計新建學生廁所十間，盥漱室十三間，廚房及廚工住室等十二間。在興修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招工投標之時，亦未據呈請派員監視，事後執行驗收，無案可稽，對於修建工程手續，殊有未合。惟按照攬約所載，比對所有各房舍之修理方法及間架進深高度式樣等，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價款舊幣九萬一千五百元，亦不爲多。擬請姑准核銷，並飭該廳嗣後修建工程，務須遵照規程各

條之規定辦理，以符法令，而昭慎重等情，并取具監修驗收切結前來。

覆核該員等議擬各節，尙無不合，准予補發尾數，俟取據另案呈報後，再憑核銷。並嗣後務須恪遵規程辦理，以免駁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法庭等處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驗具報由 八月十二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事竊查職院各辦公室係就曩日翊靈寺改建而成年久失修傾圮堪虞日前大雨傾盆業將院長辦公室民庭辦公室及法庭中間暨收發處椽瓦沖斷亟須從速修理以免危險查修理工程事項本應遵照勘估查驗工程暫行規程規定事前擬具估單呈請鈞府查核飭處令廳會同派員估勘具覆核定後始能動工惟因職院此次被雨沖斷各處均係重要地點且法庭中間倒處又係過道誠恐稍延時日陰雨連綿將繼續傾圮不第多耗工料且慮傷及職員院長爲應付事機起員是以從權咨請財政廳派員估勘一面飭職院庶務招工分別修理將來即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以省手續昨准財政廳咨覆囑仍逕呈鈞府核辦等由查此項工程現已修理歲事共計支出工料新幣三百六十四元八角並派職院警長向朝陽監

修合取具工料單據及監修員切結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以重工程」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事前未經呈請派員勘估，核定修費，遽爾動工興修，工竣報驗，殊與定章不符。惟據稱：坍塌各處，均係重要地點，爲應付事機起見，不及按照規定呈報等情，不無可原。且所需修費，係由司法收入項下，自行開支。姑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併案勘驗，切實估計，開支修費，是否必需？會簽呈覆，再憑核奪。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派員會同辦理。

此令。

訓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簽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垣及修補城缺用費請核銷備案一案令飭呈覆監驗情形由 八月二十三日

案據民政廳簽呈稱：

「簽爲簽請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呈稱：『爲呈請核銷備案事：竊查此次共匪西竄，省會戒嚴，其小東門外新橋，溥潤橋，得勝橋，雙龍橋，西堤新橋，小西門外魚翅河橋，奉省務會議議決，各趕築圍垣一道，以資防禦，等因。隨由救國

會領獲舊幣一萬元。即指派督察馬家福張世良宋朝選等十餘員，率同工頭陸齊聲，招雇木泥石各工，漏夜修築。並指定省會四署商埠一二署，封僱牛馬，以資運濟。其所需木料，概由木行公會，負責承認。幸各員工努力應命，甫經二日即經築就。又大南門及小東門城墻坍塌二處，易於攀登。職局恐有疏虞，復雇就工頭陳開陽，以舊幣五百元，包給修理，亦已竣事。經函請市政府派員會同監修驗收在案。茲時局不靖，奉令解嚴，其各橋關堤，亦奉飭拆卸。惟此項趕築及拆卸關堤，共用泥木石三項工資舊幣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二角，草蓆費舊幣二百一十六元，谷草費舊幣一百二十五元，鉛線洋釘繩索舊幣九百二十元，租用汽燈洋油費舊幣二百元，省會四署及商一二署領僱用牛高車運費舊幣一千零三十一元八角，加包修城墻缺口費舊幣五百元，總計舊幣九千五百五十八元。亟應檢具憑單，報請核銷備案，以昭覈實。除餘費舊幣四百四十元，存作修理新關，另案報請核辦外。所有報銷趕築關堤補修城缺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備案示遵。計呈領狀憑單共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此次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關堤，及補修大南門小東門城墻，暨奉令解嚴，拆卸各處關堤，總共開支舊幣九千五百五十八元，所請核銷，能否照准？理合檢同

領單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銜核批示，以便轉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修建工程，照章應呈請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惟修築開琪城牆，係爲應付時局起見，既經折卸，事過境遷，實亦無從查驗。據稱：所修各項工程，業經函請市政府派員會同監修驗收，應飭該府轉飭該員等，將修理驗收各情，詳晰簽報核轉，并飭該局取具監驗人員等切結呈報，再憑核辦。除令行市政府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各庫房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軍械局庫房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幣一萬四千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三分之一，合新幣洋二千元，折合舊票洋一萬元，其餘三分之一修費，合舊票洋四千元，折合新幣洋八百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由第六庫起，至第十六庫止，共十一庫，綜合四十一間，均照原估指定做法，每間房上換腐朽椽子，翻蓋瓦片，頂地板及樓

板、有朽腐破濫處。清縫修補還原，并更換朽濫地楞，整理石枕簷口板，各有破濫，均照原估時指定應換之處更換，各庫樓梯及建柱，應修改者，均照原估修改完善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萬四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該局監修證明完工原條，造具驗收清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舊票四千元，折合新幣八百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告竣，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若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並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軍械局各庫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攬約，比對原估單，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上頭張金榮，包修庫房十三間，雖已按照攬約，修理完竣，惟各處樓地板之接縫處，工作粗率。又楊起包

修之十四間，除簷口板未行更換，及有一庫屋頂板脫場一再塊，其餘各項工程，會與契約相符。此外王萬華包修之十四間，仍未修換簷口板，並頂地釘子，使用較少，略有閃動，當即責成該三工頭，另行補修，無如時逾匝月，仍未前往修理。茲據軍械局監修員賴光榮出具驗修結前來，所有當日指定補修各處所，均已按照修理完竣，工程尙屬實在，開支修費共合新幣二千八百元，亦不爲浮。擬請准予核發尾數新幣八百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附呈保固、監修結共四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八月廿三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驗軍需局招工修建騎兵隊廁所工程具復由

查軍需局前修騎兵隊廁所等工程，昨據工竣報驗，當經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去後：旋據派員會同覆復，工程草率。復經令飭該局責飭原攬工人修理另行報驗，再憑補發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九

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遵飭原攬工頭陳本祥前往補修，現在該工已將草率之處，補修竣事，經護騎隊來條証明。奉令前因，理合呈請派員覆驗，查案補發尾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補修竣事，核與騎兵隊開給之條，尙屬相符，惟是否實在，應仍飭審計經理兩處原派人員，前往覆驗，具報再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復驗軍需局招工修建騎兵隊廁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案，詳晰查驗，當悉該承攬工頭陳本祥，已將房頂及其他工程草率之處，再行修補，尙屬不差。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備案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八月三十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軍軍需局招工修理箱元一二大隊爐灶等工程具報由

豫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北較場新營盤補充第一二大隊爐灶工程，曾經派員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二千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三百六十元。折合舊票一千八百元。其餘尾數舊票二百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補充一大隊，由第一中隊至第十中隊，每中隊修補雙連大灶一個，單眼小灶一個，凡有破濫倒塌者，均應修補完善。又第十一及十二兩中隊，每中隊新打雙連大灶一個，雙連小灶一個，式樣大小均照別中隊修造，共給工料包價舊票八百三十六元。又補充二大隊第十二中隊，新打大灶二眼第一、八、九、十一及十二等五個中隊，每中隊各新打小灶一眼。其餘各中隊大小灶及大隊部營本部爐灶，均照舊修補完好。又第一四六等三個中隊，每中隊新安門各一道，五七兩中隊，各新換門一扇，第九中隊，新砌單墻一堵。阻砌門一道，第十及十二中隊，亦各阻砌門一道等工程，共給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一百六十四元。總計兩項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補充一二大隊所出証

明完工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舊票洋二百元，折合新幣四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理工竣，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明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爲發復事：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補充一二大隊爐灶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細查驗，計補充一大隊，由第一至第十中隊，每隊修補雙眼大灶一個，單眼小灶一個，第十一及第十二兩中隊，每隊新打雙連大灶一個，雙連小灶一個。又補充二大隊，第十二中隊新打大灶二眼，第一八九十二二十一等五中隊，每隊各新打小灶一眼，並備補大隊部及各區隊部舊有爐灶，新安門三道，換門兩扇，阻門三道，砌單牆一堵。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尙屬實在，開支修費，兩隊共合新幣四百元，亦不爲浮。擬請准予核發尾數新幣四十元，奉派前內，理合會發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轉核

經理處處長孔

總司令龍。

繳呈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八月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省府各辦公室簷口板過道油刷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一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各處辦公室簷口板及過道油刷等工程，曾經派員會同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二千八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五百元，折合舊票洋二千五百元，其餘修費尾數三百元，俟驗收核銷，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各處辦公室簷口板及漫板，有破濫者，先加以修補，然後油刷。簷口板油成藍雜布色，起白線一道。漫板油成灰白色，樓上下各走道，均見色還色，又二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三

哨過道頂板 油成白色，兩邊板壁窗子，油成羊肝色，衛兵室及會食堂四間，鐘樓一間，外收發三間，號房三間，均油成雅布色，東後門窗子 西後門大門及門堂均見色還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洋舊票二千八百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票三百元，折合新幣六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告完竣，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本府光復樓兩房各辦公室，走道簷口板及二步哨等處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詳細查驗計油刷簷口板及二步哨過道頂板，兩邊板壁窗子，衛兵室，食堂，鐘樓，外收發室，號房，東後門窗子，西後門大門及門堂等處工程，顏色尚覺鮮明，惟各辦公室走道，係油刷成灰白色，光復樓兩旁石，劑後加蓋桐油，其餘各處，則僅刷白

而已。當即責成工頭李發春，須隨時相詢，控稱：「承役時，言明僅在樓房旁過道，加蓋桐油，餘俱見色退色。」等語；但查對攬約，又未分別載明。至開支包價舊幣二千八百元，尚不為高。應否准予核銷，尙懇俯賜核奪。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簽呈 八月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食堂西邊走道過廂倒塌工程具覆由

案據本部伙食委員會呈報：食堂左側門外之廚房走道過廂，計大小六廂，因年久失修，風雨浸蝕，木料朽壞，加以此項過廂，全數倒塌。請予飭局勘修。當經令飭軍需局派勘。茲據覆稱：

「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覆稱：奉令派往伙食委員會查勘大食堂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五

邊門外倒塌走道過廬小房六間另行購料修復工程一案。遵往會同庶務所司事李竹溪，查得伙食委員會大食堂西邊門外走道過廬，至廚房大小房子六間，已經全數倒下無存。若不另建此房，每逢天雨拾菜，人行上無遮蔽，有碍衛生。如另建此房，又上無拉靠之處，下無生根地位。若要此房堅固，自非另行建蓋不可。計建蓋過道大小房子六間，每一間估需工料洋舊票四百四十三元，六間共需工料洋二千六百五十八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大食堂廚房走道過廬倒塌，亟應修復，核其所估工料洋舊幣二千六百五十八元，尙屬必需。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估此項工程修費，是否必需？能否核減？應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食堂西邊走道過廬倒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切實查勘復估，核查所估應需泥木工及瓦片稍多，應請爲酌減。擬請每間平均准給經費舊票二百四十元，六間共合修費舊票二

千五百二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據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理理處科員劉永祺

八月三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請修馬廄工程具報由

據護衛騎兵隊長楊沆呈稱：

「竊查職隊第一馬廄，因修葺年久，近復值天雨淫注，致椽樑瓦壁，多因滲漏而朽澁傾塌。且牆腳屋頂，傾斜過多，日內恐有全部崩圯之虞。對於馬匹衛生，既多妨害，危險發生，亦在所不免，懇請飭局派員蒞隊勘查，迅予招工將全廄折毀，重新修建，以防危險。」

等情：前來。查所報倒塌情形，究係若何程度？應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會同軍需局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并分行軍需局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七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令派往騎兵隊會勘第一馬廐歪斜滲漏，稟請另從新建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詳晰查勘。俯悉第一馬廐舊房六間，因房屋過矮，木料朽腐，繫馬擁擠，易於坍塌，遂次修理，未得堅固，會勘查明，擬行改修，另換新木料，增加進深及寬馬尺度，建成五間，一高兩矮，仿照東後門東邊馬房形式，窗口高一丈二，中層口高一丈九，脊高二丈一，進深二丈四。磚瓦石料土基添新補舊。原有後山墻石脚，歪斜欲倒處，拆至石脚底打椿另砌修復，迎面砌半堵，上加木欄杆至窗口。所有一切工料在內，每間工料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加柱子一挑四棵，合洋一百六十元。更改另換，新建五間，共合工料洋七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睡馬槽只添丈二，二張，合工料洋四百元，又查門外石塊太陡兼窄小，遇馬出入，多生危險，添石料石工，合洋一百四十九元。通共四項，共合工料洋七千八百三十二元五角，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估單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審計處組員張 斌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八月二十九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庶務所自行修理西邊過道門一道及進修軍械庫工程具報由

案據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呈稱：

「竊職所奉飭將本所西邊過道連僱工新做門一道，每日連同公馬房大門關閉以便驟馬便溺。臭氣薰鼻，而重衛生，等因。當經並同本所雜役室檢漏工料，招工估計，共需工料新幣三十三元六角，檢具工頭王華彬借單呈請核示在案。旋奉總司令部指令經字第六四四號，開：『呈及單領均悉，查該所添修西邊過道門一道，及雜役室檢漏，共需工料新幣三十三元六角，既經墊支，為數無多，應准照發，並飭工竣報請驗收，除虛單外，仰即遵照承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領款，并飭工頭王華彬修理完畢，其工料開支均照原估數目，先行付給清楚。理合檢具該工頭工料單據，備文呈請懇祈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完竣，其所修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由軍需局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嚴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收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〇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本府庶務所自行修理西邊過道門及雜役室檢漏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所司事李竹溪，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新做西邊過道門一道，及雜役室房上檢漏，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三十三元六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原估單收據各一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八月二十八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府庶務所請修公馬房過道沙石板及雜役室後山牆破濫倒塌工程具覆由
據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呈稱：

「案據職所管理工程司事李竹溪報稱：『查有大講堂側面西邊即電話局公馬房過道所鑲砂石板年久失修，且被公馬房馬匹隨時經過踢傷，已破濫不堪，殊於觀瞻不雅，又本所雜役室耳房第三間後山牆傾斜如不亟早修復，誠恐坍塌危險堪虞，擬請併同

，過道石路僱工包修。一等情；以此，當經覓工頭陳本林會同前往查勘，並將所需工料押實估計，以憑轉呈去後。茲據開單前來，兩項工程，合工料舊票洋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所長復查所估工料數目，尙屬必需，可否准予派員復勘，由所照修，抑或令飭軍需局估修之處，理合檢具估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究竟應否修理？所估修費，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定，以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呈

竊職等奉令派往庶務所會勘該所東邊門外路被馬踏濫，又雜役室耳房第三間後山墻崩裂欲倒，會估修復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到所會同該所司事李竹溪查得大講堂西邊走道路又電話局公馬房經過之路，被馬踏濫，添青石版各料修復。又會勘得該所雜役室耳房第三間，後山墻向外崩裂欲倒，折開打樁，添石各料修復。房上三間，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估需工料洋九百七十元。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估單，會呈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司令龍 鈞鑒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王鳳山

審計處組員張 琰 會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八月八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法處修理本部東看守所工程具報由

據軍法處長楊蔭南簽稱：

「案查前奉鈞部經字第六號開：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奉修本部東看守所工程，業經當同軍法審計副官等處，派員在局監視投標。結果以工人王萬中投價六千八百元最低。當飭該工遵照規定，請集殷實安保兩家到局，具攬具限承修，工完具結保固。現查手續均已辦畢，應請鈞部准照改定新案，將修費發交軍法處承領監修，工竣報核，以符規定。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招商投標決定，應准照辦。所需修費照例先發十分之九舊票六千元，折合新幣一千二百元，着由該處具領興修。並須派員認真監視，勿任草率。除俟工竣報驗後，再行核結。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查該派員前往。查照原日當請各築各處。認真修。現在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除將領獲修費舊票六千元如數轉發該工頭王萬中具領外。理合具簽呈請鑒核。迅賜派員驗收。並將修費尾數舊幣八百元。照數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法處奉令修理本府東看守所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處監修員閻升菴。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工程。係由工頭王萬中總修。所修各處所。大致亦尚不差。工料甚稱堅實。開支修費舊票六千八百元。亦復不浮。惟滑道出水之處太狹。當經飭該工頭。再行切實疏濬整理。以免雨天積水。當據該監修員聲稱：「俟經過雨天。切實考查。天井內不再積水。然後出具驗修切結。送請一併咨覆。」等語。茲據該員取具驗修保固切結前來。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司介龍 鑒核

計呈暨修保固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八月二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張 燄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砲兵團請修砲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砲兵團呈稱：

「案據職團第三營長戴永康呈稱：『竊查職營所屬各連砲房地板腐壞之處已多，因民國二十年修理時，工程稍粗，未將板腳之泥土搜空，以致濕氣上蒸，影響甚大。迄今數年，枕木腐壞困斷，地板落下，損壞甚多。查第八連已落下三間，第九連已落下五間，若不從速修理，則此去兩天將至，不知更如何腐壞，其應如何修理之處？特懇請派員來營，切實查勘，以決定辦法，俾速動工。』等情。據此，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轉請鈞部俯賜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團各營砲房過樑椽子屋上脊瓦等處，曾於上年發款由該團自行修理在案。茲據呈明第三營砲房地板朽腐各情，究係如何損壞？應如何修理？需工料若干？着由審計處

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具復，再憑核辦。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復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往屬家兵砲兵團，會勘該團第八九連砲房地板枋朽腐陷落，及房屋破濫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砲兵團副官及張經理主任，詳細查勘。第八連砲房地板，因地枋朽腐，陷落三間，樓板尙有多數可用，需添地枋添樓板，實合工料洋五百八十五元。又第九連砲房，地枋陷落六間，需換地枋添樓板，實合工料洋一千一百七十元。二柱共合工料洋一千七百五十五元，折合新幣三百五十一元。其餘房上破濫，上年該團自行領款修理在案，未曾勘估。理合開具估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會簽 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營業會計規程祈鑒核備案一案尙有未當發還更正另繕呈核指令遵照由 八月八日
呈暨規程均悉。查此項規程，計十章，都一百七十六條。經逐一詳加審核，關於所定簿記組織、會計科目，尙稱完備。簿表應用，及記賬方法，亦屬允當。惟尙有應行增加及更正之處，分別摘示於下：

(一) 第三條末應加「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等八字。

(二) 第九條應更改爲「賬簿內該字及其事實，乃有誤寫情事，應將誤寫處用紅線二道全數註銷更正，並於更正之處，由該記賬員蓋小章證明。不能單獨註銷一數內之一字或數字。」等語。

(三) 第四十三條資產類所列「呆賬」科目，應歸入損益類。因呆賬係指決無收回希望者，不能仍列入資產。若尙有收回希望，只一時難於收獲，可以「催收放款」或「過期放款」名之，列入資產內表示。

(四) 第四十五條內規定賬簿種類，有商品賬，商品損益賬二種。而資產內科目無商品

科目。損益類科目。除商品損益科目，恐係遺誤，應增列。

(五) 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各項書表，多未定明呈報財廳核轉本府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應於第一百四十四條後加添「上列各種書表，須按期填製二份，呈送財廳查核，以一份轉呈 省政府審核。」一條。以下各節之條文，即勿庸列舉上項條文之意見，應查明刪除。

(六)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末，應加「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等字。

(七) 查各章條文內，間有錯誤與遺漏字樣，應查明更正。

合將原呈規程發還，飭即查明更正，另繕呈核，並將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各檢具一份併呈，再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勿延！

此令。

計發還營業會計規程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七七三號指令，據呈轉與文官銀號呈報收支情形，並經臨各費預算，及現用書表格式一案，以所呈各項表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因未據將該號營業會計規程連同檢呈，致記帳方法，會計科目，以及帳簿組織分類，無從查知；帳表格式，能否適用，難以核定，令轉飭將該號營業會計規程，迅速呈報，以憑審核，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號遵照擬呈去後；旋據該號總經理周宗順遵將該號會計規程擬就，呈請核轉前來，經由本廳詳細審查，並為酌予增刪改訂令發飭遵去後，在復據遵照改正呈請核轉到廳，核查所擬會計規程計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六條尙屬周妥可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一份備文轉呈，伏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興文宮錄號，營業會計規程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小西門各項工程攬約七份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分別令飭知照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所呈攬約，除溝道工程，核定標額，每單丈合新幣二十六元零四仙，包攬價值，又係舊幣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合新幣二十六元六角四仙，計超過新幣六角，未便准予備案外。其餘六項工程包價，均在核准標額範圍以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簽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垣及補修城缺用費請核銷備案一案飭取具監驗人員等切結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八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築工程，照章應呈請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惟修築圍垣城缺係爲應付時局起見，既經折卸，事過境遷，實亦無從查驗。據稱：所修各項工程，業經函請市政府派員會同監修驗收。應飭該府轉飭該員等，將修理驗收各情，詳晰簽報核轉。並飭該局取具監驗人員等切結呈報，再憑核辦。除令行市政府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水縣長呈復勘估省立臨安中學呈請發款修理該校二十三年度應修各項工程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八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廳報請備案修理省立臨安中學工程，係在省外，按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行委派審查。既經該廳選派建水縣長勘估呈覆，并經按冊詳加覆核，准予開掘水井及修築籃球場，核發修費新幣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四角，飭即認真修理，工竣報驗，核查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俟據報工程完竣，從速轉請派員會驗，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銘呈報該校二十三年度，應行修理大門區以內；如粉飾照壁，修理各處陰溝，修整各房墻脚，添砌花磚墻壁及八字墻等，與夫平築地面及道路。又學海區以內；如修理各處牌坊，鑲置通街石路，以及各處土馬路，並修整各處月台石階，安置石棧，挖掘水井並鑲置，暨填築運動場等道路。又擴築藍球場等各項工程；共需修費新幣六千九百七十六元餘，請予核發，以資興修。等情；一案到廳。當經逐項審核，分別駁准，其有似應修理者，即摘出令委建水縣縣長李郁高前往勘估呈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呈覆：

「遵即轉飭財政局副局長曹文俊前往切實逐一估計去後；茲據該副局長呈覆內稱：當經遵即率匠前往該校切實勘估，並對該校長說明應使用學生勞作各工程，茲將勘估結果，分條呈覆如下：

- (一) 網球場暫緩設置，可減舊滇幣三千零四十七元二角。
- (二) 大門區：工程較為複雜，且鑲砌內外石塊，平門內空地，油刷門面，並做照壁八字墻上標記等項，尙未計入估計清冊內，又查現時工價，又較估計時稍高，若從簡辦理，照原案至多可核減經費一罷。查大門區整繕預算，共計八柱，合舊滇幣八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核減一罷，合八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
- (三) 臨安中學，地面寬闊，每季應作之園藝工作甚多，而學生幼弱者實占多數，較大之工作，力不能勝，平時全部師生之能力，整理甚固，已屬勞頓已極。至若開換塢及築學海馬路等工作，則斷非該校師生所能做到。

，此兩項工程，似應仍照所請，准予撥款修築。

查臨安中學此次估計修繕費，共合新幣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七角二分，除網球場綫修，應核減舊領票三千零四十七元二角，大門區經費核減一課，合舊滇幣八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二柱共合舊幣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一角四分，折合新幣七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八厘，照數核減外，實合核發新幣六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九分二厘，所有事分勸估臨安中學二十三年度修繕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懇乞鑒核轉呈酌辦。計繳還原冊一本，等情前來，覆查所呈勘估各節，均屬實在，理合將奉令勘估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辦理！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經本廳接冊詳加覆核，除開掘水井及網籃球場兩項，應准照辦外；其餘均非必要工程，若概從緩議。惟冊列估計開掘水井工程工料，核查工數較多，應飭減去泥工一百名石工四十名之費用外，實合需工料費舊幣五千三百五十元，又加開籃球場工料費舊幣二千零四十七元二角，二共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四角，應准照數發領，飭即認真修理！並俟工竣後，即須照章報請驗收；以昭嚴實。除分以遵辦暨函會查明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法庭等屬工程所鑒核一案始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勘驗具報再憑核奪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積察調查者

一一一

八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事前未經呈請派員勘估，核定修費，遽爾動工興修，工竣報驗，殊與定章不符。惟據稱：坍塌各處，均係重要地點，爲應付事機起見，不及按照規定呈報等情，不無可原。且所需修費，係由司法收入項下，自行開支。姑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併案勘驗，切實估計，開支修費，是否必需，會簽呈覆，再憑核奪。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請核銷支用開辦費卹示遵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收具覆再憑核辦由 八月二十

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開支各費，係屬修繕購置範圍，照章應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應俟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電話局據呈覆六月二十九日計表與派員檢查實存數不符係因挪墊於長途電話開支款現已歸還斬登核一案指

……呈悉。查所呈檢查實存數與表報結存數不符原因，其間雖不無理由。惟七月二日派員檢查該局庫存時，出納員爲何不將墊款實情聲明，並將墊支憑証檢交，以憑審查。被詢始行呈覆，跡近搪塞。并現款出納簿，僅登記至五月底止，六月份概未登記。更覺非是。該局會計出納人員，平日因循疲玩，不盡職責。概可想見。須知現款出納簿爲主要賬簿，並爲其他簿記之根據，每日收入租費等及支出經費各款，無論巨細，俱應當日由會計人員登記扎結，最遲不得過次日。如有預墊支出時，應於日報表結存款項處置欄內，加以說明，過派員檢查時，將預墊憑証，檢交審查。自無不相符合之理，應由該局長轉飭該會計出納人員，以後務須特別注意，以盡職守，幸勿再事循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查明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零訓令開該局呈報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日計表到府，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但表列結餘以七千九十四元四角核與本府派員檢查所報該局六月底實存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之數，不符。究竟因何錯誤，着即查明呈覆，以憑辦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仰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道查該局日計表係由會計股主辦而保管銀錢室司出納者則為總務股換言之即其總務股管銀錢會計股管賬目會計股編數目計表根據收費員報單總務股出納簿收入之數因亦必以收費員報單為憑據近數月來因趕修滇中區長途常派派出工程隊往往因急需款項專工來領並有購備工具物品之時若遇長途款項一時缺乏總務股不得不暫由局款項下挪充此欠

鈞府派員檢查時適分百日是實工程隊來領款及購工具數事總務股挪用局款五百四十六元零一仙發領尚未歸還致總務股實存數與會計股日計表結餘數不符現已歸結奏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鑒謹呈

雲南省政府。

局長趙家適

指令昆明市長段呈報修理大觀街及大觀公園等工程准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並飭補報單據
由 八月六日

呈及表冊均悉 查修理大觀街工程，表列開支包價，尙與該府前呈准備案之攬約相符。大觀公園工程，表列共計五項，備置琵琶戩打杉松檜工程，經呈請勘估，准予與修有案。其餘填築堤壩、移建廁所等四項工程，事前未據呈請勘估，事後報請派員驗收，本廳駁斥。姑念不關手續，權准一併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呂德音，前往逐項詳細查驗，工

料是否堅實。會簽呈覆，再憑核辦。惟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務須切實遵照去府新頒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違誤。再各工料領款單據未據附呈，對於表列各項開支，究竟完全支領與否？有無虛冒？無從查知。應即尅日補報來府，以憑審核。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表册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請派員會同復估公安局請修鷓鴣橋第五守壩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 前往復估具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濤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查勘，請祈核示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呈稱：『爲呈請勘驗修葺事：竊查職署鷓鴣橋第五守壩所，原因基礎軟弱，以致所身歪斜，幾有傾倒之勢。茲值雨水期間，若不先事修正，難免不發生危險。對於觀瞻亦屬不雅。亟應呈請派員勘驗場工修葺，以免危險，而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俯賜修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悉 查該局因營業需要，請修繕擺置字架房舍。經該廳准照該局所擬第一項辦法，就鉛印檢排廠添樓板一層，飭由該局自行籌款修建，以濟急需，查尙可行。其原估工料費，是否必需？應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復估。會簽呈覆，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該局近因營業需要，所鑄各號鉛字，爲數甚多，而原有房舍，均已各有用途，並無空閒，勢不能不從速修建，以作擺置字架之用，當經召集會議，詳加討論，擬有二項辦法：

一就現在鉛印檢排廠，新添樓板一層，架設樓梯，並酌量妥設玻璃天窗，以採光線。需修建費新幣共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

二就電機廠前東邊空地，新建西層樓房一座，上下共計十間。需建築費新幣共五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二仙。

以上二項辦法，各有長短。第一項辦法，所費無多，但房屋太少，僅足敷目前之需，將來稍有擴充，又須另建新屋。第二項辦法，所得房屋較多，擴充較易，但所費較多，以現在職局力量，實有未逮，覆查本年三月撥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二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八

長茂局檢閱，對第二項辦法，曾奉而論遇有需要，即謀實現。現在職局既有此種需要，自應遵照鈞諭，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局款不敷，請祈鈞廳墊借新幣四千元，以後每年歸還一千元，以四年還清，若鈞廳一時不能墊借款項，惟有先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其第二項辦法，以後再設法實現，究應如何辦理？經理未敢擅自決定。理合具文，連同撥頭張治邦兩項工程估計說明書，呈請鈞廳派員查考覆估，指令祇遵！計呈估單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因營業需要，鑄字日多，據呈請予修建房舍，以資貯藏前來。核查尙屬必要。惟所擬辦法二項，自以第二項一勞永逸，較爲妥善，但現值庫款支絀，遞難准予借墊。擬即准照第一項辦法，飭由該局自行籌款修建，以濟急需，准原估工料各費，是否覈實？擬請

鈞府照章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科員文光第冠日前往詳細勘估，會簽具覆，再憑轉呈核定。除指令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工程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派員會同職廳收公安局修理屠猪場及屠宰牛羊場工程一案准照原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派審計處原日承辦勸借員呂德音，會同該處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驗局前以所管之屠猪場及屠牛羊場，年久失修，倒塌不堪，請派員查勘，發款興修一案，旋蒙鈞廳派員查明，准予發給新幣九千元，興修在案，職局於奉令後，遵將招工投標決定，及派員監修各情先後呈報有案去後，茲據該工頭陸其聲報稱：業已修理工竣，請派員驗收前來；並據該監修員段自仁王樹屏蔡丞俊報稱：所有工程尙屬工堅料實，無有索賒減情事，並據該員工等出具監修保固切結到局，當經職局復行派員前往驗收，尙屬實在，除將各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監修保固各結，呈請鈞廳查核派員驗收，以昭慎重。計呈監修保固切結領單各二份。」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該處派員段成祐，前往詳細勘估，簽轉核示在案。嗣奉

鈞府指令，准以新幣九千元，招工投標興修，就中十分之八，由省庫發給，下餘十分之二由該局收入項下勻挪開支等因

；復經錄案令飭該局遵照辦理。並將省庫應發八成修費，填令發交該局具領興修亦在案。茲據呈報：此項工程，業已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理完竣。請祈派員驗收前來，除將所呈單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其餘單據結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過廳，以便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修保固切結領單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統

計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年 度 8 月 份

額	摘 要	全	額
4 000	1. 七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3,582	830
5 20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2,887	760
0 000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2,166,498	578
0 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7 167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585	200
6 56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8 578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七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149	332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8,098	800
6 500	合 計	2,339,696	500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 三月份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585	200	2. 財廳奉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3. 無預算
4.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三月份
5.	七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2,732	162	四月份
6.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60,986	560	五月份
7.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2,166,498	598	六月份
				七月份
				本月份
合	計	2,339,696	500	合
附				
註				

民國卅四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6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總	數	備	考
國	歲出	617,643	870						
	黨								
	軍	570,000	000						
	外	23,491	700						
	財	21,152	170						
	通	3,000	000						
國	歲出	407,637	930						
	軍	407,637	930						
	外								
地	歲出	1,242,051	313						
	省	783,095	230						
	外	806,071	630						
	省	24,060	675						
	民	32,887	910						
	財	25,711	040						
	教	10,665	100						
	建	6,656	000						
	營	5,968	364						
	司	10,224	504						

民	政	實費	32,887	910			
財	務	費	85,711	040			
教	育	費	10,665	100			
建	設	費	6,656	000			
營	業	費	5,968	364			
司	法	費	10,244	504			
公	安	費	35,370	860			
補	助	費	1,320	000			
地	臨	門	33,579	780			
方	時	費	14,945	600			
財	務						
民	政						
文	職	費	1,509	000			
各	處	費	5,081	340			
各	機	費					
各	關	費					
恤	退	金	4,440	000			
拾	外	費	1,217	080			
任	待	費					
慶	祝	費					
省	學	費					
預	備	費	6,386	760			
特	支	門	2,056	275			
別	出	金	2,056	275			
貸	出						
總	計		2,302,969	168			

經常門

第 16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000,000	24	8	12		
2,000,000	24	8	"		
2,000,000	"	"	16		
2,000,000	"	"	21		
2,000,000	"	"	23		
580,170	"	"	5		
72,000	"	"	30		
80,800	"	"	3		
200,000	"	"	"		
200,000	"	"	31		
10,900	"	"	24		
200,000	"	"	29		
2,870					

民國 24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8	9	軍需局	24	8	軍務費	24	8	10	直	1590	160,000,000	24	
"	"	"	"	"	"	"	"	"	"	"	1591	140,000,000	24	
"	"	14	"	"	"	"	"	"	14	"	1597	90,000,000	"	
"	"	19	"	"	"	"	"	"	20	"	1596	70,000,000	"	
"	"	10	"	"	"	"	"	"	22	"	1598	90,000,000	"	
"	"	3	造幣廠	23	4-6	財務費	"	"	3	坐	23	20,580,170	"	
"	"	23	財政廳	24	8	"	"	"	28	直	2613	579,000	"	
"	7	31	滇越鐵道路警 總局	"	7	外交費	"	"	2	"	1574	5,380,800	"	
"	"	"	"	"	8	"	"	"	"	"	1576	8,000,000	"	
"	"	29	"	"	9	"	"	"	30	"	1640	8,000,000	"	
"	"	23	麻栗坡督辦署	"	8	"	"	"	24	"	1623	2,110,900	"	
"	"	"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	"	28	"	1616	3,000,000	"	
			合 計								17,142,84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家歲出臨時門

第 16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07,637	930	84	8	13		
637	93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方處出經常門

第 16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8,930,700	24	8	3		
371,775	"	"	6		
400,000	"	"	26		
2,259,800	"	"	"		
244,900	"	"	"		
3,018,800	"	"	"		
8,814,700	"	"	30		
3,000,000	"	"	16		
1,708,500	"	"	"		
6,429,500	"	"	24		
408,000	"	"	3		
1,653,580	"	"	"		
9,688,330	"	"	30		
12,402,040	"	"	6		
5,309,000	"	"	30		

144

民國三十四年8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31	庶務所	24	7	省務費	24	8	直	1590	8,930	700	24	
"	8	5	秘書處	"	8	"	"	"	6	1578	391	775	"	
"	"	23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24	1619	400	000	"	
"	"	"	審計處	"	"	"	"	"	"	1611	2,259	800	"	
"	"	"	單行法規編審總會	"	"	"	"	"	"	1620	244	900	"	
"	"	"	秘書處	"	"	"	"	"	"	1612	3,018	800	"	
"	"	"	庶務所	"	"	"	"	"	28	1610	8,814	700	"	
"	"	14	市府養濟院	"	"	民政費	"	"	14	1599	3,000	000	"	
"	"	"	"	"	6	"	"	"	"	1600	1,708	500	"	
"	"	23	民政廳	"	8	"	"	"	24	1621	6,429	500	"	
"	7	31	"	"	7	"	"	"	2	1572	408	000	"	
"	"	"	昆明市政府	"	4	"	"	"	"	1609	1,653	580	"	
"	"	"	"	"	8	"	"	"	28	1617	19,688	330	"	
"	"	"	禁煙局	"	6	財務費	"	"	5	坐	25	12,402	040	"
"	"	"	財政廳	"	8	"	"	"	28	直	1613	13,309	000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經常門

第 16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55	200	"	"	15		
2,609	900	24	8	30		
5,900	000	"	"	"		
600	000	"	"	3		
170	000	"	"	6		
443	000	"	"	30		
443	000	"	"	30		
600	000	"	"	"		
5,000	000	"	"	"		
968	364	"	"	15		
893	004	"	"	30		
2,311	590	"	"	"		
200	000	"	"	7		
876	010	"	"	15		
888	200	"	"	24		

民國 24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3	通志館	"	"	教育費	"	"	14	直	1602	1,555	200	"
24	8	23	教育廳	24	8	"	24	8	28	"	1622	2,609	900	24
"	"	"	雲南大學	"	"	"	"	"	"	"	1625	5,900	000	"
"	7	31	南菁學校	"	7	"	"	"	2	"	1548	600	000	"
"	"	5	第一苗圃	"	7	建設費	"	"	6	"	1580	170	000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1581	443	000	"
"	"	23	"	"	8	"	"	"	28	"	1624	443	000	"
"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	"	"	"	"	1615	600	000	"
"	"	"	建設廳	"	"	"	"	"	"	"	1614	5,000	000	"
"	"	13	印刷局	23	6	營業費	"	"	14	坐	26	5,968	364	"
"	"	23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	"	28	直	1631	893	004	"
"	"	"	地方法院	24	8	"	"	"	"	"	1632	2,311	590	"
"	"	6	第一監獄	"	"	"	"	"	7	"	1569	1,200	000	"
"	"	14	地方法院看守所	23	6	"	"	"	14	"	1583	876	010	"
"	"	22	第一監獄	24	8	"	"	"	24	"	1608	888	200	"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匯票

第 16 號

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700	24	8	24		
0000	"	"	3		
600	"	"	4		
360	"	"	30		
000	"	"	"		
0000	"	"	3		
000	"	"	14		
000	"	"	"		
000	"	"	31		
000	"	"	30		
160	"	"	22		
790	"	"	"		
380	"	"	31		
200	"	"	22		
590	"	"	"		

146

民國卅四年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賞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22	高等法院	24	8	司法費	24	8	24	直	1609	4,075	700	24
24	7	31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	"	24	"	1597	11,790	000	"
"	8	23	軍需局	23	4	"	"	"	4	"	1630	2,794	600	"
"	"	24	省會公安局	24	8	"	"	"	28	"	1618	8,996	260	"
"	"	"	"	"	"	"	"	"	"	"	1639	11,790	000	"
"	"	31	雲南日報社	"	7	補助費	"	"	2	"	1571	500	000	"
"	"	14	婦女會	"	"	"	"	"	14	"	1586	60	000	"
"	"	"	"	23	6	"	"	"	"	"	1582	60	000	"
"	"	24	雲南日報社	24	8	"	"	"	30	"	1637	500	000	"
"	"	"	日報公會	"	"	"	"	"	"	"	1638	200	000	"
"	"	21	各縣政府財政廳 各征收機關等	23	4	省外空 徑路費	"	"	21	坐	24	104,751	160	"
"	"	"	"	"	5	"	"	"	"	"	27	98,964	790	"
"	"	30	"	"	6	"	"	"	30	"	28	79,379	280	"
"	"	14	各縣政府財政廳 征收機關等	"	4	省外空 徑路費	"	"	21	撥	60	284,843	200	"
"	"	17	"	"	5	"	"	"	"	"	61	223,561	590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表出臨時門

第 16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7,666	840	24	8 30		
051	313				

142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1頁

臨時

第 16 號

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 000	24	8	6		
0 000	"	"	"		
5 600	"	"	30		
0 000	"	"	3		
6 000	"	"	"		
1 000	"	"	"		
1 000	"	"	8		
9 000	"	"	16		
3 000	"	"	"		
1 000	"	"	13		
5 000	"	"	16		
2 000	"	"	22		
7 000	"	"	26		
0 000	"	"	30		
0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8	5	財政廳清丈處	24	8	財務費	24	8	6	直	1587	2,000	000	24	8
"	"	"	"	"	"	"	"	"	"	"	1588	12,000	000	"	"
"	"	23	財政廳	"	"	"	"	"	28	"	2613	945	600	"	"
"	7	31	打響水設治局長 黃德佐	"	"	文職出差 旅費	"	"	20	"	1573	100	000	"	"
"	"	"	昭通消費稅局 長蒲鑑	"	"	"	"	"	3	"	1550	216	000	"	"
"	"	"	祿勸種消費稅局 二等科字許祖榮	"	"	"	"	"	"	"	1549	21	000	"	"
"	"	7	民政廳	"	"	"	"	"	7	"	1564	81	000	"	"
"	"	13	緬甸酒稅局 局長楊名勳	"	"	"	"	"	14	"	1585	99	000	"	"
"	"	"	審計處	"	"	"	"	"	"	"	1601	43	000	"	"
"	"	8	"	"	"	"	"	"	10	"	1693	141	000	"	"
"	"	13	緬甸酒稅局 局長李文林	"	"	"	"	"	14	"	1584	35	000	"	"
"	"	20	路南縣整理官莊 委員張士彥	"	"	"	"	"	20	"	1605	12	000	"	"
"	"	25	財政廳清丈處 蔡揚亭	"	"	"	"	"	24	"	1632	200	000	"	"
"	"	25	昆明市政府	"	"	"	"	"	28	"	1628	400	000	"	"
"	"	"	財政廳清丈處 老	"	"	"	"	"	"	"	1624	2	000	"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6 號

臨時出

第 16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59	000	24	8	30		
5,000	000	"	"	4		
81	340	"	"	"		
1,440	000	"	"	16		
1,149	580	"	"	4		
67	500	"	"	20		
500	000	"	"	12		
3,079	160	"	"	"		
342	600	"	"	"		
815	000	"	"	18		
1,650	000	"	"	31		
79	780					

民國24年度8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臨時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8	23	民政廳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8	28	直	1606	159	000
"	7	31	滇越鐵道路警局	"		各處服裝費	"	"	28	"	1525	5,000	000
"	8	2	第一監獄	"	春夏季	"	"	"	"	"	1551	81	340
"	"	5	武定均職縣長周自德之妻周戴碧芬等	"		恤金退休金	"	"	14	"	1587	4,440	000
"	7	31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	"	28	"	1552	1,149	580
"	8	20	省府公安局	"		"	"	"	20	"	1604	67	500
"	"	8	民政廳	"		預備費	"	"	10	"	1592	500	000
"	"	"	印刷局	"		"	"	"	"	"	1595	3,079	160
"	"	"	"	"		"	"	"	"	"	1594	342	600
"	"	14	建設廳	"		"	"	"	19	"	1603	815	000
"	"	30	教育廳	"		"	"	"	30	"	1635	1,650	000
			合 計									33,579	780

支出門

第 16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000	000	24	8	26		
056	875			31		
056	875					

150

民國 24 年度 8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8	23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24	8	貸出金	24	8	24	直	1626	1,000	000	24	8
..	..	30	財政廳	23	6	30	..	1636	1,056	275
			合 計									2,056		275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5.900	000	498	24	8	5	如呈報機關	
4.075	700	496	11	..	
3.000	000	497	
443	000	499	
5.000	000	501	
23.580	850	494	
17.928	800	504	19	..	
170	000	505	
888	200	495	
60.986	560						

151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類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10	123					1,010	123		
		4,230	264					4,230	264		
		1,534	900					1,534	900		
		6,351	620	4,000				6,333	800	由預算數內剔除4元准照6,333.80核銷	
		3,520	596					3,506	500		
		1,255	540					1,255	540		
		1,281	740					1,281	74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29,900						29,900			
		29,900						29,900			
		47,200						47,200			
		47,200						47,200			
		36,800						36,800			
		36,800						36,800			
		544	660					544	6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滿	24	3	4	開遠清丈分處	23	11	財務費	5,371	600	1,010 4,230
	第一殖邊督辦署	..	4	外交費	1,534	900	1,534
	昆明市政府	..	5	民政費	6,337	800	6,351
	清丈處	財務費	3,506	500	3,520
	第四分區路工	22	5	交通費	1,296	600	1,255
	"	..	6	"	1,276	100	1,281
	24	3	4	屠猪場檢查所	23	9	公安費	42	000	42
	"	..	10	"	42	000	42
	第一寄樞所	..	9	"	29	900	29
	"	..	10	"	29	900	29
	第二寄樞所	..	9	"	47	200	47
	"	..	10	"	47	200	47
	車站檢查處	..	7	"	36	800	36
	"	..	10	"	36	800	36
	..	7	1	昆大段	..	11	交通費	552	000	544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45	080					545	080		
		544	540					544	540		
		544	020					544	020		
		542	630					542	630		
		540	950					540	950		
		338	620					348	000		
		5,962	630					6,021	500		
		182	700					182	700		
		1,323	500					1,323	500		
		697	400					697	400		
		300	630					300	930	該局減支之數除以彌補上月不敷故准照300元之數核銷	
		40	000					40	000		
		1,084	150					1,084	150		
		4,778	500					4,778	500		
		165	800					165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1	昆大段	23	12	交通費	552	000			545 00
"	"	"	"	"	1	"	552	000			544 50
"	"	"	"	"	2	"	552	000			544 00
"	"	"	"	"	3	"	552	000			542 60
"	"	"	"	"	4	"	552	000			540 90
"	"	8	曲靖 菸酒牲屠稅局	"	5	財務費	348	000			338 60
"	"	"	民政廳	"	6	民政費	6.021	500			5,962 60
"	"	"	簡舊 菸酒牲屠稅局	"	5	財務費	179	700			182 70
"	"	"	昭通 特種消費局	"	5	"	1,430	600			1,323 50
"	"	"	永綏游擊隊	"	5	公安費	697	400			697 40
"	"	"	鹽津 菸酒牲屠稅局	"	5	財務費	301	900			300 60
"	"	"	審計處	"	6	省務費	40	000			40 00
"	"	"	騰衝游擊隊	"	5	公安費	1,180	200			1,084 15
"	"	"	禁煙局	"	3	財務費	4,840	500			4,778 50
"	"	"	邱北 菸酒牲屠稅局	"	5	"	166	200			165 80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38	540					537	750	該局超支之數既以撥補上月不敷故准照537.75之數核銷
323	500					313	400	
309	750					313	400	
318	320					313	400	
305	450					313	400	
300	270					313	400	
303	900					313	400	
152	600					152	600	
821	880					816	200	
72	000					72	000	
312	900					312	900	
101	100					100	700	
213	250					213	200	
1.738	540					1.716	600	
1.708	240					1.716	600	
1.718	640					1.71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 捌 月份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所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9	澤會 菸酒牲畜稅局	23	4	財務費	537	300			538	540
..	洱寧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313	400			323	500
..	12	..	313	400			309	750
..	1	..	313	400			318	320
..	2	..	313	400			305	450
..	3	..	313	400			300	270
..	4	..	313	400			303	900
..	龍馬 菸酒牲畜稅局	..	3	..	152	600			152	600
..	第一監獄	..	6	司法費	816	200			821	880
..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312	900			312	900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5	..	100	700			101	100
..	石屏 菸酒牲畜稅局	..	5	..	213	200			213	250
..	鎮雄 特種消費稅局	..	2	..	1,716	600			1,738	540
..	3	..	1,716	600			1,708	240
..	4	..	1,716	600			1,718	640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35	500					235	500		
235	500					235	500		
235	500					235	500		
238	500					238	500		
238	500					238	500		
238	500					238	500		
574	570					574	570		
574	630					574	630		
697	400					697	400		
968	920					5,000	000		
1,774	380					19,774	380		
252	420					252	420		
260	460					260	460		
735	910					735	910		
430	550	1	570			428	95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27 准照428.95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10	騰衝 菸酒牲畜稅局	23	7	財務費	235	500			235	500
..	8	..	235	500			235	500
..	9	..	235	500			235	500
..	10	..	238	500			238	500
..	11	..	238	500			238	500
..	12	..	238	500			238	500
..	省立 棉業試驗場	..	1	實業費	574	666			574	570
..	..	11	2	..	574	666			574	630
..	永綏游擊隊	..	3	公安費	697	400			697	400
..	建設廳	..	4	建設費	5,000	000			4,968	920
..	無線電局	..	5	營業費	17,699	860			19,774	380
..	霑益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253	100			252	420
..	5	..	253	100			260	460
..	昆明縣財政局	..	5	..	749	200			735	910
..	順寧 菸酒牲畜稅局	..	5	..	421	800			430	550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領及自行核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23	700					423	700	
		7.663	780					7.523	7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249	000					249	000	
		272	600					272	600	
		483	040					483	040	
		100	700					100	700	
		205	800	20	000			185	8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20元 准照185.80核銷
		205	800	20	000			185	800	全 上
		160	290					160	290	
		40.630	468					40.630	468	
		6.171	140					6.171	140	
		2.579	312					2.579	312	
		7.393	183					7.308	800	
		176	350					151	960	
		392	390					379	900	
		392	790					379	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12	巧家游擊隊	23	5	公安費	423	700			423
..	鎮南清丈分處	..	3	財務費	7,756	000			7,663
..	第一區公所	..	5	民政費	249	000			249
..	第二區公所	272	600			272
..	市樂隊	493	640			483
..	建水 菸酒稅局	..	2	財務費	100	700			100
..	雙柏 菸酒稅局	..	3	..	205	800			205
..	4	..	205	800			205
..	5	..	160	300			160
..	印刷局	營業費	46,572	320			40,630 6,171
..	教育廳	..	6	教育費	2,609	900			2,579
..	財政廳	..	5	財政費	7,308	800			7,393
..	彌勒 菸酒稅局	..	11	..	151	960			176
..	12	..	379	900			392
..	1	..	379	920			392

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89 030			379 900	
	374 920			379 900	
	573 458			572 000	
	1,046 000			1,046 000	
	191 480			178 000	
	192 610			178 000	
	144 300			144 300	
	188 800			188 800	
	144 800			144 800	
	144 300			144 300	
	143 800			143 800	
	144 300			144 300	
	144 300			144 300	
	5,384 030			5,384 030	
	5,018 440			5,018 44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前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13	彌勒 菸酒牲畜稅局	23	2	財務費	379	900			389
"	"	"	"	"	3	"	379	900			394
"	"	"	印花稅處	"	5	"	572	000			573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5	"	945	600			1,046
"	"	"	麻瘋醫院	"	3	營業費	198	000			191
"	"	"	"	"	4	"	178	000			192
"	"	"	鹽豐 菸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144	300			144
"	"	14	"	"	7	"	188	800			188
"	"	"	"	"	8	"	144	300			144
"	"	"	"	"	9	"	144	300			144
"	"	"	"	"	10	"	144	300			143
"	"	"	"	"	11	"	144	300			144
"	"	"	"	"	12	"	144	300			144
"	"	"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4	營業費	5,389	400			5,384
"	"	"	"	"	5	"	5,389	400			5,018

經 常 門

第 號

自來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55 200			1555 200	
	65 200			65 200	
	65 200			65 200	
	65 000			65 200	
	3620 350			3620 350	
	192 300			192 300	
	574 600			574 600	
	303 400			253 400	
	139 300			139 300	
	140 300			140 300	
	140 000			140 000	
	140 100			140 100	
	163 700			144 620	准照實支數 144, 62 核銷
	136 800			140 800	
	136 400			140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15	通志館	23	6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	"	"	圓通公園	"	12	民政費	65	200			65
"	"	"	"	"	1	"	65	200			65
"	"	"	"	"	2	"	65	200			65
"	"	"	興文官銀號	"	5	營業費	3851	400			3620
"	"	"	鎮沅 茶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192	300			192
"	"	"	第一 棉業試驗場	"	5	營業費	574	666			574
"	"	"	華寧 茶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253	400			303
"	"	"	"	"	8	"	140	800			139
"	"	17	"	"	9	"	140	800			140
"	"	"	"	"	10	"	140	800			140
"	"	"	"	"	11	"	140	800			140
"	"	"	"	"	12	"	140	800			163
"	"	"	"	"	1	"	140	800			136
"	"	"	"	"	2	"	140	800			136

經 常 門 第

號

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6 200			140 800	
	397 134			397 134	
	1.154 000			1.154 000	
	242 550			242 550	
	8.130 590			8.023 1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203 200			1.203 200	
	1.123 750			1.123 750	
	1.326 800			1.326 800	
	1.273 060			1.273 060	
	1.256 700			1.256 700	
	1.318 500			1.318 500	
	1.328 900			1.328 900	
	1.329 390			1.329 390	
	1.329 040			1.329 040	
	1.060 360			1.060 3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20	華寧 菸酒牲畜稅局	23	3	財務費	140	800			136	
"	"	"	石屏清丈分處	"	11	"	526	500			392	
"	"	"	曲陸段	"	10	交通費	1220	000			1.154	
"	"	"	曲南段	"	"	"	843	500			242	
"	"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9486	000			8.136	
"	"	"	彌鳳理段工務處	"	7	交通費	1106	000			1.203	
"	"	"	"	"	8	"	1106	000			1.123	
"	"	"	"	"	9	"	1106	000			1.326	
"	"	"	"	"	10	"	1106	000			1.273	
"	"	"	"	"	11	"	1106	000			1.256	
"	"	"	"	"	12	"	1106	000			1.318	
"	"	"	"	"	1	"	1106	000			1.328	
"	"	"	"	"	2	"	1106	000			1.329	
"	"	"	"	"	3	"	1106	000			1.329	
"	"	"	道路工程學校	"	5	建設費	1217	400			1.060	

經 常 門

第 號

做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10 000			410 000	
	1.484 633			1.484 633	
	1.492 467			1.492 467	
	1.533 640			1.533 640	
	1.515 980			1.515 980	
	1.540 200			1.540 200	
	1.526 100			1.526 100	
	6.921 860			6.921 860	
	6.880 960			6.880 960	
	2.342.560			2.189 220	准照實支數核銷
	2.21 720			2.10 700	
	1.506 220			1.506 220	
	310 400			310 400	
	89 200			89 200	
	115 200			115 2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21	騰衝游擊隊	23		公安費	410	000		410	000
"	"	"	省會四署	"	5	"	1,745	300		1,484	633
"	"	"	"	"	6	"	1,745	300		1,492	467
"	"	"	"	"	7	"	1,745	300		1,533	640
"	"	29	"	"	8	"	1,745	300		1,515	980
"	"	"	"	"	9	"	1,745	300		1,540	900
"	"	"	"	"	10	"	1,745	300		1,526	100
"	"	"	造幣廠	"	1	財務費	6,957	900		6,921	860
"	"	"	"	"	2	"	6,957	900		6,880	960
"	"	30	羅羅區清丈分處	"	10	"	9,486	000		8,342	560
"	"	"	魯甸菸酒牲屠稅局	"	4	"	210	700		221	780
"	"	"	電話局	"	6	營業費	3,725	320		1,506	220
"	"	"	祥雲菸酒牲屠稅局	"	3	財務費	310	400		310	400
"	"	"	翠湖武成公園	"	6	民政費	89	200		89	200
"	"	"	大觀公園	"	"	"	115	200		115	20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99,000			190,000	
	1,444,590			812,300	
	8,694,135			8,641,400	
	524,600			524,600	
	524,300			524,300	
	524,100			524,100	
	523,700			523,700	
	523,900			523,900	
	525,500			525,500	
	524,000			524,000	
	524,200			524,200	
	523,900			523,900	
	524,600			524,600	
	5,075,100			4,007,390	
	524,700			524,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1	第四區公所	23	5	民政費	190	000			199	000
"	"	"	新滇報社	"	"	"	812	300			1.444	590
"	"	"	省府庶務所	"	6	省務費	8,641	400			8,694	130
"	"	"	元永井 食鹽運銷處	22	5	營業費	524	300			524	600
"	"	"	"	"	6	"	524	300			524	300
"	"	"	"	"	7	"	524	300			524	100
"	"	5	"	"	8	"	524	300			523	700
"	"	"	"	"	9	"	524	300			523	900
"	"	"	"	"	10	"	524	300			525	500
"	"	"	"	"	11	"	524	300			524	000
"	"	"	"	"	12	"	524	300			524	200
"	"	6	"	"	1	"	524	300			523	900
"	"	"	"	"	2	"	524	300			524	600
"	"	"	省會公安局	"	5	公安費	4,007	280			5,075	100
"	"	"	元永井 食鹽運銷處	"	3	營業費	524	300			524	700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84 400			584 400	
	65 200			65 200	
	1315 500			1315 500	
	170 640			170 640	
	209 500			209 500	
	144 300			144 300	
	1230 500			1230 500	
	347 930			347 930	
	179 700			179 7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520 810			426 600	
	477 740			477 740	

1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9	元水井 食鹽運銷處	23	4	營業費	524	300			524	400
"	"	"	圓通公園	"	5	民政費	65	200			65	200
"	"	"	昭通 特種消費局	"	6	財務費	1,430	600			1,315	500
"	"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6	"	171	300			170	640
"	"	"	彝良 菸酒牲畜稅局	"	5	"	209	500			209	500
"	"	"	鹽豐 菸酒牲畜稅局	"	6	"	144	300			144	300
"	"	"	箇舊 特種消費局	"	4	"	1,230	500			1,230	500
"	"	10	阿迷 特種消費局	"	5	"	349	300			347	930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6	"	179	700			179	700
"	"	"	師宗 菸酒牲畜稅局	"	3	"	188	400			188	400
"	"	"	"	"	4	"	188	400			188	400
"	"	"	"	"	5	"	188	400			188	400
"	"	12	"	"	6	"	188	400			188	400
"	"	"	保育院	"	6	民政費	426	600			520	810
"	"	"	市樂隊	"	6	"	493	640			497	74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貳頁
號

經 常 門

第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32 885			932 885	
	991 940			991 940	
	1,102 660			1,102 660	
	1,206 430			1,206 430	
	1,252 020			1,252 020	
	1,188 680			1,188 680	
	1,259 360			1,259 360	
	459 630			459 630	
	1,158 000			1,158 000	
	253 430			253 430	
	6,105 760			6,105 760	
	6,427 500			6,427 500	
	6,469 190			6,469 190	
	6,564 650			6,564 650	
	11,630 290			11,630 2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8	20	行道樹 第三育苗場	23	7	實業費	985	160			932	885
"	"	"	"	"	8	"	985	160			991	940
"	"	"	"	"	9	"	985	160			1,102	660
"	"	"	"	"	10	"	985	160			1,206	430
"	"	"	"	"	11	"	985	160			1,258	020
"	"	23	"	"	12	"	985	160			1,188	680
"	"	"	"	"	1	"	985	160			1,259	360
"	"	"	製革廠	"	4	營業費	1,065	000			459	630
"	"	"	省教育經費 委員會	"	4	教育費	960	000			1,158	000
"	"	"	霑益 菸酒牲屠局	"	6	財務費	253	100			253	430
"	"	"	武定清文分處	"	7	"	6,776	000			6,105	760
"	"	"	"	"	8	"	6,786	000			6,487	500
"	"	"	"	"	9	"	6,786	000			6,469	190
"	"	"	"	"	10	"	6,786	000			6,564	650
"	"	"	尋甸清文分處	"	7	"	9,700	000			11,630	850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802,410			11,802,410	
	11,817,350			11,817,350	
	11,434,380			11,434,380	
	9,194,280			9,194,280	
	7,671,270			7,671,270	
	969,010			969,010	
	2,449,900			2,449,900	
	2,551,930			2,551,930	
	2,504,030			2,504,030	
	2,823,675			2,823,675	
	2,809,135			2,809,135	
	2,565,470			2,565,470	
	1,362,370			1,362,370	
	2,110,900			2,110,900	
	369,300			369,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執行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25	尋甸清丈分處	23	8	財務費	9,700	000			11,808.44
"	"	"	"	"	9	"	9,700	000			11,817.32
"	"	"	"	"	10	"	9,700	000			11,434.32
"	"	"	"	"	11	"	9,700	000			9,194.82
"	"	"	"	"	12	"	9,700	000			7,691.82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5	教育費	960	000			969.00
"	"	"	軍行法規編委會	"	6	省務費	244	900			244.90
"	"	26	省會一署	"	9	公安費	2,962	200			2,551.82
"	"	"	"	"	10	"	2,962	200			2,504.00
"	"	"	省會三署	"	9	"	3,360	100			2,823.62
"	"	"	"	"	10	"	3,360	100			2,809.12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5	財務費	2,493	700			2,565.42
"	"	"	勸業銀行	"	5	營業費	1,633	000			1,362.32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及所屬	"	6	外交費	2,110	900			2,110.90
"	"	"	遮南分區林務局	"	5	實業費	369	000			369.32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39930			238200	
3988530			3988530	
29909760			29909760	
5933310			6021500	
2574560			2574560	
2561760			2561760	
2586600			2586600	
2582530			2582530	
2837914			2837914	
2820740			2820740	
2852503			2852503	
2858150			2858150	
2915680			2915680	
2674190			2674190	
2744395			2744395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要
年	月	日								
24	8	27	景谷 菸酒牲屠局	23	5	財務費	238 200			239 9
"	"	"	省會公安局	"	4	公安費	4007 290			3988 5
"	"	"	"	"	4	"	30667 800			29907 7
"	"	"	民政廳	"	5	民政費	6021 500			5933 31
"	"	29	省會一署	"	5	公安費	2962 200			2574 50
"	"	29	"	"	6	"	2962 200			2561 70
"	"	"	"	"	7	"	2962 200			2586 600
"	"	"	"	"	8	"	2962 200			2582 53
"	"	"	省會二署	"	5	"	3439 900			2837 914
"	"	"	"	"	6	"	3439 900			2820 740
"	"	30	"	"	7	"	3439 900			2852 503
"	"	"	"	"	8	"	3439 900			2858 150
"	"	"	省會三署	"	5	"	3589 388			2915 680
"	"	"	"	"	6	"	3360 100			2694 170
"	"	"	"	"	7	"	3360 100			2744 375

臨時門

第 號

帳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3 470			33 470	奉諭核准
	2,625 203			2,625 203	"
	331 780			331 780	"
購置	405 710			405 710	"
修理	500 180			500 180	"
夜工	1,386 000			1,386 000	"
發照	974 400			974 400	"
	897 730			897 730	"
	1,095 700			1,095 700	"
	1,035 940			1,035 940	"
	3,750 770			3,750 770	"
夜工	1,385 400			1,385 400	"
技工	1,345 300			1,345 300	"
發照	864 000			864 000	"
	58 000			58 000	"
	68 000			68 000	"
	94 000			94 000	"
	135 000			135 000	"
	125 000			125 000	"
	177 000			177 000	"
	136 000			136 000	"
	85 000			85 000	"
	25 000			25 000	"
	25 000			25 0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5	滇越 鐵道警察總局	23	2	外交費				33 470
"	"	"	師宗清丈分處	"	11	財務費				2,625 200
"	"	"	興文官銀號	"	5	營業費	411 730			331 980
"	"	"	姚安清丈分處	"		財務費		購置 修理	405 710 500 180	
"	"	"	祿羅 區清丈分處	"	9	"		夜工 發熱	1,386 000 974 400	
24	8	3	開 剝 段	"	4 5	交通費				897 730
"	"	"	廣通段工務處	"	5 6	"				1,095 700 1,035 940
"	"	"	公路製鹽火藥局	"	5	"				3,750 770
"	"	"	祿羅 區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夜工 技工	1,385 400 1,345 300	
"	"	"	"	"	"	"		發熱		864 000
"	"	29	元水片 食鹽運銷處	"	5 6	營業費	58 000 68 000			58 000 68 000
"	"	"	"	"	7 8	"	94 000 135 000			94 000 135 000
"	"	"	"	"	9 10	"	125 000 177 000			125 000 177 000
"	"	"	"	"	11 12	"	136 000 85 000			136 000 85 000
"	"	"	"	"	12	"	85 000 25 000			85 000 25 000

臨 時 門

第

號

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 000						9 000		奉諭核准
		29 000						29 000		"
		29 000						29 000		"
		2,448 190						2,448 190		"
		100 600						100 000		"
		6,050 661						6,050 661		"
		26,226 034						26,225 734		

民國二十四年度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8	30	禁烟局	23	2	財務費			9
"	"	"	元永井 食鹽運銷處	"	3 4	營業費	29 000 29 000		29 29
"	"	"	製革廠	"	4	"			2,448
"	"	"	姚安清丈分處	"	端午節	財務費	100 000		100
"	"	"	印刷局	"	4	營業費			6,050
			合 計				1,497,730		26,226

會計帳簿計算一覽表

年度 八 月份

出 之 部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額	臨 時 門 額	經 常 門 額	臨 時 門 額	門 額	臨 時 門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5800		教 育 費	6261.322		26225.434
		民 政 費	21.753.280		
		財 務 費	176.134.471		
		司 法 費	888.200		
		營 業 費	90.574.928		
		公 安 費	101.352.294		
		交 通 費	18.685.030		
		實 業 費	6.060.360		
		省 務 費	8.926.300		
		建 設 費	9.452.477		
5800		合 計	440.088.882	合 計	26225.434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估計者
總司令部 護衛騎兵 隊	第一馬廐	查馬廐六間歪斜滲漏木料朽腐應 漆新料另行建蓋增加寬深高改建 成五間一高兩矮迎面砌半牆並添 製馬槽二張修整門外石坎	新幣一千五 百六十六元 五角	審 計 處 軍 需 局
省立臨安 中學	水井籃球場	所請開掘水井及修闢籃球場尙屬 必要	新幣一千六 百七十九元 四角	建水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乙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估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巫家坳砲 兵團	第三營砲房	第二營第八連砲兵房地板陷益三間第九連陷落六間均需添換地板地需修復其房上破處在上年修理案內業已發款不再估計	新幣三百五十一元	經理處 審計處 軍需局
本府	1. 大講堂西邊走道 2. 雜役室	大講堂西邊走道應添青石板修復雜役室耳房第三間後山墻向外崩裂應折開添料勻砌房上檢出換椽瓦	原估新幣三百七十四元 減一百一十元 為二百六十四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財政廳印 刷局	大廚房及食堂地整溝道	廚房及食堂地面不平溝道阻塞均屬實在實確有損築挖鑿之必要原估工料清單所列數量費用詳加核計亦尚必需	原估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減五角 復估未	審計處 財政廳

<p>省會公 安局</p>	<p>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 處</p>	<p>總司令部</p>
<p>第二寄樞所全部房舍及週圍牆壁</p>	<p>裝安門窗玻璃</p>	<p>大食堂西邊走道過厚六間</p>
<p>該所房舍雖係傾斜朽濫應行修理 須拆砌墻壁一間補填週圍鎖眼全 部房舍檢修及開後門一道惟原估 工料稍嫌浮泛應予核減</p>	<p>該處玻璃自火藥爆發後音樂隊移 駐即無玻璃亦未裝安騎兵隊駐紮 前層時曾經呈請裝安未奉批准請 發借交由該處自行購安工竣報請 點驗</p>	<p>核查所估應需泥木工及瓦片稍多 應略為酌減每間修費平均只須四 百二十元</p>
<p>原估新幣五 百八十元零 二角復估減 為五百零四 元二角</p>	<p>原估新幣七 百七十七元 復估減為三 百三十元</p>	<p>原估新幣五 百三十一元 六角復估減 為五百零四 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北較場補 充第一二 大隊	爐 灶	總司令部	1. 各辦公室過道及簷口板 2. 二步前過道 3. 衛兵室食堂鐘樓外牧發室 4. 號房及東西後門	所有各處油刷工程顏色尚覺鮮明 惟各辦公室走道僅光復後兩旁者 刷後加蓋桐油其餘各處則僅刷白 而已當即責成承攬工頭一律補刷 桐油據稱承攬時僅規定如此開支 價款尚不為高	新幣五百六 十元	審計處	審計處	經理處	經理處	審計處	審計處
	新砌並修補各中隊爐灶均已竣工 工程尚屬實在開支亦不為浮				新幣四百元						

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總司令部</p>	<p>本府</p>	<p>軍械局</p>
<p>東看守所全部房舍</p>	<p>庶務所西邊道門及雜役室</p>	<p>庫房四十二間</p>
<p>所有修理工程大致不差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計新做西邊道門一道及雜役室房上檢漏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所有各庫房工程雖已按照攬約修理完竣惟地板及簷口板尚有工作草率之處當即責成另行補修刻已補修完好工程尙屬實在開支亦不爲浮</p>
<p>新幣一千三百六十元</p>	<p>新幣三十三元六角</p>	<p>新幣二千八百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已

<p>公路製造 火藥局</p>	<p>1. 復修火藥爆發損失之房屋 2. 修復工具</p>	<p>所有修復及添置各項與冊列呈報 各數尚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 尚無浮冒</p>	<p>新幣二千四 百七十八元 八角七仙</p>	<p>審計處 財政廳 公路局</p>
---------------------	-----------------------------------	---	---------------------------------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款項	會同查驗者
財政廳清丈處	布旗及測板腳架	所製各種布旗及配修之測板腳架等尙屬實在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八百三十五元六角	審計處 財政廳
公路製造火藥局	購馬匹配頭及各項物品	添購馬匹配頭及各項物品與呈報者均尙相符開支價款亦復相當	新幣 千二百七十一元九角	審計處 財政廳 公路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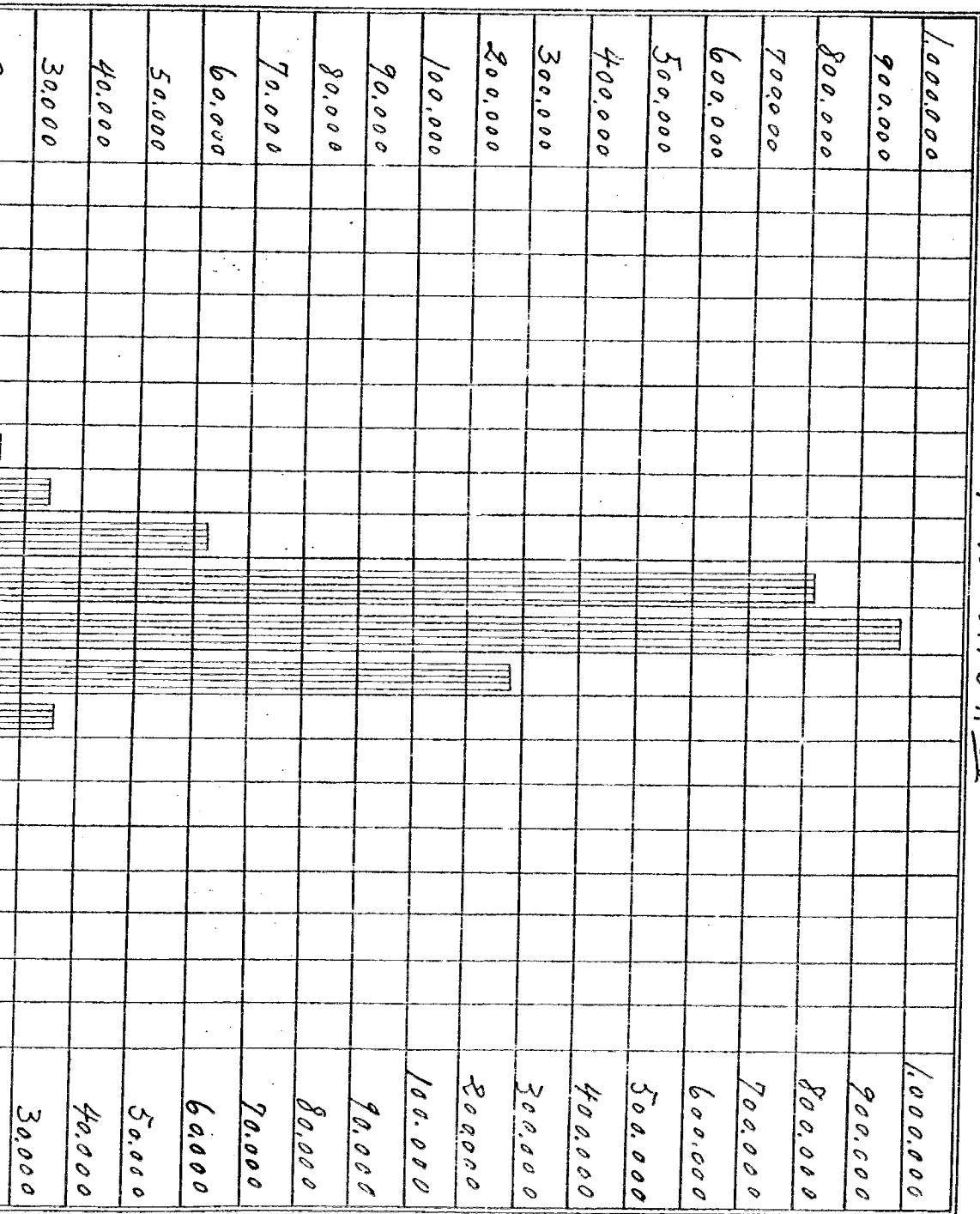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數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收	發
192	133	54	訓令	5
233	258	5	指令	251
154		251	呈文	3
8	5	3	咨文	9
18	9	9	公函	
			電報	
			代電	
149	73	79	預算書	收
155	88	67	命令	支
923	214	106	計算書	付
2	2		通知書	取
1,11	164		證明書	支
458	145	113	表	審
			核	審
			其	核
10	56	51	他	合
269	132	134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302,969.168



金額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招待外賓費	50,000	補助費	50,000
文職出差旅費	40,000	貸出金	40,000
交通費	30,000	建設費	30,000
各處服裝費	20,000	教育費	20,000
預備費	10,000	營業費	10,000
司法費	9,000	恤金退休金	9,000
外交費	8,000	省務費	8,000
民政費	7,000	教育費	7,000
財務費	6,000	建設費	6,000
省外撥支經費	5,000	營業費	5,000
軍務費	4,000	恤金退休金	4,000
省外支經費	3,000	貸出金	3,000
公安費	2,000	補助費	2,000
省務費	1,000	建設費	1,000
教育費	元	營業費	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報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5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刊行

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印刷局請修理廚房食堂地盤一案准照原估清單數目先發八成由廳飭局具領興修餘數俟驗收後再予補發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爲奉發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飭查明印花稅收入數目與庫藏科目計表不符原因暨提獎辦法等因遵照分別呈復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撥發安設馬料河水槽經費一案應決定辦理先行電滬購機欸候籌措如屆時無欸則由軍費項下投資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囑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指派各員會簽呈復奉派驗收公安局奉令收容共匪修理房舍各項工程一案准予連同增加丁役等費一併給領令飭遵照由

指令麻栗坡督辦署據呈請核發彈運運費一案核明數目令飭遵照具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漏列外業分組長六員夜工津貼新更正備案示遵一案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年度預算祈鑒核示遵一案其二四兩項應照財廳辦公雜費月支數目標準另行編定呈核再予備案由

指令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請核發該部派員赴磨黑井撥領薪開支旅費腳費一案核與案符准由該署流存警備項下開支指令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兼所長段道報預算及核發經費一案祈鑒核備案示遵等語核明數目令飭遵照轉飭另行編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准如所擬照數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請領職員錄印費一案覆核所擬尙屬適當應如呈照准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四月分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分支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第二類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請核發所屬第四營奉令出發景景鎮緝等縣剿匪旅費一案核符准予由流存營款項
下開支令飭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八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財廳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六月份及姚豐區清丈分處八月份分支預算書等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分支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仙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將二十四年三月份分支預算書內列奉駁辦公費款數仍請照原標準範圍內支銷
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仍准核發養成所已入學之二十三兩班服裝費一案如呈照准以後應即停止不再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十二月分支預算書奉駁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呈請核發著月醫藥費新幣一百六十元以清墊項一案核與定例不符將領單發還令飭遵照規定數目
另具呈核再憑令廳撥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新委元永區清丈分處吳乃厓呈請核發經臨各費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共匪擾亂前領大小規旗遺失甚多請准補發祈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增加第六期清丈標準預算內之出納員薪俸郵費及曲馬等十縣准照六期預算列支暨照章核銷旅費等情一案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才分處呈報添製樟橙各情擬准照安寧分處辦法辦理祈備案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鳳岡場所二十三年六月份半個月經費核准由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報請暨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轉領發團務視查員旅費附呈墨領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總計算書附呈二十二年度六月底資產負債表准予分別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場工程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及增加郵電印刷等款清冊單據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著議擬民廳先後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核銷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解送案犯解費附冊據以憑核辦一案

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轉鎮康分台遺報開辦旅運各費冊據除別除開辦費二十三元六角於運費六十一元六角外均准核銷給証令知由

由

訓令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發奉電招待代表葉翠微劉顯丞等入出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歸墊令飭照發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南路技正趙適廣遺報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附呈昆安易縣道三月份勘測費計算書准予分別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東鋪路工程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尋馬曲三段開支旅費表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相蒙菸酒性屠稅局遺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二角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關於臨時費一項未據該處呈報不便准予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據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龍泉公園及第一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龍泉公園發還更正一屆

公所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領發團務視查員旅費附呈墨領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呈請保留六月份計算逾限情形准予保留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文山局浮支各款曾經呈奉 部令照錄案呈請備案應准照辦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總計算書類附呈二十二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准予分別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十九元二角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技士薪水二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劉海壽吳熊多支旅費情形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及增加郵電印刷等款清冊單據

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迅將四月份書類

補呈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

並繼續報所屬各學校館所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遺清丈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購置官款費用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單據不齊飭即補報前來再憑核辦原件暫存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轉鎮康分台造報開辦旅運各費冊據除剔除開辦費二十三元六角旅運費六十一元六角外均准核銷

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單據未蓋章原件發還補蓋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仁菸酒釐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均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河口劉汎督辦據呈請核發奉電招待代表葉烈劉顯丞等入田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歸整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開支修理費冊據除剔除八十四元並飭補呈預算書類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該處三級辦事員楊維清奉令晉省呈遞重要文件請領公物並呈述遺其匪一切情形附旅費程站表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遺報開支購物修理等費情形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壘區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屠猪場檢查所遺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數又

新津收據亦未粘貼印花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八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開辦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稅局局長王壽呈報驗收建水清丈分處購置公馬情形應准商案一俟補呈單據再憑併案

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技監段偉呈報宜良大橋會計楊隨川造報二十一年三月至十二月份領支工程費清冊單據

應飭分別查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南菸酒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稅款內撥發廣南電報局修理開廣線桿搖修費

令飭查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江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章不合應將各月原件一併發還

俟更正呈覆後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菸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並飭更正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

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養濟院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飭照例補貼印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分別更正補

填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菸酒稅局廿三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轉令特貨統運處，簡舊錫務公司，東川礦業公司 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奉令日期起按期造具各種報表以憑審核而便監督由

訓令教育廳為該廳發款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應遵照暫行規程具勘估單另文呈請派員勘估令飭遵照由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核轉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帳表不合工業會計制度與發會計科目令仰轉飭遵照改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經審核後錯誤太多呈報期限亦多積壓令飭轉令以後務須特別注意不得疏忽積壓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路南縣呈報民教館購置標本儀器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抄呈一件請予派員驗收並祈核銷補助費一案應令飭該廳就近派員驗收報核令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查月計表貸方總數寫錯之處業已代行更正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七月分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惟應遵照審計條例逐日造呈庫存

現款明細表以憑審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七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請發款修理北局學山樑祈禱示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復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日計表三張到府經查數總不符原表發還飭即另繕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巧家游擊隊請改修兵舍添製物品一案准予照辦令仰發款修理由

訓令建設廳爲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未按期造報各項書表令仰轉飭從速追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修理房屋工程轉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一案令飭派員會同驗收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管理局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用費祈核銷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驗具復由

訓令秘書處據審計廳簽請令飭教育廳繕具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勘估單另文呈請派員勘估一案如簽照辦令飭知

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繕修圓通山石庫前面砌樓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新修外圍墻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司令部修建太陽宮房舍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一大隊自行招工修理操具工程具復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勘豐樂井生民灶全體灶民張伯眉等呈請撥款修築井塢五馬橋下首古井工程具報候核由

訓令審計處據鹽運使呈轉黑井場長呈報修理同濟井塢井河堤工料冊據切結祈驗收一案仰遵辦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航空處補修房舍未竣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修理下段十三局房舍工程冊據併案辦理由

訓令審計處補發路警總局修理下段十三分局房舍工程冊據併案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曾據教育廳呈報發款修理昆華小學校舍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指令

指令武定縣政府據呈報其匪蹂躪縣府法廷監獄殘破不堪請撥款修葺一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路南縣長呈報民教館購買標本儀器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抄呈一件請予派員驗收並祈核銷補助費

一案應准令飭財政廳就近派員驗收報核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消防隊服裝並呈報核准此案經過情形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

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科員文光第組員呂德音簽覆查驗清丈處七月份購置測量用品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所屬養濟院修理房屋工程轉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一案祈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

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程新建房屋竣工及審查賬目情形請撥發墊款並祈派員驗收轉請核示一案准予派員會同查驗具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管理局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用費祈核銷一案應候派員會同一併勘驗具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覆遵令更正七月三十日報表另造呈核並租戶戶名及話機號數請准予免造一案併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所屬水利局修理海口河屢豐閘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黃斜紋制服及帆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發款修理昆華小學校舍祈鑒核備案一案應候派員會同復估具覆再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審理室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巧家游擊隊請改修兵舍添製物品一案准予照辦令飭財政廳發款修理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請發款修理北局棚山樓附呈估計單祈核示一案應候派員會同復估具覆再憑核奪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散總尙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蓋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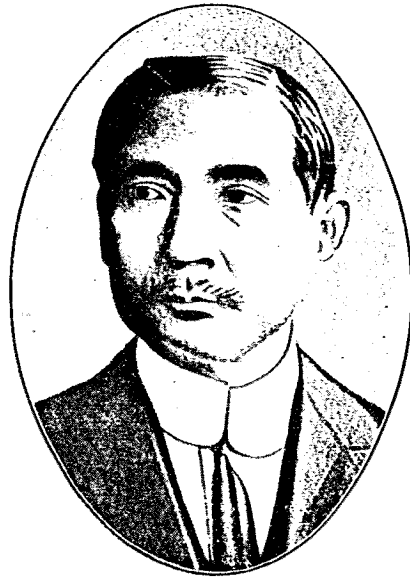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二)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印刷局請修理廚房食堂地盤一案准照原估清單數目先發八成由廳飭局具領興修餘數俟驗收後再予補發由 九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印刷局呈請修理該局廚房食堂地盤一案。當經飭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報在案。茲據該員等簽呈稱：「復查原估工料清單所列數量費用，詳細核計，尙屬必要。」並請准照原估數舊幣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即由該局僱工修理。等情；前來，核尙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廳照章先發八成，合舊幣六百七十四元，飭局具領興修，餘數應俟該項工程驗收後，再予補發。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大廚房內天境及技工食堂兩處地盤，原係浮土填地，又因溝道窄狹，時常阻塞。每遇雨淋水濕之際，土泥滑膩，不堪行走，溝水停滯，臭氣難聞，若不設法修整，妨碍技工健康實大，地盤擬用礮灰合拌土泥捶填，以期堅固，溝路應鑲砌方磚，使水便於排洩。當經飭據匠人李正清，切實計劃，約需工料舊幣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核查估計用費，尙屬實在。擬飭請准先行動工修填，一俟工竣，實支實報，再行請委驗收核銷。是否有否？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請修整該局大廚房及食堂地盤，有無修理必要？並所估工料各費，是否覈實？應請

鈞府照章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度支科科員文光第，前往詳細覆估，具簽呈覆，以憑轉呈核辦。至所請先行動工修理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原估清單，備文轉呈

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爲奉發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飭查明印花稅收入數目與庫藏科目計表不符原因暨提獎辦法等因遵照分

別呈復由 九月四日

呈悉。據呈各情，核查該廳填製此項支令提獎數目，乃係於實收數外並將坐扣，代銷等業已消失之數，及罰金已經提獎過之總數，一併列入計算，以增大提獎數目，殊屬不合。此次姑准照發，以後應參照提獎案辦法，酌定規章呈核，以資遵守，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支令簽發。

計發直字第一四一五號支令一件。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撥發安設馬料河水機經費一案應決定辦理先行電滬購機款候籌措如屆時無款則由軍費項下

投資理由 九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會亦認爲可辦，即決定辦理。先行電滬購機。其款聽候籌措。如屆時無款可撥，則由軍費項下投資辦理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正處長楊士敏副處長馬鎮國呈稱：

「竊查年來經濟衰落，百業凋敝，一般農民，尤深陷於困境，鈞會連鑿確確，計畫全滇經濟之建設，對於農村疾苦，尤爲重視，飭令組織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捐撥專款，畀以專責，急求改良農村根本困難。風聲所樹，遐邇咸稱，位自明家地水機安設以來，遠近農民，來往參觀問訊，或相將來濟者，道不絕踵，足徵鈞會設計之周密，與農民等希望之切迫，是以能上下相應，頓呈此熙熙之象也。處長等忝蒙委任，專司其職，敢不努力盡心，秉承宏旨。茲查有馬料河流域，土質肥沃，因缺灌溉，多數田畝，不能及時栽種。處長等職責所在，未便坐視，曾經數次親往踏勘。該河來源，係出於昆明新村地段，流約二十餘中里經過萬朔村。又十六里入於滇池。通計河流長度，不過三十餘中里，而兩旁概係平填，廣衍空闊，沃壤萬傾，中段縈廻，出入呈昆兩縣境界，經過地段無巨大起伏。惟因河身傾向 downstream，斜度稍大，以致不能涵蓄來水，即遇大雨山洪暴發，亦止一時溜河，隨即瀉洩無餘，且兩旁田地，約在十萬餘工，即使能乘雨分得山洪，亦不敷栽插，若望得水救苗，則更無論矣。情形如是，故該河所附之田，不獨秧水需要補助，即小春農作，亦必須得水救濟，始可望有收成，誠非利用水力，不足以濟此大量之需要，此爲該河流域全區之大略情形也。至由所屬麻阿村旁汽車路新橋起至河尾止一段。於本月十八十九等日，復經處長等請由測量局派員攜帶測量器具，會同前往詳細實地覆測，即以該橋橋面爲準，距離滇池水面，相差不平，實高一十一公尺零三，「計合中尺三丈三尺九寸五分」以此高度，安機抽水，事屬可能。其該段沿河兩岸田畝數目，則共約爲七萬餘工。復查此段田畝，經前數次留心勘記，須至小暑節分、雨水充足，始能動工栽插，而能待水者，不過居全數十分之六，但栽秧後救苗仍靠天落雨水。其餘則十分之三，勉強能點種雜糧

十分之一則概種荒蕪而已。假使水機妥設成功，灌溉充分，提早栽插，則荒蕪之地，即可變為良田，統計該段田畝，每年出產，可望增收上穀數萬石，於省垣民食及該處各村農民經濟，關係殊非淺鮮，經局長等斟酌再四，測量地形，現已將妥設機器地點，切實勘定擬於該處開鑿對外河水溝裝置柴油抽動抽水機二部，將瀆池之水抽放小畝新村河堤之噴噴地段，再由該處妥設同樣水機一部，將水抽放至麻阿村之新橋，則此七萬餘工田畝及荒蕪之地，均可同獲其澤矣，其購機安裝修建機房各費，及將來收益開支，亦經略為預計，另表附呈，管見所及，是否

有當？理合將實地測勘該段水利，并擬懇與辦各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附呈簡明表二張，略圖二紙。等情。據此，查該處長等前於明家地，妥設抽水機，原水溢田，救濟農田已屬不少，成績頗佳。茲續請妥設馬料河放牧抽水機，自為推廣灌溉田，發展農民經濟，增加省市農產，復興農村起見，實為切要之圖，自應照准辦理，撥款補助，以副農民之希望。惟職會前奉

令籌辦動力紡紗織布等廠，呈蒙核發經費舊幣六百萬元，現各廠對於購辦機器及原料等項，昨已支用國幣五十萬元均係由富源新銀行在滙整交，正函會照數歸還，加以建築廠房，購料僱工，暨機器尾款，稅運等費，職會奉發之款，預計已不敷用，現在對於富行代墊之款，僅能先還半數，餘尚懸欠待籌。至暨運便署解交新衙增收稅捐，雖可源源接濟，然前經陳明專款保存，以備接濟各廠之需，似不便撥作他用，此時如由職會現存經費，撥支妥設馬料河流水機建築之款，事實上誠有難能。而該水利工程處所擬推選辦法，時機已不可緩，又不能因款絀而停頓。該處前於籌辦時，雖曾將臨時費擬為新幣一十八萬餘千元，作為時機挖河建房之用，固蒙鈞府核定准由財政廳籌發三分之一新幣六萬元，餘三分之二准予由富源新銀行投資辦理。然現今明家地初步工程，尙未完竣，用款已在新幣二萬六千餘百元，其所用馬達發電器等，尙係向外借用，未曾給價。若將原訂二三期機器工程辦

畢，則酌核定之數，能否足敷應付，此時殊難懸料，故原定經費亦不能移作別用。今該處計劃進行之馬料河流域，係屬水機工程，係在原莊範圍以外，核其計劃，尙屬可行，預計經費，亦尙的中，擬請准照預算所列數目，另行籌撥的款，俾便電源購機，早日開始工作，免誤來春灌溉。所有擬辦馬料河流域，安設水機，暨請另行撥撥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併同圖表，呈請鈞座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簡明表二張，附圖一張。

代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案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九月九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馬乾多列十元，係已呈准有案，應免剔除外，其餘核減尙與案符，應准如所擬。再查第四項一目三節列書記官二員，應照案只准設一員，合多列十六元四角，以上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一百四十四元四角，應照案更正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分處預算，業經造報至五月份在案。茲查六月份經常預算書，亦已編就，遵照標準，依據實際人數核定，復提交處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給薪工，需新幣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七角，第二項辦公費，需新幣三百七十元；第三項於運費，需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評判、監察、等則委員會經費，需新幣六百零一元四角，合計本月份共需經費新幣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此項經費業已遵章由收入照費項下撥領，理合連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六月份，外業計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准支經費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據該分處呈報預算書，計列需經費新幣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尙未超過，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惟查第一項第一目第七節分組長俸給，誤多列支新幣四元，應予剔除。第二目第三節外業技士薪，列需新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比對標準規定，合超過新幣二百五十四元，本屬不合，但據該分處職員登記簿內載人數及階級，詳爲比對，均尙相符，列需款數並無不合，應准照支。第三目第三節計設水馬伙三名，核與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核減，合減去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又第六節據報共設助手六十六名，核與外業技士五十員，團根技士六員比對，竟合多設助手五名，應減去工食新幣七十元。又查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郵費，列需新幣一十元，比較標準預算規定，合超過新幣四元，應予剔除。第五目第一節馬乾，列需新幣三十元，比較標準預算規定，合超過新幣一十元，亦應剔除。第四項第一目第五節傳達吏庭丁，共設八名，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前審計案

八

與規定不符，應核減二名，合減去工資新幣二十四元，又同項第三目第一節監察委員，計設七員比之標準預算規定，合多設一員，應核減津貼新幣二十四元，以上共應核減新幣一百三十八元，其餘列備各款數，查尙覈實，是月份除核減及剔除外，擬請准予就新幣七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範圍內覈實支銷。除照案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應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指撥各員會簽呈覆奉派驗收公安局奉令收容共匪修理房舍各項工程一案准予連同增加丁役等費一併給領令飭遵照由 九月九日

簽件均悉。該項工程既據該員等驗收符合，此項工程費新幣三百九十七元，應准連同增加丁役等費一百五十二元，一併給領歸墊。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會。

附錄

職員等奉派會同驗收公安局此次奉令收容共匪修理房舍各項工程一案。等因。遵於十六日，會同該局監修員沈尉君，一同前往收容處男子感化院，旋由該院長領導，逐一切實點驗。據稱：「此項工程，係原日修建。未置地板，此次另行修加，原日龍程及屋頂椽瓦等因爲日已久，不無破壞，亦須另行改換。」經員等詳加查驗，計驗得該院西龍程房舍，一連六間，地板確係完全新製，龍程亦另行更換，椽子瓦片，每間均有添換者，計地板六間，每間開間進深，約一丈二尺，共計需樓板九尺，除破舊及斜邊外，核與呈列數目，尚屬相符，樓灣每間安置五樑，共需三十樑，核查亦屬相符。其餘各項，亦大致不差。至購買各項料價，核與市價比對，尙無浮冒，此項工程，工料尙屬堅實，理合取具監修切結，連同驗收切結，呈請

謹呈

鈞長鑒核施行！又此項工程，係該院自行鳩工購料修理，無從取具工人保固結，合併呈明。

審計處處長華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錄修驗收切結各一份。

審計處組員張瑛
財政廳科員張鏞
呈 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

指令麻栗坡督辦署德呈請核發節運鎗彈運費一案核明數目令飭遵照具領由 九月九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馬脚一項，照章每馬日支新幣一元，茲列報爲日支二元，雖據呈明：「因迤南生活高昂，且以前方匪事緊張，不得不酌加僱用。」等情：固屬不無理由，但超過規定至一倍之多，殊與定章有碍。茲姑念情形特殊，特予照章每馬加發五角，准以日支一元五角核發。計此次用馬二十八匹，行程十日，共合馬脚新幣四百二十元，加車費折合新幣二百六十七元三角六仙，統共合運費新幣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六仙，應准如數發給歸墊。合將原呈領款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核定數目，另具領單呈候核飭給領。此令。領款單據發還，餘件存。

附原呈

爲呈請核發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

總司令部經字第二四五號咨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恕懷呈請核發節運鎗彈運費一案。（略）查此項運費，向

例須由該督辦設法挪墊，事後照章以每馬日支新幣行一元坐四角，據實造具程站表，呈報本府，方能核發，茲據呈稱：所需為數甚鉅，無力籌墊等情，不無可原，應准由財廳先行墊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運，餘俟鎗彈領運到達，據實列表呈報前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因據贛署及田董兩汎電呈，廣南苗匪王開洪王味章勾聯桂省視山等股匪黨，竄擾田蓬汎區匪情嚴重，汎署鎗彈兩乏，懇將省領鎗彈連行運解，以濟急需，等情；當即派員赴局，查照前奉核准鎗彈數目，照數具領，並經呈奉 總座遣派省軍章營，電飭隨同馳往剿辦，比以出發在即，是以此項運費，未及赴廳預領，乃由自行挪款墊支，遂於六月二十一日由省起程，所領鎗彈，並由鐵路公司過稱裝兜，計共重一千三百三十斤，合支兜費舊幣七百零二元三角，若以鎗彈全數重量而論，支給兜費，尙不止此，蓋因所過量數者，乃係彈夾較輕之箱，以此核算支付，故費較少，又護運鎗彈巡緝隊長一員隊兵十四名，共十五員名，由省至並，每人購四等車票一張，每張四十二元三角，共合支車費舊幣六百三十四元五角，即於次日抵並下車，至所需運械馱馬，於督辦在省之先，即經派員前赴並並訂僱，以資應用，惟因生活高昂，若照規定每馬日支新幣一元，實不足以敷宿膳，以致終無承認，當以前方匪事緊張，自未便因此滯留，惟有變通的加以僱價每馬每日支給腳價新幣二元始行僱獲，然運前馬匹，又非東西每路之馬可比，身力弱小，不能重載，且復泥濘山峻，每馬僅能駝鎗十二支，駝彈二千發，以所領全數鎗彈，分配共為二十八駄，由並抵文，復迭據田汎報告，事勢緊張，未及回廳，遂由文山改道西時，經董幹直達田蓬，俾期迅捷，當於七月二日，運抵田蓬，現時匪事告平，督辦回署，除將所領彈鎗分別酌留田董兩汎俾資防禦外，其餘數目，即飭由該兩汎派遣團壯就便隨同消負運解，以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二

駝慶費。伏查此次由省請領之鎗彈，搭車抵並，直達田蓬，僱用駝馬二十八匹，以每馬每日支給新幣一元計算，每日應合支新幣六十六元，計行程十站，共合支新幣五百六十元，以五抵一折合舊票二千八百元，已由督辦照數整發付清，取其各該馬戶收據隨文呈核，總計此次領運鎗彈，共支車費馬脚總合舊幣四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自應遵令具單請領歸款，而免賠累，除填具給款單據，暨將領款總收據第一聯交派委員實持投領外，理合填具程站表並同請款憑單及第二聯總收據並整支運費所獲各項收據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飭處審核，准予令飭財政廳查照，如數核發給領，以資歸墊，實叨公便！

仍乞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程站表一張，馬戶收據一張，法公司取車費收條二張，請款憑單一聯，第二聯總收據一張。

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想懷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漏列外業分組長六員夜工津貼虧更正備案示

遵一案令知由 九月十一日

呈悉。既經該廳查屬實在，准予更正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文分處呈稱：

一呈爲呈請追加漏列預算事：案據本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簽稱：「爲簽請核轉追加事：查職股前報三月份預算書，臨時支出門第一款第一項夜工津貼項下，現經查明，漏列外業分組長六員。除以非全月津貼之畸零數扣抵外；實不敷新幣十一元六角。理合簽請核轉追加，以昭覈實。」等情；據此，分副處長等覆查所請追加三月份預算漏列夜工津貼不敷之數，尙屬確實。除飭會計股以後編造預算，力求縝密，以免遺漏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追加，實沾公便。」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擬准如請予以更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年度預算祈鑒核示遵一案其三四兩項應照財廳辦公雜費月支數目標準另行編定呈核再予備案

由 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三

呈書均悉。據所呈預算書編列各數目，逐一詳細審核。第一項薪餉各節，與該局組織章程及核定技術人員加薪案，均尚相符。惟查第二三四項所列數目，除第二項會辦公費不計外。其三四兩項，每月列支辦公及臨時費共新幣二千零八十九元。當經與財政廳每月支付辦公及臨時雜費預算數互相比較，該局組織，較財廳尚少一科，職員亦較少，而此項辦公及臨時費，則超過財廳預算一倍有零，似覺過浮，本應照財廳預算，再加核減。但查該局預算、印刷費內列有公路月刊一項，需費較多。姑准仍以財廳預算月支新幣一千零二十七元為標準。由該局照此數目範圍，另將辦公臨時兩項預算，覈實編定呈核，再予備案。仰即遵照！預算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附原呈

案查本局奉令於四月一日成立，因接收交代，擬訂各項規章，至六月間始將各科暨工程處職員，分別核委，遵奉組織完備。所有經費預算，自應照章擬訂，呈請核定施行。茲特編具二十四年度預算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文書列各項費用，均已力從撙節，核實列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廿四年度預算一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請核發該部派員赴磨黑非撥領新餉開支旅費脚資一案核與案符准由該署流存警餉項下開

支指令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核表列數目，尙與案符，所報旅費脚資，共新幣一百二十一元六角，應准由該部流存警餉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部暨所屬各營新餉當經奉發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所有每次派員一名率兵十名前往磨黑鹽稅局撥領上項薪餉旅費脚資亦蒙核發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茲自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薪餉業已先後奉發並派員赴井撥領到部亟應將往返旅費及脚資按例兩月撥領一次共合撥領四次每次分裝十六挑僱伙十六名每名每日給脚資現金一元五角連同獲解官兵往返旅費銀六元四角每次應支銀三十元零四角計四次共合支銀一百二十一元六角理合照案列表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六

鈞府俯賜核發並祈

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八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兼所長段緯造報預算及核發經費一案初經核備案示遵等情核明數目令飭

遵照轉飭另行編報由 九月十一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第一款經費，及第一項俸薪金額數目，未據列入，似覺疏漏。又各項預算開支數目，除第一項俸薪，不大差異，應准照列外；其第二項事務費及第三項學生用費，所列各目，多嫌浮濫，茲查對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及道路工程學校所報預算，分別核飭如后：

(一) 事務費核減為三百一十八元。

第一目文具：據列為六十三元，核尙與財廳所辦清丈人員養成所共四班學生之費

用不大差異，准予照列。

第二目購置費：據列為六十元，聲明「係購書籍報紙每班月支十二元」查此項費用，無分班購置之必要，應核減為共支二十元。

第三目消耗：據列為二百零五元，比對道路工程學校辦一班所費為六十三元，應核減為一百八十九元。

第四目郵電：據列為十六元，核尙不差，應准照例。

第五目營繕，據列為九十元，聲明：「修繕月支三十元雜費六十元」核該所列報預算開支各目，均已詳盡，此項營繕費無多列之必要，共准列為三十元。

(二) 學生用費核減為一千三百六十元。

第一目繕費：據列為一千四百四十元，聲明：「共計學生一百八十名，每名繕費八元。」查道路工程學校學生伙食，每人列報六元，應照六元核減為一千零八元。

第二目講義費：據列為六百九十三元，聲明：「每班支二百三十一元」查清丈人員養成所辦四班共列報為二百元，應照核減為二百元。

第三目體育會：據列為六十元，亦嫌過多，應核減為二十元。

第四目實費：據列爲六十元，比對道路工程學校所列，尙不甚差異，應准照列。綜計以上兩項，較該所列報數，共應核減去新幣一千零零九元，該所每月經費，核定爲新幣二千七百七十四元，仰即遵照發給，並轉飭該所遵照令飭各條，另行編造預算轉呈審核，勿違切切！

此令。原呈預算書發還。

附原呈

案據兼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所長段霖呈稱：

「案奉鈞局訓令審字第四三七號開：『案查前據該校造報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費預算一案。茲經詳細審核，內有第一項第四目教員薪水，據列每小時支薪一元五角，核與該校道路工程班之規定超過，仍准照每小時以一元二角計算，應剔除一百四十四元，實合核定預算新幣三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仰即遵照核定數，另具預算三分來局，以憑存轉備案。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遵照核定數，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局俯賜查核，存轉備案，再查本所前奉鈞局令飭僅七月一日籌備成立等因；當即遵照辦理新生入學試驗，所有各員司書役人等，亦即到所辦公。惟經費爲辦事之母，現在預算業奉核准，擬請即自八月一日起，照預算發給，以資支付之處，併請鈞局銜察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長道具更正經費預算。當經職局復加查核，尙屬覈實，並已月初開學上課，所請由八月一日起，照

預算數發給一節，除咨廳照發外，理合檢具其餘預算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經費預算書二份。

兼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准如所擬照數發給。田 九月十一日 印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一覆核，數目相符，應准如該廳所擬，照發新幣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仰即知照！并填辦支付命令呈核。樣本存。單據發還。

此令。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發領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南連史紙印，每篇印費，仍照舊案六仙五厘結算，計四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鉛印正文二十一篇，石印大表一張，加算二篇合二十三篇。計一元四角九仙五厘，又每本三角連裝訂工壳子一個。共一元七角九仙五厘，計三百冊，合舊票五百三十八元五角，折合新幣二百零七元七角。五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鉛印正文二十四篇，計一元五角六仙，又每本三角連裝訂工壳子一個，共一元八角六仙，計三百冊，合舊票五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共應領四五兩月分印費新幣二百一十九元三角。理合分別檢齊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二本，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報告書工料價，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二百一十九元三角。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二本，請款單據一套，辦畢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請領職員錄印費一案覆核所擬尙屬適當應如呈照准發給由 九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所擬尙屬適當，應如呈照准發給新幣二十一元八角七仙。仰即知照

！樣本存 單據發還。

此令。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潛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示遵一參令遵由

九月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係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所報預算，業經核定至二十四年四月份在案。茲據呈五月份預算前來，計連同前經核定之月份，已合六個半月，照案逾限半月，除將五月份下半年經費減除，不予審核外，茲將上半年預算核示：查該分處係設四分組，半月列需經費三千三百一十四元六角，據該廳核稱各節，除縮減員額，增設書記，既經該廳呈明已照准令遵，不再核議外，惟查第一項，三目、三節，照案多列馬伕一名，合核減六元。第二項辦公費，雖據聲明，該書人數較規定為多，但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核算，計仍多列二十三元；又第三項旅運費，仍照上算，合多列九元四角。又第四項，一目、二節，評判委員俸，按散合總，多列十元。又第二目，一節，多列監察委員二員，合核減十四元；又第三目，一節，多列等則委員二員，合核減十四元。以上五月份上半年共合多列七十六元四角，應照案分別更正剔除，准就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二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

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案查職分處預算，業經總辦截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茲屆五月，即應按照實有人數，及實際費用，編造五月份預算書，計第一項係薪工資，為新幣五千五百五十四圓。第二項辦公費，為新幣三百五十六元。第三項旅運費，為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印刷費，則委員會經費，為新幣五百六十九元二角。總上四項為新幣六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理合將五月份預算書，裝訂成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支新幣六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核數尙屬覈實。就中原列書記薪金一項，按之定額，似覺過多；惟該分處一再聲明，係為便利實際工作，藉以增進效率起見，特將總務，內業兩組辦事員額，從事縮減，並以總內兩組縮減餘額，改設為書記，等情；前來，當以所呈各情，事屬可行，業經核准飭遵有案。又辦公費一項，查該分處係編制四分組，本不應照五分組之定額列支，茲據該分處呈明，該分處所設分組，雖只編四分組，而設置人員，則較規定人數為多，且各級職員，就中除低級人員外，均係總委人員，是以所需辦公費，自應按照實有人數及實際需要，據實編列等情；核屬實在，該分處是月份應需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備案。理合檢回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四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由 九月十二日

呈悉 查該分處預算先後倒造，曾將逾限之五月份下半月及六月份核定經費 應予無效 令還在案。簽據呈七月份預算前來 應照案發還，不予收受審核，并將六月份預算書一併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預算書各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令遵由

九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係設四分組，經與稟準案比對核算，查第一項三目，三節多列馬夫一名，合十二元，又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仍照來案核算，計辦公費多列四十二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零五仙，旅運費多列十八元。又第四項二目多列監察委員二員，合二十八元。又第四項三目多列等則委員一員，合十四元。以上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據石屏縣清丈分處呈送二十四年四月分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分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支新幣六千五百九十元，并據呈明，該分處列支經費款數，係連同發照組經費，併計在內，等情；查屬不虛，其列支經費款數，按之定額，亦尙覈實，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分。

財政廳廳長 殷崇仁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辦 九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係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預算業經核定至六月份在案。茲據呈七

份預算，已合六個月之數，照案合超過半月，應將所呈七月份預算經費核減半數，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五仙不予審核外；茲將七月份上半月預核核示如下：查該廳核稱各節，（剔除數目，照減一半，）除所減馬乾五元，照核准案不應剔除外；其餘准如所擬。再查辦公費及旅運費，仍依歷辦成案核算，辦公費，合再別一十三元二角二仙五厘，旅運費合別除七元四角，以上本月份上半月連同該廳所減，共合多列七十二元六角二仙五厘，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原附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請審核示遵案：竊職分處預算，業往造報至六月份在案。茲七月份經常預算書，亦已編就遵照標準，核實實際人數擬定，復提交處務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給薪工，需新幣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七角，第二項辦公費，需新幣三百七十元，第三項旅運費，需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評判，該案，等則委員會經費，需新幣五百八十五元，合計本月份共需經費新幣七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此項經費，業已遵奉由收入照費項下撥領，理合連同預算算書，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支付預算書內，共列需經費新幣七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規定，得支經費新幣八千另四元之例比對，尙未超過。惟查第一項第一目第七節分組長俸給，誤多列支新幣四元，應予剔除；第二目第三節外業技士薪列需新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比對標準規定，合超過新幣二百五十四元，本屬不合。但據職廳該分處職員登記簿內職人數及階級，詳爲比對，均尙相符，勿需款數，並無不合，應准照支。第三目第三節計設水馬伙三名，核與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核減，合減去工資新幣一十二元。又第六節橋樑共設助手六十六名，核與外業技工五十員，團報技士六員比對，竟合多設助手五名，應減去工資新幣七十元。又查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郵費，列需新幣一十元，比較標準預算規定，合超過新幣四元，應予剔除。第五目第一節馬乾，列需新幣三十元，比較標準預算規定，合超過新幣一十元，亦應剔除。第四項第一目第五節傳達吏庭丁，共設八名，計需新幣工食九十六元，核與規定合超過二名，惟前據該分處呈准由七月份增設二名有案。應准照支。又同項第三目第一節監察委員計設七員，比之標準預算規定，合多設一員，應核減津貼新幣一十四元，以上共應核減新幣一百一十四元。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是月份除核減及剔除外，據請准予就新幣七千八百另二元七角範圍內，覈實支銷，除照案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月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請核發所屬第四營奉令出發基茨鎮緝等縣剿匪旅費一案核符准予田流存發款開

支令飭知照山 九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核表列人馬各數尙與案符，散總亦無歧異，所開支旅馬各費，共新幣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應准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原表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屬第四營營長李毓芳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旅馬費事：案查職營奉令清剿景泰種旗四縣股匪，曾將出發日期，及歷次派隊追剿情形，呈報在案。所有隊伍出動，往返僱用馬匹數目，係遵照定章，共計開支旅馬等費，銀幣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其馬腳銀四百五十餘元，業經設法先行墊支，已交田寧河公安局，景谷縣劉區長，景東縣康區團長，緬寧公安局長，轉發馬脚，取具收據存營，以維軍譽，而惜商艱，理合將開支數目，分別造具馬費表附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請核發，以資分別散放歸案，實叨德便，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營長，將出發人數日期暨追剿情形，先後呈報前來，當經職署核明呈報在案，茲查呈到表列開支旅馬各費數目，尙屬相符，除將呈到馬費表抽存一併外，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總 關於事前審計者
令示祇遵！

二八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八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財廳照發由 九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核該看守所所報囚糧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查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八月份該所共用去囚糧銀米七千二百五十二斤半，折合市石六石零四升三合七勺五抄，每石照核准平均價 新幣一百四十元，共合米價八百四十六元一角二仙，加發磚炭 萬四千斤，每百斤價四角八仙，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總共八月份囚糧經費，通共合新幣九百一十八元八角二仙，應照數准予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院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魏鴻濤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內雜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八月份，所有開支糧食等項經費，日應分晰彙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五元八角米，二石，一十五元四角米，二石，一十五元米，二石零四升三合五勺，總共實合現金九百三十元零五角二仙五厘，外加運脚八元四角五仙一厘，共合銀九百三十八元九角八仙一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零一十一元六角一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四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竊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四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六月份及赫豐區清丈分處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等祈鑒核示遵由 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兩呈均悉 查該兩分處預算書 清丈日期 均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應照案將預算發還，不予收受審核，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縣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案查職分處預算書，業經編道呈報截至二十四年五月份止。茲屆六月，亟應將預算書，據實編造。計第一項俸給薪工，為新幣五千六百一十九元。第二項辦公費，為新幣三百五十六元。第三項於運費，為新幣一百五十五元。第四項評判監察等則委員會經費，為新幣五百六十九元二角。綜上四項，為新幣六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理合將六月份預算書二本，備文呈報，請祈鑒核指示！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就中除所列馬伕及評判會書記，應各予減去一人，以符規定外，其餘原列書記名額，按之標準預算，雖屬超過，惟據該分處先後呈明，係為變利實際工作，將總務，內業，兩分組辦事員額縮減，並以所餘員額，增為書記，故於書記薪金款數，比照標準預算，稍有超過，又原列監察委員，等則委員，暨庭丁，傳達吏名額，亦係為變利實際工作起見，曾經呈准添設等情，核查均屬實在。又所列辦公旅運各費，本廳令飭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列支，茲經該分處一再呈明，係因聽委人員過多，且該縣盜匪充斥，地瘠民貧，各分組分派前往各邊地僻鄉工作，事實上多感困難，故於辦公旅運各費，仍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支，並就規定款數範圍內，據實支銷！等情，復查無異，該分處是月份支付

預算，擬即准如原呈款數，予以備案，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案據姚豐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業經報至二十四年七月份在案。茲屆八月份道員之期，亟應繼續呈，方符定案，並遵就標準預算限度以內，按實有人數，覈實編擬，理合繕具二份，隨文暨請鈞廳核，指令嚴遵！並請以一份轉審計處，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零零四元，前預算書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尙未超過，惟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設伙馬快二名，核與標準預算規定，合多設一名，列支工食新幣一十二元，應予駁斥，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茲於總額內，除去駁斥款數，擬請准予就新幣七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範圍內覈支。臨昨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六百七十一元，查列需各款數，尙屬覈實，惟第五項第三目列需伙快工食新幣六十元，核與標準預算規定不符，應予駁斥；除駁斥款數外，擬請准予就新幣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之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駁處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仙合遵
由 九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預算，係設四分組，據該廳核擬剔減俸公各節，除暫代第四分組長准支原級薪，合核減十五元，誤為十四元。及核減助手四名，合五十六元，誤為四十八元，應予更五外；其餘所擬，應准如所請，再查該分處人數既較標準案少設一分組，其辦公及旅運費，亦應比列核減，方為合法，計辦公費合再減二十五元四角五仙。旅運費合核減二十七元六角，臨時費第三項區助理員津貼，照案應俟該縣應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三百四十元。以上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仙，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清水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審核不遵送：竊查職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早經遵奉編擬，呈請鈞廳鑒核備案在案。至七月份支分經費，自應照依實際需要編擬，茲編就職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二份，隨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是月份及業人員，計設置四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經費新幣七千零零四元，前據報列款數，尙未超過，該款合總亦屬相符。其中第一項第一目第五節，列需組長薪俸新幣一百八十元。查核分處總務組長，係由副處長兼之兼代，既於同項同目第二節列支副處長薪俸新幣八十元，即不應再列支組長薪。又內業組長，係由內業主任田希賢兼代，既於同項同目第六節列支主任薪，即不應再列支組長薪，綜計組長薪俸項下，實合多列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駁斥。又同項同目第七節，列需分組長薪俸新幣二百一十六元。查第二分組長毛有用係試充，照案只准支八成薪，前列支全薪，殊屬不合，應核減新幣一十四元，同項第二目第六節，計設助手四十八名，以與外業技士四十四員額數比較，除除根助手始准多設四名外，仍合多設四名，應予駁斥，合該減工資新幣四十八元，第二項第二目第二節，列需電費新幣四元，查電費一項，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刪除，同項第三目列需消耗費新幣二百元，查此項款數，必外業設置五分組之分處，始准照支，該分處外業僅有四分組，一切消耗，自可減少，應予核減新幣四十元，只准列支新幣一百六十元。第三項第一節等則委員，計設八員，核與規定合多設三員，其超過之津貼新幣四十二元，應予駁

斥，以上共應核減新幣二百七十八元八角，擬准就新幣六千四百七十四元七角範圍內，核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九百一十四元，查無不合，擬請准予核實支銷。除照案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將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奉殿辦公費款數仍請照原標準範圍內支銷，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 准照本府歷辦成案，依據標準案與該書內人數比例核計，應減廿元零六角，合追加三月份辦公費五十元零六角，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呈辦蘇樹馨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廳清字第七二八零號指令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據呈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業經審核，就中所列各部人員薪金數，均尚核實。其辦公費一項，仍按照五分組之標準數列支，殊屬不合，應飭核減五分之一，准就新幣二百八十四元八角範圍內，據實支銷，俾昭覈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預算書分子存轉。』等因，奉此。理應遵照辦理。惟查辦公費一項，與分組之增減，無大關係，如多設一分組，每月不過多消耗洋油一桶，少設一分組，每月不過減少洋油一桶及其他少數開支而已。況分處之組織原由內業外業總務三部份而成，如公費以外業分組之多寡爲比例，而內務之所需，佔其多數，又何以處置。且爲購置馬乾修繕郵費等，則更無關分組之多寡矣，如照規定購備，勢有不敷之慮，及因此而遺誤要公，似乎失了經濟學之原理，仰體撙節公帑之旨。然職又敢不隨時隨地，仰體政府撙節公帑之念，秉示籌辦，正如分處四應設辦事員之處，如能以書記辦了之事，即設書記，以是照例規定標準預算，以五分組設置，其經費爲八千零四元，爲少設一分組，減少一千元，職分處現每月支付經費，僅六千餘元，此中雖不能仰體備至，然亦從事撙節於萬一矣。合於物價高貴，再議事撙節之公費中，更爲減去，則所購實難所配。尙祈鈞長體念下情，准予仍照原標準公費範圍內實支實報，俾免缺項之嘆，致誤要公也。所有續陳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有該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內列辦公費，擬即准就原標準數範圍內，據實支銷，以示體恤，並利進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 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仍准核發養成所已入學之二十二、三兩班服裝費一案如呈照准以後應即停止不再發給由

九

月二十三日

呈悉 如呈照准 以後應即停止 不再發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三號指令，據呈稱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覆學生服裝費歷辦情形，仍准核發第二十二、三兩班學生服裝費，祈鑒核一案令開：

「呈悉。現在禁煙減費，庫帑支絀，若准臨時核發，其費由何出？應勸明白呈覆，再奪，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省辦理清丈，因需用多數專門人材，故設清丈人員養成所，分期開班，陸續訓練，以備派用，依照學校慣例，所有學生，非着一定制服，不足以資識別。且該所所授學科，原以測量爲主，常須野外實習，爲整齊嚴肅，便利工作計，更不得不製就服裝，此項服裝費用，向視購製時，所需工料市價之漲落，呈請核定，由庫款內臨時動支，

迄今計已照辦至二十一班；所有近數班之服裝費，仍照案呈奉

鈞府核准發給有案。茲據所呈請撥案發給第二十二三三三三班，服裝費用前來，隨長明知禁煙減費，庫帑支絀，但念清才關係肅政建設根本大計，而服裝又為學生所必需，故仍援前案請核較。茲送奉令飭，以「禁煙減費，庫帑支絀」，等因；本應遵照停止發給。惟查該兩班學生，已入學多日，半屬寒素。倘不由所發給制服，勢必長衣短衫，參差不齊，匪特有碍觀瞻，抑且不便實習。擬請於已入所之二十三三三三班，仍准照案核發服裝費用；其款數並准由庫款項下，臨時動支，俾資製備，而利進行。以後即遵令停止，不再請領。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銜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奉取情形所示一案令遵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 查審核辦公旅運等費，向例以各分處所報辦公人數（內外總三組）與標準案比例增減，歷經照辦在案，對於審核該分處十二月份預算，亦即照此標準核飭，非該分處獨異也，應駁斥不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書

該分處副處長馮顯吾十二月份薪俸，在前報預算時，並未據聲明，茲既呈明前情，合即准予追加新幣八十元。

又該分處不知預算之重要，以「預算不過爲比例之參考」殊屬非是，須知審核預算，乃爲事前監督之重要工作，且爲審核計算時之憑據，該分處何得率爾妄言！着予申斥。以上核示各節，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幣原呈

案查前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在案。嗣奉指令：飭於辦公，於運……用費項下，共應剔除新幣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仙五厘等因；下廳，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再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七五二二號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

當經據情轉呈茲奉

省府指令審字第一三零號開：「呈書均悉。查該分處預算，係設三分組，則所列辦公及旅運費稍多。應將該處人數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核算，計辦公費多列六十五元九角六仙五厘，旅運費多列四十九元六角。又查該副處長楊顯君既經聲明副委馮西清丈分處長，此項薪俸應由馮西清丈分處開支，應予剔除八十元，以上共合剔除一百九

十五元五角六仙五厘，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特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分處是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已據呈報到廳，當經審核，所支經費款數，尚屬覈實，會將所報支出計算書據，轉呈

省府鑒核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仰即遵照上指各點，分別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轉，勿相延延！切速！比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外業雖僅係設三分組，然外業人員之多寡，惟對於俸薪日節數日之增減，而於辦公於運費，實無若大關係，似未能以外業人數比例核算，擬請仍准照原書所列辦公費及旅運費預算數核准，而使辦理。至副處長楊顯吾，現雖調任城內才分處長，然十二月份仍在開遠副處長職，故其俸薪應由開遠支領，於書末名下聲明已調城內者，是因路隔甚遠，未能蓋得名章而仍應對預算書共同負責也。而十二月份既仍在開遠副處長職，由開遠支薪，擬請仍准照原書所列俸薪預算數核准，而照實在。且十二月份支出計算亦經具報，則預算不過為比較之參考，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報鈞廳鑒核，轉呈施行。...

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呈請核發暑月醫藥費新幣一百六十元以清墊項一案核與定例不符將領單發還令仍遵照規定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軍前審計案 三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另具呈核再憑令應撥發由 五月二十五日

四〇

呈單均悉。查該隊編制人數，與獨立連相同。所領醫藥費，應照獨立連規定，署月月領新幣一十六元。計四個月應領合新幣六十四元。茲報領為新幣一百六十元，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另照規定具呈，再憑核飭財廳撥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領單一張。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署月醫藥費以清整項事：竊職隊署月醫藥費一項。曾經備文呈請

總司令部照案核發在案。昨奉令開：醫藥費應作專案請領，並即續請核發，去後，前奉指令醫字第三六七號開：一件：呈請核發本年署月藥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隊經費，係由政費開支，所請發給藥費，應飭還呈省政府核發，以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隊署月醫藥費，（四、五、六、七、四個月每月照案領新幣四十元）計合新幣一百六十元，業由職先行墊用支持。理合填具正領單一份，隨文報請鈞府迅予核發，或指撥，以清整項，而免積累。為此！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正領單一張。

新委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指令財政廳核轉新委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呈請核發經臨各費新核示一案分遵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共匪騷擾，尚係實情，自應酌予補助，惟前製物品損失若干？已否報請本府核銷有案，製備及旅運等費，何以需要如此數目？均未據詳細呈明，不便審核。且該分處已成立數月，收支經費情形，何以不照案呈報。仰即一併詳切呈復後，再為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委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呈稱：

「竊查元永區清丈分處自五月一日成立後，即遇共匪騷擾，所有前製物品，以及奉發之圖冊照等，多遭損失。若不分別請領添製，工作必受影響。又分處自成立迄今，雖有四月，然內業甫經開辦，所有以前奉撥經費款數，僅敷伙食，現亦將告罄。請准發給製備費新幣六百元，運費新幣五百元，及再撥發一個月經常費新幣八千元，共計新幣九千一百元。再職此次以奉令中途接辦，須向各方接洽，始克順利，復以元謀一縣，外業工作業經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二

竣，急待籌開等則會議，評定等則，尤應與各方紳士周旋，藉資補助，而利進行。所有往來酬酢，在在需款，擬請援照彌勒分處例，准予由入照費項下撥給應酬費新幣一百元，作正開支，列冊報銷，俾便辦理，而資應付。等情：據此，查該分處長所呈各情，尙屬不虛，除所請墊發經常臨時各費，業經職廳由庫款項下，先行墊發新幣三千元，以資應用，一俟該分處頒發執照，照費收入餘裕時，即飭併同前墊款數，陸續解繳歸款。至請撥支應酬費一節，擬如所請核發款數，飭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撥支，取據報銷，以示體恤，藉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曲馬區清才分處呈報共匪擾亂前領大小規旗遺失甚多請准補發祈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九月廿六

呈悉。查該分處前領大小規旗若干？已否報請本府核發有案？均未據呈明，不便審核，仰即呈明，再憑核發。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准製發事：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稱：

「早爲呈請事：竊查職分處現因推進馬龍在即，對於外業，急需之大小規旗，前因領獲之數，預留二分之一，以作推行馬龍之用，不意此次突遭共匪擾亂，以致各分組圖根旗幟，遺失甚多，前曾具實呈報在案。茲因急待應用，懇祈發給。規旗四百首，小規旗八百首，以利工作，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給祇領。實爲公便！」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需大小規旗，前經按照規定數目，製發給領在案。茲據呈明所留馬龍規旗，前爲共匪擾亂，遺失甚多，請准補發大規旗四百首，小規旗八百首，核查尙屬實情，擬准製發大規旗二百首，（即圖根旗）小規旗四百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俾便製發備用。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增加第六期清丈標準預算內之出納員薪俸郵費及曲馬等十縣准照六期預算列支暨照奉核銷旅費等情一案應予照准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悉 照准 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四四

案查本廳此次推進第六期各縣清丈，業將推進計劃，及分處標準支付預算，分別擬呈核定在案。前奉鈞府指令秘字第一六八號開：

一、呈及書表均悉。當於七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三零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各項辦理。」等語；記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書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清丈經費，名目繁多，瑣屑異常。此項標準支付預算，在擬編時，雖經廳長斟酌再三，力求適當，大體可稱完密。惟嗣以重行修正之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總務組辦事細則，及旗費規則，呈奉鈞府核准後，關於原預算所列人員與夫支報核形，尚不免與章則發生未盡適合之點。前特將應行補請追加，及備案者數項，敬謹臚陳如後：

一、請增加出納員。查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第三條，原列有出納職務。前准令派會計員，兼司稽核出納職務。現各分處推行會計制度，貫徹記帳辦法，並適應實地需要，所有應行設置人員，均非照章請委，不克分配辦理。關於原預算書內，支出經常門第一款二目一節，所列總務組辦事人員，擬請准予增設出納一員，專負分處款項收支之責，其薪水即照二等二級辦事員，月支新幣四十三元。此項薪水，仍仍由月支經費項下，挹注支發，不致牽動預算。

二、請准追加郵費。查預算書內第二項二目一節郵費，原列六元。前據各分處長到廳面請，以各分處公件往還，較前增多，郵費每苦不敷支用，兼之近來郵局改收銅幣，尤覺感受困難，請量予追加等情；廳長查屬實在。擬請准予照原預算款數，增加四元，以資應用。

三、請將五期內之曲靖、馬龍等十縣，准照六期標準預算列支。查曲靖、馬龍、羅平、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祥雲、彌渡、蒙化等十縣清丈，原列在第五期內，祇以途程距離關係，留待後推，使與六期各縣，錯綜辦理。現查曲馬區（即曲靖馬龍、元永區（即元謀永仁）兩分處雖成立較久，但因共匪竄擾，工作停頓，致其清丈工作，又僅完成一縣，其餘或甫經呈准辦理，分屬尚未正式成立，或正在計劃，推行尙須時日。是以上述十縣，名雖屬於五期，而實際則與六期各縣，同時工作，一切編制情形，似以遵照六期奉案施行較爲妥善。前爲顧全事實，藉便辦理起見，關於各該分處開支經費，擬請准照第六期各縣標準支付預算款數列支，以期劃一，而便勻裕。

四、旅運費請准實支實報。查旅費一項，業經本廳、清丈人員於費規則，重爲修正，提前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各分處均已依照實行。嗣後本廳審核各分處報銷，關於旅運費一項，亦即根據核定章則，按其實際支出情形，轉請核銷，應請准予備案。

所有擬請增加六期標準支付預算內出納員薪資與郵費，及五期曲馬等十縣，准照六期預算列支，暨照章核銷旅運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祇遵！俾便通飭各分處遵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分處呈報添製樟檢各情擬准照安寧分處辦法辦理請研備案一案應准備案由 九月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十日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擬師宗清才分處長趙錫品會辦董麟呈稱：

「竊職分處外業現已結束，各職員先後紛紛回處，所需床板棹燈，無可挪移，不能不酌量添置。當於七月十六日開處務會議議決：外業人員四處，應需一切物品，由分處添製。並將添製情形，先行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案。茲外業次第結束，內業工作緊張，製備棹燈，刻不容緩。曾派內業組織員郭沛霖經手購辦木器，請工製造，連修理破濫棹燈，據報共去現金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五仙。核尙尙屬符合。其製就棹燈及修理損壞數目，另行詳細逐一編入預算呈請核銷。」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與前安寧，祿勳，華寧等分處情形相同，據援照前安寧各分處辦法，由該分處移款添製，以核變價歸款，若因變價損失若干，再行編入預算，報請核銷。除密令該分處遵照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鳳岡場所二十三年六月份半個月經費未准由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報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

准予備案 九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琅井、汪家坪、猛野、彌沙、鳳岡等五井改設場務所一案。曾經照抄部章，擬具預算，呈奉

鈞府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府字第三三七號指令核准照辦。即經先後遴員委充具報各在案。惟內中有鳳岡場務所，因新委主任段鏡辭職未到。即由該管香鹽場署派員前往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所需此半月經費，按照會計年度，應在二十二年度內動支。故將此項經費，加入本署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呈請照支。旋奉

財政部深電：以本署二十二年度預算，曾經由署代按上年度數列轉核定，香鹽場鳳岡場務所二十三年六月份半月經費九十五元零五分，在二十二年度經費餘款內動支列報等因。查該所及場警經費，照

鈞府核定預算，每月共合支現金二百六十元零一角，半月本應合支現金一百三十元零零五仙。惟該所主任尚未到職，合減支半月薪現金三十五元故合實支現金九十五元零五仙。除遵令開支外：理合將該所二十三年六月份半月經費，係由二十二年度經費餘款支報情形，備文呈明，仰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鹽運使署李培炎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九月三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水利工程處廿四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領發團務視查員旅費附呈摺領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九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領發團務視查員旅費附呈摺領入張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暨摺領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摺領，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一千元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摺領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總計算書附呈二十二年度六月底資產負債表准予分別備案由 九月十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六月底資產負債表附呈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總計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總計算書列報七月份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所列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各數，散總亦無出入，應准援例分別予以備案。至年度終了結存之數，併准移歸次年度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目連同總計算書表分別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政局二十二年六月份資產負債表數一份。

計發電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總計算書表各一份。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資產負債表數目於次

年度 月份	資 產 總 數	負 債 總 數	盈 餘 總 額	備 考
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一、一一一、二三八七八〇	一八三、二五七三六〇	九二七、九八一四二〇	自十七年八月份起計算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准予核銷令知由 九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高等法院呈報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附呈切結請派員驗收並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院呈報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並請派員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查所修各項工程，均屬工堅料實，支出工料費新幣二百五十元，尚屬實在，惟比對原估核准修理費，計超支新幣五元八角，擬請姑念為數無多，准照實支數核銷。』等情前來。覆經依法審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切結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切結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及增加郵電印刷等款清冊單據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九月十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自廿年七月份起廿四年六月份止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及增加郵電印刷等款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冊單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清冊列報各數，總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所報郵電印刷等費，尚有遞推不敷之數，既據聲明由七月份設法彌補。辦理尙無不合，應准援例，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照添設人員俸薪呈報總數，共新幣二萬零二百二十九元之數核銷。又增加郵電印刷等費，照二萬九千零八元之數核銷。至於此項取支清冊，嗣後務須按月造報，以免稽延，而符通例，除廿三年五月份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案不填發證明書並不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總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添設人員增加各費收支數目總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著議擬民廳先後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核銷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解送案犯旅費附冊據以憑核辦一案由 九月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先後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解送案犯開支旅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當查關於該總局臨時收支各款一項，曾經該廳會同民政廳簽呈核准指令仍應遵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在案。茲查該總局請領此項解送案犯臨時費前來，對於上項辦法有無牽動，抑照舊案辦理？合將原呈冊表單據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議擬具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檢發五六月份冊，表，單據各一份。辦畢繳。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轉滇康分台造報開辦旅運各費冊據除剔除開辦費二十三元六角旅運費六十一元六角外均准核銷給証令知由 九月十八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轉鎮康分台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開辦旅運各費冊彙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惟查開辦費一項，雖經該局核減，比較原預算，竟有超出之數。再查冊列二三兩柱，購用油布共十一床，支銀二十三元六角。顯係滑杆行李所用，不能聽其動支公款。照章應由呈報開辦費內分別剔除外；准照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八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其所購公物，併飭妥為保管。至冊列旅運費一項，既經該局查明，併准如呈照三千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鎮康台開辦旅運費數目表一張

鎮康電台開辦旅運各費呈報及核銷數目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核銷數	附件
	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鎮康電台	廿三	開辦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八四	一、一五二九八四	清冊單據各一份
：	：	旅三、一四七一〇〇	三、三五二二〇〇	三、二九〇六〇〇	

訓令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發奉電招待代表葉翠微劉顯丞等入出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歸墊令仰照發
由 九月十九日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發奉電招待代表葉翠微劉顯丞等入出開支餐宿車旅各費，以資歸墊。附呈冊據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請核發臨時開支招待餐宿車旅等費，共銀六百九十一元零六仙三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令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單赴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給領歸墊。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南路技正趙適廣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附呈昆安易縣道三月份測測費計算書准予分別核銷令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報滇南路技正趙適廣造報該處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

算書類，附呈昆安易縣道三月份勸測費計算書表單據，再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處呈報各月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又昆安易縣道開支勸測費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覆經該局查明無異，併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二十三年五月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例不填發證明書並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份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分別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南路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共一十五份，昆安易縣道三月份勸測費計算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東鋪路工程處送呈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尋馬曲三段開支旅費表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九月三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滇東鋪路工程處送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尋馬曲三段開支旅費表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表列勸選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關於此項旅費墊款一層，併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五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開支旅費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東舖路工程處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羣馬曲三段開支旅費數目表一張。

機關名稱	年 月	預 算	計 算	核 銷
滇東舖路	二十三年 三月		一二六四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

△指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經核辦稅務局請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二角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雖尙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二項一目一節購買筆六枝，列報銀三元二角，而比對十三號單據，實支銀三元，計多報銀二角，除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照案飭繳外。又本月份餘存銀五元，既經稱補上月不敷，應准照四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關於臨時費一項未據該處呈報不便遽予核辦

一案由 九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查，書列收入數，尙屬相符。坐支經常費，亦與案合。惟關於坐支臨時費一項，尙未據詳晰造報，自不便遽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臨時坐支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造具書表補呈，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鎮甯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復事：竊查職分處前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收入計算書，請祈鑒核一案。奉到鈞廳指令清字第六一零七號內開：「呈及書表均悉。核查書列收入數目，尙與案符，惟坐支款項，均未按照實支數列入，且新年聚餐費一項，按之標準預算，每次只能就新幣一百元內開支，茲仍例爲一百四十元，更屬未合，應將原件發還，飭即按照月支實數分別另行編造，並將多列之新年聚餐費新幣四十元，照案刪除，呈覆來應，再憑核轉，免致駁飭，茲將前奉

省政府頒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再行翻印隨文分發，仰即認督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發還收入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並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茲已遵照令飭各點，逐項更正，照案另行造具收入計算書表，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收入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等情；到廳，核查書表所列數目，尙與案符，按款合總，亦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書表，具文轉呈，請

辦

鈞府俯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入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該分處列報月支區助理員津貼一項，須俟該縣清丈結束，方能照例一次發給，茲竟列入預算數內，核與原案不符。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十二元外，准照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三仙三厘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據石屏縣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案查職分處計算曾經呈報截止至十一月底在案。理應將十二月份支付計算，陸續編列，呈請鑒核，查第一項俸給薪餉爲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一仙三厘。第二項辦公費爲三百零二元六角二仙。第三項旅運費爲一百四十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元一角。第四項等則監察處助理員經費爲一十二元。總上四項共合新幣四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三仙三厘。收入上月結存一百七十元零三角六仙六厘。由通河分處撥來新幣六千元。以上二項共合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三角六仙六厘。兩抵結存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三仙三厘。此項結存之數，擬請留作下月經費開支，所有編造十二月份計算書，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單據備文呈繳，請祈鑒核，准予核銷。並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查該分處造呈是月份支出計算書內列各款數，就中除與案符，准予支給各款數，應不再議外，其原列一項三日六節助手員額，應剔除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又上月結存數，應加入由辦公費項下剔除之新幣一角，以符原案。至本月份准予支給之經費新幣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三仙三厘，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此對單據，亦無差異。理合檢取原呈支出計算書據各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

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龍泉公園及第一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龍泉公園發還更正一區公所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所呈一區公所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查龍泉公園書表，是月份實支一百零二元四角，而計算數誤列為一百零四元四角，又單據簿內新舊幣混列不清，亦與定章不符，應將原件發還，飭即更正呈報，再憑核辦。合將證明書及該園原件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龍泉公園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領發團務視查員於費附呈墨領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五日

呈覽墨領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墨領，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一千元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墨領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查前因各縣團務，關係重要，各該縣長能否督飭所屬，實力奉行。非分別澈查，不足以明真象。當經擬定視查區域，即以昆明等九縣爲第一區，宜良等九縣爲第二區，昆陽等九縣爲第三區，馬龍等八縣爲第四區，遴派辛亦誠施周士陳家梓唐宗培前往各區，分別視查，並奉

主席面諭核給旅費新幣一千元，經即具領發，業據各員將視查情形，陸續呈報，前已視查完竣，亟應結束。查各該員等在外間有耽延，限期無不逾越，致支出旅費，超過預算。除查照原案，儘領獲之新幣一千元，如數發訖，其餘分別指令駁斥外；理合取具各員墨領，具文呈報，伏祈

鈞部俯賜鑒核，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龍雲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墨領八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呈請保留六月份計算逾限情形准予保留由 九月五日

呈悉，所呈該處六月份應報計算逾限情形，既經該會查明屬實，應准予以保留。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正處長楊士敏副處長馬鎮國呈稱：

「查職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費，延至七月十九日始經財政廳核發領。對於應造呈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之定限，早經逾過。茲已將領獲之款，開支完竣。現正趕造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惟是逾限送呈之特殊情形，原以事出有因。擬請援照五月份之例，懇祈鈞會鑒核轉呈准予保留，以示區別，而資印証。所有領款稍遲，擬請保留計算逾限特殊情形，理合據實陳明，請祈鈞會鑒核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覆查該處長等所呈逾限各情形，尙屬實在，擬請准予保留，是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代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文山局浮支各款曾經呈奉 部令照錄案呈請備案應准照辦由 九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覆核，既據該局審查，並經分呈有案，應准如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四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並祈示遵事案查前據文山電報局先後呈送收支計算書表當經驗局按照規定切實審核除與規定符合
照案准予核銷外其浮支之數以及册報愆期照例應扣罰薪津各款前經令飭該局遵照收回入册並分呈鈞府及
交通部鑒核在案旋據局主任李堯呈稱：「浮支各款業經分別照收入册其餘各項係照規定支報懇請逾格禮卹如數發還以免
賠累」等情到局復經職局詳細審核所請發還各款其中尙有可原之處業經分條查明具呈
交通部請示去後茲奉

大部電財字第九九二一號指令開：「呈悉文山局册列溢支各款據呈准駁各項核尙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飭知又據聲稱：二
十二年十一月起各項開支均有定案可依並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准駁各數既奉核准兩應遵辦除錄案轉飭該局遵照外理合
抄錄原呈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抄呈清單一件

雲南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總計算書類附呈二十二年六月月底資產負債表准予分別備案由 九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總計算書列報七月份數目，散總尙屬稍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資產負債表所列二十二年各數，總散亦無出入。應准援例，分別以予備案。至年度終了結存之數，併准移歸次年度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准予核銷給發山 九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院呈報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并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復略稱：「查所修各項工程，均屬工堅料實，支出工料費新幣二百五十元，尙屬實在，惟比對原估核准之經費，計超支新幣五元八角，擬請姑念爲數無多，准照實支數核銷。」等情前來。覆經依法審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五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別十九元二角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
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第十一號巡丁孫繼壽薪餉單據，列支工洋十元零二角，竟蓋謹慎二字圖章作証。再查謹慎圖記，已蓋於其他單據之印花上，顯係用爲註銷印花之戳記，自不能再作支領薪工之憑証。照章應將該巡丁餉銀十元零二角，又火食銀九元，由呈報計算數內，一併剔除，並飭專案呈繳外；准照五百二十二元一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併准移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除技士薪水二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

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外業組技士薪水欄，既係多列新幣二元，應准如請，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照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移歸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劉海壽吳熙多支旅費情形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十四日

呈悉。當查劉海壽等多支旅費一節，既據聲明，無從追繳，覆經詳核，尙屬實情，姑准如所請照增支旅費銀共七十二元三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七

案查前據禁煙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禁煙各款，暨開支經臨各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請予核銷，到廳。當以查所列鎮沅查案委員劉海壽往返旅費二百一十六元，合多列七十二元，省宜良稽查吳熙支由省至宜良旅費八元三角二仙，核與規定亦多支三角二仙，均經職廳照案剔除，令飭該局進繳歸款在案，茲據呈覆稱：

「遵查職局支付各員出差旅費除禁運方面，現經呈定，不分東西南路，每站一律支給現金四元，其經過鐵道者，給予三四等車票各一張之價目外，其禁種方面之各項委員，以及臨時委派之查案委員，均係遵照鈞廳十九年規定，本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查案委員往返旅費，暫行規則辦理，已歷多年，均未奉有駁飭，嗣後如何改定文官出差旅費規則，職局未奉行知，無從照辦。是以劉海壽鎮沅查案，仍照舊章，南路每站新幣六元之規定支給，既非違令多支，亦非計算錯誤，現在該員久已銷差，款早用盡，實屬無從追繳，至稽查吳熙由省至宜良旅費，純係車道，亦係遵照特別呈定之案辦理，特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時車票價目，三四等各一張，實係新幣八元三角二仙，並未違章多支，更覺難於追繳。類如此者，尚有本年五月，支發宜良稽查張家瑞，往返車旅費現金二十三元九角六仙，均係遵照呈定舊案支給，現正彙在五月份冊報，專案請銷。然因往未奉明令駁飭以前，自應援照不咎既往之例，懇請准予一併統予核銷，以維功令。再詳譯令文所指，改訂文官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比較十九年所定，多有不同，應請補發數本下局，以便嗣後遵照辦理。獨是稽查旅費，在陸路者，此次呈定，與改訂規則，尚屬相符，惟車道給與三四等車票價目辦法，似為後改規則所無，以後究應如何辦理，自應併案呈請核明示遵

等情：前來，查本省改定文官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曾經呈奉

鈞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通令公布實行，並於政府公報內登載有案，按政府公報，即所以補政令之不及，而備各機關之查閱，政府頒發規則，偶有遺漏，果能查照公報辦理，當不至感受無從遵辦之困難。惟據稱：「現在請員久已銷差，欸早用盡，其多支之欸，實屬無從進繳。」等語。尙屬實情，擬請

俯念錯誤有因，此次從寬准予核銷，并另檢發改定規則三分，令飭於奉文後遵照辦理。至該局稽查旅費一項：前據該局於二十二年呈報預算時，當經核飭出差旅費，每站連巡丁一名，准支四元，不分東西兩路一律照辦在案。乃查該等歷月所報，多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惟既經呈明已支者，難於追繳，且詳查所列，亦爲數不多，擬請從權連同五月分所支張家瑞車旅費，一併准予照例，并飭嗣後務須遵照新章辦理，不得再有出入，以重公欸。以上議擬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增加郵電印刷等欸清冊單據分

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十四日

呈及冊單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清冊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九

異。再查所報郵電印刷等費，尙有遞推不符之數，既據聲明由七月份設法彌補，辦理尙無不合，應准援例，自廿年七月份起至廿四年六月份止，照添設人員俸薪呈報總數，共新幣二萬零二百二十九元之數核銷。又增加郵電印刷等費，照二萬九千零零八元之數核銷。至於此項收支清冊，嗣後務須按月造報，以免稽延，而符通例。除廿三年五月份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案不填發證明書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份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前因經費支絀，曾呈請

鈞府准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將司法收入照五抵一征收，並請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准予按月增加書報郵添員各費，所有增加之款，准由職院暫行挪用，將來即在增加數內開支一案。奉鈞府省字第七七四二號指令開：

「呈悉。所請添設人員，准自七月一號實行，惟須認真遴選，是爲至要！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院所有特別呈准開支各費，向係在新舊院長交替時一次彙呈。茲將職院自民國二十年七月

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所有呈准開支添設人員與增加各費，暨由職院司法收入款內，按月撥領銀數，一併呈報，總計撥領現金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總計支出現金四萬九千二百四十元零七角零五厘，收支兩抵尚不敷現金三元七角零五厘。此項不敷之數，擬歸入本年七月份增加各費開支項下彌補。理合送一造具收支清冊，並檢取收據粘存簿四十八本，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自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呈准添設人員增加各費收支數目總清冊一本，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呈准添設人員收支數目清冊一本，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添設人員薪俸收據粘存簿四十八本，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開支增加各費郵雜等費收支清冊四十八本，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支用增加各費郵雜等費收據粘存簿四十八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吳恢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迅將四月份書類

補呈再憑併案核辦由 九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造報五月份書類時，曾經令飭迅將漏報四月份書類補呈，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憑審核在案。茲復據該局繼報六月份書類到府，中間月份懸隔，未便遽予核辦，著即嚴催該局迅將四月份書類補報前來，以憑併案審核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書類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
並催報所屬各學校館所計算書類一案由 九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該府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大都未能依期造報，茲屆年度終了，未便聽其稽延，着即嚴催趕辦，勿再疏忽久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購置官鞍費用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目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據開遠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會辦陳馨呈稱：

「竊查職處呈報驗鞍損壞情形，請准另行購置，以便騎用，祈示一案。奉到廳指令清字第六七六零號開：「呈悉。查該分處應需鞍具鏡套韁繩等物，既經損壞，應准另行購置，即飭就原擬新幣四十元款數範圍，由收入照費項下：覈實開支，取據報抵。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購備官鞍一套，計用去新幣四十元，由收入照費項下撥領支用，理合取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令示祇遵！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報是項奉准購置鞍用費新幣四十元，按之核定款數，尙未超過，詳對單據，亦無異狀，擬即准予核銷。理合檢同單據，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單據不齊飭即補報前來再憑核辦以件暫存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符合，惟查第二八一至二八九號軍裝單據，未據檢齊附呈，雖經加以聲叙，究與法定不符，且屬獎金範圍，未便遽予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仰即遵照，迅將漏缺單據，日補報，再憑併案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轉鎮康分台造報開辦旅運各費冊據除開辦費 十三元六角外運費六十一元六角外均准核銷給
証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惟查開辦費一項，雖經該局核減，比較原預算，竟有超出之數。再查冊列二三兩柱，購用油布共十一床 支銀二十三元六角 顯係滑杆行李所用，不能聽其動支公報。照章應由呈報開辦費內，分別剔除外；准照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八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其所購公物，併飭妥爲保管。至冊列旅運費一項，既經該局查明，併准如呈照三千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報開辦旅運各費請祈

鈞鑒核銷示遵事案查職局前據鎮康無線電分台台長李琳道報該台開辦費及旅運各費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詳加審核開辦旅運兩費均經超過呈奉核准原數碍難照轉并指明開辦費超過呈准一千零八十元之數新幣九十六元五角八仙四厘能否准予核銷應俟轉呈請示再行飭遵旅費一項前經呈准追加新幣四百八十四元一角連同原預算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已共新幣三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茲復超過原案新幣三百七十一元一角實雖代轉將原冊抽存一份餘發還司辦在案茲據另造清冊呈核前來核對前冊雖已縮減較之原案仍有增加查冊列雜支項下有護送團兵伙食新幣四十元橋杆麻繩等費新幣二十一元六角均為原預算所無應予剔除兩柱共新幣六十一元六角仍超過原案新幣一百四十三元五角惟查內有保山打任七日查係因趕設鎮雄台工程師趙家適在代行折時接參謀長電話擬由騰鎮兩台酌調一台來設故電飭該兩台台長在保山作為試驗機器變命該台長員糶縮費及每伏住坐費均多支至七日之久核與剔除雜支兩柱下餘超過原案之數尚無大出入應請准予核銷至開辦費多支之新幣九十餘元可否一併准予核銷之處除將原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連同收據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呈請冊一本單據一本。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勳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單據漏未蓋章原件發還補蓋再憑核辦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助補蓋事項，查所呈單據簿內，第十九、五十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五

號薪水單，領款人漏未蓋章，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尅日補蓋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仁菸酒屠厝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畧書類核數相符均准核銷給証由 九

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各月增減數目，既經按月遞推彌補，應准援例，照各月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查對照表所列上月不敷數，照例應轉入下月份支方，乃竟列入収方，以致結平互有出入，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疎忽致誤，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河口對汛督辦據呈請核發奉電招待代表葉翠微劉顯丞等入出開支餐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結整令飭知 由

九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請核發臨時開支招待餐宿車旅等費，共銀六百九十一元零六仙三厘，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單赴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開支修理費冊據除別除八十四元並飭補呈預算書類外准予

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惟查第一號單據，擅自塗改數目，既經該廳派員查明驗收有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請由呈報數內別除八十四元外，照四百一十五元六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別除之數，併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再查該處此次所支修理費，事前未據呈報預算書，與法定手續不符，仍飭遵照總預算標準範圍，造具預算書類補呈來府，以憑備查。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八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該處三級辦事員楊維清奉令晉省呈遞重要文件請領公物並呈遞遺失一切情形附於費程站表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既經該廳核明，其情不無可原，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開支購物修理等費情形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分處開辦時開支購置修理等費，既經該廳令飭該局長前往覆查不虛前來，覆核所呈，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尙相符。應准如請由呈報數內，剔除新幣一百零六元外，准照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壘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費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案查該局前報預算書，所列經常預算數，曾經核明，應由辦公及旅運費項下共核減新幣六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准照二千零二十一元八角五仙列支，又臨時費一項，併准照支，分別飭知各在案。茲查所呈計算書類，數總雖屬相符，單據尚無歧異，但書內列報計算數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七角八仙，比對本府核定預算，實合超列新幣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三仙之多，自應根據核定原案，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經常費准照二千零二十九元九角二仙之數核銷。又臨時費准照二百三十二元八角，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仍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豐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當經職廳核以支付預算書向本報核定，避行這報計算書，殊有未合，應將原件發還，飭即補造預算書，並於計算書內，逐一補填預算數，分別比較，填註清楚，併呈來廳，再憑核辦，等語；指令這辦在案。茲據呈稱：

一呈爲覆報事：案奉府廳清字第六三四九號訓令開：一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〇

鑒核不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廿四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列支經費新幣二千四百零六元五角八仙，查原計算書內列支各款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無異。……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簡：「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計發還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除上月結存九十五元八角二仙，本月由麻勸分處撥來三千元，實支出二千四百零六元五角八仙，尙餘六百八十九元二角四仙，留作下月開支，不再報解外；理合將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

等語；到廳，查一月份預算書內，列支經常費新幣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一角，第一項俸給薪上列需新幣二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核與該分處實有人數應需俸給薪上數不符，應核減新幣二百五十元，准支新幣一千九百零八元一角。第二項辦公費列需新幣三百三十六元，多不覈實，應核減新幣一百五十元，准支新幣一百八十六元。第三項加運費列需新幣一百五十元，仍不覈實，應核減新幣六十元，准支新幣九十元。是月經常費除核減外，准就新幣二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費列需新幣二百六十四元，查尙覈實，應准照支。一月份計算書內列支經費新幣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七角八仙，覆查計算書內列支各款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第一項第四目第一節雜支項下，列支購底線九百根，燈心二尺，麻布二方，燈罩二個，草紙二刀新幣一元九角二仙，並無單據，應予剔除。是月經費除剔除外，擬請准予核銷新幣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五仙，臨時費列支新幣二百三十二元八角，比對單據，尙無不合，支數亦尙覈實，擬准一併予以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屠猪場檢查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數又
新津收據亦未粘貼印花發還更正一案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所呈計算書內，未據填列預算數，又薪俸收據，亦未粘貼印花，均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屠猪場檢查所五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遺散助手獎金一項，既係慰勞假期工食，復經該廳查屬實在。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五月分開辦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支開辦費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廳派員查驗屬實，應准照呈報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釐稅局局長王壽呈報收建水清丈分地購置公馬情形應准備案一俟補呈單據再行併案

核銷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悉。既經該局呈報驗收情形，覆經該廳詳查屬實，應准備案。一俟單據補呈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單書類發還更正品復再憑核銷由 九

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查該處呈報是月份書內，所列預算數，比對本府核定預算，竟致超列銀二百三十五元二角之多。又所呈購物單據內，大都未填月日，均與法定手續不符，未便遽予審核辦理。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復，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三本。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技監段呈報宜良大橋會計場匯川造報二十一年三月至十二月份領支工程費清冊單據，應飭分別查覆再憑核辦。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內有應飭查詢事項。所呈四月份清冊內，開支項下，列支開辦費一百五十二元，雖經註明已專案呈報，但未據該局呈轉本府有案。又在各月單據內如文慶軒、德泰、利豐、順泰、寶泰、等商號所出單據，均係一人所書，似與該處司事楊成林筆跡相同。究係如何情形。又該處開支唐家灣、蔴渣箐、石橋、工程款項，僅將單據附呈，而清冊漏未列報。又冊列遞推至十二月底，合不敷銀六千二百一十元零六角，如何撙節彌補，未據詳晰聲明，所有以上各點，應飭分別查詢，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日呈覆，再憑

核辦，原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南菸酒牲畜稅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稅款數內撥發廣南電報局修理開廣線桿搖修費

令飭查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暨印領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電政理管局查覆略稱：遵查此項搖修費，因無匯路，於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函請財政廳轉令菸酒局撥發，由職局應領經費內扣抵，並准財廳函覆，已令廣南局遵照撥發抵補各在案。等語；前來，究竟如何情形，本府無案可稽。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印領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江菸酒牲畜稅局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章不合應將各月原件一併發還俟更正呈覆後再憑核辦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惟查一月至五月份單據，購買印花三百分，共計支銀三元，不應列入公款開支，照章應予剔除。又查二月份修理棹機工銀三元五角，三月份支給丁秀廷旅費銀五元，均未加蓋名章，應飭補蓋，又查三月份單據十

六號，實筆墨洋二元八角，核與十七號單據，筆跡相同，應予剔除，又一月至六月購買郵票單據，手續多未完備，合將各月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剔除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六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並飭更正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件已悉。案查該局應報預算，迭經令催，迄未造呈，究竟內部組織有無變更？亦無從查知。現屆廿四年度開始，自不能聽其再事因循，着即嚴催勒限造報，俾即審核登記，而免有碍計政之推行。再查所呈計算書內，列報印花一角二仙，此屬於私項用款亦不能挪支公費，依據規定，應飭剔除。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補報，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一本，對照一張，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養濟院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飭照例補貼印花再憑核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月二十五日

八六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印花多未貼足，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各項銀錢收據，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茲查所呈四五兩月單據，自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均只粘貼一分，與例不符，自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單據發還，仰即轉飭補貼呈覆前來，再憑核辦，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分別更正補填再憑核辦出 九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書內列報預算數，與本府核定預算數比較，合超列銀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又購物單據，多未據填寫月日，手續均屬不合，自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分別更正補填，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勝衝菸酒稅局廿三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雖未超過預算，惟查一月份十六號單據，列報購棉紙半刀銀一元五角，又三月份十六號單據購棉紙二刀，亦列支銀一元五角，二刀之價與半刀之價相等，相懸太遠，顯不確實。又三月份十四號單據，龍江分局巡丁河汝昌所領工銀十元零二角，又伙食費十元，係由會計員蓋章，且未據聲敘代領情形，已屬不合，應照章分別予以剔除，並依據三月份列報紙張價格，將一月份多支之一元一角二仙五厘，由呈報計算數內數剔除外，准照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七仙五厘，予以核銷，二月份核尚相符。准照二百三十五元五角核銷，三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二十元零二角外，准照二百一十七元一角三仙核銷，至剔除之數，仍循照案扣繳，又遞推結存數七角七仙，併由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姚安、丈分處遵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下半月預算及十二月二月份預算預准准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別剔除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十一至二月各月預算部份，業經先後分別減核剔除，並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查所呈十二月份計算書，經常費列支數目，與本府核定預算數比較，合超支銀一百零四元零四仙，應予剔除。又據該廳呈請將是月份第二項一目二節，購買賀年片合銀二元零二仙如數剔除前來，應准照辦。復查該分處前報十一月下半年計算時，未將預算連同造報，經該廳聲明：「因該分處成立伊始，未經由廳令飭造報，且書內所列預算數目，係根據標準預算比例列報。」等語；當經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給証令知在案。茲查此項核銷數，與本府現時核定數比較，合多核銷銀一十九元三角一仙，自應由本月份內，照數扣除，以符預算，而昭實在。以上超支剔除及多核銷各數，應由本月份呈報數內，分別剔除外，准照四千七百三十七元四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

又查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內列支數目，與本府核定預算數比較，合超支銀四十九元三角二仙，應予照數剔除。又書內一項二目一節，總務組辦事員薪水項下，列支二等級辦事員尹之偉薪俸新幣四十五元，既經該廳撤懲有案，覆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將該員支取薪金新幣四十五元，如數剔除。以上超支及剔除數，應由本月份呈報計算數內，分別剔除外

，准照六千零五十四元七角八仙之數核銷。至各月剔除之數，併節照案彙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南路技正趙迺辰造報二十三年一月份至廿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附呈昆安易縣道二月份

勘測費計算書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九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處呈報各月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又昆安易縣道開支勘測費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覆經該局查明無異，併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二十三年五月份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例不填發證明書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各月份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車站檢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計算書類未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務審計者

預算數發還更正一案山 九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四、五、六、等月份計算書內 均本據填列預算數，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審核辦理。

此令。

計發環車站檢查處四至六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與區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分購置修理開支冊附切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購置修理各費，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廳派員前往驗收，取其切結呈覆前來，辦理手續尚無不合，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所呈單據簿內，間有塗改字跡之處，仍須轉飭嗣後認實辦理，勿得疏忽，致碍稽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會澤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照章剔除飭繳數外准予核

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 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惟查所呈五月份第二七號何德昌源茶葉火柴單據合銀一元九角。又六月份第二二號硃印油單據合銀一元八角。又第二七號廣菸茶葉火柴單據合銀四元三角。又第三一號竹筴燈單據合銀二元二角。與湧聚源及司事所出單據筆跡相同，顯係出於該司事施繼章一人所寫，似此憑証殊不實在。照章應由五六兩月份預算數內，分別予以剔除外；五月份准照五百三十元四角之數核銷。又六月份准照五百二十九元之數核銷。至於五六月份共剔除銀十元另二角，仍飭照案扣繳。嗣後關於造具單據，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僥倖一人手寫，以昭覈實。而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鋪路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尋馬曲三段開支旅費表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表列勘選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 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關於此項旅費墊款一層，併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尙屬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由核銷。再查三月份遞推結存之數，仍未據移入是月份列報，着即轉飭務於下月份如數列入，不得疏忽遺漏。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東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照章剔除飭繳數

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尙無出入。但查第三八號單據列支印花一元，自不能聽其動支公費，照章應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另案

飭繳外；准照八百一十元零九角五仙八厘之數，予以核銷。又列報見習津貼伙食二十元，併准照案核銷。至遞推結存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糶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照章剔除飭繳數外准予核銷給

証一案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復盛隆第二三號洋燭火柴單據合銀六角，又第二四號茶葉單據合銀一元五角，與復泰祥所出單據互對，顯係出於一人筆跡。又第二九號列報印花五角單據，亦不能聽其動支公款。照章應由計算數內共剔除二元六角另案飭繳外，准照五百九十八元五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查第十六、十七，兩號單據內，竟致漏貼印花二分，嗣後務須照章貼足，不得再有疏漏。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證明書一件。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 財政廳轉令特貨統運處，簡舊 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奉令日起按期造具各種現表以憑審核
錫務公司，東川礦業公司，

而便監督由 九月九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種書表
早報本府審查。旋以各廳會局署附屬官營業機關，均係憑藉政府資本或權力，辦理營業，與
直屬官營業機關無異；曾經通令一律遵照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據先後遵照填造呈報在案。現
查該廳所屬特貨統運處，該處雖係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但政府資本占其多數，重要人員，亦經本
府核委，對於收支實況，若不按期填呈日報月報年報，實不足以資考核。平時營業狀況如何
，年終純益之分配，是否允當，亦無從查知，有失官督之旨。應自奉令日起，仍遵照暫行審
計條例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期分別填具書表呈報核轉，以憑審核，而便監督。并將

營業會計規程先行呈報備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訓令教育廳爲該廳發款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應遵照暫行規程繕具勘估單另文呈請派員勘估令飭遵照由
月十一日 九

案據該廳呈據雲南大學校校長何瑤先後呈請派員查勘指導修繕會澤院並核發修費一案：呈請核備案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查該大學近在市內，與遠在省外各學校得行委託勘驗者不同。關於修理工程領支專款，應遵照本府所頒勘估查驗工程物品器械暫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將應修部份之破濫狀況，及如何修復，并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記載，繕具勘估單，隨文轉請本府飭由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復行勘估，會簽呈復，以憑核奪，令飭遵照給領，方合法定程序。且該大學隸屬該廳，此次修理工程，又係由該廳直接派員指導監修，照司法程序言，該廳即間接當事者，更應轉請指派有超然地位之機關，會同勘估，以明權責，而資証實。復查自暫行規程頒行以來，直屬附屬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該廳所管教育經費雖係獨立，對於財務行政，應同其他機關，受本府司法之監督，不能獨異。雖迭據呈請變通照舊辦理，曾經分別指令不准，飭遵各在案。該學此次

修理會澤院工程、若仍不遵照規定，轉請派員勘估核定修費，備呈報備案。則其他各機關相沿成例，勢將有碍審計職權之施行。應飭仍遵照暫行規程之規定，繕具勘估單，另文呈請派員勘估，以符法令，而昭慎重。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

此令。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核轉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不合工業會計制度製發會計科目令仰轉飭遵照改革由

九月二十五日

據該會核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日計表四十三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雖屬符合，惟查該廠既由前模範工藝廠改組，從新成立，對於原有資產負債，必經一度之清理，應即於此時期，依照工業會計制度，採用複式簿記組織，規定適當科目，分別借貸，確切登記，按期填報帳表，以憑審核。不得仍沿用前模範工廠不適宜之會計制度，不完善之簿記組織，以致全廠之資產負債損益等情形，不能於所報帳表內，充分表現其實在狀況。茲特根據工業會計之原理，依照該廠實際營業之狀況，代訂適當之會計科目一份，令發該廠切實改革。並須於最短期內，編具營業會計規程並簿記組織及帳表式樣等，先行呈報備案。廣印按期造報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帳表，呈報核轉來府，

以憑審核，而期實在。所呈日計表，暫准存查。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計發會計科目一份。

訓令省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一日

日

案據該金庫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當經詳加審核，表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數目，亦無訛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日報各表到府經審核後錯誤太多呈報期限亦多積壓令轉飭令以後務須特別注意不得疏忽積壓由。 九月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七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記帳日計表及前月份月計表等，比對鈎稽。查本月份月計表借方餘額合計數萬位錯二為八，核係筆誤，散數尚無不合，已代予更正。其餘月報各表，散總尚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覆查是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日計表，填寫錯誤之處甚多，茲特分別摘示於下：

一、七月二日營業費二十元零二角，錯列入呆賬科目行內。

二、七月十六日暫時付款科目，應為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仙六厘，誤為六萬一千三百零三元零九仙六厘，少列十元，核係十位數一誤為零。

三、七月十七日營業費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三仙五厘，錯列入呆賬科目行內。

四、七月十八日暫時付款科目，應為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仙六厘，錯為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零九仙六厘，計多列五十元，核係十位數一誤為六。又是日損益部現收印費科目，應為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二角四仙二厘，誤為四百三十四元二角四仙二厘，計少列一千二百五十元，核係將當日支出營業費一千二百五十元漏列。

五、七月十九日暫時付款科目，為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仙六厘，誤為六萬一千三百零三元零九仙六厘，計少列十元，核係十位數一誤為零。

六、七月三十日營業費科目，應為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三仙九厘，誤為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四仙九厘，計多列一仙，核係仙位數二誤為四。

綜計以上錯點，均由會計人員填造時漫不經心，又未經縝密稽核，貿然送呈，以致散總

不符，審核不易，鈞稽尤難。本廳發還更正，惟念往返延宕，週折需時。此次姑准代予更正。以後務須特別注意，勿再疎忽。又所報各表，多藉延延期，蓋數呈報，與實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以後應恪遵法定期限填報，不得稽延。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廳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九

月二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當經詳加審核，並彙集是月份日計表，比對鈎稽，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路南縣呈報民教館購置標本儀器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抄呈一件請予派員驗收並祈核銷補助費一案應令飭該廳就近派員驗收報核令仰遵照
九月十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路南縣長呈報該縣民衆教育館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品目，請派員驗收，並祈准予核銷補助費一案，轉請派員驗收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購各項標本模型儀器，是否實在。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准令飭財政廳轉飭路南菸酒牲屠稅局裝就近前往詳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九

查驗，具結呈報，核轉來府，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並檢同清冊單據簿，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單據一本，辦畢仍繳。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查月計表貸方總數寫錯之處業已代行更正仰即轉飭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鈞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月計表貸方總數，應爲二九〇、二三〇、二五七元。誤爲二〇五、五五五、二四五元。核係寫錯，散數尙無不合，業已飭處代行更正。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九月十八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當經詳加審核，表各列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訛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七月分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准備遵行審計條例逐日造報庫存現款明細表以憑審核由 九月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 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前呈是月份日計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查覆查該行每日庫存現款，為數甚多，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逐日造報庫存現款明細表，以憑審核。合併飭遵。仰即轉飭該行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銀號七月份日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由 九月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與文官銀號二十四年七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 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請發款修理北局學山樓祈核示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九月三十日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請發款修理北局學山樓房，附呈估計單 祈核示一案，除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學山樓壞濬情形，是否屬實？所估修費新幣三百一十七元六角，是否必需？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勘復估，會簽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日計表三張到府經查做總不符原表發還飭即寫繕呈核由

九月十八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日報表五份，計十六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日計表三張，按散合總、貸借兩方合計數均應為二二八、一八八、九四八元，誤為二三一、一八八、九四八元，兩方各多列三、〇〇〇元，核查散數各柱，尙屬不誤，想係二十三日現金科目轉撥或登過之錯，以致影響合計數不符，非筆誤可比，合將原表三張發還，由該廳令飭查明更正符合後，另繕呈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使民政廳呈報巧家海墾隊請改修兵舍添製物品一案准予照辦令仰發款修理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報巧家海墾隊請改修兵舍添製物品，所覽核示遵一案。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修製工程，照章本應派員勘節，惟已經該廳令巧家縣長就近查勘呈覆，一併核轉，核與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審查之規定，尙無不合。查表列製備部份，工料尙屬覈實，惟修理部份，所列工數稍多，應核減泥木工資新幣一百元，准以新幣七百三十七元之數，令飭財政廳發款修理。并飭該隊派員認真監修，工竣造具西柱驗收清冊，連同工料單，呈請派員驗收，以期實在，而重工程。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合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建設廳為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未按規程各項書表令仰轉飭從速追報由 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官營業機關，應按期造報各項書表，呈送本府審核，業經各該機關遵辦在案。茲查有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日報表僅報至五月二十九日，

月報年報各表，均未呈報，該廳亦不加以督促，似此循延，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廳轉飭該行，限十日以內，將未報各表，趕辦完畢，呈送審核。勿再稽延因循，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切速勿違。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修理房屋工程轉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一案令飭派員會同驗收由 九月

三日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本府所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竊查職院前以各處房舍牆壁、滲漏倒塌，不堪居住。又第一二三四各種植場圍場，完全傾倒，四無遮欄。業經呈奉鈞府派員勘估，核准修理在案。原擬逐一修整完善，以期一勞永逸。奈工程方趕完大部，近值雨水下降，施工已感不便，故經擇要分別修理，現已完竣。又因珠市橋院產舖面一間，業遵令折讓馬路，此項料材、廢置可惜。而舊日一排及四七排等廁所，又均倒塌淨盡，亟待興修，以資應用，亦經職移用原有舊料，併案飭工修築完妥。計先後各項修理，共由租米項下變價開支工料各新幣一千零八十七元三角六仙。除將開支數

目繕具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一併檢齊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並核銷備案。』等情。計呈清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查該院房屋，原屬破舊不堪住坐，前據該院長報准派勤，擇要修經，據實報支在案。茲據該院長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呈請驗收核銷到府，當即派員前往驗收。計修理平民住房共一百七十間，均係年久失修，上蓋多有破溢，現已全數換修檢漏完竣。又各排住室牆壁，兩漏倒塌之處，均已一併照舊修復。除由珠市橋移用舊料修建之廚房五間，亦已竣工，當另案報驗不計外，上項各部修理工程，共計新幣一千另八十七元三角五仙，已由該院收獲租米項下變價開支，核查尙屬實在。理合檢同原呈清冊單據，轉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核銷備案，實叨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院此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備案，自行動工興修，工竣報驗，殊屬不合。姑念不明手續，并所需修費，係由米租收入項下撥節開支。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管理局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用費祈核銷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驗具報由 九月二十八

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管理局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用費，祈核銷一案。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未據遵照規程之規定，呈請派員勘估驗收有案，僅於事後報請核銷，究其所報開支費用，是否必需？有無虛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一併勘驗。會簽呈覆，再憑核辦。除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秘書處據審計處簽請令飭教育廳繕具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勘估單另文呈請派員勘估一案如簽照辦令飭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案據本府審計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座秘字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

據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先後呈請派員查勘指導修繕會澤院，並核發修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惟查該大學近在市內，與遠在省外各學校，得委派代行勘驗者不同。關於修理工程。專款請領者。應遵照本府所頒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將應修部份之破滯狀況，及如何修復，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記載，繕具勘估單。隨文轉請本府飭職處與財政廳派員會同復行勘估會簽呈覆。以憑核奪。令飭遵照。方為合法。且該大學隸屬該廳，此次修理工程，係由該廳直接派員指導監修，照司法程序言，該廳即間接當事者。更應轉請咨派、有超然地位之機關，會同勘估，以明權責，而資証實。復查自暫行規程頒發以來。直屬附屬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該廳教育經費，雖係獨立，亦應受本府司法監督，不能獨異。雖迭據呈請變通照舊辦理，曾經分別指示，令飭仍應遵照新頒暫行規程之規定各在案。該校此次修理會澤院工程，未據轉請派員勘估，核定修費，僅呈報備案。若竟予照准，則其他各機關，相沿成例，勢將有碍審

計職權之施行。似應另行令飭該廳，仍當遵照暫行規定之規定辦理，以示慎重，而符法令。抑此次已准備案，應免再議之處，處長職責所在，未敢減默，冒昧陳詞，恭請俯賜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所見甚是，應即如簽照辦，以重審計。再此件當時即應先交審計處簽核，秘書處未免疏忽，竟擬辦前來，至予備案，不無小誤。以後關於款項之事務，特加注意，依法定程序辦理為要，併飭知照！」等因批示，並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請修圓通山石庫前面砌樓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

「昨奉面諭：園通山石庫，接近軍醫學校進口處，建蓋調樓大門一道，遵即飭工估計，切實核減，應需修費新幣一千三百元，攬與陳本林懇即照數發給，以資支付

等情：前來，查所估修費，是否必需？能否再予核減？着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將估單發交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勘估軍需局呈請修建圓通山石庫喇樓大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細查勘。當悉此項喇樓，業已動工興修，行將完竣。除喇樓外，左右尙砌有八字牆隔牆，牆基係用細五面石，工作尙屬認真。該局核給包價新幣一千三百元，所用工料均照市估價計算，尙屬必需，各所用石料係採自開鑿石庫堆積者，較之買自他處，便宜甚多，似可將包價略予核減，以期覈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王鳳山

簽呈

九月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新修外圍牆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報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奉鈞部訓令，『查前因共匪西竄，該局爲防範安全，呈請於西圍牆外，添建短圍牆一堵，計需工料費新幣五百二十元，當經令飭軍需局審計處派員復估。一面先發修費新幣三百元各在案。：：：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竣，所需修費，並經該員等切實復估，祇需修費三百五十五元，除已發外，實合補發尾數新幣五十五元。惟應照章補具監修保固各結，再憑核補。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據承攬工頭翟雲祥等報稱：『承修短圍牆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請驗收。』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監修保固各結，連同收據，呈請派員驗收，准予核銷，補發尾數，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此項工程，既經該局修理工竣，應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監修保固各結令發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監修保固各結各一張，收據二張。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械局新修外圍牆工程一案，返滇曾回前往，詳晰查驗，所修工程，尙與攬約相符，工程亦屬實在。

，開支修費新幣三百五十五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發局數新幣五十五元，並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核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菲

總司令龍。

繳呈監修保固結各一張，收據二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簽呈

九月十八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司令部修建太陽宮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憲兵學校校長楊如軒呈報稱：「案查職校呈准添建改修太陽宮校舍一案。經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選商開工建築，曾將開工詳情呈報在案。茲據承攬人曾道修呈報：此項建築工程，已於七月底全部落成，請呈轉前來。除所需工料價值超過估計，已專案呈請核發外，現在工程既經完竣，擬懇迅賜派員驗收，以便將校舍早日遷回。」等情；據此，查該校所修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應如請今飭審計經理兩處會同派員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至超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一

修費，事前未經呈准，未便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覆

勳職等奉派接收憲兵司令部添建太陽宮憲兵學校房舍工程一案。遊擊前任會同該校彭孔西區隊長及工頭曾道修等扶照原估單與攬約，詳晰比對查驗，發悉此項工程，計新建校本部樓房五間，大殿西邊，新建樓房十間，改修大殿三間，新建洗面塢五間，改修僧舍三間，添製衣架板一百八十套，新建牌坊大門一道，砌築圍牆十八丈餘尺，新建廁所一間，新打連三大灶三眼。以上各項工程，均已修建竣工。除大殿西邊樓房十間，因先前計劃，係作為講堂之用，現改作兵舍，故少開窗子十三堵外，所有各房舍之間架進深高度修法等，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且圍牆原估十五丈，現在修砌者，已達十八丈餘尺，計增修三丈餘尺。此項增修工程，職等詳為估計，足以抵補少開窗子之工料。尚有洗面塢房舍，原估規定三間，現係修建五間，各項工程，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舊幣六萬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補發尾數，並予核銷。復查此項工程，並彭孔西區隊長稱：「做校奉令添建各房舍，包攬之時，僅按照原估計劃，議定十一項。嗣以迫於需要，不能不有改修及增修情事，如校本部樓房五間，原估規定三方砌塔，一面游春，現則修成兩面游春。房屋之高度，及後面游春之寬度，亦較原估計劃，略有增加，並填高地盤二尺餘寸。此外復增建會客室販賣部各房舍。請附帶勘驗，代為陳明。」等語；職等當查增修工程，雖尚屬實，惟不在此案驗收之列。合併代陳。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衝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附呈保固監修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檢

九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一大隊自行招工修理操具工程具覆由

查昨據補充一大隊長盧溶泉請修北較場新營房器械操具。當經令飭軍需局長派員估勘，合需修費新幣四百五十七元，所估不無過多，復經核准以新幣四百元為範圍，由該隊自行修理，照章先發十分之九新幣三百六十元，具領興修各在案。茲據該隊長呈報稱：

「遵即派職部經理主任王人品、上尉副官楊信照查勘破濫操具，認真雇工購料修理。去後，茲據該員等報稱：『奉修各項器械操具，業經逐件修復，計共開支工料舊幣洋二千一百四十一元，按核准修費新幣四百元核計，尚不敷新幣二十八元二角，係蒙木馬一個，原日漏未估計，茲一併修復。茲一併修復。現在工程竣事。理合將所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開支工料，取據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經職查屬實在。理合繕具清冊，併同單據，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派員驗收註銷。并請補發不敷及尾數，以資轉發歸墊。

等情；前來。查此項操具，既經工竣，應准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至濶估蒙木馬不敷之費，既未事先呈報，碍難照准。除分令外，合將清冊單據令發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第一大隊自行招工修理操具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計劃，詳晰查驗。當悉所修天橋，木城，平台雙桿等工程，均已完竣，尙與原估相符。此外並濶木馬一個，以上修理各種操具工程，尙屬實在。開支價款新幣四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補發尾數新幣四十元，並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簽請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清冊單據各一份，附呈監修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九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勘鹽井生民灶全體灶民張伯眉等呈請撥款提修黑井場五馬橋下首古井工程具報候核由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黑井場場長郭之翰呈略稱案據豐樂井生民灶全體灶民張伯眉趙瑞卿史育生等呈以該灶民等呈准集資開提黑井場五馬橋下首古井當以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興工五月六日得彩十一日起煎交倉納課自行運銷但自銷未久至本年二月即奉令每年認額九千一百担旋又奉令自五月一日起將自銷案取銷一律歸倉售賣灶民等均以上峯明令何敢違抗惟查此井位居河中淡水易於浸灌本年二月以後尤為增加雖每日加添電挾拉提亦意無法使其退減致每滴一斤僅含純鹽八錢餘煎鹽一平須七個鐘頭之火力耗薪極鉅計自二月滴味變淡以後至四月底止共虧折資本舊票七千六百餘元似此情形若不將淡水來源尋獲井岸修好不惟私人資本公家稅收無所取償即此井亦難持久灶民等處此辭退不能培修乏資之時惟有懇請轉祈上峯准予援照同濟井辦法由本井收入稅捐項下撥發舊票六萬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以資提修而持永久等情經該管場長查核屬實轉請核示到署查該灶民等自應集資開掘小井在張前運使任內本訂有退稅二年之規定嗣因其有自銷餘利迄未實行現復因遵奉鈞府命令統制運銷自銷權利亦已取銷所呈該灶民等無力請援同濟井例撥款培修一節卷查請領同濟井修費時係因該井提岸修好後近附各井均可同受其益豐樂井雖無此等情形惟該井認額較同濟井為多在黑井場現辦各井中僅居正下兩井之下於黑井全場煎銷前途關係甚大且其所請修費僅及同濟井之半（同濟井修費係十一萬餘豐樂所請係六萬元）為黑井前途計如不准予修理該灶民等必因滿淡薪貴入不敷出迫而停煎對國課民食影響非渺因此種種所需修費似懇鈞府准予照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秘字第四七三號指令核准修理同濟井辦法仍由該豐樂井收入稅捐項下撥支以便承領應用將來淡水排退產量增加已同修費仍可取償於無形但此項工程重大應請查核轉飭審計處暨財政廳委派就近人員會同黑井場長先行勘估以符章案而昭慎重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俯賜鑒核迅賜祇遵」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財政廳派員估勘具報外，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候核！切切！

此令。

附錄

案奉

鈞令飭員等前往黑井塢勘估提修五馬橋下首古井，豐樂井一案。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十七日抵井，十九日准郭塢長函送該井修理圖案二張暨估計清單一張。當即會同郭塢長並該井灶戶前往估勘。查該井位居河中，被水淹沒，僅留鹹水井口，業已停煎三月之久。以現被水淹情形，未能深察淡水滲源。故該井中所出滲量煎味多寡，以及有無提修之必要，均渺然莫測。惟據該井灶戶報稱，須先由提汲淡水至龍口後，察實煎味可靠，再如提修井岸。提淡水資，擬請由先前灶戶等所繳提存龍泉井修費舊票四千餘元撥還該灶戶以作提汲淡水之用。倘淡水提出後，則切實視檢水滲各源，可否用人力劃分，並驗煎質可否取用。若經此手續提驗後，何以取煎，則修築井岸，勢在必行。其法有二，一曰斜岸式，即修提井，使水勢由東方流行。一曰橋墩豬嘴式，即非居中央，上下兩端，成如三角形，使水勢由左右側流。按諸實際，以後法為宜，蓋水使流行，橋暨民岸較無妨碍。所需工資石料用費，據清單所列為舊票七萬餘元。核查此款，雖較原請數目增多一萬餘元，經員等據實考查，估計尚屬不差。且該井將來提驗有效，於國家稅餉民食，不無代價可言。奉令前因，理合將塢署轉送該井灶戶等所具圖表清單，一併會簽呈覆。是否有當？請祈鈞核施行！

謹呈

雲南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主席諸。

計呈圖表各二張。

審計處組 員王錫光

九月十九日

鹽興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楊春潮

謹簽

訓令審計處處暨運使呈轉黑井場呈報修理同濟井該井河堤工料冊據切結請驗收一案仰遵辦山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黑井場長郭之翰呈稱：『案查職場同濟井續修護井河堤前奉鈞署訓令第一九七號後開「趁此春晴趕速修竣取據造冊及由監修人出具監修切結領款經修人出具保固三年切結一併呈報來署以憑核轉省府派員驗收相符而便補發尾數勿稍耽延為要切切此令』旋奉鈞署第一三二五號指令略開應由職嚴督各灶戶認真趕速修竣勿待雨水下降貽誤工程各等因奉此職當經令飭該經修人彭松喬趁此春晴趕速加工認真修築去後並由職隨時前往放查以杜草率浮冒等弊茲查該堤於六月四日竣工計修第一段細岸（一）

補修去年第二節高二尺厚一丈長六丈二尺四寸（二）續修第三節高一丈五尺厚一丈長二丈總計高一丈五尺厚一丈長二十二丈（去年所修者亦在內）第二段粗岸高一丈二尺厚五尺長十二丈均尚工堅料實並無草率敷衍諸弊復飭據該經修人彭松喬督同會計杜潤泉切實核算開支工料經費造具四柱清冊實用去舊滇票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經逐細考查尚無浮冒連同去年所修部分開支舊滇票三萬七千零八十六元六角四仙前後共用去舊滇舊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四仙除原擬預算一十一萬九千九百零二元五角外實不敷九十五元六角四仙案經核定未便再請追加不敷之數着令該同濟井灶戶籌款支付至該灶戶此項續修照預算所墊修費舊票四萬一千九百零二元五角一俟驗收後懇祈即予補發以符原案而免懸墊查該井遵照財廳委派楊專員春潮親臨估勘呈准加修細岸一丈原爲保固井洞一勞永逸起見所需經費係由預算案內撥節開支並未呈請追加懇請一併核銷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清冊單據取具切結連同鄭任呈報發還單據簿一併隨文呈請鈞使鑒核迅賜轉呈尅期派員驗收以資結束而便給領尾數歸還墊款等情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切結二份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秘字第四七三號指令核准興修即經轉函稽核分所轉飭里井稅局由該井收入稅款項下照章先撥入墾山黑井場署轉

發該灶戶具領興修各在案據呈前情查所修工程及開支款項尙屬覈實其超過預算之款並經該場長聲明已由該同濟井灶戶籌支不再呈請追加自可照准理合檢同開支工料清冊單據切結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飭審計處財政廳派員驗收飭遵辦理」

等情，並呈清冊單據各一本，切結二份；到府。除以：「呈及冊結單據均悉，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冊結單據一并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本，切結二份，辦畢均繳。

附簽覆

爲會簽具報事：竊員等奉派驗收黑井場所屬同濟井修理河岸工程一案。遵於，月十七日前往該處，會同黑井郭場長之翰，並調集經理人員彭松喬劉煊等切實丈量，計共丈護細岸長二十二丈高一丈五尺寬一丈，粗岸長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寬五尺，共計細岸長三十四丈，尙與原案長度不差。復將開支工料，詳爲查考，按當地工料價值，及所需數量，亦與所報不虛。其工程方面，細岸外面，均係用五面石加石灰砌成，墳心用八牛石四牛石加膠泥填塞，粗岸內外均用八牛石，內亦加用石灰膠泥，尙覺堅實牢固，整齊可觀，並無草率敷衍浮冒等弊。復查銀碼斯岸前後共用去舊瀆票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四仙，照核准預算不敷九十五元六角四仙，係由該井自行籌支除發過舊票七萬八千元外，實應撥補舊

票四萬一千八百零二元五角。當查驗完畢後，准郭場長檢送暨修切結及保固切結二張；奉派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檢同切結具報，擬請准予核銷所用款項，及補發墊款，以資歸墊，而便結束。是否有當？敬祈鈞核飭遵！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謹呈

財政廳廳長陸

主席諸。

計繳呈原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本，切結二份，原案一件。又暨修切結保固切結及驗收切結各一份。

審計處 組員王錫光

謹啟

九月十八日

鹽興菸酒屠牲稅局局長楊春潮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航空處補修房舍未竣工程具覆由

據航空處處長戴永萃呈稱：

「案奉鈞部經字第五八一號訓令，以職處前請派員驗收舊案修理營舍已竣之各部份工程，及請發給不敷尾數，以便繼續興修未竣工程，曾飭軍需局及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查驗呈復核辦。據所派料員古梅百等簽復，已經修竣各部份，及約需修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一

核計需舊幣六千八百元，工程大致不差。其餘房舍，僅略事則刷，未經切實修理者，亦復不少。又技士寢室二排，內有三四間已着手翻蓋，惟僅鋪板瓦，尚未加蓋筒瓦，若不修竣，則損壞必益加大，估計尙約需修理費舊幣八百元。連尙已開支之六千八百元，共合七千六百元。除已領之數外，擬請姑准補發尾數，及超支數，飭將技士寢室，未竣工程，迅予修復。等情；所擬尙無不合，應予如請辦理，着速修復，報請驗收，再憑補發，以昭覈實。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查職處舊案修理營舍，只以房舍年久失修，破壞傾塌者甚多，致所領修理費不敷過鉅，未能究全修畢。而已修者，亦間有修理未完善之處，實出於無法處理。茲奉前因，當即遵令挪墊款項，督工購料，將修理未竣各處，及技士寢室屋頂筒瓦，逐一鋪蓋修理完善。並以此次共匪竄滇，經補充三大隊挖掘槍眼，及搭蓋哨蓬，被其破濫圍牆磚瓦數處，亦經添換磚瓦修補完好。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迅賜查核，派員驗收，指令祇遵！

等情；到部，查此項補修工程，現既竣工，惟是否工堅料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查照原報未完工程案，會同切實查驗具覆，以憑核辦。再格納庫已否修竣，併着查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後

竊賊等奉派查驗巫家埧航空處補修房舍未竣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次補修各未竣處所，及添
技士寢室屋頂筒瓦，均已完竣。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舊票八百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而資結束。再格
納庫工程，該處尙未動工修理。據稱：「因核准修費不敷，故未敢輕易動工。」等語。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請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九月二日

審計處組員張 琢 謹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修理下段十三局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馬鏞寒日快郵代電稱：

「竊職局此次奉命修建總分各局房屋一案。因下段房屋傾圮較甚，且氣候惡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三

不能不乘酷暑以前，先行着手，現河口至落水洞及大塔等十三局，業已全數完竣，其餘各局，亦正在繼續設計興修中，所有業經完工各局，應請派員驗收為禱。

等情；前來，查此案修理，前據該局長呈請，業經核准照議決案，由節存經費項下，撥發舊票五十萬元，由該局就款範圍，統籌辦理，第一步修理上段昆明至宜良，下段落水洞至河口各分局在案。茲稱下段十三局房屋，工已告竣。請派員驗收，並未將開支修費冊據呈報，手續殊有未合。究竟所修各局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若干？一面飭由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一面飭僅該局將開支修費冊據補送，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補發路警總局修理下段十三分局房舍工程冊據併案辦理由

案據路警總局長馮鏞呈報稱：

「查職局昨以路警下段大塔等十三分局，修理房舍工程工竣，請派員驗收一案，旋奉指令，權准一面由審計處、財政廳派員驗收，一面飭催該局迅將實在開支修費冊據補送，以憑查核，等因，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各該分局修理工料清冊，監修印

結，並取具工人保結呈報前來，綜計共合用去修費舊幣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折合新幣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八角。業經由奉發修局費項下，先後支給清楚。局長復經先行派員逐局查驗所有工程，尙屬堅實，用款亦無浮冒，除將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備文呈請鈞核施行。」

等情；到部。查此案昨經令飭該處先行派員，會同驗收在案。茲據該局將冊據等項補送。合將原件檢發，除分令外，仰該處遵照併案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冊結圖等項一束。

附簽覆

案爲會簽呈復事：竊賊等奉派前往驗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修理下段大塔等十三分局房屋工程，令何會司認真驗收，會簽呈覆核辦！等因；奉此，嗣因天氣炎熱，工人多病，該項工程一時未能完竣，經該局馬總局長通知暫緩驗收，繼經該局呈報工竣，將工程圖冊，結單等件呈奉發下，職等遵於九月五日，會同該局馬總局長，及督察長王元吉等，由開遠前往各分局逐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由工頭靳長玉，趙汝民二人統包承攬，又由該工頭等，外包其他工人負責攬修。除臘哈地分局係完全新建而外，其餘各局，均係修補破舊，添換木料，及建廚廁房，添建大門圍牆等，其僱房破壞程度，職等事前未經奉派勘估，亦無從詳細考查。惟據所報平面圖，及計劃書比對查驗，所修各處，均尙相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惟因月前下段雨水過多，內中除大塔分局圍牆，因地盤土質不堅，以致傾塌，現已經該局飭工另行拆砌，又裸牆公局亦係圍牆歪斜，澗塘分局廁所後牆亦欠整飭，臘哈地分局因係新開山地，地盤尚軟，以致新建大門及圍牆，向外傾側，發現裂痕，又後牆溝道，尚未挖鑿，廁所亦未建蓋，螞蝗堡分局，有按房一棵，未用規定之苦心木，現已被虫蛀腐。以上各分局未盡完善之處，業已通知該局飭工切實進行修理而外，其餘各處工程，堪稱工堅料實，工作亦復完整，各新建大門式樣亦尚美觀，又查下段各分局，因氣候惡劣，工料兩項價值，均較省垣昂貴數倍，其木料一項，因普通木料，易致虫蛀，腐壞不能持久，故該局特用苦心木及毛木二種，價值較普通木材昂貴，工人工資亦多在八九元以上，致修費所需較巨，統核所開支修費舊費洋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大致亦尚無浮，至所有應需補行修換之五個分局，擬俟於工程完竣時，即由該總局派員驗收具結呈報，以昭覈實，奉派前因，理合出具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俯賜鑒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驗收切結一份，並繳呈各發攬約一份，保固切結三張，暨修切結十三張，工料清冊十三本，單面圖一本。

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長葉時森

謹簽

九月二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垓

訓令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報發款修理昆華小學校舍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九月二十六日

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報發款修理昆華小學校舍，祈鑒核備案一案。除以：「呈悉。查該校所請修理校舍工程，經該廳派員履勘，實屬破漏，亟待修理，經准興修。惟所估工料各費，能否再予核減，應候令飭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復估，會簽呈覆，核轉來府，以憑核辦，再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小學校長王漸遠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事：查職校甫進大門，原建有瓦屋一路，共計八間，俱供校務上重要之用。惟此項瓦屋，建築於前清時代，基礎不堅，棟樑不固，歷時既久，風雨剝蝕，下漏下濕，早陳坍塌險象，雖經校長屢次節節修理，祇以財力有限，東扶則西倒，復經本年入秋苦雨，現已不能撐持。若不設法修理，不惟各部分辦公地點無着，且千六百餘各學生，隨時往還其間，經過其下，生命堪虞。與其既亡羊而補牢，何如於未雨而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七

繆。校長於是僱匠估計各種工料，擬在即日內興工，但到後估計工匠，已在三四起之多，核其所估工料，不無浮溢之處，其中竟以王榮惠工人所開之單，爲最核實，計其合幣五千五百三十七元，折合新幣一千一百零七元四角正。校長不敢冒殊從事，謹將該王榮惠工人開具估計單一紙，隨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迅予派員到校履勘，隨即照單發給修理費，俾便早日着手進行，解決目前危險，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估單均悉。當經派本廳科員周傳與履勘具覆。茲據簽覆：「查所請修理校舍，實屬破漏，亟待修理，估價新幣一千一百零七元四角，核數稍多，擬請准予發給新幣一千零六十元。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查所簽覆，尙屬實在，准予發給修理費新幣一千零六十元。」指令遵照！及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估單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 龍自知

△指令

指令武定縣政府儘呈報共匪蹂躪縣府法庭監獄殘破不堪請撥款修葺一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府房屋，因被共匪蹂躪，殘破傾塌，當屬實情。允宜從事修繕，惟事屬地方建築，應由地方款開支。並最近因剿共興師，支用浩繁，厲行禁烟，收入銳減，庫帑奇絀，亦無力補助。所謂撥款修理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武定一縣，昆連川界，實全滇之屏蔽，爲邊防之要區，在昔縣府監獄，率皆因陋就簡，半多傾圮。本年共匪潰竄，攻陷城池，縣府房舍，悉被殘破，對於監獄看守所，尤爲該匪嫉視，盡量搗毀，片瓦無存。法庭亦多損壞，前任劉縣長審訊案件時，泥塊瓦片紛然墜落，不能立足。其餘房舍，多率徧地沙礫，滿目蒿萊，形狀荒涼，已達極點。縣長到任後，詳加勘查，以爲縣府乃政治之中樞，亦觀瞻之所繫，似此斷瓦頽垣，殊失國家體統，而監獄一項，尤當特別謹嚴，庶易關防。現在暫用平常破屋，疎虞堪慮，萬一要犯逃逸，其咎又將誰歸。縣長濫竽仕籍，原知庫帑奇絀，無力興作，無如武定縣府，以及法庭監獄殘破程度，已臻其極，實有不能不修之勢，昨經召集工匠切實估計，全部修葺，約需舊幣三萬元，方可完竣。惟是事關重大，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銜核，准予撥款修葺，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積弊調查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路南縣長呈報民教館購買標本儀器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抄呈一件請予派員驗收並祈核銷補助費一案應准令飭財政廳就近派員驗收報核令仰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所購各項標本模型儀器，是否實在？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准令飭財政廳轉飭路南菸酒牲屠稅局長，就近前往詳晰查驗，具結呈覆，核轉來府，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消防隊服裝並呈報核准此案經過情形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

令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局服裝費，照案每年由該廳發給新幣六千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由十五十六兩屆特種禁吸罰金抵補外，尚不敷新幣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此項不敷數目，該廳擬仍由該局以後收入特種禁吸罰金項下，陸續彌補。具報核銷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消防隊服裝，既已多數製就，待發在即，准予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先行前往驗收，會簽呈報。不敷款數，俟全部驗收符合後，再懇核發。合併令仰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懇請迅賜派員，先行驗收消防服裝，以便着用手事：案查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除各警士黃斜紋制服制帽，已由

總司令部領用不計外：其布鞋一項，及消防隊全套服裝，服用日久，破舊不堪，曾經呈報趕製，業奉鈞廳核准在案。茲查消防隊全套青布服裝，已經製齊，本擬俟各署布鞋製備完竣，再行一併呈請驗收，無如消防隊士兵，現着服裝，頗嫌濼褻刺目，擬懇鈞廳俯准派員先行驗收，俾便發領着用，以壯觀瞻。至各署行軍布鞋，容後製齊，再行呈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前據該局長呈報：「該局每年由廳領款製發各警隊警察服裝，截至二十三年秋冬季止，計合不敷新幣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五仙，除由收發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四月份特種禁吸罰金，提補過新幣三千六百四十九元零五仙外：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尚合不敷新幣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此項不敷服裝費，是否仍由特種禁吸罰金項下，逐月具報撥補？抑由廳照數發給？以資結束。又二十四年分春夏季服裝費，經廳前任廳領獲新幣三千元，尙未製發具報核銷。茲查各警士春夏季制服制帽，已由

總司令部領用黃斜紋者不計外：其布鞋一項，及消防隊全套服裝，服用日久，破舊不堪，自應趕製發用，茲訂製消防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元青大鐵機制服二百套，每套價新幣五元五角，共一千一百元；鋼帽二百頂，每頂價新幣八角四仙，共一百六十八元；帆布鞋一千雙，每雙價新幣二元一角，共二千一百元；總共需新幣三千三百六十八元。除領發三千元外，應請補發新幣三百六十八元，以資辦理」等語；附單請辦核示到廳。當核以：「查該局服裝費，照案每年僅由廳發給新幣六千元，計分兩次發給，每次合發新幣三千元，不敷之數，即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籌措彌補，歷經照辦有案。所呈此項服裝費，截至本年四月底，除由十五六兩屆特種禁吸罰金提補外，尙合不敷新幣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核數尙符屬合。此項不敷服裝費，應飭該局長，仍由以後收入特種禁吸罰金項下，陸續彌補，具報核銷，以符原案。至該局以後每年應領警察服裝費，應飭遵照前次核定原案，屆期核實開具詳細清單，呈請核發，以符預算，而請眉目。又查該局所請製發消防隊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及六男交通警察之帆布鞋等項，核屬必需，所列單價，亦尙大致不差，應准一併製發；其製價除由廳發過新幣三千元外，下餘不敷新幣三百六十八元，應俟該局製齊，報請派員驗收符合後，再行照數補發，以昭覈實」等語；指令該局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此項消防隊青布服裝，既經製齊，而該隊士兵現著服裝，又復濫襪不堪，擬請

鈞府准予分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先行前往驗收，以便分發着用。至各署帆布鞋，俟製齊並報，再行補驗，其不敷價款新幣三百六十八元，擬俟所製各項物件完全驗收符合後，再行填令呈核給領，以重公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廖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科員文光第組員呂德音簽覆查驗清丈處七月份購置測量用品請發核一案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由 九月三日

簽呈悉。核査具報各情，尙屬實在，陳擬執行查驗辦法，亦無不合。併准備案，俟該處計算書報到後，再憑核辦，除飭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財政廳清丈處購置第六期清丈測量用品一案。當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往查驗得紅白關根旗一千五百面，每面價值新幣二角二仙，計合三百三十元，又紅白小規旗三千五百面，每面價值新幣八仙，計合二百八十元，兩項共合新幣六百一十元。查所製各種布旗，質料尙屬堅實，開支亦不爲浮。七月二十五日，查驗得配修測板脚架各三十五付，工料尙屬堅實，開支新幣二百二十五元六角，亦無浮冒。以上製備之布旗及配修測板脚架等擬請准予驗收，俟該處計算書報到時，再憑核銷。

查該處第六期清丈用品，係憑需要之多寡，隨時製備。職等於每次查驗時，分別種類價值，及查驗情形，彙登入簿，會同蓋章後，再送請廳處主管科組長，會章証實，於月終時，彙集簽報，合併呈明。奉派前因，理合將七月份查驗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書

一三三

形，會簽呈請

俯賜鑒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

審計處處長

核轉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所屬養濟院修理房屋工程轉請派員驗收並核核銷一案始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

憑核辦由 九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院此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有案，自行動工興修，工竣報驗，殊屬不合。姑念不明手續，並所需修費，係由米租收入項下撥節開支，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檢，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呈報新建房屋竣工及審查賬目情形請撥發墊款並派員驗收轉請核示一案准予派員

會同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由 九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承攬人虧累原因，是否實在。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及不敷之數，覈實與否？准由該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查驗具覆，再憑併案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管理局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用費解核籍一案應候派員會同一併勘驗具報再憑核辦由 九月

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未據遵照規程之規定，呈請派員勘估驗收有案。僅於事後報請核銷，究竟所報開支費用，是否必需？有無虛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一併勘驗。會簽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奏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八五八號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准貴廳函送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修築金馬街各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費單據五張，保固結一張，請查核見複等由到會。查支發工料費五百九十九元，解繳餘款三十九元，與案相符，單據無異；保固年限，亦尙相當。相應檢同原件，備函覆請貴廳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原呈附件呈請

鈞府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金庫收據一張，領單四張，保固結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電話局據呈覆遵分更正七月三十日日報表另造呈核並租戶戶名及話機號數請准予免造一案併予照准令仰知照

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查該局七月三十日日報表，錯誤遺漏之處，既據遵令更正，另造呈報，復核已屬不誤，應准存查。並據稱：每月機租收入，係實收實解，有收費總考核表可查，絕無分毫不符，話機號數及租戶名稱，請免予造報等情，查尙可行，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據該局呈報七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收支日計表二張除原文有案遺免元錄外後開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呈七月三十日收支日計表收入欄內應有收省府各機關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話機租費新幣五百二十二元又支出欄內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係驗局全體員工本月份俸薪尾數因承辦人一時疏忽致有此誤茲已另行更正繕造呈核至電話機租費之收入向係按月實收實報此可於驗局每月所呈收費總考核表內查考月與月之間已取說數銀數未收說數銀數絕無分毫不符情事所有各租戶之戶名及話機號數應請仍照案免造以省煩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再請祈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另填七月三十日收支日計表一張

局長趙家遠

指令建設廳派員驗收所屬水利局修理海口河屢豐閘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有無虛浮？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珍，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七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修理海口河屢豐閘工程，前於呈准修理後，即積極籌備施工，以期及早補救不致擴大損害，惟該處閘門，關係四縣水利，未能援照省會各河修理辦法，徵用當地民工補助工作，是以招工包攬，以便工作，而期迅速。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及十月九日，先後兩次招工包攬承修，並仿照商業競賣方法，公同面為取決，經局長剴切面告一切情形，多方酌議，最後有工頭用柴悉，以工料價共計舊幣六千四百五十元承攬修護，經呈奉前實業廳核准，并派員查驗石料，暨派監工員，前往監視修理，此項工程現已全部完成，計修砌閘橋腮石岸共十六塔，每塔底寬八尺一寸，頂寬十二尺六寸，高九尺九寸岸脚厚三尺，岸面概用條石鑲砌，并再加釘頭石，內面一律新添太平石填築實在，面石接縫，均一律打齊，閘橋頂路面石，完全另行鑲鋪平整，兩岸欄馬石缺者新添石料補齊，其斜偏之處，一律砌正，并以鉄絆釘之，所有修理工程，理合簽請鑒核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切實驗收，所有修理工程，均逐一驗明，所修石岸，共計一十六塔，及橋頂路面等工程，均已完竣，工料尚屬堅實，比對圖式，亦尚相符，惟查修理工程，曾於本年二月奉

鈞府頒行雲南省政府勸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飭遵辦理，茲該局修理屢豐閘工程完竣，經派員驗收屬實，理合檢具前實業廳驗收工料單及保固監修各結，備文呈請

對府查核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仍仰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收料清單，保固結，暨修繕，各一分。

雲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黃斜紋制服及靴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

一日

呈悉。准予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迅賜派員先行驗收黃斜紋制服，以便分發着用事案：查職局前奉總部核准自行設法添製黃斜紋制服二百套，會將各項價值並提前製備緣由，呈報鈞廳核示在案。茲據職局庶務科員王樹屏覆稱：「訂製黃斜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稽察調查者

制服二百套，制帽二百頂，綁腿二百雙，業已製備齊全，可否轉呈先行派員驗收，以憑撥發等情；據此，局長再查各署警士，前因黃斜紋制服不敷分配，以致服色參差，現在此項添製黃斜紋制服，既經製成，懇祈鈞廳俯准迅賜派員先行驗收，俾便早日分發着用，以昭劃一。除製備各項單據，一俟奉令後，另案報請核銷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再查職局前呈請先行驗收二十四年度夏季消防隊服裝文內，曾經聲明，各署警士帆布行軍鞋，未曾製成，俟後補驗等情；在案，現在製齊，應請一併派員驗收，令併申明。』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呈請添製黃斜紋制服二百套到廳；當經派員前往市面調查工料價值，尙屬大致不差，即經轉呈鈞府核示在案。現尙未奉指令下廳。至帆布鞋一項，係該局呈奉核准製發消防隊二十四年度夏季青色服裝二百套案內，併同製備。（計六署及交通警察八百雙，連消防隊之二百雙，共一千雙，其詳細情形，業已另文呈報。）茲據該局長呈，此項黃斜紋制服，及帆布鞋，均已製齊，請祈迅賜派員先行驗收，以便分發着用。等情；前來。擬請鈞府准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局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以昭慎重。所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欸修理昆華小學校舍祈鑒核備案一案懇候派員會同復估具覆再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校所請修理校舍工程，經該廳派員履勘，實屬破漏，亟待修理，應准興修。

惟所估工料各費，能否再予核減，應候令飭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善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來府，以憑核辦後，再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建棉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九月廿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行潘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驗收，並祈俯准追加修費，以資歸墊事：案查前據職屬省警察二署呈稱：棉花巷守望所，年久失修，勢將倒塌，請查勘修建等情；到局。當經派員會同該署，並覓得工頭陸齊聲，前往估勘，應辦修費計幣七百六十五元，查當時估勘情形，僅用舊料修理，稍添磚瓦，曾經報請鈞廳派員覆估，業經會勘在案。嗣因主席經過該處，見守望所傾倒，有礙觀瞻，飭速修理，具以尙未奉准修費，即行轉飭工頭，先行動工，殊該守望所，地勢低凹，原有木料腐朽，一經折下，完全不堪應用，勢不能不選購新料，另鑲地盤，兼之所需工料，亦較從前修理者堅實耐久，以致修費隨之增加，此種前移差異情形，實為原估時所未會計及者，嗣於八月二日，鈞廳訓令度字第八四九一號內開：查此案修建費，奉准照復估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由該局收入特種罰款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一

下支用，招工認真修理，工竣仍報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等因；本應遵令辦理，無如上述該所地盤低凹，原料腐朽各節，均屬實在，且奉主席諭旨，尤不得不繼續工作，以期完竣，而重觀瞻。茲據該工頭修理工竣，開列用去工料單，共合舊幣一千八百六十五元，請核發歸墊前來；局長再查尚無浮冒，其修費超出舊幣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亦屬勢所必需，惟有懇請鈞廳俯准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並祈准予追加修費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仍由罰款項下支用，爰案印銷，以便轉付。除折下舊料，不堪應用，併請核銷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工料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用去工料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共需修費舊幣七百六十五元。請予撥款修建等情；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 核，會同職廳派員文光第，前往切實勘估，簽轉核示，旋奉

鈞府指令：准照復估應需工料費新幣一十八元三角八仙之數修理，由該局收入特種罰款項下支用等因；復經錄令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完工，請祈派員驗收，並請追加修費舊幣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等情；前來，查所請追加修費一節，能否照准，擬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驗收，其工料是否堅實？應否准予追加？會簽呈復，再憑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所呈工料單一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工料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陸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審理室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九月三十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張瑛，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驗收，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伍樹濤呈稱：

「呈為修建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七二二二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發款修理該局審理室房屋工程一案到廳，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此案工程奉令准照復估數舊幣一千六百四十四元修理，由該局收入罰款項下支銷等因；除登記並將估單呈繳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復核准發給款數憑圖認真修理，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派庶務股科員沈尉君遵照，督督工頭陸齊聲，認真修理去後。茲據復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陸齊聲修理完竣，尚無草率情事；理合繕具盤修切結，請祈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此項修費，已由特種罰款項下支銷外；理合檢同盤修切結，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派員驗收示遵！計呈盤修切結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三

等情；據此，查此案工程，前據該局呈請發款修理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派員范德宇，前往切實勘估，簽轉核示在案。嗣奉

鈞府指令開：「此項工程，准照覆估數舊幣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修理，由該局收入罰款項下開支。」等因；復經錄令轉行

該局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派員督工修理完竣，取具監修切結，呈請驗收前來，究竟

所修各處，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理合檢取該局所呈監修切結一份，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辦理。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修切結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收公安局購發偵緝隊床板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九月三十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驗收，會簽呈覆，以憑核

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喬樹藩呈稱：

「呈為購置床板，懇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事：竊查職局所屬偵緝隊，職務重要，而各該員警，向均在外散處，前因其匪西竄，時局緊張，當經令飭全體常川駐隊，以便隨時派遣，惟該隊向未設置木床，除將局存舊濫床架，僱工修整發用外，其應需床板，尙付缺如，復飭庶務股向永順木行，訂購床板二丈，一併發交該隊應用。茲據該木行開具價單，共合舊幣一百五十元，請核發前來，局長覆查尙無浮冒。除飭會計處由詞金項下支付，月終彙報核銷外，擬懇鈞廳鑒核核准，並祈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購發偵緝隊床板，事前未據呈奉核准，即遽予購置，雖此項購價，係由收入詞金項下開支，究有未合。惟該局購發此項床板，係為應付當時事機起見，其情不無可原。茲據報請驗收前來，究竟所購物料，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有無浮泛？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查驗明白，會簽呈覆，再憑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民政廳呈報巧家游擊隊請改修兵舍添製物品一案准予照辦令飭財政廳發款修理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五

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修製工程，照章本應派員勘估，惟已經該廳令派巧家縣長就近查勘呈覆，一併核轉，核與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審查之規定，尙無不合。查表列製備部份，工料尙屬覈實，惟修理部份，所列工數稍多，應核減泥木工資新幣一百元，惟以新幣七百三十七元之數，令飭財政廳發款修理。並飭該隊派員認真監修，工竣造具四柱驗收清冊，連同工料單，呈請派員驗收，以期實在，而重工程。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據巧家縣縣長熊鴻鈞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七八四一號開案據新委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列表呈報修理營房添製器具一案後開查此案前據該隊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令飭俟到差後體察情形究竟舊有軍需物品各若干何者可用何者應添營房如何修理如何建改需費若干分別切實估計呈報核奪在案茲據該隊長呈再修理營房及製備物品估計情形列表請予核示前來復查表列修理營房是否破舊有無修理之必要所估工料價值有無浮濫其製備物品是否必需價值有無虛報均應分別查明以昭實在合將原表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查明據實呈報再憑核奪勿違等因計發原表二張書畢仍繳奉此縣長遵即前往該隊逐一詳細調查查得該隊係駐於城內禹王廟計禹王廟一座上下兩層每層上有聖位均係空長五間未有隔牆板壁外層東西兩廂各有廂房三間西廂隔壁有平房一間均以年久失修亟應略事修葺官兵給能駐在訓育管理兩不因

錄許隊長改修兵舍講堂等室均係目前最重要工作共合新幣四百九十元核無虛糜又查製備物品部份亦係擇要添製務使工料新幣三百四十七元核屬實在惟查該隊修繕營房添製物品所有工料俱屬核實因職縣生活較低以致價值最平始能如是修製一再核算均屬減無可減持請均應備核核准俾得從事工作以壯觀瞻而重衛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呈表具文呈請審核示遵計呈繳原表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新委巧家游隊隊長許榮清迭次呈請修理營房添製物品到廳均經令飭該隊長巧家縣長逐一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奪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覆勘查許隊長所報改修兵舍講堂等室均係目前最要工作製備物品亦係擇要添製共合工料新幣八百三十七元俱屬覈實一再核算誠無可滋疑請核准俾得從事工作以壯觀瞻而重衛生等情前來可否准予修理製備之處事關財政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荷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表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電話局據呈請發款修理北局學山樓附呈估計單祈核示一案應候派員會同復估具覆再憑核奪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估單均悉 查所陳學山樓壞濫情形，是否屬實？所估修費新幣三百一十七元六角，是否必需。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勘復估，會簽呈覆。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稽察調查

嚴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職局北局與騎兵隊共住之學山樓年久失修懇祈

鈞鑒發欵修理示遵事竊查學山樓房屋前於十八年經火藥震災損壞前電話局未經請欵修理職局接收改組後雖因不堪棲止曾於十九年由軍需局派員繕修在案但至現在又已六年縱係新建之屋歷時至五六年之久已應補修矧其屋建蓋之年既遠加以火藥震災又復毀損過甚故每遇雨水小則到處滲漏大則等於簷漏注流不惟職局妨礙辦公與機件材料有銹蝕之虞而樓下騎兵隊住所亦幾於不能安居上年職局以其屋既與騎兵隊共前者又係軍需局勸修當呈請

總部仍飭軍需局修理奉經字第八九二號指令以職局修理工程不在軍費預算之內此項修理用費若即呈呈

省府核辦可也等因在案嗣因雨水驟過局中工程又復煩多遂致擱置本年上半年始因其匪鼠瀆竊復趕架長途電話亦無暇顧及

現在滇中區已告完成鹽井區尙未着手亟宜趁此開環修我塔屋當經遵照前奉發

鈞府檢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派職局總務股主任張思壽先將應修部份之壞漏狀況及如何修復並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勘估記載去後茲據簽稱查北局學山樓房屋前為火藥爆發震裂前次修理未能澈底致南北兩面近脊之瓦仍脫離壞漏十有四五必須另砌屋脊腰厦東邊兩屋角瓦多脫離並有壞漏者須另砌東北邊腰厦下橫樑為兩橫樑亦須另換四面窗外窗脚原砌圓瓦亦多破漏水易侵入擬改用甃砌樓頭及交換室樓板有朽漏者須換東西寢室窗子擬改

裝木板以期能蔽風雨惟西寢室面南一道改裝玻璃俾前面五間樓窗得歸一致理合開具勘估單請核前來查所勘應修各處尙屬實在估計工料亦尙覈實惟職局係人不敷出之機關不修則不惟不足以資辦公且慮機件有銹蝕之虞修之則驗局實無此力法然將來到實不堪住坐之時恐不惟房屋應修若機件銹損亦須另換則所費愈大矣再四思維惟有懇祈

鈞府仍援照修理南城樓原案特准發給修理費以便早日着手理合連同勘估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鑒俯准核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勘估單一併

局長趙家適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散總尙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统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9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000	1, X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8,000	000
000	2,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3,550	800
000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68,897	400
000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418,797	948
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8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162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948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七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71,106	762
910	合 計	1,693,342	910
九月份經費1,037,20因據財廳將其證明書呈繳註銷前來並稱該校經費已於四月份起由公路 49,332內有賓川棉業試驗場廿四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1,149,332因據財廳呈稱該場經 數本月份只列8,000,00特此註明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4 年度 9

摘 要	金 額	摘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 X月份經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 000	2, 八月份經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3, 財廳奉本
4,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4, 無預算註
5, X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000 000	三月份核
6,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8,098 800	四月份核
7,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240,004 162	五月份核
8,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418,797 948	六月份核
		X月份核
		本月份核
合 計	1,693,342 910	合
附 註	(1) 查右列第2項上月份餘額為5,585,20內有道路工程學校廿三年度四月份經費1,037,2 總局支付故本月份只列4,548,00(2) 查右列第5項上月份餘額為9,149,332內有賓川 費已於X月份起由賓川縣政府按月撥支以後不再由省庫實發請備案前來故本月份只列8,00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7 號

科目	自	核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	常門	815,810	150					
黨軍	費	15,150	000					
外財	務	790,000	000					
外財	交	5,380	800					
交通	費	6,269	350					
國家歲出	臨時門	200,000	000					
軍	務	200,000	000					
外	交							
地方	常門	460,953	852					
省外	各	149,824	780					
省外	各	193,526	150					
省	費	14,509	650					
民	費	10,972	140					
財	費	43,728	430					
教	費	3,500	040					
建	費	5,770	000					

	民	政	費	14,509	650		
	財	務	費	10,972	140		
	教	育	費	43,728	430		
	建	設	費	3,500	040		
	警	業	費	5,770	000		
	司	法	費	19,363	648		
	公	安	費	10,262	754		
	補	助	費	9,436	260		
	地	時	費	60	000		
	方	臨	門	30,203	746		
	歲	務		161	150		
	財	政					
	民	差					
	文	旅		2,757	096		
	各	裝		68	240		
	各	服		521	440		
	機	關		3,287	870		
	各	退		6,000	000		
	恤	外					
	招	待					
	住	表					
	慶	費					
	省	稅					
	預	旅					
	支	學		17,407	950		
	特	備		1,278	400		
	別	出		1,000	000		
	貸	出		278	400		
	轉	價					
	解	價					
	彈	款					
	總	計		1,509,246	148		

數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0	400	000	5/5	24	9	3	如呈報機關	
900	244	900	5/6	"	"	"	"	
800	3,018	800	5/4	"	"	"	"	
000	3,000	000	5/2	"	"	"	"	
900	2,609	900	5/1	"	"	"	"	
500	6,429	500	5/8	"	"	"	"	
700	2,551	700	5/0	"	"	"	"	
240	68	240	5/9	"	"	"	"	春季服裝費
200	683	200	5/3	"	"	"	"	
800	2,259	800	5/7	"	"	"	"	
900	2,110	900	5/2	"	"	"	"	
000	1,000	000	5/7	"	"	"	"	
800	23,580	860	5/8	"	"	"	"	
700	8,814	700	5/23	"	"	"	"	
000	8,000	000	5/20	"	"	"	"	

民國24年度9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8	12	秘書處統計室	24	9	省務費	400	000	400	000
"	"	13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900
"	"	12	秘書處	"	"	"	3,018	800	3,018	800
"	"	"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	"	8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	"	"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	"	6	昆明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	"	7	教育廳	"	"	各處服裝費	68	240	68	240
"	"	13	清丈人員養成所	"	7.8.	財務費	827	200	683	200
"	"	10	審計處	"	9	省務費	2,259	800	2,259	800
"	"	3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19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	"	20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800
"	"	14	庶務所	"	"	省務費	8,814	700	8,814	700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8,000	000	8,000	000

序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20	888	200	522	24	9	3	如呈報機關		
20	5,000	000	521	"	"	"	"		
0	4,075	700	519	"	"	"	"		
0	600	000	524	"	"	"	"		
0	170	000	521 ₀	"	"	19	"		
0	443	000	531	"	"	"	"		
0	5,900	000	527	"	"	"	"		
0	1,555	200	506	"	"	"	"		
0	83	330	528	"	"	"	"		
0	14,826	600	525	"	"	"	"		
0	19,688	330	503	"	"	"	"		
0	17,928	800	529	"	"	"	"		
0	2,551	700	534	"	"	26	"		
0	6,429	500	533	"	"	"	"		
0	19,688	332	530	"	"	"	"		

民國24年度 9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8	17	第一監獄	24	9	司法費	888	200	888	
"	"	"	建設廳	"	"	建設費	5,000	000	5,000	0
"	"	19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	14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600	000	600	0
"	"	28	第二苗圃	"	"	"	170	000	170	0
"	"	31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443	000	443	0
"	"	28	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
"	"	7	通志館	"	"	"	1,555	200	1,555	200
"	"	29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7,8,9	補助費	83	330	83	330
"	"	22	財政廳	"	9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	7	24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	8	3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0	17,928	800
"	9	10	昆明地方法院	"	10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	"	10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	8	23	昆明市政府	"	"	"	25,500	700	19,688	330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23,580	860	532	24	9	26	如呈報機關	
1,000	000	537	"	"	27	"	
10,360	000	539	"	"	"	"	
600	000	546	"	"	"	"	
443	000	547	"	"	"	"	
3,000	000	538	"	"	"	"	
400	000	545	"	"	"	"	
3,018	800	542	"	"	"	"	
244	900	543	"	"	"	"	
14,826	600	544	"	"	"	"	
17,928	800	536	"	"	"	"	
40,004	162						

民國24年度9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9	6	省會公安局	24	10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	"	16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	"	"	建設廳及各附屬機關	"	8,9,10	建設費	10,360	0%	10,360	
"	"	11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10	"	600	000	600	
"	"	16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443	000	443	
"	"	14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	"	11	秘書處統計室	"	"	省務費	400	000	400	
"	"	"	秘書處	"	"	"	3,018	800	3,018	
"	"	16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0	17,928	
合 計							270.230	480	240,004	16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經常門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320 000	24	9	3		
840 000	"	"	25		
,000 000	"	"	4		
,000 000	"	"	9		
,000 000	"	"	"		
.000 000	"	"	26		
000 000	"	"	24		
000 000	"	"	"		
000 000	"	"	16		
380 800	"	"	4		
269 350	"	"	9		
10 150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8	29	雲南省黨務指導處	24	8	黨務費	24	9	3	直	1634	7,320	000
"	9	23	"	"	9	"	"	"	24	"	1717	7,840	000
"	"	3	軍需局	"	8	軍務費	"	"	3	"	1646	110,000	000
"	"	6	"	"	9	"	"	"	7	"	1661	160,000	000
"	"	"	"	"	"	"	"	"	"	"	1660	140,000	000
"	"	13	"	"	"	"	"	"	14	"	1679	110,000	000
"	"	"	"	"	"	"	"	"	"	"	1678	90,000	000
"	"	"	"	"	"	"	"	"	"	"	1676	90,000	000
"	"	"	"	"	"	"	"	"	"	"	1677	90,000	000
"	"	3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8	外交費	"	"	3	"	1651	5,380	800
"	"	5	造幣廠	"	7	財務費	"	"	7	坐	29	6,269	350
			合 計									816,810	15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臨時出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0,000	000	24	9	17		
000	00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7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16	350	24	9	11		
8,814	700	"	"	25		
2,259	800	"	"	"		
3,018	800	"	"	"		
3,000	000	"	"	8		
6,429	500	"	"	25		
1,542	640	"	"	"		
6,480	000	"	"	4		
0,768	430	"	"	20		
6,480	000	"	"	25		
745	070	"	"	9		
145	070	"	"	"		
2,609	900	"	"	25		
170	000	"	"	11		
5,000	000	"	"	25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9	9	省政府秘書處	24	9	省務費	24	9	10	直	1658	416	350	24
"	"	24	省政府庶務所	"	"	"	"	"	25	"	1727	8,814	700	"
"	"	"	省政府審計處	"	"	"	"	"	24	"	1721	2,259	800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	"	1722	3,018	800	"
"	"	6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	"	7	"	1662	3,000	000	"
"	"	24	民政廳	"	"	"	"	"	24	"	1723	6,429	500	"
"	"	"	昆明市政府	"	7	"	"	"	"	"	1715	1,542	640	"
"	8	31	財政廳	"	8	財務費	"	"	3	"	1654	6,480	000	"
"	9	18	禁煙局	"	7	"	"	"	19	坐	32	30,768	430	"
"	"	24	財政廳	"	9	"	"	"	25	直	1720	6,480	000	"
"	"	5	南菁學校	"	8	教育費	"	"	7	"	1642	745	070	"
"	"	5	"	"	7	"	"	"	"	"	1643	145	070	"
"	"	24	教育廳	"	9	"	"	"	24	"	1726	2,609	900	"
"	"	9	第二苗圃	"	8	建設費	"	"	10	"	1665	170	000	"
"	"	24	建設廳	"	9	"	"	"	25	"	1724	5,000	0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方歲出經常門

第 17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0	000	24	9	25		
4,551	400	"	"	4		
6,659	448	"	"	9		
3,851	400	"	"	9		
4,301	400	"	"	20		
1,200	000	"	"	4		
947	384	"	"	25		
888	200	"	"	25		
4,075	900	"	"	"		
2,316	360	"	10	1		
835	110	"	"	"		
440	000	"	9	14		
8,996	260	"	"	25		
60	000	"	"	4		
7,824	780	"	"	25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9	24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	24	9	建設費	24	9	25	直	1726	600 000	24
"	"	3	興文官銀號	"	6	營業費	"	"	3	坐	22	4,551 400	"
"	"	5	印刷局	"	7	"	"	"	7	"	31	6,659 448	"
"	"	"	興文官銀號	"	"	"	"	"	"	"	30	3,851 400	"
"	"	18	"	"	8	"	"	"	19	"	34	4,301 400	"
"	8	31	第一監獄	"	9	司法費	"	"	3	直	1649	1,200 000	"
"	9	24	昆明地方法院	"	7	"	"	"	24	"	1716	947 384	"
"	"	"	第一監獄	"	9	"	"	"	25	"	1685	888 200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1687	4,075 700	"
"	"	28	地方法院	"	"	"	"	"	30	"	1733	2,316 360	"
"	"	"	第一監獄	"	7	"	"	"	"	"	1743	835 110	"
"	"	11	省會公安局	"	7-8	公安費	"	"	13	"	1670	440 000	"
"	"	24	"	"	9	"	"	"	25	"	1728	8,996 260	"
"	"	3	婦女會	"	8	補助費	"	"	3	"	1650	60 000	"
"	"	21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征收機關	"	7	省外坐支經費	"	"	24	坐	33	149,824 780	"

廣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經常門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3,526	150	24	9	25		
53	852					

134

出臨時門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80	000	24	9	16		
80	000	"	"	13		
1	150	"	"	20		
28	000	"	"	4		
48	000	"	"	"		
62	000	"	"	"		
28	000	"	"	12		
50	596	"	"	20		
84	000	"	"	"		
41	000	"	"	25		
45	500	"	"	"		
56	000	"	"	"		
41	000	"	"	"		
5	000	"	"	"		
88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列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9	13	廣通縣財政局陸際	24		財務費	24	9	14	直	1683	80	000	24
"	"	10	除勸縣財政局長楊錕	"		"	"	"	13	"	1668	80	000	"
"	"	18	財政廳清丈處	"		"	"	"	19	"	1681	1	150	"
"	"	3	建設廳	"		文職出差費	"	"	3	"	1641	228	000	"
"	"	"	永仁縣長張渭清	"		"	"	"	"	"	1656	48	000	"
"	"	"	佛海縣長李毓茂	"		"	"	"	"	"	1655	162	000	"
"	"	7	邱姜驛縣佐孫壽康	"		"	"	"	10	"	1659	28	000	"
"	"	18	財政廳清丈督蔡錫福	"		"	"	"	19	"	1680	350	596	"
"	"	"	西畴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楊鴻勳	"		"	"	"	"	"	1667	84	000	"
"	"	24	平奠清丈分處會計員孫紹孔	"		"	"	"	25	"	1697	41	000	"
"	"	"	蒙箇區清丈分處會計員閻子謙	"		"	"	"	"	"	1699	45	500	"
"	"	"	蒙化菸酒牲畜稅局會計員馮鳳瀉	"		"	"	"	"	"	1710	56	000	"
"	"	"	宣威消稅兼牲稅會計員李品德	"		"	"	"	"	"	1696	41	000	"
"	"	"	鎮雄消稅兼牲稅會計員吳德才	"		"	"	"	"	"	1712	65	000	"
"	"	"	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長王良弼	"		"	"	"	"	"	1714	288	000	"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臨時門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6	000	24	9	25		
29	000	"	"	"		
15	000	"	"	"		
83	000	"	"	"		
59	000	"	"	"		
29	000	"	"	"		
44	000	"	"	"		
41	000	"	"	"		
53	000	"	"	"		
56	000	"	"	"		
35	000	"	10	"		
59	000	"	"	"		
15	000	"	"	"		
4	000	"	"	"		
19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9	24	大理鳳閣寺稅務局稽徵員羅為錦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9	25	直	1707	56	000	24	9
"	"	"	江川財政局會計兼稽核員徐家富	"		"	"	"	"	"	1711	29	000	"	"
"	"	"	彌勒財政局會計兼稽核員吳鴻昌	"		"	"	"	"	"	1694	15	000	"	"
"	"	"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兼稽核員李建中	"		"	"	"	"	"	1693	83	000	"	"
"	"	"	理儀區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駱尚巖	"		"	"	"	"	"	1703	59	000	"	"
"	"	"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許國林	"		"	"	"	"	"	1708	29	000	"	"
"	"	"	蒙姑消費稅兼巧家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王興泰	"		"	"	"	"	"	1706	44	000	"	"
"	"	"	平彝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王彬	"		"	"	"	"	"	1702	41	000	"	"
"	"	"	祥彌清丈分處會計員姚琴鶴	"		"	"	"	"	"	1700	53	000	"	"
"	"	27	蒙化清丈分處會計員蔣耀山	"		"	"	"	"	"	1701	56	000	"	"
"	"	"	瀘西清丈分處會計員王文傑	"		"	"	"	30	"	1698	35	000	"	10
"	"	"	理儀區清丈分處會計員馬人龍	"		"	"	"	"	"	1705	59	000	"	"
"	"	"	廣迪財政局會計兼稽核員李發品	"		"	"	"	"	"	1690	35	000	"	"
"	"	"	思茅特種消費稅兼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兼稽核員歐陽照	"		"	"	"	"	"	1695	74	000	"	"
"	"	"	路南縣財政局會計員劉元章	"		"	"	"	"	"	1689	29	000	"	"

歲出臨時門

第 17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6 000	24	9	30		
35 000	"	"	"		
71 000	"	"	"		
29 000	"	"	"		
74 000	"	"	"		
32 000	"	10	1		
41 000	"	"	"		
53 000	"	"	"		
56 000	"	"	"		
53 000	"	"	"		
32 000	"	"	"		
35 000	"	"	"		
56 000	"	"	"		
68 240	"	"	25		
521 440	"	"	"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9	27	蒙化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員段建遠	24		文職出 差旅費	24	9	30	直	1704	56	000	24
"	"	"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員許東儀	"		"	"	"	"	"	1713	35	000	"
"	"	"	劍川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員王開甲	"		"	"	"	"	"	1692	71	000	"
"	"	"	武定縣財政局會 計兼稽核員王汝權	"		"	"	"	"	"	1691	29	000	"
"	"	"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員葉樺	"		"	"	"	"	"	1709	74	000	"
"	"	28	尋甸財政局會計稽 核員蕭有年	"		"	"	"	"	"	1739	32	000	"
"	"	"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安則榮	"		"	"	"	"	"	1738	41	000	"
"	"	"	文山清文分處會計 員張錫昌	"		"	"	"	"	"	1734	53	000	"
"	"	"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員李重漢	"		"	"	"	"	"	1736	56	000	"
"	"	"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兼稽核員孫兆麟	"		"	"	"	"	"	1737	53	000	"
"	"	"	尋甸清文分處稽核 員馬若璞	"		"	"	"	"	"	1744	32	000	"
"	"	"	元永區清文分處會 計員楊錫安	"		"	"	"	"	"	1735	35	000	"
"	"	"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會計員張立人	"		"	"	"	"	"	1740	56	000	"
"	"	24	教 育 廳	"	春	各處服 裝費	"	"	24	"	1729	68	240	"
"	"	28	昆明市政府	"		各機關 歲修費	"	"	"	"	1688	521	440	"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頁

臨時門

第 17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540	800	24	9	4		
63	750	"	"	"		
60	000	"	"	19		
23	320	"	"	"		
00	000	"	"	4		
70	000	"	"	"		
4	000	"	"	11		
8	920	"	"	"		
0	000	"	"	13		
0	000	"	"	19		
5	000	"	"	"		
0	030	"	"	25		
3	746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9	3	省會公安局	24		恤金退休金	24	9	3	直	1652	540	800	24	9
"	8	31	審計處	"		"	"	"	"	"	1653	63	750	"	"
"	9	17	已故廣通縣長韓之妻朱張氏等	"		"	"	"	19	"	1682	360	000	"	"
"	"	13	已故尋甸縣長李荆石之妻李胡氏等	"		"	"	"	"	"	1553	2,323	320	"	"
"	8	31	張委員尊鷗	"		招待外賓費	"	"	3	"	1647	6,000	000	"	"
"	"	"	省會公安局	"		預備費	"	"	"	"	1644	1,000	000	"	"
"	"	9	禮樂所紳士堪輝南	"		"	"	"	10	"	1664	4	000	"	"
"	"	"	印刷局	"		"	"	"	"	"	1657	1,988	920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13	"	1669	2,100	000	"	"
"	"	18	通志館	"		"	"	"	19	"	1686	10,000	000	"	"
"	"	"	印刷局	"		"	"	"	"	"	1666	375	500	"	"
"	"	24	"	"		"	"	"	24	"	1731	1,940	030	"	"
			合 計									30,203	746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門

第 17 號

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00	24	9	25		
400	"	"	4		
400					

民國 24 年度 9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9	24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	24		貸出金	24	9	25	直 1730	1,000	000	24	9	
"	"	3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	"		轉解彈價款	"	"	3	" 1645	278	400	"	"	
合 計												1,278	4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34 900			1,534 900	
	1,534 906			1,534 900	
	4,434 233			4,434 233	
	6,963 449	42 000		6,921 449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42,000 准照6921,449核銷
	1,530 700			1,530 700	
	1,263 500	3 000		1,260 5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3,000 准照1,260,500核銷
	2,402 100			2,401 700	
	150 220			150 000	
	574 620			574 620	
	574 620			574 620	
	7,312 070			7,312 070	
	302 934			303 200	減支數目,既以彌補上月不 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925 800			925 800	
	911 000			911 000	
	56 670			56 670	
	972 800			972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6	3	第一殖邊督辦	23	1	外交費	1,534	900		1,534
"	"	"	"	"	2	"	1,534	900		1,534
"	"	6	石屏清丈分處	"	12	財務費	6,003	000		4,434
"	"	7	鎮南清丈分處	"	1	"	7,088	740		6,963
"	7	11	鎮南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1,530	900		1,530
"	"	"	鎮南 簡舊 特種消費稅局	"	5	"	1,240	500		1,263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6	司法費	2,401	700		2,402
"	"	"		"			150	000		150
"	"	15	第一棉作試驗場	"	3	實業費	574	666		574
"	"	"	"	"	4	"	574	666		574
"	"	"	鎮南清丈分處	"	2	財務費	7,470	000		7,312
"	"	"	建水查驗所	"	3	"	303	200		302
"	"	17	西關查驗所	"	3	"	972	800		925
"	"	"	"	"	4	"	972	800		911
"	"	19	"	"	11	"	56	670		56
"	"	"	"	"	12	"	972	800		972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72	800			972	800	
	949	500			949	500	
	2,835	890			2,835	89	
	2,805	560			2,805	56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1 6 3	4 0 0	
	490	200			496	200	
	4 3 7	2 0 0			4 3 4	2 0 0	
	4 3 6	2 0 0			4 3 3	2 0 0	
	4 3 3	2 0 0			4 3 3	1 2 0 0	
	4 4 4	2 2 0			4 4 4	1 2 0 0	
	4 6 0	2 1 0			4 5 7	7 5 0	
	96	400			96	400	
	100	400			100	400	
	407	930			409	300	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2,566	360			2,566	360	
	2,722	230			2,722	230	
	166	900			166	900	
	166	900			166	900	
	257	650			254	910	該局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故准照54,41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19	西關查驗所	23	1	財務費	972	800			972	800
"	"	"	"	"	2	"	972	800			949	500
"	"	23	省會警察二署	"	10	公安費	3,439	900			2,835	890
"	"	"	"	"	11	"	3,439	900			2,805	560
"	"	29	鎮威 菸酒牲畜稅局	"	7-12	財務費	163	400			163	400
"	"	"	"	"	1-3	"	490	200			490	200
"	"	"	麗江 菸酒牲畜稅局	"	7-12	"	440	800			443	700
"	"	"	平糶 菸酒牲畜稅局	"	1	"	97	400			96	400
"	"	"	"	"	2	"	100	400			100	400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23	6	"	409	300			407	930
"	"	"	警察一署	"	3	公安費	2,962	200			2,566	360
"	"	"	"	"	4	"	2,962	200			2,722	230
"	"	"	宣威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166	900			166	900
"	"	"	"	"	5	"	166	900			166	900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6	"	254	800			257	65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卷 頁
第 號

經 常 門 第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0 200			150 200	
	125 700			125 700	
	330 090			342 474	該局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故准照342,474之數核銷
	4,293 170			4,293 170	
	166 500			166 500	
	6,941 010			6,941 010	
	304 300			304 300	
	369 260			369 260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574 500			574 500	
	541 340	19 200		522 14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9,000准照522,140之數核銷
	252 710			252 710	
	410 570			409 300	
	451 340			451 340	
	169 450			169 450	
	1,126 450			1,126 45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7	29	瀾滄 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150	200		150
"	"	"	"	"	12	"	125	700		125
"	"	"	曲靖 菸酒牲畜稅局	"	6	"	348	000		330
"	"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4	"	4,896	500		4,293
"	"	"	邱北 菸酒牲畜稅局	"	6	"	166	200		166
"	"	"	造幣廠	"	3	"	6,957	900		6,941
"	"	"	禁煙局巡緝隊	"	6	"	304	300		304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6	實業費	369	000		369
"	"	"	賓川棉作試驗場	"	6	"	574	666		574
"	"	"	宣威 特種消費稅局	"	4	財務費	577	500		541
"	"	"	廣通 菸酒牲畜稅局	"	6	"	258	400		252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2	"	409	500		410
"	8	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6	實業費	443	000		431
"	"	"	第二苗圃	"	6	"	190	000		169
"	"	"	道路工程學校	"	6	建設費	1,217	400		1,126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5 650			125 200	該局超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彌補故准照125.30之數核銷
	502 450			502 450	
	6,290 860			6,290 860	
	6,233 700			6,233 700	
	346 360			346 360	
	249 000			249 000	
	218 160			218 16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85 890			185 89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1,160 840			1,160 840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4,536 300			4,536 300	
	918 230			918 23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36 930			136 810	准照窟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8	5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23	6	財務費	106	600		125
"	"	"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	5	"	577	500		502
"	"	8	彌勒清丈分處	"	2	"	7,786	000		6,290
"	"	"	"	"	3	"	7,398	500		6,233
"	"	"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	3	"	349	300		346
"	"	"	第一區公所	"	6	民政費	249	000		249
"	"	9	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局	"	6	財務費	217	900		218
"	"	"	鹽興菸酒牲畜稅局	"	6	"	176	900		185
"	"	"	碧色特種消費稅局	"	7	"	1,210	900		1,160
"	"	"	"	"	8	"	1,210	900		1,168
"	"	"	"	"	9	"	1,210	900		1,168
"	"	"	"	"	10	"	1,210	900		1,168
"	"	"	興文官銀號	"	6	營業費	4,551	400		4,536
"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6	財務費	917	400		918
"	"	"	劍川菸酒牲畜稅局	"	7	"	133	900		136

經 常 門 第

號

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7 380			154 970	
	169 900			161 400	
	169 730			161 400	
	169 510			161 400	
	169 450			161 400	
	170 810			161 400	
	162 100			161 400	
	181 100			181 100	
	181 100			181 100	
	181 100			181 100	
	2,529 810			2,529 81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 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115 920			115 92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政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8	9	劍川菸酒牲畜稅局	23	8	財務費	154	970		157
"	"	"	"	"	9	"	161	400		169
"	"	"	"	"	10	"	161	400		169
"	"	"	"	"	11	"	161	400		169
"	"	"	"	"	12	"	161	400		169
"	"	"	"	"	1	"	161	400		170
"	"	"	"	"	2	"	161	400		162
"	"	"	姚安菸酒牲畜稅局	"	4	"	181	100		181
"	"	"	"	"	5	"	181	100		181
"	"	"	"	"	6	"	181	100		181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6	"	2,493	700		2,529
"	"	"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6	"	127	200		115
"	"	10	西畴菸酒牲畜稅局	"	8	"	286	800		286
"	"	"	"	"	9	"	286	800		286
"	"	"	"	"	10	"	286	800		286

經 常 門

第 號

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18 700			218 700	
	272 600			272 600	
	260 800			260 800	
	244 900			244 900	
	423 700			423 700	
	272 600			272 600	
	319 800			319 800	
	744 160			744 160	
	7,131 700			7,131 700	
	412 800	200		413 420	由呈報數內剔除2角照實扣繳 預補上月不致故提例准照4/12 核銷
	303 850			302 870	該局越支數既以上月結存預補故 准照302.87之數核銷
	2,110 900			2,110 900	
	564 920	200		564 92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所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8	10	西甯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286	800			286
"	"	"	"	"	12	"	286	800			286
"	"	"	"	"	1	"	286	800			286
"	"	"	鎮南菸酒牲畜稅局	"	6	"	218	700			218
"	"	"	第三六區公所	"	6	民政費	272	600			272
"	"	"		"	6		260	800			260
"	"	13	單行法規委員會	24	7	省務費	244	900			244
"	"	"	巧家游擊隊	23	6	公安費	423	700			423
"	"	"	第二區公所	"	6	民政費	272	600			272
"	"	"	第五區公所	"	6	"	319	800			319
"	"	"	昆明縣財政局	"	6	財務費	755	200			744
"	"	"	武定清丈分處	"	11	"	7,786	000			7,131
"	"	"	順寧菸酒牲畜稅局	"	4	"	421	800			412
"	"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6	"	301	900			303
"	"	"	麻運抗對訊督辦	24	7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	"	17	水利工程處	23	5	實業費	600	000			564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766 920			2,766 920	越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820 040			816 200	
	72 000			72 000	
	1,752 940			1,752 940	
	1,647 620			1,648 400	
	1,602 020			1,602 400	
	1,786 320			1,786 300	
	1,558 880			1,559 400	
	1,559 790			1,559 400	
	199 390			199 39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7,562 120			7,562 120	
	6,650 520			6,623 830	准照實支出數核銷
	2,173 780	143 860		2,029 92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43 86准照2,029.92核銷
	142 600			142 600	
	98 400			98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17	教育廳	24	7	教育費	2,609	900		2,766 90
"	"	"	第一監獄	"	7	司法費	816	200		820 04
"	"	"		"	7		72	000		72 00
"	"	19	公路製造火藥局	23	5	交通費	1,804	000		1,752 90
"	"	"	呈華建公路	23	6	"	1,648	400		1,647 60
"	"	"	"	"	7	"	1,602	400		1,602 00
"	"	"	"	"	8	"	1,786	300		1,786 30
"	"	"	"	"	9	"	1,559	400		1,558 88
"	"	"	"	"	10	"	1,559	400		1,559 79
"	"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4	"	200	000		199 39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24	7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
"	"	"		"	7		323	000		323 00
"	"	"	祿勸清丈分處	23	11	財務費	7,776	000		7,562 12
"	"	"	"	"	12	"	7,776	000		6,650 52
"	"	"	姚豐清丈分處	"	1	"	2,031	850		2,173 78
"	"	22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	6	"	166	900		142 60
"	"	"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	6	"	98	400		98 4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政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9 400			139 900	
	139 000			139 900	
	141 200			139 900	
	3,294 652			3,360 558	准照實支數核銷
	303 466			303 200	
	697 400			697 400	
	537 750	1 900		535 400	由預算數內剔除1,900准照535,400之數核銷,
	536 060	8 300		529 000	由預算數內剔除8,300准照529,000之數核銷,
	307 610			313 400	減支數目,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9,312 446			9,058 700	
	237 500	1 125		236 375	由呈報數內剔除1,125准照236,375之數核銷
	239 900			239 500	准照實支數239,500核銷
	237 330	20 200		217 13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20,200准照217,130核銷
	7,482 822			7,308 000	
	1,555 200			1,555 20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22	永北菸酒牲畜稅局	23	2	財務費	139	900		139	4
"	"	"	"	"	3	"	139	900		139	0
"	"	"	"	"	4	"	139	900		141	2
"	"	"	清丈處	"	6	"	3,506	500		3,294	6
"	"	"	建水查驗所	"	2	"	303	200		303	4
"	"	"	永綏游擊隊	"	6	公安費	697	400		697	4
"	"	"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537	300		537	7
"	"	"	"	"	6	"	537	300		536	0
"	"	"	瀘洱菸酒牲畜稅局	"	5	"	313	400		307	6
"	"	"	省政府庶務所	"	4	省務費	9,058	700		9,312	4
"	"	"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238	500		237	5
"	"	"	"	"	2	"	238	500		239	9
"	"	"	"	"	3	"	238	500		237	3
"	"	21	財政廳	"	6	"	7,308	800		7,482	82
"	"	"	通志館	24	7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自來水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90 390			1,290 390	
	1,289 170			1,289 170	
	1,288 760			1,288 760	
	1,295 520			1,295 520	
	1,284 790			1,284 790	
	1,688 870			1,688 870	
	1,313 750			1,313 750	
	1,327 960			1,327 960	
	1,338 100			1,338 100	
	1,342 400			1,342 400	
	1,331 800			1,331 800	
	902 500			902 500	
	4,930 470			4,007 290	
	163 240			163 240	
	74 400			74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收 數		計 算 量	
年	月	日										
24	8	22	公路滇南路	23	5	交通費	1,297	600			1,290	3
"	"	"	"	"	6	"	1,297	600			1,289	1
"	"	"	"	"	7	"	1,297	600			1,288	7
"	"	"	"	"	8	"	1,297	600			1,295	5
"	"	"	"	"	9	"	1,247	600			1,284	7
"	"	"	"	"	10	"	1,702	600			1,688	8
"	"	"	"	"	11	"	1,348	000			1,313	7
"	"	"	"	"	12	"	1,348	100			1,327	9
"	"	"	"	"	1	"	1,348	100			1,338	10
"	"	"	"	"	2	"	1,348	100			1,342	40
"	"	"	"	"	3	"	1,348	100			1,331	80
"	"	"	"	"	"	"	902	600			902	500
"	"	"	省會公安局	"	6	公安費	4,007	290			4,930	470
"	"	"	市營車經理處	"	6	營業費	185	800			163	240
"	"	"	虛凝公園	"	6	民政費	76	400			74	400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85,076			812,300	
	218,680			218,680	
	32,000			32,000	
	4,769,540			4,769,540	
	65,200			65,200	
	190,000			190,000	
	4,978,920			478,920	
	100,600			100,700	
	1,169,400			1,169,400	
	1,168,400			1,168,400	
	1,346,490			1,346,490	
	811,958	1,000		810,958	由呈報數別除1,000准照 810.958核銷
	1,757,860			1,757,860	
	1,043,700			1,043,700	
	1,125,530			1,125,53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22	新滇報社	23	6	營業費	812	300			1,385
"	"	"	石場總管理處	"	6	"	219	800			218
"	"	"	園藝試驗場	"	6	民政費	32	000			32
"	"	"	禁烟局	"	4	財務費	4,840	500			4,769
"	"	"	圓通公園	"	6	民政費	65	200			65
"	"	"	第四區公所	"	5	"	190	000			190
"	"	"	製革廠	"	5	營業費	1,065	000			4,978
"	"	"	建水菸酒牲局稅局	"	6	財務費	100	700			100
"	"	"	碧色茶特種消費稅局	"	2	"	1,210	900			1,169
"	"	"	"	"	3	"	1,210	900			1,168
"	"	"	勸業銀行	"	6	營業費	1,633	000			1,346
"	"	"	東關查驗所	"	5	財務費	807	500			811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6	交通費	1,804	000			1,757
"	"	"	教育經費委員會	"	6	教育費	960	000			1,043
"	"	"	孫舍下段工程處	"	7	交通費	1,125	530			1,125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31,540			1,131,540	
	1,137,590			1,137,590	
	1,159,800			1,159,800	
	1,284,160			1,284,160	
	1,268,000			1,268,000	
	6,093,110			6,093,110	
	6,001,760			6,001,760	
	18,093,800			17,928,800	
	558,630			558,630	
	786,000			786,000	
	786,000			786,000	
	786,000			786,000	
	786,000			786,000	
	423,700			423,700	
	7,740,245			7,740,245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22	祿舍下段工程處	23	8	交通費	1,131	540			1,131	540
"	"	"	"	"	9	"	1,137	590			1,137	590
"	"	"	"	"	10	"	1,160	180			1,159	80
"	"	"	"	"	11	"	1,284	000			1,284	160
"	"	"	"	"	12	"	1,286	000			1,268	000
"	"	"	昆華中學	"	3	教育費	6,002	800			6,093	110
"	"	"	"	"	4	"	6,002	800			6,001	760
"	"	"	路警總分各局	"	7	外交費	17,928	800			18,093	800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6	財務費	577	500			558	630
"	"	31	第二殖邊督辦	"	9	外交費	786	000			786	000
"	"	"	"	"	10	"	786	000			786	000
"	"	"	"	"	7	"	786	000			786	000
"	"	"	"	"	8	"	786	000			786	000
"	"	"	巧家游擊隊	"	7	公安費	423	700			423	700
"	"	"	昆華女中	"	1	教育費	7,956	290			7,740	240

經 常 門

第 號

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04	300					304	300	
	89	200					89	200	
	115	200					115	200	
	4,718	020					4,718	020	
	462	660					443	000	
	1,376	981					1,376	981	
	1,297	201					1,297	201	
	4,862	780	125	370			4,737	41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25,37 准照4,737,41核銷
	6,149	100	94	320			6,054	78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94,32 准照6,054,78核銷
	65	200					65	200	
	925	640					925	640	
	901	740					901	740	
	481	840					481	840	
	205	100					205	100	
	3,018	810					3,018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2	禁烟局巡緝隊	24	7	財務費	304	300			304	
..	翠湖武成公園	..	7	民政費	89	200			89	
..	大觀公園	..	7	..	115	200			115	
..	禁烟局	23	10	財務費	4,840	500			4,718	
..	第一農事試驗場	24	7	實業費	443	000			462	
..	河口育苗場	23	2	..	985	160			1,376	
..	3	..	985	160			1,297	
..	..	5	姚安清丈分處	..	12	財務費	4,758	740			4,862	
..	1	..	6,099	780			6,149	
..	圓通公園	..	5	民政費	65	200			65	
..	雲南大學 醫學專修科	..	1	教育費	927	400			925	
..	2	..	927	400			901	
..	製革廠	..	6	營業費	1,065	000			481	
..	..	10	昭通 菸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205	100			205	
..	省政府秘書處	..	8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經 常 門

第 號

報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41	710					341	710	
	98	400					98	400	
	$\begin{array}{r}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end{array}$	$\begin{array}{r}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end{array}$	$\begin{array}{r}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end{array}$			$\begin{array}{r}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end{array}$	$\begin{array}{r}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end{array}$	由各月呈報數內各剔除5國外各月均准照28880核銷	
	539	650					539	65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1,503	180					1,503	180	
	1,469	050					1,469	050	
	1,461	400					1,461	400	
	1,486	380					1,486	380	
	1,466	230					1,466	230	
	1,470	230					1,470	230	
	1,408	520					1,408	520	
	1,437	130					1,437	13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數		計實
年	月	日									
24	9	10	秘書處統計室	24	8	省務費	400	000			341
"	"	"	平彝 菸酒牲屠稅局	23	5	財務費	98	400			98
"	"	"	廣南 菸酒牲屠稅局	"	7-12	"	227 227 227 227 227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27 227 227 227 227
"	"	14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地方庭	"	11	司法費	538	200			539
"	"	"	"	"	12	"	538	200			538
"	"	"	"	"	1	"	538	200			538
"	"	"	"	"	2	"	538	200			538
"	"	"	昆利公路橋開段	"	5	交通費	1,504	800			1,503
"	"	"	"	"	6	"	1,474	800			1,469
"	"	"	"	"	7	"	1,474	700			1,461
"	"	"	"	"	8	"	1,474	700			1,486
"	"	"	"	"	9	"	1,472	300			1,466
"	"	"	"	"	10	"	1,471	300			1,470
"	"	"	"	"	11	"	1,416	300			1,408
"	"	"	"	"	12	"	1,500	000			1,437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434,330			1,434,330	
	1,430,710			1,430,710	
	539,100			400,000	
	348,240			348,240	
	7,659,320			7,659,320	
	6,677,560			6,677,560	
	105,600			105,600	
	212,800			213,200	
	2,403,000			2,401,700	
	150,390			150,000	
	1,056,275			1,056,275	
	101,480			100,000	
	192,300			192,300	
	3,018,800			3,018,800	
	210,100			210,100	
	209,850			209,850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實
年	月	日									
24	9	14	昆利公路橋關段	23	1	交通費	1,500	000			1,434
"	"	"	"	"	2	"	1,418	300			1,430
"	"	"	蓮山設治局	"		外交費	400	000			539
"	"	"	阿彌特種消費稅局	"	4	財務費	349	300			348
"	"	"	戛山清丈分處	24	7	"	7,786	000			7,659
"	"	"	"	"	10	"	7,786	000			6,677
"	"	"	前坪菸酒牲畜稅局	"	6	"	123	800			105
"	"	"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6	"	213	200			212
"	"	"	地方法院	"	7	"	2,401	700			2,403
"	"	"	財廳總理行政公報	23	6	財務費	150	000			150
"	"	"	昆富段	"	6	交通費	1,056	275			1,056
"	"	"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6	財務費	100	000			101
24	9	17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23	6	財務費	192	300			192
"	"	"	省政府秘書處	24	7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	"	"	環湖路測量隊	23	5	交通費	210	200			210
"	"	"	"	"	6	"	210	200			209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09 600			209 600	
	209 760			209 760	
	210 100			210 100	
	209 930			209 930	
	209 900			209 900	
	297 860			297 860	
	201 390			201 390	
	186 200			100 000	
	549 860	500		549 360	由呈報數內剔除5角准照549.36核銷
	601 100	2 600		598 5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60准照598.50核銷
	323,584 908			320,995 189	

民國二十四年度玖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9	17	環湖路測量隊	23	7	交通費	210	200			209
"	"	"	"	"	8	"	210	200			209
"	"	"	"	"	9	"	210	200			210
"	"	"	"	"	10	"	210	200			209
"	"	"	"	"	11	"	210	200			209
"	"	"	呈華建公路	"	12	"	500	000			297
"	"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3	實業費	200	000			201
"	"	"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5	財務費	100	000			186
"	"	"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5	"	579	700			549
"	"	"	"	"	5	"	631	706			601
			合 計				335,087	063			323,584
											908

臨時門第號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7,854,000			7,854,000	
	9,318,738			9,318,738	奉諭核准
	5,968,364			5,968,364	"
	592,000			592,000	"
	658,800			658,800	"
	730,850			730,850	"
	859,770			859,770	"
	232,800			232,800	"
	1,774,960			1,774,960	"
	64,020			64,020	"
	117,836			117,836	"
	250,000			250,000	"
	72,320			72,320	"
	134,600			134,600	"
	1,000,000			1,000,000	"
	99,830			99,830	"

200

民國二十四年度 玖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5	高等法院	23		司法費			7,854	000
"	"	13	印刷局	"	6	營業費			9,318	738
"	"	19	廣通段工程分處	"	7	交通費			592	000
"	"	"	"	"	8	"			658	800
"	"	"	"	"	9	"			730	850
"	"	"	"	"	10	"			859	770
"	"	"	姚豐清丈分處	"	1	財務費			232	800
"	9	5	製革廠	"	6	營業費			1,774	960
"	"	16	省政府庶務所	"	2	省務費			64	020
"	"	"	"	"	3	"			117	836
"	"	"	高等法院	"	4	司法費			250	000
"	"	"	禁烟局	"	12	財務費			72	320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3	外交費			134	600
"	"	"	民政廳	"		民政費	1,000	000	1,000	000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4	外交費	99	530	99	830

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柒頁
號

臨	時	門	第	第	號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40 000						40 000		奉諭核准	
880 830						880 830		"	
499 620						499 620		"	
691 063						691 063		"	
798 830						798 830		"	
24 500						24 500		"	
126 400						126 400		"	
32,796 131						32,796 131			

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年度 玖 月份

出				之				部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臨	時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3	500			教 育 費	27,028	315					32,790	131
				民 政 費	2,006	000						
				財 務 費	148,482	532						
				司 法 費	16,943	250						
				實 業 費	6,697	282						
				公 安 費	16,482	130						
				建 設 費	1,126	450						
				營 業 費	8,037	170						
				省 務 費	15,682	910						
				交 通 費	51,855	050						
00				合 計	294,341	659			合 計		32,790	131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勘估會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勘 估 情 形	勘估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黑井場署	新築樂樂井橋墩猪嘴式石岸一座	查該井位居河中被水湮沒僅留鹹水井日淡水浸入不能供煎於公私損失甚大應宜修復惟能修復與否殊無把握須先引提淡水俟淡水提盡如有修理價值再行與修其法有二一曰斜岸式一曰橋墩猪嘴式按諸實際以後法為宜蓋所以顧水性也	新幣一萬四 千四百元零 四仙	審 計 處 財政廳所屬 鹽興縣菸酒 牲屠稅局

乙

軍械局	開道山石庫剝樓大門	此項工程業已動工與修行將完竣所給包價似可略減	新幣一千三百元	審計處 經理處
昆明市政府	小西門外鼓樓橋洞	原估價款比較市價稍昂招標承攬時應切實核減庶免虛耗	原估新幣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刷局印	檢字廠	查檢字廠添置樓板工程原勘修法多不適當應酌量變更以期切實復估工料費亦略有核減	原估新幣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復估減為新幣一千四百四十五元	審計處 財政廳
軍械局	外圍牆	所修外圍牆尚與攬約相符工程亦屬實在開支並無浮冒	新幣三百五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乙 查驗之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空隊 巫家渠航</p>	<p>部 遊兵司令</p>
<p>技 士 寢 室</p>	<p>1、校本部樓房及寢室 2、大殿僧舍及洗面場 3、衣架板及爐灶 4、大門及圍牆</p>
<p>此次補修各未竣處所及添蓋技士 寢室屋頂筒瓦等工程均已完竣工 料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建及改修各房舍並新製衣架及 新打爐灶等工程均與原估及撥約 相符雖寢室窗子較原估少而十三 堵但圍牆增修二寸餘尺工料足以 相抵此外校本部工程亦有增加並 增建會客室販賣部等房舍工程尙 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一百六 十元</p>	<p>新幣一萬二 千元</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軍 需 局</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丙

<p>昆明市政 府</p>	<p>昆明市政 府</p>
<p>小西城接壁</p>	<p>大觀街路溝</p>
<p>所有修開小井樓兩側馬路開闢城 磚砌築石壁接銀石梯及圍塞小月 城洞等工程尙與契約相悞惟工作 稍欠整齊石梯上面之鉄欄杆因改 築橋洞尙未安置應俟接洞工程完 竣再行添設</p>	<p>所有應修路溝之面積尙屬不差惟 所鋪路面既未按規定挖深層次亦 未按甲乙丙三種碎石鋪填故雖經 碾壓路幅仍不堅實又河沙鋪填甚 少以致石子多已露出兩側溝道因 水溝未經挖通遇雨天濞街積水泥 濞載道</p>
<p>新幣二千五 百元</p>	<p>新幣九千五 百一十零六 角三仙</p>
<p>審計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p>	<p>審計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p>

省會公安局	補充第 一大隊	測量局
雞鳴橋第五守瞭所	操 具	1、大門灶房及講堂 2、書記處副官處及洗澡塘
此項工程係以砌石脚添換木料翻蓋瓦片工料均尚切實開支修費亦不為浮	修理各種操具均與原估相符工程尚屬實在開支亦無浮冒	所有檢修及移修房舍並砌築堵壁等工程均與原估相符工程及開支亦屬實在
新幣三十三元四角	新幣四百元	新幣八百七十八元一角二仙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p>高等法院</p>	<p>昆明市政 府</p>
<p>1、院長辦公室 2、法庭 3、檢察處 4、管卷處 5、收發處</p>	<p>大觀公園</p>
<p>各處工程均係房上檢漏更換瓦 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查墳築四週堤埂及鋪填河沙移建 廁所建築概為亭子等工程因修 理年久內中多有殘缺新舊痕跡難 以識別殊於驗收有礙惟四週堤埂 尚屬平坦僅兩岸稍有滲裂又廁所 亭子工料稍薄窗戶日久難免有傾 圮之虞</p>
<p>新幣三百六 十四元八角</p>	<p>新幣二千零 七十五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p>

黑井場署

新築同濟井直岸一座

查所修石岸計粗岸十二丈細岸二十二丈共計三十四丈切實才量寬高長度均與原估不差開支工料亦與所報無異工程尙覺堅實牢固整齊可觀並無草率敷衍浮冒等弊

新幣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元六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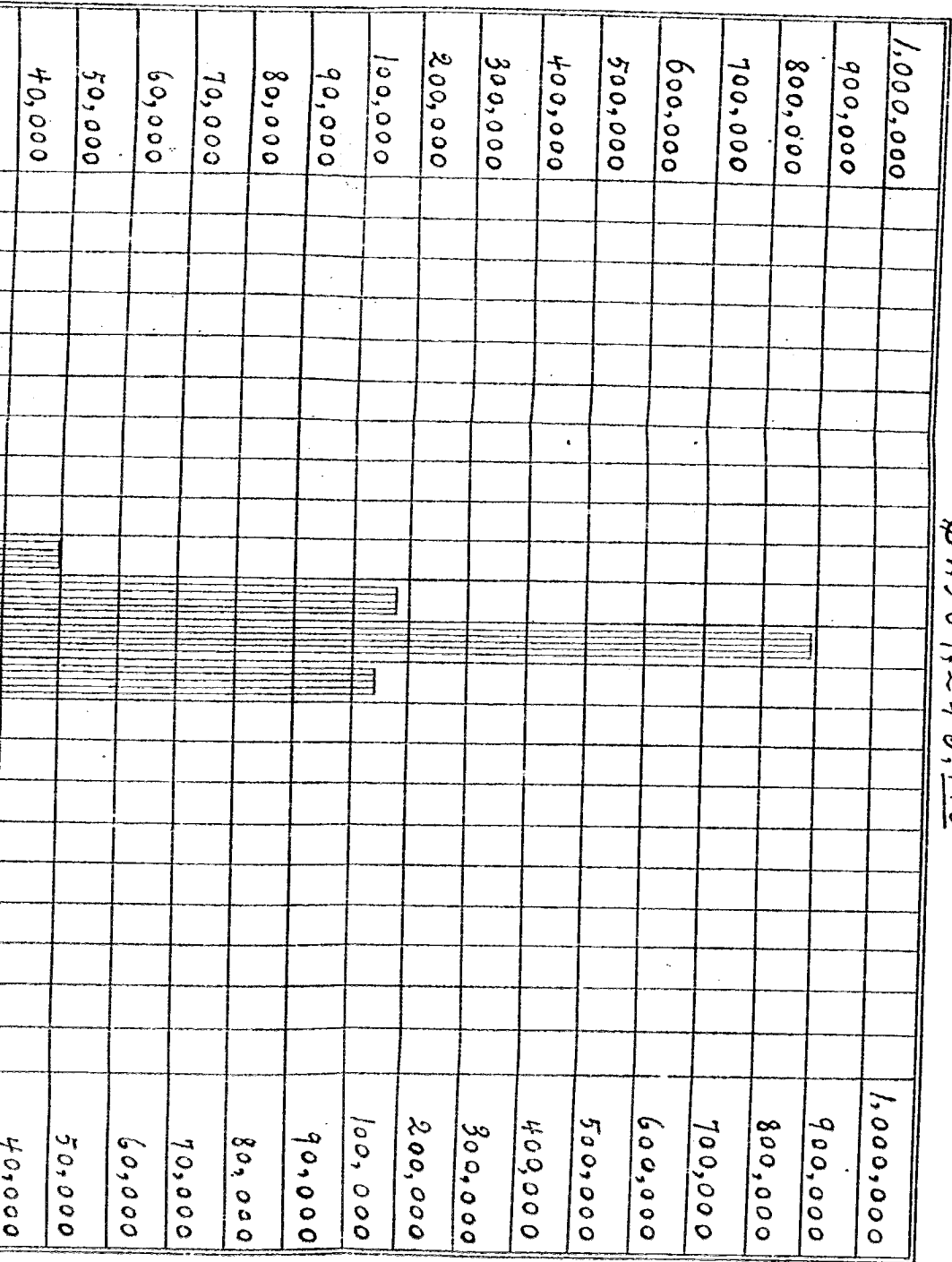
審計處
財政廳所屬
鹽興縣菸酒
牲畜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件類	收件類
219	169	50	訓令	50
305	303	2	指令	2
302		302	呈文	302
5	4	1	咨文	1
23	12	11	公函	11
			電報	
			代電	
303	133	170	預算書	170
190	82	108	命	108
928	318	610	令	610
7	7		計	
			算書	
			通知書	
249	249		證明書	
			表	
456	343	113	報	113
			其	
528	438	90	他	90
			合	
3515	2058	1457	計	1457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撥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509,246,148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6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刊行

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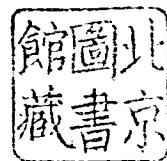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民財兩廳據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八月份貧流民口糧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款一案核明數目分令飭知由

訓令財政廳准審計處函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一案令飭遵照并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令發全辦由

訓令民政廳據市政府轉呈養濟院造呈八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予核准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令行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為滇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造報二十四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書請核備案一案令飭該廳簽注意見專案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九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應准予追認備案由

△指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著據核轉該署第三科科长劉芳義呈請核發奉令前往緬甸查案旅費一案核符照發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撥編呈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滇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鑿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五十八元二角令遵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電費無款支付懇予由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專案核准按期提取省市印花票價百分之五津貼各檢查員等情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示已故高等顧問張藻林夫馬費是否由八月份停止支送一案飭自病故日停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指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會同估勘印刷局新修檢字版攪樓工程請核示一案准照復估

核減數由該局營業收入項下動支與修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已發財廳彙辦令飭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八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尾數一案准照所報尾數補發指令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順寧麗江石屏初級中學暨曲靖師範學校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各一案已發

財廳彙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支給路南官產齒員張士彥請准帶隨從一名薪伙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為准第一區綏綏主任史華春轉順嶺縣長李錫桐呈報奉令查案數支旅費請予由田賦項下撥領一案如

呈照准指令飭知

-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署據呈覆遵令另具領單請發領運械彈運費一案准予照發指令飭知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辦理各縣清丈困難情形及延長期限原因懇請將姚安等分處預算仍予審核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九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報游擊隊長呈請飭撥購製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准予照撥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新委茅坪對汛汛長鄧瀛等請領赴任旅費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如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二十四年度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更正數分別支領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具領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四月份第十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准應如呈發給由
-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貧流民食米借款應准給領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議擬追加路警總局續辦第十六班教練所經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由
- 指令庶務所據呈請核發犍瓦代表趙星壽等在省膳宿費一案查所報不實應由該所長郭蔭先查明呈復再憑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擬定清丈各分處檢查員等級薪俸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覆遵照指定經費預算範圍另行編造預算書呈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 指令民政廳據先後呈轉巧家游擊隊請核發由照連巧連脚及呈請更正錯誤兩案已咨送總部交經理處辦理由
-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壘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呈請准照原報二十四年三四月分支預算書列需助手名額一案核擬錯誤發還另辦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提存救災準備金擬請分別呈咨暫免列支等情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指令知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該廳及各附屬機關十一月份經費一案令飭財政廳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覆該所預算各情請核示一案分別核明令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函請追加補發本年夏季會考不敷經費以資結束等由核尙不虛

應准照發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該廳及各附屬機關十一月份經費一案已令飭財政廳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將詳判會書記及馬伏准予列入六月分預算併予核示一案指令知由

指令第一類邊督辦據呈轉騰衝縣參議會議長張開德奉委南甸辦案旅費請核發歸墊一案准由該署截贖下開支令飭遵

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廿四年八月份所有核准各機關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彙填備

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復飭查建設廳請核發水利局椿木不敷價款擬請由廳庫照數發給新發杉示遵一案應准如所 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九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咨

咨復振務委員會救災準備金應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由

△呈

呈行政院呈附提存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請暫免列支一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並祈鑒查備案由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瀨西夕路安揚段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修理木橋冊與准予核銷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造程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計算書冊核數相符准予核

銷給證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迤南分區工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冊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主任呂廷相造報路南段二十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開支冊核數相符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開支省款及部務會議湯點煙茶等費表據並請核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報 目錄

歸墊一案准予核銷仰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空客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段段補報該段雲山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段原件發還外准予分別核銷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等三十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除省會一署等十一處發還更正外其餘偵緝隊等十九處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鍾漢馨追報該段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五處追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增加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一署追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經濟委員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追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派員辦理招待會委員荊甫赴河口箇舊開支車旅雜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發証仰即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十七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造報修築運動場經費支出清冊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重附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單據發還令仰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宜良大橋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祿勳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二十二元九角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予以

核銷給証令仰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廣通段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安羅武段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昆富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奉調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機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關於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及總決算書應照章編造如期呈核由

訓令各機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各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特附對於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案令
飭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晉段技正道報二十三年兩年度修理米里河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暨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剔除除數外准予核銷給証令仰
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卸昆明市市長陸亞夫造報奉撥救國捐款建築銅堡防禦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廿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剔除除七元外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前第四分區造報十九年二三四等月份收支表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西公路安揚段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修理木橋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
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十四年)六月份計算書類造報日期逾限此次始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池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主任呂廷相造報路南段二十年十一、十二兩月開支冊核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間支省務及部務會議湯點煙茶等費表據並請核發歸格一案准予核銷照發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曲陸段補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計算書表冊

據除曲南段原存發還外准予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等三十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省會一署等十一處發還更正其餘偵緝隊等十九處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鶴慶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二月以前書類

更正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靖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預算書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銷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鍾漢馨造報該段廿二年十一月份至廿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蒸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呈報補送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密益菸酒稅局造報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是月份預算書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出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在戒嚴期間派遣員警分駐各縣及附郭村落探查匪情開支差旅各費表據准予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追認核銷奉殿開辦修理費始准如請追認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武定清丈分處主任楊賦補呈派往各區清理照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預算補報以便審核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迅將預算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迅將預算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令仰轉飭知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增加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一署造報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壘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後造報修築運動場經費支出清冊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所屬清丈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報奉派派員辦理招待會委員差前赴河口簡備開支車旅雜費冊簿准予核銷給領發証由

指令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十七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證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行道河口育苗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月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詳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退將預算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臨安中學暨師範學校造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算書類應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春初級中學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查列預算不符單據未將印花貼足發

還更正仰即轉飭遵照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領借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單據發還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釐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撥發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證明書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賓川糧食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三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呈預算再憑比對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宜良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踏勘縣道旅費清冊原件發還並飭補送受款人單據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開辦購置修理各費冊據核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自成立至結束止開支新年臨陽中秋三節聚餐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廣通段工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南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除期除二十九元九角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予以核銷給

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蘇楚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羅武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册証一案應飭遵章先將預算書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及財稅班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建水清丈分處置置公費開支價款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修理購置册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呈轉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

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奉財廳查册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廣通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通濟稅務局插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永勝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各局造報二十年三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實菸酒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八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更正門遠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會安公局修理屠猪及牛羊場工程附呈單結驗收符合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核議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解送案犯旅費一案仍援舊例准予核銷令
知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解送案犯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加簡售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五月份伙食費如呈准予換發証明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次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至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
並飭補報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楚雄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開支購汽燈費附單據始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暨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
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造報二十二三兩年管理米里河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剔除數外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呈預算再憑比對核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第一苗圃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結存一項不符前案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收支總決算書表飭補造財產目錄三份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魯甸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五六兩月准予核銷

給證七月份俟補報預算再憑另案核辦由

指令卸昆明市長陸亞夫道報奉撥救國捐款建築鋼鐵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畜稅局呈覆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開支經費情形一案准予換發

證書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前第四分區造報十九年二三四等月份收支表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別除七元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

△咨 公函

咨中央副陸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並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函進志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咨各函機關轉送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特附對於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案分別函知辦理由

咨總司令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咨函關於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及總決算書應照章程編送如呈核一案由
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三) 關於稽調察查者

六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審計處簽報該處開辦辦公室後窗並修整窗外溝岸各工程情形請令飭該廳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示遵

一案仰遵照辦理報查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復勘第一監獄請發欸修理女監小丁監木決監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訓令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轉請派員驗收昆華工校修換會議室中柱並祈核銷經費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

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為製辦二十四年度冬季服裝請派員監採令仰該廳派員會同督視具覆查核由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省立氣象台製備傢俱具欸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日報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該局核轉運銷處七月份日報計各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九月份日報計各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為該局填運日報表有應行改善之處並月報表應速補呈令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路總局為製發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營業會計科目令仰轉飭遵照依限改革造報帳表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一司呈報八月份月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與文官銀號九月分日計日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 訓令無線電局函呈報九月三十日日計表表列收入散總數目不符將原表發還更正呈復再憑審核令送由
-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與文官銀號廿四年八月分月計表一張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函呈報二十四年度 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飭知照由
-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日計日計各表應准備案存查日計表筆誤各點併飭知照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後院平房一院及禁閉室雜械室廚房廁所等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大門外羊仙坡調樓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繕本府大講堂油刷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陸軍墓地官兵墳墓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宣慰軍樂隊安置新營舍電燈一案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砲兵團梁團長負責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築修巫家琪航空處飛行場溝水洞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轉飭員呂德普估計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頂前面向列檢應渡數額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官分發高射砲營修理該營房舍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佑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安置避雷針及電燈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一大隊修理磚床衣架板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地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房舍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局自行招工修理房屋工程具覆由

△指令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請免予造報各種書表有碍通令實難照准令飭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八月分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請驗收製備傢俱一案准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本年秋季冬季警察服裝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該署爲製辦二十四年度冬季服裝呈請派員監標應准照派並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審計處人員屆時前

往監視具報查核令仰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小西門溝道工程攬約包價超過核定標價情形祈鑒核一案准照核定標價予以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技轉科員何應壽等會簽呈復估公安局請修鷄鳴橋第五守望所工程祈鑒核一案准照開支數額予以備

案令仰轉知照由

指令醴陵縣政府據呈請發款修理縣府房舍祈鑒核一案未便照准令仰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砌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並祈補發不敷修費一案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勘驗

具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主任科員潘琪組員呂德晉簽復驗收公安局製備黃斜紋服裝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購置電單車祈鑒核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轉請派員驗收昆華工校修換會議室中柱並祈核銷經費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補呈增設器物清冊請核發經費一案准予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復勘第一監獄請發款修理女監未丁監未決監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春中學呈請派員驗收理化儀器一案應准照派仰即轉飭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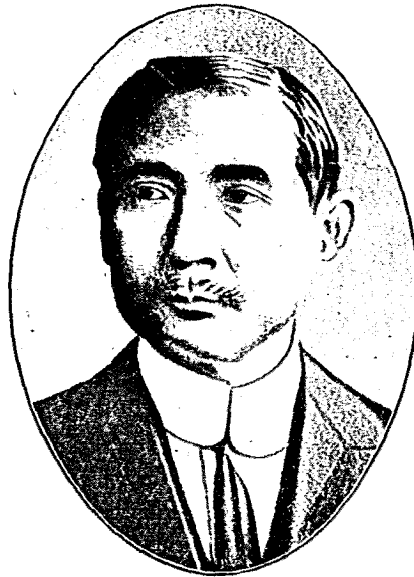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民財兩廳據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八月份貧流民口糧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款一案核明數目分令飭由

月三日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分別核轉養濟院八月份貧流民口糧統計表，請核發米款尾數等情一案到府。核各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該院所報逐日報告表，及八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尚無異，計該院八月份「貧民」口糧用米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斤零十一兩。「流民」口糧用米七千七百二十八斤零十四兩。總共用米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九斤零九兩。折合市石二十九石五斗一升六合三勺。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四十元。總共合米價款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八仙，除預支過三千元外，實應補發新幣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八仙，准予如數給領，除分令財政廳填令呈核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填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二張。(發財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貧民逐月口糧統計表，業經呈請

鈞府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八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貧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除分呈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慶亞夫

訓令財政廳准審計處函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一案令飭遵照并分行各機關一體

遵照由 十月五日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歲字第五九四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呈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訂意見，呈請鑒核，并擬請轉達中央早日決定廿五年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一案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廿五年度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違事實，徒成具文，廿五年度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遠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央將廿五年度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廿五年度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覆並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預算章程第三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送，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卅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分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廿五年度第一級概算，亟應着手辦理，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提前嚴令催辦，以免仍蹈從前年度，編送延期之弊，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應代為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嚴格遵照章定期限辦理，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五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

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並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令發彙辦由 十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支付經費概算書，請核示前來，合將原書令發，仰即照章彙辦呈核。

此令。

計發概算書二份。

訓令民政廳據市政府轉呈養濟院造呈八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予核准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令行轉飭知照由 十月十

四日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實有貧流民花名冊，前經核轉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長李耀三造報八月份花名冊前來，經派科員李作杞前往點驗，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

並呈請民 財政廳鑒核外，理合檢同花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計呈貧流民花名冊一本，查冊列人名數目，尙與該院八月份列報統計表相符，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爲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造報二十四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

令飭該廳注意見專案呈報山 十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稱：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案查職處暨附屬修車廠，及各分站經常費，曾經遵照組織規章，編具支付預算書，並聲明試辦一二月後，如有增減，再爲改編，呈奉核准備案在案。查此預算已逾試辦之期，自應根據前預算，并參酌現在事實，分別擬編，除營業費不能預計，仍按月造冊實支實報外；理合將改編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呈報改編二十四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當經照案審核，所增經費，尙屬與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

其餘二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并祈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二本。據此，查此件據該局呈稱：係改編預算，與其他概算性質稍有不同，合行照章令發該廳仰即詳為審核，簽注意見，專案具覆，以憑核飭。

此令。

計發預算書二份。

訓令財政廳令發九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十月十四日

茲將本府九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計照檢發各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應准予追認備案由 十月二十八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鎮南清丈分處編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前來。當查所報月份，及前經核定之五六兩月份預算，均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令飭五六兩月份預算無效，及

七月份不予審核，一併發還存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情形，及延期原因，仍將奉駁預算附呈，請變通分別予以審核，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查鎮南清丈分處五七月份預算，除五六兩月份預算，仍應照前核定案列支准予追認外，其七月份預算，列需經費數目，尚亦與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指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署據核轉該署第三科科長劉芳義呈請核發奉令前往緬甸審查旅費一案核符照發令飭知照由

十月一日

呈表均悉 據呈各情，核與案符，表列開支數目，亦無不合，應准照所報旅費新幣二百五十七元，令飭財廳撥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照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署第三科科長劉芳義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署委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六三四號訓令開：一案竊緝密匪民康文傑，以官紳串害，反復詐財，等情。具訴該縣縣長施鎮炳等，一案。無即遵照，尅日輕裝前往該縣密確查，務得確情，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科長遵於五月三十一日，由甯洱起程，至七月二十六日回署銷差，除將查獲各情，已另文呈報外，茲將行程四十日，住費十七日，共合應領旅費新幣二百五十七元，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署，核轉示遵！謹呈。計呈旅費表三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二張。

第二種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編至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十月三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

「爲繕呈本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本年度支付預算數，計合片支新幣七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核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彙報預算數目相符，應准按月照發。除將來俾抽存暨分別呈報函知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盧西清次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五十八元二角令遵由
十月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助手二名，多減四元外，其餘准如所擬；再查臨時費，夜工津貼，照案不應列支。會辦及督察二員，共合多列十二元，應予剔除。以上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三百五十八元二角，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分處二十四年六七兩月支付預算書早經遵章編擬呈請鈞廳鑒核在案。至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現據會計員洪天祥依據實際需要情形照案編擬完竣。理合將編就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報預算書內，經常門項下，列需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三元五角。查第一項第一目第五節，列需組長俸給新幣一百八十元，該分處總務組長係由副處長朱之袞兼任，內業組長係由內業主任田希賢代行；合虛列二員，應核減新幣一百二十元，同項第六節，列需主任俸給新幣一百七十一元，查該分處八月份總務組內尙未設置主任，合虛列一員，應核減新幣五十七元。同項第七節，列需分組長俸給新幣二百七十元，查該分處分組長，一員係試充，應核減新幣一十元零八角，一員係代理，應核減新幣五元四角，一員係暫代，照原級支薪，應核減新幣一十五元，又同項第三目第六節，設助手五十八名，除團根助手始准每分組多設一名外，仍合多列三名，應核減工食新幣四十六元，又第二項辦公費，比較標準規定，合多列支新幣四元，應予駁斥。第四項第二目第一節，列需等則委員津貼新幣一百一十二元，比較標準規定，合超過新幣四十二元，應予駁斥。是月份經常費除駁斥及核減外，擬准共就新幣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三角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新幣一千六百零五元，除第一項第四目，列需搬運護送費新幣五十元，核與標準規定不符，應予駁斥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五百五十五元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將審核各情由，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鑒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電費無款支付懇予由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一案應准備案由 十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查職署暨所屬各場局除經費，自遵奉

鈞令核減，並改支銀幣以後，月領郵費僅只一百二十七元五角，電費五十九元五角，共一百八十七元。在當時擬定，本係僅核定經費數內統籌分配，於事實上確難計其盈虧。溯自職使蒞任以來，因整頓場產，即有鳳崗，瑣井，汪家坪，猛野，灑沙等五井場場所之增設；推進產銷，又有開廣邊鹽局暨元江，斐脚，建水，牛街琪各轉運處及運銷局之組織。於是文電增繁數倍於前，而郵費改收國幣，又陡增倍蓰。以原有之郵電費，合併開支，不敷甚鉅。電費一項，已屬無着，近復實行統制鹽務案，各井區增派督察專員，監督產運，又加設廳按鹽運銷正分局，負責運銷。對於煎銷隨時指示辦法

及隨應促運等重案案件，電報尤夥。事實上萬難揮節之費。曠使爲注重生產整頓運銷起見，勢不能不將此項電報費，由結餘經費項下開支，以資因時廢食。稍弛煎銷之責，貽誤國課民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准予支報。仍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專案核准按期提取省市印花票價百分之五津貼各檢查員等情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由 十月八日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 審字第五六零號內開：

一呈悉。據呈各情，核查該廳填製此項支令提獎數目，乃係於實收數外，並將坐扣代銷等業已銷失之數，及罰金已經提過之總數，一併列入計算，以增大提獎數目，殊屬不合。此次姑准照發，以後應參照提獎案辦法，酌定規章呈核，以資遵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支令發發。計發直字第一四一五號支令一件。」

等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查中央對於各省印花稅辦公費，曾有於總額內坐支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本省辦法，除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事前審計書

明市外，各縣縣政府，或新設財政局兼辦者，規定坐支百分之十，至昆明市一區，實行實稅實貼，事務較繁，故於售票檢查兩項，均與外縣不同，其售票辦法，係於全市各街，設代售處五十餘處，不給經費，僅於所售票價總額內，坐支百分之十，以作報酬。此外復於廳內發售稅票，凡各機關購買者，概以九折收款，商號購買者，則五十元以下，九折收款，不足五十元，縣九五折收款，以資限制。至於檢查辦法，則係由廳派出科員廿人，以辦公時間以外，分別分區分期嚴密檢查，各該兼辦檢查印花事務之科員，亦未另支薪水，故於昆明市售花總額內，提取百分之五，作為各該員津貼之用，以資鼓勵。

是昆明市印花售價，實收額約在總額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之間，即坐扣數約在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間，核與中央規定百分之二十之數，尚不及其多。且職廳登記票帳，均照票類登記，藉免錯誤，而易鈎稽。此種由本市售票總額內，扣提辦公費之辦法，揆之法令事實，均有必要。至罰金一項，此後當遵令計除，不再列入。

又此項提給津貼辦法，並非提給獎金，似與提獎金無關，且行之已久，辦法簡單，實無擬定規章之必要也。

奉令前因：除將罰金一項計除外；理合據情將每三月昆明市收入票價總數目，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各檢查員津貼一案，懇予專案核准，以省手續，而資激勵。是否有當？應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財政廳廳長 陳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陳呈請核示已故高等顧問張藻林夫馬費是否由八月份停止支送一案飭自病故日停支由 十月八日

呈悉。該項夫馬費，應自該顧問病故日停支。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職所經營領送

省政府各顧問參議等夫馬費，按月隨領隨送，已將七月分送完在案。查每領發八月分之期，查有高等顧問張藻林，於八月一日病故。職所曾將是月分夫馬費領發，除各顧問參議等夫馬費均經致送完畢。去後：惟該故員夫馬費是否由八月分停止支送，並將已領之款，移由九月分領數內照扣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 謹。

代理庶務所長 鄧蔭光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派各員會簽呈送奉派會同估勘印刷局新修檢字廠樓上工程請核示一案准照復核減數由該局營業收入項下動支與修令飭知照由 十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附件均悉。據簽復各情，概經該員等會同切實估勘，並當同該局總務主任及承修工頭實地比量，分別應需工料詳細核算。應准照復估核減數新幣一千四百四十元，由該局營業收入項下動支興修。工竣初驗，以憑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隨發辦畢仍繳。「冊書各一份」

附發覆

勘員等奉派估勘印刷局呈請修理檢字版新添樓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切實估勘，並當同該局陳總務主任暨承修工頭，實地比量，分別應需工料詳細核算。當悉該局所請修理灌漿之檢字版，係原日廟宇中殿，其開闢進深，均較普通房屋大三分之一，又所擇之樓，係用以堆置鉛字，其重量自周十分沉重，所用各項工料，應於事先慎重挑選，以免將來發生危險。查原估各項工料，其價值及大小尺寸，多有不甚適當之處，輕職等慎重研究，詳細核算，其工料一項，與原估單略有變更，將所用各項橫料加大，以求切實，並將應行變更及注意各點，當同明白指示。至其價值一項，照變更後所應需各項工料計算，共合新幣一千四百四十元，以原估單所列價值新幣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比較，應合減少新幣八十四元六角，擬請准照此數，令飭該局，認真督工修理。奉派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及應需工料價值，一併簽請鈞座鑒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財政廳廳長陸

主席龍。

核轉

附呈印刷局新修檢字版擇樓上程工料價值清冊一本。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謹呈

指令教育廳據呈勸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已發財廳彙辦令飭知照由

十月九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分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八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尾數一案准照所請尾數補發指令轉飭知照由

十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核該監獄所報八月份銀米冊表所列各數，總數相符，比對單據與會派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應准照所報款數共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六仙八厘發給，除刊去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外，應補發新幣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六仙八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七

知照，并轉飭該監獄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八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零一升三合七勺五抄，連運脚共計銀幣七千七百四十四元三角四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六仙八厘，除前具單遞呈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六仙八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撥銷，並乞查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八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八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侯量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順寧麗江石屏初級中學暨簡師範學校昆華農職業學校編呈二十四年度預算一案已發財廳彙辦山 十月十三日

五呈及各書均悉。已將各該核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五件

案據省立簡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

「查本校原辦有簡師學生兩班，初中學生三班，本年夏季簡師第七八合班，及初中第一二兩班，合畢業三班，擬於本年秋季，添招簡師初中各一班，騰出簡師一班經費，改辦正則師範一班，此後本校合辦有簡師三班，初中三班，正則師範一班，仍合原辦七班之數，業經呈奉令准在案。惟改增正則師範一班，因待遇不同，原有騰出簡師一班經費，即不敷用，預算月台增費新幣七十五元六角，加原預算月領經常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併合月領經常費新幣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又簡師學生膳食津貼，係每人月支三元。茲既改為正則師範，應即照案增為每人月支六元。又獎學生，簡師每班每學期七十元，亦應請照案增為每班每學期一百元。理合遵令編製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具文併同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所呈簡師合班及改辦正則師範一班各情，尚與案符，至預算書滿二十四年度每月領支經常費新幣二千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百九十七元三角，較合加添改增正則師範一班經常費七十五元六角在內，核數均屬相符。又改增正師學生伙食津貼及獎學金，數亦符合，併准照追加，以資辦理。除將來件抽存暨函會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案據省立順寧中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毓奇呈：

「為編呈本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之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本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數，合計月支新幣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零九角六分。核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彙報預算數目相符，應准按月照數發給。除將來件抽存暨分別函令，來書不敷存轉，並飭趕速補呈外；理合先行檢取原呈預算書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

「爲編呈本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本年度支付預算數，計合月支新幣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六分。核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彙報預算數目相符，應准按月照數發給。除將來件抽存暨分別呈報函分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呈：

「爲編呈本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本年度 付經費預算數，合計月支新幣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核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彙報預算數目相符，應准按月照數發給。除將來件抽存暨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白

案據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校長張春暉呈：

「爲編呈本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之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查列本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數，合計月支付新幣一千四百五十一元另二分八厘，除自收利息月合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作一部份之經費外；實合每月發領新幣一千二百六十一元零九分四厘，核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彙辦預算數目相符，應准按月照數發領。除將來件抽存暨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白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支給路南官產局員張士彥請帶隨從一名薪伙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十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路南縣財政局局長高權中副局長趙文德呈報據整理官產局員張士彥稟稱，竊查路南官產十之八九，係在外鄉，非親往所在地，切實查勘，難得真相；在事實上，應帶隨從一人，以供驅使，但須酌給薪金伙食，不致枵腹從公，理合簽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究應如何支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員前往外鄉查勘官庄田地應攜帶隨從一名，用供奔走，尙係事實，擬准照稅局巡丁待遇，月支薪工現金八元，伙食現金七元，月共支給現金一十五元，並准自本年十月份起，由財政局收入省款項下按月照數支付，取具受款單據，歸入月報冊內隨同撥抵解款，除指令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爲准第一區統靖主任史華咨轉順遠縣長李錫桐呈報奉令查案墊支旅費請予由田賦項下撥佈一案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卷 二二二

呈照准指令飭知由 十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 准如所擬飭由該縣徵獲糧稅項下照數撥支具報抵解 仰即知照！附件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准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咨開：

「案據順寧縣長李錫桐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案奉雲南財政廳指令度字第六千九百零七號開：呈一件據呈報奉綏靖處令飭調查各案墊支旅費情形，請予備案由。呈悉。據呈該縣長奉第一區綏靖處令委飭調查各案情形應予備案，惟該縣長以後報銷旅費應即遵章撥支，並分別造具程站表備案呈請綏靖處核轉來廳，以憑核銷，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查上年奉令前往龍馬鄉劃交界務，當於九月四日，由縣城起行二十日回縣，計來往程途十日，住坐七日。又於本年奉令前往雲縣清算卸縣長彭立銓賬目，當於四月十三日，由順寧起行，十九日回縣，計行程四日，住坐三日。又奉令前往鎮康澈查羅有先互控一案，因縣長要務紛紜，不能分身，轉委第三區區團副羅金庭前往代查，於四月十五日，由縣城起行，三十日回縣，計行程十日，住坐六日，以上三案，共計行程二十四日，應依規定每日支新幣六元，住坐十六日，每日支住宿費一元，共支新幣一百六十元，理合填具程站表，及撥領單據，備文呈請鈞處查核，咨轉財政廳備准於應解二十四年份田賦項下撥領寔沾公便！謹呈。計呈程站表六張領款單三套。等情據此，敝處復查表列程站尚屬符合，開支亦符定章除將來表各抽存一分存查外，相應檢回

原表單據，一併備文咨請貴廳煩為查照，准予由該縣錢糧項下照數抵撥，寔叙公誼，並冀見復為荷！計咨送程站表 張單據三套。」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李錫桐將奉綏靖處令委飭查各案，墊支旅費情形，呈報前來，當經令准備查，並飭該縣長以後報銷旅費時，應遵章撥支並分別造具程站表，備案呈由綏靖處核轉來廳，以憑核銷在案。茲准咨前由，查該縣長奉綏靖處令委飭查各案，除前往雲縣會同清算雲縣卸縣長彭立銓稽支及罰金數目；並前往龍馬鄉會同督察委員及昌寧永平，兩縣長，劃界均係該縣長李錫桐親身前往，應准照薦任官支給旅費外，至奉查鎮康縣民羅有先等以縱賊殃民，坐地分肥，又蔣大業等以土劣阻長賄官縱虐各情，互控一案，該縣長並未親身前往，乃係轉委該縣第一區團副羅金庭前往代查，祇能照委任官支給旅費。復查所列程站表，該縣長由順寧赴雲縣，往返四日，住坐辦公三日，照章每日支給旅費新幣六元，每住日支給食宿費新幣一元，共合新幣廿七元。又由順寧赴龍馬鄉往返十日，住坐辦公七日，照章每日支給旅費新幣六元，每住日支給新幣一元，共合新幣六十七元。又該縣團副羅金庭由順寧赴鎮康，往返十日，住坐辦公六日，照章每住日支給新幣四元，每住日支給新幣一元，共合新幣四十六元。以上三項，共應支給新幣一百四十元，核與該縣長請支給新幣一百六十元之數，合願除新幣二十元。所有應予支給之新幣一百四十元，擬即照准令飭該縣長，由征獲糧稅項下，照數撥支，具報抵解，所提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表單，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令遵照，寄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程站表三張，領款單據三套。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麻栗坡劉汎督辦署據呈遵令另具領單請發領運械彈運費一案准予照發指令飭知由 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據呈各情，核與案符。此項運費新幣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六仙，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請祈核飭給領事：竊查督辦前呈領運械彈，墊支車費馬脚列具程站表請核發給領一案。茲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鈞府審字第二六一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核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馬脚一項，照章每馬日支新幣一元，茲列為日支二元，姑念呈明特殊情形，特准予照章每馬加發五角，准以日支一元五角。計此次用馬二十八匹，行程十日，共合馬脚新幣四百二十元，加車費折合新幣二百六十七元三角六仙，總共合運費新幣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六仙，應准如數發給歸墊，合將原呈領款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核定數目，另具領單，呈候核飭給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遵照核定運費報審共計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六仙，另具領單呈領，並將領款總收據第一聯交派

委員贊持投領外，理合聲請款憑單及第二聯收據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飭處審核，准予令飭財政廳查照，如數給領，以資歸墊，官叨公使，仍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

計呈領款總收據第二聯，及請款憑單各一張。

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恕懷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辦理各縣清丈困難情形及延長期限原因懇請將姚安等分處預算仍予審核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十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辦）

附原呈

呈為陳明各縣清丈辦理困難以致延長期限情形，懇將奉發遠各分處預算，仍予審核；以免障礙，而利進行事：竊查清丈辦地，為庶政建設之基本工作，年來經廳長督同內外負責人員，竭盡殫精，全力趨赴。現計已告完成，及正在進行縣份約達五十有六，歷經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其關於各縣清丈分處，一應開支經費，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組設審計處而後，即經本廳通飭各分區，遵照審計室例，將逐月預計數，呈廳核轉審核亦在案。竊因清丈工作，情形複雜，僅憑書面考察，實難洞悉底蘊；以致審核預算人員，不免時有誤會。中如近於楚雄、石屏、建水、姚安、姚豐區等分處，呈報之臨時費、辦公費、旅運費、等項，加以剔除；更於結東期限，嚴格限制；致使清丈進行前途，發生重大困難。廳長驗責攸關，難安翰默！特將其間委曲情形，敬為詳晰陳明如下：

本省清丈在十八年試辦第一期之昆明時，係特設機關，主持辦理；因創伊始，毫無成規可資依據，以致耗帑延期，成果不良，幾至中輟！廿年，改由本廳負責接辦，續向第二期之呈貢、宜良、推進，始得由實地一一切實考查。迄至三期各縣辦畢，大體上乃漸有端倪；故二三兩期，仍祇可謂為試辦期，或實驗區。至經費方面，因係自收自支，但求足以自給而已！自第四期起，乃根據已往經驗，由廳擬定清丈分處標準，付預算，呈准令發，比例開支，亦不過藉此限制；所有本廳審核各分處逐月開支經費，概以此為標準，如未超出範圍，即准核銷。旋以各分處實施會計制度，關於分處經費，正設法嚴格審核，並飭知本廳負責審核各分處預算人員，按照下列各要點，分別認真辦理：（一）各分處實際編制情形如何。及外業有若干分組？（二）總內外三組實有人數若干？各係如何階級？（三）工作進度如何？事實上約在何時可以裁減人員？（四）辦公費、臨時費，雖未超過標準數目，如有可縮減者，仍應由核減。（五）標準預算總數，雖未超過；但過等則委員，及監察委員，超過原額時，即應詳查所報情形，是否確有困難？再行量予核轉。（六）分處預算內，如事實上，內業辦事員減少，即添派書記辦理，書記額數，當然增多；必其兩項人員之薪金共數，尚未超出此兩項核定款數之總額；而於日節流用原則不停者，始予照辦。（七）所有設置人員名額，必與點驗之數相符，始請准銷。（八）

八、區鄉農村助理員津貼，如因本縣情形特殊，不能按照原定辦法辦理者；但使其支出總數，尙未超過標準預算範圍，即宜開列情形，准予變通支給。（九）於費應按其推進程站之遠近，分別依照呈准於費規則規定款數，實支實報。（十）經臨各費之開支，實與地方經濟情況，關係至爲密切，應即參閱實際情形，如有變更必要，始能通融核准，以期協宜。（十一）各縣耕地面積，如超過標準規定二十萬畝者，所有支出經費，超出預算款數，應即據實核明，量予增益。（十二）搬運費，應視各分組人員之多寡，及距離之遠近爲準則。如因人員較多，距離太遠，以致超出標準預算範圍者，亦當核明轉請加給。（十三）各縣地方，如經土匪或匪徒擾害者；所有各項超出標準預算款數，自應審按情形，於必要限度內，量爲議擬，轉請特予增加。以上各審核標準辦法，各承辦人員，於一年以來，尙能逐一實行，歷經分按核轉亦在案。

茲查歷奉

鈞府核示各案內，有少數係照本函審核意見，准予照辦者；又有多數則照以下各原因，予以批駁，並未採納原擬意見者：如（一）「辦公費，完全照人員比例審核；查辦公費一項，係屬分處全部人員辦公，共同支用之整個款數，與人員各別進退，並無精密之比例關係。茲以消耗最多之油燭費驗之：如一分處之辦公室，及外業各分組部之作業室，在每應規定工作時間內，所應燃點之汽燈，消耗洋油，均有定數；縱有少數人員，尙未委足；或各部份人員，略有缺曠；而於應點汽燈，應耗洋油，決不能因之而有所減少，得及全部工作。今未蒙

明察，對於分處辦公費之審核，概照人員增減，比例剔除，按之上述事例，實有不符！（二）「日節不能流用。」查各

分處總務內業兩組人員，雖經規定額數；但因辦事員較少時，即加派書記辦理。事實上書記雖多，而辦事員額數已減，但將兩項人員薪金綜計，尙未超出此兩項核定薪資總額，核以日節流用原則，即屬不悖；茲

鈞令仍一再駁斥，按諸實際，尤難切合；（三）「監察等則各委員，不能超出原額。」查各縣地方，情形復雜，如果區鄉鎮較多，監察等則委員數目，即難免偶有超過情事。此係事實使然，且均據各該分處於預算說明欄，詳細申述；但鈞府仍有時予以駁斥。（四）「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飭令一次發給。」查各縣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業經本廳清丈處甫六次會議議決：區助理員津貼，應按月支給；至鄉鎮村助理，應俟推進至該鄉鎮村時；如有津貼必要，再行酌予支給。現奉令飭，照原定辦法，於結束時，一次發給，不免與廳令兩歧。（五）「旅運費，照標準預算數，以人員比例剔除。」查旅運費一項，前經本廳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重行修正，呈奉核准在案；即應按照程站，及所有人數，實支實報。且迤南各縣，生活程度較高，旅運所需，較為昂貴，故雖照規則支給，尙感不敷。茲奉令概照預算範圍，以人員比例剔除，似於事實章案，均有抵觸。（六）「經臨各費，概照標準預算限制。」查各縣地方，其人民性質，及經費狀況，多所不同。如迤南各縣，向為匪藪，人民狡悍異常。關於測丈、查對、點驗、及發照、收費、諸工作，極感困難，動生窒礙；加之物價高漲，較之迤東各縣為尤甚，原定預算款數，殊覺不敷。至於迤西各縣中，現有數縣，釀成旱災，民生凋敝，審理仍屬不易。故為適應環境，及實際要起見；對於經費，不得不略事變通，量予加給。今奉令嚴格限制，一再剔除，實苦難以遵辦。

以上奉駁各節，明知審核有誤，非不欲陳述曲盡；但每以限於體制，故仍勉為遵令轉飭各分處，另行編擬，報候轉

呈。泊分處奉令後，重將情形呈覆核轉，照此手續，每一預算，敷衍呈報，往返多日，不惟分處已屆結束，責任主體，亦已變更，卒將無從處置；且使逐月應造之計算，亦因預算未定，而無從造報，尤屬多所延擱，有碍鈎稽，本廳從而承轉，已是備感困難。正躊躇間，復據楚雄分處，編造二十三年十一月下半年，至二十四年七月支付預算到廳。當經照案加具審核意見轉請核示。旋奉

鈞府審字第二零零號指令內開：

「查關於第五期清丈，在該廳擬呈各縣分處標準預算時，即一再聲明，係以工作、日期、畝積、三種標準編製，預計半年，可以趕辦完畢，等語；又說明欄內，亦係定明以半年辦畢，為編造標準。該分處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計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已屆滿限。乃既未照案呈報結束，又復源源清丈經費，殊與定案大相矛盾。……以各月應行剔除數三千三百零七角三仙五厘，與逾限溢支五六七等月經費，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合併計算，實合超出法案新幣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三仙五厘，自應照案分別剔除，並拒絕收受。及其他分處，現在造報情形，亦頗多不按照規定，甚至有將各月份預算書，先後倒造者；以致是否逾限，殊難查覺。現正嚴格核查，如有逾限，亦應不予收受。……」

等因；奉此，並迭將逾期及月份顛倒章報各分處預算，拒絕審核，令發下廳。遵查各分處工作日期，以前漫無限制，自第四期起，始本「縮短期限」原則，規定結束日期，擬定標準支付預算，令仍比例開支；原期促進效率，減少浮冒。實則此種規定，僅於各分處予以相對之限辦辦法，而非絕對之取締標準。且查第四期以前各縣，與省市隣近，民氣馴樸，

農村聚居，經濟較為充裕，以視邊遠縣分，迥不相同。對於清丈上一切改令，用可施行無阻。故其結束日期，亦與本廳規定標準限制，無大出入。自五期以後，推行之縣份，漸已遙遠，其情形自與腹地懸殊。對於一切開支經費之標準，與夫結束日期之限制，本廳體察實際困難情形，量予變更，以相適應；但本廳對於結束日期一節，終未請求變更，與夫標準支付預算，仍援照舊案編擬者，非不顧全事實，權衡輕重；實欲求先後各期，督促程序上之劃一，悉歸平衡，毫無偏倚；藉以促進全分處，工作成績之增加，而收節省公帑之實效耳。現如遵照

鈞令中，指示各項辦理，嚴格限制，不顧事實；則在奉公守法者，將不敢繼續負擔此種艱鉅責任，而轉使詭詐之輩，狡圖草率了事，敷衍塞責，更不知苛虐之為何；設恐以利國利民之清丈，而反以病國病民，殊矣。

政府推行本旨。且結束期限既促，未完手續必多，以之移交財政局少數人員辦理，決難負此重責，瞻念前途，實深焦慮！特再將事實上足以影響工作，而致延長結束時間各原因，逐細考查明晰，縷析臚陳如次：

一、就測丈而言，各縣面積，廣狹不同，耕地畝積，多寡各殊，測丈工作，斷不能於同一時間內完結，故結束日期，亦不相同。

二、各縣耕地畝積，雖大致相同；而山庄與平原田地之比較，則各不相同，結束日期，亦因而互異。

三、各縣耕地面積相同，山庄平原田地比例亦相同，如形狀畸零與否，各有不同，結束日期，仍難一致。

四、實施外業測丈時間，各縣不一。如春晴氣爽和暖，農作物障礙較少，即可延長作業時間。如工作時，正當兵暑，或雨水連綿，農作物障礙，施工不易，其成績必為遜減。故氣候與農作物兩者，均屬有關結束日期之長短。

五，各縣農村散聚情形，殊不一致。如一縣村落較多，業戶易於召集；關於插籤，及引導、查對、點驗、諸手續，較易辦理。否則村落距離過遠，業戶們囑因緣，勢必遷延日時，亦足影響結束。

六，民情樸實與狡，各縣不同。如民特樸實，事事重視公令，進行自易。否則觀望因循，甚或玩遠抗拒，不惟有碍外業工作，即內業辦理冊照，亦影響不小。

七，地方補助人員，能否盡力，關係結束亦巨。如傳達命令，引導溝丈，補助查對等事，皆恃各區鄉鎮村助理，以爲之輔。倘遇地方補助人員，玩忽坐視，則對於工作限程度上，不免遲滯，而於結束之影響，亦遂隨之。

八，地方官兼任清丈會辦，事事漠不關心，於其工作之影響，在發照期間，尤爲顯著。即如彌勒分處彭會辦商質，平時對清丈方面，毫不盡力；以致時屆結束，照費仍收入無多。迨經本廳呈請

鈞府，勒令該縣長，於交代後，仍留縣催收照費，則不期月之間，即將照費催收至六成以上。足見地方官之能否盡力協助，實於結束日期，關係不小。

九，各縣評定等則，難易不同。因等則一項，直接關係公家稅收，及業戶納稅負擔，兩者均須維持平衡。每遇民性刁悍，縣分評定即費周折。如等則不定，對於內業填照統計諸工作，即屬牽掣，停滯，而爲結束之障礙。

十，各縣地方，貧富不同。如果農村經濟枯窘，發照收費，即成問題，此將爲最近各縣之普通現象。但發照爲結束之最後工作，發照工作大部未結，則分處亦因而不能結束。

十一，地方平靖與否？關係清丈尤切。如近之石屏、開遠、建水、等縣，土匪出沒，清丈人員，數遭擄劫殺戮；外業

工作，幾至停頓，此誠爲結 之梗！

三、邊遠各縣，多屬瘠鄉，清丈人員，視爲畏途，故其工作時間，須在秋後，且每日外業測丈工作時間，決不能依照規定辦理。若仍按原標準時限，勒令結束，萬難達到。

四、較遠之縣，夷漢雜居，業糧之爭執亦夥，處置稍不適宜，動輒發生反感。兼之清丈人員所至，言語不通，政令隔闕，勢須尋覓相當翻譯人員，詳加解釋，始能從容着手外業工作，自必礙及將來分處全部結束日期。

五、各縣地方公有田產，多寡不一，如地方公產過多，照費即成問題。但分處方面，爲顧及收費重大責成，勢必延長時日，以便徐圖催結。

六、省有田產，各縣均有。因縣府檔案未全，以致各分處人員，無法清厘。故一縣省有田產過多，清查即屬不易；且內外業工作上，亦將同受影響，延誤結算。

七、縣治幅圓之廣狹，亦與工作進行 關係甚大。如一縣畝積雖少，而縣治幅圓過闊，耕地零星，在在足以使工作廢時，成果無多，而影響各部分工作，致結算日期超過規定標準。

八、山地過於傾斜，測丈即感困難。故一縣傾斜山地過夥，結束日期必致延長。

九、各縣境界不定，測丈工作，即無從着手，圖、冊、照均因之不能編繪。是以一縣之內，界限之爭執情形較多，決不能如限結束。

十、重插花地與飛來地兩項，各縣多寡不一，清丈時，須分別勘測，報請民廳劃撥。如遇情形繁複，歷久延延難結

進行中莫大障礙。

二十、各縣主佃爭執，情形特別嚴重。因多數屬於土司地界，處理稍一不慎，動即促成土風騷亂。故此種爭執較多，工作大成困難，因之遲遲不易結束。

二十一、確定業權，完全根據契據。年來匪患影響，各縣田地契據，遺失甚多。清丈查對期間，爭端遂起，耕地業權，既未克及早確定；應盡執照，即難望如期清發。故一縣田地契據遺失多少之情形，亦足為結束遲速之主因。

二十二、遷省各縣耕地，如已經過岑督之清理者，糾紛即以此為少，各部分之工作，均較迅速。否則耕地面積，大致相同之縣分，而因以前未經過上述手續，其結束日期，終難歸於一致。

二十三、耕地較肥之縣份，地價高昂，業戶傾倒情形，頗為踴躍。如果耕地瘠瘦之縣，地價低廉，甚至毫無經濟價值之山地汗田，所在皆有；則清丈執照，即不易頒發，結算日期，勢必遷延。

二十四、每有幅輻狹窄之縣，其外業各分組織交各項成績，因距離分處較遠，致多費時日，而影響內業及發照工作，結算日時，自然超過時限，此為無法避免之事實。

二十五、外業技士之助手，需數多而薪工薄，前例由縣僱用。如遇農忙之際，招募即感困難，外業工作，因以遲延。

二十六、書記一項，需數尤夥，不敷者輒向當地僱用。但事實上，有時招募困難，內業工作，即不為有遲延之虞。

二十七、清丈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即分派各縣分處見習。如分處初成立時，學生尚未畢業，未克分派補助，則於工作成果，自屬短少。

三天，查各分處高級技工，所謀成績，較之低級者爲多。如果人數委足，或超出原額，或高級技工較多，則其工作效率，當然增高，結束期限，可望縮短，否則必至延長。

三九，每一縣分處結束，即將全部人員移推他縣。但遇原分處結算時，所餘應辦之工作甚多，必須陸續辦結，各部分人員，未能同時前往。則新推分處之工作，即不免有所牽掣，將來結束日期，必致延誤。

三十，新推進一縣，如宣慰待方、地方官紳亦竭力補助，進行自易。每有縣長玩視公令，紳士動生阻碍，則清丈即不易着手。

三一，區鄉鎮長之多寡，亦關係結束不小，如果人數較多，補助得力，外業及發照諸工作，藉可迅速。結束自易，否則亦將有碍結束。

三二，此次共匪竄滇，各縣地方，多被蹂躪，農村經濟，頗受影響，兼之農民爲反動宣傳所惑者，每有其人，而分處人員逃避他方，非經相當時日，不克召集完畢，故內外工作，均進行遲滯，結束日期，亦須特別延長。

三三，新推進區域，程站遠近，各不相同。如距離過遠縣分，（峨山推進鎮南，相距十餘站，即其一例。）各部分人員到達日期，必致遷延，一切公物之搬運，亦頗需時日。故分處離據呈報成立，而內部實際之工作無多，發照必將延長時限，此亦於全部之結束大有關係。

以上各款，不過舉其顯著者言之；至於分處內部工作人員之努力情形如何？各部主管人員之資望，是否深重；經驗是否充裕；與夫臨時發生事件之多寡，地方官紳之有無更待，在在均關全部結束日期之長短；故雖平時對於各分處工作

進行，不能不認真督責，以求依限完結；而於其爲種種情事所限，確難依限結束者；仍不能不量予變通。此非身與其事者，不克深知備悉。故於其經費預算，在本廳審核之時，業經斟酌於章案與事實之間，一再反覆駁斥，務求適當，始行據情加具意見，轉呈核示，其有歷月預算先後造報顛倒者，即由於此，有案可查。茲迭奉

鈞令，以結東期限，對於楚雄石屏等分處，嚴格限制，拒不受各報限外各月份預算，並於預算先後月份造報顛倒之姚安等分處，概行拒絕審核，不免與事實有所抵觸；將欲遵令轉行，則該分處必以工作未能結束，經費遞難停支，據實頂覆前來，殊苦無法應付，爾若置不轉行，則有違命令，又於體制不合，進退維谷，無所措手！擬懇准將歷奉駁之石屏分處，二十四年三五兩月份，及建水分處，七月份，瀘西分處七月份之預算，（已存鈞府）暨拒不受，發還下屬之楚雄分處，六七八三月份姚安分處，六七八等月份，姚豐雲分處，八月份，石屏分處，六月份，鎮南分處，五六七月份，各預算仍予審核；並祈參酌本廳初核時，所定各項標準辦法，以及審核意見，分別變通，令准照辦；俾免收受困難，期進行順利。至嗣後各分處，如無上述各項困難原因，呈奉本廳核准，轉呈備案者；仍飭依限結束，不得擱延，用免糜費。所有以上陳述困難情形，擬擬變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發發禁雜分處二十四年六七八等月份支付預算各一份，姚安分處六七八等月份支付預算各一份，姚豐雲分處八月份支付預算一份，石屏分處六月份支付預算一份，鎮南分處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九月份因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所呈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份該所共用去米七千二百廿三斤半，折合市石六石零一升九合五勺，照本月份平均次米價每斗合新幣一十一元八角計算，合七百一十元零三角零一厘，加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新幣七百八十三元零零一厘，除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九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四元二角米二石，二十三元六角米二石，一十三元四角米二石零二升九合五勺，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二十六元六角一仙三厘，外加運脚洋八元四角，共合銀八百三十五元零一仙三厘，又購礮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九百零七元七角一仙

三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道具因糧總計表，並繕具摺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再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因糧總計表二張，請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

一殖邊督辦據呈報游擊隊長呈請節撥購製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准予照撥由 十月十六日

呈悉。據呈請撥發該遊擊隊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核與案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為呈請飭縣通融先行撥款購製事案查職隊應製本年春夏季服裝經費曾經呈請撥款製發照章列摺報銷在案茲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三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屆秋冬季製發之期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准予飭縣通融先行撥款以資購製實切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照案辦理，事屬可行。除指令并飭騰衝縣長照案由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予新幣四百五十元，俾資購製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

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

指令民政廳據呈新委茅坪對汎汎長鄧瀛等請領赴任旅費祈鑒核示遵一參應准如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十月十六日

呈悉。所擬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新委茅坪對汎汎長鄧瀛，攀枝花對汎汎長白成實等呈稱竊查奉委外差人員向例呈由財政廳按站發給旅費茲員等奉委麻栗坡所屬對汎汎長請領旅費自非例外且由省到達各汎地究係若干程站每站應領旅費若干自然不知當即逕赴財廳度支科詢問據主辦旅費人員答以此項汎汎長請領旅費迄未辦過仍請由民政廳核示等語查此項旅費財廳既未辦理有案是否由鈞廳請領或仍向財廳請領抑或俟員等到差後又再呈由麻栗坡督辦署請領歸墊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呈核示辦理外核查河麻兩特別區所屬各對汎汎長及副汎汎長等在前多由各該管督辦自行遵具

委充放於該兩區各官員等應領赴任卸任旅費亦未經明白規定有案此次各對汎汎長副汎汎長等提高待遇改由職廳直接核委以後當然時有更調旅費一項自應先事規定俾領發時有所依據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

對府頒發之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第三兩項載若任官每站發給本省薪幣六元委任官每站發給本省薪幣四元等語之規定茲查河麻兩督辦係屬兼任職各對汎汎長及副汎汎長等均係委任職擬請准將兩督辦赴任卸任旅費比照若任官發給各對汎汎長副汎汎長赴任卸任旅費比照委任官發給以昭公允而免向隅如蒙

核准並請令飭財政廳遵照以後遇有該兩區督辦及各對汎汎長副汎汎長新委或卸任請領旅費時即照此項規定發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府鈞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二十四年度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更正數分別支領由 十月十七日
呈書均悉。核所呈更正預算書，散總相符，應准照更正數分別支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二

呈爲轉報事；案查本廳前轉呈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呈擬改編縮減經費預算，祈鑒核一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四八號指令；飭將場長薪俸，查照其他苗場場長薪俸，另行分別「薪」「津」造報，再憑核奪。等因；附發還預算書一份。奉此，查該場場長所居地點，不惟氣候惡劣，且生活程度比較高昂，情形實屬特殊，若比照其他苗場場長支薪，實不足以維生活，復查技術人員薪俸，一、二級技士月支薪幣八十二元，該場場長原係一、二級技士，應即照等級月支薪俸薪幣八十二元，其餘三十七元，即作爲津貼，以示體卹，曾將預算發還，令飭更正呈廳核轉去後，茲據更正前來，理合將預算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具領山 十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項，尙與原表價值相符。應准照發薪幣一百二十七元二角，轉飭具領。并照數填辦支付命令呈核。仰即知照！

此令。請欸單據發還，樣本存。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南連史紙印，每篇印費仍照舊案六仙五厘結算，計七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鈐印正文二十六篇，石印大表一張，加算二篇，合二十八篇。計一元八角二仙。又每本三角，連裝訂工壳子一個。共二元一角二仙，計三百本，合舊票六百三十六元，折合新幣一百二十七元二角，理合連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款單據總收據二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報告書工料價，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一百二十七元二角。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呈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款單一套，辦畢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四月份第十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應准如呈發給山 十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單列各項，均尚相符。應准如呈發給新幣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仙。仰即知照！並照數填辦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清單存。請款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八、九兩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十期公報業已照數印訖，交收清楚，即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六元三角二仙七厘九毫，計五百本，合洋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納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四月份第十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單內開列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夾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仙。除將呈到樣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會同呈到印費清單，請款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貧流民食米借款應准給領由 十月十八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會派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斤零三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二斗二升三合四勺九撮。照本月份平均次米價每斗一十一元八角算合三千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三厘，除預支三千元外，尙合補發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三厘，除分令財廳照數補發外，仰該府轉飭該院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六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部逐月流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報至八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九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前來；該查尙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流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工賑部九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長程 鞏

十月十八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議擬追加路警總局續辦第十六班教練所經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由 十月十八日
呈悉。所議擬各情，尙屬妥協，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馬鏞呈稱：

「奉令核定該局前擬續辦第十六班路警教練所經費不敷，請予追加一案，祈核轉示遵。」

等情；據此，正核撥間，復奉

鈞府訓令番字第一二七號：令同前由，飭廳查核酌予加給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飭核議下廳。當經查照該所開辦第十五班核定經費數目，並體察該所實際需要，為該所另訂一預算，呈奉

鈞府核准，分令民廳轉飭該總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報前情，并奉令酌予給等因；自不能不斟酌情形，量予增益，

以免困難。爰照該局所呈，詳加審核，分別擬定如下：（一）經常費。查該局續辦第十六班路警，練所經常費，前經本

廳核定，計合月需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除自新生入所起，至畢業時止，仍由廳照案月發新幣一千二百元，六個月，

共由廳發新幣七千二百元外；至每月不敷之新幣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六個月共合不敷新幣七千一百六十四元，飭該總局

由第十五班警生畢業後，由廳領獲該所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四個月經費，共新幣四千零六十二元，加

十二月份裁餘警餉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二角，共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元。內除少數人員開支外；所餘之款，即提作續辦

第十六班六個月不敷經費之用。再有不敷，仍由該總局酌裁老弱警士若干名，節餘警餉彌補，不再由省庫撥給，以符原

案任案。茲據呈稱：「查該所第十五班學警，按照原章本至上年十一月份，即告畢業，祇因加受軍事訓練，各種拳術，

及學科尚有少數未完，故延至十二月底舉行畢業。本年一月一日，派往各分局服務，曾經呈報有案，是十二月份該所警

生仍在所訓練，所有薪俸伙食，均照常開支，是月份奉發經費及節存警餉，已支用無存，應請免予扣除。計該所經費，

自本年十一月至三月，共需新幣二千八百六十二元，除月支少數人員新餉新幣三百元，合支用新幣九百元外；實節存新

幣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均飭科妥慎保存，留作辦理下班之用，又自奉令裁併警後，所有以前憲兵所服之任務，如保車

，遊擊，護解，緝匪，警衛種種事項。均由警察負擔，名額過少，不敷分派，實難照十五班辦法，裁減警額，以節餘警餉彌補。又查職局擬呈續辦第十六班月支預算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係以第十五班月支計算實據為標準，人員之多寡，物價之高低，兩相比較，有增無減，遵照由廳規定預算數目給領，該實際開支，每月尚不敷銀約九百元之數，即遵照鈞廳規定之預算，月支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除奉准月領銀一千二百元外，合不敷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合不敷銀七千一百六十四元，懇請准予如數核發，以竟全功等情。復查本廳前次核定該所續辦第十六班月支經費預算時，因第十五班警生，係於上年十一月底畢業，本年一月一日派段服務，故尚屬有十二月份裁餘警餉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八元，及該總局由廳領獲該所自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份經費新幣四千零六十二元，共計應存有新幣五千二百八十元，始將核定經費中每月不敷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令飭該總局由此次存款數內提用。現在該所第十五班警生，既因加授軍事訓練及各種拳術等，至十二月底始行畢業，關於由廳領獲該所十二月份經費及節存警餉，均已支用無存，僅有領獲該所一月至三月經費餘款新幣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且該總局又不能再裁警額，以資彌補，辦理實感困難。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將本廳前次核定該所續辦第十六班月支經費新幣二千三百九十四元，自新生入所起准予由廳按月照數發給，以資辦理。其在餘該所一月至三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九百六十二元，應於核發該所首一個月經費時，如數扣除，此項核定經費，應於本班警畢業後，即行停發。」（二）臨時費。查該總局原擬臨時費為新幣二千九百四十六元，前經本廳核定，除添製學生制服二百一十套，准由軍需局照數製發後，由廳發款歸墊，及油印機就原有者修理應用外。其餘修理木器房舍等費，十五班業已發過，為日不久，應不再發，以節糜費。」茲據呈稱：「查臨時費一項，除製服奉

准由軍需局製發外，其餘開辦費，如籌備期間之費用，招考警之旅費，開學典禮之費用，實不可少。又如購辦物品，修理木器，修繕房屋等項，自十五班畢業後，多有殘缺，亦須補充整理，所有費用，難於減縮，」等情，核尚屬實。准該總局原擬臨時費款數，究屬過多，除所需製服，仍照案由軍需局製發外，擬再由應加發可幣三百元，飭該總局就此節，撙節開支。」至所請將本廳停發該所原領經費，自四月份起，仍繼續按月發給，除支發現有少數員役薪餉外，節餘若干，即提作不敷經費及臨時費之用一層，查該所經臨各費，已分別酌予增加，所請應勿庸議。」以上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再原文已據該局呈報有案。故未抄送，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庶務所據呈請核發汪代表趙星壽等在省膳宿費一案查所報不實應由該所長郭蔭先查明呈復再憑核辦由

十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據副官處簽稱：該代表趙星壽等，共係八人，因水土不服，病故一人，先行三人，只餘四人留店住宿等語；核與該所呈稱九名，人數既不相符，且來呈對於該代表等人數死亡及變更情形，亦未呈明，殊覺不實。應將附單發回，由該所長切實查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署

四九

據實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件。辦畢並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撥事：案據長泰豐雜店交來狻九十七士司目代表趙星壽等九名，由本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住店伙食費數目收據一張，合新幣洋一千零二十元零八角。並據該店司事到所面稱：店內經理銀錢賬目，向來均由店東自理，因店東張仲武患病身故後，即擱置未理，其弟張蕓先生返省後，清理店內賬項，始悉狻九代表趙星壽等店費，尚未開單向政府具領，同時又據狻九代表趙星壽呈稱：因渠到省後，不服水土，患痛迄今，旅費已經用罄，懇請體念代發給，各等情前來。所長覆查狻九十七士司代表趙星壽等九名，前次來滇時，實有其人，詢之李前所長，亦未具領過該表等店費。茲查前情，理合檢取收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發，以便轉付。

謹呈

副官長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收據一張。

代理廳務所長郭蔭先

指令財政廳據呈擬定清丈各分處檢查員等級薪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為檢查清丈各分處人員工作進度起見，曾於分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內，規定設檢查員一員，並自六期起，即將檢查員薪俸，列入分處標準支付預算，呈奉

鈞府核准各在案；自應檢查請委，以專責成。惟查預算內所列檢查員，月支薪俸款數，為新幣六十元，並無等級之分；對於請委人員，如其資歷稍差，辦理即費躊躇。應長詳加考慮，擬將等級改訂為三等，即一等檢查員（照分處組長規定）、月支新幣六十元，二等檢查員（照分處主任規定），月支新幣五十七元，三等檢查員（照分處分組長規定），月支新幣五十四元。庶便以後按其資格，分別委用。所有擬定各清丈分處檢查員等級薪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龍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覆遵照指定經費預算範圍另行編造預算書呈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份，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發。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七一號指令略開：「據呈繳該局年度預算，除一二兩項尙與組織章程相符外，其三四兩項，應照財廳預算，月支新幣一千零二十七元爲標準，由該局照此數目範圍，另行覈實編訂呈核，再予備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局經費與其他機關稍有不同，如招待外賓，汽油消耗，以及隨時派員巡查路線，視查工程等費在所必需，而此等費用，非先事所能預計，至如工程處所需儀器圖表，暨關於技術上之參考書籍雜誌之類，多係以外幣購備，爲數亦屬不貲，凡此種種，均爲其他行政機關所鮮有，而爲職局所必需者，故不得不列臨時費一項，以資准備。至於每月計算，仍當實支實報，並不扣領款機關之按月照預算承領也。茲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指定範圍，另行造具預算，除嗣後如有臨時特支，當另行專案呈報核銷外；理合繕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書二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民政廳據先後呈轉巧家游擊隊請核發由昭運巧運脚及呈請更正錯誤兩案已咨送總部交經理處辦理由
二十一日 十月

兩呈均悉。查此案前係由總部經理處核辦，據呈各情，已咨送總部發交經理處辦理矣。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兩件

呈爲呈請飭處核發事：案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稱：

「爲呈請事：案據職縣新委游擊隊長許榮清呈稱：「案查縣隊在改組之先，經奉

總司令部速將兵征足，趕赴昭通成立。等因；職隊由省領服裝器械，均直運昭通，職到差後，即積極催請通令各區，迅予征送，以便前往昭通訓練。正辦理間，摘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總司令部務字第八五六號訓令「以據巧家縣長湯祥呈稱請將新改組之游擊隊免予調照，即就原地訓練，兼可固防。等情；應予照准」各等因；奉此，迨即于四月二十九日，具情填具領單，隨文呈請民政廳查核，迅予照發，以利軍運各在案。然不旋踵間共禍發生，宣會迭陷，防務吃緊，人心騷然。忽又奉

總司令部令飭趕速到昭。遵即整裝出發赴昭，祇以地方民衆一再堅留，並公推指揮巧家民團，大義所在，義不容辭。旋即開赴小河，憑險死守。但欲禦強悍之敵人，必賴犀利之器械，復經各界一再迫促，望速將留昭之鎗彈運巧，以資軍用。斯時期分兵就昭搬運，則又減少實力，情出萬難，始今留昭護械之小隊長文光輝僱夫由昭運巧。查由昭至巧，計程六站，但謂姑一站之溜索，因在防共期間，奉令銷燬，須繞道由天生橋前來，多需時二日，共計八站。此項裝械，前由省運昭時，係馬駝二十二駄，有牽可稽。因山路崎嶇交通梗阻，馬不能行，必須改用夫腳，方能通過。而人負重，又不能與馬相等，似應改輕，需夫腳三十三名，每名照規定日給新幣一元六角，共合新幣二十二元四角。此項腳費，曾由昭借墊開用，經報請核發在案。迄未奉到批示，茲恐墊款久懸無着，特再重申前請，仰祈鈞府俯賜核轉請領，以濟墊項，而免拖累。爲此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屬實。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運費，前據該隊長呈請核發到廳。當經山廳簽送審計處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轉請核發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飭審計處審核辦理，實爲公便！

雲南省政府。

謹呈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呈爲呈請更正事：案查本廳昨日呈請

鈞府飭審計處審核據巧家縣長呈轉新委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呈請核發山照運巧挑連服裝槍彈腳費一案。其呈內所稱：此項運費，前據該隊長呈請核發到廳。當經由廳簽送審計處核辦在案等語。現查明前案，係由本廳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飭在案。並非由廳簽送審計處核辦，實係當日承辦人員，查案疏漏錯誤。除將承辦人員，嚴予申斥外；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更正。再本廳前此呈請鑒核指令飭遵之文，至今未奉指令，應請查照！並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應予照准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豐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分處支付預算營業報至二十四年八月份在案茲屆九月份造報之期亟應繼續造呈方符定章除將避匿尚未返區人員刪去不列外並遵就標準預算限度以內按實有人數覈實編擬理合將九月份之付預算書繕具二份附文呈請鈞廳核核指令示遵並請以一份轉審計處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列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二百廿三元九角，尚未超過。惟查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所設伙馬伙，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駁斥，合核減工資新幣一十二元。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尚覈定。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範圍內覈實支銷。臨門時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九元。查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前據該分處呈准以兩縣計算，照標準規定共就新幣七千一百元，覈實開支在案。茲擬四項竟列需此項津貼新幣一萬一千八十五元，前後矛盾，殊屬不合。擬准就新幣七千一百元範圍覈實支銷。應剔除新幣四千七百五十元。又第五項第四節，列需伙伙工資新幣六十元，核與定案不符，應予駁斥。除剔除及駁斥外，擬准共就新幣八千八百零九元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條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講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陶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才分處呈請准照原報二十四年三四月分支付預算書列需助手名額一案核擬錯誤發還另擬

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增設助手名額，與該分處預算，不相符合，未便審核，合將原呈發還，仰即另擬核。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提在救災準備金擬請分別呈咨暫免列支等情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十月二十日

呈悉。准如所請。除照分別呈咨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五二號訓令；准振務委員會電，並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八號訓令，飭將省救災準備金開始列入本年度預算，並迅即組織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一案。核開：「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便分別覆呈」

等因；奉此，當經詳查，按救災準備金法，各省市須照每年經常收入預算支出百分之一為救災準備金，每百萬人口須提存至二十萬元方能停止支出。按本省人口約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並須組織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其經費另由省庫開支，不能動支準備金等語，查本省地勢較高，素少洪流巨浸，漫溢衝決之患，值此財政支出，入不敷出之際，實無力照法定金額列支，且自實行禁烟以來，收入頓減，舊有駉枝機關，均已裁撤，此項保管委員會，似亦能再事增設，擬請

鈞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振務委員會暫免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組織保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備呈轉雲南大學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 十月二十五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

「爲編呈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經費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由省庫及教育經費各領半數，尙與上年度預算數日相符。擬准照辦，除將來書抽存，暨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知由 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九

呈書均悉。查該屬核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併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送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懇祈鑒核核定指令遵事：竊查職分處每月份支付預算書，曾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止在案。茲謹將八月份應支各款，遵照令飭各點暨依據實有人數，編製支付預算書二份，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鈞廳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分處本月份經費預算計經常門內，共列支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雖與標準預算比較，尙屬有減無加，惟詳核第一項第二目，第七節書記薪水，計合多列書記一十三名，增加薪金二百零四元，本應駁飭不准，第念該分處，現當外業結束，集中辦理內業一切册照，均備書記辦理，藉資結束，本月份姑予照准，特應飭就結束部份隨時認真裁汰，以節糜費。又第二項辦公費，在此結束期間，該分處仍照外業六分組預算列支四百二十九元，殊覺浮濫，茲准照標準預算，列支三百五十六元，應予刪除七十三元，又第三項旅運費，核與標準預算，合多列一百三十元，雖據說明分處結束時，應解照根村團等件到廳等情；尙屬實在仍飭就二百元範圍內，節約開支，以示限制。總計經常費共應刪除一百五十三元，共准列支七千五百一十九元二角，至臨時門列支五千八百五十一元，核查均與案符，應准照數列支，取捨覈實報銷。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並加附按語，轉呈

省府審核示遵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續令外。理合檢取預算書一本，咨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該廳及各附屬機關十一月份經費一案令飭財政廳查照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呈辦理分別給領備案。除將預算並發，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廳前報民國二十四年八九兩月份附屬各機關，暨十月份廳經費及附屬各機關經費預算。一案，奉

鈞府第一零五號支付預算通知書開：查各附屬機關預算，僅列總數，未將詳細數目列報，此次核准給領，自十一月份起，在各附屬機關，須逐月逐報詳細預算，省外各附屬機關，應逐報一次標準預算；至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必須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一

同撥支數目，併造一次標準預算，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而符章案。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林務處，水利局，第一茶場，第一苗圃，鉄峯巷模範林場，（現改爲第二林場）祿豐村林場，調查設計委員會，等機關遵照預算去後，茲據該機關等分別造報前來。至田應欵補助迤東分區林務局經費新幣一百三十二元，迤南分區林務局經費新幣七十一元，在未奉准由省庫核發之先，因廳欵拮据，分飭緝減儘原由省庫發領之三百六十九元之數開支。茲上項由廳欵補助該兩局經費，既奉准由省庫核發，本廳爲改進本省農業起見，特在火車站旁前保植局內推設昆明第二農事試驗場，令委陳光燧爲場長，試驗農作物，將所得成績傳授民間仿辦，以期增加農產，裕農民經濟，該場已於本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經費一項，除五六七八等月份該場經費，已由廳欵給，入册報銷在案外，自九月份起，本擬呈請核發，惟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既飭減縮儘三百六十九元之數開支，此次新呈准核發之該迤東分區林務局補助費一百三十二元，迤南分區林務局補助費七十一元，連同路南拖溝寺林場經費新幣二十元，（因該場現擬暫停）三共二百二十三元，擬即一併如數撥爲新設第二農場經費，不再請領，以節公帑，以後該三處補助經費，即列爲昆明第二農事試驗場經費，以符名定。據已飭該場按照二百二十三元之數編具十一月份預算，並擬具組織規程，理合連同本廳及林務處等十一月份預算，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准將規程備案，並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以資辦公，而便分發。再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撥支經費三百六十九元預算，已奉准照在省外撥支經費機關辦法，免予造報有案，此。新奉准核發之補助費，又已撥爲第二農場經費，所有兩分區林務局標準預算，應請准予延報，各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一月份預算書二本（附附屬機關詳明預算十六本）昆明第二農事試驗場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覆該所預算各情請核示一案分別核明令飭遵照。十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呈請追加書報購置費廿元，學生雜費，每名一元，核所呈各情，當不無理由，應准如所請。其請追加雜費六十元一節，據稱因學生實習製備用具，在在需款添置等情，亦學生實習費用，該所原呈預算內，於第三項第四目已核准同支六十元所請照舊列支之處，礙難照准。又請照舊准支講義費新幣六百九十三元一節，查清丈人員養成所，係辦四班該所僅辦三班，而核准數同為二百元，已較寬裕，前據覆稱：「所授學科，多係具有專門性質，故除少數普通科，可以印發講義外，其他均應購發書籍，」等情；如果所呈屬實，情形固有特殊。但查講義費，所需既不多，應仍照核定數新幣二百元列入預算核實支報。其購發書籍一項，應確切計劃，詳細開單列報，除由講義費剩數內列支外；不敷之數，另案呈核，再憑酌辦，以上所核各點，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所遵照另造預算二份呈核。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二七八號指令，據本局呈轉縣迫工程人員養成所兼所長段緯，造報該所雖算，請予核查備案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閱：「仰即轉飭該所，遵照令飭各條，另案編造預算，轉呈審核，勿違！原呈預算書發還，切勿！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檢同原呈預算書，一併函令發還，飭照指駁各點，逐一更正，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兼所長呈稱呈：

「查職所係屬公費學校，且係完全供給繕宿，與道路工程學校及清丈人員養成所之性質，略有不同，費用自應略為增加，茲謹就奉令指駁各點，續晰呈明如次：

(一)查原編預算書第二項第二目購置書一欄，關於書籍報紙之購置，雖無分班購備之必要，但際茲匯率高漲，書報價值異常昂貴，兼因本所係屬創辦，為便于學生參考閱覽補充常識起見，對於書報之購置，似不能不有相當之經費，茲奉令核減為共支二十元，實屬不敷支用，擬請准予支四十元，以便宜可能範圍內，酌予購備，以資閱覽。

(二)查原編預算書第二項第五目營繕欄內列支雜費六十元，雖其他開支各目，均已詳盡，但本所學生實習測量及繪製工程圖時，關於測竿，測尺，照尺，室中水準儀，繪圖儀器，膠圖版，繪圖用紙等，在在需款，陸續添置，此項用費，亦屬不貲，擬請仍准照舊列支，以便購備。

(三)查原編預算書第三項第一目雜費一類，所以每名列為八元者，因係完全供繕，際茲生活漸趨增高之時，已屬斟酌至再，比較適當之數目，至於道路工程學校，每名列報六元，係屬津貼性質，並非供繕，其每月不敷之數，仍由學生自行籌議，學校方面，並無何種責任，事實俱在，非敢飾詞。准是現在國難方殷，凡事只能力求節約，自當仰體

政府注重儉德之美意，竭力檢縮，不過每名六元，事實上萬難辦到，擬請准予酌加一元，定為七元之數，以免過感困難。

(四)查原編預算書第三項第二目講義費一類，若照清丈人員養成所成案辦理，核減為共支二百元，自屬正辦。准本所係屬工程專科，所授學科，亦多係具有專門性質，故除少數普通學科，可以印發講義外，其他均應購發書籍，現在照預算數目開支，尙苦不敷分配，擬請俯念本所係屬完全公費性質，兼有多數學科，不能印發講義，仍准照原編預算數發領開支。

以上四端均係事實上萬難再事縮減之實在情形，至於消耗，及體育費等項，既奉核定，自應分別檢節辦理。奉令前因，除預算書擬俟呈奉核定後，再行照編送呈外，理合據實呈明，懇祈鈞局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謹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案

六六

雲南省政府

會辦陸宗仁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函請追加補發本年夏季會考不敷經費以資結束等由核尙不虛
應准照發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十月廿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函開：

「案查此次辦理會考，預算應需快馬，津貼，辦公各費銀五千五百元，業經具領支用在案。繼因本屆會考學生班數較多，加聘閱卷委員，監試委員等，比較預算，計不敷快馬津貼銀二百五十三元，辦公費八十二元二角三分，又加發分區監試委員旅費銀二百零六元二角，總共不敷新幣五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此項不敷數，係經由貴廳經費暫行借墊。應請如數追加補發，俾歸墊款，而資結束。」

等由；據此，查所請追加補發不敷各費，尙屬不虛，應准照數加發，除函稅具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將評判會書記及馬伏准予列入六月分預算併予核示一案令知由
八月 十月二十

呈悉。准予列入預算。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石屏清丈分處呈報廿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加附按語，轉呈鈞府核示，並指令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呈覆稱：

「查評判會書記，楊炳堂，因會務繁多，暫派補助，此係一時權宜，一俟稍簡，自當仍飭回內業服務。至於馬伏，原係騎馬二匹，有時分頭公出，一馬一伙，爲工作而設，以前亦係二名，曾經核准，故沿以照設，仍請予列入預算，祈鑒核！」

銷情；據此，查該分處前於呈報是月份預算，多列馬伏及評判會書記各一名，並未據將多列理由聲叙明白，當即照案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七

以剔除。茲據呈各情，查尙屬實，擬請從寬免予剔除，仍准列入預算，以利工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併予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種邊督辦據呈轉騰衝縣參議會議長張問德奉委南甸辦案於費請核發歸墊一案准由該署截曠下開支令飭遵

照由 十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在事前未經呈奉本府核准有案，茲奉委出差不越本境者，照文官出差旅費規程第五第三四兩項之規定，應不准支給，且所呈係實支實報，亦向無此例，惟據稱：「已由該署如數墊發去訖，且此案糾纏數年，解決匪易。」核尙不無可原，准由該署截曠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委辦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事件騰衝縣參議會議長張問德呈稱：

「謹將奉委南甸辦案所用經費開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其開呈於費數目，係實支實報，已由本署如數照數歸墊去處，區區小數，本無所謂，惟念此案糾纏數年，解決匪易，不得不鄭重其事，理合照繕原單，具文呈請鈞府銜核，飭廳照案核發，以完手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抄單一件。

雲南第一殖邊會辦李曰垓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廿四年八月份所有核准各機關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祈密核示遵一案應准彙填備

案由 十月三十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支令與清冊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准予彙填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發還。

此令。

計發還坐字第二十八號撥字第六十四號支令共二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將廿四年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一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元零六角七分，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廣核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指令第二類邊督辦糖呈請核發該部所屬各營二十四年春季服裝一案單列數目錯誤應發還更正由 十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部所屬各營二十四年春季服裝，照案應予發給，惟核單列服裝數目，名額雖與案符，但不分兵仗，統以名額計領，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照案以士兵七百四十八名，每名計領灰布軍衣袴，灰布軍帽，灰布綁腿，青布鞋，肩領章，各一。伙馬仗八十三名，計領藍布軍衣袴，藍綁腿，青軍帽，肩領章，草鞋，各一。另行造具領單，呈候核飭軍需局製發。仰即遵照！

此令。發還領單二張。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職部所屬殖邊隊四營應領服裝會經請領至民國二十三年秋冬季止在案茲屆應領二十四年春季服裝之期照章應按照編制人數每兵以一名請領服裝一套查職部所屬四營其實有士兵伏八百二十一名應領服裝八百三十一套軍帽八百三十一頂肩領章八百三十一付布草鞋各八百三十一雙綁腿八百四十一雙應領局一併製備發交軍需局楊協元領存以便派員領運回營轉發散放理合繕具正領單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發給祇領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正領單一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呈復飭查建設廳請核發水利局椿木不敷價款擬請由庫照數發給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由
十月三十日

呈悉。此項椿價不敷舊幣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如所請，照數填辦支令彙核。除分令建設廳轉飭具領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據建設廳呈，據水利局呈報：請核發本年購買杉松椿不敷價款舊幣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前案具復，再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開：據建設廳呈，據水利局呈報：本年椿木經費，除向財政廳領獲舊幣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外，尚不敷舊幣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請令廳如數發給，等情查事涉舊幣案，應否發給？令飭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奉此，當經核查此項椿木經費，每年均係由職廳發給舊幣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不敷之數，係由實業廳自行撥款補助。現實建兩廳官產，均已悉數移交職廳接收清楚。茲建廳以水利局不敷椿木價款，無從移撥，請予發前來，查尙屬實。所有該局本年採購椿木不敷舊幣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擬請准由職廳照數填令呈發給，以清結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九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發領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會派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

准給領，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零五十八斤半，折合市石十石零八斗八升二合一勺，照本月份核准平均米價每斗一十一元八角算，合一千二百八十四元零八仙八厘，又加脚價二十一元七角六仙四厘二毫，共合一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五仙二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補發一百零五元八角五仙二厘，除分令財廳照數補發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九月份，購入市米十石零八斗八升二合一，連連脚共計支舊幣七千零三十元零三角五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四百零六元零七仙，除前具單遞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清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初幣二百零六元零七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四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咨

咨復振務委員會關於編列救災準備金應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爲依法編列由

十月廿五日

案准

貴會歌電開：

「查救災準備金前經本會咨請開始列入本年度預算依法實施貴省已否列入迄未准復事關救災要政敬希依照法定金額編列切實施行並希電復爲荷。」

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查本省地勢較高，素少洪流巨浸，漫溢衝決之患。值此財政支絀，入不敷出之際。益以實行禁煙以來，收入愈減，刻下實無力照法定金額列支，一俟財政充

裕，再當依法編列。准電前由，相應咨復，希即查照！

此咨

振務委員會

△呈

呈行政院呈再提存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請暫免列支一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並願審查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

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三九四八號略開：一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於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列入救災準備金一案。原文免錄 後開：

「查所情事屬要圖，各該省市政府應切實注意訊即撥定救災準備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以利賬務，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因此，本應遵照。惟查本省地勢較高，素少洪流巨浸溢衝決之患，值此財政支絀，入

不敷出之際，且益以實行禁煙以來，收入愈減，刻下實無力照法定金額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特別情形，縷晰呈明，懇祈鈞院俯賜鑒查，准予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公路安楊段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修理木橋冊據准予核銷仰即知照由 十月一

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公路安楊段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分修理木橋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此項修理木橋工料各柱，既經該局核明尙無不合，應准照預算一萬六千元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滇西路安楊段二十二年十二月分開支數目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十月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又超支暨減支之數，既經按月遞推彌補，應援前例，一月分准照二百零六元五角之數核銷。又二月分准照一百九十一元之數核銷。又三月份准照一百九十一元之數核銷。至遞推尚不敷銀二十元零四角八仙，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助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保植局附設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十月一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又是月份超支銀一元九角六仙，既以上月結存銀一元彌補，應准照三百七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九角六仙，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嗣後單據內，應貼印花。務須照章貼足，不得再有疏漏，致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主任呂廷相造報路南段二十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案准建廳移管卷內。據第六分區主任呂廷相呈：『呈爲收支報銷，懇祈鑒核事。：物查職區路南段二十年十月份自二十日起，共由該段墊支薪金公乾等費二百二十九

元零一仙，十二月份領入鈞廳發給經費六百八十一元，共支出薪津公乾等費六百二十七元二角六仙，支補上月不敷經費二百二十九元零一仙，二共支出入百五十六元二角七仙。入出兩兌，實不敷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七仙。所有收支賬目，案據該段指導員劉光甲呈報到處，業經審核，尙屬相符。理合將單據表冊，隨文轉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詳核所報經費，開支尙屬切實。散總數比對單據，亦均符合，自應予以呈轉，除將各表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表冊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并祈示遵！

等情；計呈收支薪餉表八張，單據二本，清冊二本，據此，當經詳加審核，冊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指令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開支省務及部務會議湯點煙茶等費表據並請核發歸墊一案准予核銷。發令仰知照。 十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省部務及特別會議，臨時開支湯點煙茶各款新幣二百三十元零五角八分二厘請核發歸墊一案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表列省部務暨特別會議所用茶點各款，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單，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數目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四年六七兩月開支臨時費數目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補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段原件發還外准予分別核銷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日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補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曲陸段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歸該段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曲南分段冊列各數，雖尚相附

，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節遵章造具計算書表，越日呈覆前來，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曲南分段十一、十二、一、二、二等月份冊表單據隨文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冊表八份，單據四份。等因。指令外，合將曲陸段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曲陸段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書表各四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等三十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省會一署等十一處發還更正外其餘偵緝隊等十九處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等三十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該省會一署等十一處所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照章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着即轉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餘公安局偵緝隊等十九處呈報書類，散總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各該處核定預算。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

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通知書及證明書連同省會一署等十一處原報書類隨文發還，卽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十九件，通知書一件，發還省會一署等十一處原報十一、十二兩月書表單據各十一份。」等因指令外；合將公安局偵緝隊等十九處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安局偵緝隊等十九處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表各十九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鍾漢馨造報該段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

核銷令知山 十月三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鍾漢馨造報該段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惟本單據內印花，間有未照章粘貼之處，本應發還補貼，姑念係屬舊案範圍，從寬免予補貼外，仍准按照舊例，一併予以核銷。照章不填發證明書。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元普段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共五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五處造冊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社會節知照由 十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該處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省會四署三月份辦公費第二十一、二十九兩號及四月份二十二、三十號購物單據牌號既各不同，而筆跡係一人所寫，應由三四月份計算數內各別除新幣九元六角外，三月份准照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九仙之數核銷，四月份准照一千六百七十元二角之數核銷。再查商埠一署，消防大隊，南三區屠獸檢查所等三處，核數相符，均准照各該處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又集團檢查所准照各月實支四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助產學校暫撥經費各月九十四元。一俟該校詳細數單據造報到府。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省會四署、消防大隊、集團檢查所三四月份書表各處各月各一份，商埠一署南三區屠獸檢查所四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增加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月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開支添設人員俸薪及增加郵電印刷等款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冊單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所報增加各費數內，兩抵尚餘存銀三元五角八仙九厘。既經聲明除彌補上月不敷外，實尚不敷銀一角一仙六厘，歸入下月份彌補，辦理尚無不合。應准援例照添設人員俸薪呈報總數五百六十一元予以核銷。又增加郵電印刷等費，照六百七十二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總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添設人員增加各費收支數目總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警察一署遺想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計發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

仰知照由 十月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轉警察一署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開支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餉津單各級警未據蓋章，辦公費單據俟後補報，既經詳晰聲明各種困難情形，姑准如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警察一署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各一本，對照表各月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經濟委員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十月八日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支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農田水利工程處七月分計算書表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派員辦理招待會委員養甫赴河口箇舊開支車旅雜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發証仰即

遵照由 十月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派員辦理招待會委員養甫赴河口箇舊開支車旅雜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旅雜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九百一十元八角三仙六厘之數予以核銷。併准給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倘單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十七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准

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一案由 十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十七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處書表列報

開支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核定預算數，暨集團檢查所實支四十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〇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四署等十七處五月份計算書十七本，對照表十七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造報修運動場經費支出清冊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造報修理運動場瘡養室池塘工程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隊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收入二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銀二角九仙四厘，應由該核自行設法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〇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雄中學修理運動場瘡養室池塘工程冊據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止附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設仰即知照由 十月十二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彙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正附案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正附案計算書類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積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合。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四年八月份計算書類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單據發還令仰知照一案由

十月十二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廿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示一案到府。除
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至遞推不敷
數，併准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單據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八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十月十二

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簿內，第二十二
號寶康所出八元九角單據，與三十四號民生木廠單據比對，係出一人所寫，核與規定抵觸，
照章剔除八元九角外，准照五百六十五元七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銀四角六仙二厘
，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九

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併。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賓川棉作試驗場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宜良大橋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四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宜良大橋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致異，再查一二兩月超出預算之數，既經呈明情形特殊有案，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各月工務費併准備案，至於事務工務結存數目，仍餘歸入下月分別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併。」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宜良大橋工務處十二、一、二等月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尋豐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照

十月十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綠豐段工程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臨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該段名稱暨人員薪級各節，既經該局聲明尙與舊案相符。應准援例，事務費，照四五兩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備案。再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段應呈六月份計算書類，以及七月份支出預算書，尙未見分別造報前來。應飭從速趕辦，勿再因循違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祿段工程分處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除別二十二元九角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予以核銷給証令仰知照一案由 十月十六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三號所列茶葉粟炭及燒柴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水概由商號出據，似與事實不符，且比對二十五號單據，顯出一人筆跡。又在二十五號單據，內載一切雜支，亦未分別指明，更覺有意含混。照章共應剔除二十元九角外，仍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殖邊督辦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與公路總局呈轉廣通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十月

十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廣通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是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十一月份起超支之數，既經聲明係奉令辦理有案，應准照各月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供準備案。至遞推結存數，仍前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廣通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安羅武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

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安羅武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臨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四月份遞推結存銀二仙，既經彌補五月份超支之數，應准照四五兩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備案。再工務項下尚有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安羅武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昆宮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奉調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

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公路總局呈鑄昆富段長楊安順造報廿三年度六月份開支旅費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旅費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核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據發昆富段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旅費清冊一本。

訓令各機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關於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及總決算書應照章編造如期呈核由 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二三號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卅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又第十六條載：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

，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第十七條載：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亟應分別催編，屆時送達，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行編造之該省市總決算書，亦應早日準備，俾能如期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處，以便早日審核。呈請公布。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爲荷！」

此令。

訓令各機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各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特附於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案令飭

遵辦由 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零五號公函開：

「案查各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案

九五

○ 函達貴府即希查照飭知承辦會計人員遵照，并轉飭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查照辦妥爲荷。

○ 等由；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外，合將說明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

附抄補充說明

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一) 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

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明以便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二) 附表係爲補充決算書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

官署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

編財產目錄無庸再編貸借對照表（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三) 決算時如僅有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賣運用之財物抵償者是爲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四) 貸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於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五) 收支對照表之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其填法記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其1、2、3、4係說明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1、2、3、4、5係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訓令財政廳鑰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道報二十三年管理米里河工程開支冊錄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六日 十月二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道報二十三年管理開剝段米里河工程開支冊錄，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所報開支修理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再該技正前後經手未清欠款，仍飭依限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開支工程費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理米里河開支工程費數目一紙

機關	名稱	年	月	呈報計算數	核准	予核銷數
元普段修理米里河工程		廿三年	二	七七九〇〇二	一	七七九〇〇〇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暨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令知 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暨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辦一案到府。除以：「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一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再查該體育場及楚雄中學均有超支預算之數，既經分別聲叙明白，一由售券証項下開支，一俟新預算核定，再為專案補報。覆核尙屬可行，應援前例，該體育場及楚雄中學校，均准照各月預算數，予以核銷。又昆華圖書館暨雲南大學均非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於雲南大學遞推結存數，併准移歸下月繼續列

報。再翠湖體育場領款單內，間有印花貼不足之處，嗣後務須照章辦理，勿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種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剔除外准予核給証令仰知照一案由 十月廿六日

案據第二種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管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第二三號福美祥所出茶炭柴水合銀二十元零三角單據，又第二五號元利興所出雜支二元六角單據，牌號雖係各別，筆跡實出一人，且單列挑水一柱，似與事實不符。而雜支一項，亦屬含混，均與規定抵觸，應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二元九角并飭扣繳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計發證明書一存。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種邊督辦公署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卸昆明市市長陸亞夫造報奉撥救國捐款建築碉堡防禦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月廿九日

案據卸昆明市市長陸亞夫造報奉撥救國捐款建築碉堡防禦工程開支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八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既經於五月份準備費項下開支列報有案，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種邊督辦公署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除七元外准核銷給証令知由 十月三十一日

案據第二種邊督辦公署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

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尙屬相符。惟查所呈購物單據，筆跡類多相同，且二十三號單列柴炭，用量未免耗費，顯與事實不符。又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七元外，准照七百七十九元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

此令。

計發第二殖邊督辦署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前第四分區造報十九年二三四等月份收支表據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十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報前第四分區主任陳德文造報十九年二三四等月份收支表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表列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據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數，予以核銷。至該主任所虧之款，仍應上緊查究，勒令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前第四分區十九年二三四月原表一份。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滇西公路安楊段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修理木橋冊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詳加審核，對列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此項修理木橋工料各柱，既經該局核明尚無不合，應准照預算一萬六千元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呈：

「案查前奉雲南建設廳訓令開：案據該路昆祿段主管員杜茂材呈稱：案查去歲迭次奉令，修理安楊段朽壞木橋，當經僱工購料着手進行，而所購用材樹木料、業經章前取得標樣連同價值呈奉鈞長暨經委會張委員并路工李技監驗准許可照辦辦理。按當日呈報預算，自草鋪至羊老爺，應修木橋之數，共計八十七座，共需工料費一萬六千元，及後着手興修，已修竣一百座，工料費則未曾增加，而橋數已超越預算，且原計劃僅用木枋修理，及後因鑽石機通過，又多數均換用桐子，但未工墜料，覆車損節公需迄今已歷一載，仍得安全如故，未曾發生損壞。至於修理經費，先後共計領過舊幣一萬三千元，加由鈞廳第三科代購鐵釘價洋九百二十元，復因急需發給工料欠

價，未及續領。故山前領新委路學生製費餘款項下移墊二千零八十元。擬請准予撥抵，以清款目。准修橋所用工料各費，合價銀一萬六千零一十一元五角四仙。收支兩抵外，實尚不敷一十二元五角四仙之數。理合分別造具清冊，詳細列表，備文呈請俯賜核銷。附呈單據一本，清冊四本，工料表四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會據該技監呈報奉令指派督查員羅超前往視查此項工作，有無虛浮？等情。經應核以該員所報價報明調查情形，仍未據審核有無虛浮。既據令催該主管員，從速冊報。應俟該員冊報到時，即以調查所得切實比較審核轉報候核。等因。飭遵在案。茲據呈報前來，合將冊據令發，仰該技監查照原案，切實比較審核，呈轉來廳，再憑函轉經委會核銷。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單據一本，清冊四本，工料表四本。等因。奉此，遵將冊據切實比對，尚屬無訛。原日估計枋板修理，後因鑽石機通過間有數橋，改用梔子，亦係實情。至與督查員羅超查報數目比對，則該員支用各款，實有超越之處。審核至再，方知該員於羅超查報後，又修理數橋，故用款不能一致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俯賜照數核銷，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詳核此項木橋，實係建廳命令修理。事前曾經擬具預算，連同標樣價值等估計數目表，呈奉核准經費備辦。一萬六千元。其後修理完畢，據該主管員將開支冊據呈廳，當經發交該技監，切實比對審核各在案。茲據核送前來，再核所報工料工資價值等，尚屬實在。比對冊據，亦均符合。應予核轉。除將表冊抽存備案外，理外檢同冊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呈工料表二張，開支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造樹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
由 十月一日

呈及附存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又超支暨減支之數，既經按月遞推彌補，應援前例，一月分准照二百零六元五角之數核銷。又二月分准照一百九十一元之數核銷。又三月分准照一百九十一元之數核銷。至遞推尚不敷銀二十元零四角八仙，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十四年）六月份計算書類造報日期逾限此次始准核銷給証由 十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造報日期，業已逾限，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務照規定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本廳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業經造報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在案。茲六月份經費已遵照核定數目具領支付，理合照案編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

鈞府備案核銷，飭發財政廳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五

十

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又是月份超支銀一元九角六仙，既以上月結存銀一元彌補，應准照三百七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九角六仙，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嗣後單據內，應貼印花，務須照章貼足，不得再有疏漏，致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主任呂廷相造報路南段二十年十一、十二兩月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月一日

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鑄造幣廠廠長王吉甫呈稱：

「案查本廠製造項下報銷，曾經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併作一期，應將書表清冊各二份及單據，均逐一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再查本期因二月份適值廢曆年關，照例呈准停工修機一次，故是月工作減少；而一切事務開支，均照舊支付外，尚有修理機械工資，致有虧折，且工作日期無多，故併同一月份造報。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查書表冊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除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具文檢同其餘書表冊據，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一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製造收支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鑄料收發清冊一本，成幣收發清冊一本，欠解應付清冊一本，墊款清冊一本，物料收發清冊一本，燃料收發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案計公報 公 顧 關於中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開支省務及部務會議湯點煙茶等費表據並請核發歸於一案准予核銷發由 十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表列省部務暨特別會議，所用茶點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單，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令辦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特別會議上湯點煙茶等項前任李所長曾經報至一月份止在案茲復檢報所長接辦起開湯點煙茶等項六月份七月份分兩個月據經手人收據列表呈報前來計六月份辦理省務會議湯點煙茶及召見各縣長會議所用紙煙一次合開支新幣洋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七仙四厘，七月份辦理召集開追悼籌備會議兩次省務會議七次俾見峨嵋山訓練人員一次共十次除召集開追悼籌備會俾見人員僅用煙茶外合開支湯點煙茶等項新幣洋一百一十三元七角零八厘以上兩月份總共合開支新幣洋二百三十元零五角八仙二厘理合檢取收據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墊謹呈

副官長 轉呈

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據二張，表四張。

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光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早轉滇東路曲陸段補報該段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計算書表冊

據除曲南段原件發還外准予分別核銷備案由 十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曲陸段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歸該段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曲南分段冊列各數，雖尚相符，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遵章造具計算書表，越日呈覆前來，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曲南分段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冊表單據隨文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冊表八份，單據四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曲政段工務處主任呂廷相呈稱：

「案查職處月報，業經報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在案。遵將由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所有領入支出之事務費，及工務費，遵照定章，逐一詳細造具事務費支出計算書，工務費支出報告書，薪津計算表，收支對照表，四柱清冊，單據等，並檢具曲南段薪津計算表，清冊，單據，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核銷，再將曲南段黃沛年二十三年九十月兩月份薪津五十四元，及賣胎木價款二百二十元；又扣回罰石工頭趙聯登罰款四百元，共計六百七十四元，列入二十四年二月份收帳，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主任繼續呈報曲慶，曲南，及曲靖分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所有開支工務費，事務費，各種計算書，表，清冊，當經照章分別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總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將曲南段黃沛年二十三年九十月兩月份薪津五十四元，及賣胎木價款二百二十元，又扣回罰石工頭趙聯登罰款四百元，共計六百七十四元，列入二十四年二月份收帳，尙屬可行，除將各月份書表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各種冊表，連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准核銷，並乞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曲陸及曲靖分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事務費支出計算書八本，工務費支出報告書八本，新津計算表八張，收對照表八張，四柱清冊八本，單據八本，又曲南段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四柱清冊八本，新津計算書八張，單據四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等三十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省會一署等十一處發還更正其餘偵緝隊等十九處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該省會一署等十一處，所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別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照章填發通知書，並將原件發還，着即轉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餘公安局偵緝隊等十九處呈報書類，散總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接例，照各該處核定預算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通知書証明書連同省會一署等十一處原報書類隨文發還，仰即分別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證明書十九件、通知書一件、發還省會一署等十一處原報十一、十二兩月書表單據各十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事務費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四五兩月應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前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呈報該廠二十四年四五月份支出事務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示前來。當經分別詳核，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亦未超核該廠新預算案，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其餘附件，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一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鶴慶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二月以前書類更正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 散總各數，雖屬相符，惟上月份書表單據，既有更正情形，本月份遞結數目，自亦必有出入，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二月以前書類，尅日更正連同五六月份書類催報，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靖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預算書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支出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局應報預算，尙屬闕略，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造二份前來，再憑比對核銷。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并以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函開：前開該商號，於前年結算時，業經本處核銷一案，到應。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開列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書表單據各一份。呈請核銷。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轉卸元普假技正鍾漢壽呈報該段廿三年十一月份至廿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十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內印花，間有未照章粘貼之處，本應發還補貼，姑念係屬舊案範圍，從寬免予補貼外，仍准援照舊例，准予核銷。照案不填發註明書。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飭呈覆補送再憑核辦由 十月

三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河口育苗場造報預算時，當以該場長薪金過多，令飭聲叙，迄未呈覆。茲查該場所列名稱，忽日河口育苗場，忽日行道樹第三育苗場，忽日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名稱既不劃一，又未加以聲叙，究竟有無改組情形，殊碍審核。再查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局應報是月份預算，迭經令催，迄未造呈，自不能聽其再事因循，有碍計政。仰即轉飭遵照，迅將該場有無改組情形，詳明呈覆，連同預算書趕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原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據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場長張吉亮呈報該場民國廿四年七月份收支書表並單據，請鑒核祇遵。等情：到廳。核查書表列數，尙屬相符，單據亦全，除將書表抽存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附呈廿四年七月份計算書表二本單據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需益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將是月份預算書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

辦出 十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惟二十四年度開始，無論直支撥支坐支機關，照章均應編報預算，以便於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茲查該局預算尙未造報來府，未便遞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是月份預算補報一份前來，再憑併案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在戒嚴期間派遣員警分駐各縣及附郭村落探查匪情開支差旅各費表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四日

呈及表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表列日程及支發數目，尙屬相符，既經聲明由罰金存數項下開支，應准照呈報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及原呈表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總與據 旅費表各一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核辦事：竊查此次共匪演滇，省會戒嚴，案奉雲南民政廳密令民字第四四三六號開：「頃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秘書第二四三號密令開：「現共匪竄入滇黔西，與滇省相距咫尺，應由廳密令省會公安局及昆明

縣在此期間，於省城附近以內，對於一切往來人員，不問徒手武裝，均應特別盤查，遇有可疑者，即扣留或飛報勿延。」等因；奉此，查盤詰行旅，嚴究奸宄，迭經本廳令飭遵辦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密令該局

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復迭奉 戒嚴 城防司令部訓令，議案，飭將共匪入滇情形，逐日探報備核，

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分赴駐探，並逐日特派員警，輪查附郭村落，除探查各情，均已呈報外，至各員辦出查差旅各費，經按照原訂規則第二條分別發領，茲已竣事，核算墊付具領清楚，共合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除備填具出差旅費日程表，並取具領款總收據附呈查核外，擬請將此項差旅費，准由罰金存款項下開支，以清墊付，所有呈請核銷偵探共匪所用差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示遵！計呈總收據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七

張，出差旅費日程表一張。

稱情；據此，查此次共匪竄滇，省會戒嚴，該局奉令，派遣隊員分赴各縣駐探，並逐日特派員警，輪查附近郭村落，共計開支差旅各費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按表核算，數總數目，尙屬相符，准所請將此項差旅費，惟由該局詞金存數項下開支，以清墊付之處，能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同該局所呈總收據及旅費表，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令遵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總收據一張，旅費表一張。（核奉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追認核銷奉撥開辦修理費站准如請追認核銷給証由 十月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轉請核銷前來，當經准如所請由開支數內核減二成，照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令知在案。并復據該廳呈轉該處請予從寬追認核銷前來，本難照准，惟查該分處所支此項開辦修理費，按之規定，尙未超越，姑准如請追認，并照九十九元九角二仙二厘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補填給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據石屏縣清丈分處呈報：支用開闢修理費，祈核銷一案，到廳。業經先後令飭石屏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梁有義前往驗取具報，轉呈

鈞府鑒核，准就核減款數新幣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六仙八厘，予以核銷。轉飭遵照各在案。嗣據復稱：

「呈爲呈請另派專員履屏勘驗，以昭嚴實事。案奉鈞廳訓令清字第六五二七號開：『案查前據該分處繕造支用修理費冊據，請予核銷到廳。當查該分處冊報修理各費，有無浮冒？工料是否堅實？違疑懸揣，曾將原冊令發石屏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李文林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在案。嗣據新委該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梁有義復稱：前任李局長因病辭職，回省就醫，未及驗收移交前來。局長到任後，迨即於四月十八日親身前往該分處會同李處長，文組長指導修理處所逐一勘驗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曷敢糜瀆，誠以既經支去之修理費，未蒙核銷，實無法以抵債，故不得不將實際情形，縷晰呈明，以明虛實。查驗分處之修理，原屬因陋就簡，若欲完備，則所需之修理費，必十倍於所報數目，因此陋就簡之所由來也。惟因陋就簡之中，現尚有工程，木料，石灰各種物體在，是否應需所報數目？始能修理，可復按也。豈得以就簡一語，即將就簡支去之修理費，亦遂減除。况此項修理，較之過去分處住所，不爲簡矣。屋宇雖有四層，而尚未裝隔，較分處移住後，頭層皆有號房室一間，一面以土基砌牆，一面以木板裝隔，並置有板門一道，又於頭層中所，用土基砌牆一堵，並於分處大門修至山脚，開挖有約二百米突長，兩米突寬之路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條，二層修有總務組長室，及會計室兩間，每間之兩面用土基砌，各置板門一道，三層修有評判主任，及評判委員住室三間，用土基砌以短牆之外，上用竹籬裝隔，共置板門一道，四層修有作業室一個，其寬為三間，先用土基砌以四尺高之短牆，而後又用竹籬隔其上段，另於一面，闢一牆洞，置板門一道，係兩扇，又於四層修有外業組長主任室一間，內業組長主任室一間，冊照室一間，三間均有土基砌以短牆，並用竹籬隔其上段，每間各置板門一道，凡用土基所砌之牆，及分處內外牆壁，均用石灰另行刷刷，新置板門已在八道之多，乃梁局長視而不見，只稱：『復安門三四道』。究係三道，或四道，又不指實，此為說報之一。又此次修理，所需土基磚兩項，係取諸寺中舊日所存者而用之，並未另行購置，所報清冊，亦無土基之列造，而梁局長則稱：『所需木料土基磚瓦，為數無多。』此徒事敷衍，說報者二。又梁局長既經親赴勘驗，應將木料石灰數量及工資，估實呈明，方不失驗收手續，今統稱為：『所稱開支，殊欠敷實。』足見梁局長履驗時，一無所得，此為說報者三。天下事，虛者可以為實，實者可以為虛，以此觀之，詎不諷也。然職分處之修理，工節猶在，耗去各項材料，今尙班班可考，實不能任其虛實倒置，逢迎諛者，應請鈞廳另行委派專員，馳赴石屏澈查，如有浮報情事，即請以法從事，以肅法紀。如係驗收者說報，亦請嚴予反坐，以為辦事不力，徒事敷衍者戒。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以該石屏分處，所支此項修理費，既認為該石屏菸酒牲畜居稅局局長梁有義驗收各情，不盡不實。復經令飭該梁局長前往詳細復查明白，據實具報。去後；茲據呈復稱：

「以該石屏清丈分處所支修理費，原電開支新幣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九仙數，實欠數實，曾會同該分處總務組長切實復勘，究竟應否核減，抑或准照原報款數核銷之處，請祈銜核！」

等情；呈報前來。查該石屏清丈分處所請追認奉驗開支修理費，新幣九十九元九角二仙二厘之處，本難照准，惟查各分處開辦修理費，按之規定，准支新幣五百元。查該石屏清丈分處報支款數為新幣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九仙，比照定額，尙未超越，且該分處結束在即，前所核減之新幣九十九元九角二仙二厘，擬予從寬追認核銷。以資結束。而示體卹。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武定清丈分處主任楊賦補呈派往各區清理照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四日

呈件均悉 既經指令補呈領結清冊，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查前據武定縣清丈分處呈報發照主任楊賦奉派往各區清理照費及執照開支往返旅費新幣二十五元七角請予核銷一案到廳。業經核明，該發照主任楊賦，既係奉派往各區清理照費執照，事屬因公，所支往返旅費，亦屬特別用費，曾轉呈

鈞府鑒核在案。嗣奉

指令番字第五五號開：

「呈悉。既經該廳查明，係屬特別費用，應准如所請辦理。仍飭照章列冊取據尅日呈報，再憑另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已將支用上項旅費領結清冊分別補呈前來。復查無異，擬即准予核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乞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領結清冊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儘早轉富民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預算補報以便審核由 十月四日

呈件已悉。案查該局應報預算，迭經令催，迄未造呈，究竟內部組織有無變更？亦無從查知，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自不能任其再事因循，着即嚴催勒限造報，俾便審核登記，而免有碍計政之推行。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書補報前來，再憑比對核銷。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富民菸酒稅局局長董盛鳴呈稱：

「竊職局每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業經將開支數目，造具計算書表呈送至六月份在案。茲查七月份已屆終了，亟應遵章底續造送，呈請核銷。查七月份照案坐領經費新幣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加上月結存新幣一元零八分，共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本月份共支新幣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二分，兩相相抵，尚餘存新幣六分。擬請准予照數核銷。至結存之款，併祈准予留為下月列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書表，並檢回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并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據；據此，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大理風儀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迅將預算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計算書類，按散合總，雖尙相符，惟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無論撥支坐支機關，均應照章造報預算，俾作審核計算時之標準。茲查該局預算尙未報到，既不便於稽核，而又有碍規定，自不能遽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預算書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迅將預算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書表，雖尙相符，惟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各該撥支坐支機關均應照章造報預算，該局竟未遵令報到，既違法定程序，未便遽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預

算書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縮減經費一節，既經呈明有案。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仍飭將縮減後月支經費預算書，尅日補報前來，以資比對，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再多設伙馬快錯誤各節，既經該廳核明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廣通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開支經費書表單據，懇請准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感廳核以計算書內所列支雜役伙馬伙工食，不符標準規定，旅運費超過標準規定過多，應併予駁斥。又所呈薪俸單據，名章不符。辦公費單據，多係該會計員尹之偉一人手書，殊為可疑，應飭查明呈覆，並飭將計算書另行改造呈核，曾發還原件，指令遵照在案。前據呈稱：

「呈為呈覆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情形祈鑒核准銷事：案奉鈞廳清字第六零九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分處呈報十月份計算書，共列支經費新幣六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四仙，審核所列各款數，散總相符，比對單據，尚無不合。惟查第一次第三目第二節所設雜役伙馬伙，不符規定，其超過之新幣五十五元六角，應予駁斥。又第三項旅運費：按之標準預算關於旅運之規定，設五分組者，准支新幣一百廿元，該分處僅設四分組，除照五分組開支外；超過之數，竟將達一倍之多，殊屬不合，其超過之新幣一百零六元三角六仙，應予駁斥。本月份共應駁斥新幣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六仙，復查薪俸收據第二十、四一、四四、六九、八三、八七、八八、九十、九八、一零一、一三四、一四二各號受款人名章不符，應飭查明更正，以昭覈實。又凡代草領款者，應節由收據內將代領理由敘明，以便稽考。再查辦公費收據內豐源號彭文甫劇館久昌各商號收據，及楊建德、張秀森等經手收據，均係該分處會計員尹之偉一人手書究竟此項收據，是否屬實？殊為可疑，應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轉。茲將原件發還，仰即一併遵照辦理！並速將計算書另行改造呈廳，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此令。計發還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二本。』等因；奉此，查第一項三目二節雜役伙馬伙，不符規定一節，係因外業趕辦結

東，對於事務方面分項一查對，每查對登記處，必須設臨時伙食一名，按其工作日期，發給零天津貼伙食，此係求速度而增設，是有此項出超之數，擬請准予核銷。又查第項於運費一節，較規定出超原因，係外業工作結束，分組遷移回處，所需臨時旅費，及搬運費，均照章發給，彙之本月分時值發照踴躍之際，各發照分組來處解繳經費者尤多，亦照章支給臨時旅費，上項開支，均係併入在於運費內報銷。並未額外開支，是有此項較規定預算出超之數，擬請准予核銷。又查本月薪俸收據內有受款人名章不符一節，係因於遺報此項報銷時，該員等或內補助各區發照，或因留在鄉辦理手續，本應令飭該員等回或領蓋此項收據，則往返程途難免不有礙工作。若一俟該員等於結束時回處補蓋，對於報銷日期有誤。以致通融辦理，由代領人員負責蓋章。茲遵令於收據內，將代領理由，詳細聲明，擬請准予核銷。又查辦公雜費單據內有豐盛號彩文局久昌祥發單，及張秀森，楊建德，經手單據一節，業經於呈復九月份計算文中詳細呈明，係因豐盛號，彩文局所開單據數目併為一張，其銀數在五百元之多，於文具欄規定開支出超甚鉅，以致由該會計商承總務組長等將原單所列銀數，平均分爲數月，寄該號等蓋章爲據報銷。至於久昌祥，張秀森，楊建德等單據，因原日購買經手人員，不明報銷項目，原單所列物品，混在一處，如購置，馬乾爲一據，運費雜支旅費，併爲一據，對於辦理計算時，不符定制，若負責令該經手人員分別，如雜役張秀森，係請人代筆，難免不割置遺失往返週折，有誤報期。姑由該會計按照原單所列物品，應歸何日開支，分別開列，另行蓋章爲據報銷，此由由於該會計不明手續，從事草率，分處長等失於查有以致之。但因公事手續障礙，通融辦理，自以有意編造不同，奉令前因，理合呈明，並將奉辦各由，及辦理實情，連同計算書表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八

據，備文復呈，敬請鈞廳俯賜查核體諒實情，准予核銷。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稱多設雜役伙馬伏，係因趕辦外業結束所增設，超過旅運費，因各發照分組來處繳解照費，亦照章支給旅費，此項開支係併入戶運費內報銷，並未額外開支，及單據錯誤各情，核尙屬實，擬請准照原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復核各緣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令仰轉飭知道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直據，亦無歧異，是月分減支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給証。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建水查驗所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榮廷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增加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五日

呈及冊單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所報增加各費數內，兩抵尙餘存銀三元五角八仙九厘，既經聲明除彌補上月不敷外，實尙不敷銀一角一仙六厘，歸入下月份彌補，辦理尙無不合，應准援例照添設人員俸薪呈報總數五百六十一元予以核銷。又增加郵電印刷等費，照六百七十二元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前因經費支絀曾呈奉

鈞府核准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准予增加書報郵電添員各費所有增加之款准由職院暫行挪用自應遵照查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呈准開支添設人員與增加各費暨由職院司法收入款內按月撥領銀數業經分別冊報在案茲將本年七月份係呈准添設人員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新幣五百六十一元暨呈准開支增加郵電印刷文具薪津茶炭雜支等費已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新幣六百七十二元理合分別造具收支清冊并檢取收據粘存簿二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呈准添設人員收支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二十四年七月份呈准開支增加各費收支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藍由 十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該處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省會四署二月份辦公費第二十一、二十九兩號及四月份二十一、三十號購物單據，牌號既各不同，而筆跡係一人所寫，應由三四月份計算數內各剔除新幣九元六角外，三月份准照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九仙之數核銷，四月份准照一千六百七十元二角之數核銷。再查商埠一署，消防大隊，南三區屠獸檢柙所等三處，核數相符，均准照各該處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又集團檢査所准照各月實支四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助產學校撥經費各月九十四元，一俟該校將細數單據造報到府，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警察署造報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開支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餉津單各級警未據蓋章，辦公費單據俟後補報，既經詳晰聲明各種困難情形，姑准如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豐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處經臨預算數，曾經本府核減，分別剔除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報是月份計算書類前來，內列計算數，係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八仙，比對核定預算尚未超過，且所呈單據，尚與規定相符，自應根據本府原案，除分別剔除數，仍飭另案扣繳外，經常費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臨時費准照三十七元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校造報修築運動場經費支出清冊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實收入二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銀二角九仙四厘，應由該校自行設法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支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據案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呈稱：

「查本校前因修築運動場，呈請鈞廳核准，由核定之修理校舍經費項下開支。旋奉第一零一六號指令，核准支用。茲已完工，應即造具支付清冊，呈請核銷，計修築運動場，撥葺室，及整理池塘三項工程，共支出新幣二千零二角九仙四厘。除請領新幣二千元外，尚不敷二角九仙四厘，請准予由月領經常費項下抵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支付清冊，及各項單據，一併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單據，一併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證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四

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所屬清丈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列報，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所屬清丈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照案逐月造具書表，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在案。

茲查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領發經費，業經分別開支完畢，理合編就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是月份經費，收支兩抵，實合餘剩銀幣六十八元六角六仙，連前年度（前月份）滾存銀幣一百四十五元九角四仙二厘，共存銀幣二百一十四元六角零二厘，已歸入下月份開支，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附屬表，亦無歧異，准予備案。又是月份經臨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紛歧。應准照經臨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取支遞推結存數，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查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併飭將七月份經臨支出預算書，造報來府，以資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預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正處長楊士敏副處長馬鎮國呈稱：

「查職處每月應造呈之支出計算書，表，業經遵照規定呈報至二十四年六月份在案。茲經將七月份領入經費新幣六百元，連同上月結存新幣一十二元七角，業已分別支付完竣。自應照案將七月份應造支出計算書，表，趕造呈報，以符定案。復查本月份領入經費暨上月結存之款，共合新幣六百一十二元七角。除開支外，尚結存新幣三元七角。仍全數流存至下月底，併同開支後，再行據實造報核銷外；理合繕具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會核轉銷案示遵！再查本月份計算書列有巡水二員，各支給一次津貼新幣二十元，因職處於抽水期間，添設此項人員，為節省經費計，係以原有未經請委三等辦事員一員餘留之薪俸三十五元挹注，不另請款。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核查該處七月分計算書內，所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對照表亦無歧異，自應轉請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銷，並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實得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發証明書二 單據一本，表二張。

代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陸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派員辦理招待會委員赴河口箇舊開支車旅雜費冊案准予核銷給領發証 十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旅雜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九百一十元八角三仙六厘之數予以核銷。併准給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備單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事竊職所九月四日奉

前官長條諭開明日曾養甫先生到河口箇舊由所派司事一員隨同前往照拂一切等因奉此遵即派庶務員楊文恩隨同前往辦理去後現已返省茲據該員取據呈報前來計購會委員養甫王督察長吳技正三員到河口電輪火車票三張妻陳省指委員陶總理楊技正四員到碧色寨一二等火車票各二張會委員隨行丁守基本所派往庶務員楊文恩原省指委員陶總理楊三張以上購備各等火車票共合新幣洋八百廿二元八角七仙六厘并沿途雜費等項合用去新幣洋八十七元九角六仙二厘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合開支新幣洋九百一十元零八角三仙六厘所長段查此次所用車票各費事屬急需已由所挪款墊付懇祈迅賜發給以資歸墊而清手續合併呈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發給實切公便謹呈

副官長 轉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據清冊各一本。

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十七分機關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證一案由 十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處書行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核定預算數，暨集團檢查所實支四十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發證明書隨文令將，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報車樓驗局附屬之省會四署商埠一署看守所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瘋癲院衛生試驗所屠牛場南一區南三區西區各居獸檢查所第一寄概所第二寄概所集團檢査處集團事務所豆腐米線場溝工隊等十一處呈報本年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前來當經核對領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報書摺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查核分別存轉審核示遵計呈省會四署等十七處分機關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處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處一本」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書表，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份留廳備案外，理合備文并檢同呈件，呈請

鈞府審核，俯賜核銷；令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轉呈省會四署等十七處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行道河口育苗塲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月月份計算書類應飭詳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

月九日

兩呈附件均悉 案查前據該場造報預算書，當以場長薪水增多，令節查詢去後 爲日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久，未見呈覆。茲據呈報計算書類，究竟如何規定，亦未聲叙明白，無從比對，碍難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詳查具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昆明縣財政局迨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迅將預算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由。十

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書表列報計算數，按散合總，雖尙相符。准現屆年度開始，各機關均應照案造報預算書，以作審核時之標準。茲查該局竟未遵令報到，無從比對鈎稽。且計算書所列預算數，各月互有增減，究竟內部組織如何規定，亦未據聲叙明白，均與法定手續不符，自未便遽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預算書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臨安中學暨師範學校造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算書預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九日

呈件鈎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雖尙相符。惟查所呈各月單據簿內，間有與規定不相符合之處，如各月所報單據中，有支用換票貼水費者；又如該校職員譚治贖用各種雜品

時，均未向受款人取據證明，且應貼印花，亦有不足者，又有未照定例折新幣者，似此錯誤紛歧，應飭查詢更正。除就各月單據簿中分別貼簽註明，並將印花稅暫行條例摘要抄發外，令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查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二十四份，單據六本，抄發印花稅則摘要一份。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春初級中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書列預算不符單據未將印花貼足發還更正仰即轉飭遵照一案由 十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比對上月增多二百四十四元八角入仙四厘，已否呈准有案。未據聲明，再查所呈二月份第八五號單據，列購印花二十五份，屬於私人費用，不能動支公款，應飭該校自行剔除。又查四月份第一一四號單據，係貼已銷印花，而第一二五號單據，竟漏未貼印花。又各月薪金工費單據，不惟印花尚未貼足，且間有未經本人蓋章者，均與規定不符，未便再予通融。仍飭依據規章，并查照印花條例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類所載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之例辦理。勿得再有疏忽，致碍比對稽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補貼，尅日呈覆，再

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富春初級中學二十三年度二至四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是月份增支支數，既以二月結存十二元彌補，覆據無訛，應准照辦。惟查上月份預算數多列新幣一元，前經剔除節知在案，茲仍照數併報前來，殊屬不合，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一元節繳外，准照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單據發還由 十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至遞推不敷數，併准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單據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原單據一本。

四原呈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業經遵限造呈在案。茲屆應報八月份書表之期，理合造具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本處并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應請免予造報。又所呈單據，并懇於審核後，仍賜發還，俾便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所呈各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尚相符。又各月互有增減數，既經遞推撥節彌補，應准援例，四月份照核定預算，予以核銷。五月份照二百二十元零一角之數核銷，六月份照二百二十元零二角之數核銷。再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仍飭迅將預算書遵章編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勿任稽延，致碍比對，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換發祿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證明書一案如呈照准由 十月十二日

呈覽繳件均悉。准如所請。飭處換發，除繳件註銷外，合將證明書更正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總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簿內，第二十二號寶康所出入元九角單據，與三十四號民生木廠單據比對，係出一人所寫，核與規定抵觸，照章應剔除八元九角外，准照五百六十五元七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銀四角六仙二厘，仍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討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稱賓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呈報該場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呈請核轉前來，當經核資所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銷，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併飭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務須遵令迅將預算書呈核，勿得違延，致碍鈎稽。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正附案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支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飭核銷事：查職院暨附設事務處月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報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正，呈送鈞府轉飭核銷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八月份經費，業由財政廳撥銀四千零七十五元七角，由職院司法收入項下撥領銀三百二十三元，二共合領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理合分別正附案，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財政廳核銷合道。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廿四年八月份正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案經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三四五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各月增減暨六月份解繳簿據印價各數，既經遞推彌補列報有案，應援前例，二月份准照四百一十四元九角九仙之數核銷。其餘各月份均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八

附原呈

案據貴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方從漢呈報該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第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六月份解繳簿表印價，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各月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五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菸酒牲屠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呈預算再憑比對後辦由 十月

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雖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局應報預算，尙屬闕略，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預算書補呈一份前來，再憑比對核銷。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源菸酒釐稅局局長劉介平，呈報該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宜良大橋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一二兩月超出預算之數。既經呈明情形特殊有案，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分別予以核銷，又各月工務費，併准備案。至於事務工務結存數目，仍飭歸入下月分別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兼宜良大橋工務處主任楊天理呈略稱：

「案查職處各月計算書表，曾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應續呈報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所有支出事務費工務費，理合繕具各種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局轉呈核銷。又一、二、兩月份事務費，超出預算數，係因奉令准支各員丁夜工津貼，馬乾，及抽水機技工薪金等，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主任繼續呈報該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所有開支事務費，工務費，各種計算書表常照案詳加審核，實表列報各款，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一、二、兩月份事務費，超出預算數，係因加工趕做夜工，多支津貼，曾經前公路經費委員會照准有案。除將各月份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出書表，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銷。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六本。工務費支出報告書六本。薪金計算書六張。收支對

照委六發。工務費支出報告書六張。勘工工資旬報表六份。包工工資六份。單據六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辦 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踏勘縣道旅費清冊原件發還並飭補送受欺人單據由

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內列支旅費各數，雖尚相符，惟查此項開支至九百餘元之多，僅造具四柱清冊，手續未免缺略，且未將受欺人單據檢呈，亦與規定不符，合將原冊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具受欺單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鎮南清丈分區呈報二十三年度開辦購置修理各費冊據始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據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惟查購置部，單據六，八兩號，修理部單據一、二兩號，銀數約在新幣一元以上，竟未照章貼足印花，姑念爲數無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自成立至結束止開支新年臨陽中秋三節聚餐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廣通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十一月份起超支之數，既經聲明係奉令辦理有案。應准照各月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各工務費併准備案。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

令發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山 十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職府每月開支員役薪工、及辦公費，業經按月造具計算書類，呈請核銷至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支出新幣共六千三百三十五元八角四仙，理合填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受款人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撥令財政廳據呈轉廣南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三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仍飭迅將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即日趕報前來，勿違勿忽，致碍稽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廣南菸酒牲畜稅局局長僑騰輝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二十九元九角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予以核銷給

証一案由由 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三號所列茶葉粟炭及燒柴挑水，概由商號出據，似與事實不符 且比對二十五號單據，顯出一人筆跡。又查二十五號單據，內載一切雜收，亦未分別指明，更覺有意含混。照章共應剔除二十二元五角外，仍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一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五

呈爲呈報專案查賬署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理合將十二月份收支各數，分別造具書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第二補遺督辦楊公謙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蘇楚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臨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再查該段名稱暨人員薪級各節，既經該局聲明。尙與舊案相符。應准援例，事務費，照四五兩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備案。再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段應呈六月份計算書類，以及七月份支出預算書尙未見分別造報前來。應飭從速趕辦，勿再因循違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安羅武段工務處遵辦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六日

呈件鈞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臨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四月份遞推結存銀二仙，既經彌補九月份超支之數，應准照四五兩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備案。再工務項下，尚有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安羅武段工務處呈報該處本年四五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祈核銷等情一案。當經依據章案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原呈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書表各月二份，連同單據二本，備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工務費計算書八本，收支對照表四張，工務費支出報告表四張，薪津計算表四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辦 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証一案應飭遵章先將預算書呈核由 十月十七

日

呈件已悉。查所呈是月份經費坐支數，雖與填發支令之案相符。惟現屆年度開始，無論撥支坐支機關，均應照章呈送月份預算，該局亦在造報之列，自不能聽其再事因循。迅飭務須遵章先將預算書呈核，以憑鈎稽，而資比對。除計算書類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勿違勿延。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及財訓班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十七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印花處照核定預算核銷。又財訓班照呈報計算數核銷。至財訓班遞推結存銀二百六十

五元八角三仙八厘，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整理印花稅處，及附屬財政人員訓練班，開支俸公經費，當經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在案。

茲查二十四年七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具文呈

請

鈞府核銷示遵！

再查是月份印花稅處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九角七仙。應由下月開支經費數內彌補不另請願，又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滾存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三仙八厘，擬請仍留下月開支，據實收據，報請核銷，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據粘存簿二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呈報建水清丈分處購置公馬開支價款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九

呈件均悉。既經進令更正呈覆，詳核尙無歧異。應准併案照預算數予以核銷。仍飭迅將超出預算之剔除數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豐區浩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修理購置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此項修理購置費用，復經該廳查明更正驗收備案。應准照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修理費結存數，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呈轉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十八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併案逐月審核，內備應行發還更正查覆事項，所呈收入計算書，內列領入經費數目，與支出計算書列報預算數，互不相符，究竟因何出入，未諫加以聲叙。

又查三月份計算書內列有不敷銀四百五十元零七角二仙，而四月份收入計算書內，未據如數列報。亦未聲明，再查三月份計算書內又列報第一測除，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在武定白泥坡被匪搶去銀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一項，雖經報廳備案。但未據呈奉核准，亦不能聽其列入經費報銷。且事隔經年，始行列報，殊屬不合。又領薪單據應貼印花，亦未依照規定貼足。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知照！詳查更正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十二本，單據六本。

附原呈

案據開列段主任楊萃賢呈：

「早為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報銷書表祈予核轉備案事：六月二十九日案奉鈞府指令審字第八一號內開：飭將呈報各月份書表暨踏勘第一期縣道旅費，查明更正一案。除原支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前建設廳核定預算數，暨旅費章程，分別查明更正，專案呈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計發還計算書表十二本，單據四本，清冊一本。等因；奉此，遵即照所指定事項，逐一更正。前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三月，各月計算書表，更正完畢。第一期踏勘縣道應領旅費，亦照章造具清冊，查對無訛。理合堂同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局鑒核備准核銷。再查驗前第四分區任內應領經費，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照核定數尚發新幣四百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十元七角二仙，理在主任前管安祿羅武元永各分段人員，業經移交新任接受。則以前所欠各分段經費，自應照數補領轉發，以資結束。伏乞鈞局將上項應發經費新幣四百五十元七角二仙，早賜核發，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詳核此項冊據，前因錯誤太多，且開支超過預算甚巨，批駁發還更正在案。前經覆撥前來，覆核所駁各節，均已遵照更正符合。開支雖當有超過，但為數無多，應請准予核銷。至欠領經費尾數，即併入建廳補發各路尾款案辦理。除將表冊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冊八本，單據四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陸崇仁

楊文清

案據卸第四分區主任楊本賢具該區四五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到局。當經詳細審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比對預算，支出亦未超過，除將所報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一份，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收支計算書表四本，單據二本。

兼雲南省公路總局總督辦 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遺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奉調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旅費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仰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富段段長楊安順呈稱：

「呈爲呈請核銷旅費事：竊查職段事務工程人員，由安羅武段工務處奉令調昆富段工作，當於六月十三日由職率領奉職各員，自羅次至昆明筲竹寺服務，曾經呈請鈞局核發到差旅費新幣五十在案。業已照數領訖，轉各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三

雲南省政務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表

一六四

員承領，並取具收據。理合造具四柱清冊三本，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註銷。」

等情；據此，查該段長呈報奉調到段，領支經費冊據，當經照案審核，冊列各數，尙與定章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此項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清冊，連同單據，具文呈請鈞府俯鑒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旅費四柱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菸酒性屠稅同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書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

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現屆年度開始，無論撥支坐支機關，均應造具預算書，以作審核時之標準，該局亦在呈報之例，自不能聽其再事因循，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補報前來

，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應准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既經該廳詳核有案。覆查尙屬實在，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緬甸菸酒性屠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十

九日

呈件均悉。所報各月份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應補五六兩月計算書類，着即依期趕報，勿再因循違誤，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應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該局應報七月份預算書，務須遵令先期呈核，勿得違延，致碍比對，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轉呈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各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飭遵節彌補，不得再事累積，以維預算。又該局應報計算，月份尙有闕略，併飭從速趕報，勿再因循久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增令財政廳據呈請呈實菸酒煙屠一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八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所呈各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內第九號列支印花四角，不能聽其動支公費，除由預算數內剔除四角，照案衝數外，仍援前例，十月份准照六二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又八、九、十一、等月份均准照各月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尙有不敷數，併飭下月撙節彌補。再現屆年度終了，該局應報計算，闕漏尙多，應飭從速趕報，勿得因循違誤，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遵令更正開遠菸酒煙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造報是月份計算書類，當以混有宜良局二月份對照表在內，令飭更正本覆去後，茲據呈覆情形前來，覆核尙有可原，姑准免予置議，仍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會公安局修理屠猪及牛羊場工程附呈單結驗收符合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

月二十二日

呈覽單結均悉。當經指派原日承辦勘估人員會同該廳派員前往驗收符合、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照九千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單結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議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解送案犯旅費一案仍援舊例准予核銷令

知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覽繳件均悉。准如所呈仍援舊例分別照數予以核銷，除指令并給証外，合將該局五六兩月臨時開支數目抄發，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計抄發數目單一紙。(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解送案犯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

十三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所呈五、六月份臨時開支旅費各款，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應援舊例，五月份准照呈報四元二角七仙五厘之數核銷。六月份准照七十三元六角八仙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加簡僑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五月份伙食費如呈准予換發證明書一案由

十月二十三日

呈及繳証均悉。既經該廳聲明，覆核尚有可原，應准如所請予以追加，除繳証註銷外，合將證明書更正填發，仰即轉飭知照，繳証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次菸酒牲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至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一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六九

並飭備報預算田 十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定爲一百三十元零七角、應准予登記。再查三月至六月，列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併准照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年度開始，無論撥支機關，均應照章呈報月份預算，且該局內部有無變更，亦應詳加調查，仍應務須遵章先將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補報前來，再憑併同七月份計算核辦。合將三四月六月証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分別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楚雄清文分處二十三年度開支購汽燈費附單據粘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據均悉。姑准如呈照數核銷，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圖書館雲南大學暨楚雄中學翠湖體育場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

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一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再查該體育場及楚雄中學，均有超支預算之數，既經分別聲敘明白，一由售証券項下開支，一俟新預算核定，再爲專案補領，覆核尙屬可行，應援前例，該體育場及楚雄中校，均准照各月預算數，予以核銷。又昆華圖書館暨雲南大學，均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於雲南大學遞推結存數，併准移歸下月繼續列報。再翠湖體育場領款單內，間有印花貼不足之處，嗣後務須照章辦理，勿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仰照外，合將証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四張。

附原呈

案准

省立昆華圖書館公函，並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省立楚雄中學校校長孟立人，省立翠湖體育場場長聶體仁等先後遺報各該館校場民國二十四年三四等月經費收支計算書冊冊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及預算數目均符。即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二

「查核各書表册列數目，均屬相符，單據亦全。」

等由：准此，覆查亦屬無異。惟省立楚雄中學各月計算書表均各少報二份。除令飭補造呈送，暨將各該機關原件抽在外；理合檢取原報書表册據，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二十份，清册六本，單據簿十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卸元普段技正造報二十三兩年度理米里河工程開支册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修理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再該技正前後經手未清欠款，仍飭依限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署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剔除數外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十

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第二三號福美祥所出茶炭柴水，合銀二十元零三，單據，又第二五號元利與所出雜支二元六角單據，牌號雖係各別，筆跡實出二人，且單據列挑水一柱，似與事實不符，而雜支一項，亦屬含混，均與規定抵觸，應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二元九角并飭扣繳外，准照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計發證明書一件。

撥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開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呈預算再憑比對核辦由。十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案查現屆年度開始，無論撥支坐支機關，均應先期補報預算。該局竟未遵令編呈，核與規定手續不符。所報是月份計算，自未便遞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書趕報前來，再憑比對審核。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第一苗圃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結存一項不符前案發還更正一案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所呈八月份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書列遞推結存一項，上月份實存一十一元四角七仙，茲竟列報爲十元零七角一仙，究竟因何出入，應飭詳查更正。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收支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收支總決算書表飭補遺財產目錄三份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報金年度決算收支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未據編造財產目錄，核與法定手續不符，應飭從速補呈三份，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魯甸菸酒牲畜稅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五六月月份准予核銷給證七月份俟補預算再憑另案核辦由 十月廿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五六兩月份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於所報臨時費一項，併准如呈照數剔除，仍飭解繳。以重公帑。再現屆二十四年度開始。無論撥支坐支機關。均應照章造報預算。以作審核計算時之標準。應飭迅即遵令編造補呈，再憑併同七月計算核辦，合將五六兩月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分別存。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證明書一件。

指令卸昆明市長陸亞夫造報奉撥救國捐款建築鋼鐵工程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入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既經於五月份準備費項下開支列報有案。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雲龍菸酒稅局呈報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開支經費情形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後審計表

證實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既經該廳聲明，覆核尙有可原，應准如請照原報各月計算，從寬予以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致碍審核，而干駁斥。再前發證明書，仍飭照案繳銷。合將照原報數証書換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前第四分區造報十九年三三四等月份收支表據准予核銷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表列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數，予以核銷。至該主任所虧之款，仍應上緊查究，勒令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七元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惟查所呈購物單據，筆跡類多相同，且二十三號單列柴炭，用量未免耗費，顯與事實不符，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

報計算數內剔除七元外，准照七百七十九元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團查驗所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補報預算書再憑核辦。十月

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案查現由年度開始，無論支撥支坐支機關，均應先期補報預算，該局竟未遵章編呈，核與法定手續不符，所報是月計算，未便遞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書趁報前來，再憑併案審核。附件暫存。

此令

△咨函

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並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函 通志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各機關編送二十年度決算書特附對於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補充說明一案分別函咨辦理由 十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七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零五號公函開：

「案查各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函達貴府即希查照飭知承辦會計人員遵照，并轉飭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查照辦理為荷

○ 1

等由；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准此，除分別函咨令外；相應照抄說

明一份，函咨請

貴部查照希即飭屬一體遵辦。
館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致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指導委員會

附抄送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見訓令內)

咨總司令部
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
國民政府審計處公函關於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及總決算書應照章編送如期呈核一案由

十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案准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二二號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又第十六條載：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第十七條載：各省市政府，限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日以前，呈由省市府，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亟應分別催編，屆時送達，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行編造之該省市總決算書，亦應早日準備，俾能如期呈由省市府，轉送本處，以便早日審核，呈請公布。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函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貴館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致

中央匪剿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審計處簽報該處開闢辦公室後窗並修整窗外溝岸各工程情形請令飭該廳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示遵
一案仰遵照辦理報查以憑核辦由 十月一日

案據本府審計處處長華雲升簽呈稱：

「簽為呈報開闢職處辦公室後窗並修整窗外溝岸各工程情形，懇請令飭財廳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示遵事：竊查職處北排辦公室，因光線不足，前經簽請鈞座鑒核，准予開闢後窗或天窗，以利工作一案。旋奉秘字第一六零四號訓令，飭由財政廳派員核估，經簽覆核准，開闢後窗，并准發舊幣一千元，折合新幣二百元，飭處具領興修，工竣報查，等因；在案。職處奉令之後，遵即一面將款領訖；一面招工投標，當由工頭陳本祥以舊幣九百元之最低標價，具攬興修。嗣以壁窗開好之後，而窗外溝岸上因係不通之夾道，歷來積土荒穢，且窗之對面岸壁上，又多現瑕隙綠苔之痕，不惟觀瞻不雅，抑且有碍光線。復經職處就核准開窗修費項下，以舊幣七十五元之包價，責成該原攬工頭將積土荒草，剷鋤挑去，並刷補牆壁，以期盡善，而免缺點。現在各項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程，均已一律完竣，總計開支修費舊幣九百七十五元，折合新幣一百九十五元，其領獲之款，除開支外，尚餘存舊幣二十五元，合新幣五元，除將此項餘存之款，逕繳財廳核收外；理合照案取具該工頭攬約，領單，及保固結，并監修切結等，一併隨簽呈請鈞座俯賜鑒察，轉令財政廳知照，並派員驗收屬實後，准予核銷，以昭覈實。是否有當？敬祈訓示祇遵！

等情，計呈攬約二張，領單三張，保固結一扣，監修切結一扣，據此，查所報修理各工程，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濫，除修理餘款舊幣二十五元，准逕繳該廳核收外；合將所呈附件令發，仰即遵照，派員驗收具報，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原呈攬約三張，領單三張，保固結一扣，監修切結一扣。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呈請派員復勘第一監獄請發款修理女監未決監工程一案，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復勘第一監獄請發款修理女監未決監工程一案，除以：一、早悉 查所陳女監未決監未決監等房舍，坍塌偏斜，應行拆卸，是否屬實，隔牆工程，有無

修築之必要？所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能否再為核減？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復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轉請派員驗收昆華工校修換會議室中柱並竝核銷經費一案令仰派員會同總收具覆由 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轉請派員驗收昆華工校修換會議室中柱并竝核銷經費一案。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究竟該廳核准修費新幣四百六十元，是否必需，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應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財政廳據副運使署呈爲製辦二十四年度冬季服裝請派員監標令仰該廳派員會同監視具報查核由 十月十五

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查本署製還衛兵暨所屬黑、白、磨三區各場場警局、隊、所服裝，歷經照辦至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夏季在案。茲屆製發冬服之期，經照案佈告招問，定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在本署投標取決。理合遵照奉頒審計條例及暫行規程，造具應製服裝數目表，先期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由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屆期蒞場，會同監視，以昭慎重。」

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屆時前往執行監視。並將詳情具報核對，以憑查核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省立氣象台製備傢俱具款由 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稱：

「案據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晟呈稱：『案查職處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奉鈞廳訓令第三零四號，核准發給傢俱製備費，舊幣三千二百一十九元。當即具單領取製備，其中除由劉子恒攬製各種木器計舊幣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已經呈報在案外，其餘舊幣六百二十元，係由職處經手購製，共計支出洋五百三十五元，兩抵結存洋八十五元。茲謹將開支情形，分別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銷。並請派員驗收，以清手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計算書，單據冊呈請鈞府鑒核，併同木器前案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台先後製備各項傢俱，是否屬實？開支款價，有無浮泛？應准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暨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查驗，具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日報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十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月報各表，當經逐目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報各

表及前月份月計表等，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該局核轉運銷處七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十月十七日

據該局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七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三十一日收支日報表第二號借方，腰站分處科目下第一柱列運元永鹽一九九二七九斤，應爲一九九二九七斤。又暫時收款科目第九柱所列元永鹽斤數，亦係同樣錯誤。核係十位與單位數字顛倒，多列鹽十八斤。但查轉賬收入省站腳費及腳餘，尙未連帶錯列，乃係筆誤，准飭處代爲更正。其餘各表，散總相符。遞推增減，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九月分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九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總局爲該局填近日報表有應行改善之處並月報表應速補呈令飭遵照辦理由 十月九日

查該局以往因工程開支浩大，每月均入不敷出，概由東川鑛業銀號透支。爲應付特殊情形起見，將銀行來往科目，列入正表之內，以資處理，尙無不合。現該局已將透支償清，每日均有結存，不能仍將存交銀號及收回之數列入正表，因存出銀之數係虛支，收回銀號存款係重入，以虛支重入與實支實收合計，不僅將該局收支擴大，失其正確，即每月累計數目，尤不足以昭實在。應自十月份起，每日存放銀行款項之收支及增減變化，可於附表「結存款項之處置」欄內「存放銀行」科目行表示，不必再列入正表。又如不能確定科目之暫支款項及收回，亦可於同欄「暫支款項」科目行內增減之，以別虛實，而示正確。如出納科管有現款，尙未交存銀行時，可列入同欄「本機關存」科目行內，以資表示。但三項合計數，應與附表「本月收支之實況」欄內，本日結存金額全等。若將來又入不敷出，向銀行透支，仍可於附表內紅書表示，並於附註欄聲明，亦不必再列入正表。又該局未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填呈月報表，應速補呈，以資審核，而符規定。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爲製發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營業會計科目令仰轉飭遵照依限改革造報帳表由 十月二十九日

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由建設廳移交改組成立以來，會計制度，仍未改善，一切相沿舊制，未採複式簿記之組織，以致所報賬表，對於資產負債損益等情形，不能充分表示其實在狀況，殊不足以資審核，茲特根據商營會計之學理，依照該處實際情形，代訂適當之會計科目一份，詳加說明，令發該局轉飭遵照！切實改革。務於最短期間，照規定科目表，擬具營業會計規程，并簿記組織及賬表式樣，呈報備案。限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定會計制度。並按期造報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賬表，不得違延！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暫准照舊辦理。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附代訂會計科目表

雲南省府發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處營業會計科目表

資 產 類	科 目	說 明

車 輛	<p>一、凡建廳移交車輛照估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p>二、凡新增車輛將其價值連同關稅運腳等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移交或新增車輛全部或一部損壞不能再用時照原價值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提存車輛磨損科目之借方</p> <p>四、凡添換機件裝置車輛等之價值記入本科目之借方如損壞不能再用時記入貸方並轉入提存車輛磨損科目之借方</p> <p>五、本科目應另立車輛分類簿照車號分別登記之其餘額之總合應與本科目之餘額相等</p>
機 件	<p>一、凡建廳移交汽車之各種機照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p>二、添購機件將其價值連同運費關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移交或添購之機件取用時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車輛科目之借方</p> <p>四、本科目應另立機件分類簿照機件名稱分別登記之其餘額之總合應與本科目之餘額相等</p> <p>一、凡建廳移交修車所用之機械器具等照現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工 具	<p>一、凡建廳移交修車所用之機械器具等照現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p>二、添購機件將其價值連同運費關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移交或添購之機件取用時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車輛科目之借方</p> <p>四、本科目應另立機件分類簿照機件名稱分別登記之其餘額之總合應與本科目之餘額相等</p>

	<p>二、凡添購修車所用之機械器具將其價值連同關稅運脚各費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移交或添購修車所用之機械器具損壞不能再現時照原價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提存折舊準備金科目之借方</p>
<p>營業房地</p>	<p>一、凡建廳移交或以後政府指撥作為營業用之房屋地基照市估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p>二、凡以資本金或營業所獲之盈餘或購入作為營業用之房屋地基照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政府指撥及自行修建或購入作為營業用之建築物須按照能使用之年限每年折舊一次將其折舊之價值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提存折舊準備金科目之借方</p>
<p>生財</p>	<p>一、凡建廳移交營業所用之各種木雜器具廚具臥具文具等照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資本金科目之貸方</p>
	<p>二、凡以資本金或營業所獲之盈餘或購入營業所用之各種器具物品照買價記入本科目之借方</p>
	<p>三、凡移交或購入之器具物品有損壞時照價記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提存折舊準備金科目之借方</p>
<p>汽機油</p>	<p>一、凡行車所用之汽油及各種機油購入時將價值連同關稅消費稅等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消耗後記入消耗汽機油科目之借方並轉入本科目之貸方</p>
	<p>二、此項器機油購入時即未付款應照當日匯率計算其價值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內欠外款科目之貸方至付款時匯水有漲跌可歸入雜項損益科目內整理之</p>

分站欠解款	一、凡各分站每日所收之各種運費應根據所報收入日報表所列數目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並分站收入運費科目之貸方俟解繳時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暫時付款	二、本科目應另立分站分戶簿分別登記之其各戶餘額之總合應與本科目之餘額相等 一、凡付出之款係暫時性質或不能決定科目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收回或轉賬時記入貸方
外欠內款	一、凡各商所欠運費及各機關或私人所欠包車費等記入本科目之借方俟收到時或無法收獲呈經核准認為壞賬註銷時均記入本科目之貸方如係壞賬註銷並須轉入提存壞賬準備金科目之借方
存出保證金	一、為營業上所必需交付之保證金或房屋押金出時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
存放銀行款	一、凡存放銀行銀號之款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收回時登入貸方
現款	一、凡收入之現款登入本科目之借方支出之現款登入貸方結餘數目應與本機關保管之現金全等
負債類	
資本金	一、凡建廳移交之車輛機件房地器具及以後由政府撥作營業用房地等之價值並領入之資本均應記入此科目之貸方撥還政府時則記入借方
借入金	一、凡為營業所必需向銀行或政府借入之款登入本科目之借方付還時登入借方

應解官息紅利	<p>一、凡每期結賬提出應解政府所撥發資本金之官息及紅利當未解繳政府以前記入本科目之貸方 解繳政府時記入借方</p>
公積金	<p>一、凡每期結賬後應由盈餘提出百分之十以上轉入本科目之貸方以備擴充營業及發生虧損時之用至動用時則記入借方</p>
提存車輛磨損費	<p>一、凡每日所新攤提之磨損費全數轉入本科目之貸方遇車輛全部或一部損壞時照價登入本科目之借方</p>
提存折舊準備金	<p>一、凡每期結賬提出之折舊準備金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如點房屋器具物品破壞或按使用年限折其一部分價值時則記入借方</p>
提存壞賬準備金	<p>一、每期結賬提出之壞賬準備金轉入本科目之貸方遇呈奉核准註銷壞賬時則記入借方</p>
暫時收款	<p>一、凡收入款係暫時性質或不能決定科目者記入本科目之貸方退還或轉賬時配入借方</p>
內欠外款	<p>一、凡向各公司商號購取行車修車材料應付未付之價物登入本科目之貸方付款或轉賬時登入借方</p>
應付利息	<p>一、凡應付借入金之息銀結賬後尚未付出者由利息科目轉入本科目之貸方登記之付出時登入借方</p>
前期損益	<p>一、本期以前歷期之利益或損失尚未攤派撥轉者歸本科目登記之損失登入借方利益登入貸方</p>
本期損益	<p>一、本期結賬所發生之損失登入本科目之借方利益登入貸方</p>

損益類	
總站收入運費	一、凡總站每日應收之客運貨運包車等費不論現收欠收均按照收入報告表列記數目登入本科目之貸方如係欠收可同時轉入外欠內款科目之借方
分站收入運費	一、凡分站每日所收各種運費均按照各分站收入日報表所記數目登入本科目之貸方並轉入分站欠解款數目之借方 二、本科目應另立分站運費分戶簿登記之
棄物變價	一、凡油箱及其他木箱包皮車輛機件損壞後之廢鐵等售出所得之價額將科目之貸方登記之
利息	一、凡收入之利息登入本科目之貸方付出或轉賬之利息登入借方
消耗汽機油費	一、凡每日消耗之汽機油根據油類管理員之報告表所列數量照原價歸入本科目之借方登記之並轉入汽機油科目之貸方
提提車輛磨損	一、凡每日車輛之磨損或應照所消耗汽油全部價值提百分五十作磨損費登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提存車輛磨損費科目之貸方
提提房具折舊	一、凡每期結賬時所估計提出之房屋傢具折舊費登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提存折舊準備金科目之貸方
估提壞賬	一、凡每結賬時估計外欠內賬所提出之壞賬準備金登入本科目之借方並轉入提存壞賬準備金科目之貸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九四

經常費	一、凡總站分站及修車廠固定員役薪工伙食辦公費等即不開車亦須經用者登入科目之借方 二、本科目每月應另報支付預算書
專業費	一、凡不屬經常之開支爲營業而之用物如牌照費養路捐車票廣告等費登入本科目之借方
修繕費	一、凡修繕房屋器具之費用登入本科目之借方
特別費	一、凡員役獎卹金埋葬費之支出登入本科目之借方
雜損益	一、凡兌換貨幣之得失補水及其他不屬以上科目之損失或利益歸本科目登記之利益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損失記入借方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八月份日計表一份到府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十月九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八月份計算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表列數目，散總
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訛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該廳仰便轉飭知照！

此令。

分財政廳該廳核轉與文官銀號九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九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九月三十日日計表表列收入散總數目不符將原表發還更正呈復再憑審核令遵由 十月二十

四日

據該局呈報九月三十日日計表到府。查表列收入合計數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四角二仙。按散合總，則爲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三角二仙，計少列一百三十五元九角。核查散總不符之點，想係雜項收入罰薪科目所列數目，將十位誤寫爲百位，抑將百位誤算爲十位。究係誤寫或誤算不得而知，未便代予更正。合將原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尅日呈復，再憑審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廿四年八月分計表一張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月九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八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十月二十四日

據該金庫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無不合，比對上月結轉數目，亦無訛誤。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分日計月計各表應准備案存查日計表筆誤各點併令飭知由 十月二十

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九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表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惟查二十日日計表列鹽津稽征所科目支出總計數，將仙位八誤寫爲六。紙捲菸捐附金科目支出總計，將元位九誤爲一零。又查二十三日葉捲菸捐科目收入總計，將百位錯填爲五。南華公司科目支出總計，將百位五誤列爲三，核係筆誤。詳查各表總計結平各數，尙無不合，准由府代爲更正，合行令飭該局轉飭會計員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疏忽，致碍審核。仰即知照！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後院平房一院及禁閉室雜械室廚房廁所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報稱：

「案查職局前經呈請飭修之後院明房一院，及禁閉室、雜械室、廁所廚房等工程，違即照案會同軍需局並審計經理兩處，招工包修在案。茲據承攬工頭瞿雲祚陳本祥報稱：承修房舍工程，現已查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祈驗收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飭令職局監修員繕具監修結檢同該工頭等，所具保固結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并祈補發尾數新幣二百八十元，准予核銷，以資結束，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報修理各項工程，是否與案相符？工料是否認真？價款是否覈實？應飭審計經理軍需局等派員前往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行並將冊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結約單據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勘驗等奉派驗收軍械局自行修理該局後院平房一院及禁閉室雜械室廚房廁所等項工程一案。其即前往，會同該局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九二二

需許屏始，由承攬工頭羅雲祥陳大祥指引，逐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確已按照原估及攬約修理完竣。其中略有增加，如原估上房兩邊關係擬安舊花格窗子，俟以光線不足，該局已飭其改安玻璃窗。其他各處，比照原估修法，均尚符合。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二千七百八十元。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鑒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保固監修切結及攬約各一份單據一束。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 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

審計處科員張 琢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大西門外羊仙坡碉樓工程具報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建大西門外羊仙坡碉樓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六千九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

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洋一千二百三十元，折合舊票洋六千一百五十元。其餘尾數舊票洋七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一百五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羊仙坡小屯山頭新建方形碉樓一座，內空方一丈，牆厚二尺，合外方丈一丈四尺。樓上一丈，頂水三尺，共高二丈七尺，石脚共八尺，入土六尺，下打杉松樁，上砌太平石，再用捲脚石三層。水平磚五層。牆壁用土基與磚，砌成金包銀至頂。樓下用枋穿門一道，每方留槍眼三個，樓上亦每方留機槍眼三個，並開窗一堵。中間樑椽，房上蓋為尖頂四方水。內刷白灰，外刷沙灰，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洋舊票六千九百元，除領獲奉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參謀處監修員秦楷監修工竣證明，除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訊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資開支，而便結束。一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告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核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專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〇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建大西門外羊仙坡調樓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並帶同承攬工頭陳本詳，前往初實查驗。當悉此項新建調樓工程，其建築形式及方法，均尚與該工頭攬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工料費銀六千九百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以資結束。奉派前因，理合取具保固暨修切結，並加具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分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 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本府大講堂油刷工程具報田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省府大講堂油刷等工程，曾經估計

開單 呈奉准以舊票洋九千元修理。並准先發第一次修費新幣洋六百元，第二次修費新幣洋八百四十元，共合新幣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折合舊票洋七千二百元。其餘舊票一千八百角，折合新幣洋三百六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講堂外面週圍牆壁，有破濫處修補四搭，並刷紫色、靛刷紫土色，前後面篆頭刷粉紅色起洋磚縫，不盤照舊刷紅毛泥。又週圍門窗，有破濫處亦照舊修補，並油刷成銀灰色。前後中間門窗，均油刷成銀珠色，又四方簷口椽樑頂板，亦油刷成雅布色。房上拔草棟漏搭灰。內部中間及週圍地板，補換地枋。污換污腐地板，及破濫頂板。又格門板壁，均修補復原。其內部油刷工程，週圍牆壁，補搭破濫後，刷灰漿二道。頂板油成白色，四面玻璃格子，油成淡綠色。格背及週圍板壁，均油成雅布色。柱子油成銀珠色。牆極刷成銀灰色。過油。地板刷紫土色一道。所有窗格玻璃，有破濫者，照舊添安。又總值星室及庶務所審計處之外面牆壁，均刷黃色。外面窗門，均油成銀灰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九千元。除預領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備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新幣三百六十元，以資結束。一、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工程，是否照單估承修之開支修費，是否屬實，着由審

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所呈清冊單據，令發該處及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僱工修理並油刷本府大講堂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副官處李紹坤，由工頭王紹五指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尙與復估計劃及約約相符。計大講堂房上檢漏，刷刷四圍牆壁，內面油刷頂板格鬥，窗戶柱子，探換玻璃及地板，外加油刷總值星室及庶務所審計處之外牆窗子等工程。工作均尙完好。油刷色彩亦尙鮮明。開支工料價費九千元，亦不爲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憑呈分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廿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琮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通山陸軍墓地官兵墳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准予核銷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通山陸軍墓地官兵墳墓工程，曾經估計共需修費舊幣三千二百七十元，折合新幣六百五十四元，開單呈奉准以新幣六百元，折合舊票洋三千元修理。並蒙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前排士兵墳墓共三十三塚，及石獅一對，均有坍塌破濫，須添料修理還原。又後排官長墳墓，三十一塚，亦有破裂坍塌及傾斜者，均添料修補還原。又靠東北向官長墳墓五塚，及軍士墓下台官墳墓五塚，共計十塚，內有第二塚地石碑心被盜偷去，須另添製。其餘九塚，有倒塌破濫者，修補還原。又黃武毅公六尺長墨石碑二塊，業已損壞。內一塊斷成二節，餘一塊斷成三節，并遺失一小節，須補修還原。總計上項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三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兩抵無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三

外，理合檢據對同軍法處監修工竣原條一張，造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此項官兵墳墓各工程，是否屬實，工料有無草率之處。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軍法審計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銷。除分令並將冊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份。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箇通山陸軍墓地倒塌墳墓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隨帶承攬工頭楊開亮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尙與原估相符。計修砌倒塌之官長士兵墳墓六十餘塚，添換石板，補則破蓋，補安倒塌石碑一對，添製墓碑一塊，補鑲斷裂者兩塊。各項工程，尙無草率等情，開支修費新幣六百元，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軍法處處長楊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盤修切結各一份，並擬呈令發冊單據各一本。

軍法處科員姚長青

十月二十二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發

審計處科員張 琰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樂隊安置新營舍電燈一案具報由

案據軍樂隊長楊玉柱呈稱：

「查職隊前奉令：遷換營舍，請發款安置新舍電燈一案，旋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一六二號開：『呈領均悉。查該隊請領發新營舍安置電燈費新幣三百元，為數過多，應准酌發新幣一百元，就款安置，並飭事後報請驗收。除填單外，仰即遵照承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購料安置，現已安置完竣。共購去各項電料新幣九十六元一角，下剩新幣三元九角，現所安置之電燈，已損壞十餘個之多，餘三留作購換燈泡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取據單據，隨文呈請鈞部核銷。派員驗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五

等情；前來，查該隊安置電燈，是否屬實，開支價款新幣一百元，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明具覆，再憑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查驗軍隊安置新營舍電燈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隊於新營舍安置電燈，購用各料，尙屬實在。開支新幣九十六元一角，亦不爲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十月三十一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砲兵團梁團長負責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砲兵團團長梁霽呈稱：

案查團長自到任後，於本年三月間，准前任楊團長將修理營房第二期修費新幣四

千七百八十四元，如數移交前來。當即到各營舍馬房，逐一視查，除營舍應由楊前團長負責外；至第一二兩營馬房，全數均未修理，傾斜破濫，危在旦夕。查此項第二期修費，即係修理馬房並翻蓋之用，團長再四磋商，決於雨水未下地之前，趕速動工，是以速即物色工頭，購買各項物料，雇工修理，并於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動工，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動工修理期間，除由團長及第一二兩營並指派之少校軍械官韋天柱，上尉候差楊澤等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外；復經總稽查員，梁監工員，隨時蒞團監工，驗料，指導一切，對於工程進度，亦經遵令按週填表呈報備案。茲查此項工程，業於七月三十一日修理完畢，亟應呈請鈞部派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又關於經手購料，及支發領款項工價等項，均有賬簿收據，實支實報，總共用去舊票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二角五仙，折合新幣四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以楊團長移交之四千七百八十五元相抵，尚合餘剩新幣三百三十元零一角五仙，併同隨文呈繳。以重公帑。再團長因深知本省政府困難，竭力節儉，各項俱撙節開支，因之剩餘此數，合併聲明，所有修理第一二營馬房，業已竣工，請予核銷修費。驗收工程，暨呈繳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繕具清單支付憑單，并驗收賬簿收據，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核銷。

等情；前來，核查附呈單據，尙屬相符，收支各數，亦復無異。惟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重需局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清單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砲兵團梁團長負責修理之營房工程一案。茲即前往會同梁團長暨監修員梁壽鶴經理主任張士儒，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去歲檢修營舍案內，由前任楊團長將修理一二兩營馬房之修費，移交現任梁團長，優款範圍，切實檢修，現已修理完竣，尙與原估修法相符。計一二兩營馬房共六排，更換椽樑瓦片柱子及各項木料，建正房舍，折砌補砌各破漏牆壁等工程，工料均尙堅實。惟有一營一連馬房一間，尙微覺歪斜，據稱：「因是間索連過大，若拆蓋恐致工程過大，以致未能切實建正，惟現雖略形傾斜，事實上可保無虞。」等語；查尙屬實。詳細審核開支各項工料價值，均尙相當，並無浮冒等情。擬請令飭取具保固監修切結呈報核，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呈繳令發清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十月十九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煇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築巫家壩航空區飛行場瀉水洞工程具報由

十月廿一日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一、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航空處所築飛行場瀉水洞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二百元，折合舊票洋一千元，其餘舊票洋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五十元，俟驗收核銷，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鑲新舊飛行場路中瀉水洞一個，計長四丈，內空高二尺，溝底寬一尺八寸，溝口寬一尺六寸，溝邊與底均用太平石鑲高。上蓋條石。面上用土照舊填平，兩頭溝安梭坡石。外又鑲洩水岔溝一條，長一丈，高寬均一尺，修法同上，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除領預發修費一千元開支外，理合檢據

造冊備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并請將尾數新幣五十元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瀉水洞，既經工竣，所修工程，是否按照原估，開支費用，是否實在，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令發該處及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壩飛行場瀉水洞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並隨帶承攬工頭李國泰，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瀉水洞工程，確已修理完竣，一切修法，均與攬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舊票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亦屬實在，擬請令飭取其保固監修切結呈報後，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鈞鑒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二十一日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轉飭組員呂德音估計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庫前面砌樓應該數類具復由

簽呈悉 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員等會同履勘，以所用石料、係採自石庫開鑿堆積者，自應酌減包價 以資覈實，惟應減若干 應飭該員等切實估計，議擬具覆再奪 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照辦理。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飭估計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庫前面砌樓工程，應減包價數類一案。道經會同商酌，并為復估，砌樓四週砌築牆壁之石料，如係採自鑿打石庫所堆積者，尚可核減舊票洋三百五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司令前。

經理處科員王鳳山

十月二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官分校高射砲營修理該營房舍工程具報出

案據軍官分校副主任唐繼傑呈報稱：一竊查高射砲營所住營舍，因年久失修，破漏處甚多，而砲房與該營部過道，亦需隔離，及應添設洗面場等項。當經親往查勘，實屬刻不容緩，業經由校暫墊款項，權飭由該營長迅速僱工修理在案。現據該營長報告稱：「竊查前奉飭將職營舍加以修理，等因；遵即計劃動工，計改建砲房過道，隔離營部正房，修理官兵食堂廁所，及營部東西兩耳，又添設洗面場及各處門戶，翻蓋破漏，又修補改建號兵室，看護室等工程。現已分別完工，實共需舊幣二千五百零五元三角，折合新幣五百零一元六仙。經各工人及商號分別催促結算，前來。理合造具清冊，連同收據正領，隨文呈請鑒核發給，實沾公便。」等情；計呈清冊收據簿各一本，正領一張。據此，當經職核查屬實。計共領工料費新幣五百零一元零六仙。理合檢取收據清冊，呈請鑒核給領，以資轉發。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究應如何修理，事前未經稟報。所請核發修費。碍難辦理。惟據稱現已完工，應飭

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具報。再經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冊據二份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官分校高射砲營修理該營房舍工程一案。遵期前往，會同該營營長木向東，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改建砲房過道，隔砌營部正房，修理官兵食堂廁所，及營部東西兩耳房修理各處門戶，改建號兵室及看護室，等項工程，均尙與所報相符。工程亦稱堅實。惟將原有沐浴室之浴池拆去，將磚移作他用。是以修費比較節省。計開支修費舊幣二千五百零五元三角，亦尙敷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鑒核

計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十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二二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醫處護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案查昨據軍醫處長周晉熙呈轉衛生存儲所呈報，住房年久失修，破壞甚大，對於存儲各藥械，誠恐發生意外損失，請予飭局修理。當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令飭軍需局派員查勘具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當派職局技士往勘去後，茲據覆稱：『奉令查勘軍醫處呈轉永寧宮存儲材料藥品室房舍破壞，報請修理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處員司，查得存儲藥品正房三間，房上拔草檢濕，換朽椽破瓦，迎面窗子欄脚破壞差欠處，添補修復。東過道耳房三間，後簷水冲入牆漏倒後廈，查明此房改成一翻水，估需工料洋六百九十三元。又在勘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後增加添窗子欄脚，損壞添製補修。房上拔草檢濕換朽椽破瓦，耳房上邊配房一間，後牆補砌圓拔草檢濕下邊簷外，砌牆一小堵阻圓，估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二元，二共合料洋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此項工程，尙有修理必要，核其所估修費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尙屬適中。可否准予修理開單呈請鑒核不遵。』等情前來。查所估此項工程，竟需修費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之多，該所住房，又非營產，祇能略爲酌修，能否從減。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奪。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勸職等奉派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為勘估。嘗悉該所正房三間，房頂頗完好，拔草檢漏，需費無多，迎面窗子欄脚，差欠破濫處亦少。東過道耳房三間，僅一間被後簷水沖落一小屋，原估計劃，係將此三間一律改爲一翻水，所需工料，自必較多，如僅將陷落之處，修理完好，只需舊幣六七十元而已，連同正房三間，共需工料洋舊幣二百五十元，較原估減去四百四十三元。又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前後增修窗子，補好破濫處所，拔草檢漏，換朽椽瓦片。配房一間，補砌後牆，檢修房頂，添換椽瓦，簷外砌牆一小堵，原估工料八百四十二元，尙可減去一百六十二元，實合六百八十元。以上各項工程，復估共合舊幣九百三十元，較原估一千五百三十元，計剔除舊幣六百零五元，如東耳房過道，照原估計劃修理，則需增加二百九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原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鄧壽鏡

十月三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安置避雷針及電燈具覆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一案查職局呈請發價購料，修理電燈，及避雷針，以重軍儲，而免危險」一案。業奉

鈞部經字第五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呈尙屬實情，共需工料價款舊幣六千一百一十六元，核亦必需，應准照發，修理事後，據實報請驗收核銷。仰即遵照具領。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遵照，領款購料，招工興修。茲修職局軍需簽稱：「此項工程，現已遵照奉准估單，分別逐一修理完竣，惟因以前所估工料，不過大概預算，若價款不敷，或物料增添，事後據實結報各情，業經耀龍公司於原估單附記欄內聲明，現在實用結果，物料較原估數目超出，計安置電燈工料，共用去舊幣六千零三十二元五角，除照核准價值支過新幣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外，實合超出舊幣四百六十元零五角，安置避雷針工料，共用去舊幣六百二十五元，除照核准價值過支舊幣五百四十四元之外，實合超出舊幣八十一元。二共統計用去舊幣六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除照核准價值共支過舊幣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之外，共超出舊幣五百五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一百零八元三角，懇請轉呈補發此項超出數目，以資歸墊，並祈檢收核銷，而便結束。」

等情向來，局長逐一覆查，單列數目，尚屬實在，理合檢回單據，繕具正領，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並祈補發尾數新幣一百零八元三角，准予核銷，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所報修理電料，及安置避雷針，開支工料價款，是否覈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派員會同查驗具覆，以憑核辦，除令令外，合將單據合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八張（辦畢仍繳）

附原發

竊職奉派驗收軍械口安設避雷針及電燈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根據各項單証，詳晰查驗，當悉所安避雷針及安置電燈一切電氣材料，如燈頭、燈炮、保險、閉火及花線、油線等項，尚屬實在，開支價款，亦不為浮，奉派前因，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八

台會簽呈請

備賜審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單據八張附呈暨修結一併。

經理處科員施

十月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柏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一大隊修理磚床衣架板具理由

案據補充第一大隊長盧溶泉呈稱：

「案查職隊添修磚床及衣架板等項工程，業已完竣，昨請派員驗收並補發工料尾款，以資結束一案。奉鈞部經字第一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報添製磚床事

項工程、既已完竣。保備據附呈保固切結，未將開支修費造冊取據呈送，殊欠手續，應飭補具冊據，以憑分飭派員驗收後，再行核結補發，以昭覈實。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遵令將領發款項賬目，造具清冊，連同發款收據，備文補呈鈞部鑒核。准予派員驗收。並將工料尾款補發，以資結束，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報添修磚床及衣架板等項工程，是否與案相符，工料是否認真，價款是否覈實，應飭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行并將冊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一份辦畢繳。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第一大隊修理磚床及衣架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所有新打及補修磚床共計二十張，並新製衣架板二十套，尙與原估計劃相符。工料尙屬認真，開支亦稱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除監修保固等結，已由該隊先行呈報外，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月二十一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地板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呈報稱：「奉令裝榨圓通山石床地板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每方丈准以舊票洋三百一十二元修理，計石床大小三個，共有面積五十六方丈六十方尺，共需修費舊票洋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並蒙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三千一百七十八元，折合舊票洋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其餘修費舊票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折合新幣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四仙，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其修法每隔一尺用方四五地楞桐子一顆，擔地楞處用太平石砌定四角擔好，上用杉松樓板推平，攪為扁搭縫，其擔地楞之太平石，即以石洞內所取出之石替用之。計石洞大小三個，共有面

積五十六方丈又六方尺、每方丈照核准數給舊票洋三百一十二元，共開支舊票洋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除領獲奉發修費開支外，應補領尾數新幣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四仙，請予核銷補發。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清冊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份辦畢繳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地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古中柏，詳細查驗，當悉所修地板之間數尺寸及其修理方法，均與原估及契約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新幣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四仙，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等切結，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經理處處長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司令龍。

附呈保固監修結各一份。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十月二十二日

簽呈

經理處科員王鳳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繕修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職局各辦公室房舍，近因雨水連綿，發見椽瓦朽漏，牆壁傾塌，柱子朽斷，應急修復，以便居處。當節技士李秀，逐處詳勘，切實擇要估計。去後，茲據復稱：「局內茶房，前後柱子朽斷，宜添新補舊，另換新木料修復，估計需工料三百三十八元。又米倉西北角，新開大門一道，上下飛泛蓋瓦，估需工料洋一百六十五元。又大門衛兵室，號房隊長室共十一間，軍裝科辦公室五間，軍餉科建築股辦公室五間，兩邊耳房走道寢室十一間，又總務科樓上下會客室，金庫兩邊共十三間。又官長廚房及伙子房，士兵廚房及馬房，寫長食堂等破漏之房，共有六十三間。拔草檢漏，計需丁料洋五百二十二元。三項共需工料洋一千零二十五元。又碾米廠隔壁樓房三間，號

租戶報告：東邊山牆崩裂，勢將傾倒，請予修復，亦經技士估勘，將山牆折至石腳加高，添瓦各料修復，計需工料洋三百元。連同以上三項總需工料一千三百二十五元。請祈轉報前來。局長覆查局內各處房舍破漏，牆壁傾塌，樑柱斷落，勢應急需修復。核其該技士所估修費，實屬必需，應請鈞部俯准照數核發，俾便支付，而促工作。等情：前來。查所稱破壞倒塌各處，是否確實。有無修理之必要。所估修費，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勘估具復！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三張。

附發現

竊職等奉派勘估軍需局修理該局房屋工程一案。遵釋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查照估單，逐處詳細查勘，計增添新料，修換茶房朽斷樑柱椽子，米倉西北，新開大門一道，加蓋上下非泛瓦片。此外尚有軍裝室，辦公室，衛兵室等房舍六十餘間，及建築股兩邊耳房走道等，投草檢漏，折砌碾米廠隔壁山牆。以上各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原估工料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尚屬必需。所修各處工程，亦無草率敷衍情事，擬請准予驗收，以省手續。如蒙俯准！祈轉由該局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二四

具開支單証及監修保固等切結，呈繳來部，以符定例，而憑審核。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繳呈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十月二十九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具復由

案據政治訓練處長裴存藩呈稱：

一、竊查職處應需電燈原係由前政訓班所有者，全部移用，因房舍較寬，不敷分配，當經於呈請修理處址案內，聲明由處墊款，補充少數材料，自行安裝，另案報請核辦在案。茲查職處計補充電燈一十盞，共合墊支電料費舊幣二百八十二元三角五仙，折合新幣五十六元四角七仙。此項墊支電料費，自應呈請如數核銷補發，以資歸墊。

○

等情：據此，本該處所呈補充材料，自行安裝一節，核與原呈尚屬相符。惟事前未經核准，事後即據報領核銷，殊與規章不符。本應不准，但既已安置為數不多，着飭審計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以昭覈實。仍將驗收情形具覆以憑核辦！附發該處添裝電燈購補電燈數目清單一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添裝電燈購補電料數目清單辦畢繳

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單，詳晰查驗。當悉該處電燈，係由前政訓班移用，因房屋較寬，不敷分配，補充電料十單，及所需之燈頭、花線、膠布、油線、磁夾、磁嘴等件，尚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甚適中。擬請照該處呈報數額幣五十六元四角七仙，予以核銷補發，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命令發清單一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計處科員馬銘勳

十月三十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局自行招工修理房屋工程具覆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鰲呈報該局修理各處工程，現已竣工，分別造具清冊收據，請予派員驗收，並補發尾數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完竣，工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前往切實驗明具覆再憑核辦。除將原冊領據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據二張。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測量局修理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單，詳晰查核。當悉此項工程，係分兩段，前段計改修大門，遷移灶房，砌築講堂牆壁，各處檢漏，核准修費新幣七百二十六元，後段計修理右印處書記處副官處牆壁，及洗澡塘簷口，核准修費新幣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以上各項工程，均已修理完竣，與原估計數相符，工程尚屬實在，開支亦無浮冒，擬請准予補發尾數新幣八十八元二角一分，並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簽呈呈請

俯賜審核

謹發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續呈清冊一本領據二張附呈保固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軍需局科員古傳百

十月 日

△指令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擬呈請為予通假各種書表有礙通令實難照准令飭知照由 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憑藉政府資本或政治力量，辦理營業，得到特殊之便利及維護，應受政府行政之管理與司法之監督。此次本府通令各該機關，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具各項書表呈送審核，其目的即在實行司法監督之權，藉以明瞭各該機關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七

業狀況，以免經手人員有不忠實之行為，俾營業得日臻發達，不惟官股不致虛糜，即商股亦得以保障，關係省庫收支及人民生計，至為重大，各該機關均應遵照辦理，該公司既有官股，名譽亦係官商合辦，何得獨異，所請免報各項賬表，有碍通令，實難照准。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勿再違延 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二五八號開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種書表呈報審審查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外元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公司股本共舊滙票七十餘萬元內有官股舊滙票二十萬元總而計之官股僅占上份之一每屆改選時官股一部由財政廳委派當然董事一員其餘公司里要人員如總經理董事監察等職例由股東投票選舉向無呈請

鈞府核委之舉至於收賬目每月報年報之規定均由董事監察按月審核年滿決算一次並編置表分發股東及財廳查核歷經照辦無異所飭按期填報書表之處應請俯念公司純係獨辦性質免予填報以免紛歧而省繁文實沾德便為此具呈伏乞

鈞府核准施行此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總理陸崇仁

協理鄒世俊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八月分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表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請收製備條俱一案准派員同前往收仰即遵照由。 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台先後製備各項條俱，是否屬實。開支價款，有無浮泛。應准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暨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查驗，具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本年秋季警察服裝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四日

日

呈悉，准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先行前往驗收具覆，再憑核辦。仰即

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一為呈警察秋冬季服裝，業已製就，懇請先行派員驗收，以便換發穿用，新核示事案查本年秋季冬季服裝，換發日期早屆，昨經職局將訂製青斜紋制服制帽肩章青帆布行軍鞋等項，照案取具各商號訂單，並先行制備各樣由，呈請鈞廳核示，並祈發款在案。茲據職局庶務股科員王屏覆稱：奉飭訂製青斜紋制服一千套，制帽一千頂，領章一千付，肩章八百付，青白綁腿共一千隻，業已製齊，僅行軍鞋一項，需時較多，可否轉請派員先行驗收，早日轉發各軍隊具領穿用，以免滯延日期，而符規定。一俟奉准，暨行軍鞋製齊，再行呈請補驗，彙報核銷，請鑒核 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照案規定警察換發服裝日期已逾，茲青斜紋制服制帽既經製齊，擬懇鈞廳俯准先行派員驗收以便早日轉發，除行軍鞋一俟製齊再行報請補發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局訂製警察秋冬季服裝一案，昨據該局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派員前往市面調查該局所開各項價值，是否撥實？具冊核辦。一俟審查擬定，再行轉呈鈞府核示。至鈞收一事，本廳俟前案核准後辦理，惟據呈稱：此項青斜紋制服制帽肩章領章及青白綁腿等，均已製齊，因警察換發服裝之期已逾，懇請先行派員驗收，以便轉發等情；核尚屬實。擬請

鈞府准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廳所派人員先行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其行軍鞋一項，應俟該局製齊，呈報來廳，再行補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署據該署為製辦二十四年度冬季服裝呈請派員監標應准照派並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審計處人員屆前
往監視具報查核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 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屆時前往執行監視。并
將詳情呈報核轉，以憑查核備案 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項小西門濠溝工程攬約包價超過核定標價情形所鑒核一案准照核定標價予以備案仰即知照由
十月九日

呈悉 查此項包價，較核定標價增多數額，既經財廳核減，工價亦係照核減數發給，應
准仍照核定標價，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三一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九五號，據職府呈報小西門各項工程攬約七份請鑒核備案一案。內開：

「呈悉。查所呈攬約，除溝道工程，核定標額，每單又合新幣二十六元零四仙，包攬價值，又係舊幣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合新幣二十六元六角四仙。計超過新幣六角，未便准予備案外；其餘六項工程包價，均在核准標額範圍以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改造小西門七項工程，曾於一月十二日，當同財政建設兩廳監視委員，召集工人公開投票，由中標人照投中標價，分別具約承攬在案。各項工程攬約，概係照中標價值原攬約抄呈；至溝道工程價，較標價少列新幣三角，係奉

鈞府令據財廳呈內核減有案，並非計算錯誤。嗣財廳核發此項工價，亦係照核減數發給。因照原標價攬約抄呈，是以較核定價額增多新幣六角。奉令前因，理合將情形宣明，具文呈覆，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指全財政廳據核轉科員何應濤等會簽呈復復估公安局請修難馬橋第五守望所工程勘鑒核一案准照開文數額予以歸

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月十八日

簽呈悉 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會同勘估，工料尙屬切實，所需修費 又係由該局罰金項下支用，不再請領，准照開支數額，予以備案。飭即取具結單呈報，再憑審核，予以核銷。不再驗收，以省手續。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喬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查勘，請祈核示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呈稱：爲呈請勘驗修葺事。竊查職署轄屬第五守望所，原因基礎軟弱，以致所身歪斜，幾有傾倒之勢。茲值雨水期間，若不先事修正，難免不發生危險，對於觀瞻亦屬不雅。亟應呈請派員勘驗鳩工修葺，以免危險，而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局鑒核，俯賜修葺費。僅呈，等情，據此。當經職局派督察員周維淮，庶務股科員沈壽君，會同前往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再稱：遷往勘估該署第五守望所基礎軟弱，勢將傾倒，亟應修葺，以壯觀瞻。業已覓得陸齊聲估計，共需修葺費舊幣一百六十七元。門具估單單，呈請查核，等情前來。局長復查所估尙無浮冒，且修費爲數無多，飭庶務股轉知該工頭，先行動工，以便守望。至所需修費，擬請准由罰金項下開支。惟案關經費動支，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鈞廳俯賜核，派員查勘，並祈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修建鷄鳴橋第五守望所工程，有無修理之必要？其所估工程費舊幣一百六十七元，是否數實？應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簽覆核奪。至修費一項，擬俟派員勘估具報後，即照復估應需款數，飭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具報核銷。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估請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鹽良縣政府據呈請發款修理縣府房舍祈鑒核一案未便照准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府房舍，年遠失修，朽壞不堪住居，應即從速興修，惟所需修費，因本省自厲行禁煙以來，收入銳減，庫帑支絀，實無餘款撥發，且此項工程，係屬地方建築，應由縣款項下開支，所請撥省款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准予撥款修理事：竊查職縣政府宿舍，自明初建縣，迄今已歷五六百年，又加以年，又加以年，遺失修，各處房屋，均不堪住居。每於風雨飄搖之際，內外幾成澤國。其間墻壁倒塌者有之，椽簷落下者有之，甚至全部墜落者亦有之，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急待修葺者以法庭爲最，問官訊案，時深危境之戒，歷任雖經雇工修理，而修比則彼把，修彼則此倒，其間耗費之金錢不知幾許，又因地址遼闊，房屋散居，各科局辦公地點零零落落，殊欠整齊，監獄亦係多年未修，窄狹矮小，黑暗無光，而犯人之病故若甚多，殊有背改進監獄之旨意，職縣奉令兼任以來，時經年載有餘，隨時均親到監所內查看人犯，口說此種情況，久未自動興工，加以修建，無如地方，公款，近來迭遭軍興災異，早已羅掘無餘，徒望洋興嘆，刻復加以奉令成立新編財政局，地點愈不敷用，勢必重建。爰於本月十日，提交縣務會議討論，僉謂際此庫帑支絀，人民十室九空之時，再向人民籌措，既於通令有違，亦勢有所不能。惟有呈請上案撥款修建，爲一勞永逸之計。查現在物價高昂，欲將全部改建，所費甚大，亦難做到。擬將內部各科局辦公地點之朽壞者加以改易，不敷者增建，監獄之狹窄者照新制加以改良，以便開署辦公，而合衛生。綜計全部，撥節開支，約需現金二萬元，請轉呈上案核示，如蒙俯准，再爲將設計計劃，逐一造具詳細冊冊，呈請撥發，興工辦理等語，通過表決在案。案關動用公款，是否之處，職縣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咨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榮陔良縣縣長張培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五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砌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並祈補發不敷修費一案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勘驗具報再憑核辦 十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前經派員會同勘估，准發舊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具領興修所呈已修工程，因事實所限，較覆勘增加，以致核定修費，不敷開支，是否屬實。所修工程，堅實與否。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原日覆勘組員張垓，前往修理石岸各處，按照工程比較表，詳細勘驗核計，增加工程，有無必要，超支修費，是否必需，合簽呈報核轉，不敷經費，補發與否，再憑一併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水利局局長莊永華簽稱：

「查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省會各河石岸工程，前奉核准後，即於今春招工購料，開始興修。經積極認真施工，現已完成，總計應修各處石岸，均照預計方案施工，基礎工作，則將地盤切實清挖，深達五尺以上，淺者亦不下一尺五寸，並用杉椿密密打入土中，然後用條石太平石分別鑲砌。岸頂並加砌釘頭石，岸內一律用石料填築實在。全岸均用石炭河沙和成灰漿勾縫膠接，惟因前次省府及財廳委員勘估時，僅就當時倒塌部份計算，入土之基礎工程，多未計及，對於全部估計工料，並力求縮減，以致將經費減去過半。而應修各處河道，或因

有過河，雨水上下相交穿流，如上庄小墳等處，或當河流衝激，而河堤又復單薄之處，如和尚庄小板橋永豐鄉等處，且已倒各岸，基礎均不堅實，又倒岸與附近之石岸有撞連關係，須將修砌面積稍為放大，方能配合密接，至於石岸基礎，尤應就該處地質實情以定深淺，庶免再有遺誤，為責任及堅固計，是以必須切實工。施總查已修各處工程，與勘者，均已訂加。設以事實使然，而河防又屬重要，不能不於樽節中力圖堅固也。已修各處，如銀汁河上庄為洞，修砌石岸四堵，共長十二丈八尺五寸，高自四尺至五尺，過洞一個，長二丈二尺，高五尺，並加修洞底，較之覆勘係為石岸兩堵共長五丈三尺四寸，洞長一丈八尺，高三尺三寸之工程，增加一倍以上。和尚庄盤龍江石岸，已修長九丈九尺，高八尺一寸，岔街金汁河石岸，已修長五丈四尺六寸，高八尺四寸，則較覆勘工程均約增加一倍，永豐鄉標經河石岸，已修長五丈七尺，高一丈一尺一寸，較覆勘工程，增加半倍，羊腸小村金汁河石岸已修長一丈七尺，高六尺六寸，羊腸大村已修石岸兩段，一長二丈，高一丈一尺五寸，一長四丈六尺五寸，高一丈二尺五寸，竹園村已修石岸兩段，一長一丈五尺，高八尺一寸，一長八尺四寸，高八尺一寸，小琪過湖石岸已修長一丈，高四尺，小橋明通河石岸，已修長二丈五寸，高九尺九寸，海源河鷄舌尖石岸兩段，各長一丈三尺，高一尺一寸，梁家河村石岸長二丈零五寸，高七尺，海源斤石岸長三丈七尺，高七尺，土堆魚翅河石長九尺，高七尺，西河堤西村石岸兩段，一長二丈四尺，高六尺九寸，一長二丈零七寸，高八尺四寸，及小板橋舊門河石岸長四丈八尺，高一丈二尺六寸，以上各處石岸，尺度有較覆勘增加四五尺者，至於工村一項，因覆勘時，計入之舊料迨施工拆卸時，或因見風散碎，或因石岸倒塌，擊碎，均屬不堪使用，益以工程已較增加。

於是各料，遂不能不有所添增。雖就核定經費數目範圍內分配樽節開支，終難敷用，無已再可以暫緩修理之金。計河小渠及海口河碧泉岸兩處石岸，暫緩施工，留待下屆歲修時再行併案請款興修，意欲移其工程費以資補用，殊相差過多，仍不足以資彌補。總計已修各處石岸及補助各村灰漿，共用去工料洋舊幣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三仙。前奉核准之經費共舊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實合不敷洋四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二仙。理合將修砌工程並造具驗收清冊，一併簽請鑒核派員驗收轉呈核辦。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按照簽列之修石岸各處，前往切實查驗，工料均尚堅實，尺度亦尚相符，所有開支工料經費，概由廳隨時稽核監督，亦均尚覈實，惟查前次

鈞府派員勘估修費，係就當時倒塌情形以最低限度擬訂，較之原擬核減過半。而現在實施之工程，為事實所限，有增加至一倍以上者，致經費超過核准數四千餘元。前於施工時期，曾據情形將經費不敷工程增加各情形，呈核在案。茲既工竣查驗屬實。理合遵照

鈞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造具驗收清冊，並列具工程比較表。備文呈請

鈞核派員驗收，補發不敷之修費共舊幣四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二仙，以便支付，而資結束。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修砌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驗收清冊及工程比較表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主任科員潘琪組員呂德晉簽發驗收公安局製備黃斜紋服裝一案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簽呈悉。查該局呈報製備服裝數目，既經該員等查驗符合，質料亦尚佳良，應准予備案，并飭審計處登計。俟該局計算書類及開支單據領發憑證核轉到府，再憑審核予以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附簽覆

蜀職等奉派驗收公安局製備黃斜紋制服及綁腿制帽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點驗，所有製備之黃斜紋制服二百套，制帽二百頂，綁腿二百雙，均與呈報數目相符，質料亦尚佳良。復查該局呈請先行驗收消防隊服裝文內，曾聲明帆布鞋尚未製竣，俟後補驗，故本案內有驗收帆布鞋一項。惟驗收消防隊服裝時，此項帆布鞋，業經製竣，并已在前案內一併驗收完畢，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銜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珍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檢察調查

二四〇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主任潘 琪 十月八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八日

呈單均悉。查此項隔牆，爲避免妨碍，易於訓管起見，尙有砌築之必要，應准興修。惟原估每丈合工料洋九十四元，共需舊幣二千餘元，覈實與否，能否再爲核減，應由該處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復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督學兼代行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顧品端呈稱：

「呈爲呈報估計興修勝因寺食堂圍牆，請祈鑒核迅予派員履勘，以資修築而便管理事。竊查職校前因學生食堂，需要孔殷，在省府未催促勝因寺住持遷移以前，已商得該寺同意，暫借得後殿作爲食堂，該寺前後四字，互相毘連，在此借用期間，雙方應行築牆隔阻，斷絕交通，以免兩方妨碍。茲經招工估計，該項費堵圍牆約有二

十三丈之譜，每丈約合工料銀舊滇票九十四元，共需工料銀舊滇票二千餘元。校長覆查所估工料用款大致不差，除將原估清單抽存備查外，現經上課多日，此項興修工程，勢難再緩，理合備文抄同原估清單呈請鈞長俯賜核

，迅予派員，來校履勘，俾資興修而便管理，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迅予派員履勘，以資修理。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計呈築塙估計清單一紙。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購置電單車新鑿核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照辦。十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派該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其機械是否堅實。

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四一

「爲呈請派員驗收並請准予核銷事：竊查近年公路暢達，交通便利，違法案犯，每憑汽車之便，避逸千里，逮捕偵緝，諸感遲滯。局長爲工作敏捷便於事機起見，擬購電單車二輛，以資應付。其所需用費，即請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當面陳鈞應准予照辦在案，茲山東發祥購獲地路牌電單車一輛，其機械馬力，幾經試驗，尙屬堅速，隨一再削價，合法紙六百元，照本月六日匯市一千七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二千零六十四元。此項購價，除由歷月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并報入本月份計算書內核銷外；擬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理合檢同受款憑單，備文呈請鈞臨俯賜核施行示遵！計呈憑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購置此項電單車，以作緝捕案犯之用，核尙必需。惟所購車輛，其機械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新幣二千零六十四元，中間有無浮泛？理合檢同該局所呈受款憑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查驗明白，具復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憑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轉請派員驗收昆華工校修換會議室中柱並祈核銷經費一案准予照派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究竟該廳核准修費新幣四百六十元，是否必需，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

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呈稱：

「案查職校前因修建會議室掉換中柱曾經擬具計劃呈奉鈞廳第一零九七號指令核准由經常流存預備費項下提撥僱幣洋二千三百元充作經費當即動工修換現該項工程業已完畢計照案支用僱幣二千三百元折合新幣四百六十元理合繕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督工結連同該撥頭所具之領款單據及保固結具文呈請鈞廳備查核派員驗收核銷經費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撥頭領款單據二張，保固結一張，督工結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補呈增設器物清冊請核發經費一案准予照辦仰特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四三

月二十一日

二四四

呈册均悉。查該校呈請增設器物，查尙必需，所列各物價值，經分別復估，雖間有高昂，但概算總數，已經該廳剔減新幣四百餘元，核尙適中。所請撥發新幣八千元，作爲該校臨時補充實費，并預支之新幣八百元，擬即申充實費內扣除各節，均屬可行，應一併准予照辦。惟將來製備齊全，應飭該校遵照本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將物品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分類編號造具驗收清冊，連同憑証單據，備文呈請派員查驗以昭覈實。并藉作每年度終及新舊交代時審核該校呈報財產目錄之根據。合併飭遵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長張鳳歧呈稱：

一案查前以職校分立，增設經費無着，呈准鈞廳墊發新幣八百元在案。祇因職校名雖分立，實等創辦，除校舍外，所有辦公文具，膳宿用器，以及棹檣盆盂等物，概須添置增設，此款自領發後，即專作定項支付，以期充實設備，能速限期開學。現設備粗具規模，而存款已屬無多，原擬於呈請鈞廳派員點驗後，再爲實支實報，遵

核銷，惟此項款日，若由日領經費扣發，似於校務進行上，不無關係。竊校長前此不擬呈請增設經費計算者，因校具需索尙未全悉，先事擬定，恐多出入之慮，故擬事後呈報，實爲慎重起見，茲上課多日，校具已陸續添製，且有需費甚鉅而極屬急需者，亦應開列，特將前時增設之器物，分類造具概算清冊先行隨文呈請鈞核鑒核備案；一俟備置完備，自當重文報請核銷。在此期間，伏乞鈞鑒，飭科免發扣發，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名則劃設，實等和辦。增置器物，尙屬必要，擬撥新幣八千元，以作該校臨時充實費，預支之款計幣八百元，擬將來由元實費內扣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鈞核鑒核，迅予派員勘估！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該校增設經費概算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白

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復勘第一監獄請發款修理女監未了監未決監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呈悉。查所陳女監未了監未決監等房舍，坍塌傾斜，應行折卸，是否屬實？隔牆工程，有無興築之必要？所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能否再予核減？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復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四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呈爲：請派員勘驗事：竊查職署未決監，未丁監，女監三處，均因年久失修，破滯甚多，亦有倒塌，前經呈報在案，此次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勘驗，因款項有限，未能一一拆修，只好暫從緩議，不料本午雨水多，前數日更連夜大雨，以致未決監倒塌不堪，老女監曾有倒塌心爰爰可危，頃據第二三兩科會簽稱：查未決監倒塌之處與東監一二排背而，相距不遠，且內牆過低，飛塵不無礙，擬請轉呈派員勘驗，將其拆卸重修，或另行築隔牆一道，以重防務，勿免他虞，又老女監爰爰可危，亦恐不免繼續倒塌，並擬乘此擇將倒塌之處修復，以免一旦倒塌，需款尤爲浩大，等情。前來。典獄長復加考察。該科長等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派員查勘，究應如何修理之處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派曹書記官炳炎先行前往查勘，簽復候核在案。茲據該書記官簽稱：

「爲簽復事：案奉發下第一監獄典獄長陳鈞來呈請派員查勘女監，未決監發款修理文一件派曹書記官日內前往查勘簽復候核。等因：奉此，遵奉之下，隨即前往監獄，勘得獄內西首女監未丁監，均已倒塌，所存不過一二，然已偏斜過甚，而東首未決監，亦復如是，與其任其倒塌，不如拆卸爲是，其磚瓦木石，稍可保存些須，否則一無所存也。查原有未決監與東監，相距甚近，拆卸後看守似覺不便，如該獄長所稱：非另行築牆一道，不足以

資防守，牆之長處，約計十二丈，需款約新幣二百四十元之譜，所有奉派查勘情形，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書記官簽復各節，尙屬實情。有應准予另行築牆一道，以資防守。至所需款項約新幣二百四十元，尙屬適宜。擬請

鈞府飭令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覆勘發款修理，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誠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春中學呈請派員驗收理化儀器一案應准照派仰即轉飭知照 十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校購置理化儀器一組，共計二批。現到第一批，因急於應用，呈請於本月二十三日，先行派員蒞校驗收。查尙可行。應准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所派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按期前往詳晰點驗，會簽呈報核轉，以憑查核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校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校長翁禮仁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查職校前奉鈞廳指令第七五號開：「准予照發購置理化儀器費中洋二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等因；奉此，遵即請領到校向商務印書館定購普通組理化儀器一組，現在該館已由滬運到一批計二十二大箱，其餘尚有第二批第三批，已在途中，本應俟該館全數運到時再為清點，惟職校現因急於應用，與該館議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清點第一批，特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於是日派員蒞校驗收，其餘之第二批第三批運到時，再為呈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统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10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000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42,046	762
00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36,118	400
000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100,364	043
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0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762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590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043	八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九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9,060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19,362	190
195	合	計	1,439,941	395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	000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4,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5,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	000
6,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71,106	762
7,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55,480	590
8,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100,364	043
合	計	1,439,941	395
附			
記			

民	政	費	53,343	455			
財	務	費	67,653	170			
教	育	費	12,486	440			
建	設	費	12,186	010			
營	業	費	6,501	857			
司	法	費	9,738	068			
公	安	費	32,844	260			
補	助	費	1,793	330			
地	時	門	26,374	187			
方	臨	費	2,041	200			
財	務	費	538	000			
民	政	費	5,167	500			
文	差	費					
職	旅	費					
各	裝	費					
處	服	費					
各	修	費					
機	各	費					
各	歲	費					
機	關	費					
各	退	費	4,412	720			
恤	休	費					
金	賓	費	1,601	899			
拾	表	費					
待	外	費					
往	祝	費					
慶	禮	費					
省	學	費					
預	旅	費	14,612	868			
支	費	門	19,107	623			
特	出	金	16,344	453			
別	出	金	2,763	170			
貸	証	金					
提	保	金					
作	証	金					
總	計	計	1,278,529	205			

出經常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724,000	24	10	25		
1,000,000	"	"	3		
2,000,000	"	"	5		
1,000,000	"	"	11		
1,000,000	"	"	25		
200,000	"	"	21		
200,000	"	"	16		
745,075	"	"	24		
10,900	"	"	3		
80,800	"	"	18		
20,000	"	"	26		
10,900	"	"	30		
2,000	"	"	3		
3,850	"	"	11		
2,000	"	"	26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發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0	25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4	10	黨務費	24	10	25	直	1833	7,724	000	24	10
"	"	1	軍需局	"	"	軍務費	"	"	1	"	1770	160,000	000	"	"
"	"	"	"	"	"	"	"	"	"	"	1769	140,000	000	"	"
"	"	"	"	"	"	"	"	"	2	"	1771	90,000	000	"	"
"	"	8	"	"	"	"	"	"	9	"	1778	110,000	000	"	"
"	"	8	"	"	"	"	"	"	"	"	1777	90,000	000	"	"
"	"	"	"	"	"	"	"	"	"	"	1776	90,000	000	"	"
"	"	22	"	"	"	"	"	"	22	"	1807	3,545	075	"	"
"	"	2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9	外交費	"	"	2	"	1758	2,110	900	"	"
"	"	15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16	"	1792	5,380	800	"	"
"	"	25	"	"	10	"	"	"	25	"	1832	8,000	000	"	"
"	"	28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	"	"	29	"	1854	2,110	900	"	"
"	"	1	財政廳	"	9	財務費	"	"	2	"	1757	572	000	"	"
"	"	9	造幣廠	"	8	"	"	"	9	坐	37	5,683	850	"	"
"	"	25	財政廳	"	10	"	"	"	25	直	1625	572	000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8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910	000	24	10	3		
2,910	000	"	"	30		
519	525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 准			支 令	核 准 數		發 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0	1	電政管理局	24	9	交通費	24	10	2	直	1763	2,910	000	24	10	
〃	〃	28	〃	〃	10	〃	〃	〃	29	〃	1852	2,910	000	〃	〃	
			合			計						721,519	525			

支出經常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4 900	24	10	3		
400 000	”	”	”		
354 300	”	”	18		
244 900	”	”	26		
2,259 800	”	”	25		
400 000	”	”	”		
018 800	”	”	”		
476 700	”	”	30		
000 000	”	”	3		
688 330	”	”	18		
200 000	”	”	”		
44 855	”	”	23		
60 158	”	”	”		
32 280	”	”	25		
8 332	”	”	26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簽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0	1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24	9	省務費	24	10	2	直	1762	244	900	24	10	3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761	400	000	"	"	"
"	"	15	秘書處	"	10	"	"	"	17	"	1773	354	300	"	"	16
"	"	2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25	"	1822	244	900	"	"	26
"	"	"	審計處	"	"	"	"	"	"	"	1819	2,259	800	"	"	25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821	400	000	"	"	"
"	"	"	秘書處	"	"	"	"	"	"	"	1820	3,018	800	"	"	"
"	"	28	省政府庶務所	"	"	"	"	"	29	"	1847	5,476	700	"	"	30
"	"	1	昆明市政府	"	10	民政費	"	"	2	"	1745	3,000	000	"	"	3
"	"	15	"	"	9	"	"	"	16	"	1790	19,688	330	"	"	18
"	"	"	大姚縣長張新元	"	11	"	"	"	"	"	1786	800	000	"	"	"
"	"	22	貢山設治局長陳應昌	"	"	"	"	"	23	"	1810	1,144	855	"	"	23
"	"	"	碧江設治局長陽熙奎	"	11	"	"	"	"	"	1808	1,460	158	"	"	"
"	"	24	昆明市政府	"	8	"	"	"	24	"	1817	1,132	280	"	"	25
"	"	25	"	"	10	"	"	"	25	"	1829	19,688	332	"	"	26

支出經常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427	500	24	10	26		
555	170	"	"	11		
480	000	"	"	30		
309	000	"	"	3		
309	000	"	"	26		
745	070	"	"	3		
55	200	"	"	"		
31	200	"	"	25		
45	070	"	"	"		
09	900	"	"	"		
00	000	"	"	30		
73	340	"	"	3		
0	000	"	"	5		
3	000	"	"	15		
6	670	"	"	25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胎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0	25	民 政 廳	24	10	民政費	24	10	25	直	1827	6,427	500	24
"	"	9	禁 煙 局	"	8	財務費	24	10	9	坐	36	34,555	170	"
"	"	28	財 政 廳	"	10	"	"	"	29	直	1856	6,480	000	"
"	"	1	"	"	9	"	"	"	2	"	1757	13,309	000	"
"	"	25	"	"	10	"	"	"	25	"	1825	13,309	000	"
"	"	1	南 菁 學 校	"	9	教育費	"	"	2	"	1751	745	070	"
"	"	"	通 志 館	"	"	"	"	"	"	"	1753	1,555	200	"
"	"	24	"	"	10	"	"	"	25	"	1813	931	200	"
"	"	"	南 菁 學 校	"	"	"	"	"	24	"	1814	745	070	"
"	"	25	教 育 廳	"	"	"	"	"	25	"	1824	2,609	900	"
"	"	28	雲 南 大 學	"	"	"	"	"	29	"	1849	5,900	000	"
"	"	1	建 設 廳	"	8	建設費	"	"	2	"	1766	3,573	340	"
"	"	3	"	"	9	"	"	"	5	"	1760	170	000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1759	443	000	"
"	"	25	建 設 廳	"	10	"	"	"	25	"	1826	6,786	670	"

方歲出經常門

第 18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0 000	24	10	26		
170 000	"	"	30		
443 000	"	"	"		
6,501 857	"	"	11		
918 820	"	"	3		
1,200 000	"	"	14		
348 868	"	"	25		
888 200	"	"	"		
2,306 480	"	"	"		
4,075 700	"	"	"		
48 000	"	"	2		
1,790 000	"	"	3		
220 000	"	"	18		
996 260	"	"	26		
790 000	"	"	30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0	25	省垣附屬水利工程處	24	10	建設費	24	10	25	直	1823	600	000	2
〃	〃	28	第二苗圃	〃	〃	〃	〃	〃	29	〃	1851	170	000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1850	443	000	〃
〃	〃	9	印刷局	〃	8	營業費	〃	〃	9	坐	35	6,501	857	〃
〃	〃	1	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	〃	2	直	1752	918	820	〃
〃	〃	8	第一監獄	〃	10	〃	〃	〃	11	〃	1780	1,200	000	〃
〃	〃	24	〃	〃	8	〃	〃	〃	25	〃	1835	348	868	〃
〃	〃	〃	〃	〃	10	〃	〃	〃	〃	〃	1815	888	200	〃
〃	〃	〃	地方法院	〃	〃	〃	〃	〃	〃	〃	1836	2,306	480	〃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	〃	〃	〃	1816	4,075	700	〃
〃	9	30	省會公安局	〃	8	公安費	〃	〃	1	〃	1748	48	000	〃
〃	10	1	〃	〃	10	〃	〃	〃	2	〃	1768	11,790	000	〃
〃	〃	18	〃	〃	9	〃	〃	〃	16	〃	1794	220	000	〃
〃	〃	25	〃	〃	10	〃	〃	〃	25	〃	1830	8,996	260	〃
〃	〃	28	〃	〃	11	〃	〃	〃	29	〃	1853	11,790	0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83	330	24	10	3		
200	000	"	"	"		
250	000	"	"	14		
60	000	"	"	16		
200	000	"	"	25		
820	670	"	"	30		
761	210	"	"	30		
7	870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0	1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辦事處	24	7 8 9	補助費	24	10	2	直	1767	83	330	24	10	2
"	"	"	日報公會	"	9	"	"	"	"	"	1763	200	000	"	"	"
"	"	2	雲南日報社	"	八月份下 半月及九 月份全月	"	"	"	11	"	1764	1,250	000	"	"	14
"	"	12	婦女會	"	9	"	"	"	15	"	1783	60	000	"	"	16
"	"	25	日報公會	"	10	"	"	"	25	"	1839	200	000	"	"	25
"	"	21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 各征收機關	"	8	省外坐支 經費	"	"	24	坐	38	77,820	670	"	"	30
"	"	"	各縣政府財政局各征 收機關暨務指核所	"	"	省外撥支 經費	"	"	"	撥	64	222,761	210	"	"	3
			合 計									509,527	87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50 000	24	10	30		
945 600	"	"	3		
945 600	"	"	26		
538 000	"	"	"		
24 000	"	"	2		
42 000	"	"	3		
30 000	"	"	"		
3,780 000	"	"	11		
60 000	"	"	"		
378 000	"	"	12		
35 000	"	"	16		
96 000	"	"	18		
20 000	"	"	"		
24 000	"	"	"		
84 000	"	"	23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0	28	鎮南財政局長段定元	24		財務費	24	10	29	直	1861	150	000	24
"	"	1	財 政 廳	"	9	"	"	"	2	"	1757	945	600	"
"	"	25	"	"	10	"	"	"	25	"	1825	945	600	"
"	"	"	民政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9	民政費	"	"	"	"	1828	538	000	"
"	9	30	尋甸縣長陳毅	"		文職出差旅費	"	"	1	"	1749	24	000	"
"	10	1	新平縣長許寶振	"		"	"	"	2	"	1754	42	000	"
"	"	"	瀘西縣長黎玉痕	"		"	"	"	"	"	1755	30	000	"
"	"	8	民 政 廳	"		"	"	"	9	"	1773	3,780	000	"
"	"	"	清文督察朱文炳	"		"	"	"	"	"	1774	60	000	"
"	"	9	邱鎮越縣長鄧扶漢	"		"	"	"	11	"	1779	378	000	"
"	"	12	大理縣酒稅局會計科	"		"	"	"	15	"	1782	35	000	"
"	"	15	洱海縣長陳中孚	"		"	"	"	16	"	1788	96	000	"
"	"	"	蘭坪縣長索卓善	"		"	"	"	"	"	1787	120	000	"
"	"	"	尋甸縣長湯更新	"		"	"	"	"	"	1789	24	000	"
"	"	22	鹽豐縣長陳文友	"		"	"	"	23	"	1809	84	000	"

出臨時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8	000	24	10	25		
45	000	"	"	"		
67	500	"	"	30		
108	000	"	"	"		
44	000	"	"	"		
12	000	"	"	"		
53	000	"	"	2		
151	720	"	"	11		
108	000	"	"	18		
91	063	"	"	12		
10	836	"	"	25		
11	600	"	"	2		
19	300	"	"	"		
81	856	"	"	16		
36	800	"	"	"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0	24	直隸特種消費稅局向縣轉	24		文錢出差旅費	24	10	25	直	1838	18	000	24
"	"	"	嵩基菸酒社稅局局長林祥保	"		"	"	"	"	"	1837	45	000	"
"	"	28	鎮南財政局長段定元	"		"	"	"	29	"	1860	67	500	"
"	"	"	永勝縣長徐建福	"		"	"	"	"	"	1863	108	000	"
"	"	"	龍陵縣長楊登廷	"		"	"	"	"	"	1864	144	000	"
"	"	"	福貢設治局長李渝湘	"		"	"	"	"	"	1862	112	000	"
"	9	30	民 政 廳	"		恤金退休金	"	"	1	"	1750	153	000	"
"	10	8	已故軍警遺孀向縣領取何姓等	"		"	"	"	9	"	1772	3,951	720	"
"	"	15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16	"	1795	308	000	"
"	"	9	河口封汛督辦署	"		招待外賓費	"	"	11	"	1781	691	063	"
"	"	24	庶 務 所	"		"	"	"	25	"	1818	910	836	"
"	9	30	印 刷 局	"		預備費	"	"	1	"	1747	111	600	"
"	"	30	"	"		"	"	"	"	"	1746	219	300	"
"	"	12	庶 務 所	"		"	"	"	15	"	1784	181	856	"
"	"	8	地政學院學員思想訓練班	"		"	"	"	"	"	1775	586	800	"

歲出臨時門

第 18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822	100	24	10	21		
230	582	"	"	24		
000	000	"	"	"		
751	400	"	"	23		
21	870	"	"	26		
000	000	"	"	25		
87	360	"	"	30		
7	187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胎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0	18	省會公安局	24		預備費	24	10	18	直	1806	822	100	24	10
"	"	25	庶務所	"		"	"	"	23	"	1803	230	582	"	"
"	"	"	生生保育團	"		"	"	"	"	"	1804	1,000	000	"	"
"	"	22	建設廳	"		"	"	"	"	"	1812	751	400	"	"
"	"	25	印刷局	"		"	"	"	25	"	1841	21	870	"	"
"	"	"	同慶豐玉楫	"		"	"	"	"	"	1840	10,000	000	"	"
"	"	28	麻栗坡督辦署	"		"	"	"	30	"	1855	687	360	"	"
			合 計												
												26374	187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支出門

第 18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960	293	24	10	3		
4,560	050	"	"	21		
5,000	000	"	"	"		
3,981	100	"	"	"		
843	010	"	"	23		
000	000	"	"	26		
763	170	"	"	2		
27	623					

民國 24 年度 10 月份 雲南省政府 核發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0	1	財政廳	24	7	貸出金	24	10	2	直	1756	960	293	24	10		
〃	〃	18	雲南戒煙委員會	〃	8	〃	〃	〃	19	〃	1718	4,560	050	〃	〃		
〃	〃	〃	〃	〃	〃	〃	〃	〃	〃	〃	1719	5,000	000	〃	〃		
〃	〃	〃	〃	〃	〃	〃	〃	〃	〃	〃	1629	3,981	100	〃	〃		
〃	〃	22	財政廳	〃	8	〃	〃	〃	23	〃	1811	843	010	〃	〃		
〃	〃	25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10	〃	〃	〃	25	〃	1831	1,000	000	〃	〃		
〃	〃	28	財政廳	〃	〃	提作保證金	〃	〃	1	〃	1741	2,763	170	〃	〃		
			/														
合 計																	
												19,107	623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931 200	554	24	10	4	如呈報機關	
538 000	548	"	"	"	"	
8,000 000	550	"	"	"	"	
2,110 900	549	"	"	"	"	
888 200	551	"	"	"	"	
5,900 000	553	"	"	"	"	
4,075 700	552	"	"	"	"	
2,609 900	535	"	"	"	"	
2,259 800	555	"	"	5	"	
170 000	556	"	"	"	"	
8,634 700	557	"	"	15	"	
2,551 700	559	"	"	"	"	
3,580 860	558	"	"	"	"	
931 200	561	"	"	17	"	
2,110 900	560	"	"	"	"	

民國24年度10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9	23	通志館	24	10	教育費	931	200	931	200
"	"	20	民政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9	民政費	538	000	538	000
"	"	19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10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	"	"	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00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	11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	"	26	審計處	"	"	省務費	2,259	800	2,259	800
"	"	23	第二苗圃	"	"	建設費	170	000	170	000
"	"	16	庶務所	"	"	省務費	8,814	700	8,634	700
"	10	4	昆明地方法院	"	11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	"	"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860
"	"	11	通志館	"	"	教育費	931	200	931	20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6,429	500	562	24	10	17	如呈報機關	
2,609	900	563	"	"	21	"	
600	000	567	"	"	23	"	
2,259	800	570	"	"	"	"	
3,018	800	568	"	"	"	"	
400	000	569	"	"	"	"	
8,754	700	566	"	"	"	"	
8,000	000	541	"	"	"	"	
3,000	000	565	"	"	"	"	
19,688	330	564	"	"	"	"	
1,000	000	571	"	"	30	"	
888	200	572	"	"	"	"	
244	900	573	"	"	"	"	
14,826	600	540	"	"	31	"	
538	000	576	"	"	"	"	

民國24年度10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10	11	民 政 廳	24	11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	"	"	教 育 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	"	15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600	000	600	000
"	"	19	審 計 處	"	"	省務費	2,259	800	2,259	800
"	"	15	秘 書 處	"	"	"	3,018	800	3,018	80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000
"	"	14	庶 務 所	"	"	"	8,754	700	8,754	700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	"	15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	"	17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	"	18	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	"	"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	"	17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	"	"	財 政 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	"	24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10	民政費	538	000	538	000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17,928	800	575	24	10	31	如呈報機關	
55,480	570						

拾伍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20 180			220 18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項補應准照預算計算數核銷
	272 600			272 600	
	518 400			426 60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項補應准照預算計算數核銷
	163 240			163 240	
	32 000			32 000	
	105 800			105 800	
	260 800			260 800	
	2,669 050			2,669 050	
	1,551 658			1,551 658	
	1,551 520			1,551 520	
	2,944 963			2,944 963	
	2,906 902			2,906 902	
	2,924 784			2,924 784	
	2,881 212			2,881 212	
	2,159 370			2,159 37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7	17	石場總管理處	23	5	民政費	219	800			220	180
"	"	"	第三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00
"	"	"	保 育 院	"	"	營業費	426	600			518	400
"	"	"	市營車經理處	"	"	"	185	800			163	240
"	"	"	園藝試驗場	"	"	民政費	32	000			32	000
"	"	"	金碧公園 金近	"	"	"	105	800			105	800
"	"	"	第六區公所	"	"	"	260	800			260	800
"	"	22	省會二署	"	3	公安費	3,439	900			2,669	050
"	"	23	呈 通 役	"	4	交通費	1,552	900			1,551	658
"	"	"	"	"	5	"	1,552	900			1,551	520
"	"	"	警察商埠一署	"	5	公安費	3,615	900			2,944	963
"	"	"	"	"	6	"	3,615	900			2,906	902
"	"	"	"	"	7	"	3,615	900			2,924	784
"	"	"	"	"	8	"	3,615	900			2,881	212
"	"	29	昆富役工程處	"	4	交通費	2,199	430			2,159	37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738	280					2,738	280	
	1,716	700					1,716	700	
	3,183	595					3,183	595	
	271	200					271	200	
	1,478	293					719	500	超支之數既經聲明由公安局罰金項下撥發應照預算數核銷
	529	810					529	810	
	192	800					178	000	超支之數既經聲明由公安局另致補助應照預算數核銷
	240	200					240	200	
	31	860					31	860	
	27	500					26	600	超支數日既以上日結存彌補應照預算數核銷
	28	100					28	100	
	29	800					29	800	
	29	900					29	900	
	47	200					47	200	
	491	600					491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29	昆富段工程處	23	5	交通費	2,779	370			2,738	28
"	8	5	省會四署	"	5	公安費	1,745	300			1,716	700
"	"	"	商埠一署	"	"	"	3,615	900			3,183	593
"	"	"	公安局看守所	"	"	"	276	200			271	200
"	"	"	男子感化院	"	"	"	719	500			1,478	293
"	"	"	女子感化院	"	"	"	550	200			529	810
"	"	"	痲瘋醫院	"	"	"	178	000			192	800
"	"	"	衛生試驗所	"	"	"	240	200			240	200
"	"	"	屠宰場檢查所	"	"	"	31	860			31	860
"	"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	"	26	600			27	500
"	"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	"	28	100			28	100
"	"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	"	29	800			29	800
"	"	"	第一寄櫃所	"	"	"	29	900			29	900
"	"	"	第二寄櫃所	"	"	"	47	200			47	200
"	"	"	集團事務所	"	"	"	491	600			491	6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証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級別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4 000			40 000	准照40.00核銷
	26 700			26 700	
	92 300			92 300	
	1,503 390	9 600		1,493 790	由呈報數內剔除9.6准照1,493 29之數核銷
	7,679 800	9 600		1,670 200	由呈報數內剔除9.6准照1,670 29之數核銷
	3,134 745			3,134 745	
	3,275 330			3,275 330	
	3,275 330			3,275 330	
	28 100			28 100	
	134 000			40 000	准照40.00核銷
	134 000			40 000	
	6,879 732			6,879 732	
	109 600			109 600	
	1,253 500			1,253 50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准 照呈報數核銷
	1,736 950			1,736 9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8	5	集團檢查所	23	5	公安費	134 000	134
"	"	"	豆腐米線場	"	"	營業費	26 700	26
"	"	"	濬工隊	"	"	公安費	92 300	92
"	"	"	省會四署	"	3	"	1,745 300	1,503
"	"	"	"	"	4	"	1,745 300	7,679
"	"	"	商埠一署	"	4	"	3,615 900	3,134
"	"	"	消防大隊	"	3	"	3,288 300	3,275
"	"	"	"	"	4	"	3,288 300	3,275
"	"	"	南三區屠殺檢查所	"	4	"	28 100	28
"	"	"	集團檢查所	"	3	"	134 000	134
"	"	"	"	"	4	"	134 000	134
"	"	"	陸良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7,776 000	6,879
"	"	"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1	"	127 200	109
"	"	9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6	"	1,241 500	1,253
"	"	13	交通隊	"	5	公安費	1,765 900	1,736

經 常 門 第 號

增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2,893,611			2,893,611	
	2,916,528			2,916,528	
	2,746,568			2,746,568	
	1,835,500			1,835,500	
	2,043,060			2,043,060	
	2,082,650			2,082,650	
	581,900			581,900	
	581,900			581,900	
	2,739,559	560		2,738,990	小計算數內剔除6.50.准照2738 29核銷
	238,200			238,200	
	413,300			414,990	准照審支款核銷
	420,400			420,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劃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類及自付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8	13	朝陽巷屠獸檢查所	23	3	公安費	29	800		29
"	"	"	"	"	4	"	29	800		29
"	"	"	"	"	5	"	29	800		29
"	"	"	省會二署	"	4	"	3,439	900		2,893
"	"	"	"	"	5	"	3,439	900		2,916
"	"	"	省會三署	"	3	"	3,360	106		2,746
"	"	"	商埠二署	"	3	"	2,366	400		1,835
"	"	"	"	"	4	"	2,366	400		2,043
"	"	"	"	"	5	"	2,366	400		2,082
"	"	"	市立醫院	"	4	"	841	656		581
"	"	"	"	"	5	"	841	656		581
"	"	"	省會一署	"	"	"	2,962	200		2,739
"	"	"	景谷菸酒特產稅局	"	6	財務費	238	200		238
"	"	"	賓川菸酒特產稅局	"	2	"	419	900		413
"	"	"	"	"	3	"	419	900		42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17 500			417 500	
	418 500			418 500	
	428 110			428 110	
	299 560			299 560	
	147 400			147 200	5月准照147,200核銷
	146 550			146 750	6月准照146,750核銷
	6,077 040			6,077 040	
	64 300			63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項結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66 050			63 000	
	64 330	400		62 600	本預算數內剔除0,400准照62,600核銷
	58 920			63 000	
	622 380			622 38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項結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802 900			802 9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13	賓川菸酒牲畜稅局	23	4	財務費	419	900		417
"	"	"	"	"	5	"	419	900		418
"	"	"	"	"	6	"	419	900		428
"	"	"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	6	"	312	900		299
"	"	"	澂江菸酒牲畜稅局	"	5	"	146	900		147
"	"	"	"	"	6	"	146	900		146
"	"	19	民 政 廳	24	7	民政費	6,429	500		6,077
"	"	22	呈貢菸酒牲畜稅局	23	8	財務費	63	000		64
"	"	"	"	"	9	"	63	000		66
"	"	"	"	"	10	"	63	000		64
"	"	"	"	"	11	"	63	000		58
"	"	"	農田水利工程處	"	6	建設費	600	000		622
"	"	"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826	400		802
"	"	"	"	"	8	"	826	400		826
"	"	"	"	"	9	"	826	400		826

經 常 門

自來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951 650			951 650	
	947 400			947 400	
	268 000			268 000	
	268 000			268 000	
	1,045 570			719 500	越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額 覈銷核銷
	1,052 252			719 500	
	453 570			453 570	
	419 096			419 096	
	839 560			839 5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備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8	22	永勝菸酒社原稅局	23	10	財務費	826	400		826	400
"	"	"	"	"	11	"	826	400		826	400
"	"	"	"	"	12	"	826	400		826	400
"	"	"	"	"	1	"	826	400		826	400
"	"	"	"	"	2	"	826	400		826	400
"	"	"	"	"	3	"	826	400		826	400
"	"	"	公安局偵緝隊	"	11	公安費	971	200		951	650
"	"	"	"	"	12	"	971	200		947	400
"	"	"	公安局看守所	"	11	"	276	200		268	000
"	"	"	"	"	12	"	276	200		268	000
"	"	"	男子感化院	"	11	"	719	500		1,045	500
"	"	"	"	"	12	"	719	500		1,052	200
"	"	"	女子感化院	"	11	"	550	200		453	500
"	"	"	"	"	12	"	550	200		419	000
"	"	"	市立醫院	"	11	"	841	650		839	500

經 常 門

第 號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40 780			840 780	
	188 120			178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89 590			178 000	"
	240 200			240 200	
	240 200			240 200	
	31 860			31 860	
	31 860			31 860	
	27 500			26 6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27 500			26 600	"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8 100			28 100	
	28 100			28 1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計
年	月	日					資額	及自收入數	
24	8	22	市立醫院	23	12	公安費	841	656	84
"	"	"	痲瘋醫院	"	11	"	178	000	18
"	"	"	"	"	12	"	178	000	18
"	"	"	衛生試驗所	"	11	"	240	200	24
"	"	"	"	"	12	"	240	200	24
"	"	"	屠宰場檢查所	"	11	"	31	860	3
"	"	"	"	"	12	"	31	860	3
"	"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11	"	26	600	2
"	"	"	"	"	12	"	26	600	2
"	"	"	南二區屠獸檢查所	"	11	"	29	800	2
"	"	"	"	"	12	"	29	800	2
"	"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11	"	28	100	2
"	"	"	"	"	12	"	28	100	2
"	"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11	"	29	800	2
"	"	"	"	"	12	"	29	800	2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設自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6 800			36 800	
	36 800			36 800	
	134 000			134 000	
	134 000			134 000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26 700			26 700	
	26 700			26 700	
	92 300			92 300	
	92 300			92 300	
	1,616 380			1,616 380	
	1,613 970			1,613 970	
	1,620 510			1,620 510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稿補憑准 的呈報數核銷
	1,214 130			1,214 130	
	1,220 560			1,220 5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付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8	22	車站檢查所	23	11	公安費	36	800		36
"	"	"	"	"	12	"	36	800		36
"	"	"	集團檢查所	"	11	"	134	000		134
"	"	"	"	"	12	"	134	000		134
"	"	"	管理集團事務處	"	11	"	491	600		491
"	"	"	"	"	12	"	491	600		491
"	"	"	豆腐米線場	"	11	營業費	26	700		26
"	"	"	"	"	12	"	26	700		26
"	"	"	溝 工 隊	"	11	公安費	92	300		92
"	"	"	"	"	12	"	92	300		92
"	"	"	滇東公路總工程處	"	5	交通費	1,628	600		1,616
"	"	"	"	"	6	"	1,628	600		1,613
"	"	"	"	"	7	"	1,609	100		1,620
"	"	"	"	"	8	"	1,289	100		1,214
"	"	"	"	"	9	"	1,289	100		1,22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9 200			29 200	
	29 200			29 200	
	47 200			47 200	
	47 200			47 200	
	797 740			797 740	
	1,218 990			1,218 99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憑准照呈報數核銷
	1,075 750			1,075 750	
	4,155 340	30 400		4,124 940	由呈報數內剔除30,400准照4/24日核銷
	4,220 970	35 430		4,185 540	由呈報數內剔除35,430准照4,185,540核銷
	6,415 150			6,415 15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憑准照呈報數核銷
	2,772 053			2,772 053	
	2,749 907			2,749 907	
	1,427 570			1,427 570	
	1,639 890			1,639 890	
	29 800			29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費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8	22	第一寄樞所	23	11	公安費	29	200				29 200
"	"	"	"	"	12	"	29	200				29 200
"	"	"	第二寄樞所	"	11	"	47	200				47 200
"	"	"	"	"	12	"	47	200				47 200
"	"	31	宜良大橋工程處	"	12	交通費	822	000				797 740
"	"	"	"	"	1	"	822	000				1,218 990
"	"	"	"	"	2	"	850	000				1,075 750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5	財務費	4,388	000				4,155 340
"	"	"	"	"	6	"	4,388	000				4,220 970
"	"	"	由漢清丈分處	"	11	"	6,402	600				6,415 150
"	"	"	省會警察三署	"	1	公安費	3,360	100				2,772 053
"	"	"	"	"	2	"	3,360	100				2,749 907
"	"	"	交通隊	"	3	"	1,765	900				1,427 570
"	"	"	"	"	4	"	1,765	910				1,639 890
"	"	"	南二區屠獸檢查所	"	2	"	29	800				29 800

第 號

經 常 門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847,370			4,847,370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2,111,310			2,043,600	超支數自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2,143,000			2,043,600	"
	2,053,479			2,043,600	"
	585,730			504,000	"
	577,060			504,000	"
	548,960			504,000	"
	10,106,359			10,106,359	
	9,643,114			9,643,114	
	9,232,569			9,232,569	
	429,480			429,480	
	432,850			432,8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2	廣通清丈分處	23	11	財務費	6,776,000		4,847,370	
"	"	5	昆華圖書館	"	3	教育費	784,000		784,000	
"	"	"	"	"	4	"	784,000		784,000	
"	"	"	"	"	5	"	784,000		784,000	
"	"	"	楚雄中學校	"	3	"	2,043,600		2,111,310	
"	"	"	"	"	4	"	2,043,600		2,143,000	
"	"	"	"	"	5	"	2,043,600		2,053,479	
"	"	"	翠湖體育場	"	3	"	504,000		585,730	
"	"	"	"	"	4	"	504,000		577,060	
"	"	"	"	"	5	"	504,000		548,960	
"	"	"	雲南大學校	"	3	"	11,800,000		10,106,359	
"	"	"	"	"	4	"	11,800,000		9,643,114	
"	"	"	"	"	5	"	11,800,000		9,232,569	
"	"	"	緬甸菸酒法務稅局	"	7	財務費	431,580		429,480	
"	"	"	"	"	8	"	431,580		432,85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壹頁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29 440			429 440	
	432 930			432 93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准照呈報數核銷
	424 420			424 420	
	423 930			423 930	
	425 680			425 680	
	430 980			430 980	
	449 680			449 68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准照呈報數核銷
	432 180			432 180	
	2,697 410			2,777 720	准照普支數核銷
	2,974 690			2,974 69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准照呈報數核銷
	26 700			26 700	
	134 000			40 000	
	491 600			491 600	
	47 200			47 200	
	29 900			29 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5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23	9	財務費	431	580		429
"	"	"	"	"	10	"	431	580		432
"	"	"	"	"	11	"	431	580		424
"	"	"	"	"	12	"	431	580		423
"	"	"	"	"	1	"	431	580		425
"	"	"	"	"	2	"	431	580		430
"	"	"	"	"	3	"	431	580		449
"	"	"	"	"	4	"	431	580		432
"	"	"	民衆教育館	"	6	教育費	2,780	000		2,697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6	"	2,861	000		2,974
"	"	"	豆腐米線場	"	6	營業費	26	700		26
"	"	"	集團檢查所	"	6	公安費	134	000		134
"	"	"	集團管理事務所	"	6	"	491	600		491
"	"	"	第二寄櫃所	"	6	"	47	200		47
"	"	"	第一寄櫃所	"	6	"	29	900		29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8 100			28 100	
	27 500			26 6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42 000			42 000	
	31 860			31 860	
	240 200			240 200	
	190 660			178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620 240			719 500	"
	92 300			92 300	
	581 900			581 900	
	484 890			484 890	
	271 200			271 200	
	1,712 700			6712 700	
	2,067 510			2,067 51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報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份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9	5	西區屠獸檢查所	23	6	公安費	29 800		29 800
"	"	"	朝陽巷檢查所	"	6	"	29 800		29 800
"	"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6	"	28 100		28 100
"	"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6	"	26 600		27 500
"	"	"	屠豬場檢查所	"	6	"	42 000		42 000
"	"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6	"	31 860		31 860
"	"	"	衛生試驗所	"	6	"	240 200		240 200
"	"	"	痲瘋醫院	"	6	"	178 000		190 600
"	"	"	男子感化院	"	6	"	719 500		1,620 200
"	"	"	溝工隊	"	6	"	92 300		92 300
"	"	"	市立醫院	"	6	"	841 650		581 900
"	"	"	女子感化院	"	6	"	550 200		484 800
"	"	"	看守所	"	6	"	276 200		271 200
"	"	"	交通警察隊	"	6	"	1,765 900		1,712 700
"	"	"	商埠二署	"	6	"	2,366 400		2,067 50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121,485			3,121,485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 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1,683,450			1,683,450	
	2,738,390			2,738,390	
	12,526,270			12,526,270	
	2,918,879	9,000		2,909,879	由呈報數內剔除9,000准照 2,909,879核銷
	3,275,330			3,275,330	
	3,277,080			3,277,080	
	3,205,430			3,205,430	
	3,201,100			3,201,100	
	993,690			993,690	
	993,700			993,700	
	3,156,230	6,720		3,149,51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6,720准 照3,149,510核銷
	2,799,880			2,780,000	
	960,293			960,293	
	826,400			826,400	

民國三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5	商埠一署	23	6	公安費	3,015,900		3,121,400
"	"	"	警察第四署	"	6	"	1,745,300		1,683,400
"	"	"	警察第二署	"	6	"	2,962,200		2,738,300
"	"	10	無線電局	24	7	營業費	16,458,000		12,526,200
"	"	"	省會二署	23	6	公安費	3,439,900		2,918,800
"	"	"	消防隊	"	5	"	3,288,300		3,275,300
"	"	"	"	"	6	"	3,288,300		3,277,000
"	"	"	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4	教育費	3,224,930		3,205,400
"	"	"	"	"	5	"	3,224,930		3,201,100
"	"	"	敬節堂	"	4	"	994,300		993,600
"	"	"	"	"	5	"	994,300		993,700
"	"	"	昆華民衆教育館	"	4	"	2,780,000		3,156,200
"	"	"	"	"	5	"	2,780,000		2,799,800
"	"	"	財廳辦公報	24	7	財務費	960,293		960,293
"	"	"	永勝酒性磨稅局	23	5	"	826,400		826,400

經 常 門 第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26 400			826 400	
	271 000			266 300	准照舊支數核銷
	303 700			303 2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303 200			303 200	
	346 920			346 920	
	159 900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935 000			935 000	
	3,437 840			3,437 840	
	572 967			572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808 200			808 200	
	574 660	8 900		565 760	由呈報數內剔除8,900准照565,760核銷
	7,338 147			7,308 8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535 840			1,535 84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劉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級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10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23	6	財務費	826	400			826	400
"	"	"	羅子菸酒牲畜稅局	"	6	"	271	000			271	000
"	"	"	建水查驗所	"	4	"	303	200			303	700
"	"	"	"	"	6	"	303	200			303	200
"	"	"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	6	"	349	300			346	980
"	"	12	瀾滄菸酒牲畜稅局	"	4	"	161	900			159	900
"	"	"	"	"	5	"	161	900			161	900
"	"	"	"	"	6	"	161	900			161	900
"	"	"	西關查驗所	"	5	"	972	800			935	000
"	"	14	清 文 處	24	7	"	3,506	500			3,437	840
"	"	"	財廳印花稅處	"	7	"	572	000			572	96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7	"	945	600			808	200
"	"	"	賓川棉作試驗場	"	7	實業費	574	666			574	666
"	"	"	財 政 廳	"	7	財務費	7,308	800			7,338	140
"	"	"	廣 通 役	"	11	交通費	1,070	000			1,535	84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附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61	850					1,061	850	
	1,102	010					1,102	010	
	1,067	930					1,067	930	
	1,057	870					1,057	870	
	318	000					318	000	
	36	800					36	800	
	36	800					36	800	
	36	800					36	800	
	2,402	600					2,401	700	
	151	400					150	000	
	2,940	905					2,940	905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備補應 准照呈報數核銷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7,159	480					7,159	480	
	812	367					812	367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餘 補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6,335	840					6,335	840	
	289	300					289	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9	14	廣 通 段	23	12	交通費	1,070	000		1,061
"	"	"	"	"	1	"	1,126	000		1,102
"	"	"	"	"	2	"	1,126	000		1,067
"	"	"	"	"	3	"	1,058	000		1,057
"	"	"	"	"	4	"	318	000		318
"	"	"	車站檢查處	"	4	公安費	36	800		36
"	"	"	"	"	5	"	36	800		36
"	"	"	"	"	6	"	36	800		36
"	"	16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24	8	司法費	2,401	700		2,402
							150	000		151
"	"	19	教 育 廳	"	8	教育費	2,609	900		2,910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8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323	000		323
"	"	"	陸良清丈分處	23	10	財務費	7,776	000		7,159
"	"	"	東關查驗所	"	6	"	807	500		812
"	"	"	昆明市政府	24	7	民政費	6,337	800		6,335
"	"	"	廣南菸酒稅務局	23	1	財務費	289	300		289

經 常 門

行次	收入款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215	700					215	700	
		215	700					215	700	
		159	400					159	4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240	400					239	27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准照239,57核銷
		2,775	890					2,775	896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准照呈報數核銷
		6,670	350					6,670	350	
		8,624	220		500			8,676	435	由呈報計算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內剔除0,50外准照8,676,435核銷
		215	680					196	6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准照預算數核銷
		196	600					19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額	數		
24	9	19	廣南菸酒牲屠稅局	23	2	財務費	289	300	289	300
"	"	"	"	"	3	"	289	300	289	300
"	"	"	勐甸菸酒牲屠稅局	"	5	"	215	700	215	700
"	"	"	"	"	6	"	215	700	215	700
"	"	"	鎮成菸酒牲屠稅局	"	6	"	163	400	159	400
"	"	"	西畴菸酒牲屠稅局	"	2	"	286	800	286	800
"	"	"	"	"	3	"	286	800	286	800
"	"	"	"	"	4	"	286	800	286	800
"	"	"	"	"	5	"	286	800	286	800
"	"	"	騰衝菸酒牲屠稅局	"	4	"	238	500	240	40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24	7	"	2,493	700	2,775	800
"	"	"	造幣廠	23	6	"	6,957	900	6,670	300
"	"	"	省政府庶務所	24	7	省務費	8,930	700	8,624	200
"	"	19	大姚菸酒牲屠稅局	23	2	財務費	196	600	215	600
"	"	"	"	"	3	"	196	600	196	600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96 600			196 600	
	194 800			196 600	減支數目既以你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93 100			196 600	"
	472 440			472 440	
	519 980			426 6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你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02 400			102 400	
	249 000			249 00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319 800			319 800	
	260 800			260 800	
	6,114 750			6,114 750	
	821 220			816 200	
	72 020			72 000	
	141 316			142 000	減支數目既以你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41 538			142 0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9	19	大理菸酒糖稅局	23	4	財務費	196	600		196
"	"	"	"	"	5	"	196	600		194
"	"	"	"	"	6	"	196	600		193
"	"	"	市 樂 隊	24	7	民政費	493	640		472
"	"	"	保 育 院	"	7	營業費	426	600		519
"	"	"	龍 泉 公 園	"	7	民政費	104	400		102
"	"	"	第一區公所	"	7	"	249	000		249
"	"	"	第二區公所	"	7	"	272	600		272
"	"	"	第三區公所	"	7	"	272	600		272
"	"	"	第五區公所	"	7	"	319	800		319
"	"	"	第六區公所	"	7	"	260	800		260
"	"	"	民 政 廳	"	7	"	6,429	500		6,114
"	"	"	第一監獄	"	8	司法費	816	200		821
"	"	"	滇西公路 行道樹第一育苗場	23	11	營業費	142	000		141
"	"	"	"	"	12	"	142	000		141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捌頁

經 常 門

第 號

設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41	400					142	000	減支數目既以你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46	540					142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你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39	790					142	000	減支數目既以你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38	000		078			141	922	由預算數內剔除0,078准照141,922核銷
	2,506	790					2,506	790	
	2,507	860					2,507	860	
	199	240					191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你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62	080					162	080	
	172	960					172	96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你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52	600					152	600	
	156	028					156	028	
	154	368					154	368	
	176	248					176	248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你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75	352					175	352	"
	176	468					176	468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撥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折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19	滇西公路 行道樹第一育苗場	23	1	實業費	142	000			141
"	"	"	"	"	2	"	142	000			146
"	"	"	"	"	3	"	142	000			139
"	"	"	"	"	4	"	142	000			138
"	"	"	祿楚段工程分處	"	4	交通費	2,508	000			2,506
"	"	"	"	"	5	"	2,508	000			2,507
"	"	"	行道樹保 植局第一育苗場	"	4	實業費	191	000			199
"	"	"	建設廳宣傳所	"	7	建設費	168	400			162
"	"	"	"	"	8	"	168	400			172
"	"	"	"	"	9	"	168	400			152
"	"	"	"	"	10	"	168	400			156
"	"	"	"	"	11	"	168	400			154
"	"	"	"	"	12	"	168	400			176
"	"	"	"	"	1	"	168	400			175
"	"	"	"	"	2	"	168	400			176

經 常 門 第 號

帳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84 208			184 208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786 000	7 000		779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000准照779,000之數核銷
	786 000	22 900		763 1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2,900准照763,100之數核銷
	786 000	7 000		779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000准照779,000之數核銷
	786 000	22 900		763 1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2,900准照763,100之數核銷
	786 000	7 000		779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000准照779,000之數核銷
	786 000	7 000		779 000	?
	786 000	7 000		779 000	?
	543 990			543 990	
	544 020			544 020	
	1,010 573			442 000	
	4,118 772			3,687 900	
	1,020 600			1,020 600	
	2,907 479			2,907 479	
	2,875 365			2,875 365	
	4,243 500			4,007 29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5,384 010			5,384 010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39 050			339 500	減支數目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328 900			339 500	"
	329 300			335 080	准照335.08之數核銷
	320 680			320 680	
	358 900			358 900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數核銷
	341 400			341 400	"
	377 210			341 440	准照341,44核銷
	330 320			339 500	減支數目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368 640			369 000	
	542 200			542 200	
	574 520			574 520	
	574 700			574 700	
	574 890			574 890	
	644 810			644 810	
	644 700			644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9	21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23	7	財務費	339	500		339
"	"	"	"	"	8	"	339	500		328
"	"	"	"	"	9	"	339	500		329
"	"	"	"	"	10	"	339	500		320
"	"	"	"	"	11	"	339	500		358
"	"	"	"	"	12	"	339	500		341
"	"	"	"	"	1	"	339	500		377
"	"	"	"	"	2	"	339	500		330
"	"	28	迤南分區林務局	24	8	資業費	369	000		368
"	"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財務費	574	700		542
"	"	"	"	24	1	"	574	700		574
"	"	"	"	"	2	"	574	700		574
"	"	"	"	"	3	"	574	700		574
"	"	"	楚雄段工務處	23	4	交通費	645	000		644
"	"	"	"	"	5	"	645	000		644

經 常 門

計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538 200	
	427 100			427 100	
	218 960			218 1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註照預算數核銷
	220 120			218 100	,
	225 940			218 100	,
	603 700			603 700	
	2,076 620			2,076 620	
	427 100			427 100	
	427 100			427 100	
	336 700			336 700	
	340 800			340 300	
	337 850			338 350	
	338 850			338 6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9	28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3	3	司法費	538	200			538	200
"	"	"	"	"	4	"	538	200			538	200
"	"	"	"	"	5	"	538	200			538	200
"	"	"	華坪游擊隊	"	6	公安費	427	100			427	100
"	"	"	永平菸酒稅局	"	4	財務費	218	100			218	960
"	"	"	"	"	5	"	218	100			220	120
"	"	"	"	"	6	"	218	100			225	940
"	"	"	農田水利工程處	24	8	實業費	600	000			603	700
"	"	"	電 話 局	"	8	營業費	3,725	320			2,076	620
"	"	"	華坪游擊隊	23	4	公安費	427	100			427	100
"	"	"	"	"	5	"	427	100			427	100
"	"	"	牟定菸酒稅局	"	7	財務費	338	500			336	700
"	"	"	"	"	8	"	338	500			340	800
"	"	"	"	"	9	"	338	500			337	850
"	"	"	"	"	10	"	338	500			338	85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貳貳頁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38 200			338 400	
	338 800			338 600	
	312 200			312 400	
	314 000			312 600	
	313 600			313 400	
	313 100			313 000	
	312 360			313 000	
	312 800			313 000	
	32 000			32 000	
	65 200			65 200	
	194 500			190 000	
	1,358 480			812 300	
	220 960			220 960	
	175 600			173 600	
	172 480			173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28	年定菸酒稅局	23	11	財務費	338	500			338	2
"	"	"	"	"	12	"	338	500			338	8
"	"	"	"	"	1	"	313	000			312	2
"	"	"	"	"	2	"	313	000			314	0
"	"	"	"	"	3	"	313	000			313	6
"	"	"	"	"	4	"	313	000			313	1
"	"	"	"	"	5	"	313	000			312	3
"	"	"	"	"	6	"	313	000			312	8
"	"	"	園藝試驗場	24	7	民政費	32	000			32	0
"	"	"	園通公園	"	"	"	65	200			65	2
"	"	"	第四區公所	"	"	"	190	000			194	5
"	"	"	新滇報社	"	"	營業費	812	300			1,358	4
"	"	"	石場總管理處	"	"	民政費	219	800			220	9
"	"	"	祿寧菸酒局	23	2	財務費	173	600			175	6
"	"	"	"	"	3	"	173	600			172	4

經 常 門

自來水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75 420			173 600	
	167 490	3 140		170 460	由預算數內剔除3,140元准照 170,460核銷
	177 960			176 740	
	220 100			220 500	
	219 800			220 100	
	221 100			220 900	
	1,757 110			1,716 6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252 150			251 000	
	253 400			248 480	
	251 420			249 500	
	249 830			251 000	
	249 800			251 000	
	214 500			214 500	
	281 680			282 810	
	283 390			283 3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9	28	祿豐菸酒局	23	4	財務費	173	600			175
"	"	"	"	"	5	"	173	600			167
"	"	"	"	"	6	"	173	600			177
"	"	"	鄧川菸酒稅局	"	4	"	220	500			220
"	"	"	"	"	5	"	220	500			219
"	"	"	"	"	6	"	220	500			221
"	"	"	鎮雄特種稅局	"	5	"	1,716	600			1,757
"	"	"	新平菸酒局	"	2	"	251	000			252
"	"	"	"	"	3	"	251	000			253
"	"	"	"	"	4	"	251	000			251
"	"	"	"	"	5	"	251	000			249
"	"	"	"	"	6	"	251	000			249
"	"	"	彝良菸酒稅局	"	6	"	214	500			214
"	"	"	騰衝菸酒稅局	"	5	"	284	000			281
"	"	"	"	"	6	"	284	000			283

經 常 門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 070			13 070	
	130 700			130 700	
	130 800			130 700	
	130 700			130 700	
	427 820			427 820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1,422 430			11,422 430	
	557 870			557 870	
	1,577 430			531 170	
	1,046 260			546 000	
	2,737 940			2,737 940	
	2,719 160			2,719 160	
	3,126 989			3,126 989	
	2,038 880			2,038 88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9	28	羅次菸酒稅局	23	3	財務費	13	070		13
"	"	"	"	"	4	"	130	700		130
"	"	"	"	"	5	"	130	700		130
"	"	"	"	"	6	"	130	700		130
"	"	"	實業合作銀行	"	4	營業費	380	000		427
"	"	"	"	"	5	"	380	000		360
"	"	"	"	"	6	"	380	000		360
"	"	"	無線電局	"	8	"	16,458	000		11,422
"	"	"	昆 富 段	"	1	交通費	589	600		557
"	"	"	"	"	2	"	572	500		1,577
"	"	"	"	"	3	"	591	700		1,046
"	"	"	彌勒清丈分處	"	6	財務費	3,061	000		2,737
"	"	"	省會一署	24	7	公安費	2,962	200		2,719
"	"	"	商埠一署	"	"	"	3,615	900		3,126
"	"	"	商埠二署	"	"	"	2,356	400		2,038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721,190			1,721,190	
	479,360			479,360	
	581,900			581,900	
	191,440			178,000	
	240,200			240,200	
	42,000			42,000	
	31,860			31,860	
	28,100			28,100	
	29,800			29,800	
	29,900			29,900	
	47,200			47,200	
	134,000			40,000	
	491,600			491,600	
	26,700			26,700	
	786,000	7,000		779,0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7,000准照779,000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28	交通警察隊	24	7	公安費	1,765	900		1,721	190
"	"	"	女子感化院	"	"	"	550	200		479	360
"	"	"	市立醫院	"	"	"	841	656		581	900
"	"	"	痲瘋醫院	"	"	"	178	000		191	440
"	"	"	衛生試驗所	"	"	"	240	200		240	200
"	"	"	屠豬場檢查所	"	"	"	42	000		42	000
"	"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	"	31	860		31	860
"	"	"	東區屠獸檢查所	"	"	"	28	100		28	100
"	"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	"	29	800		29	800
"	"	"	第一寄櫃所	"	"	"	29	900		29	900
"	"	"	第二寄櫃所	"	"	"	47	200		47	200
"	"	"	集團檢查所	"	"	"	134	000		134	000
"	"	"	集團管理事務所	"	"	"	491	600		491	600
"	"	"	豆腐米線場	"	"	"	26	700		26	700
"	10	3	第二殖邊督辦	"	6	外交費	786	000		786	00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武陸

經 常 門

第 號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683,850			5,683,850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965,500			965,500	
	952,500			952,500	
	940,980			940,980	
	960,430			960,430	
	977,550			977,550	
	885,000			885,000	
	4,094,319			4,094,319	
	4,560,980			4,560,980	
	5,036,796			5,036,796	
	5,451,466			5,451,466	
	28,000			28,000	
	5,674,900			5,674,900	
	28,000			28,000	
	6,178,950			6,178,950	
	38,600			38,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費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0	3	造幣廠	24	8	財務費	6,957,900		5,683,850
"	"	"	南二區屠宰檢查所	23	5	公安費	29,800		29,800
"	"	"	"	"	6	"	29,800		29,800
"	"	"	偵緝隊	"	1	"	971,200		965,500
"	"	"	"	"	2	"	971,200		952,500
"	"	"	"	"	3	"	971,200		940,980
"	"	"	"	"	4	"	971,200		960,430
"	"	"	"	"	5	"	971,200		977,550
"	"	"	"	"	6	"	971,200		885,000
"	"	"	彌勒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7,700,000		4,094,319
"	"	"	"	"	8	"	7,786,000		4,560,980
"	"	"	"	"	9	"	7,786,000		5,036,796
"	"	"	"	"	10	"	7,786,000		5,451,466 28,000
"	"	"	"	"	11	"	7,786,000		5,674,900 28,000
"	"	"	"	"	12	"	7,786,000		6,178,950 38,600

經 常 門

第 號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623,410			7,623,410	
	2,576,000	900		2,567,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0.90准照 2,567.00之數核銷
	2,574,430			2,574,431	
	3,655,550			3,690,000	
	3,709,900			3,690,000	
	2,705,500			2,705,500	
	2,435,500			2,435,500	
	1,246,500			1,216,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 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2,491,200	2,000		2,412,000	由預算數內剔除2,000准照 2,412.00之數核銷
	4,517,800			4,430,000	
	1,781,820			1,781,820	
	1,762,990			1,762,990	
	2,587,000			2,587,000	
	2,447,000			2,447,000	
	2,447,000			2,447,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3	鎮南清丈分處	23	4	財務費	7,785,000			7,623,410
"	"	"	馬關菸酒稅局	"	1	"	2,577,700			2,577,600
"	"	"	"	"	2	"	2,577,700			2,577,430
"	"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5	實業費	369,000			365,550
"	"	"	"	"	6	"	369,000			370,900
"	"	"	曲陸段曲南分段	24	8	交通費	270,500			270,500
"	"	"	"	"	9	"	270,500			243,500
"	"	"	永善菸酒稅局	23	12	財務費	121,600			124,650
"	"	"	"	"	1	"	243,200			249,120
"	"	8	第一農事試驗場	24	8	實業費	443,000			451,780
"	"	"	商埠二署	23	9	公安費	2,366,400			1,781,820
"	"	"	"	"	10	"	2,366,400			1,762,990
"	"	"	雲龍菸酒稅局	"	9	財務費	258,700			258,700
"	"	"	"	"	10	"	258,700			244,700
"	"	"	"	"	11	"	258,700			244,700

經 常 門

第 號

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44 700			244 700	
	163 240			163 240	
	74 400			74 400	
	258 700			258 700	
	258 700			258 700	
	317 200			317 200	
	278 300			278 300	
	278 200			278 200	
	278 200			278 2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07 800			307 800	
	310 870			310 870	
	309 230			308 9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8	雲龍菸酒稅局	23	12	財務費	258	900			244	700
"	"	12	市營車經理處	24	7	營業費	185	800			163	240
"	"	"	虛凝公園	"	"	民政費	76	400			74	400
"	"	"	雲龍菸酒稅局	23	1	財務費	278	200			258	700
"	"	"	"	"	2	"	278	200			258	700
"	"	"	"	"	3	"	278	200			317	200
"	"	"	"	"	4	"	278	200			278	300
"	"	"	"	"	5	"	278	200			278	200
"	"	"	"	"	6	"	278	200			278	200
"	"	"	祥雲菸酒稅局	"	4	"	310	400			310	400
"	"	"	"	"	5	"	310	400			310	400
"	"	"	"	"	6	"	310	400			310	400
"	"	"	彌渡菸酒稅局	"	1	"	307	300			307	800
"	"	"	"	"	2	"	307	300			310	870
"	"	"	"	"	3	"	307	300			309	23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級及自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38 600			140 800	
	105 800			105 800	
	843 012			843 012	
	3,671 000 408 000	92 740		3,578 260 408 0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92,740准照3,578,260核銷
	304 300			304 300	
	280 600	2 680		277 920	由預算數內剔除2,680准照277,920之數核銷
	280 540			280 540	
	280 600			280 600	
	280 500			280 500	
	280 500			280 500	
	240 580			240 580	
	240 500			240 500	
	240 580			240 580	
	240 600			240 600	
	240 600			240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額及自收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0	12	華僑菸酒稅局	23	4	財務費	140	800		138
"	"	"	金碧近日公園	"	6	民政費	105	800		105
"	"	"	財廳辦理公報	24	8	財務費	843	012		843
"	"	"	姚豐區清丈分處	23	2	"	3,908	100		3,677
"	"	"	禁煙局巡緝隊	24	8	"	426	000		408
"	"	14	河西菸酒稅局	23	8	"	304	300		304
"	"	"	"	"	8	"	280	600		280
"	"	"	"	"	9	"	280	600		280
"	"	"	"	"	10	"	280	600		280
"	"	"	"	"	11	"	280	600		280
"	"	"	"	"	12	"	280	600		280
"	"	"	"	"	1	"	240	600		240
"	"	"	"	"	2	"	240	600		240
"	"	"	"	"	3	"	240	600		240
"	"	"	"	"	4	"	240	600		240
"	"	"	"	"	5	"	240	600		24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叁拾頁
號

經 常 門

第

級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40 600			240 600	
	226 300	800		225 500	由呈報數內剔除0.80 准照 225.50之數核銷
	226 300			226 300	
	226 460	600		225 860	由呈報數內剔除0.60 准照 225.06之數核銷
	226 140			226 140	
	226 300			226 300	
	226 300	12 710		213 590	由呈報數內剔除12.71 准照 213.59之數核銷
	226 300			226 300	
	226 300	13 500		212 800	由呈報數內剔除13.50 准照 212.80之數核銷
	226 300	2 000		224 300	
	226 300	3 000		223 300	
	7,424 174			7,308 800	
	572 342			572 000	
	829 140			829 140	
	3,018 800			3,018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0	14	河西菸酒稅局	23	6	財務費	240	600			240
"	"	"	瀘西菸酒稅局	"	9	"	226	300			226
"	"	"	"	"	10	"	226	300			226
"	"	"	"	"	11	"	226	300			226
"	"	"	"	"	12	"	226	300			226
"	"	"	"	"	1	"	226	300			226
"	"	"	"	"	2	"	226	300			226
"	"	"	"	"	3	"	226	300			226
"	"	"	"	"	4	"	226	300			226
"	"	"	"	"	5	"	226	300			226
"	"	"	"	"	6	"	226	300			226
"	"	"	財政廳	"	8	"	7,308	800			7,424
"	"	"	印花稅處	"	8	"	572	000			572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8	"	945	600			829
"	"	15	省政府秘書處	"	9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33 600			333 600	
	42 000			42 000	
	2,769 821			2,769 821	
	7,534 620	32 000		7,502 320	由呈報數內剔除32,000准照 7,502,320核銷
	18 000			18 000	
	54 900			54 900	
	244 900			244 900	
	1,555 200			1,555 200	
	574 400			545 400	
	1,820 170			1,820 170	
	3,691 848			3,691 848	
	601 100			601 100	
	761 260			761 260	
	499 760	13 610		412 960	由預算數剔除13,610准照 412,960核銷
	74 400			74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0	15	秘書處統計室	24	9	省務費	400	000			33
"	"	"	屠 猪 場	23	5	公安費	42	000			42
"	"	"	教 育 廳	24	9	教育費	2,609	900			2,76
"	"	"	鎮南清丈分處	23	5	財務費	7,786	300			7,534
"	"	"	度量衡 檢定所籌備處	"	6	建設費	100	000			18
"	"	"	"	24	7	"	100	000			54
"	"	"	單行 法規編審委員會	"	9	省務費	244	900			244
"	"	"	通 志 館	"	9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	"	"	廣川棉作試驗場	"	8	實業費	574	666			574
"	"	"	電 話 局	"	9	營業費	3,743	320			1,820
"	"	"	清 丈 處	"	8	財務費	3,506	500			3,691
"	"	"	平桑特種稅局	23	6	"	631	700			601
"	"	"	昆明縣財政局	24	8	"	757	200			761
"	"	"	保 育 院	"	8	營業費	426	600			499
"	"	"	虛 凝 公 園	"	8	民政費	76	400			74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級及自行政收入款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90 840			190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按補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89 200			89 200	
	115 200			115 200	
	109 400			109 400	
	6,524 110			6,524 110	
	2,859 932	9 000		2,850 932	由呈報數內剔除9,000 准照2,850,932核銷
	1,630 900	8 800		1,622 100	由呈報數內剔除8,800 准照1,622,100核銷
	271 200			271 200	
	1,663 470			719 5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按補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92 300			92 30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6,336 260			6,336 260	
	6,337 270			6,337 27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
年	月	日							
24	10	17	第四區公所	24	8	民政費	190 000		19
"	"	"	翠湖武成公園	"	8	"	89 200		8
"	"	"	大觀公園	"	8	"	115 200		11
"	"	"	龍泉公園	"	8	"	104 400		10
"	"	19	民 政 廳	"	9	"	6,429 500		6,52
"	"	"	省會二署	"	7	公安費	3,439 900		2,85
"	"	"	省會四署	"	7	"	1,745 300		1,63
"	"	"	看 守 所	"	7	"	276 200		27
"	"	"	男子感化院	"	7	"	719 500		1,66
"	"	"	南二區房政檢查所	"	7	"	29 800		29
"	"	"	朝陽房政檢查所	"	7	"	29 800		29
"	"	"	溝 工 隊	"	7	"	92 300		92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9	司法費	4,075 700 323 000		4,075 323
"	"	22	昆明市政府	"	8	民政費	6,337 800		6,336
"	"	"	"	"	9	"	6,337 800		6,337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0	23	宋北區屠獸檢查所	23	5	民政費	28	100			28	
"	"	"	"	"	6	"	28	100			28	
"	"	"	"	"	7	"	28	100			28	
"	"	26	車站檢查處	24	7	公安費	36	800			36	
合 計												
							594,377	834			553,536	97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參肆頁
號

臨時門第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1,795,200			1,795,200	奉諭核准
	50,000			50,000	"
	200,000			200,000	"
	2,779,900			2,779,900	"
	62,000			62,000	"
	180,000			100,000	"
	1,385,400			1,385,400	"
	134,530			134,530	"
	864,000			864,000	"
	90,160			90,160	"
	910,836			910,836	"
	361,860			361,860	"
	400,690			400,690	"
	383,520			383,520	"
	8,000,000			8,000,000	"
	204,000			204,000	"
	846,790			846,790	"
	279,500			279,5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9	5	公安局				公安費			1,795
"	"	10	昆富段	23	6		交通費			50
"	"	"	瀘西清丈分處				財務費	200 000		200
"	"	14	元普段				交通費			2,779
"	"	16	楚雄清丈分處				財務費			62
"	"	19	建水清丈分處				"	100 000		180
"	"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1,385 134 864
"	"	24	省政府庶務所				省務費			90
"	"	"	"				"			910
"	"	"	姚豐清丈分處				財務費	500 000		361 400
"	"	"	省政府庶務所				省務費			383
"	"	28	昆明市政府				民政費			8,000
"	"	"	陸良清丈分處	23	9		財務費	204 000		204
"	"	"	鎮南清丈分處				"			846
"	"	"	"	"	7		"			279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參伍頁
號

臨時門

第

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300	000			300	000	奉諭核准
	1,263	500			1,263	500	"
	148	140			148	140	"
	561	000			561	000	"
	669	262			669	262	"
	2,991	170			2,991	170	"
	196	220			196	220	"
	3,712	000			3,712	000	"
	14,105	200			14,105	200	"
	601	500			601	500	"
	2,738	233			2,148	544	"
	444	800			444	800	"
	9,000	000			9,000	000	"
	364	800			364	800	"
	139	840			139	840	"
	200	000			200	000	"
	1,463	220			1,463	22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28	鎮南清丈分處				財務費	300	000			300	000
"	"	"	箇舊特種稅局				"	1,241	500			1,263	500
"	10	3	建設廳				建設費					148	14
"	"	"	高等法院	24		8	司法費					561	000
"	"	"										669	26
"	"	8	全省公路總局				交通費					2,991	170
"	"	"	彌勒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196	220
"	"	"	公安局				公安費					3,712	000
"	"	"	宜陸役				交通費					14,105	200
"	"	"	宜陸役				交通費					601	500
"	"	"	師宗清丈分處	23		11	財務費	2,148	544			2,738	235
"	"	"	"	"		12	"	444	800			444	800
"	"	14	公安局									9,000	000
"	"	"	高等法院				司法費					364	800
"	"	"	滇越鐵道總局				外交費					139	840
"	"	"	建水清丈分處				財務費	200	000			200	000
"	"	"	昆大段工程監督處				交通費					1,463	22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叁陸頁

臨時門第

號

比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850 071			850 071	奉諭核准
	96 000			96 000	"
	1,911 600			1,911 600	"
	115 256			115 256	"
	89 558			89 558	"
				36 000	
				96 000	"
	1,025 760	18 400		1,007 360	由呈報數內剔除18,400准照1,007,360核銷
	376 800			376 800	奉諭核准
	469 800			469 800	"
	765 000			765 000	"
				80 000	"
				47 960	"
	4 275			4 275	"
	72 680			72 680	"
	63,604 073			63,175 942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0	17	省政府庶務所			省務費			850	
"	"	"	瀘西清丈分處	23	6	財務費	100	000	96	
"	"	"	公安局			公安費			1,911	
"	"	"	省政府庶務所	23	4	省務費			115	
"	"	"	"	"	5	"			89	
"	"	19	祿羅區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	"	"	楚雄清丈分處	"	10	"			1,025	
"	"	22	建水清丈分處	"	1	"			376	
"	"	"	"	"	1	"			469	
"	"	"	宣 昭 段	24	8	交通費			765	
"	"	"	莪山清丈分處	"	8	財務費				
"	"	"	"	"	9	"				
"	"	"	滇越警察總局	23	5	外交費			42	
"	"	"	"	"	6	"			726	
			合 計				5,438	844	63,604	

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四年度 拾 份

出		之				部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臨	時	
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200	200			省	務	費	12,273	755			63,175	942
				民	政	費	47,067	710				
				財	務	費	186,144	643				
				教	育	費	66,318	014				
				建	設	費	2,205	592				
				司	法	費	13,851	900				
				公	安	費	135,191	173				
				交	通	費	34,063	568				
				營	業	費	31,505	050				
				實	業	費	4,337	782				
0	200			合	計		532,959	187			63,175	942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派員勘估

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 費	會同勘估者
電話局	北 局 學 山 樓	<p>各處壞濫情形均尚屬實並有修理之必要計另行折砌屋脊拔草檢漏換椽瓦翻善西透兩屋角更換橫椽一類四週窗改用磚砌東西寢室窗子改裝板壁西一間南窗子改安玻璃窗等其原估工料費似覺稍多應核減木板一丈泥工三十個木工十個</p>	<p>原估新幣合 三百一十七元六角 復估減去四十七元實合 二百七十元零六角</p>	<p>審 計 處 財 政 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計

<p>省立昆華 師範學校</p>	<p>隔 培</p>	<p>該校原擬在勝因寺中殿後面砌築 隔牆約需二十三丈經詳細復勘此 項隔牆可砌於中殿之東西兩面則 節省六丈之修費東西兩段共計長 十四丈每丈之工料均可略為核減</p>	<p>原估新幣四 百三十二元 四角 復估減去二 百三十六元 四角 實合一百九 十六元</p>	<p>審計處 教育廳</p>
<p>軍醫處</p>	<p>衛生材料存儲所</p>	<p>正房三間修理處所無多進門耳房 三間如不照原估改為一翻水而僅 將陷落之處修好需費亦不多西面 耳房三間應照原估計修理</p>	<p>原估新幣三 百零七元復 估剔減一百 二十一元實 合一百八十 六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份 部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軍需局	大西門外羊仙坡礮樓	此項新建礮樓工程其建蓋形式及方法均與撥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	新幣一千三百八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修換茶房朽斷樑柱椽子米倉西北新開大門一道碾米廠新砌山墻一堵其餘各房舍均係檢修各項工程均已完工尚無草率情事開支亦屬必需擬免于驗收以省手續	新幣二百六十五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茶房米倉軍裝室衛工室等房舍六十餘間

軍械局	安設電燈及避雷針	所安避雷針及設置電燈之一切材料尙屬實在開支亦不爲浮	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五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省會公安局	<p>1、屠豬場</p> <p>2、屠牛羊場</p>	<p>屠豬場計翻蓋房屋五十八間並砌牆搥築三合土修鑲墻沿陰溝新製品門後門挖鑿糞池建蓋廁所等屠牛羊場計翻蓋住院房一院平房二十四間並搥築三合土修理門窗陰陽溝挖水井糞池等各項工程尙與原估計劃相符工作亦屬妥善開支並無浮冒</p>	新幣九千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軍械局	本府
圓通山石庫地板	大講堂
<p>新棹地板三間尺寸及修法均與原 估計劃相符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 無浮冒</p>	<p>計大講堂房上檢漏刷刷四圍牆壁 內面油刷頂板格門窗戶柱子添換 柱子添換玻璃及地板抽枋並附帶 油刷總值星室及庶務所審計處之 外牆窗子等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 相符工作尙稱完好開支亦不爲浮</p>
<p>新幣三千五 百三十一元 八角四仙</p>	<p>新幣一千八 百元</p>
審計處	審計處
經理處	經理處

<p>砲兵團 巫家壩</p>	<p>教育經費 管理局</p>
<p>第一二兩營馬房</p>	<p>金馬街舖房人行道</p>
<p>計一二兩營馬房共六排更換椽樑 瓦片柱子及各項木料建正房舍 砌補劃各破濫牆壁等工料均尙堅 實開支各項工料價值亦無浮冒</p>	<p>該局金馬街總房共計五十七間除 內中兩間之人行道由租戶自行修 築外計修築五十五間面積五十一 方丈六十四方尺每方丈工料價新 幣十一元六角尙屬必需工程亦稱 堅實</p>
<p>核定新幣四 千七百八十 四元開支新 幣四千四百 五十三元八 角五仙</p>	<p>新幣五百九 十九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財政廳</p>

滇越鐵道 路警總局	大塔落水洞戈姑裸波姑度管灣塘 白寨諧哈地大樹塘老范寨馬街媽 螞蝗堡河口等十三分局	此項工程除諧哈地分局係完全有 建外其餘各局均係修補破舊添換 木料及建廚房廁所添建大門圍牆 等根據平面圖及計劃書比對查驗 所在各處均尚相符惟因月前下段 雨水過多有大塔裸姑灣塘諧哈地 螞蝗堡等五分局尚有未盡完善之 處已由該局飭工重修其餘各處工 料均尚堅實工作亦復完整各大門 式樣亦復美觀開支各費因下段氣 候惡劣雖比較昂貴尚無浮冒	新幣五萬六 千四百五十 元八角	審計處 開據消費稅 局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軍官分校</p>	<p>軍需局</p>
<p>高射炮營營舍</p>	<p>圓通山陣亡官兵墳墓六十餘塚</p>
<p>計改建砲房過道隔砌營部正房修理官兵食堂廁所及營部東西雨耳房修理各處門戶改建號兵室及看護室等均與所報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所修工程尚與原估相符計修砌倒塌之官兵墳墓六十餘塚添換石板補刷破溢漏安倒塌石獅一對添製墓碑一塊補鑲斷裂者兩塊各項工程尚無草率開支亦不為浮</p>
<p>新幣五百零一元零六仙</p>	<p>新幣六百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軍法處 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補充第一大 隊</p>	<p>公路總公局</p>
<p>磚床及衣架板</p>	<p>全部房舍</p>
<p>新打並補修之磚床及衣架板尚與 原估計翻相工料符亦屬認真開文 尚稽數實</p>	<p>計裝監室秘書裝安玻璃各方案 糊頂棚並油刷門窗會客室及督會 方室新檯頂板壁裡間添檯樓板 面天井操築三合土路新建前後圍 所兩個又用舊料添檯寫公室板壁 等工料均尚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七百元</p>	<p>新幣一千一 百四十二元 九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軍械局</p>	<p>省會公安局</p>
<p>1、後院平房一間 2、禁閉室 3、新械室 4、廚房 5、廁所</p>	<p>柿花巷守望所</p>
<p>此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屬相符 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按照工頭開呈工料清單逐一查點均尚相符工程亦稱堅實開支各項工料價值亦不為浮濫修法與原定計劃完全變更原估係就有房舍添料修補而該局修理則係完全新建致超增修費二倍以上</p>
<p>新幣二千七 百八十元</p>	<p>核定新幣一 百一十八元 三角八仙開 支新幣三百 七十三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軍需局	軍樂隊	省會公安局	政治訓練處
巫家壩飛行場瀉水洞	新營舍電燈	審理室房屋三間	安設電燈
此項瀉水洞工程尙與攬約相符工 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亦屬實在	該漏於新營安設電燈購用各料尙 屬實在開支亦不爲浮	所修工程與原估修法均屬相符工 作尙無草率開支亦不爲浮	所有安設電燈單數及應需之料件 尙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甚適中
新幣二百五 十元	新幣九十六 元一角	新幣三百六 十八元八角	新幣五十六 元四角六仙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款項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1, 青制服二百套 2, 制帽二百頂 3, 帆布鞋一千雙	製造各種服裝均與呈報數目相符 質料尚屬佳良開支價款亦稱實在	新幣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公路總局	物品器具文具簿表等	除各種零星物品紙張文具印刷品 及其他消耗品等均已分發應用又 鈴記圖章亦多半分發附屬機關無 從查驗外其餘各種物品器具均屬 實在開支價款亦尚不浮	新幣一千八百四十八元 二角七仙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偵 緝 隊 床 板	計購木板兩丈約合五十餘塊業已分發應用尙屬實在開支價款亦尙不浮	新幣三十元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省會公安局	1, 黃斜紋制服 2, 黃 制 帽 3, 綁 腿	製備之黃斜紋制服三百套制帽二百頂綁腿二百雙均與呈報數目相符質料亦尙佳良	新幣三千一 百一十八元 六角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省會公安局	皮 帶 門 帘	製備之皮帶一百根門帘一百二十床與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價款亦屬不差	新幣三百五 十二元零八 仙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發別	收類
245	184	61	訓令	訓令
260	253	7	指令	指令
262	1	261	呈文	呈文
8	6	2	咨文	咨文
26	19	7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27	115	112	預算書	預算書
193	81	112	命令	命令
841	404	437	計算書	計算書
12	12		通知書	通知書
234	234		證明書	證明書
531	472	109	表	表
601	461	140	報其	報其
3490	2242	1248	他合	他合
			計	計

金額		科目	
日	額	日	額
50,000		補助	1,000
40,000		恤金	
30,000		交通	
20,000		黨務	
10,000		建設	
9,000		教育	
8,000		貸出	
7,000		公安	
6,000		財務	
5,000		省外撥支	
4,000		軍務	
3,000		省外支	
2,000		民政	
1,000		外交	
		預備	
		省務	
		司法	
		營業	
		文職	
		提作	
		招待	
		外賓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六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7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刊行 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有屏南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月分預算書一案准予開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楚雄南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七兩月分預算書一案應准照核示各節辦理由

訓令電話局據財廳及審計處核轉科員張薇租員張瑛早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

十元零六角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下半年及六、七、八、等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令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應剔除各款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查照填辦支令數額審計處組員旅瑛驗收修理省垣各河道及屢豎岡工程往返車費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十月分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分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預算書一案令仰該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勸業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瀾滄防地到雲滇頭領服裝旅馬費一案核明

數目准由流存營餉項下開支由

訓令財政廳查照應發審計處組員土錫元前往黑元兩場勘估修理井洞工程旅費數目填辦支令呈 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請添製皮帶門帘擬請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一案一併如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查廣南菸酒稅局撥支廣南電報局電桿搖修費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七月份職員球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承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准如所呈照數發給由

指令教育廳據民建教等總會呈請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

均支付按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議擬兒童年實施經費辦法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月各撥

發新幣三百元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審計處據呈轉科員張薇組員張瑛呈復勸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十九元零六角令仰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示遵一案准予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清丈人員龔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三班至二十三班畢業證書及第七期地形圖式等項費新核示一案

准予發給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擬酌給在著名樣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核示遵一案一伊准予如呈辦理由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_明師範學校另編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已令發財政廳彙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遵一案准如所擬由

指令華坪縣長顧能良據呈請核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兩次服裝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一、二月份預算書各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各點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女職員房租請准作正開支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照數支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呈報該行二十四年度才支經費預算祈核示備案一案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並將另編預算

急速呈核定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務局請核發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祈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指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驗收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姑准照所報開支數

目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指令仰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請彙核一案已發財廳照章彙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月領經費預算書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雲南法院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呈請分准永仁清丈所需會辦等人員薪津及製備圖冊紀念碑價款暨開支結束公宴等費

請准援照兩縣辦法辦理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廿四年第十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所呈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十月份發照租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查明呈復再憑核飭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飭查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已照章發廳彙辦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奉興區清丈分處呈復奉令對於該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各月分預算別除及查詢各節情形，祈祈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庶務所據呈新委諮議賈子進母月馬以資應否照李朱兩員例領送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李朱例支送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照案剔除助理員津貼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廣播百呈請印發廣告特刊請追加預算轉請准作正開支祈示遵一案應另編預算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擬由

令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該廳等及審計處核轉曾派各員會簽呈覆奉令會勘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破滯狀況一案准照復估數令飭招工役標興修分令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列文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與財廳會呈為據汴源設治專員聘激呈請發給開辦費轉請核示一案准發新幣六百元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諭致送五全大會代表赴京加費業已送訖祈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審核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一案准予備查分令飭知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山溝汛防地到齊海請領服裝等項旅馬致一案核明啟

目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箇區清丈分處呈報一四五等分組出發工作日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請補增經費一案姑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議建設廳呈請發給水利局長莊永華赴徽、華、江三縣查案旅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爲奉總部令飭自十月份起提解巧、永、井灘游擊隊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派計處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所鑒核示遵一案仰即查

明更正，再爲核辦由

指令庶務所據呈復查明林九代表趙星壽等住長泰營磨捐費情形一案應准照所擬數自發給取據報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第一監獄請領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支出計算費類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費類准予核銷給證

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奉照段道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勘測成寧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新橋外等處圍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道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銷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官餐車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道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道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道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核銷給證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道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道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設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備補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彌勒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自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旅運費折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從速查緝呈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造預算並

補報三四月計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西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購置公馬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會草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開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

並飭備報各該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并飭備對各該校館所應製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費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保會院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緜寧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勘測感寧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認羅羅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奉駁各款准予如呈核銷補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奉駁各款應准如呈附予追加核銷補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建鼓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西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至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附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〇

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並飭補報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項三十五元四角三仙外准照四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取支清冊暫准登記並飭改造出納計算書一案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覆二十三年度決算未便編報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核示省會公安局長任內修理第二步市街公廁及馬房菜市等三處奉令核減之修費一案未便照准仍飭

遵照前案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表仍飭補報財產目錄再憑併案核辦原件暫爲保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用開辦購置修理各費附冊據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核銷給

証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轉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類附表關滿稅餉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關於稽查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一案令仰派員會同核收具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墻等項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墻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護衛騎兵隊請修房舍滲漏坍塌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講堂病室等工程具復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九月份上半月日計月計各表應準備案惟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報表及八月份發還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日計表三張應速另造呈核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取修理水月軒招待處修理工程具覆由

訓令電話局爲該局所報日報表填造太過省略令飭以後務須改善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後方第二分隊工程具覆由

訓令鹽運使署令飭該署督促運銷局速將會計規程及各項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便監督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飛行場請修房屋工程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日報月報年報各表經查尙有表報缺略應速補報並填法亦應改正令飭遵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日計表內錯點令飭知照由

△指令

指令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據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墻等項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增加圍墻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赴書館驗收景東縣民衆教育館所購書籍一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另案轉請派驗由

指令財政廳據會銜呈請派員驗收華寧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一案即由已派人員負責驗收具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第一殖邊督辦請派員勘驗該署所修房屋工程審計處是否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一案即由該處所

派人員勘驗具報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五月份計算書及開支收支清冊所驗核一案關於清冊所列條繕購置部份請候派員查驗具報

再憑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帆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錫務公司據該公司呈報營業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羅平縣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購置書籍等項請派員驗收後再發款付置所示遵一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遵令更正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日報表一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雲瑞初中遵令購置馬鋸等項長椅新派員勘估一案准照復估實款改製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更正九月三十日日計表覆核無誤准予彙存並飭嗣後認真辦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遵令退讓榜衣街包工改建房舍各情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勘估具報後再行付核飭

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四

指令財政廳請派員勘估公安局請修集團事務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報各表。經查係將月份截為兩段呈報應飭補報全月份月報

表再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覆勘公安局請移修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以改組各部各組應報各表勢必延緩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翠湖公園打撈湖面工程請核示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添製警士皮帶及各守壘所門帘呈請派員會同辦理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敬節堂請修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雙江師校呈請核發開辦雙江簡師等校經費及購置修理等費祈示遵一案令仰分別遵辦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自下月始造呈二份以資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

遵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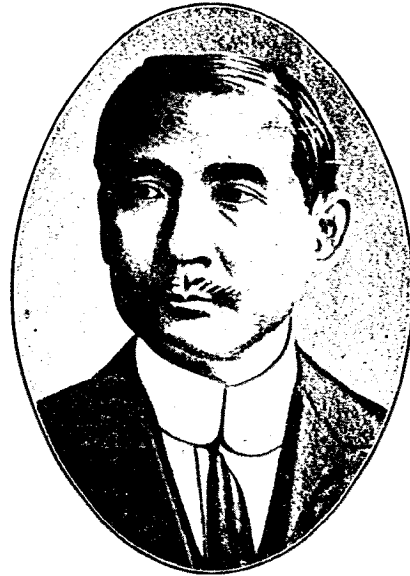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目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月分預算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先後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預算書前來，當以所報月份，業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先後令知五月份下半年及六月份不予審核并發還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情形，及延期原因，并附呈奉駁該分處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一案，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按該分處五月份下半年預算，列需經費三千三百一十四元六角，從新核查，尙未超過章案，應准照原數列支。六月份預算，查亦可行，應准一併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七兩月分預算書一案應照核示各節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一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先後核轉楚濉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書前來，當查所報月份，除照案核節六個月外，其二十四年五月份下半年及六七兩月，業已超過規定，曾經將該項預算書發還，不予審核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期原因，附呈奉數該分處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到府，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照章案核示如下：

(一) 五月份下半年預算：

1. 經常門：列支經費四千一百二十三元。查第一項、三目、二三四五等節，據該廳前照案核減傳事二名，伙馬夫各一名，雜役二名，半月合多列三十六元。覆查尙與案合，應准核減。

2. 臨時門：列支九百三十八元，查第二項、一、二兩目，前據該廳照案核減，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計半月多列二十元零五角，二等書記一員及三等書記二名，半月合多列三十一元。覆查無異，應准如所擬，惟查同項，第三目夜工津貼，合多列四元，半月計合十二元。

(二) 六月份預算：所有設置於外業各組之傳事，伙馬夫雜役等，據稱：該廳已令節

該分處六月份以前刪除伙役工資，准由六月份伙役溢額工資內，自行勻挪彌補，不再核減等語在案。覆查可行，應准照辦。

又查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六節，列需外業助手七十名，據呈明，外業已經全部結束，取照案應行裁撤，然何以仍列需七十名之多？用作何項工作？未據呈明，不便審核，仰即查明呈覆後，再憑核辦。

(三) 七月份預算：據該廳核稱：「經常門辦公旅運費，似屬過多，擬核減辦公費一十六元、旅運費三十元。覆查可行，准照核減。」

總上核示剔除及查覆各節，合即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附件存。

此令

訓令電話局據財廳及審計處核轉科員張薇呈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令仰該處遵由 十一月二日

案查前據該局請勘發修理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簽呈報稱：「竊職等奉派復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總務股主任張恩壽，逐處切實查勘。當悉所稱各處壞

濫情形；均尙屬實，並有修理之必要。計另行拆卸屋脊；拔草檢漏換椽瓦，翻蓋西邊兩屋角，更換橫樑一顆，四週窓外改用磚砌，補換樓板，東西寢室窓子改裝板壁；西一間面南窓子改安玻璃窓，等項工程。核查原估工料費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似覺稍多，擬核減木板一丈，泥工三十個，木工十個，共應減修費舊票洋二百三十五元，折合新幣四十七元。准以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核。等情前來。核尙切實，准照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照章先發八成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其餘五十四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予補發，除分令審計處暨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估計單存。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下半年及六、七、八、等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命遵由

十一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前來，當將該分處已報核定之月份預算連同併計，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令飭前經核定之二十四年五月下半年

及二月份預算無效，及續報到之七八月份預算，不予審核，分別發還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宕情形，并附呈發還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到府，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將該分處預算，從新分別核示如下：

(一) 五月份下半年預算：經臨費列需四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除照案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別除七十九元外，其餘均與新呈准案相符，應准就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範圍內開支。

(二) 六月份預算：查臨時門：區助理員津貼，仍應照案辦理，合別除二百四十三元，其餘尚與案符，應准列支。

(三) 七月份預算：查所列總數，尙未超過定案，惟查臨時門，區村助理員津貼，照案仍應別除二千四百八十元零八角，其餘無異，應准列支。

(四) 八月份預算：核查相符，應准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

以上核示各節，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呈准仍予審核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應剔除各數由 十一月八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八月份預算書前來。當以所報月份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令飭將該項預算書發還，不予審核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期原因，並附呈該分處預算，仍請變通予以審核。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查該分處預算書：經常門，照案多列馬伕一名，應剔除十二元，臨時門，照案多列伕伕工資，應剔除六十元，本月份合剔除七十二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查照填辦支令發領審計處組員張核驗收修理省垣各河道及屢豐關工程往返旅費由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及驗收海口河，屢豐關工程各一案。當經核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核會同該廳派員前往驗收在案。茲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請核發該組員驗收各案工程往返旅費計共新幣四十二元前來。核與文職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填辦支付命令呈核，照發給領。

此令。

附簽呈

爲簽請核發旅費事：案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及海口河屢豐閘工程各一案。當經簽奉核准飭財政廳派員會同職處員張璋前往驗收具報，各在案。查往返程途，與前次奉派復估時，大致相同。惟據報此次修理河道石岸工程，有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似無庸前往。但金汁河小堤一段，雖未經修理，但爲必須經過之地。至海口河則因驗收修理屢豐閘一案必須前往。並碧泉岸途程僅一站，屢豐閘則需二站，較前次復估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所需日數，不惟不減少，因兩案合併辦理，反增加二日。故此請領旅費數目，亦較增加。計前次呈奉核准發給新幣三十四元，此次增加二日，照文職出差旅費，委在日支新幣四元之規定，二日計八元，共合新幣四十二元。懇請令飭財政廳由庫給領，以便前往。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龍。

審計處長華秀升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財政廳分發十月分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將本府十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表照令發。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令仰該廳彙辦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彙辦前來。除指令外；合將原書令發該廳，仰即查核彙辦！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三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瀾滄防地到寧洱請領服裝旅馬費一案核明數目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竊查職營於三月一日派第三連連長宋德元率兵一班官兵共計九員名，由瀾滄防地赴寧洱，逕請鈞部核發職營廿三年度秋冬季服裝暨薪餉等項，領運回防散放，往返共計程途廿四站，遵照新章辦理，合計共應領旅馬費新幣一百四十三元六角。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俯核轉請發給歸墊，實爲公便 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覆查無異

，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外，對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以資歸墊。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惟合計欄內駝馬費多列二元，計此項旅馬費，實只應支合新幣一百四十一元六角。本應發還更正，念爲數無多，准照核明數目，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飭處代爲更正，及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查照應發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黑元兩場勘估修理井洞工程旅費數目填辦支令呈核由 十一月三十

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三一三八號飭處派員前往鹽興，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勘估鹽運使署呈准由黑元兩場鹽稅收入項下，撥發新幣五萬八千餘元，修理該兩場井洞工程一案，遵即指派組員王錫光會同辦理。查由省至黑井，往返程途，計十站，由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井往返元永計二站，共計十二站，在該兩井會同勘估，每井駐坐五日共十日，統計行十二日坐十日，按照文職因公出差核發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委任職行支新幣四元，坐支新幣一元，共應支新幣五十八元，懇請令飭財政廳由庫給領。再恐程途不靖，並祈發給護照，以便前往。」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併如簽照准。」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應發該組員旅費數目。填辦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書開支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查職分處預算書，業經編造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呈報在案。前屆七月，函應將應需各項經費，轉呈鑒核

，以便支付，計第一項係給薪工，爲新幣五千六百一十九元，第二項辦公費，爲新幣三百五十六元，第三項旅運費，爲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評判、督察、等則委員會經費，爲新幣五百四十一元二角，綜上四項，爲新幣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理合將七月分預算書二本，備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就中除原列馬伕及評判會書記名額，按之規定，計各會多設一員名應飭刪除，以符原案外；至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支新幣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二角，核與定額，尙未超過，其原列書記薪水，比照規定款數，雖屬超過，但已據該分處先後呈明，係爲便利實際工作起見，將內製紅辦事員額，酌予核減，以所餘薪金，增設爲書記等情。當經核明，該分處所呈各節，事屬正辦，業經核准有案，又助手工資及辦公旅運用費，既評判會所設傳達吏，庭丁，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名額，均與原應核定原案相符，該分處是月分應予經費預算金額，擬即准就新幣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範圍內，按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算預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請添製皮帶門窗並擬請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一案一併如擬辦理指令仰知由

十一月一日

呈悉。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添製皮帶門帘，懇請核發歸墊，祈核示事：竊查職局所屬各署隊警士皮帶，去歲製就者，尙堪應用，其舊製者，已有多數朽斷，顏色烏黑，局長親往巡視，實屬不堪寓目。茲爲慎重觀瞻，及節減公帑起見，擬添製皮帶一百根，擇尤極發。又各署守望所門帘，亦屬製發日久，破濫太甚，並應一併製發，當飭職局庶務股連予製備去後。旋據復稱：查警士皮帶，已向履和工廠訂製一百根，每根合新幣一元八角，共合新幣一百八十元。又向左慶順衣莊訂製白扣布門帘一百二十床，每床合新幣一元四角三仙四厘，共合新幣一百七十二元零八仙，二共合新幣三百五十二元零八仙。聞其定單，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再查屬實，除飭會計處先行墊款製備外，懇請鈞廳俯准添製，並祈核發欸項，俾便歸墊，一俟製備齊全，再行報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定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訂單二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添製各署隊警士皮帶，及製發各署守望所門帘，事前未據呈奉核准，遽予向商訂製，殊有未合。惟查該局添製此項皮帶門帘，係爲觀瞻所繫，核查尙有添製之必要，所有應支價欸新幣三百五十三元零八仙，擬即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並擬令飭該局長，以後遇有此類事件，務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訂製，以昭慎重。又該局長此次添製上項皮帶門帘，應飭於製齊後，須呈請派員驗收符合，始能分發領用。所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原呈訂單

二張，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訂單二張。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查廣南菸酒稅局撥支廣南電報局電桿搖修費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前呈轉廣南菸酒稅局由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稅款項下，撥發廣南電報局修理開廣線桿搖修費新幣三十四元四角等情，檢同單據，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三九號指令開：

「呈暨印領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電政管理局查覆略稱：遵查此項搖修費，因無濶路，於二十三年五月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四

日，函請財政廳暫令菸酒局撥發，由職局應領經費內扣抵，並准財廳函復，已令菸酒局遵照撥發報抵存案。等語前來。究竟如何情形？本府無從可稽，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印領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飭科詳查該電政管理局呈覆各情，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抵解。除令飭廣南菸酒稅屠稅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七月份職員球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所呈，發給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仰即知照！
此令。單據發還，樣本存。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彙編本省行政各機關七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收清楚。所需工料費，遵令核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心子八繕，每繕實合四仙五厘，共三角六仙。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五角四仙一本，計印二百本，合價幣一百六十二元，折合新幣三十二元四角。遵照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四十五元八角，折合應領印費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應用！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呈領七月份職員錄工料價，核與六月分承印職員錄請領印費案尙屬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七月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承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准如所呈照數發給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呈，照發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仰即知照！
此令。單據發還。樣本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發還請欸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

查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南連史紙，每篇印費，仍照舊案六仙五厘結算，計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給印正文二十四篇。計一元五角六仙。又每本三角連裝訂費，共一元八角六仙，計三百本，合舊票五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理合連同樣本，繕具領欸單據，備文呈請發核發給承領，以資應用。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欸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承印上項報告書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印品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目，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單據一套。辦學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入教育廳據民建教等總會呈請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由 十一月二日

呈書均悉 當經將原呈及預算書令飭財廳辦理去後，茲據財廳呈復稱：

「查本省勸共工作，甫經結束，所有開支軍事費，已屬拮据萬狀，又值厲行禁煙，收入銳減，省庫財力實有未逮。查教育經費，現雖獨立，但仍屬本省收入之一部，此項辦理兒童年所需事業辦公各費，擬請鈞府核准，節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所節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應否支給津貼，擬請鈞府併案核定節遵。」

等情；據此，復經覆查，該廳等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造呈核定，再憑節撥，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財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一八

爲會銜呈請按照規程核發經費以便進行兒童年一切事項事：案查該廳等前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八六號飭遵。理本省兒童年實施事項，遵即照規程規定。但實施委員會，擬具組織規程等件，由該教育廳呈請

鈞核，當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二零五九號准予備案在案。並經職教育廳將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令行各市縣區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現職廳等分別指派人員積極進行，以便早日開幕。惟事事需要經費，自應照實施程序附則第二條規定兒童年實施經費。本省

由省府撥發。……會同擬具預算書，由大會通過，先將事業辦公各費共合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撥發，俾便進行一切事宜。又照組織規程有「常委幹事，得酌予津貼。」之規定，暫未列入預算，可否照給之處，仍請

鈞核示遵。所有會同呈請撥發經費緣由，有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頌

兼教育廳廳長聶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擬擬兒童年實施經費辦法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各級

發新幣三百元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繳件均悉。查此項經費，據教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政府撥發，茲據該廳呈復庫款拮据，請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當經覆查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造呈核定；再憑節撥，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審字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魯自知等，會同擬具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請先將事業費辦公各費共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照案撥發，並請核示常委及幹事津貼，可否照給？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先後所呈附件檢發，令仰該廳，一併擬議，迅速具覆，再憑核辦！此令。計檢發預算一本，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各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本省剿共工作，甫經結束。所有開支軍事費，已屬拮据萬狀，又值厲行禁煙，收入銳減，省庫財力實有未逮。查教育經費，現雖獨立，但仍屬本省收入之一部，此項辦理兒童年所需事業辦公各費，擬請

鈞府核准，飭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應否支給津貼，擬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鈞府併案核定飭遵。所有奉令議辦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繳件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預算書一份，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審計處據呈轉科員張薇組員張瑛呈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確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令仰照發由 十一月二日

簽及估計單均悉。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照章

先發入成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其餘五十四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予補發，除分令該局暨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顯示遵一案准予支出。十一月四日。

呈書均悉，應准照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職分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曾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呈請核定示遵在案。茲謹將職分處九月份應支經費，除調理儀區職員，另案由理儀區分編製預算外，理合按照實有人數覈實編造，其公雜各費，亦比例減少一半，照案編製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常門項下，列需經費新幣四千四百零三元二角，臨時項下，列需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七元，所列各款數，尚屬覈實，擬准照支。其調往理儀區服務之總內所組員，九月份薪俸，即由鎮南分處支發，理儀區分處，不得重列。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暨分令飭遵外，理合檢取其餘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班至二十三班畢業證書及第七期地形圖式等項經費祈核示一案
准予發給令知由 十一月四日

呈悉。一併准予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復鈞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本所第六期第二十班學生，現經實習完竣，每日分派出所，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班，不久亦將撥級畢業，擬請照章各班一併印製畢業證書，以資屆時發給，而省手續，查第廿至廿三等班學生，約計二百餘名，需用證書二百五十張，其證書印費，仍照第四期核准數目，每張以新幣二角計算，共需印費新幣五十元正此項印費不在預算數內，應即照舊案另具呈請領，懇請鈞廳俯賜核准予如數發給，其舊印費，又查地形原圖圖式一書，所內已分別呈繳發用無餘，目下第七期各班，業經陸續招班，需用此書，約在六百本

之謂，以三百本作該期授課之用，其餘生數，仍照舊機灣文處備用，其印費一項，仍在預算數外，屬於臨時經費，仍應專案請領，茲擬按照前期辦法，訂印，中央頒發新訂地形原圖圖式一種，其印價並照前期核准數目，每本合新幣三角二仙，以六百本計算，共需印價新幣一百九十二元，擬請鈞廳照案准將此項印費，如數核發，以便早日訂印，分別應用，所有懇請核發畢業証書，及地形圖式兩項印費原由，是否有當？理合併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與案相符，所請發給證書印費新幣五十元，及地形圖式印費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共合新幣二百四十二元之處，事關動支公帑，能否照准，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核示遵循，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擬酌給在著名礦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核示遵一案一併准予如呈辦理由 十一月四日

呈表均悉 核尙可行，一併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爲呈請審核示遵事：竊查本省清丈，自六期以後，愈推愈速，就中煙瘴縣分，占居大半，而氣候炎熱關係，易染瘴毒，兼之峻嶺崇山，人跡罕至，輒皆視爲最途，職廳爲貫徹全省清丈計，對於此等縣區，亦不能依次推進，以期一勞永逸。惟是在瘴區工作，其生活環境，既極惡劣，若不加厚待遇，使與非瘴區有所區別，則人情趨易避難，焉能與其安心工作。廳長詳加考慮，斟酌事實，擬援照邊遠征取人員津貼成例，凡在瘴區工作之清丈人員，於每月應得薪水之外，再酌予相當津貼，以資激勵而策進行。又藥資一項，在瘴區需要較多，擬准照原定標準預算，所列款數，增加一倍。至此項津貼及增加藥資，須查明確係在著名瘴區之分處，始行支給，其非瘴區，或微帶煙瘴之分處，概不得援例開支，以資區別，而示優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俾便通飭施行。再第六期以後清丈縣分所在著名瘴區，俟分飭調查明確，再行呈請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瘴區工作津貼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另編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稿核示一案已令發財政廳案領由
十一月四日

呈事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呈：

「查本校自奉令將雲瑞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割設獨立設置以後，其原有之經費，亦相隨撥去。是本校前報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自應變更，以昭覈實。茲就本校現辦有之正副師範學生九班，暨高等補習學生二班，呈准作為一班，共合十班之數，按照預算綱要，另行編製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校現有學生班數，尚與案符。至預算書列每月支付新幣四千三百八十元零五角一分，詳核數亦符合。擬請准予按月照發。除將來書抽存暨函會及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瞿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呈書均悉 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明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需經費新幣五千二百七十六元，接之定額，尙未超越。至原預算書內列設各部人員，亦與冊報名額相符，其辦公旅運各費，原預算書內，雖仍按照標準數列支。查該分處設置人員，已達全額九成以上，擬即准照原列款數，令飭該實縮減開支，以昭覈實，而示撙節。除於該分處自成立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各月支付預算，由廳嚴飭該分處前任分處長魏覺先起速編造呈報外，茲先將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先行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併。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華坪縣長顧能良據呈請核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季秋季兩次服裝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

七日

呈悉。核所呈領各項服裝數目，尙與符；又據呈請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以免多耗旅費等情，亦屬可行，應准如所請，令飭軍需局照數製發。除分令外，卽即具備領單逕向該局請領可也。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彙轉事案據縣屬游擊隊長黃永華呈稱爲呈請鑒核彙轉發給廿四年度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以便具領散發而整軍容事竊查職隊額設護監班兵三十八名應需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十八套伙伙四名藍單夾服裝各四套俱係遵照規定按季向省垣軍需局具領逕回轉發在案茲查職隊廿四年度春兩季服裝業已呈請核發未發領迄今冬季已至尙未奉令飭領現職隊隨同鈞長赴永各班兵所穿之服裝已壞破濫兼之永勝氣候嚴寒需用服裝甚急實爲刻不容緩是以據情陳明續請鈞長俯念困難特請核發伏查派員赴省垣軍需局具領服裝每次需用旅費馬脚約計用現金百餘元若一季請領一次不惟往返程途且多耗旅費各費况今冬季服裝已屆期應請領擬節省旅費懇請將廿四年度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十八套灰軍帽三十八頂領章符號七十六付次綁腿七十六雙青布鞋七十六雙藍單夾服裝各四套黑邊軍帽四頂藍綁腿八雙線耳藤鞋八雙各項併爲一次請領俾免多耗旅費馬脚實叨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鑒轉飭領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縣長查該隊長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春冬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以免多耗旅費係屬節省費用尙屬可行且該隊此次隨同縣長赴省查辦械閱巨案尙備時日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士兵服裝實屬破舊寒之水地氣候最冷各士兵無以禦寒其所請轉呈核發春季冬季服裝尤為需要理合轉呈請祈
鈞府銜核飭留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華坪縣縣長顧能良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一二月份預算書各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 查所呈各情，除副處長薪俸及旅運費，既經呈明，准予照原書列支外，其辦公費一節，查呈復理由，殊屬非是，何得謂分處之辦公費，非職員之辦公費，若無職員何能有分處？分處辦公費之多寡，恒視職員與事務而定，該分處所呈預算，若照標準案之規定，以組數比例支給，三月份應減七十二元四角，二月份應減八十六元四角，若以人數比例支給，計一月份只減六十五元九角六仙五厘，二月份只減五十二元三角五仙。本府審核此件即依據歷辦成案以人數比例核減支給，已較增多，所請斷難照准，仍應遵照定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計算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加附按語，轉呈

鈞府審核，旋奉指令將該分處一二兩月份預算不合之處，分別駁斥下廳，即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復稱：

「遵查第一項一目二節副處長楊顯吾，係於四月二十日由開遠分處離職，而四月二十日以前仍在開遠服務，故一二兩月薪津，應由開遠分處支發，至於書末名下聲明已調滇西者，是因為路隔甚遠，未能盡得名章，而仍應對預計算共同負責也，而一二兩月分原書所列係新預算數，擬請仍照核准，而照實在，至辦公旅運各費，未能以人數比例核算，而人數之多寡，僅對於係新日節數目之增減，辦公旅運各費，實與人數之多寡無關，蓋辦公費係分處之辦公費，非職員之辦公費，旅運費多係請領公物，運輸之用，而職員之旅費實居少數，擬請仍照原書所列核准，而便辦理，且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亦經具報，則預算不違為比較之參考，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復鈞廳審核，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各點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可行，一併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豐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逐細審核，加附按語，轉呈核示，旋奉

鈞府指令，將該書不合之處，分別核轉，即經轉飭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分別呈覆稱：

(一)二月份預算書內多列會辦一員，應即遵照刪去，但自五月份起，圖根組已推進鹽豐，着手闢根測量，第一三分組亦繼續遷入鹽豐碎部測丈，會辦諒其尙屬熱心補助，五月以後應照列支會辦二員公費，辦公費與旅運費以辦公人數比較，應各酌量核減，查二月份人數，只總內兩組稍有缺額，如外業則五分組同時移入大姚，以全分處人數計，外業實佔各組之大半，故當時人數，亦已超過標準預算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無論人員多少，各組會只須有人辦事，則辦公所需，自與人員足額時，相差無幾，茲已將二月份計算書造呈，尙屬實支，減無可減，應請照列報數，准予核銷，至旅運費，則需多用於外業人員遷移及輸送物品，視察工作等項，現在外業各組雖在野外工作，尙距城較近，故實支數比較剔除之數，尙有減少也，至臨時旅運費，原定為三站途程支五百元，六站以上者，照加一倍，計由蘇勒或省至大姚，均係七站以外，遵令照支一千元，其餘不敷

之數，經呈奉核准以將來結束獎金項下彌補，自當遵照辦理。

(二) 三月份會辦辦公費，應照前月剔除四十元，至分組員共有六員之數，令飭剔除一員之薪金五十四元，自應遵照，惟職分處外業原係五分組，就表面言之，共合有分組長五員，但內有董固一員在祿勸時奉發職分處支分組長薪，在內業服務，迄今半載有餘，應請准予剔除，第三日伏役內，多列馬伕一名，因職分處奉准公馬二匹，若只用馬伕一名，於飼養方向，不免顧此失彼，即出差時亦感不便，故多列一名，第一節助手工資與標準數超過七十元，實因外業技士，原奉委人數，照多一員，每員用助手一名，故多列支一名之工資，此外編組技士四員，每員照例用助手二名，應多列支助手四名工資，以上二項，共計助至五名，應共支工資七十元，此項馬伕助手，多列理由，曾經先行另案呈明，應請准予剔除，至辦公費，及運費二項，在本月人數幾滿定額，所不足標準人數，亦屬無幾，應請照原書列報數目，准予剔除。

(三) 四月份會辦辦公費，至多列分組長一員，及助手馬伕等工資，情由同前，請仍照前報支付，至旅運費及辦公費，因各組會人員，已無缺額，請照原書支付，准予剔除各等情前來，再經分別逐月審核如次。

(一) 二月份預算書，多列會辦一員，既經送令廢去，應免置議，五月份以後如果有推滯鹽運才之事實，應多需會辦一員之辦公費，俟該分處將五月份預算造呈，再憑核奪，第二三兩項辦公費及運費，查該分處是月全體人數，據造冊計算，僅六十餘人，實不足標準人數二分之一，而項仍應照核減數範圍內開支，不得超過，若彼此有超出或減少，准予相互彌補，至臨時旅運費，由祿勸至大姚計程確在六站以上，前據呈請准照案

加一倍支一千元，其餘不敷之數，由前案結東獎金 撥扣彌補，業經令准照辦在案。應請另案辦理。

(二) 三月份預算書，多列會辦一員，既已刪除，應不置議，又多列分組長一員薪金五十四元，據稱內有董回一員，在內業工作，開支分組長薪，查尙屬實，擬准免剔除，又多列馬伏一名及多列助手四名工資，前據該分處將理由詳陳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應候核示，至辦公費及旅運費查是月該分處人數，較上月不無增加，但仍不足額，前經呈奉照案比例計算，略予核減，已屬格外體恤，仍須照核減範圍開支，如兩項各有超支或支，擬仍准相互彌補。

(三) 四月份預算書，多列之會辦一員，既已刪去，應免置議，又多列分組長一員薪金，理由同前，擬免剔除，又多列馬伏一名，及多列助手四名工資，仍同前而候示，至辦公費及旅運費兩項，查是月該分處人員，陸續增加，將達滿額，所缺無幾，擬推照原書列報數範圍內開支免于核減。

所有覆核分處二三四等月份預算，分別准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女職員房租請准作正開支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照數支給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照數支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高清丈分處長吳乃琪會辦楊鈞之呈稱：

「查元謀縣區域狹窄，廟宇甚少，對於分處辦公地點，欲覓寬敞者實無一處可以容納，故總務內業，係分兩處辦公住宿，且床板棹椽等項，借備雜用，當職初到之際總內兩租各職員，多無棹椽工作，且係就地設備，嗣經竭力籌借製備，現始勉強敷用，至女職員更無住宿地點，只有租用民房，每月由處付房租舊幣二十元，查此項房租，經臨各費，均無此種科目，理合專案呈明，敬請鈞處審核，將來准作特別報銷。實沾公便。」

等。：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尚屬不虛。茲為便利工作，並示體恤起見，擬准照數支給，以資應付。並飭按月取據，專案呈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財政廳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該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祈核示備案一案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并飭將另編預算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審計者 三三

算急速造呈核定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該行另編預算，應節急速編造，轉呈核定。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行遵照切切。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勸業銀行行長張潤坤副行長楊春錦呈稱：

「查查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案，業經終了，現值二十四年度開始，自應遵章造報，茲謹依照上年度成案，造就二十四年度營業費預算書，附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

等；附呈預算書二份，暨此，當經詳核該行所呈預算，內列各費支數，未盡適當，惟查該行改爲職廳管轄，係在本年七月以後，所有七八九十等月經費，業已支出在先，未便再行核減，擬即准照原擬預算支銷，一面由廳切實審核，分別核減，令飭該行遵照核定數目，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備案，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除指令遵照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歸案暨俟該行將十一月份以後核定經費預算，遵令編呈到廳，再行核轉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預算書一份一併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所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一月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照所呈數目，共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准予給領，仰即
知照！

此令。請款單據發還，餘件存。

計發還的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印刷局經理趙清呈稱：

一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與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四年四五月份第一百二十七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六七八三個月份，壳子用八十磅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三元，比照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所用厚新聞紙印，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事前審計者

令紙價八十五元，比較舊價二十五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六月份自第一百二十八期起至第一百五十二期止，合印費舊票三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折合新幣七百四十三元三角六仙。七月份第一百五十三期起至一百七十九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三角六仙，折合新幣九百六十九元二角七仙二厘。八月份第一百八十期起至第二百六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七仙，折合新幣九百一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統計六七八三個月份應領印費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理合取具紙舖證明紙價單據，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實用，實為公便。計呈紙舖證明紙價 據二張，清摺一本，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承印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共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據二張，比例表一張，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指派各員會同呈報奉派驗收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始准照所報開支數

日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報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局此項工程不照復估範圍修理，致超過原定數二倍以上，殊有未合，惟既據該員等簽覆，工程堪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此次姑准照所報開支數目，新幣三百七十三元，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列報核銷，令飭以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再違，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省會公安局修建棉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庶務處科員沈蔚君，切實查驗。按照該工頭開呈工料清單，逐一詳晰查點，均屬相符。工程堪稱堅實，開支各項工料價值，亦尚不浮，惟查此項工程，職等奉派復估，該局僅計劃將原有房舍，酌添新料，修補復原。就原估數核減後，只需修費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嗣該局修理，則係完全拆建變更原定計劃。而拆下之舊料，又多半不能應用，愈填高地盤，遂致開支工料費新幣三百七十三元，超過復估核定數二倍以上。雖經聲稱奉 鈞座諭催但於開支方面任意增加，事前未據呈報，殊有未合，惟超增修費，據請仍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可否准予追加？尚祈

鑒核施行。並飭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符規定。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處長華核轉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廿四年
十月二
十八日

指令高等法院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請彙核一案已發財廳照章彙辦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政廳，照章彙辦呈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九八四號訓令開：

「為通飭照辦事：查現在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月支經費，雖仍照二十二年度改編新預算案辦理。惟內中有因特殊情形，或於預算總數內，有所增刪，或於預算內各款目，有所更動，與二十二年度編造預算諸多變遷，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期，亟應另行編造本年度支費概算，以昭詳實，合行通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各該機關，現在每月由省庫領支經費預算，編造來府，以憑核辦。勿得延延！致妨計政。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錄令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在案。俟這報到院，即行轉呈，茲先將職院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依照上年

度願發章則及格式，編造六份，理合具文呈送，請辦
鈞府察核彙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六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月領經費預算書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核所呈預算書列各數，散總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遵章組織成立，茲准送民國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書即來。查每月應辦經費一
千八百六十六元，尙屬相當。應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支發，除函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照繕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減。復查該分處五、六、七等月預算書經常門第一項一目三節均多列會辦一員，除七月份鹽豐已成立辦事處，應准增設會辦一員外；其五六兩月份應各別除四十元。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豐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至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所報二月份至四月份列需各款數，大體尙屬不差，曾由職廳加附按語，轉請

鈞府核示；至五月份至七月份列需各款數，多不覈實，已將原件發還，飭即另造呈核，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稱：

「呈爲呈覆事：竊職分處二月份至七月支付預算書，曾經造呈核示在案。頃奉鈞廳指令清字第六九三三號開：「呈及預算均悉。據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至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逐月分別查核，就中二月份至四月份各月列需款數，大體尙屬不差，業由本廳加附按語，轉請省政府核查，俟奉令後，再行飭遵。惟查自其開西算後，由五

月份起，該分處人員多數離處，所有月需經費，當較四月份減少，方為覈實。乃查五、六、七三個月預算書，所列各款數，反逐月遞增，頗有不實不盡。茲將原件發還，應飭該分處另行覈實編造，尅日呈報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五、六、七三個月支付預算書六本。」等因，奉此，遵查發還預算書內，奉駁助手馬伋及催照伙等，有違規定等因，除將增設各由，另案呈明不再贅述外，至其匪西竄後，各職員多有辭去職守，有去後即行回處及久不回處者，亦各經呈報備案，茲奉前因，遵即將各職員辭職日數，覈實彙算，應減經費數目，照實際別減，另行將五、六、七三個月預算書，編造妥協，理合隨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五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零二十元零四角一仙，除第一項第三節水馬伋，此項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即駁斥，計合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六千零四元四角一仙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六元，查第三項夜工津貼內，應將其匪西竄逃避未

在處內工作各員津貼，按日扣除，計合剔除新幣二百零八元，又全項第三目，列需伙伋工食新幣二十四元，查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駁斥。除駁斥及剔除外，其准就新幣一千零三十四元範圍內覈實支銷。

六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七百一十四元零六仙，除第一項第三節伙馬伋，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駁斥，計合核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六千零二元零六仙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三元，查第一項夜工津貼內，應將其匪西竄逃避未

在處內工作各員津貼按日扣除，計合剔除新幣六十七元又第五項第三目列需伙伋工食新幣六十元，查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

駁斥，除駁斥及剔除外，共准就新幣一千五百九十六元範圍內覈實支銷。

七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三百零七元九角，除第一項第三節水馬次，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駁斥，計合核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二千六百八十一元，查第五項第三日列需伙食工食新幣六十元，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駁斥，除駁斥外，准就新幣一千六百二十一元，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各月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應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支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備核轉養濟院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冊均悉 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府所屬奎濟院院長李耀一遺呈九月份貧流民花名清冊，祈予核轉前來，當派科員李作杞前往按名逐一點驗，茲據簽稱：「所有人數，與冊列完全相符」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轉呈

財政廳鑒核外，理合檢回貧流民花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謹呈花名冊一本。

昆明市長程 章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表摺，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所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三百二十二斤折合市石六石九斗三升五合，照簽准平均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七百九十七元五角二仙五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八百七十七元零二角二仙五厘，除將附件各抽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呈

察鎮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壽呈稱：

一、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其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三元二角老米二石，一十二元米，三石，一十二元四角米，一石九斗三升五合，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九十三元九角四仙，外加運費九元六角六仙，共合銀九百零三元六角；又購磚灰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九百七十六元三角，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摺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據轉元水區分處呈請分進水仁清丈所需會辦等人員薪津及製備圖冊紀念碑價款暨門支結束公宴等費，請准援照兩縣辦法辦理，祈核示一案，令遵由。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除監察等則委員等，仍應照標準案比例增加外，其餘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水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會辦楊鈞之呈稱：

「竊查職分處此次同時推進元水兩縣清丈事宜，人員既有增加，辦公費亦必隨之增鉅，且經常費內之會辦等則委員，監察委員，暨評判會之庭丁傳達吏，以及臨時費內之區助理員均係雙方設置，並以後圖冊稿，紀念碑，結束公宴等費，亦必兩處開支，若照標準預算，不敷必多，用是懇請鈞廳鑒核，准援案照兩縣辦法辦理，其經常費運各費，以及必須用款，務懇請省府准予增加，以免掣肘，而利進行」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凡兩縣合辦，所有會辦，事務督察，以及監察，等則委員，自應增設，所需公費，津貼，應准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照加，其區村助理津貼一項，以該縣區域較狹小，應准就新幣七百元範圍內，據實支銷，至於經常戶運費，查係事實上必需費用，應准按照標準預算，比例增加。又圖冊函、紀念碑、結束宴會費，亦係事實上必需費用，應准按照與區分處例，准就規定款數，支給二分之一以利進行，而示體卹，除於該分處自成立起，各月支付預算，嚴催早報核轉外，理合先將審核該分處呈請加給經費費用各緣由，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廿四年第十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清單開列各數目，均尚相符。應照所呈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之數，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領款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驗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十期自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十一期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四元八角六仙七厘三毫，五百本，合洋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五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五月份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報承印審計公報第十一期各項工價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相符，又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仙。是否有當？除將呈到樣本抽存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付預算費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數列支出 十一月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呈書均悉。○ 核查無異，應准照原呈報數列支。○ 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文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於五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六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二元；按之定案，均未超過，其預算書內列人員薪金，辦公旅運等費欸數，亦尙核實。擬准如請照支，理合檢回原件，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十月份發照租支付預算書核示遵一案飭查明呈復再憑核飭由

十一日

十一月二

呈書均悉。查該書所列第一項、三目、一節會計員薪俸、列需之數，據備考欄內聲明各情，核對前月預算，并未列半月薪俸，且七、八兩月預算，亦未有列支三十五元五角，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書暫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會辦史直書呈稱：

一、竊查職分處頒發鎮南縣屬執照事宜：初受共匪真瀆影響，繼而時營黃不接之際，兼之地多田少，民索資瘠，須待本年煉成以後，執照始有發竣希望，曾經前文呈請延長發照事宜，並請以總務組長黃祖德留鎮負責各在案。關於各發照分組十月份經費，自應擬具預算，呈請核定，以憑支付，就中會辦一員，因稽催領照，負責之件尚多，故仍列支公費四十元，至書內所列公雜費用，及旅費等項，雖分處撤銷，但各發照分組仍在各區頒發，所有運款運照遷移等事項，存在案款，故再酌實際必需款數，就最少範圍內編列，用資辦公，理合照案編造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核定，指令或遵！計呈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本月份發照經費，共列支一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五仙，所列各款數，尚屬核實，數總亦尚相符，惟詳核第四項、第二目公雜費，組長月需十四元，實覺浮冒，應予刪除八元，共准列支三十四元。並飭加緊工作，早日結束，以利推進，准支各款數，應即取據覈實報銷，除指令知照，並飭靜候防退外，是否有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〇

理合檢取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鎮南分處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飭查覆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節刪除，俟於結束時，作一次列報，以便稽核。」等語。復查該廳前經呈明：「經廳通令，凡區助理員津貼，仍按月列支，鄉村助理員津貼，須俟結束後，一次給予」等情。是前後出入，不便審核，仰即查明具覆後，再憑核飭！書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經常門第一項一目六節，內業土在，多列二元，其理由前奉勸查詢，經據實呈覆在案。第二項辦公費列支二百七十六元，該分處雖係照六分租之編制，

而實際比之標準預算人數，尙有不足，惟該分處係兩縣合辦，費用較多，應准將標準數列支三百五十六元。又第三項庶運費列支一百七十五元，計此標準數多列二十五元，前經呈准本廳照六分組規定比例增加六分組之一有案，准予照支。又臨時門第二項五日發照庶運費，核係用於解款進處，雇附護送及搬運執照至各發照分組，尙屬正當門支，且於費規則中亦有規定，擬准列支，覈實報銷。又第三項一日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剔除，俟完結東時，作一次列報，以便稽核。又第四項到差公差旅費，第五項到廳與評定等則旅公費，第六項普傳見人員旅費，及第七項汽燈購置費，此數項臨時特殊用款，已據該分處將情形分別彙叙，並經本廳查明均為事實上所必需，先後核准備案者，擬請准就所列報數範圍內，據實支用報銷，以利工作。綜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七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臨時費准支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二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已照章發廳彙辦指令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一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呈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第五三六號開：爲通飭遵辦事：查現在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月支經費，雖仍照二十二年度改編新預算案，庶幾辦理，惟內有因特殊情形，或於預算總數有所增刪，或於預算內各款目有所更動，與二十二年度編造預算諸多變遷，茲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初，亟應另行編造本年度支付概算，以昭詳實一案。接開，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查照辦理！速將二十四年度由省庫請領款項編製全年度支付概算書三份。呈送來院，以憑彙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監概算自二十二年度新預算改編後，每月撥案領支經費，即根據新預算支領在案。對於預算總數，並未有所增刪，內部各款項目，亦無有更動情事，奉令前因，合將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編造三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彙轉！」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呈到概算，亦與案符，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第一盤縣民國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書三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支經費新幣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越；其各部設置人員，亦與應派人員點驗冊員額相符。惟於經常門內列辦公費款數，按之規定，應核減新幣六十六元；於運費一項，應核減新幣八十元，二共應減去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又於臨時門內列發照人員按之規定，計合多設三等二級辦事員一員，三等書記二名，應併刪除，並核減薪津共新幣九十七元，俾昭覈實。又村助理員津貼新幣二十八元一款，照案亦應剔除，飭於結束時，一次併計列報，俾免與原案抵觸。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其經常門項下，擬准就新幣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除原預算書已先後具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復奉令對於該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預算剔除及查詢各節情形，祈併予核示一案合遵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十二月份預算。准予追加一分組之辦公費七十一元二角外，其餘尙屬可行，應分別准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 仰即知照！並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牟興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審字第一〇二號指令，將應剔除及查詢各節，分別核示，飭即查明具復，等因；遵即轉飭該分處遵照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即按照省令核示各節，暫同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逐項分別查明，臚陳如左：

(甲) 剔除事項：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門：伙夫工資，多列十九元六角，辦公費多列一百八十六元五角，於運費多列八十八元，共合多列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查伙夫工資，因逆預算時，誤認實支計算數為預算數，自應指令剔除。又辦公費一項，因本分處由雙柏推進，在廿三年十一月間，即派總務組辦事員司事數人，到奉定先期籌備，嗣又派回根拔士四人，及一部份碎部人員，陸續赴奉，着手工作。因本分處預算案，十二月份，始行成立，在十一月間，各籌備機關人員薪津，因向雙柏分處領取，而辦公所用文具消耗，郵費，雜支等項，又不備單獨呈報預算故祇有併入十二月份預算辦理，若以十二月份分處人數，與標準預算比例分配，則一月份籌備所用辦公費，即歸無着。至旅運費一節，前經呈報：由雙柏選奉，接驗員人數，照隊費規則發給，所需已合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加由雙柏撥運公物，暨自省城運冊照才單等，運費共百餘元。合計十二月份，應支臨時旅運費一千九百餘元。惟當時奉令核准之於運費，僅六百六十元六角，不敷甚鉅，故不能不全部列入預算開支，以資挹注，如必清鹽券，經常與臨時各別，人數與公費比例，確為事實上所不能。蓋清丈分處與其他機關不同分處成立之初，事件較繁，一切文具消耗購置，自必加多，不能因人數稍有不齊，即可將辦公費，比例縮減。所有本月份認剔除各節，除伙夫工資外，仍請准予照原案核支，俾便辦理。

(二)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門，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九十七元一角五仙；於運費多列四十五元

六角，共合多列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查一月份內業已開始工作，辦公費一項，如紙張、簿冊、筆墨之類，決不能以職員不齊，而比例減其所需。其消耗中數量最大者為油燭；單就洋油而論，在車定每桶價值常需十五元左右，外業六分組月各發給一桶，各分組尚須由各員薪金項下添購半數始敷應用，又分處辦公室，因地點關係，用汽燈六罩，每罩在工作時間，約需洋油半斤，一月合需九十斤，又用手燈馬燈洋油約二十餘斤，共需洋油十桶，此種消耗不能以工作人數少有參差，有所損益，其他藥費、郵費、茶水等，情形相同，至旅運費一項，因本月份外業調查之區距離較遠，分副處長暨外業主任等，時需外出視查；各分組亦常有遷移。與夫駝運冊照公物，均有所需，決不能因人數不齊，而禁止視算，或遷移，暨縮減運費之理，本月份所應剔除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祈請核准支給。

(三) 二月份經常門，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五十四元二角旅運費多列二十六元四角，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列支六十元，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四十四元零六角。

查辦公旅運費兩項，開支情形同前，至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一項，區助理員每月津貼十二元，由到差日起，按月發給，係照案辦理，並無不合。鄉鎮村助理員係以實際補助查對工作日期，按日發給津貼，僅有一次，故雖在備考欄內聲叙，俟發照終了，作一次發給，等語在案。今若連同

區助理員津貼，俟分處結束時作一次發給，何以先後所奉明令，均無此種規定，應請查照原案准予支給，以免牽混。

(四) 三月份經常門，辦公費多列二十元，旅運費多列十元，臨時門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舊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多列九十元。

(五) 四月份臨時門，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八十元。

上列兩月份開支情形，已如(一)(二)(三)兩節所述，仍懇照原案列支金額，核實開支。

(乙) 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於成立之初月及次月，多未列支夜工津貼，何以該分處之初日(即十二月)及次月(即一月)份，即列支夜工津貼。

查本分處外業工作，由十二月份開始，技士辦事員等，自備出外調查，夜間須蓋燈檯填清水單，既有夜工。照案應給予津貼，至內業組由一月份開始工作，因積極趕辦執照，同時即增加夜工，故夜工津貼亦照案發給。

(二) 查旅費一項，經常門與臨時門內，均有列支，何以該分處一、二、三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又復列支新職員出差旅費。

查經常旅費，係供給分處職員因公出差，暨分組遷移之用，但一、二、三月份內，均有應委職

員出差，所支到差旅費，爲數不菲，經常費既不能容納，故將其列入臨時門。

(三)查該分處係屬兩縣合併，是否兩縣同時工作？抑或由甲縣遞推至乙縣清丈？如果遞次清丈，則該分處三月份預算。即多列會辦及主任各一員，並四月份多列會辦，事務督察及主任各一員，如果兩縣同時工作，則應於來文內詳細聲明，方爲合法。

查本分處實施牟輿兩縣外業工作，因牟定區域遼闊，故在十二月，一月，二月間，即以六個分組同時工作，至三月十五日以後，始抽調三個分組，推進鹽興清丈，故鹽興會辦，即由潤丈日起，支給公費，至鹽興事務督察，亦照案同時設置，惟該員至四月始呈報到差，故由四月份起列支該督察津貼。至主任一節，查前雙柏分處外業主任係傅安充任。嗣因留後毅照未充先行來牟，本分處即派原充第一分組長李鍾義執行外業主任職務，在牟督率工作，仍支分組長薪。後雙柏清丈結束，傅安即於三月一日到牟供職；當時以合辦兩縣，曾經請委該員充任外業事務主任，俾得輔助技術主任李鍾義督率外業在案。旋奉指令，外業主任以李鍾義代理，內業因組長尙未委定，著以傅安派內業工作，仍支主任原義，等因；飭遵在案。故內業組由三月份起，即列主任二員。

綜上(甲)(乙)兩項各節，均係本分處開支預算實在情形，並無絲毫浮濫虛糜之處。奉令前因；理合逐項詳陳，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以照原遺預算，核准支給，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復經分別審查如次：

(甲) 關於剔除事項：

(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二年一、二、三、四、等月份，經常門多列之辦公費及旅運費，據稱不能因人數不齊，比例縮減各情，尙非虛飾。擬請仍准照各月原報款數範圍內，據實支用以利工作。

(二) 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臨時門列支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查區助理員津貼，係按月支給，前經本廳通飭有案。至鄉鎮村助理，須俟清丈推進至該鄉鎮村時，計日於發照終了，作一次發給，前查該分處各月預算，僅列支區助理津貼，其村助理津貼，已據聲明於發照終了，一次發給，未經列入，核與規定尙無不合，擬准照支，免于剔除。

(乙) 關於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夜工津貼，有自成立之初月，即行支給者，亦有成立後二三月，始支給者，均各視其工作情形而定，初無一致，故本廳對於此項津貼，於據各分處呈報增加夜工者，即准照支，前查該分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外業工作，於二十四年開始內業工作，并增加夜工，曾據呈報有案，其於二十四年一月份加支內業人員夜工津貼，辦理尙屬合法，擬准照支。

(二) 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列有新到差旅費，據稱一、二、月份，均有本廳新委職員到差，經常門不能容納，故列入臨時門查尙屬實，擬准列支，據實報銷。

(三)二十四年三月份多列之會辦及主任，及四月份多列之會辦事務督察及主任等，據將多列原因，分別呈明，核查廳案，均屬實在，擬准列支。

所有覆核以上(甲)(乙)兩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併予覆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庶務所檢呈新委證諸寶子進每月馬伙食費應否照李朱兩員例領送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李朱例支送由 十一月二

十二日

簽呈悉。准照李朱兩員例支送。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簽呈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

「在任命實子進爲本府諮議，除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等因；並據該員呈報於十月二十一日到堂起支伏馬費，惟本府顧問參議致送伏馬費向例由主座規定，以便列領轉送，在該員每月致送伏馬費若干，未經批示，無從列領，查本府顧問參議，每月領送夫馬表內，有諮議李燮陽朱文開二員，每月領夫馬費新幣五十元，應否照李朱兩諮議例領送之處，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

謹簽呈

主廳請。

代理庶務所長 鄧壽先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淮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空應照案別出助理員津貼由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剔除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尙應照案剔除助理員津貼三十六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淮清丈分處呈廿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已全部結束，所有外業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前審計者

員已撥調新推行分處服務，僅內業部分工作，尙未完竣，計列需經常費新幣三千四百零八元三角，臨時費新幣一千零八十三元，核查書內人數經費，除符合者，不予置議外，其中總務組計多列辦事員及學習員各一人，已據聲叙係發照第七小組，再經查明前曾呈經本府核准設置有案，應免剔除，又內業組計多列一等學習員新三十元，應予剔除，又書記人等，共列五十一名，查多列二等一名及一等內有二名係二等，二等內有三名係三等共合多列薪三十二元，應即剔除，又助手一項，外業既已結束，本不應再有設置。惟據聲叙明曾呈准選留九名，補助發照工作，查尙屬實，此項工資，准予照支，又辦公費按照實有人數，應核減一百元，准支一百五十一元，於運費應核減五十元，准支七十元，又臨時門夜工津貼一項，照實有人數，計多列十八元，應即剔除，又發照組書記內有一等一名係二等，合多列薪二元，亦應剔除，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核減剔除外，經常費共准支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臨時費共准支新幣一千零六十三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業經報至廿四年九月份在案。茲屆十月份造報之期，亟應彙續造呈，方符定章。合將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繕具二份，附文呈請鈞廳審核，指令祇遵，並請以一份轉審計處，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製為五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八千雙零四元，茲據列需新幣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九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二目七節書記薪，茲列需為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比照標準預算款數，計合超支新幣二十二元，核與本月例應支給款數，尙未超越，擬准照支，又三目三節水馬伙工資，原列名額，按照規定，合多設馬伙二名。應勸刪除，准設冰馬伙各一名，共支工資新幣二十四元。其臨時門內列需分處人員夜工津貼及發照雜經費各款，尙屬覈實，擬准照支，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其經常費項下，准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範圍內，據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准就新幣一千六百零三元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軍需審計案

計呈三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手

指令無線電局總呈廣播台呈請印發廣播特刊請追加預算轉請准作正開支所示遵一案應另編預算呈核由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呈悉。核查所呈印發廣播特刊各節，尙無不合，應照准刊發，至所請由本年起，追加此項刊印經費新幣四百元一節，應另編預算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請

鈞鑒准予追加示遵事案據兼廣播台台長趙家適呈稱案據職台新聞股主任鄧祖珍簽呈稱爲籌請鑒核事竊查廣播台成立迄今業屆年餘貢獻頗多深博發聲而節目之詞彙內部之一斑極應有所傳並編纂特刊是所必要也現編彙已黨事計分省令摘由演說錄聽衆園地近半年來本省大事紀要戲劇音樂詞譜選載等摺附圖表八張內部風景及播音攝影大小十餘張全刊約六十餘頁預算完立該刊一册約合舊幣六元左右被回三百册共需舊幣一千八百餘元此項印刷費除由代刊廣告之一百餘十元彌補於萬一外其不敷之數擬請轉呈總局懇請予以補助俾便付印而成是舉除擬具應行贈閱之機關及廣告價目表連同該刊原稿分別附呈

鈞核外理合具情呈請核飭遵等情據此職查全國廣播台自中央以及各省市均有刊物發行即送職台自經鈞長苦心創辦成立以來又得各同事之努力工作俾廣播成績逐漸表現以故遠如澳洲近如各省尚有收聽因而屢累有函件索閱職台刊物但均苦無以應付是以即發刊物實屬必要惟查職台印行刊物費用前者未經列入預算而現所擬印發之特刊一經印行每年勢必刊行一次但所需刊費每年至低限度必需新票四百元擬請由本年起追加此項經費並請准予發給本屆經費以資早日付印所有呈請追加刊物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為情前來查該台之成立幾經

鈞府籌劃始而發款購新播音機件繼復應墊款為第一期各縣購辦收音機始得於上年三月正式成立迄今一年有餘在各縣收音雖有因經費關係作輟不一而該台尙能始終努力即前共匪竄滇省門飛嚴該台設立城外僻在一隅各職員猶能不避艱險黑夜出城工作當時各縣人民不自驚擾亦未始非收音台照常收聽有恃無恐之所致也今該台擬回特刊在該台原呈以為僅備遠地之函索而職局則以為有此刊物使第一期各縣之時作時發者得補收聽之不足第二期第三期各縣亦有所觀感將來易於推行是公家每年不過多廢新幣四百元而使全省各縣皆聽然於廣播之有裨益一舉數善莫便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准其追加作正開支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六百二十二元。核與定額，尙未超過。惟原書內業組人員，查尙多列二等學習技士一員，應剔除薪二十八元，書記薪水，比照規定，雖屬超過。但已據該分處先後呈明，爲便利實際工作起見，將內業組辦事員額酌減，以所餘薪金，加設爲書記等情，當經核明事屬正辦，令准有案。又馬伏照規定准設一名，茲設二名，本應刪除一名，惟前據該分處呈稱原係公馬二匹，有時分頭公出，一馬一伏，爲工作而設，以前亦係二名，曾經核准，故治以照設等情；當時屬實，轉請審核在案，擬仍准照設。又辦公旅運各費，該分處既係四分組之編製，本應照標準數各減五分之一，惟該分處人員較多，擬照實有人數，比例計算將辦公費核減四十元，旅運費核減十八元，此外評判委員會書記官，前月出缺，經廳選委補充，尙未具稟到差，此輩薪俸三十二元八角，應即剔除，又等則委員名額，查對多列一員，亦應剔除津貼十四元，本月經費，除核減剔除外，擬共准支新幣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是否有等？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再原書第一項二目薪水散總不符四十元，已代爲更正，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該廳等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審覆奉令會勘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破壞狀況一案
准照復估數令飭招工投標興修分令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會簽悉。准照該員等復估數目，小東門城樓修費新幣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大西門城樓修費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在此範圍內，招工投標興修，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案

為審請核示事。案奉

鈞令：據前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復勘估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破壞狀況，修復情形，並工料估計單，請派員覆估一案。飭即遵照會同勘估，簽復核奪。等因奉此。職等遵即於十月十九日，會同前往該兩城樓，切實查勘。茲查小東門城樓，原係三間，理已倒塌二間，大二過樑已經折斷，門窗、欄杆、樓板、椽子因倒塌日久，被風雨浸濕，多半朽壞，而山尖亦已倒塌，週圍壕口，概係磚砌，略有遺失，只有未落下椽瓦尚在，週圍牆壁柱子，雖有破滲，尚未倒塌。又大西門城樓，樓頂瓦椽，略有破滲，靠北方面樓柱，稍有歪斜，自應相當修理，以防日久破滲，需費尤多，惟查該市長所呈修理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七

東門城樓估計單，工料費總數，發新幣六千六百一十六元二角。當經職等詳細核算，似覺稍多，况有一部份磚、瓦、椽子、木料添新換舊，尚可添用。茲照市面工料價值，切實核算，擬減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元。合發新幣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至大西城樓修理費，估計單，為新幣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尤屬過多，不過隨事修補，添換破溢椽瓦，週圍內外牆壁刷，門窗柱子油漆，並將壕口砌好，即可蕪事。擬酌減去新幣七百二十元。合發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僅足敷用。

以上估勘修理小東門、大西門兩城樓工料費，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如蒙核准，將來招工投標，即以此數為標準，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民政廳廳長丁

財政廳廳長陸

要核轉呈

設建廳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審計處組員

呂德音

王錫光

永建章

民政廳科員

段 柄

會呈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建設廳科員許靜烽

技士朱芷江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送列支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師宗清丈分處長趙錫品會辦黃德華會呈稱：

「竊職分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現據會計員趙炳溶編妥，呈請核轉前來。分處長遵查編列各款，均屬實在，理合檢同預算書，隨文呈請鈞長核定！轉呈示遵！實沾公便。計呈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等語；前來。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出經常門列爲五千三百零五元三角，支出臨時門列爲八百九十八元，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支出經常門所列各款數，仍與昨據該分處呈報廿四年二月份預算書略同，多屬存留。本廳發還另造，姑念該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九

處各月預算書表，積壓太多，現正趕辦；且尙未奉前令，暫准變通辦理，免予發還。茲將冒列各款數，分別核減如次：

查支出經常門第一款一項一目四節組委俸給，共列支一百八十元，就中外業組長唐慶虎，係二月十二日到職，合多列十一日，應剔除二十二元。又二目三節共設技士五十員，就中合多列團根組技士六員，及第四分組合多列四員，共合多列十員；查該分處外業工作緊張，將內業技士撥用；且兼權辦事員人數，尙未設足；所列各款數，亦未超出，應准列支。

至第二三兩項款數，概照五分組人數計列，殊屬不合。前亦准按照四分組人數，量予核減。計第二項辦公費，准就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內開支，合剔除七十一元二角。第三項產運費，准就一百二十元內開支，合剔除三十元。第四項一目三節書記官俸給列支二十八元，查該學習書記官董文中，係四月四日令委，本月份尙未到職，應予全數剔除。總計以上各項支出經常門，共合剔除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實准列支五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又支出臨時門第一款一項夜工津貼，照案合多列一員及十二天，應剔除八元二角，實准列支八百八十九元八角，其餘各款數，尙屬相符，仍飭覈實開支報銷，以免靡費。并飭遵照前令，嗣後各月預算書表，務須切實辦理，不得再有浮濫。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各月份預算書表暨各月份實有人員清冊，迭經令催，仍未復編造前來，並嚴飭趕日趕編呈報，以憑核轉爲要！除指令該分處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預算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與財廳會呈爲據滄源設治專員龔激呈請發給開辦費轉請核示一案准發新幣六百元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撥發新幣六百元，轉發該局撥節開支，切實具報核銷，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籌備滄源設治專員龔激呈稱：

一、竊查岩帥一地，佔滄源部分，若將岩帥部署有緒，其他各處，即不生問題。且岩帥向爲匪盤據，今月初除匪類，不得不駐在鎮巒，俟人心安定，當再遵令移住猛董，經已呈報在案。岩帥原有一區公所，雖房屋窄狹，圍牆倒平，須另文呈請發款，急待建築修葺，但此時本局即以此爲局署，設治局之成立，乃能確定。惟什物器具及一切辦公需要之物件，除原有條棹一張，圍棹一張，竹編茶几三支，倭方棹二張，條棹一支，床板三乘外餘並無一物。若不積極製備，殊於坐臥工作，皆成困難，但製備此等物件之開辦費，職初奉委時，經陳請發給，蒙鈞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需審計案

龍而飭到達該地後，酌量情形，據實呈報，再為核發，等因。茲查滄源各地，地廣人稀，收入甚微，在屬瀾滄縣管轄時，將列為特別區，除原有糧賦折合現金五百元外，並無若何款項之負擔。況大發海班洪等處，英人每以金錢運動，令其歸服，而我則既無金錢運動，但兩須派員往徠，而派員之薪水路費等，在在須先事賄賂，安能望其有款項之負擔，是開辦費一項，就地已不能籌辦。只得懇請鈞廳核，有案撥委發給，如無案可撥，敬請提交省務會議破例發給，如蒙允准，其款即請飭由附近有餘款能省之縣撥用，俾便具領發備，實估德便，茲將應製之物件價目造具預算表隨文呈請核示祇遵。附呈開辦費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查前此設置各治局，均係以原日行政委員或縣份分別改併，並無發給開辦費之成案。惟該滄源設治局，現在籌設期間，且係擬設，與其他各設治局情形，似有不同。該專員所請發給開辦費新幣六百七十八元之處，可否照准？職處等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呈到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體。

計呈預算書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呈奉諭致送五全大會各代表赴京旅費業已送訖請審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核閱：「此次赴京開會各代表，應各致送旅費，其數自應即查照第四次赴會所發，照數由廳分送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次出席五全大會代表，除張慕鴻，季子厚在京不發外，應發旅費者，計張西林，龔仲鈞，裴存齋，陳秀山，陸子安五員。按照四全大會代表奉准發給旅費數目，每員應發國幣五百元，共合國幣二千五百元。已由職廳於十月二十四日，照數分別致送，取據存查，除另案補填支付命令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座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三

指令財政廳據呈電奉令審核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一案准予備查分飭知田 十一月二

十六日

照！
呈悉。准如所擬，予以備查。除分令公路總局外，仰即知照！並抽發預算一份，併飭查

此令。

附呈覆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四一九號內開：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稱：「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案查職處暨附屬修車廠，及各分站經常費曾經遵照組織規則，編具支付預算書，並聲明試辦一二月後，如有增減，再為改編，呈奉核准備案在案。查此項預算已逾試辦之期，自應根據前預算，並參酌現在事實，分別擬編，除營業費不能預計，仍按月造冊實支實報外，理合將改編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呈報改編廿四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當經照案審核，所增經費，尚屬與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指令示遵。」等情，計呈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二本。據此，查此件該局呈稱：係改編預算，與其他概算稍有不同，合行照奉令發該廳仰即詳為審核，妥注意見，專案具復，以憑核轉。此

令 計發預算書二份。

等因：奉此，查汽車營業管理處過去月支經費預算職應無案可稽，對於審核該處改編預算，實屬無從着手。惟查該處係公路總局直轄機關，此項改編預算，既經公路總局核與案符，擬請准予備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附件，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陳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湖滄防地到寧洱請領服裝等項旅馬費一案核明數目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惟合計欄內駝馬費多列二元，計此項旅馬費，實只應支合新幣一百四十一元六角。本應發還更正，念爲數無多，准照核明數目，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飭處代爲更正，及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箇區清丈分處呈報一四五等分組出發工作日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呈稱：一密查職分處外委工作人員，均奉命由開遠石屏兩分處抽調，因未能同時到齊，故未照混合編制派遣，僅將已到者，暫時編爲一四五等三分組，先後派出測丈，於本月三日派第四分組長沈國棟，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工作第六區之倘甸堪，八日派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工作第六區之鷄街一帶，又於十五日派第五分組長吳潤庭，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第五區之大屯堪工作。俟外業全部，職員到齊時，再爲照混合編組調撥。理合將現派遣之外業分組出發日期及工作地點，具文呈報，請祈鈞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請補增經費一案姑准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本該所增加溢額學生及補增經費，並未事先呈奉本府核准，遽予增補，殊屬不合，本應不准，第念該所呈明情形，此次姑准備案。以後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勿得違誤，
初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所長段緯呈稱

「呈為呈請補經費事：案查本所學生名額，當奉命籌辦時，原係根據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簡章，暫定為每班六十名，三班合計共一百八十名。嗣以各段籍餘人員，呈奉均局核准，令飭一併送所肄業，以宏造就等因，人數既增，其於原定名額有無變動，殊難逆料？故當擬呈預算時，曾經聲明，計算各數，均暫以各學生一百八十名為率，如將來各縣考送，及試驗合格學生人數，暨各路段保送工程人員較多時，自應酌增班次，屆時仍依上項預算標準另案呈請增加經費等語，呈報在案。前查本所學生，除自費生十八名不計外，其各縣申送，及鈞局發下各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八

段編餘人員，經試驗合格，收入本所爲公費生者，已共有二百零一名，照原案預算數，既超過二十一名，則原擬經費數，自不得不呈請增加。查原案於制服一項，每名需新幣八元四角，合計二十一名，共應需新幣一百七十六元四角，此爲臨時開支，應請一次補發清欸也。至於膳費一項，每名需新幣十元，合計二十一名，應需新幣一百一十七元；此爲經常開支，應請由八月份起，按月補發清欸也。所有因學生溢額，擬請補增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核准合遵。」

等情；據此，查請追加溢額學生二十一名，制服費新幣一百七十六元四角，又自八月份起，每月增加膳費新幣一百四十七元，核尙可行，應予照准，除令飭該所遵照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公出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議建設廳呈請發給水利局長莊永華赴徽、華、江三縣查案旅費一案准予給領山 十一

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發給。除分令建設廳轉飭具領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九一九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呈復水利局長莊永華赴潯華江三縣查案旅費、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請鑒核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覽表單均悉，應候分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及附件一併分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建設廳原呈一件，程站表一紙，領款單據二張辦畢繳。」

等因；奉此，查此次建設廳委派水利局長莊永華前往潯華江三縣查勘水利等項一案，既係因公出差，所請發給旅費之處，核與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實建兩廳，及高等法院委派水利局，股長莊永華等前往官晉兩縣，執行該縣人民告爭城浦橋水利，請領旅費之案，及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建設廳委潯江縣長杜宗瓊會同江川縣長查勘漁村使用密網請領旅費之案，均尚相符，所呈莊局長此次前往潯華江三縣查勘水利旅費，擬即照准發給，復查奉發原呈行程站表列：行程一十三站，住坐五日，亦尚為事實所必需。所呈照准任職出差例，行程每日發給新幣六元，住坐每日發給新幣一元，共發給新幣八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始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續 關於事審計者

八〇

三元，核亦與案相符，擬請一併照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建廳原呈一件，程站表一紙，領款單據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為奉總部令飭自十月份起提解巧、永、井澧游擊隊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審計處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已令飭審計處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總司令部經字第八一三號訓令開：

「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先後呈報新委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造呈預算書並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業准留縣訓練該兩隊薪餉是否准按月由蒙姑稅局及縣署撥發各等情到部查巧家永綏兩游擊隊新兵教育期間照案定為六個月俟屆滿再正式編制成立在未成立以前餉伙暫由本部墊發俟正式編制成立後再由民廳辦理該隊等教育期間應俟十月以後方能屆滿在此期間伙食照案應按月造具表冊呈送核撥所請指定撥款機關應勿庸議惟該隊等新編現既一律改編整頓

應准一律照陸軍待遇。按此次改定編制及餉章核算兩隊月合薪餉公乾新幣二千四百五十四元。據民團開製巧永兩隊原有經費月合新幣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加井灘游擊隊月合新幣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共月合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元另五角。照案應將井灘一隊裁撤。節出經費即以之作抵上項月餉。外月合不敷新幣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准由軍費內提補。但該巧家游擊隊自本年四月前往收編起至七月止。共由本部墊支過伙食新幣三千六百元。永綏游擊隊（改編名冊尙未健報）由部墊支伙食新幣四百元。二共合墊支過伙食四千元。應由該廳即將上項原有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按月提解本部。以憑按月核發。給領除令民團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巧、永、井灘等游擊隊經費。向係由政費項下支付。由該隊等所在地縣署或稅局按、照撥、前奉令須將此項經費。自十月份原案提解。

總部核發。應即遵照自本年十月份起。將原日巧家、永綏、井灘等游擊隊經費。由職廳按月辦証發交軍需局具領。並令飭各隊所在地縣署或稅局。自本年十月份起。即行停止撥付各該游擊隊經費。復查各隊經費。除巧、永兩隊。月共支新幣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核與原案相符外。惟井灘游擊隊經費。原定月支新幣九百九十五元九角。職廳歷次撥發。均係照此款數照撥。茲奉令據民團開製該隊月支薪餉九百九十九元四角。核與原案不符。想係誤列所致。當即呈復。

總部。嗣後提解此項經費時。請准仍照職廳原案按月提解。原永綏游擊隊經費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巧家游擊隊經費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井灘游擊隊經費新幣九百九十五元九角。共合月提新幣二千一百一十七元。以符原案。除分令停發。並呈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查

明更正，再為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坐，撥清冊所列各數，除撥支清冊，散歸符合不計外；其坐支清冊內，計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應將該項支令及清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差覆，再為核辦。撥支支令，清冊存。

此令。

計發還第三九號坐支支令一份。清冊一本。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九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計幣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二仙，又坐支款共計幣一十萬〇五百三十二元

一角二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庶讀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庶務所據呈復查明牒九代表趙星壽等住長泰豐膳宿費情形一案應准照所擬數目發給取據報銷由 十一月二十七號

呈及繳件均悉。既經查明，應准如所擬發給新幣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仍由該所具領轉發，取據報銷。除呈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牒九十七日代表趙星壽住長泰豐堆店由二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止住店膳宿費請核發以便轉付一案 茲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指令第四四六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據副官處稱該代表趙星壽等共係八人因水土不服病故一人先行三人只餘四人留店住宿等語核與該所呈報各名人數既不相符且參呈對於該代表等人數死亡及變更情形亦未呈明殊覺不實應將附單發回由該所長切實查明據實呈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遼單據一件對單並續等因奉此所長遵即到長泰豐查對時出入號簿詢明狹瓦代表趙星壽入店人數住店起止日期當同詳細核算計代表八人係由二月十八日起入店於二月二十八日即病故一人每天只有七人又六月十三日先行三人尚餘四人住店因四中有兩人水土不服患病在店是以遷延不能成行統查該代表等由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共住店二百一十五天照留店人數計算共合一千二百一十六人每人每天店費舊票四元共合舊票洋四千八百六十四元惟前單數目五千一百零四元內係有留客六十個合舊票二百四十元查因私人招待擬請刪除不給外實合四舊票洋千八百六十四元折合新幣洋九百七十二元八角奉令前因理合將詳查情形連同原單備文呈覆敬祈鈞府核發示遵謹呈

副官長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原單一張

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第一獄監獄盛請領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 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

准給領，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四升二合零八抄。照核准平均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三仙九厘，加運脚二十二元二角八仙四厘，合一千三百零三元六角二仙三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補發一百零三元六角二仙三厘，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該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清單，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九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十月份，購入市米一十一石一斗四升二合零八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三角五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七仙，除前具單運送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七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替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簿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五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十一月四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公務處造報廿三年度九月至（廿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尚相符。既經發還更正完備，復經該局查對無異，應准照各月經常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並準備案。至工務項下，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雄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書表各七份。

訓令財政廳滇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逐月開支經費，散溢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十一至三月份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四月份准照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仙二厘之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再該局應報五六兩月分計算書類以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仍飭遵章依期從速編呈，勿再因循違延。致碍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西路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專照段造製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勘測成宜路經費冊據准予核發給設今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宣昭段主任鍾漢馨呈稱：

一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處前以勘測威寧境內路線，地跨鄰省，情形特殊，曾經呈奉鈞局核准發給特別勘測費銀幣七百五十元，領訖在案。現此段路線，業已測竣，計開支砍刺工銀六百元，本棧費一百六十五元，共合銀幣七百六十五元，除已領數外，實尚不敷銀幣一十五元，理合備文，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鈞局准予核銷。並懇補發墊數，實沾德便！等情據此，詳核所報冊據，數總數比對單據，均尚相符，開支各款，亦屬實在，應即呈轉。至請補發尾數新幣一十五元，為數無多，應併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所報勘測開支各數，詳加審

核。尙屬相符。再查未領尾款，亦經該局補發，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爾件存。此令。計發第二百零六八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新橋外等處圍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

証山 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覆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填及修補城缺用費共開支舊幣九千五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附呈單結就核銷一案到府。除以：

一呈及單結均悉。所呈修築城缺及圍填開支各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領狀憑單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撥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十一月

十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與案符。惟查書列第六項該所薪公一柱，比對合多列銀五角，其餘單據，尙無歧異，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准照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五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撥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等團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四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及秘書技止等。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冊據，祈核示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八百五十七元零七仙

一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二〇四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
給證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相符合。惟查省會二署所呈第三、十四兩號單據共支九元。又省會四署所報第八、十九兩號單據共列支八元八角。牌號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照章應由該兩署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省會四署准照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省會二署准照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又男子感化院准照預算數核銷。其餘公安局看守所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并給證外，合將書表分別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二署等七處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十一

月十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第十六及二十五兩號單據，牌號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且二十五號塗改數字，更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十六、二十五兩號單列共銀二十九元剔除節繳外，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四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節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並給外，合將書表發還。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賓川棉作試驗場二十四年八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造報二十二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

核銷給證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二署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辦公費單內第三號單，列購印色油新幣五元，竟與清潔警長經手購物單筆跡相同，又第十四號列購牛燭單，竟將銀數塗改爲四元，似此手續疏忽，均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內如數剔除飭繳外，准照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二署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三月份止財支經費冊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單，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七至三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堆結存銀，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嗣後務須遵章改報爲計算書，勿再援用清冊，致碍比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宣傳所二十三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清冊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造報計算書，節內預算數，務須分別列入，勿再疏濶，致碍比對。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行費賬單請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廳人員前往勘驗覆覆，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語。覆加審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五百九十九元，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造備器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造備器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五

算書類所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六七兩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領薪單據內，間有漏貼印花之處，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六七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併准如呈給領。嗣後造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日期，不得逾延，致碍稽核。又查前會審廳已領未發經費，新幣一千三百元，仍由該廳函催移交，以作檢定所籌備之需，事關公帑，勿任因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第二零七一號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籌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備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 十一月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應報廿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迭經令催，未據補呈。茲竟續報八月份計算，自不便遽予核辦。應飭從速遵章編呈，再憑併案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請勸濟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 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既經聲明該分處長交代日久，難再懸延。覆查所呈各情，倘有可原，應准如呈報各月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楚維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 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尚相符，既經發還更正完備，復經該局查對無異，應准照各月經常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歸案。至工務項下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彌勳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自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旅運費所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五日

呈悉。既據該廳聲叙明白，覆查其情尙有可原，應准如呈照實支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卸彌勳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呈報該分處長前在彌勳分處差內所支自成立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旅運費共計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二仙請予核銷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支上項旅運費款數，尙係事實上必需用費，且該分處長交代日久，爲數亦復無多，業經職法令准核銷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逐月審核 按散合總 尙屬相符 惟查所呈一二三月份二五、二七兩號房租單據 均係一人筆跡，顯出經手代造，姑念房租屬於實際開支，此次免予駁斥，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尙有結存數，併飾繼續列報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從速遵章編呈預算再憑併核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 案查現屆年度開始，該局應報七月份預算書，竟未遵章編呈，所報計算書類，不便遞予核辦，應飭從速補呈，再憑比對審查，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

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惟查二十四號額和單列數目，竟將三元塗改爲二元，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嗣後呈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規定日期，勿再逾限，致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請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造預算並補報三四月計算再憑核辦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應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竟未遵章編呈，實屬有意因循。再三四兩月計算書類，亦未見廣續補報，茲據呈送五六月計算，自不便遽予移辦。仍飭遵章依期分別編造補呈，勿再違延，致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購置公馬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購置公馬價款，既經該廳詳加聲明，尙未超過第五期核定預算，應准如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滇黔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所報逐月開支經費，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十一至三月份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四月份准照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仙二厘之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再該局應報五六兩月份計算書類以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仍飭遵章彙報從速編呈，勿再因循違延，致碍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墻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單結均悉。所呈修築城缺及圍墻開支各費，詳加審核，尚屬相符。比對單結，亦無

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領狀憑單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原呈領狀憑單一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備報各該該館所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証，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各該學校館所應報支出計算書類，迭經令催，迄未呈核。茲者年度早經終了，未便聽其再事因循，務須嚴飭勉日分別造報，不得違誤，致碍推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本府廳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給証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與案符。惟查書列第六項該所薪公一柱，比對合多列銀五角，其餘單據，尙無歧異，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

准照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五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官養市等開支臨時經費准予核銷給証。十一月十四日

四日

呈件均悉。查册列開支臨時費八百五十元零七仙一厘。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〇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保育院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十一月十四日

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各該處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尚與案符。惟查保育院辦公費內，第

廿四、廿五兩號單據，共支銀一十三元六角四仙。牌號雖係各別，顯係一人筆跡，核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用預算數內如數剔除照案飭繳外，保育院准照四百一十二元九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又第四區公所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其餘龍泉公園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三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均均悉。當查該處前報預算數，曾經本府核定飭知在案。茲據造報計算書類，覆加審核，雖屬相符，但比對核定預算案，十一月經常費合超出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四仙五厘，臨時費合超出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九仙二厘，又十二月經常費合超出五十八元二角七仙，自應依據本府核定刪除原案，將上項超支數，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分別剔除飭繳外，十一、十二兩月份，均准照本府核定經臨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姚豐區河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所呈經臨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書列第二項辦公費，超支銀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四仙，曾經由第三項旅運費節省銀一十八元八角彌補，尙合超支九十二元七角四仙，照章應將此項超支數，剔除節繳外，經常費准照三千五百七十八元二角六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四百零八元之數核銷。再查臨時門所列開辦費以及旅運費，既已令節驗收發還另辦有案。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彙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勘測成寧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所報勘測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再查未領尾款，亦經該局補發，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六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認蘇羅清才分處二十三年九月份奉駁各款准予如呈核銷補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 既經該廳聲明分處早經結束，此項駁款，勢難追賠，覆查所呈各節，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呈追認 傳事工資及法警伙食，均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其辦公費超支之數，仍應責令專案賠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令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第二零五零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奉 案查前據蘇羅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晰核示到廳。當經核明，就中除與案符各款數，業經呈

鈞府核銷給証，暨經臨費駁斥不准核銷之傳事三名，工資新幣三十六元辦公費新幣七十一元四角三仙，備照法警工食新幣九十六元等款數，亦經令飭悉數扣還核收各在案。茲據覆稱：

「……上項奉駁不准核銷之工資新幣三十六元，原係按照規定人數設置，不謂該辦事等於領款時，每將職務名目，填寫錯誤，會計員於這報計算時，亦未予更正，遂致益彼損此。若比對規定款數，則未超過分厘，其超支辦公費新幣七十一元四角三仙，確因紙烟瓜子，消耗過多，近於浪費，自應由職負責賠繳，又依照法警之設置，係為便利征收照費，並依照第三次清丈會議之議決案辦理。……」

等情；前來，覆查該卸分區長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其中除於辦公費一項，已據承認遵令賠貼，應飭該區長悉數呈解核收，以重公帑外，其所支傳事三名工資及依照法警之工資，共計新幣一百三十二元款數，查該分處早經結束，且款已付訖，勢難追賠，擬請從寬一併予以核銷，用示體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省會二署所呈第三、十四兩號單據共列支九元，又省會四署所報第八、十九兩號單據共列支八元八角，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號雖係各別，顯由經手人代造，照章應由該兩署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省會四署准照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省會二署准照二千八百五十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又男子感化院准照預算數核銷。其餘公安局看守所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廳檢呈甯峨山清丈分處呈請追認二十二年度八九兩月份奉駁各款應准如呈酌予追加核銷補証由 十一

月十六日

呈悉。既據該廳詳查屬實。覆加審核。尙有可原。應准如呈酌予追加，八月份助手工費照七十元核銷，旅運費照半數十元核銷。又九月份辦公費照四元七角七仙核銷。旅運費照半數四十三元一角九仙核銷。其餘駁斥之半數，仍飭專案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第一九八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一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日
十一月十

呈件均悉。所報七至三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嗣後須遵章改報為計算書。勿再援用清冊，致碍比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零六四及二〇六五號證明書二張。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造報計算書，節內預算數，務須分別列入，勿再竄漏，致碍比對。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水分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所報經臨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尚屬相符。再查是月份臨時費多支之數，既經該廳聲明尚未超過原定預算，應准如呈照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遞推結存數，併准留作下月開支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二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追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別帳九元外准照實支山數核銷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內，第三號單，列購印色派新幣五元，竟與清潔警長經手購物單筆跡相同，又第十四號單列購牛燭單據，竟將銀數塗改爲四元，似此手續疎忽，均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准照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

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西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一至六等月份支出計算表單據附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並飭補報預算書由 十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所呈二十三年度九至六月份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內，大都筆跡相同，且私人應酬各費，亦竟混同列報。須知購物單據，應由受款人出具，不能概由經手人代造。如過有購用零星什物，確不能向人取據者，始准經手具單證明。該局既未依此辦理，顯係違悖法定手續，照章應將九月第二十號單列奠儀八角，十一月第一七號單列對聯六角，又二月第一五號單列龍燈費一十二元七角一仙，四月第一四號單列洋油費一十三元五角，五月第一四號單列送禮費二元，六月第一五號奠儀三元，分別由各月計算數內別除外；仍援前例十、十二、一、三等月份均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九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五元五角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五元八角六仙核銷。二月份准照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仙

核銷。四月份准照二百一十二元八角核銷。五月份准照二百二十四元三角核銷。六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三元三角核銷。至各月剔除數，仍飭照案扣繳。再所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此時未便併同核辦，應飭該局訊將七月份預算書趕報前來，再憑比對審核，勿再滯延，致碍推行，合將九至六月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書類分別存。

此令。

計發第二零五七號第二零五八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三十五元四角三仙外准照四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辦公費內，第一四七，第一五一號單據，又伙食費內，第一六八，第一七三，第一七五號單據。舖號雖係各別，筆跡顯出一人所書，再查該局消耗一項，已報若干栗炭，而伙食費內又用多量燒柴，復報開支炭費，似此情形，顯係耗費，照章應將第一五一號，列購灰麪二元八角，第一六八號，及第一七五號，列支栗炭銀三十二元六角三仙，由呈報計算數內，一併剔除飭繳外，准照四千一百八

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前續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會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賓川糧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證仰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

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第十六及二十五兩號單據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且二十五號，塗改數字，更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十六二十五兩號單列共銀二十九元剔除節繳外，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四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打銀，仍飭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六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關查驗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原件發還更正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台總，雖尙相符，惟查第二項一目消耗欄內，仍列支洋油一桶，粟炭七百五十斤，且粟炭單據，圖章未免模糊，此項消耗費用，竟與前月雷同，究竟是否虛糜，未據詳查聲明。再臨時費清冊內列支乙級見習薪津三十元，比對所呈三四五號單據，僅三四兩號共支銀二十四元，其餘五號單據金額究係若干，竟致漏列，未免疏忽，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册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外費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查現屆年度開始，該局預算竟未依期編呈，自不便先期審核計算，應飭從速遵章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散總尚屬相符。聞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送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清冊暫准登記並飭改造出納計算書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册列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應准暫行登記，惟查現屆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一一五

十四年度，此項收支清冊，亦有改良之必要。如冊列收支方面僅就某縣解款若干，某稅局解款若干，或某稅局解繳稅款若干，本月份共合收入若干，雖總數記載明瞭，而細目究屬缺漏。又如支出方面，僅將費用概括分別，然其中亦有未經分晰之處，以致一月之中，某項科目收支若干，數目未見明瞭。仰即仍遵前令辦理！迅將此項收支清冊，改爲出納計算書，并依據會計科目，按國家地方經臨收支性質，分別列報，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附件存。

此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檢呈覆二十三年度決算本使編報應予照准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據呈各情，核尙可原，應准免予造報，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王計師函開：案查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略）除分別咨函並訓令外，合將說明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會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始行組織成立，對於二十二年應編決算，未便彙刊，應請准予填報。僅有職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原係模範工廠改組，除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函文呈報，請飭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代理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省督公安局長任內修理第二步中街公廁及馬房采市等三區奉令核減之修費一案未便照准以飭遵照前案辦理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 查此案已經核定 未便再事通融，仍飭遵照前令辦理，迅將核駁金額解繳，以重公帑，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批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表仍飭補報財產目錄再為併案核辦原件暫為保存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全年度決算數目，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財產目錄一項，未據依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書

規定編呈，雖經聲明向無資產負債等語，究屬不明編報手續，所請免報一節，未便照准，應飭迅即依期補呈，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書表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辦事：查審計條例第八條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除原文有案避免重列外；後開，合將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檢發，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飭須依式填報，以重法令。再各該機關應按月分計算書類，其中間有月分相差者，着即嚴催如：趕報，勿再稽延，致于不便，合併飭知。此令。計發財產目錄式樣一份，說明書一份。」

等因；奉此，當即錄令並將前頒發決算書式，收對照表式，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各照抄一份，隨文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俟進報到院，即行轉呈，前將職院二十三年度決算書，依照新頒章程及格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鑒核彙辦，實爲公便，再有呈者，查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表，職院何無資產，亦無負債各部，邀函填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

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彙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呈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限期，勿再逾越，致碍推行。合將證明書第二零二一號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彙呈報清丈處是限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准查單據七四、七六、八二等號，銀數均在一元以上，竟未照章粘貼印花，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呈報計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四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政廳人員前往勘驗呈覆，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語。覆加審核，尚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五百九十九元，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一〇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用開辦購置修理各費附冊彙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核銷給

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據呈各節，尚屬覈實，應准如所請，除剔除差少器物費一十八元四角外，照

一千零七元三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富源新銀行推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類附表圖簿應飭補報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富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未據編造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似此手續闕漏，殊碍比對稽核。應飭尅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所報製備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開支各數，詳加審查，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一三七號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釐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恆鈞呈稱：

「案查本所第廿、二十一班學生，呈准鈞廳核轉發給服裝費，計二十班請領新幣四百八十元，二十一班請領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當經先後具領，製備核發各在案。茲查第二十班計製發制服七十五套，制帽七十五頂，共支新幣四百八十元；二十一班計製發服裝七十八套，制帽七十八頂，共支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所有支發該兩班學生服裝費；核與請領數均屬相符。理合照章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

等情；計呈二十班服裝費單據二張，二十一班服裝費單據二張。據此，查所支該所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核與原案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可否准予核銷？理合將呈到單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四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四、五、六等月分支田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數合總，雖尙相符。惟查刺桐關橫水塘二處房租單據，係出一人筆跡，照章本應駁斥，姑念房租屬於實際開支，此項從寬免議。仍准援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如呈飾繳，以清年度，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一五七號證明書一件。

(三)關於稽查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一案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稽查調查者

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到府。除以：「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後牆過低，牆外又係空埧，加高圍牆，免被竊賊攀登等情，是否屬實，新開各項工程，是否必需，議給包價舊幣一千四百元，覈實與否，能否再為核減。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見指令後)

訓令案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覆由

案查昨據軍醫處長周晉熙呈轉衛生存儲所呈報，住房年久失修，破壞甚大，對於存儲各藥械，誠恐發生意外損失，請予飭局修理，當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令飭軍需局派員查勘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當派職局技士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令查勘軍醫處呈轉永寧宮存儲材料藥品室房舍破壞，報請修理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處員司，查得存儲藥品房三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迎面窗子欄脚破壞，差欠處添補修復。東過道耳房三間，因後簷水沖入，牆漏倒後廈，查明此房改成一翻水，估需工料洋六百九十三元。又查勘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後牆加添窗子，欄脚損壞添製補修，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耳房上邊配房一間，後牆補砌圍牆，拔草檢漏，下邊簷外，砌牆一小堵，估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二元。一、共合工料洋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此項工程，倘有修理必要，核其所估修費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倘屬適中，可否准予修理，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估此項工程，竟需修費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之多，該所住房，又非營

產，祇能略爲酌修，能否從減，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奪。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原簽

勸職等奉派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一案。逕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爲勘估。當悉該所正房三間，房頂頗完好，拔草檢漏，需費無多，迎面窗子欄脚，差欠破漏處亦少，東過道耳房三間，僅一間被後簷水沖落一小廈，原估計劃，係將此三間一律改爲一翻水，所需工料，自必較多，如僅將陷落之處，修理完好，只需舊幣六七十元而已，連同正房三間，共需工料洋舊幣二百五十元，較原估減去四百四十三元。又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前後增修窗子，補好破漏處所，拔草檢漏，換朽椽瓦片，配房一間，補砌後墻，檢修屋頂，添換椽瓦，簷外砌墻一小堵，原估工料八百四十二元，尙可減去一百六十二元，實合六百八十元。以上各項工程，復估共合舊幣九百三十元，較原估一千五百三十元，計剔除舊幣六百零五元。如東耳房過道照原估計劃修理，則須增加二百九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介龍。

繳呈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鄧壽鑑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呈 十一月一日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墻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墻工程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估單均悉。查所估磚墻每丈需工料洋一百五十元；石墻每丈需工料洋一百六十元，是否必需，能不再為核減，并全部圍墻共計確有若干次，共需修費若干，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十一月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有案。究竟開支核發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並超支數八十八元四角，共合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是否覈實，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前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護衛騎兵隊請修房舍添漏坍塌工程具復由

案據護衛騎兵隊長呈稱：

「竊查職隊營房，因係多年古屋，或修建已久，近值天雨淫注，致屋頂牆沿滲漏

傾圮者 已有多處 本月八日 夜間大雨後 第一中隊士兵寢室後牆 又復坍塌一角 似此破壞洞開 不惟有碍觀瞻 且恐少數失修 致影響全部 則所耗工程 尤屬不資 懇祈迅賜佈局派員 勘查修理 以資駐在 是否有當 理合造具工程表 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該隊房舍 既據呈明滲漏坍塌各情 應准飭中審計經理兩處 並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呈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工程表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工程表一張。辦畢仍繳。

附察覆

為會答呈覆事：竊職等奉令派往護衛騎兵隊會勘該隊請修營房部份工程一案 遵即前往到隊，會同該隊中隊長，照請修表詳查，隊部辦公室三間 房頂滲漏 宜拔掉檢漏換朽椽破瓦，估需工料洋九十一元五角。又會勘二門內夾巷墻角倒一小堵 出簷椽子已斷四棵 鉛槓已破蓋吊落三丈，廁門口石脚漏脚，宜添太平石阻穩。墻角頭上 瓦亦吊落十數片 估需工料洋二百五十五元。又會勘兵舍後地春瓦已脫落二個，大營門東邊廚房宜接椽五棵，添椽子二溝，建上邊椽子一溝，房上拔掉檢漏，換朽椽破瓦，估需工料洋一百三十五元。統計三項共需工料洋四百八十一元五角。奉令前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〇

，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估單，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鑒

審計處組員張 竣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十一月四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講堂病室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陸軍醫院長李丕章呈報稱：

「竊查職院講堂病室一部份房屋，前於修理案內，因限於經濟，未經修理，迭次呈報有案。惟查此屋椽子瓦片，腐濫過多，門窗牆壁，亦存在破濫。若不亟圖修理，一日倒塌貽害曷堪，兼值剿共軍興，傷病雲集在院，其他各病室不敷容納。是以於四月內由院墊款，雇工購料，將此項講堂病室從事修理，另換椽瓦，計共開支工料舊票

洋入百八十五元。擬懇鈞部俯賜核發，以資歸墊。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工程，事前未經據報，開支修費，是否必需，無從查核，惟現既工竣，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收據令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收據各一本。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取陸軍醫院自行招工修理講堂病室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呈清冊單據等詳晰查驗。當悉該院檢修病室六間前半廈，新修講堂斜溝一小段，及剝刷牆壁等項工程，尚屬實在。惟開支價款舊幣八百八十五元，過於浮泛。如椽子八十對與泥工八十個之數額價值，均不切實。椽子使用處所，斜溝僅四五合，病室六間則被天花板遮阻，無從查驗，不過所換椽子僅只一搭，即使完全新換，亦不過五十餘合，現舊有椽子，豈無可使用者耶。泥工價值每名三元五角，已屬適中而原冊則列為四元，所空數額，照冊內四分之三，儘足敷用。椽子每合三元，乃通常市價，原冊列為四元，未免過高。惟究應如何核發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尚祈

儘賜核奪

謹發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二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分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一月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九月份上半年月日計月計各表應准備案惟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報表及八月份發還之日計表三張應速另造呈核令仰遵照由 十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上半年月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惟月終仍應遵照向例，造具全月份月報表，不能單造下半年報表，以資整齊，而便彙核。又該局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計表三張，經查散總不符，曾於九月十一日將原表發還，飭即另繕呈核，現尚未據報到，殊屬循延，應速趕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修理水月軒招待處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令飭修理水月軒招待處房舍檢漏等工程，曾經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一千一百八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開單呈奉准以新幣二百元範圍辦理等因。當以此項工程，因庶務所一再催促趕修，以備招待，業已先行動工，以應急需；現已修理完竣，計招待處兩層樓房三間，房上檢漏，頂層西南方外走廊朽腐數處，更換天頭地脚及站柱欄杆，底層兩邊間，地板地楞朽腐二間，清理更換，鉛槽有破壞處修補，背絲扣稍壞之處添安，牆壁破澆處補砌刷，外加尺八玻璃五塊，連同油刷等工程。其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元，折合新幣洋二百元。此項修費，業已由局挪款墊發，茲既竣工，理合檢據粘同工竣證明條，呈請審核，派員驗收，并核發修費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係核准，現復修理竣工，是否照原估修好，開支修費，是否屬實，應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審計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

附原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四

勸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水月軒招待處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查照撥約，逐處詳晰查驗，營悉檢修樓房三間，頭層西南方走廊，更換朽腐天頭地脚及站柱欄杆；底層兩邊間，地板地樑有朽壞處，更換修理，四週鉛捲漆及各處背絲扣，補修添安，並刷刷墻壁，增安玻璃，油刷房屋，以上各項工程，業已竣工，與原估及撥約均相符合，工料尚屬實在，開支新幣二百元，亦不為浮。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份，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十一月八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十一月十二日

訓令電話局為該局所報日理表填造太過省略令飭以後務須改善由

查該局近來填報收支日報表，每將數目收支統括列為一表，日期則書某某等日，殊失日報之本旨。如將來派員檢核賬冊，日報表所列數目，必與簿記所載金額，不能逐一比對相符，尤欠允協。已報各表准予彙存備查，以後務須改善，不得再事省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後方第二分院工程復由

案據陸軍醫院院長李丕章呈稱

竊查後方第二分院於成立時，照章請領修理費，曾奉鈞部指令批准發給修理費新幣一百八十元，開辦新幣一百元，共二百八十元。當經具領在案。茲查該分院已經撤消，亟應將原領各款呈請核銷，以清手續。綜計兩項共開支新幣二百八十三元八角，兩抵外不敷三元八角。因為數不多，不便請求補發。除將該分院長張維翰所呈清冊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請予核銷示遵。一

等情。前來，查該分院未經具報成立，即已取銷。所報修理開支舊票，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五仙之多，是否屬實，無從核，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查驗具復，再憑核辦。除購置各物已令節繳局，單據發還，補蓋經手名章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陸軍醫院後方第二分院修理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該分院修理工程，計新打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號爐灶四眼，檢修兩廳房屋及穩安竹窗，以上各項工程，約需工料洋幣七百餘元比較開支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五仙之數，約浮四百元之譜。惟究應如何核發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尚祈

俯賜核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簽呈

十一月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鹽運使署令飭該署督促運銷局速將會計規程及各項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使益督由 十一月二十日

案查該署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製造具各項書表，由該署核轉本府審核，以憑監督，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核，曾經於八月五日以審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該署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為日已久，仍未遵辦，殊屬玩延。有碍計政之推行，合行令仰該署督促該局速將會計規程並各項書表呈報，勿得再事延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飛行場請修房屋工程由

察豫昆明飛行場場長趙達呈稱：「奉令將航空處大營門內飛機庫西側寢室一院計三間，劃歸場長接收爲辦公室等因；場長遵於十一月五日，會同航空處派來副官于文周前往查收，殊不知此項奉撥房屋三小間，椽瓦朽澁，門窗多無，且大橫樑已斷，勢將全部倒塌，以之住在，危險堪虞。應請鈞部迅飭軍需局派員早日勘修，以免一旦倒塌，損失奇重。」等情；前來，查此項房屋，究應如何修理，應需工料若干，並倒塌之處是否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切實勘查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巫家壩昆明飛行場請修大營門內西邊空房四間破濫坍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場長趙達，詳細查勘，當悉此房未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係前安南技士住所，至今多年，並無人住，椽掛椽瓦朽壞，過樑將斷，墻壁破濫，污穢不堪。現撥該場辦公室，應拆開另換椽掛椽瓦，添新補舊，翻蓋修理，方可居住。且房屋之進深過淺，宜由前而新拆出四間，而深八尺，墻壁不動，又將門窗修復，牆內外補刷灰，地用沙灰搗平，應需工料洋幣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奉派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八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十一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建設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日報月報年報各表查尙有表報決略應速補報並填法亦應改正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補報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營業報告表，及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日計月計各表，共計二十三張到府，當經逐目詳加核計，各表散總雖符，但查該行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及六月分日計各表，未據補報，又年報純益金分配表及財產目錄，亦未造呈，無從比對鉤稽，限奉文後五日內，將所欠各表，從速填報來府，再憑審查備案。再該行填報日計表，多係數日共造一張，有失日報之規定，並將來派員檢查簿記時，賬表必難

完全相符，殊有未合，以後務須改善。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長轉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先後補報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到府，當經逐月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月月份日計表一份該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月月份日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卷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轉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計表內錯點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

九日

據該局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十月二日日計表內，將南華公司科目收入總計伍千八百元之數，漏未列入，核查總計結平各數，尚無不合，顯係筆誤，姑准由府代為更正。嗣後務須轉飭會計員認真辦理，勿得疏漏，致碍鈎稽。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據造報開辦費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事：案查職留備奉

鈞府訓令飭即日籌備成立，等因；遵於本年六月十八日起，着手籌備，至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所需開辦費，並經呈准財政廳先行墊發，實支實報。隨即派員赴廳領撥開辦費新幣二千元，計陸續支付購置器物用品等費，共新幣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兩抵尙餘存新幣一十一元零二分，此項餘存之款，已飭庶務股交歸出納股，併同流用。至購置各項器物用品，並請

鈞府俯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重公物，而昭實在。所有這報開支開辦費，及請派員驗收核銷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單據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計呈清冊二本，粘單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齋

一四一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繕圍牆等項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後牆過低，牆外又係空埧，加高圍牆，免被竊賊攀登等情：是否屬實，新開各門工程，是否必需，議給包價舊幣一千四百元，覈實與否，能否再為核減。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竊查職局後面圍牆過低，且牆外又係空埧，曾被竊賊翻入滋擾。雖經隨時督飭在局值宿員嚴加防範，仍覺防不勝防。前局長等為慎重保護局內公物起見，擬多致慮，擬將後面圍牆加高五尺，西邊加高花瓦二尺，使

竊賊不易攀登，以資自衛，而免他虞。此外於總務科，稽查處各開玻璃窗一道，並於西邊開門一道。當經飭科覓工估計所需工料，以憑決定。請款興修去後，旋據復稱：「遵即覓獲工人龔福，周保福等到局領單查看應加高五尺之圍牆共長七丈五尺，厚一尺八寸，西邊加高花瓦三尺。總務科，稽查處各開玻璃窗一道。並於西邊開門一道。經詳細開單估計所需工料，最高額為舊幣二千零四十餘元，最低額為舊幣一千七百一十五元，請祈決定准以何人承修……」等情；前來，查該工人等所開工料費，當中不無虛冒。業經當面酌議：給予舊幣一千四百元。准以工人龔福請保承修。除飭該工人準備聽候請款興修外，理合檢同估計單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興修，並祈迅予派員查勘發款，實沾公便！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連同估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查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增加圍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估單均悉 查所估磚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五十元，石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六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三

是否必需，能否再為核減，并全部圖騰共計確有若干丈，共需修費若干，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培，前往切實丈量估計，簽字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督學兼代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顧品端呈稱：

「呈為呈報估計加高圍墻估計單請示遵事：

竊查織塔前奉核准加高圍墻一案：前經陳主任，到塔估計一次，擬用青磚加高三尺，每丈約需工料舊票一百五十元，現據工頭蔣臣林，估計用石料加高三尺，合每丈需工料舊票一百六十元左右，比較尤為堅固耐久，當以該工頭所估計各項工料，均尚實在，並商同陳主任審查符合。且現在雨水時期已過，不能不急切動工修理，以該工頭除將該工頭所呈工料估計單抄存備查外。理合將原呈估計單檢齊一併具呈請鈞長鑒核！摺合就遵。一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估勘興修！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長臧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備案，究竟開支核發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並超支數八十八元四角。共合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是否覈實，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指令第九四六號備報附小二校室內環場勢將傾倒，請派員覆勘估計，發款修建一案。奉令內開：『呈及估單均悉。當派科員周傳真估勘具報，茲據覆覆；查該場屋頂之矮人及橫樑等均已傾斜，擬發給新幣四百五十元等情前來，查所呈尚屬實在，應准照發修費五百三十元飭即速修。仰即遵照辦理！估單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道尹令將奉發此項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繕具請款單據，承領僱工着手修理，並經由校函聘附屬小學第二校校長熊韻璽及事務課第三股主任官本調等為修建此項工程之監修委員，督同工人楊源切實磋商修建，旋據該附小校長熊韻璽及事務課第三股主任官本調等呈稱：「竊查此項工程，照前計劃，原請發給修理費新幣五百零元，所有應予修建各處及各項用料，如椽子筒板瓦等，均擬換舊添新，於一切用費，當屬可節減少。但刻郵員等一再詳切調查，該場屋頂椽子皆屬過甚腐朽，如以奉發修費新幣四百元，照原日計劃，僅事添新補舊，工料難減，但恐不能耐久。因該場不但屋頂椽子，概係腐蝕，即四角削角椽子，均係朽壞，亦必需新換方能持久，凡此種種問題，誠有不得不籌擬妥善辦法者。員等經至再考慮，為求一勞永逸以謀堅久計，故不得不將原日計劃另予變更，以期久遠。擬將上面傾斜之三過椽及椽子，改為大小矮人及小插，概用新料。又正面前後簷椽子共六椽及削角四支週圍簷板，概行換為新料。東西邊斜山椽子及桐子椽有破澀者深換為新料，所有山頂瓦溝，全盤抖蓋加添新瓦，以上各項工料，曾經員等數度確切核算，包與工人楊源工作，共議定承包工料洋計新幣五百零元四角。比照奉准核發修費，合不敷新幣八十八元四角，此項不敷之數，擬請轉呈准附小二校收入學費項下彌補，照數挪支報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包工楊源攬約及保固結各一份。簽請鑒核施行！計呈攬約及保固結各一份，」等情；據此，校長覆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自應准如所請，由工人楊源照數承攬包修，并由兩監修員督工人認真修理去後，茲據該監修員等覆稱：「上項工程現已盤修完竣，業由工人楊源遵照約定各節，認真修建完畢，出工監修結呈懇轉呈鑒核驗收請案」等情。據此，校長覆查無異，理合將取具攬約，保固切結工人

領款單據及監修繕等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懇即派員驗收，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謹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摺約一份、領款單據一份，保固切實，監修繕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赴書館驗收景東縣民衆教育館所請書籍一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另案轉請派驗由。十一

月二日

呈册均悉。查該館請領補助費購辦書籍標本，據該廳轉呈稱：事前已經核准，選定各項書器，亦經審查適合，核尙可行，准予發款照購，惟所請派員前往書館驗收一節，殊有未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造具書器清册，連同開支單証，另案呈報轉請派驗，以符定例，而免歧異。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計發還清冊一本。

附原呈

案據景東縣民衆教育館館長趙宗和呈稱：

「呈爲請呈請領補助費，領款單據，懇請迅賜核發事：竊查驗館照案應領之補助費，曾經縣府呈奉鈞處核准，發給半數現金一千三百五十元，飭由在省在該定補助數內，選定民衆教育館用書物，開單呈核後，直接由縣發領購運回籍，以免往返周折。等因；指令遵辦各在案。館長奉令後，遵將所擬採購圖書標本，造冊呈請鑒核在案。茲將請領補助費，領款總收據及請款憑單各一份備呈懇請鑒核發給，並乞批示祇遵！」

等情；到廳，查該縣民衆館補助費，前經核准，發給現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並經該縣廳縣長光琦呈報派趙館長宗和呈領購辦民衆館適用書器在案。茲據該館長呈報書器單請領補助費前來，自與案符，所呈選定各書器亦無不合，理合檢具該館採購書籍標本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前往書館驗收示遵！並乞將清冊發還，以憑由廳發款付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附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

指令財政廳

據會銜呈請派員驗收華容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一案即由已派人員負責驗收具報由

十一月四日

呈悉。查該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雖係呈准有案，惟擅行變更，從事鋪張，實應申斥。至請派員會驗一節，因工程地點，遠在省外，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得行委託監驗。既已委派婆兮消費稅分局長陳鴻恩就近前往驗收，本府審計處應不再指派，即由該局長負責驗收，取具監修保固等切結，具報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據華容縣長楊恆剛呈稱：縣署倒塌，不敷辦公，擬拍賣署旁隙地，以資修理三室，等情。到府，查所呈是否可行？將原呈地圖，令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核查拍賣官產，向章規定，本不能撥充公用。茲華容縣長楊恆剛呈請拍賣縣署隙地，作為修理三室，建築平房三間之用。縣府親驗所係，且為事實所必需。而修建經費，舍此又無從出。核其情形，似有不同。擬結准如請辦理，以便進行。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二八號指令准予照辦。轉飭該縣長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楊恆剛呈稱：

「呈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縣府署，倒塌已久，不敷辦公。前經職呈明情形，籌款興修三室以資應用，並將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九

府旁隙地拍賣，作為基金等因。旋蒙鈞廳暨民廳先後核准在案。隨即提交縣政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僉以為事在必行。而拍賣土地，恐未能立刻辦到。應即先行挪用公款項，以動工以期早經厥成。其木料一項，除由附近之鄉鎮各担負三棵外，不敷之數，則由三台寺召保冲兩處公山內如數採伐，以資節省。等語，一致通過復在案。爰於二十三年三月分別動工加緊工作。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中旬，一律完成。計於舊日三堂地址內，建築舊式宮樓房五間，耳房四間，彫刻油漆，各如其式。玻璃為窗鐵絲釘門，內外地面，概用三合土，前面砌石花臺兩座，磚花臺亦然，並將全府房舍，同時補葺粉飾，一律完好。其道路則以板嵌兩旁，仍用三合土築之，以期整潔劃一。總計用去工料約值新幣一萬六千元。除木料及少數土基石條係屬自有外實用各種工料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二仙四厘。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報請祈鈞廳備核，實為公便。再此項經費，概由地方款內先後挪用，應俟將土地拍賣如數籌足，再為補報備案。又各項工料價款，多屬地方自籌，應懇鈞廳准予派員驗收，以省煩勞。至於工料單據，僅有一份，擬即留府存案。准免附呈，合併陳明。

等情：到廳，查該縣長修建縣署，原案僅呈准修建平房三間，茲據呈報，共修建樓房五間，耳房四間，並加以彫刻油漆，從事鋪張，殊與原案不符。該縣長任意更動定案，實有不合，應予申斥！至於此項修建費用，原由拍賣縣署隙地款項下移用，此項縣署隙地，亦即公地性質，雖公地一時未能拍賣，由地方籌墊開支，將來公地賣出之後，自應歸墊，仍屬動支公款。查照審計三例，應由職廳及審計處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職廳方面，現已委派參分司會稅分局長陳湛恩就近前往會同驗收辦理。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以符規定，而重工程，除指令并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

示遵！再此件係由職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撥呈請核示第一殖邊督辦請派員勘驗該署所修房屋工程審計處是否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一案即由該處所派人員勘驗具報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署遠在騰衝，該廳既已委派當地消費稅局長前往勘驗，本府審計處應不再指派。即由該局長負責勘驗，取具保固監修等切結，呈報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民政廳發送，奉

鈞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呈稱修理該署房屋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例，而重公產等情一案。簽請派員勘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

，等由過。查該署修理房屋，照章本應由審計處及職廳派員會同勘驗，惟該署遠在勝越，職廳方面，固可委派勝街消費稅局李局長就近辦理，但審計處是否須由省委，前往會同辦理，抑派員委派就近會同勘驗之處？理合照抄原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抄呈一件。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五月份計算書及開辦費收支清冊所鑒核一案關於清冊所列修繕購置部份應候派員查驗具報再憑併辦由 十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關於開辦費收支清冊，內列修繕及購置項，是否實在，有無浮冒，應候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分別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帆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 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喬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帆布軍鞋，并所發款，以便轉付事：案查本年秋季製發各署隊等士服裝，曾將訂製數目及價值，并取具訂單，呈報鈞廳核示。繼因訂製青斜紋制服一千套，青制帽一千頂，領章一千付，肩章八百付，青綁腿二百雙，白綁腿八百雙先行製齊；僅帆布軍鞋一千雙尙需時日，而發換日期已逾，當經呈請派員將制服等物，先行驗收，一俟行軍鞋製齊，再行呈准補驗等情。已蒙鈞廳俯准派員先行驗收各在案。茲據職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稱：現在訂製帆布軍鞋，亦經製齊，應請轉報派員補驗。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懇祈鈞廳俯賜派員補驗，以便發領穿用，並祈發給款項，共舊幣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九千三百六十四元，以資轉付，而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訂製此項秋冬季服裝，前據該局收具各商訂單，報請核示到廳；當經由廳派員前往市面調查該局所開價值，尙屬數實，據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現尙未奉指令。聞該局呈報，所製青斜紋制服、制帽、肩領章、及青白綁腿等，均已製齊請先行派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驗收，以便分發服用；其帆布鞋二千雙，俟製齊後，再行呈請驗收等情。前來。復經呈奉鈞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派員袁振聲，前往驗收具覆，簽轉核示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帆布鞋，現已製齊，擬請

鈞府仍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復核辦。至所需製價，擬俟驗收符合，即照前呈由處如數發給，以資轉付。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錫務公司據該公司呈報營業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暨規程均悉。查此項規程，計十章，都一百一十條，經逐一詳加審核，關於所定簿記組織、會計科目，尙稱完備，簿表應用，及記賬方法，亦屬允當詳密，應准備案。惟第九章第一百七條未規定抄報日記賬呈送本府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不符，應飭每日填報日記表，庫存現金分類表外，再抄報日記賬，俾便審核比對。至於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格式是否合宜

、應先各檢呈一份，以憑核查，并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章按期分別填報，併飭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呈原

呈為報請備案事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二五八號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道照規定按期造具各種書表呈報本府審查一案除原文選免全錄外後開自奉令日起仍須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期分別填具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便監督并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呈報備案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惟查該公司營業規程辦法由來已久當民國二十年一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一百二十七號指示會計科目之分類及決算報告各節并附發表式三種當經遵照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年度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按年具報並懸奉

鈞府審核符合令在案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即二十三年年度應報各書表亦已依照成案製繕齊全日內即當呈報此已過各年度造報之情形也至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後該公司對於營業會計之簿記表單等項經復加修改期於詳密因新設簿記式樣已由上海印刷尚未印就故七月以後傳呈未能如期辦理茲奉令前因擬俟新印簿記寄到即當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具報以符進案茲謹將新訂營業會計規程照繕一份理合備文先行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會計規程一冊

簡僑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藻公啟

指令教育廳據呈簡僑羅平縣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購書書籍等情請派員驗收移再發款付印新示遵一案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暨書單均悉。應准先行撥款付價，俟該館購運到縣，造具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單証，呈報核轉來府，再行派員驗收，以符規定，而免歧異。并嗣後遇有此類情形，呈報派驗，均照此例辦理。仰即知照！原呈書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書單一份。

附原呈

案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稱：

「呈為呈請給委以專責成並懇發給補助費而便開辦事：案據教育局長賈家模呈稱：「為呈請核轉備發，以資

充實，而便辦：案查職局前奉

教育廳訓令，飭速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期喚起民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惟查斯時值推進義教之期，對於經費一付，實屬籌集不易，而民教育館，又爲起發民智，開通民氣之主要機關，亦屬勢難久延。職局爲雙方兼顧計，亦不得不就籌獲之經費內，抽提一部暫從小規模着手辦理。曾經擬定計劃，權以東門城樓作爲館址，並將所需修建等費，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教育廳核示遵辦。去後：旋奉 廳令，准予撥案補助舊滙幣一千二百元，作購書籍之需，以資充實，等因；職局本應早日具領以備民衆閱覽。爲因所差之款，業已用於修建方面。是時復奉鈞府令飭籌辦節，需款甚鉅；而民教館應行設置之件，因成經費困難，只得暫行擱置。從陳督學銳竹視察學務蒞維，以東門城樓地點狹隘，礙難發展，職局當即呈請鈞府准以東門城外大街武廟作民教館館址。因該處地點適中，地勢寬宏，並請陳督學代呈

教育廳，准如所請，以便籌備，亦蒙核准在案。迨至上年底始提撥張壽廷叛產計籌得舊法票七千五百元，作爲民教館經費。當於本年辦理防共工作完畢之後，遵即呈請以宛湯自治實驗鎮爲據實。兼民教館館長，聘請黨務專事處孟同志紹英兼任副館長職務，並由職局派員補助籌備。現該館已辦理就緒，業經擬定計劃，暫設閱覽、陳列、教學、游藝、健康五部。前已向各方徵集陳列物品，極積採購書報，定期於本年國慶紀念日開幕。前蒙

教育廳核發之款，理合將所需書籍，繕具清冊，具領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領發，以資充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以該局長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應准照轉領發。伏查縣教育，前以地方屢受兵匪之禍，文化異常低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書

縣長自蒞任以來，及義民教育之普及，原為國家救亡圖存之大計。當即督飭該局，切實整頓。但以師資缺乏，經費有限，難期分頭並進，縣長不得不確定步驟，首由義教着手辦理，並一面勉籌的款，開辦簡易師範，為地方立教育之重心。現對於義教方面，已辦有相當數量，此後關於短期義教，暨民衆教育兩項，自應竭盡程薄，力謀充實，而期進展，以副 鈞長推進全滇教育之至意。惟該館前當開辦之初一切設備，不無簡陋，懇請 鈞長逾格從優補助，並祈賜以書籍，及邊地不易徵集之陳列物品，以資倡導，而利進行。至該館館長一職，即請加委雜質煒兼任，以專職責。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暨購書清單備文呈請 鈞處核施行！」

等情；到廳，除委館長一節由廳另案辦理，暨以：

「呈件均悉。查所請領民教館補助費舊幣一千二百元，與案相符。所呈選定書單，亦無不合。惟應由廳呈報

省政府派員前往各書館驗收後，再行發款付價。仰即轉知各書館知照為要！」

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書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示遵！並請將書單發還，以憑由廳發款付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齊單一册。

兼教育廳廳長謹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遵令更正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報表一案指令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覆加審核，業已不誤，准予彙存。惟嗣後會計稽核人員，務須認真辦理，勿再錯誤疏忽，以免發還更正，往返稽延，致碍審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雲瑞初中遵令購置馬鞍鞍改製長椅所派員勘估一案准照復估價款改製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該校呈請將馬鞍改製長椅，並為節省經費，擬先製一百套，准予照辦。惟所估每套價值舊幣六十五元，經派員前往各木工廠調查，太過高昂，每套應別減七元，實需五十八元，共合舊幣五千八百元。較原估六千五百元之數，計核減七百元，應飭該校照復估價款定製。如出具估單工廠，以為價值較低，不能承認，即由該校招商投標承辦，以昭覈實，而重公帑。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時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長張鳳歧呈稱：

「案奉鈞廳第一七六三號指令略開：准予購置馬樞三百件，飭即將工料估單呈報核辦。等因；奉此，遵派事務員趙密陶向各木器舖接洽定製，去後：旋據該事務員回報：「經向木器舖接洽，覺所有各種馬樞式樣，以之陳設於禮堂內，俱不甚妥，詢據該舖主等聲稱：欲求妥適，惟有雲南大學之桌椅式等語；經詢價格，以長椅一記能坐五人，與方對馬樞相較，其價格不甚懸殊。因請雲南五金製造廠，即照雲南大學式樣開具估單，計每把合新幣一十三元，誠恐不實，又向華南木工廠開一估單，計每把合舊幣六十五元，折合新幣與五金器具製造廠相等。可否即改製長椅？請示辦理！」等情；並呈估單二紙，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該兩廠所估價值，亦當平允，惟既改製長椅，已無須置三百套之必要，爲節省經費，擬改製一百套，計共合新幣一千三百元正。所有以上改製長椅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填具領款單據，檢回原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原估單呈請鈞府鑒核，並派員估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單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更正九月三十日計表初核無誤准予彙存並飭嗣後認真辦理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覆經審核，敬總已屬不誤，准予彙存。惟更正之處，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方合規定，應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疏忽，以免行文查詢，往返需時，致碍審核，併飭知照！

此令。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遵令退讓綉衣街包工改建房舍各情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勘估具報後再行併核飭

遵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關於所定包價，是否必需，能否再為核減，應照暫行規程之規定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不得以事機緊迫，即請免予勘估，以重工程，其他請示各節，俟勘估具報後，再憑併案核奪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准整理綉衣街職局退讓拆舊蓋新招工承攬請飭

鈞核並請核定以後租額飭敘應轉飭遵照示遵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秘字第二零六三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整理綉衣街一案請飭無線電局查照規定即日將房屋拆退以免該街人民藉口推延等情飭局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遵查此案因職局房屋係由教育經費管理局租賃共匪逃出漢境官軍電報已漸減少時曾於七月即以迭准昆明市政府函催退讓擬具辦法函請該局見覆在案嗣於九月十八日始准該局函稱奉教育廳九二六號訓令此案經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教育公產不能變更電局所擬將此地撥作局址困難辦理惟此項舖房既經政府明令退讓應由管理局遵照規定將原房向後移退以符功令若無線電局認為不適應用必欲從新改建准照商務印書館成案辦理等語查職局係通信機關現在其匪猶未肅清官軍電報均不能稍延遲刻街道應讓讓工作尤當顧全無倫遷移何地終不免停頓報務工作故前請該局於後面空地另建新屋一層俟新屋落成職局遷入後再拆前面舊屋乃該局既不允許且謂應照商務印書館辦理夫職局係政府機關此地亦政府公產雖管理之權屬於該局亦不能將職局與一私人商店並論現在連日均准市府派員到局催促務於月內先行拆卸以為街民倡以免藉口推延自不能因職局妨礙要改推行惟本月僅餘數日不惟無再與該局商洽之餘暇並無暇辦理遵章估計呈請招工投標之各手續不得已於二十四日召集現在財政廳富源新銀行包工之工人艾學彬陳幼卿二人來局估計並告以職局房屋不能同時全部拆卸致報務停頓只能分作兩截辦理現屋九間先拆五間移在後面空地蓋好將報房遷入新屋後再拆其餘四間但此地四面臨街不儘西面臨大街應行退讓數尺即南北兩頭經市府勘定亦須各退讓一二尺是原屋九間移至後面地基已不敷建築只能改建八間之前臨街加建新屋三間艾工頭估計工料共需舊票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元陳工頭估計工料共舊票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再三磋商陳工頭減為舊票三萬八千元即不能再減艾工頭免強減至舊票二萬七千元亦不能再減又因為縮過迫始決定由艾工頭學彬承攬包修茲據艾工頭危約及估計工料單並陳工頭估計工

料單一併呈請

鑒核至此項工料費至新幣五千四百元之多職局自當盡力籌措萬一將來籌不足時尙祈

鈞府酌發官電報記欠費以資應付至對於教育經費管理局方面此次既因拆屋期限嚴迫無暇再商該局同意職局又不能與商務印書館比擬應請

鈞府主持准照歷年市府修繕法租戶出錢退街修理費若干擬加入押金之內將來退租時房主照數退還租戶惟查職局租住教育經費管理局此屋情形與普通租戶略有不同該局此屋原來租金九個月不過舊票一百八十元租與職局該局驟增爲月四百元職局當日修理復用去舊票萬餘元現住未滿五年租金一項該局已多收一萬四千元職局連同修費已損失至二萬數千元此次再加修費舊票二萬七千元入押金之內若照普通辦法多不減少租金則職局虧損道無窮普通因讓街修費加入押金不減租金若同房主大都望租金作生活費故市不貸不景予維持該局既非普通房主可比而職局虧損情形又如上述自不能與普通租戶並論擬將此次修費舊票二萬七千元照銀行銀號息率每月以一分計算作抵租金舊票二百七十元現時月租爲舊票四百元從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只應付該局租金舊票一百三十元作爲定案請

鈞府飭教育廳轉飭該局遵照再此房已定於下星期着手拆卸職局除總收稅室及營業室暫居後拆之四間外其餘各科股均於本月二十八日暫移至電政管理局內將公俟新屋落成後再行遷回通計現在及將來兩次遷移費約需新幣七十餘元應准作正開支所有道令呈覆退讓榜衣街拆房另蓋及添建新房三間包工承攬修費作爲押金並計息減出請飭教育廳轉飭遵照暨遷移費作正開支各緣由理合連同新舊圖樣並抄工人概約估計單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六三

鈞核俯准分別迅賜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新舊圖樣三紙、收支工頭費約一紙、估單二紙、工頭估計單一紙

雲無綫電局長賴均勛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勘估公安局籌修集團事務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單均悉。所陳該所房屋，年久失修，東西兩院妓女住室，破濫朽腐，陰溝阻塞等情，是否屬實？原估修費，覈實與否？並應否由省庫核發？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一呈為呈請派員覆勘，並請核發修費事：竊據職屬雲津市場集團事務所管理員陳美忠呈稱：「竊查職所自開辦至今，多年失修，東西兩院妓女住室，椽椽腐朽，門窗日蝕，破濫不堪，陰溝阻塞，污水積滯，若不即行修理，危險堪虞，對於衛生觀瞻，亦屬有碍，兼之查該營案，影響不淺，思難再四，惟有呈請派員查勘修理俾便整理

，以維營業。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指派職局會計庶務兩股科員，前往查勘其現，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這即會同前往查勘，該所東西兩院房屋，椽樑及門窗戶壁，實屬腐朽破漏，危險堪虞，各處陰溝阻塞，污水積滯，亦屬實在，當經覓得工頭陳齊聲切實估計，已據開單前來應需修理工料費舊幣七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擬請轉報核發修理」等情；前來，局長覆查不虛，懇請鈞局俯賜迅予派員復勘核發欸項俾便修理，而免危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集團事務所東西兩院房屋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理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該局原呈估計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川子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報各表。經查係將月份表為兩段呈報應飭補報全月份月報

表再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關於稽察調查者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暫准存查。惟月報表應整月造呈一份，不能將一月截爲兩段，致碍統計；曾經於十一月二日以審字第五三二號訓令，令飭於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報表呈核，以資整齊，而便彙核。茲據呈到下半年月報表，仍未將全月份月報造呈，殊未有當，應飭補報，再憑審核予以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覆勘公安局請移修小西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該分駐所。既因小西城圖案變更，須照改爲樓房，尙屬必要，惟原估工料價款，是否必需，能否再爲核減，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澤藩呈稱：

「呈請圖案變更，懇請派員覆勘，追加修費，以便興工事，案查該局前次呈報移修小西城警察分駐所一案。

業蒙派員勘估，旋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七一六四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移建小西門城分駐所，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九百零八元。除由市府轉交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外；計尚不敷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八元，請祈發款修建等情；到廳當經呈奉

省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晉，會同本廳所派科員張曉邱，前往切實勘估發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等件均悉。所估各節，尚屬允當，准照簽明不敷數目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由省庫發給具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估單呈繳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備具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之領款單據一份，呈送來廳，以憑填令呈核給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填具領款憑單總收發呈鈞廳核發給領在案。正擬興工，適據市政府工務科測圖員聲稱：現在小西城圖案改變，經呈請上峰核定，一俟奉准，再行照案動工等語；當即停止工作。昨據工務科通知，圖案已經核定，惟建築式樣更改，請照圖案建築，以免參差等語。查職局呈報移建該所之時，僅照原有形式計劃，今圖案變更，一律改為樓房，一切工料，比較原案相懸甚鉅，自不能不另行估計，呈請追加款項建築，以符圖案規定，復飭工頭陸春聲切實估計去後。茲據開具估單，查照規定式樣，改建吊腳宮樓三間，每間合工料舊幣四千一百五十七元，共合舊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元；又砌山墻一堵合舊幣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後而添建平房二間，以作廚房廁所，合工料舊幣六百元；總共合舊幣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等情前來；局長復查所估數目尚無浮冒，除前案准領發預發入賬工程費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暨由市府特支拆卸費四百五十元外；應准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懇祈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勘核發，俾便建築，以資駐在。是否有當？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稽察調查

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派員張曉邱，前往詳細勘估簽轉核示。嗣奉

鈞府指令：「……准照簽明不敷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由省庫發給具領」等因；復經令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

。旋據該局備具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領款單據，呈請核發前來，復經由廳照章填發八成，計新幣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六仙，交該局具領與修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分駐所工程，既因圖案變更，改建樓房，則原案核准之工料費，自

屬不敷支用，惟局所估工料費舊幣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元，除前案領過預發八成修費新幣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六仙，申合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暨由市府轉支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八元外；尚請求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

。此項追加款數，能否照准？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再行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呈到估計單一

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財政廳呈轉印刷局以改組各部各組應報告表勢必延緩祈速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 查該局決算，係以年份為準，未辦決算以前，會計組織及賬表應用，若遞予變更，則科目必不一致，期末決算必感困難，使適於工業會計制度，固屬正辦，惟應以本年十二月為籌備改革時期，根據分批成本會計，及永久盤存之原理，另行擬訂營業會計規程，連同賬表式樣，先期呈報備案，以便下年份開始，照新規程實行。至本年應報各表，仍應照舊辦理，不能因改組而停頓，致碍審核，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二件

案據印刷 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遵令改組各部各股辦法，亟應體察情勢，詳考辦事處理手續，以及會計組織系統。現正悉心籌劃一切綱要，以期適當。於初擬請試辦三日，期滿如無滯碍，再正式詳繕規程，呈請核轉示遵照辦。惟在此改組期間，對於收支款項，及各種表單簿據，均須研究完善辦法，所有九十一月份，應報日報表、月報表、收支計算表等項，均應照舊辦理，以資核對。此呈。」

案據印刷 經理段雄飛呈稱：

公 信

關於稽察調查者

各種書表單據，勢必延緩時日，理合據實先行呈明，請祈鈞廳核准備案，并請轉呈

省政府鑒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為純粹工業機關，茲因經理更換，本廳為改進該局會計事務起見，曾令飭改組各組組織採用工業簿記，以期鈞稽完密，增進辦事效率。茲據呈前情，核查尙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啟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翠湖公園打撈湖面工程請核示一案應准照派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霖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翠湖公園經理劉漢呈稱：奉令於

蔣委員長蒞滇時，飭令經理整理園內湖面清潔，勿延。等因；遵即雇工整理由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所有整理全部工作，逐日呈報工單在案。茲分別地段，及工數工資，詳細填表連同取獲單據，一併報請派員驗收核銷。計此次奉令整理全部工作，共去工資舊幣四千四百三十三元，折合新幣八百八十六元之六角，除請領過新幣八百八十元外；應再補尾數新幣六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將整理全部雜項工作一覽表單據及尾數領字，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銜核派員驗收，並乞發給尾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職府派員逐一詳細查驗，茲據簽稱：除打撈雜草一項，因打撈後，繼續滋生，現尚有少數浮現，事屬必然，除飭該經理督促園丁，隨時打撈，以期清潔外；其餘各部，均屬不差！等語，覆查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核！轉呈

省府派員會同驗收，以便補發尾數，而使結束，附呈工作表一張，單據一冊。」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呈鈞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府派員，前往驗收具報，以資結束。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工作表一張，單據一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七一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請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添製警士皮帶及各守隊所門窗呈請派員會同辦理一案應准照派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俾資換發事：案查城局前以各署隊警士皮帶，及會守守隊所門窗，每多朽斷破舊，不堪寓目，曾飭庶務股添製，開具訂單，並先由會計股墊發在綠山，業經呈報鈞廳核示在案，茲據職局庶務股科員王屏履稱：添製之警士皮帶一百根，門窗一百二十床，共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零八仙，業已製齊。請祈轉報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擬請鈞廳俯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使換發，是幸有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現尚未奉指令，茲復據呈，此項皮帶門窗，業已製齊，請祈派員驗收，以便換發，等情前來，理合具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敬節堂請修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單均悉。查所呈該堂房屋破濫，是否屬實，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准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七四

案據勸業堂附設女子織布工廠總務員李培鈞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估勘修理事查職堂節婦住室及辦公室等共二百六十間緣當日建築之時盡係包工未能十分注意以致時有倒塌每年碎修亦不遑因陋就簡本年大雨之後據各節婦碎稱不日瓦濫即曰椽斷稟請即時修理經總務員到處查勘尚係實在若欲一概修理勢有不能僅擇其爲不可緩者將號數開明並填工人估計工料價值呈請鈞廳派員估勘以便修理是否有當理合將應修各部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估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魏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雙江師校呈請核發開辦雙江師師等校經費及購置修理等費祈示遵一案仰分別遵辦由 十一

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可行，請購書物，亦尙必需，准予照辦。所需各費，

並准分別發領，至請委派當地印委勘驗修葺房屋購置物具一節，因途程遼遠，應飭該校長等
于到達後，將修理處所，及購置物具種類，並應需工料之單價共值總計等，依照各該地情形
，分別詳晰造冊，先行呈報備案，核實開支，一俟工竣，尅日連同由省購發之設備各書物，
再行分別造列清冊，附同單証，一併呈請派員勘驗，核轉到府，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單表
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呈稱：

「爲呈領事：案奉鈞廳令委職前往雙江縣籌辦簡師學校，及濶滄，滄源，鎮康等縣設設小學，等因：自應遵
辦，惟前定各縣關於校址及內部種種設置，均係從無創辦，經費較多，應用器具，多數均須在省購辦。而師
擬設於雙江其附小設於該縣之上改心，故設備費須分別辦理。加濶滄、滄源、鎮康三縣，約計預算需現金七千四
百四十元。又所聘教職員七員預計於費及伙食費合現金一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修理校舍及運碼場，製備員生需
用木器，師裝需三千元，四小共需六千元，統計各項合需現金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亟應先行籌領一俟會同
雙江縣長籌辦齊全，或儘或縮，自當造具清冊，實實懇請核銷。職奉令創辦，夙知仰體鈞意，永冀遵教基礎，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署

開苗民文化，潔身勤職，以期隱微萬一耳。理合將預算，清單，逐一開列附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發給！再，師校用儀器，照商務印書館定價，初中用者每套合國幣三千二百五十八元。小學用者每套合國幣九百零八元，需款較巨，並將儀器價目表檢呈，應否購置？併祈示遵！

等情：據此，（一）雙江師校暨附小設備書物，擬請如擬照准，並擬請近即派員勘估，以便在省購置呈報後起運。（二）澹源小學，擬暫緩籌設。澗滄，鎮康兩校設備書物，擬准照雙江師校附小，併案在省購置。（三）儀器標本，擬由國另案統籌分發。（四）四校修建及木雜器具製備經費，擬即如擬預發師校新幣三千元，每小學各預發新幣一千五百元，共計小學三校，師校一，合發新幣七千五百元。並擬請委派當地印委勘估查驗。（五）赴差旅費，簡師校長擬照兼任官例，每站發給新幣六元，小學校長，簡師職員及小學教員，概照委任官例，每站支給新幣四元。但以邊地為限，內地暫不沿用。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單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清單一件，儀器價目表一張。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指令富滇新銀行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自下月始造呈二份以資稽發秘書處存查仰即

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此項月計各表，關係重大，自下月始，應造呈二份，經審核符合後，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八月份止在案。茲查九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是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九月份各項賬表共六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

理 事 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銅查者

统

計

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11 月份

額	摘要	金額	額
000	1,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5,900	000
000	2,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3,433	390
000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688	700
000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48,289	867
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0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19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490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867	八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	000
	九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3,160	000
	十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5,928	8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83,458	790
547		1,997,849	547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

民國 24 年度 11

摘	要	金	額	摘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 九月份核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	000	2, 十月份核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3, 財廳奉
4,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4, 無預算
5,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	000	三月份核
6,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9,060	000	四月份核
7,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19,362	190	五月份核
8,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88,147	490	六月份核
9,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48,289	867	八月份核
				九月份核
				十月份核
				本月份核
合	計	1,997,849	547	
附 記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准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9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費	693,592	900	
黨軍外財交通費	680,000	000	
外財交通費	10,110	900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572	000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2,910	000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104,233	171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11,787	635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30,037	830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19,789	000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9,441	100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1,213	000	

民	政	費	30,037	830			
財	務	19,789	000				
教	育	9,441	100				
建	設	1,213	000				
實	業						
司	法	9,698	346				
公	安	21,006	260				
補	助	1,260	000				
地	時	23,074	716				
方	門						
歲	費	945	600				
財	政	538	000				
氏	務						
支	旅	7,397	400				
各	差	1,303	200				
各	裝	2,216	480				
各	修	720	000				
恤	金						
招	退						
任	外						
慶	代						
省	祝						
預	學						
支	備	9,954	036				
特	出	1,031,411	170				
別	門						
貸	金	31,411	170				
基	出	1,000,000	000				
	本						
	金						
總	計	1,852,311	957				

歲出經常門

第 19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70,000	000	24	11	27		
0,000	000	"	"	"		
0,000	000	"	"	18		
0,000	000	"	"	13		
0,000	000	"	"	"		
1,000	000	"	"	"		
0,000	000	"	"	15		
110	900	"	"	28		
572	000	"	"	29		
1,910	000	"	"	"		
592	900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 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1	8	軍需局	24	11	軍務費	24	11	8	直	1882	90,000	000	24
"	"	"	"	"	"	"	"	"	"	"	1886	110,000	000	"
"	"	"	"	"	"	"	"	"	"	"	1883	90,000	000	"
"	"	"	"	"	"	"	"	"	"	"	1881	160,000	000	"
"	"	"	"	"	"	"	"	"	"	"	1885	140,000	000	"
"	"	"	"	"	"	"	"	"	"	"	1884	90,000	000	"
"	"	1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	"	11	"	1889	8,000	000	"
"	"	27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	"	"	27	"	1938	2,110	900	"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28	"	1936	572	000	"
"	"	"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	"	"	"	1941	2,910	000	"
			合 計								693,592		900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5,476	700	24	11	27		
244	900	„	„	„		
3,018	800	„	„	23		
400	000	„	„	„		
2,259	800	„	„	„		
387	435	„	„	4		
19,688	330	„	„	23		
6,429	500	„	„	„		
3,000	000	„	„	13		
920	000	„	„	15		
13,309	000	„	„	29		
6,480	000	„	„	„		
931	200	„	„	13		
5,900	000	„	„	5		
2,609	900	„	„	29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1	22	庶務所	24	11	省務費	24	11	26	直	1916	5,476	700	24	11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920	244	900	"	"
"	"	21	秘書處	"	"	"	"	"	22	"	1918	3,018	800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919	400	000	"	"
"	"	"	審計處	"	"	"	"	"	"	"	1917	2,259	800	"	"
"	"	1	秘書處	"	"	"	"	"	2	"	1870	387	435	"	"
"	"	21	市政府	"	"	民政費	"	"	22	"	1925	19,688	330	"	"
"	"	"	民政廳	"	"	"	"	"	"	"	1921	6,429	500	"	"
"	"	8	養濟院	"	"	"	"	"	9	"	1877	3,000	000	"	"
"	"	11	貢山設治局長張紹瑞	"	6-7	"	"	"	11	"	1887	920	000	"	"
"	"	27	財政廳	"	11	財務費	"	"	28	"	1936	13,309	000	"	"
"	"	"	"	"	"	"	"	"	"	"	1954	6,480	000	"	"
"	"	8	通志館	"	"	教育費	"	"	8	"	1876	931	200	"	"
"	"	16	雲南大學	"	9	"	"	"	16	"	1991	5,900	000	"	"
"	"	27	教育廳	"	11	"	"	"	28	"	1937	2,609	900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0 000	24	11	27		
443 000	"	"	29		
170 000	"	"	"		
2,315 220	"	"	23		
888 200	"	"	"		
4,075 700	"	"	"		
105 852	"	"	19		
330 373	"	"	"		
1,200 000	"	"	5		
783 001	"	"	"		
8,996 260	"	"	23		
11,790 000	"	"	28		
220 000	"	"	"		
1,000 000	"	"	15		
200 000	"	"	23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 雲南省 政府 核

地方 歲出 經常 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1	22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	24	11	建設費	24	11	26	直	1922	600	000	24
"	"	27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28	"	1939	443	000	"
"	"	"	第二苗圃	"	"	"	"	"	"	"	1940	170	000	"
"	"	21	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	"	22	"	1902	2,315	220	"
"	"	"	第一監獄	"	"	"	"	"	23	"	1905	888	200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1913	4,075	700	"
"	"	15	第一監獄	"	"	"	"	"	16	"	1904	105	852	"
"	"	"	市政府	"	9	"	"	"	"	"	1895	330	373	"
"	"	4	第一監獄	"	11	"	"	"	5	"	1844	1,200	000	"
"	"	"	地方法院	"	9	"	"	"	"	"	1846	783	001	"
"	"	21	省會公安局	"	11	公安費	"	"	22	"	1926	8,996	260	"
"	"	27	"	"	12	"	"	"	27	"	1943	11,790	000	"
"	"	"	"	"	10	"	"	"	"	"	1933	220	000	"
"	"	11	雲南日報	"	"	補助費	"	"	12	"	1888	1,000	000	"
"	"	22	日報公會	"	11	"	"	"	23	"	1924	200	000	"

歲出經常門

第 1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	000	24	11	19		
4.233	171					

方歲出臨時門

第 1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945 600	24	11	29		
538 000	"	"	23		
90 000	"	"	2		
30 000	"	"	4		
162 000	"	"	"		
45 000	"	"	8		
228 000	"	"	"		
5,000 000	"	"	13		
21 000	"	"	"		
27 000	"	"	"		
74 000	"	"	"		
482 000	"	"	15		
126 000	"	"	"		
72 000	"	"	"		
216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24	11	27	財 政 廳	24	11	財務費	24	11	28	直	1936	945	600	24	11
"	"	21	縣長檢定委員會	"	10	民政費	"	"	22	"	1915	538	000	"	"
"	"	1	洱源縣長楊光發	"		文職出差費	"	"	1	"	1866	90	000	"	"
"	"	"	師宗縣長黃德華	"		"	"	"	2	"	1865	30	000	"	"
"	"	"	卸佛海縣長倪鶴	"		"	"	"	"	"	1871	162	000	"	"
"	"	4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向東	"		"	"	"	4	"	1842	45	000	"	"
"	"	"	順甯菸酒牲屠稅局長李瑄	"		"	"	"	6	"	1843	228	000	"	"
"	"	8	五全大會代表張西林龔仲鈞裝存著陳香山陸子安等	"		"	"	"	8	"	1880	5,000	000	"	"
"	"	"	羅平菸酒牲屠稅局會計關汝楫	"		"	"	"	"	"	1873	21	000	"	"
"	"	"	江川財政局兼菸酒牲稅局局長楊學斯	"		"	"	"	"	"	1875	27	000	"	"
"	"	"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兼菸酒牲稅局會計楊作屏	"		"	"	"	8	"	1874	74	000	"	"
"	"	11	民 政 廳	"		"	"	"	11	"	1894	482	000	"	"
"	"	"	六順縣長楊天一	"		"	"	"	"	"	1892	126	000	"	"
"	"	"	硯山縣長劉光樹	"		"	"	"	"	"	1891	72	000	"	"
"	"	"	卸恩樂縣佐孫體元	"		"	"	"	13	"	1890	216	000	"	"

歲出臨時門

第 19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48	000	24	11	23		
82	000	"	"	"		
112	000	"	"	"		
14	400	"	"	22		
126	000	"	"	28		
102	000	"	"	"		
108	000	"	"	29		
132	000	"	"	"		
356	000	"	"	28		
947	200	"	"	27		
216	480	"	"	29		
000	000	"	"	22		
720	000	"	"	28		
529	106	"	"	27		
42	000	"	"	"		

8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1	21	永勝菸酒牲屠稅局會計黃人霖董瑞龍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11	22	直	1908	148	000	24	11
"	"	"	羅平清丈分處會計周繼武周家培	"		"	"	"	"	"	1907	82	000	"	"
"	"	"	齊川清丈分處會計蔣正厚孫樹蕙	"		"	"	"	"	"	1910	112	000	"	"
"	"	19	民 政 廳	"		"	"	"	21	"	1914	14	400	"	"
"	"	27	景谷縣長張洋香	"		"	"	"	27	"	1947	126	000	"	"
"	"	"	彝良縣長馬秉升	"		"	"	"	"	"	1948	102	000	"	"
"	"	"	鹽津縣長姚成勛	"		"	"	"	28	"	1946	108	000	"	"
"	"	28	卸貢山設治局長陳應昌	"		"	"	"	29	"	1952	132	000	"	"
"	"	27	省會公安局	"		各處服裝費	"	"	27	"	1932	356	000	"	"
"	"	25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	26	"	1931	947	200	"	"
"	"	27	電 話 局	"		各機關歲修費	"	"	28	"	1935	216	480	"	"
"	"	19	市 政 府	"		"	"	"	21	"	1903	2,000	000	"	"
"	"	27	已故嵩明財政局長伍鍾祥之父伍好禮	"		恤金退休金	"	"	27	"	1949	720	000	"	"
"	"	25	印 刷 局	"		預備費	"	"	26	"	1930	2,629	106	"	"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	"	"	1928	242	000	"	"

方歲出臨時門

第 19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99	500	24	11	29		
2,000	000	"	"	23		
111	600	"	"	22		
29	160	"	"	"		
2,060	000	"	"	19		
549	000	"	"	2		
632	790	"	"	4		
127	200	"	"	"		
90	160	"	"	13		
1,000	000	"	"	"		
383	520	"	"	"		
074	716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 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1	28	地政學院滇籍 學生阮蔭槐	24		預備費	24	11	29	直	1951	99	500	24
"	"	21	但代表戀卒	"		"	"	"	22	"	1909	2,000	000	"
"	"	19	印 刷 局	"		"	"	"	"	"	1911	111	600	"
"	"	"	"	"		"	"	"	"	"	1912	29	160	"
"	"	15	江西省政府	"		"	"	"	16	"	1906	2,060	000	"
"	"	1	省會公安局	"		"	"	"	1	"	1869	549	000	"
"	"	"	印 刷 局	"		"	"	"	2	"	1867	632	790	"
"	"	"	"	"		"	"	"	"	"	1868	127	200	"
"	"	8	庶 務 所	"		"	"	"	8	"	1872	90	160	"
"	"	"	"	"		"	"	"	8	"	1878	1,000	000	"
"	"	"	"	"		"	"	"	"	"	1879	383	520	"
			合 計								23,074		716	

別支出門

第 19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569	050	24	11	4		
2,000	000	"	"	"		
3,000	000	"	"	"		
20,000	000	"	"	29		
1,000	000	"	"	23		
842	120	"	"	15		
000,000	000	"	"	"		
31,411	17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	443	000	578	24	11	4	如呈報機關	
00	170	000	577	"	"	"	"	
00	4,075	700	579	"	"	"	"	
00	2,551	700	580	"	"	14	"	
00	6,429	500	582	"	"	21	"	
00	2,609	900	583	"	"	"	"	
00	23,580	860	581	"	"	"	"	
00	244	900	586	"	"	25	"	
00	3,000	000	588	"	"	"	"	
00	19,688	330	584	"	"	"	"	
00	2,110	900	585	"	"	"	"	
00	8,000	000	447	"	"	28	"	
00	600	000	595	"	"	"	"	
00	400	000	587	"	"	"	"	
00	3,018	800	589	"	"	"	"	

民國24年度11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10	19	第一農事試驗場	24	11	建設費	443	000	443	000
"	"	"	第二苗圃	"	"	"	170	000	170	000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11	6	地方法院	"	12	"	2,551	700	2,551	700
"	"	8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	"	"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860
"	"	1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	"	16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	"	15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	"	19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600	000	600	000
"	"	16	秘書處統計室	"	"	省務費	400	000	400	000
"	"	"	秘書處	"	"	"	3,018	800	3,018	80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700	8,754	700	590	24	11	28	如呈報機關	
000	538	000	592	"	"	"	"	
000	1,000	000	591	"	"	"	"	
200	931	200	594	"	"	"	"	
0	88,147	4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8	9	箇舊特種消費局	23	6	財務費	1,241 500		1,253 500
"	9	16	麻栗坡對汛督辦	24	8	外交費	2,110 910		2,110 910
"	"	19	建水查驗所	"	7	財務費	303 200		304 000
"	"	28	廣甸菸酒牲畜稅局	23	4	"	289 300		289 300
"	"	"	"	"	5	"	289 300		289 300
"	"	"	"	"	6	"	289 300		289 300
"	"	"	"	24	7	"	289 300		289 300
"	10	3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	406 100		408 100
"	"	"	"	"	1	"	406 100		406 100
"	"	"	"	"	2	"	406 100		406 100
"	"	"	"	"	3	"	408 100		408 100
"	"	"	"	"	4	"	408 100		408 100
"	"	"	"	"	5	"	408 100		408 100
"	"	"	"	"	6	"	408 100		408 100
"	"	"	"	24	7	"	408 100		408 100

經 常 門 第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637,997			8,798,400	
	817,000			816,200	
	72,000			72,000	
	2,401,900			2,401,700	
	151,300			150,000	
	2,592,120			2,592,120	
	535,770			535,770	
	566,040			566,040	
	346,840			346,840	
	375,050			369,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18,050			120,500	准照舊支數核銷
	123,820			120,000	
	114,500			120,000	
	119,630			120,000	
	121,000			120,000	
	121,600			120,000	
	132,110			120,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額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0	17	省政府庶務所	23	5	省務費	8,798	400			8,637.99
"	"	"	第一監獄	24	9	司法費	816	200			817.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9	"	2,401	700			2,401.9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8	財務費	150	000			151.3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8	財務費	2,493	700			2,592.12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7	"	577	500			535.77
"	"	"	"	"	8	"	577	500			566.04
"	"	"	阿迷特種消費稅局	"	8	"	349	300			346.84
"	"	19	迤東分區林務局	"	7	實業費	369	000			375.05
"	"	"	滇東北路行道樹植局	23	5	交通費	120	000			118.05
"	"	"	"	"	6	"	120	000			123.82
"	"	"	"	"	7	"	120	000			114.50
"	"	"	"	"	8	"	120	000			119.63
"	"	"	"	"	9	"	120	000			121.00
"	"	"	"	"	10	"	120	000			121.60
"	"	"	"	"	11	"	120	000			132.11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頁
三
號

第

經 常 門

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6 760			120 000	
	132 450			120 000	
	140 517			120 000	
	99 830			120 000	
	6,168 160			4,007 290	超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673 760			582 300	超支數日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642 820			582 300	,
	585 430			582 300	,
	599 450			599 450	,
	650 311			582 300	,
	718 160			691 800	
	680 920			680 920	
	666 300			666 300	
	674 800			674 800	
	680 850			680 8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別	預算數	費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19	滇東北路行道樹保植局	23	12	交通費	120 000	126 76
"	"	"	"	"	1	"	120 000	132 45
"	"	"	"	"	2	"	120 000	140 51
"	"	"	"	"	3	"	120 000	99 83
"	"	22	公安局	24	8	公安費	4,007 290	6,168 16
"	"	"	保山菸酒糖稅局	23	7	財務費	582 300	673 76
"	"	"	"	"	8	"	582 300	642 82
"	"	"	"	"	9	"	582 300	585 43
"	"	"	"	"	10	"	635 200	599 45
"	"	"	"	"	11	"	582 300	650 31
"	"	"	"	"	12	"	691 800	718 16
"	"	"	"	"	1	"	691 800	680 92
"	"	"	"	"	2	"	691 800	666 30
"	"	"	"	"	3	"	691 800	674 80
"	"	"	"	"	4	"	691 800	680 85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肆 頁
號

第

經 常 門

自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603 340			603 340	
	593 360			593 360	
	627 950			627 950	
	674 940			674 940	
	16,674 140			16,458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項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58 060			158 060	
	211 900			211 900	
	788 380			788 380	
	412 070			412 070	
	446 400			446 400	
	510 320			510 320	
	508 810			508 810	
	817 437			817 437	
	405 100			418 100	
	115 520			115 52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報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22	保山菸酒牲畜稅局	23				5	財務費	691	800		6033
"	"	"	"	"				6	"	691	800		5933
"	"	"	"	24				7	"	691	800		6279
"	"	"	"	"				8	"	691	800		6749
"	"	"	無線電局	"				9	營業費	16,458	100		16,674
"	"	"	會學段工務處	23				6	交通費	211	500		1580
"	"	"	"	"				7	"	211	500		2119
"	"	"	"	"				8	"	416	500		7883
"	"	"	"	"				9	"	416	500		4120
"	"	"	"	"				10	"	443	500		4464
"	"	"	"	"				11	"	511	000		5103
"	"	"	"	"				12	"	511	000		5088
"	"	23	東關查驗所	24				7	財務費	817	500		8174
"	"	"	宜縣菸酒牲畜稅局	"				8	"	408	100		4051
"	"	"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7	"	127	921		1155

經 常 門

第

科目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6	220					116	220	
	360	100					369	000	
	590	920					590	920	
	575	394					575	394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5	600					105	600	
	105	600					105	600	
	414	860					433	3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69	780					369	000	
	131	020					131	020	
	132	000					132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23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127	920			116	220
"	"	26	迤東分區林務局	"	8	實業費	369	000			360	100
"	"	28	農田水利工程處	"	9	"	600	000			590	920
"	"	29	賓川棉作試驗場	"	9	"	574	000			575	390
"	"	30	永勝區銅消費稅局	23	12	財務費	100	000			100	000
"	"	"	"	"	1	"	100	000			100	000
"	"	"	"	"	2	"	100	000			100	000
"	"	"	"	"	3	"	100	000			100	000
"	"	"	"	"	4	"	100	000			100	000
"	"	"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123	800			105	600
"	"	"	"	"	8	"	123	800			105	60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9	實業費	443	000			414	860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9	"	369	000			369	780
"	"	"	晉甯菸酒牲畜稅局	23	1	財務費	130	700			131	020
"	"	"	"	"	2	"	130	700			132	0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9 300	2 000		127 3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准照 127.30之數核銷
	130 520			130 520	
	130 500			130 500	
	131 450			131 450	
	130 400			130 400	
	130 100			130 100	
	842 118			842 118	
	809 900			809 900	
	205 140	34 500		183 600	由預算數內剔除34.50准照 183.60核銷
	146 600			188 000	
	93 570			93 570	
	96 460			96 460	
	96 590			100 000	
	100 700			100 000	
	99 400			99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構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費額及自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0	30	晉甯菸酒牲畜稅局	23	3	財務費	130	700		1293
"	"	"	"	"	4	"	130	700		1304
"	"	"	"	"	5	"	130	700		1304
"	"	"	"	"	6	"	130	700		1314
"	"	"	"	24	7	"	130	700		1304
"	"	"	"	"	8	"	130	700		1301
"	"	"	財廳辦理公報	"	9	"	842	118		8421
"	"	"	東關查驗所	"	8	"	817	500		8099
"	"	31	永平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8	100		2051
"	"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23	5	交通費	188	000		1466
"	"	"	第二育苗場	"	"	"	100	000		935
"	"	"	第三育苗場	"	"	"	100	000		964
"	"	"	第四育苗場	"	"	"	100	000		965
"	"	"	第五育苗場	"	"	"	100	000		10070
"	"	"	第六育苗場	"	"	"	100	000		9940

經 常 門

第 號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019,560			2,019,560	
	4,079,630			4,079,630	
	1,448,060			1,448,060	
	304,300			304,300	
	964,112			442,000	
	4,151,854			3,553,207	
	1,031,141			988,857	
	306,650			306,8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06,890			306,890	
	307,320			307,320	
	304,060			304,060	
	472,440			472,440	
	472,440			472,440	
	1,312,520			812,300	超支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47,600			47,600	
	219,630			219,630	
	32,000			32,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額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6	戒烟委員會	24	7	財務費	4,569	150			2,019	56
"	"	"	"	"	8	"	4,569	150			4,079	63
"	"	"	勸業銀行	"	7	營業費	1,633	100			1,448	06
"	"	"	禁烟局巡緝隊	"	9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0
"	"	"	養濟院	"	7	民政費	442	000			964	118
"	"	"	彌渡茶酒糖屠稅局	23	4	財務費	307	300			4,151	834
"	"	"	"	"	5	"	307	300			1,031	14
"	"	"	"	"	6	"	307	300			307	320
"	"	"	"	24	7	"	307	300			304	060
"	"	"	市樂隊	"	8	民政費	493	640			472	440
"	"	"	"	"	9	"	493	640			472	440
"	"	"	新滇報社	"	8	營業費	812	300			1,312	520
"	"	"	職業介紹所	"	8	民政費	47	600			47	600
"	"	"	石場總管理處	"	8	"	219	800			219	630
"	"	"	園藝試驗場	"	8	"	32	000			32	000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上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0		163 240			163 240	
0		131 000			131 000	
0		131 000			131 000	
0		131 000			131 000	
2		131 000			131 000	
2		131 000			131 000	
1		108 000			108 000	
		517 160			517 160	
		7,662 220			7,662 220	
		1,350 420			1,350 420	
		1,350 980			1,350 980	
		143 280			168 400	
		102 070			168 400	
		302 720	900		301 820	由呈報數內剔除0.90准照310.55核銷
		316 400			314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額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1	6	市警車經理處	24	8	營業費	185 800	163
"	"	"	第一區公所	"	8	民政費	131 000	131
"	"	"	第二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	"	"	第三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	"	"	第五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	"	"	第六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	"	"	西關查驗所	"	7	財務費	108 000	108
"	"	8	製革廠	"	7	營業費	6065 000	517
"	"	"	昆華女子中學校	23	6	教育費	7754 690	7662
"	"	"	玉建段工程分處	"	6	交通費	1352 000	1350
"	"	"	"	"	7	"	1352 000	1350
"	"	"	建設廳宣傳所	"	5	建設費	168 400	143
"	"	"	"	"	6	"	168 400	102
"	"	"	建水查驗所	24	8	財務費	303 200	302
"	"	"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23	9	"	212 800	316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類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14340			312800	
	289760			2930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15180			315180	
	316120			316120	
	315720			315720	
	317740			317740	
	295400			295400	
	325960			325960	
	323400			3236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574510			574510	
	574760			574760	
	574480			574480	
	207260			207260	
	267700			267700	
	267700			267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1	8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財務費	312	800		314
"	"	"	"	"	11	"	312	800		289
"	"	"	"	"	12	"	312	800		315
"	"	"	"	"	1	"	312	800		316
"	"	"	"	"	2	"	312	800		315
"	"	"	"	"	3	"	312	800		317
"	"	"	"	"	4	"	312	800		295
"	"	"	"	"	5	"	312	800		325
"	"	"	"	"	6	"	312	800		323
"	"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	4	"	574	700		574
"	"	"	"	"	5	"	574	700		574
"	"	"	"	"	6	"	574	700		574
"	"	11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3	"	267	700		207
"	"	"	"	"	4	"	267	700		267
"	"	"	"	"	5	"	267	700		267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行次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17 300			317 700	
	77 114			317 700	
	2,676 790			2,676 790	
	10,188 020			10,188 020	
	11,798 867			11,798 867	
	1,860 270			1,860 270	
	1,923 260			1,923 260	
	1,855 860			1,855 860	
	1,936 750			1,936 750	
	3,002 900			3,002 900	
	2,718 358			2,718 358	
	4,075 700			4,075 700	
	3 23 000			3 23 000	
	3 85 940			3 79 900	
	3 89 130			3 84 400	
	1,679 270			1,71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19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2	財務費	317	700		317
"	"	"	"	"	3	"	317	700		77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24	9	"	2,493	700		2,676
"	"	"	省立雲南大學	23	6	教育費	11,800	000		10,188
"	"	"	"	24	7	"	11,800	000		11,798
"	"	"	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23	1	教育費	1,923	400		1,860
"	"	"	"	"	2	"	1,923	400		1,923
"	"	"	"	"	3	"	1,923	400		1,855
"	"	"	"	"	4	"	1,923	400		1,936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24	7	"	2,861	000		3,002
"	"	"	教 育 廳	"	10	"	2,609	900		2,718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10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	"	"	"	"	"	"	323	000		323
"	"	"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379	900		385
"	"	"	"	"	9	"	384	400		389
"	"	"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23	6	"	1,716	600		1,679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百
號

經 常 門 第

口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67 700			267 700	
	272 200			272 200	
	272 200			272 200	
	272 200			272 200	
	536 650	7 150		529 5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150准照 529,500核銷
	537 930			537 930	
	541 820			541 820	
	106 150			106 000	
	578 450			578 450	
	3,008 800			3,008 800	
	323 270			323 270	
	9,073 286			9,068 445	准照撥支數核銷
	3,142 733			3,142 733	
	698 620			698 620	
	927 870			781 980	准照撥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11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6	財務費	267	700			267	700
"	"	"	"	24	7	"	272	200			272	200
"	"	"	"	"	8	"	272	200			272	200
"	"	"	"	"	9	"	272	200			272	200
"	"	"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	7	"	537	300			536	650
"	"	"	"	"	8	"	537	300			537	930
"	"	"	"	"	9	"	541	800			541	820
"	"	"	澂江財政局	"	9	"	106	000			106	150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9	"	577	500			578	450
"	"	14	省政府秘書處	"	10	省務費	3,008	800			3,008	80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10	"	400	000			323	270
"	"	"	省政府庶務所	"	8	"	8,814	700			9,073	286
"	"	"	清丈處	"	9	財務費	3,506	500			3,142	733
"	"	"	黑井鹽運銷處	23	1	"	740	300			698	620
"	"	"	"	"	2	"	740	300			927	87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10470			740300	
	831140			740300	
	786100			740300	
	661540			661540	
	445920			445920	
	708665			7231375	准照舊支數核銷
	432200			429100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344440			344440	
	858070			858070	
	572850			572000	
	204930			203250	
	211700			209700	
	240680			244360	准照舊支數核銷
	144300			144300	
	144300			144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14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23	3	財務費	740	300			910	470
"	"	"	"	"	4	"	740	350			831	140
"	"	"	"	"	5	"	740	300			786	100
"	"	"	"	"	6	"	740	300			661	540
"	"	"	"	"	7	"	740	300			445	920
"	"	"	財 政 廳	24	9	"	7,308	800			7,086	650
"	"	"	彌勒特種稅局	"	7	"	429	100			432	200
"	"	"	阿廷特種酒稅局	"	9	"	349	300			344	44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9	"	945	600			858	070
"	"	"	印花稅處	"	9	"	572	000			572	850
"	"	"	巍山菸酒特種稅局	"	7	"	203	250			204	930
"	"	"	"	"	8	"	209	700			211	700
"	"	"	"	"	9	"	245	000			240	680
"	"	"	鹽豐菸酒特種稅局	"	7	"	144	300			144	300
"	"	"	"	"	8	"	144	300			144	300

經 常 門

第 號

科目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44 300			144 300	
	244 900			244 900	
	1,751 500			1,751 500	
	1,744 530			1,744 530	
	250 550			250 550	
	268 940			268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29 610			129 610	
	126 170			126 170	
	317 700			317 700	
	318 060			317 700	
	317 300			317 700	
	317 900			317 700	
	317 820			317 700	
	319 360			317 700	
	315 670			317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14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24	9	財務費	144	300			144 300
"	"	16	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	"	10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	"	"	公路製造火葯局	"	7	交通費	1,804	000			1,751 500
"	"	"	"	"	8	"	1,804	000			1,744 530
"	"	19	密益菸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253	100			250 550
"	"	"	"	"	9	"	265	100			268 940
"	"	"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	8	"	130	700			129 610
"	"	"	"	"	9	"	135	200			126 170
"	"	"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7	"	317	700			317 700
"	"	"	"	"	8	"	317	700			318 060
"	"	"	"	"	9	"	317	700			317 300
"	"	"	"	"	10	"	317	700			317 900
"	"	"	"	"	11	"	317	700			317 820
"	"	"	"	"	12	"	317	700			319 360
"	"	"	"	"	1	"	317	700			315 670

經 常 門 第

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83 160			183 160	
	188 330			188 330	
	65 200			65 200	
	65 200			65 200	
	1,274 316			812 3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548 550			548 550	
	104 590			102 000	
	95 570			98 1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91 330			91 330	
	83 540			83 540	
	83 570			83 570	
	6,612 050			6,612 050	
	931 200			931 200	
	195,471 469			193,426 378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賣項及自收入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1	19	鹽興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176	700		183
"	"	"	"	"	9	"	194	300		188
"	"	"	圓通公園	"	8	民政費	65	200		65
"	"	"	"	"	9	"	65	200		65
"	"	"	新滇報社	"	9	營業費	812	300		1,274
"	"	"	昆大段工程監督處	23	5	交通費	552	000		548
"	"	"	尋甸段工程分處	"	1	"	102	000		104
"	"	"	"	"	2	"	102	000		95
"	"	"	"	"	3	"	102	000		91
"	"	"	"	"	4	"	102	000		83
"	"	"	"	"	5	"	102	000		83
"	"	20	民 政 廳	24	10	民政費	6,429	500		6,612
"	"	23	通 志 館	"	10	教育費	931	200		931
			合 計				198,456	0371		195,471

臨 時 門 第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20 000			420 000	奉諭核准
	561 000			561 000	
	672 000			674 214	"
	599 000			599 000	"
	3,478 890			3,478 890	"
	400 000			400 000	"
	1,087 360			1,087 360	"
	686 875			686 875	"
	196 700			196 700	"
	108 000			108 000	"
	213 600			213 600	"
				192 000	"
				192 000	"
	480 000			480 000	"
	499 200			499 200	"
	749 200			749 200	"
	44 000			44 000	"
	44 000			44 0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0	26	楚雄清丈分處			財務費			420
,	,	28	高等法院	24	9	司法費			561 672
,	,	,	教育經費管理局			教育費			599
,	,	31	禁烟局			財務費			3,478
,	,	,	昆嵩段鋪路工程處	24	7	交通費			400
,	,	,	養濟院			民政費			1,087
,	11	6	滇越鐵道總局			外交費			686 196
,	,	,	西關查驗所	24	7	財務費	108,000		108
,	,	8	昆華女子中學校	,	7	教育費			213
,	,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	,	,	"	,	8	"			
,	,	11	清丈人員養成所	23	5 6	"	20班480,000 21班499,200		4800 4992
,	,	,	楚雄清丈分處	,	12	"			7492
,	,	14	東關查驗所	24	7	"			4400
,	,	,	"	,	8	"			4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14	東關查驗所	24	9	財務費					45
"	"	"	宣 昭 役	23	3	交通費					221
"	"	16	彌 勒 縣	"	10	民政費					402
"	"	"	建水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144
"	"	"	審 計 處	24	8	省務費	200	000			62
"	"	"	戒烟委員會	"	7	財務費	2,000	000			195
"	"	"	公 安 局			公安費					1,988
"	"	"	姚安清丈分處			財務費					150
"	"	19	曲溪清丈分處			"					95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23	1	教育費					1870
"	"	"	"	"	2	"					4000
"	"	"	"	"	3	"					4000
"	"	"	"	"	4	"					4000
"	"	"	"	"	5	"					4000
"	"	"	"	"	6	"					4000

臨時門

第 號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100 000			100 000	奉諭核准
	16.233 261			16.548 035	

會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年度 拾壹 月份

出				之				部				
歲		出		地		方		歲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89900				教	育	費	43,877	702		16,548	035	
				民	政	費	13,625	624				
				財	務	費	68,536	573				
				司	法	費	7,838	600				
				實	業	費	2,706	614				
				公	安	費	4,007	290				
				建	設	費	336	800				
				營	業	費	20,211	060				
				省	務	費	21,453	813				
				交	通	費	8,742	420				
900				合	計		191,336	498	合	計	16,548	035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估計者
昆華民衆 教育館	東 卷 圍 牆	此項圍牆傾斜最甚之一段計長五丈已經該館先行僱工墊款修竣完竣工程尙屬堅實有一段計長二丈亦現傾斜仍須折砌以免傾圮而保安全	新幣二百七十三元五角	審 計 處 省教經委會
昆華師 範學校	石 圍 牆	應加高之石圍牆計長一百零五丈一律加高三尺每丈應需工料費切實核算合舊幣一百二十四元六角	新幣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六角	審 計 處 省教經委會

省立昆 華小學	第一監獄
平房 八 間	1, 女 監 2, 未 丁 監 3, 未 決 監
<p>此項房屋雖已倒塌傾斜須將房頂拆卸翻蓋迎面窗門一律拆去改安玻璃窗並屋內插三合土簷口板另換新料惟原估工料稍嫌浮泛應行剔減</p>	<p>三處監房均已倒塌被濫不堪修理除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尙有需要應另行修復外未丁未決兩監均須拆卸未決監拆卸後須另砌圍牆以資防守計長十一丈其女監修復工程應另呈報原估工料費可畧減</p>
<p>原估新幣一 千一百零七 元四角復估 減去一百元 零零一角實 合一千零零 七元三角</p>	<p>原估新幣二 百四十元復 估減為新幣 二百零二元 三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昆華師 範學校</p>	<p>省會公安局</p>	<p>昆明飛行場</p>
<p>隔牆</p>	<p>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p>	<p>航空處大營門西側平房四間</p>
<p>查此項隔牆原計劃係在中殿後面現擬砌築於中殿後牆之東西兩面可節省六丈之修費每丈之工料尙可減少舊幣二十四元</p>	<p>所修鋪面三間平房二間及新砌西式山牆一堵尙屬必要惟原估價款稍嫌浮冒應予剔減</p>	<p>此項房屋未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所有樑掛椽瓦均朽壞破濫應添換椽瓦樑掛由前而接出四間一廂翻蓋修理</p>
<p>原估新幣四百元復估一百九十六元剔減二百零四元</p>	<p>原估新幣二千九百八十五元六角復估剔減九十五元四角實合新幣二千八百九十元零二角</p>	<p>新幣五百零九元八角</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軍需局 經理處</p>

<p>雲南大學</p>	<p>會澤院教室八間</p>	<p>所修教室內有六間業已竣工尚有 三間雖經拆卸尚未興修此項教室 因原日方過樑腐朽現須另換並修 理頂板樓板議給包價每間新幣四 百元尙屬賤實</p>	<p>新幣三千二 百元</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 費委員會</p>
<p>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p>	<p>後園墻 西邊房頂</p>	<p>所陳後園墻過低窳賊易於攀登等 情均尙屬實請加高後園墻西邊房 上加花瓦及開門窗等亦屬必需原 估單所開工料價值略嫌浮泛該局 核給數尙爲適中</p>	<p>原估新幣三 百四十三元 復估減爲新 幣二百八十 元</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 費委員會</p>

<p>護衛騎兵隊</p>	<p>昆明市政府</p>
<p>1, 隊部辦公室 2, 二門 3, 兵舍 4, 大營門內廁所</p>	<p>1, 小東門城樓 2, 大西門大小城樓</p>
<p>隊部辦公室三間因拔草檢漏二門 內夾巷墻角倒塌兵舍脊瓦脫落大 營門內廁所破濫均應添料修復</p>	<p>小東門城樓原係三間現已倒塌二 間大西門大小城樓雖未坍塌但破 濫處所亦多均應加以修理惟其估 工料甚嫌浮泛應予剔減</p>
<p>新幣九十六 元三角</p>	<p>大東城樓原 估新幣六千 六百元復估 六百元估 減為五千三 百元估 六角六西城 樓原估二千 五百六十三 元二角復估 減為一千八 百元估 二百四十三 元二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軍需局	總部招待處樓房三間	所有檢修樓房三間更換天頭地脚 站柱欄杆地板地磚修補捲簾刷 牆壁增安玻璃背絲扣均與原估計 數相符工料尚屬實在開支亦無浮 冒	新幣二百元	審計處 經理處		
陸軍醫院 後方第二 分院	兩旁房屋及爐灶	所有檢修兩廊房屋編安竹窗及新 打爐灶兩股尚屬實在惟開支價款 過於浮冒	呈報新幣二百 二十八元四角 三仙別除八十 元實合新幣一 百四十八元四 角三仙	審計處 經理處		
省會公安局	豐樂街清道夫室及菜市	所修工程均與原估相符工料尚屬 堅實開支款價亦無浮冒	新幣一百五 十元零三角	審計處 財政廳		

<p>省立氣象台</p>	<p>小台屋樓房三間 小機械室食堂馬房廁所平房 共七間</p>	<p>新建台屋樓房尙屬堅實機械室食堂雖亦良好惟牆壁過於單薄馬房廁所牆壁及圍牆均有倒塌石腳接縫處因未刷沙灰日久亦難免倒塌 開支價款尙屬覈實</p>	<p>新幣一萬二 千八百八三 元九角五仙</p>	<p>審計處 教育廳 省教經委會</p>
<p>昆華女中 附小二校</p>	<p>室內操場</p>	<p>計修理室內操場一所翻蓋房上瓦片添換朽腐椽樑矮人及其他木料折修串角四個刷內外牆壁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尙不浮</p>	<p>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陸軍醫院	昆華工業學校	昆明市 養濟院
講 堂 病 室	會 議 室	貧民住房廁所及各種植場圍墻
於浮冒應予剔減 所修工程尙屬實在惟開支價款過	計修換會議室中柱一椽橫樑一椽 翻蓋兩間屋瓦換椽子樓板及其他 枋壞木料並校長室會議室全部油 刷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計修理平民住房及改建廁所分別 添新補舊檢漏剔腐修換腐朽椽瓦 並砌築第一二三各種植場之圍墻 所修各處均尙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十七元	十元	新幣一千零 八十七元三 角六仙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警察秋冬季服裝	所有製備之青斜紋制服制帽黑白 綁腰肩領章符號及帆布鞋等項均 與呈報數目相符質料尙稱佳良價 值亦屬適中	新幣九千三 百六十四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雨衣三百件	所購雨衣質料縫工尙屬堅實價值 一項每件新幣二十一元亦不爲貴	新幣六千三 百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立富春 初級中學	理化儀器	初中低組十三類理化儀器第一批 計二十二箱	一組其中洋 二千六百一 十七元七角	審計處 教育廳

	<p>戒烟委員會</p>
	<p>文具雜品器具</p>
	<p>所購各項物品照冊列逐詳查驗物 品數目尙屬相符漏列退光茶九六 把已代添列惟開支價計九抽簽 押棹四張共高出市價舊幣八十元 衛兵制服十套共高出市價舊幣七 十七元二角簽押棹二十張共高出 市價舊幣二百元應予核減</p>
	<p>呈報新幣一 千九百八十 八元九角八 仙核減新幣 七十一元四 角四仙實合 新幣一千九 百一十七元 五角四仙</p>
	<p>審計處 財政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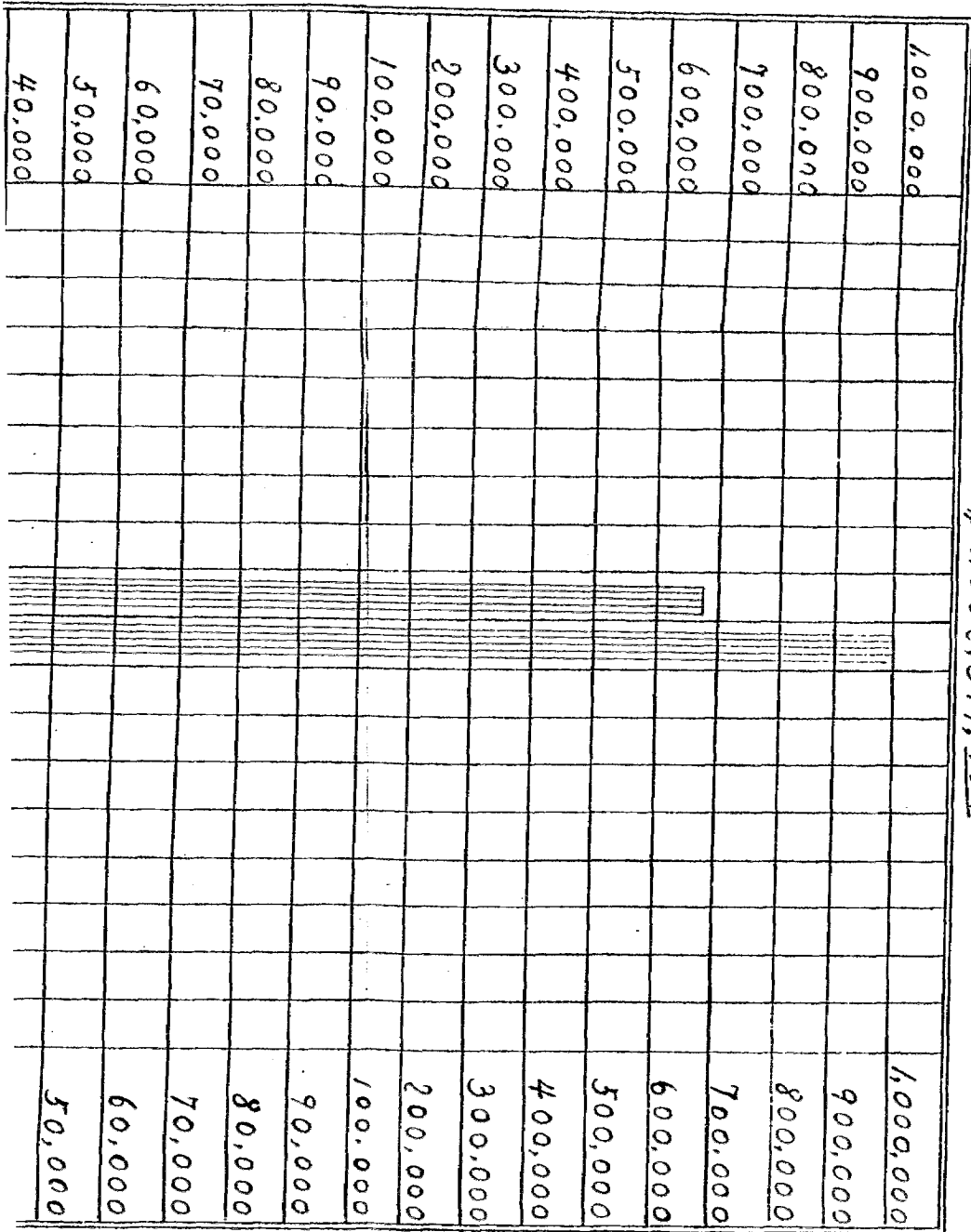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收	發
229	169	60	訓令	別
338	333	5	指令	類
352		352	呈文	
2		2	咨文	
19	15	4	公函	
			電報	
			代電	
231	51	180	預算書	收
166	84	82	命	支
1091	341	750	令	支
4	4		計	付
			算	收
			書	支
			通知	審
252	252		書	核
			證明	審
			書	核
1311	370	941	表	表
			報	其
878	144	734	其	他
			合	計
4873	1763	311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852,311,957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60,000	恤金退休金	60,000	建設費
50,000	補助費	50,000	各處服裝費
40,000	各機關歲修費	40,000	交通費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30,000	教育費
20,000	司法費	20,000	預備費
10,000	外交費	10,000	省務費
9,000	公安費	9,000	財務費
8,000	民政費	8,000	貸出金
7,000	軍務費	7,000	基金
6,000	職工旅費	6,000	本金
5,000	司法費	5,000	出金
4,000	外交費	4,000	財務費
3,000	公安費	3,000	省務費
2,000	民政費	2,000	預備費
1,000	軍務費	1,000	教育費
元	元	元	交通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8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刊行 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刊行
第十八期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CHINA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凡直支各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由

訓令無線電局准交通部咨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實質例飭照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核轉由

訓令教育廳據前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應准照此次復估核減數目由教育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

興工修理餘數應俟驗收後補發由

訓令秘書處檢平莽清丈分處呈報校工開始工作日期表交審計處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目錄



A.969965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訓令教育廳新學呈請派員勘估修理會澤院工程一案應准如派勘各員會簽情形辦理並飭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八
成餘數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焦務所呈請核發汽車營業管理處開呈招待會委員開支汽油車租等費清單飭嚴格查核辦理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轉令該廳核發參謀參軍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著驗收工程旅費一案令仰
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咨復救災準備金仍應依法編列并成立保管委員會一案令仰查照議覆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抄發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戒烟委員會擬呈轉廳所支付預算書及原呈令仰核議具覆由

訓令教育廳據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批示一案准發銀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轉咨各省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分
令查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修後園培工程一案准照核
減數與修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該廳及經費委員會並審計處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石墻工程一案准如擬令
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請仍予審核建水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下半年支付預算書令遵由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花名冊請審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及財民兩廳會呈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起捲工程該收捲壁工程並與市財呈請於收大觀街路面及大觀公園工程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審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請核發第二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備案由

指令庶務所據簽呈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秋季服裝懇祈核發款項一案應准予照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字各分處結東移推他縣時分處長支領領於辦法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早報縮併後月支事務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發說瀾越緬越緬警察總局呈解昆明分局查獲可保村裕源公司私運現金一千元祈發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支令發發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建廳咨請核發昆陽縣補解多支民快准貼一案原款發交建廳領用一節應准備案惟據呈報該項附捐

總額尚有應解餘數因何不解應查明呈復由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分別呈請核發二十四年暑月醫藥費及八至十二等月常月醫藥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坐支經常臨時行費支付命令及清冊轉送核示遵一案准予覈境即

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轉呈臨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常費預算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及審計區核轉奉派各員會簽呈請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修繕臨境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興修即

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數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情才人員養成所迨呈歸根補習班預算轉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委試充羅平清才分處長楊辛銜銜領經費困難情形已由羅平分行核發二千元以資應用新案

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四刷局呈領二十四年六月份前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時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照該處所擬項

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姚安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更正數列支由

指令審計處財政廳據呈轉員文光第組員張錫早復勘估第一廳費請經理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分

令知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請核發指令派參謀李毓桂率兵前往墨江查辦共案往返旅馬費一案准予如數由流存警款開支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督辦呈爲防止水患擬將大登江出境處南牙山石峽開鑿惟工程浩大懇請備念邊陲重要准予酌量撥發庫帑補助一案飭自行就地籌辦呈核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復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復二十四年四月份預算增加情形請免予剔除祈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請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遺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令遵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游擊隊長呈報赴梁河調解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一案程站旅馬費表請核撥給領一案准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請核發第六期印稅檢查員津貼扣解之數祈核示一案核數相符應准給領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六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爲庫款支絀以移關於舉辦省教育事業擬請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一案應准如呈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八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指令審計處 教育廳 據會簽呈復勘估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准照核減數開用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 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備呈呈報大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舊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 據呈請發還潘西清丈分處學習技士李彭春所貯學習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 據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租項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因租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 據核轉蒙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 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程軍事訓練女生看護隊所需設備器具藥品各費清單懇請照數核發一案准照

呈報數發給支用由

指令財政廳 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自營呈覆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復

估範圍招工投標興修指令飭知由

指令教育廳 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征用東南運動場面積應發各價等情核擬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准予一併如擬辦理指

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 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准區助理員津貼作一次列報祈核示二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關於公安局請製發本年秋季警察服裝准予照准其所需價俟發後由廳核發祈核示一案已據
會派各員簽復驗收符合准如所擬由省庫撥給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款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期銀三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請領開辦費修理校舍製備椅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西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姑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領第十三期審計公報及計算證明書等印費一案公報印費准予照數給領證明書等印費此
次仍准一併發給以移應歸入審計處辦公費項下開支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領經常費及購置校具開辦費祈核示一案飭令遵
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雲箇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百零一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三十七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五間一案准照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七

廳所擬辦法辦理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該會核轉藥膏製造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定一案准照書列數目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十元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製備農具所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明農業職業學校請添製木器所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據補具二十一年派赴沿邊視察開支伙馬等費表冊及呈文請予核發給領一案是否與事實相

符年遠無從查考碍難核發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設置助手名額情形所核示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咨

咨財總司令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處電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岩驗收工程旅費一案由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該廳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命令新核發給領一案核以該廳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
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幣廠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支付命令內有應飭查復事項仰遵照查復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誤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誤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通志館財政廳據通志館函呈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遺送日期逾限照章停簽支令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戒煙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復會同派員驗收戒煙委員會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彌勒縣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餐甫開支電報快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卸庫務所長李桂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在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覆核屬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稱尋甸段遺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案應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復該收審計處開關後悉並修整窓外溝岸情形准予如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長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藝隊書房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令仰派員勘估具報由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類一案由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類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政府呈報翠湖公園造報整理園內湖面工程令飭備送單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卸轍羅區分處長李世昌呈請核銷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團照伙工食費始准如所請核銷給証

由

指令儲蓄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征收錫稅清冊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呈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照章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署菸酒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會同派員驗收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由

指令卸轍務所長李廷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項核屬實准予核

銷給証由

指令彌勒縣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餐前開支電報伏貼各費准予核銷撥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才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開支結束公宴費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才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暨二月份計算書表准予登記由

指令昆明縣據呈轉修志局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清冊令飭補報對照表單據再憑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尋甸段遺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於酒牲屠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先後遺報廿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驗收審計處開關後窗并修理窓外濤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書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師範學校遺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劍稅局呈報二十四年五六月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併飭遵章遺表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遵令更正廿三年度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復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款歡迎蔣委員長籌備區安設行營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廿三年度五月份修理景星街舖面工程約結等項存備補送暨修切結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咨

咨請總黨部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公函

兩覆通志館准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財政廳建設廳為規定勘驗工程物品機械日限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甸佑昆明市政府請修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具復由
訓令建水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請派員甸佑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三旅修理乾海子騎兵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為催特負統運處從速呈核會計規程并按期填報賬表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內石臺砌溝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金星街房屋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一二大隊請修改禁閉室爲馬房及添安槍室地板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委派張維新酒莊屠稅局長勘估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具報轉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請修作案室房舍具報由

訓令楚雄縣長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特別憲部修理所駐水月軒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郵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准予備案惟營業費記賬簡率及呈報日期遲誤併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班裝設玻璃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文官銀號廿五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除筆誤之處代予更正外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公庫據呈報十一月月份計表并七至十一月累計表各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須於年度開始時先行呈報併令飭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大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廚房隔牆工程具報由

訓令無線電局電報局電政管理局建設廳公路總局等機關爲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令發各未報機關遵照章造報并飭補報

七月份計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十一月份月報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均估軍需局修葺交琪營房管理處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爲令催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會計規程并補報各月份賬表由

訓令公孫總局據核轉運銷處呈報八月份日計月計等表應准備案分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二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審核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購置儀器費領支款項情形及補發尾款核議具覆並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令仰分別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九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均估備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內部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日計報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府庶務所修理大門外石板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廳督管理局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海子工兵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建設廳爲令催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依照法定日期填報賬表並將缺報各表從速補足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指令東川鐵業公司據呈請發審計條例及查表式樣一案條例照發查表式樣應自行擬定呈核指令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宅一案准令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稅務局長勘估具覆

以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復遵令更正九月份日計表錄與各節並將核對員書記應處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會銜呈請指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勸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農校修理大禮堂等工程一案應候派員復驗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補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日計表七十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彙存並轉飭遵照前

令切實改革該會計制度限期報表勿延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五張核數符合准予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案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工程處遵辦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勸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准予楚雄縣長勸估具報由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估計資產以爲根據一案仰轉飭先估計呈報以憑審核由

指令永善縣政府據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運銷局呈報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准予照派并飭財政廳審查照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六

再憑核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二十四年七月十日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計表共十張暫登核示遵一集令仰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二十四年七月十日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計表共十張暫登核示遵一集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值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凡直支各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由

十二月三日

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載：「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又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該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又同則第九條載：「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等語，立

法意旨，係爲注重財政上收支時期之劃一，歷經嚴格執行在案。惟查過去情形，因該廳發款日期，每月初填令核發者略屬少數，類多延至月終，甚有至次月始填令核發者。致各機關因領款遲延而影響計算，不能按期造報。且甲月之經費遲領，則乙月之計算勢必繼續愈期，長此以往，不惟對於執行條例多感困難，即對於已定之案，亦不免有時變更。而狡詰者則因規避停簽支令之處分，呈送申據，遂難免不加以偽造，流弊滋多，殊與立法之本旨不符。再查直支各機關經費，除軍費已另有規定外；每月支付僅約十餘萬元，據該廳日報表查核，庫存款項，隨時均在二百萬元左右，對於此項直支各機關經費十餘萬元，自不難提前發給。應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每月直支各機關經費，准予提前發給，至遲於上月底即行填令核發，俾各得早日具領。按期遵造計算，庶幾法令事實，方可並行不悖。而庫款不過以十餘萬元之數墊發一次。過此遞推，該廳當不致有何困難也。合行令仰該廳，務須依據條例事實勉力酌辦，期以不失此立法精神，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爲要。切切！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准交通部咨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費實例飭照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核轉由 十二月四

日

案准交通部咨令乙字第一二四三號開：

「案准審字第二八號咨開：據無綫電局呈，略以國家營業概算，照章應由中央各主管部審核彙轉，方符程序。茲遵照交通部所訂會計科目，編製廿四年度總分概算書，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概算書一十二本到部。准此，查所送之總分概算書內列數字，均以滇半開銀幣為單位，核與預算章程第十八條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之規定未符。又概算書內包括營業損益資本三款，至於劃撥收支代收代付各款，均無列入概算之必要。再總概算內營業損益收支相抵之盈虧數目，如何支配及撥補，應參照附發之營業機關預算數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另編撥補表一頁，附訂於總概算書之後，俾符章制，應請轉飭該局，按照上開之應行更正，及補編各點，另編總概算書四份，轉送本部核轉，至於各分概算書，無須再行另編，以省手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仰該局長知便遵照辦理，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本府，以便咨轉。切切！

此令。

計發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

訓令教育廳轉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應准照此次復估核設數目由教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俾工修理餘數俟驗收後補發由 十二月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當經令飭田審計處、財政廳、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復估，呈候核奪，并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查所請修理大門內東邊平瓦房一排計八間，擬闢作教室之用，照報修情形，係將房蓋之瓦拆卸，另換新椽，並每間選擇朽壞樑掛撞子五顆，加添新瓦另行蓋齊搭灰。前迎面舊有窗門拆去改安玻璃窗，每間安一尺四寸玻璃六塊，簷口板亦換新料，牆壁破濫，補修剝刷，房內地面捶瓦渣灰二合泥，及油刷窗門等工程，共合工料舊幣五千五百卅七元。曾經教育廳派員勘估，核減為新幣一千零六十元在案。茲經職等詳為斟酌，其迎面窗子過小，光綫不足，似有增改必要；應將每間玻璃窗改安為四扇，其

餘用枋板裝圓。至廳安門處，仍照安置，後牆原有之斜裏窗，破濇甚多，應概修補齊整照安。俾透光綫，此外悉照原估清單修理。至工料費用，經切實估計，就中八六尺椽子過多，舊料中約有二程可用，應照原單列數減去三十八合，合舊幣一百一十四元。裝修板應減去五尺，合舊幣四十元。木工應減四十個，合舊幣一百六十元。泥工應減二十個合舊幣七十元。石灰應減三百斤，合舊幣二十四元，瓦料應減四百片，合舊幣四十元。捶瓦渣小工，應減十五個，合舊幣五十二元五角，以上共合減去舊幣五百零五角。除核減外，實合工料舊幣五千零三十六元五角，折合本省新幣一千零零七元三角。所增加之玻璃窗子，裝修迎面及修補後牆窗子等工程，均包括在此數內。奉飭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及核減修費各緣由，會簽呈覆，請祈鑒核辦理示遵。一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准照此次核減數目，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入票，動工修理，餘數應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行補發。」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秘書處檢平務清丈分處呈報夜工開始工作日期表交審計處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審計處簽呈稱：

「案奉鈞令秘字第三三七七號略開：「據財政廳呈平務清丈分處呈報各組會及夜工開始工作日期准予備案，令處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分處附呈開始工作日期表，未奉發下，擬請令飭秘書處，將該項附呈之表，發交本處，以便審核預算時，有所依據。」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十二月九日

茲將本府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前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會澤院工程一案應准如派勘各員會簽情形辦理並飭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撥八

成餘數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由 十二月九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一案，經本府指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並令飭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覆。指令飭知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竊職等奉派會同復估雲南大學修理會澤院教室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及攬約，詳晰查勘，當悉所修教室，共計八間，內有六間，業已竣工，其餘二間，雖經拆卸，尙未興修。此項教室，因日久太過樑，多已朽腐，難以載重，遂現傾斜墜陷之象。又頂板係用竹篾釘安上刷沙灰，日久腐蝕，所附沙灰，自然脫落。現在修理，每間加用方八九橫木太過樑四顆，塗以豬油。每兩顆鑿打眼孔，用鉄條穿貫，作為一顆之用，以加強載重力量。並將樓板建平，頂板另刷。樓板有朽濫者，增料修理。所有修理計畫，尙屬適當，議給之包價，每間新幣四百元，八間共合三千二百元，職等詳加估計。因所修工程，較為特殊，拆卸施工，均不甚易，所用太過樑，又係方八九之良好材料，并據該工頭呂雲光稱：『所買過樑，尙有鋸斷。務經校方審查，不適於用。而致擱置者。』等語，故每間新幣四百元之包價，尙屬覈實。奉派原因，理

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等情：據此，除核以：「准如簽辦理，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免發八成，餘數應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庶務所呈請核發汽車營業管理處開支招待會委員開支汽油車租等費清單飭嚴格審查辦理具報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此次招待中委會簽甫來滇開支臨時各費一案，據本府庶務所呈送汽車營業管理處清單二張，請予核發開支費用前來。當經審核，該處清單列報此次招待會委開用各項車輛消耗汽油，及代租車費，總共合新幣九百零四元九角。以內中開報機汽油一項審查，消耗竟至三箱之多，殊出情理之外，具報不實，可見一斑。再查中委此次來滇，係因考察公路，所有開支宿膳及往返旅費，均已由本府發給。其因勘路乘用車輛之消耗，亦請由本府另外發給，按諸事實，亦恐未當。應將所呈清單發交該總局，嚴格審查，切實核減，由局欸支發。具報核奪。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清單二張。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查中央委員會養甫君此次到滇考察公路奉

副官長諭飭所函知公路總局汽車管理處逐日備小車一輛聽候乘用等因奉此遵照辦去後現據該處將逐日及到各名勝遊覽所用車輛消耗電油數目開單函請核發到所計由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先後開車五十三次實合用去汽油二十箱每箱法幣六元二角又用去機油三箱每箱法幣一十二元八角二共合法幣洋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以十月份匯水一千七百五十元計算折合新幣洋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又加汽油機油關稅消費稅合新幣洋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共合新幣洋七百九十二元九角及代雇小車遠近次數已多尙屬必需其機油一項查係專供擦拭內部機械之用茲單列消耗三箱之巨未免過多擬請刪除新幣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不給外實合新幣洋七百七十五元三角理合具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發示遵謹呈

副官長轉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收據二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轉令該廳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接收工程并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准

總司令部第七六一號咨開：

「案據本部總參謀長廖行超簽轉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報稱：竊職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所需旅費奉令以屬行政範圍飭逕向財政廳請領，違即赴財廳報領據云廳中未奉明令仍需由總部令飭到廳方憑核發等因奉此竊查職等奉派因候旅費久未出發懇乞俯准補令財廳將職等旅費迅予發給以便首途而免延誤等情，查河口對汛督辦經費，向由政費開支，此次修理汛署工程，用費亦係由財廳籌發，該員等前往驗收工程，所需旅費，不屬軍費範圍，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財廳查核發給此咨。」

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既係省款開支，則對驗收事項，本府亦應派員參加，但既經 總

部指定財廳、軍需局，並參謀秦楷等前往驗收本府自不另派人員；此項旅費，應即令仰該廳查照核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訓令財廳准振務委員會咨復救災準備金仍應依法編列并成立保管委員會一案令仰查照議覆以憑核辦由 十月

十三日

案准 振務委員會第九五三號咨號：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字第四七一號咨，以救災準備金，應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等由；查救災準備金法，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並奉

行政院訓令通飭遵照。復迭經本會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依法編列本年度預算，及成立保管委員會，暨分別咨電查照辦理各在案。准咨前由，事關救災要政，仍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辦法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迅將救災準備金補列本年度預算，並趕期成立保管委員會，以符公令，相應咨復，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議覆，以憑核辦 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抄發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前經製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分；奉此，合將原附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分。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過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歛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歛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并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勸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之結存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該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金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并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財政廳檢發戒烟委員會呈請驗所支付預算書及原呈令仰核議具覆由 十二月十四日

案在關於本省戒烟用費，前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預算時曾經呈明：「該會一切用款，將來概須由公濟與戒烟藥價歸還」等語，但現在開支各款，尚係由該廳借墊。茲據該會擬呈調驗所預算書請予核定前來，事關支墊庫款，自應仍發交該廳核議具覆，再憑核辦，合將原呈及預算書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辦畢仍繳。

訓令 育國操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庫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十二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楊文清等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一八五零號訓令：本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一案，業經教育廳召集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再由全體籌備委員公推楊文清陳盛恩李永清為主任委員，并經委員會議提出總副幹事及各股主任人選，通過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事前審計者

聘。分頭負責進行。當此開始籌備期間，即需動支款項。現本主座發展體育，在敬重公帑原則中，編就民國二十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支出預算書，提經籌備委員會議詳細研議通過，計共合舊滇幣六萬零三百八十元，折合新幣本位一萬二千零七十六元。竊查本年全省運動大會，係屬普遍辦理，分區舉行，三迤各學區，應由大會會長名義，頒給錦標獎品，以示鼓勵。並須由大會對各該區運動會發送公文印刷，以資指導。再就中心昆華學區言之，前經舉辦項目，未能簡略，近頃省內球術運動，已在萌芽滋長時間，不能不擇要加入，以便獎進。其屬於人力應盡範圍者，全體委員職員，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寧敢告勞，其屬於事物消耗範圍者，則必需數目，自不可少；故較二十二年全省運動大會，預算總數，稍有增加。此係多方計議，而始編定，既不敢過於簡陋，有負主座鼓進民族體魄之旨，亦不敢稍涉浮冒，致違國家勵行硬幹精神之義。理合繕具是項支出預算書兩份，備文呈請鈞府迅予如數核准發具領，以應急需，而便進行。

等情、計呈支出預算書一份；據此，除：「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尙相符，但備

考棚內未經詳細申叙，殊碍審核，查廿二年運動大會，隸體育會冊列，開支實在總數，共
去舊幣四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七仙，茲據本年所報預算總數，爲舊幣六萬零三百八十元
，實較二十二年多列舊幣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據呈明係因普遍辦理，分區舉行
，故獎品印刷等費較增，并擇要加入球術運動等語，核雖屬實，但查預算內除獎品等項外，
其他各種費用，如設置、招待……等項，以本年物價衡之，實較二十二年低廉，應准發舊
幣伍萬元，撥節開支，事後切實造報計算呈核，除分令教育廳遵照核發外，仰卽遵照。此令
。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抽發 令仰該廳遵照核發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訓令 財政建設 核准實業部咨發全國度量衡局呈請轉咨各省勸導釐定地方度量經費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分

令查照辦理具報由 十二月廿日

案准實業部咨工字第一四〇三四號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查度量衡行政爲永久事業，世界上無論何國，莫不皆然。自應確定經費，以固基礎。而各省市縣推行度量衡新制能否順利著效，即視其經費有無確定以爲斷。本局前以各省市縣對於此項經費，多未確定，或經確定而任意挪用，以致各該地度政，時作時輟，未能澈底完成，業經呈由鈞部於廿三年四月九日以工字第九五三三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確定各級度政經費，並不得任意挪用有案。現在各地遵辦者固多，而經費未確定來源，使度政無從進行者，亦屬不少；值此全國普遍推行新制之際，此種現象，若不設法補救，對於推行前途，影響至鉅！最近 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四年度始，全國應履行縣預算，並定執行辦法四項，隨時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各縣市度政經費，在公佈縣預算時，自應同時確定，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參差。現在二十五年第一級預算即應辦理，茲按照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各分所經費，初辦時，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至三百元，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并得在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至聯合兩縣以上設立

之分所，其經費比照上列標準酌定開支。擬請鈞部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嗣後應一律在地方預算內參酌上開標準，確定度政經費。對於此項經費，不得藉口挪用或取消，庶於度政前途，得以順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經常臨時各費概算，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行政為國家當務之急，尤宜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方克進行無阻。該局所稱各節頗屬切要。呈之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尙稱撙節適用。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等由。附抄送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廳查照辦理外，合將原概算書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
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轉會派員簽復奉派勘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購修後園墻工程一案准照核減數與修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園墻等項工程一案，當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復核轉去後，茲據該會等核轉該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查即前往，會同該局馬副局長，切實查勘。當悉所陳後園墻過低，竊賊易於攀登，等情；均尚屬實，所請加高後園墻，西邊房上加花瓦，及開門窓等，亦屬必需。并按照原呈估單，詳細核計，所開各項工料價值，均略嫌浮泛，惟經該局減為舊幣一千四百元，則尚適中。擬請准予照此數發款興修，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核減數舊幣一千四百元範圍興修，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該廳及經費委員會並審計處會派員簽復奉派勘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石墻工程一案准如所擬

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牆工程一案，當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估計會簽呈覆核轉去後，頃據該會處等核轉該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遵即前往，會同該校事務主任萬元初，切實丈量估計，當悉應加高之石圍牆，計長一百零五丈，一律加高三尺，按照原呈工兩蔣臣林所開呈之估單，詳細核計。每丈應需石料一項，估計太浮，其餘工料則又不敷，當據萬主任面告：『本校又續覓得工頭張汝昌，劉仁卿，張家貴等估計開單，以劉仁卿，張家貴估計之數，較為切實。』等語，當即查核該工頭等估據，除石料仍覺略浮外，其餘均尚不差。擬將石料減為二法尺五，每法尺十八元，合四十五元，連同其餘工料，每丈計需舊幣洋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一百零五丈，共需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元。擬請准予照復估數招工投標興修，開標時，並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工頭等所開之估單，簽請核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等情；據此，核所擬尙屬相當。應准照復估數共舊幣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元。飭招工投標興修，開標時並函請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款仍照章先發入賬，俟工竣報驗後，再補發尾數，以昭覈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估單三份一併發還報驗時繳呈。

訓令財政廳轉呈請仍予審核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下半年支付預算書令遵由 十月廿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前來，當查所報月份，照案超過半月，曾經將七月份上半年預算核定，下半年預算不予審核令遵在案。嗣據該廳呈明，辦理困難，及延期情形，仍請復分別予以審核，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查該分處七月份下半年預算，列需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五仙。前據該廳剔除，半月共計五十七元，除馬乾五元照章不應剔除外，合剔除五十二元，下半年准就三十九百零六元三角五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花名冊請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日

呈冊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册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暫兼院長翟暹呈該院十月份貧流民花名清冊，仰予核轉前來。經由職府指派科員李作杞前往運排按名清點，在院人數，完全與冊報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呈報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廳主席龍。

附呈貧流民花名一份

昆明市長翟 暹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及財民兩廳會呈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起捲工程接收擁壁工程，並據市府呈請接收大觀街路而及大觀公園工程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據會呈分別估勘接收各項工程，第一項小西門起捲工程，灰漿一項超過倍數，已令由市府切實查算呈核。第二項接收小西城擁壁工程部份，俟石梯上之鐵欄安足完竣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市前審計者

准予驗收；第三項整理大觀街路面工程，俟令飭該府將路面鋪平整，下水道挖通後；再行准予驗收等情；既據呈明已由該廳等會令該市府遵照，應准照辦，其第四項驗收大觀公園工程，據簽稱因修理年久，新舊跡痕，不易識別，有碍驗收，且工料簡略，將來難免有傾圮之處，等情，查工程報驗，限在工竣，何得修理年久，始行報請驗收，且修理情形，又如上述，該市府辦理如斯，殊屬非是，應仍飭該廳等再派員會同切實查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為會銜併案呈請事。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小西門月城起掃估計單並驗收擁壁工程一案，經呈奉鈞府秘字第一八五三號令開：

「呈及單圖均悉。……除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切實估勘議擬具復再奪暨會同驗收擁壁工程報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稱：

「職府前呈准將東北雜民賑款暨拍賣大觀馬路樹價等款，撥支修理大觀街路面及修理大觀公園等項工程；業完竣，計支出修理大觀街路面挖鑿溝道工程共台新幣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三分，修理大觀公園填築堤堰等項工

程合新幣二千零七十五元零九仙，總共開支工程費新幣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二仙，除以收入東北難民賑款掛價等項撥支外，兩項尚合結存新幣二百八十三元九角四仙，造具冊冊連同工程一覽表呈請查核派員會同驗收核銷。

等情，前來：當即併案辦理，由職民廳派科員永建章職財廳派科員文光華職建廳派技士張錫珍與審計處所派之員呂德普等：合同前往估勘驗收，茲據該員等覆稱：

「謹將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月城起捲工程，並會同驗收小西門擁壁工程暨修大觀街碎石路面修理大觀公園等項工程勘查情形，分別條列於後，簽請查核轉呈。(一)查小西門城鼓樓起捲工程，設計尚佳，惟捲洞寬只一丈六尺，稍覺過狹，但有甬路可通，將來駛行汽車，人馬往還，必須分別出入口處，以免擁擠發生危險，工料費估計約合新幣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較之市價稍昂，其中灰漿一項，按一般造拱經驗，以石方為標準，只百分之三十，已足敷用，茲捲洞兩座共合一百三十餘方，而灰漿即用淨沙六十方，礦灰二萬斤，達石方百分之六十以上，已超過半數。雖據市府申明：「一般起捲多係用石料，且起捲後表面並不刮刷，此次小西門起捲設計，捲洞材料係以磚砌，磚縫較石縫為寬，故需用灰漿數量，除照百分之三十計算外，應加表面刮刷及磚縫兩項所需之灰漿，通盤計算，非百分之六十，不足敷用。」等語；惟查灰漿一項，係用以填石方空隙，每公尺石方，實際僅占空隙百分之三十，今既全用磚造，是空隙更小，當不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該市府所稱非百分之六十，不足敷用，實有未合，至表面所刷灰漿，全凸面積究有若干共用灰沙若干，應再切實查算，以昭覈實。(二)查小西門城擁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工程：係將小鼓樓兩側各闊二丈一尺寬之馬路一案，計鋪城墻寬八公尺高五公尺，深六公尺，約計土方五百餘立方公尺，每立方尺，包價七角九仙，計合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兩側開闢城墻，砌築石壁，連挖鑿石梯及阻塞小月城城洞，共合包價新幣二千五百八十元，員等詳加勘驗，逐項丈量，尺寸尚屬不差，工料比對攷約，亦尚相符，惟工程稍欠整齊，石梯上面之鉄欄杆，現因奉令改建捲洞，尙未安置，應留俟捲洞工程完竣，再行添設。(三)查大觀街路面工程，係由大觀街口改建石橋下邊起，至與環城馬路交點處止，計長一百一十一丈八尺，寬二丈八尺，計合面積三百一十二平方丈零四方尺，全段鋪填碎石路面每方丈工料包價洋十元零二角四分，計合新幣三千一百九十五元，連增加底層石料修補新舊溝道，及碾壓路面等工程，共合包價新幣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三分，此項工程，面積尙屬不差，惟需用石料，完全歸市府石場管理處代辦，料價由承攬工頭包價扣除，其間不無煩言，所鋪路面，既未規定挖深，層次亦未按甲乙丙三種碎石鋪填，僅將搗碎石子，不論大小，隨意倒置，撥平鋪竣，故碾壓雖有數次，路槽多不堅實，將來難免陷窪之處，兩側溝道，雖經修補完好，但下水道仍未挖通，一遇雨水，街沿下面積水，路面泥濘不堪，車馬往還，輒陷深坑，行人亦感不便，所鋪面砂甚少，一經風雨，即無存餘，致石子復多露出，應飭速將下水道挖通，並將路面加蓋平整，以利通行。(四)查修理大觀公園工程，係填築四周堤埂，及鋪填河沙，移建廁所，建築掛書亭子等工程，共合包價二千零七十五元，此項工程，因經理年久，內中多有殘缺，新舊跡痕亦難識別，殊於驗收有碍，惟四周堤埂，尙屬平坦，兩岸稍有潰裂，改建廁所，亭子地點亦尙適宜，工料稍覺簡略，日久難免有傾圮之虞。

等情，據此：查所簽第一項小西門墻接工程，在案一項，超濶倍數，已令由市府切實核算呈核；以爲糜費。第二項除收小西城擁壁工程部份，既尺寸工料均屬相符，俟石梯上之欽欄杆安置完竣後，准予驗收。第三項整理大和街路面工程，查該路路面寬度，市府原擬定爲四丈，繼以經費不敷，請改爲三丈二尺，前經職建廳呈奉

鈞府令飭：「應保持原有寬度，不得任意縮減。」即經由職建廳轉令該市長遵照在案；茲據該員等稱稱：該路寬度，僅有二丈八尺，不惟與原寬度，四丈相差二尺，即與該市府請改之寬度三丈二尺，亦相差四尺，似此任意縮減，殊屬非是。惟念該市府前既以經費支絀，早經減少寬度，其情不無可原，茲俟令飭該府將路面鋪填平坦，下水道挖通後；再行予以驗收。第四項驗收大觀公園工程，據稱因修理年久，新舊跡痕，不易識別，有礙驗收；且工料簡略將來難免有傾圮之虞，應否准予驗收之處，懇請

鈞府核示！上列各點，除由職建廳會令該市府遵照外；所有奉派估勘驗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秘書代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公出秘書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所呈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惟與月份抽查各員簽復數目比對，計該表仍多列三名，一日之數不符，其餘之數可知，應援前例逐日剔除三名，以示薄懲，計該院本月份列報共用去米三萬四千八百七十斤零一兩，除扣去九十三名口糧合八十一斤三七一外，實合用去米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八斤八八八，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九斗九升零五勺七抄，照本月份平均米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一仙六厘，除預支三千元外，實合補發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一仙六厘，除將表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照案核轉至九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呈請核轉十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尙無訛誤，除將貧民食米統計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

餉府審核，飭廳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 除分呈

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附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長 啓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分遵由 十二月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第末節多列一百元之處，係該廳算誤，仍應更正為書列原數外，其餘一併准如所擬，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尚有內業圖冊及發照工作首尾未完，評判部分，亦尚未收束，亟需經臨各費數目，雖大致不差，而原書仍有應行核駁及代為聲明者數點：（一）經常門第一項二目四節所列各級書記，查二等內有三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六元應即剔除（二）第三目六節助手工資，查該分處外業早經結束，此項助手應隨之撤銷，惟前據呈請選留七名，補助照費，為期及半發清執照起見，曾經照准在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項工資，應准列支。(三)第二項辦公費查該分處是月全體員役不過九十餘人，在列支一百八十五元，實屬過多，應比例核減四十五元，准支一百四十元。(四)第三項旅運費亦應按照實有人數核減二十元，准支六十元。(五)第四項一目三節書記官俸，查該分處後委試充書記官一員，久未發到差，此項薪俸不應列入。(六)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應減書記官一員津貼六元。(七)第二項二目發照書記內有一等一名係二等，二等二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六元應即剔除。(八)第三項發助理員津貼，查標準預算並無規定，且該分處明留有助手七名，補助發照，不應再設發照助理員，此項津貼十八元，應予剔除。(九)原書經常門第二目薪水散總不符一百元，係核算錯誤已代為更正。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核減剔除外，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臨時費共准支新幣九百二十九元，是否有當？除將呈到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陳崇仁 請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請核發第二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 據呈稱此次所印統計報告書三千本，其篇幅價值均與第一次相同，核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所報開支印刷費，新幣五百四十元，應准給領歸墊 除分令財政廳查照發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舊墊事：案查去年十一月職廳擬編印雲南省第一次（二十二年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分發各縣屬地方寄覽，印費已往之事實，而屬將來之推進一案。會將彙編底稿，呈奉

鈞座批示，准予照辦，等因；遵即派員持向崇文印書館訂印三千本，每本合印費新幣一角八仙，共合新幣五百四十元，並將此項印刷費呈請核發嗣奉

鈞府審字第一一三一號指令，准予照發，業經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向財政廳請領歸墊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已飭科照案將第二次（二十三年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彙編成冊，仍交崇文印書館訂印三千本，篇幅與第一次相同，仍照原價每本給費銀一角八仙，共合新幣五百四十元。現已印就送臨，隨即聯文交郵分發各縣屬，除郵費已由職廳經費項下開支外，其印刷費新幣五百四十元，暫由職廳保管雜款項下墊支，理合檢取受款收據，連同報告書，一併備文，呈送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俾資歸墊，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二次食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一本，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備案由 十二月四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是月該分處外業工作，行將全部結束，所有外業人員，準備撥調，內業工作仍繼續辦理，計列需經常薪幣六千四百七十六元，大致尚屬不差；惟就中外業人員，查尙多列二等三級技士三員，應剔除薪一百二十三元，業權辦事員多列二等學習員一員，應剔除薪二十八元，書記名額，多列一人，二等一人，共應剔除薪四十六元，助手一項，查該分處碎部測丈，業已完畢，圖根工作，更不待

言，所有外業人員，不過辦理首屆或補助內業，每分組既已照規定設有助手十人，其餘根助手自應撤銷，茲仍舊列入，殊有未合，應剔除十四名工資一百九十六元，等則委員多列一員亦應剔除津貼十四元，又辦公旅費，查該分處是月並仍照四分組編制，但外業結束在即，費用較少，非如前兩月可比，豈得仍照五分組列支，辦公費核減五分之一，合新幣七十一元二角，旅運費亦應照減五分之一，合新幣三十元，其餘尚與規定相符，綜計本月經費款數，除剔除核減外，擬共准支新幣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日 指令廳務所據呈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禮軍兵本年秋季服裝懇請核撥款項一案，應准予照數給領由 十二月五日

簽呈悉。核與定案，尚屬相符。准予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審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爲簽呈事：竊查

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向來規定，每年以春秋兩季製發，查本年春季份，業經早奉核准發給在案。茲屆秋季份應發之期，擬請製照發給，以資着用，惟此項服裝，在去歲秋季時，每套曾蒙發給舊票四十五元，現下仍照此價製備，計有委員七人，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計二十八套，總共合需工料舊票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新幣洋二百五十二元，如蒙核准，再行由所填單領款照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簽呈

副官長 轉呈

主席龍

代理庶務所所長郭蔭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定各分處結束移推他縣時分處長支領領公辦法，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分，關於分處長支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公費，擬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因仍負有結束責任，并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除分飭各分處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呈轉造幣廠呈報給併後片支事務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造幣廠廠長王吉前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六

「呈爲遵令造報事，案奉鈞廳度字第九一四八號指令，據廠廠造報縮併後月支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內開：照飭遵照核定原案，將該廠月支事務費款數，僱新幣五千五百元以內，另行妥編預算呈廳，聽候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照令指數目另行編製月支事務經費預算表二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轉呈。計呈改編月支事務費預算表二份。」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廠呈報，遵令縮小範圍，裁減員役，節縮經費。共裁去員役四十員名，技師技士八名，工人六十八人，每月約可減少開支事務費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元，工資二千二百元，造呈緊縮裁減辦法及被裁員司兵役清冊，請予核予，等情。到廳，當經核查所呈關於裁併各所及裁減人員兩項，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令飭將縮併以後，月支經費，另行切實編造預算，呈候核轉，並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嗣據該廠呈縮減預算，月支事務費新幣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請予核轉，等情；前來，復經核查該廠事務費，每月原支新幣六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縮併以後，呈奉核准之案，應於事務項下，每月須較原支數減少新幣一千四百元，茲所呈事務費月支預算款數，僅較原支數減少新幣一千一百餘十元，核與呈准原案不符，應飭遵照核定原案，將該廠月支事務費款數儘新幣五千五百元以內，另行妥編預算呈廳，再憑核辦，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與原案相符，理合檢同呈到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

示遵！

錄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發還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昆明分局查獲保村裕通公司私運現金一千元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支令簽發指令飭知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支令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支令隨文簽發。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前據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馬鑾呈報昆明路警分局呈報：查獲商民李樹仁私運現金一千元出口一案，並據昆明路警分局長於九月三十日將查獲現金一千元，還解到廳，當經照數核收出給印收去後，旋據錫務公司省分部呈報：「此項現金，係可保村裕通煤炭公司，到省內該公司索取售煤款項，請求搭發，以便給運煤腳價之款，隨該裕通公司携帶回可，被昆明路警分局扣留，解廳核收，特為報明，請予查核發還款項，以郵商艱。」等情；到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經廳核以路警總局具報此案經過情形，與該錫務公司省分部所呈各情，均屬相符，並經職廳調查屬實，核其情節，自與私運出口者不同，應准將解應原款，如數發還路警總局轉發該商具領，以卹商艱等因；分別指令批示各在案。茲據該路警總局備單請領前來，核數相符，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如數發還訖。除補填支付命令隨文附呈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准予簽發支令，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命令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建廳咨請核發昆陽縣補解多支民伏津貼一案原款發交建廳領用一節應准備案惟據呈報該項附捐總額尚有應解餘數因何不解應查明呈復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此項昆陽縣補解多支民伏津貼舊幣九百八十九元六角。既係由糧稅項下附征修挖海口河款項。仍發建廳領備修挖該河之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據呈此項附捐，除各

縣災免及撥支民伏津貼外，共願實解舊幣四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八仙七厘。只據解繳過舊幣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二厘，其餘舊幣三千零六十二元九角五仙五厘，因何不解？未據呈明。應由該廳查明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大挖海口河，征收隨糧附捐，計昆明縣應征舊幣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零九仙三厘，呈實縣應征舊幣一萬零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六仙，晉寧縣應征舊幣九千零八十四元九角四仙三厘，昆陽縣應征舊幣八千四百一十四元一角九仙一厘，除災免舊幣一百三十九元六角外，實應征舊幣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九仙一厘，總計四縣除災免外，應征舊幣五萬零四百三十九元三角八仙七厘。又昆明縣撥支民伏津貼一千七百廿九元六角，呈實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九百七十六元八角，晉寧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八角，昆陽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四千零八十元，總計四縣撥支民伏津貼共舊幣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至各該縣應行征解數目，除災免撥支外，共應實解舊幣四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八仙七厘。已據撥過舊幣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二厘，業經職廳如數發交前實縣領訖在案。嗣准建設廳咨，昆陽縣民伏津貼之合多支舊幣九百八十九元六角，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咨請建設廳逕令該縣補解，亦在案。茲據昆陽縣長樹立聲將多支民伏津貼，如數呈解來廳，並准建設廳咨，請將此項補解款項，如數發交該廳以備修挖海口河之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等由。准此，查昆陽縣補解比項多支民伏津貼舊幣九百八十五元六角，原屬山糧稅項下附征修挖海口河款項，茲既准建設廳咨領過廳，應即照數核發領用。除另案填令呈核候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分別呈請核發二十四年暑月醫藥費，及八至十二等月常月醫藥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十二月六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報領暑月醫藥費新幣六十四元，及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常月醫藥費新幣七十元，二共合新幣一百三十四元。尙與章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政廳照數撥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領單發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隊暑月醫藥費曾經墊用並備具領單呈請核發在案旋奉

鈞府審字第三四七號令開呈單均悉查該隊編制人數與獨立連相同所領醫藥費應照獨立連規定暑月月領新幣一十六元計四個月應領合新幣六十四元茲報領爲新幣一百六十元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另照規定具呈再憑核飭財廳撥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還領單一張奉此自應遵照更正以符規定理合填具領單隨文報請
鈞府俯賜鑒核迅予撥發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發領單一張

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呈爲呈請核發常月醫藥費俾得官用其案查職隊本年度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常月計五個月醫藥費經職隊先行墊用在案茲依照獨立連常月省外月領數令每月應領藥費新幣一十四元計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共合領新幣七十元日應填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俾得速即前請領之暑月藥費計四個月月領新幣一十六元合新幣六十四元併案飭廳撥發期得領用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領單一張

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新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

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尙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簽發此令。

計發坐字第四二號及撥字第六六號支付命令二份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二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一角五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賡續呈報

鑒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發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公路總局據轉呈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常費預算請審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與案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四八四號指令，據本局轉呈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兼所長段緯，呈覆該所預算各情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以上所核各點，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所遵照另造預算二份呈核，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所遵照准駁各點，另行製造預算三份，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兼所長造具前來，尙屬與案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逕同預算二份，呈請鈞府審核備案。并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

公出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及審計廳核轉奉派各員會簽呈稱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興修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七日

簽悉。據簽覆各情，核尙可行，應准如所擬，飭該校將此項隔牆，砌築於中殿後之東西兩面，照復估十四丈，每丈工料費 舊幣七十元共舊幣九百八十元範圍內，興工修理，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職等奉派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校事務主任萬元初，切實查勘丈量。當悉此項隔牆，係臨時性質，原計劃係擬在殿後中殿後面，砌築隔牆，俾與寺院隔絕。經職等詳細研討該寺院地盤既經

政府備價收回，目前借人雖暫不遷移，但界址方面，似無問題。擬將此項隔地，砌築於中殿後牆之東西兩面，如此則可節省砌牆六丈之經費。至東西兩段，共計長十四丈。係用土築，牆上用草蓋頂。每丈之工料，按照原呈清單，詳加核計，尙可減少太平石一車及小磚拾石工兩項計減少舊幣二十四元，每丈實合工料洋舊票七十元，十四丈共合舊票九百八十元，照原估共計核減修費舊幣千餘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教育廳廳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主席龍

教育廳科員趙懷慶 十一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遺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數開支由 十二月七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數開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開遠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請示列應、常經費查呈日該分處係照三分組之編製，列需經常費新幣五千八百八十一元，核與標準預算，尙未超過，惟就中外業人員設置較上月爲多，實因本廳添派見習生之故，又辦公旅運各費，本應照三分組核減，惟查實有人數，比三分組稍多，茲於兩項所列款數，尙屬覈實，免予核減，其餘與規定尙無不合，是月經費，擬准照原數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對呈二十四年三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十二月九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清才人員養成所造呈開根補習班預算轉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九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即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清丈人員養處所所長曹恆鈞稱：

「呈爲遵令具報，懇請鑒核事：案查所長前以擬復國根補習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一案。頃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九二五八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設立國根補習班計劃要點，關於經費一項，應准由廳令飭昆明市政府，照借備用。所請由各分處調用教員各節，核尙可行，再准照辦。等因；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有該所設立國根補習班事宜，飭即遵照核定辦法，趕速籌備，以赴事機。並飭將各月份經費預算遵照核備定範圍送予另編二份，於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除呈報

懇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念此案，實習預算各費，多係根據以前正式實習及補校歷次實習之經驗，覈實計算，即或微有浮泛，亦屬爲數無幾。茲按鈞廳核減各數，似有數項殊屬善。誠恐事務進行，難免困難竭蹶，謹將要求各點，臚陳如下：（一）該班實習地點，縱橫範圍，約在五六十里，皆係高山峻嶺，工作吃力，較之普通實習，倍加勤勞。竊查前此實習助數，係日支薪幣一元六角，是該班實習教員之旅費似應稍較增加，擬請定爲日支二元，徵示優待。（二）庶務員之職責，視司事較繁，擬請定爲日支八角。（三）出外實習學員，及教員役數達六七十人，若理伙食，頗屬麻煩；擬請廚工仍定爲二人，此種廚工、較之普通伏役不同，如果待遇太低，殊覺雇用不易，擬請改定工食每名日支十八元，又原有校工，除在所服役外；兼隨各班學生平常實習之役使，自不能從中抽派，該國根班實習，僅用校工兼茶房一名，萬難供給呼應，擬請定爲臨時校工茶房各一名，俾便服役。又實習調伙之工作，較之分處助手，尙覺勤苦，擬請定爲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支工資十四元。以期劃一。(四)測量用具各費，均係從實預算，如照核減數目支用，誠恐事實難於週辦，即洋油一項，除洋燈點用外，尙應點汽燈二單，以備夜間計算之用。其洋油桶數，最少需用六桶之譜，擬請改定測量用具費爲三百七十元，共文具費，請定爲一百四十元，期免拮据。(五)該班不久開班，所有講義書籍、計算用紙等項，勢宜先事準備，擬請先期預發新幣四百元，以便分別訂購，以上另擬預算第一月份經常費，共合新幣四百五十二元二角，第二月經常共新幣三百五十元零二角，第三、四、兩月實習費共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一角。總數共合新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五角，比較均應核定數目，相差二百八十三元二角。擬由本所月而經常費項下，自行擇節開支。應續彌補不再另請補發，以免牽動核定預算。奉令前因：除將指調學生，請調教員，暨借用器械各點另案呈報外，理合將要求改定實習費各點並遵照鈞令各節，分別詳列該圖根補習班經常費實習各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復懇請鈞長俯賜核轉，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至此大語領領經常費，係按照核定數目具報，合併呈明。計呈預算書六本。」

等情：據此。查該所設立圖根補習班一切詳細情形：前經職廳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呈新擬預算，帶總各數，尙屬相符。所擬各數雖較核定預算，有所增加，但已據聲明不再請領自行由該所經費項下擇節彌助，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復查該班經費，前次核定預算，計第一月准支新幣四百五十三元三角，第二月准支新幣三百五十元零二角，第三、四、兩月份共准支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九角，總共合准支新幣二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前於計算總數時，多則四元，故列爲新幣二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係屬錯誤，應予

更正。茲據該所呈請加爲共文前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九角，實合增加補幣二百八十七元二角。此項數目，應准由該所自行設法彌補。至所請提前核發新幣四百元，以資籌備之處，如尚可行，應予一併照准。除將呈到預算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回其餘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國根補習班第一、二、兩月經常費預算各一份，第三、四、兩月實習預算一份共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委試充羅平清丈分處長楊辛齋發報撥領經費困難情形已由廳庫先行核發二千元以資應用新委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九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試充羅平縣清丈分處長楊辛齋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職分處成立後，開支經費，前奉鈞令，飭由師宗縣清丈分處撥領新幣一萬四千元，並案分飭師宗分處遵照任案。頃准師宗起分處長錫品函稱：奉令撥付貴分處經費新幣一萬四千元，自應遵照撥給，以資應用。惟師屬為著名貧瘠之縣，現在征稅照費，僅敷經費之用，尚無存餘，誠恐實地在此籌劃期間，需款甚急，萬一遲緩，貽誤事機，請即就近向鹽允行文領，或習由他分處呈請撥支，俾免窒礙，俟林收後，照費收入充裕，自當盡量撥付，用副同舟共濟之誼。等由；准此，伏查職分處成立在邇，需財孔亟，前項經費，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該師宗分處，所稱無款可撥，暨該試充羅平分處長楊幸賢所呈需款應用各節，均屬不虛，當經職廳分令陸良清丈分處於指撥該羅平分處開辦費新幣一千五百七十元後再撥付經費新幣五千元，暨仍飭師宗陸續撥付新幣七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其不敷新幣二千元，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廳庫先行支發給領，以資辦理，而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六月份第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數給領由 十二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清單所列，尙與案符。應准照呈報數計共合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
三仙，如數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請欸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會將第十一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報請領在案。茲查第十二期審計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而應照案扣算加領。查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五元二角四仙七厘三毫，計五百本，合洋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五仙，折合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備欸憑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第十二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單內開列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尙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三仙。除將呈到樣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呈到印費清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 於 事 前 審 計 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二

驗數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照該廳所擬辦

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日

簽悉。准照估單所列工料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範圍，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籌支興修，不再由省庫發款，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沈蔚君，切實查勘，當悉該案

市計有平房三十間，多係椽瓦腐朽，墻壁破壞，亟應添料修理，詳查原呈估單所列工料，尙屬必需。共需修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亦稱適中。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審核謹呈

廳長鑒

轉核

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施家華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坡

謹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更正數列支由 十二月九日

呈書均悉。准照更正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列需經費新幣一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四

二百八十四元，核數尙屬屬實。惟原預算書內列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按照設置名額，只合支給新幣四百七十八元，茲列支新幣四百七十九元，計合多列新幣一元，業經職廳代爲更正。至該分處二十四年九十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據該分處先後呈廳，曾經核以原預算書內列需各數，互有歧出業已發還更正。現尙未據遵令更正呈報前來，理合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先行呈報，請乞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審計廳財政廳據呈轉委員文光第組員張煇呈復勘估第一監獄請修理女監、未了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分
令知照由 十二月十日

簽及估計單均悉。准予照辦，此項砌牆費，連拆卸兩監房舍工資共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應由高等法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支用，工竣報驗，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復估第一監獄請修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高等法院書記官曹炳炎暨該監獄典獄長陳秉鈞等，切實查勘。當悉所稱女監未丁監未決監倒塌破漏，不勘修理各情，均尚屬實。並據陳典獄長面告：「未決監未丁監二處已多年未曾禁犯人，事實上全無用處。而女監一處，因距離辦公地點較遠，若發生意外，不易處理，故已移至較近之地。而三處監房，皆破壞不堪，若事修理，需費過鉅。故擬將未丁未決兩監，完全拆卸，而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尚有需要，仍擬採料修復。其未決監拆卸後，需另砌圍牆，以資防守。」等語查尚可行。擬請准照此項辦法修理。當經丈量該段應增砌之圍牆，計長一十一丈，估計連拆卸兩監房舍工資，計需修費舊幣一千零一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其修復女監工程，應由該監獄詳細估計，開呈估單，另案呈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估單，會簽呈請

財政廳廳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主席龍

計呈估單一份（核准後請發高等法院轉發該獄並飭俟驗收時呈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孩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請核發指令指派參謀李毓桂率兵前往墨江查辦共案往返旅馬費一案准予如數由流存

警款開支由 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核與軍符，表列日支旅馬各數，與定章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新幣一百六十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爲民印電開頃據密報墨江有一魏姓曾在蘇俄勞農大學畢業現回墨江運動鄰近各縣流氓約期起事恐釀成變又墨江縣縣長李時常時下鄉演說頗不妥當等情對於治安大有關係仰該督辦遵照分別密速偵查如實即嚴拿究辦勿稍疏縱並速電復等因奉此遵即令派職署參謀李毓桂率兵一連由甯開駐墨江秘密偵查業於一月餘日將出發日期電奉

鈞府第七五零一號指令核准并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現奉

鈞令將殖邊隊全部改編成營等因當即轉飭該參謀遵照即日帶兵馳回以便改編去後茲該參謀已遵令帶兵回甯理合開具往返

開支旅馬各費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照撥發俾資歸墊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旅馬費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該督辦呈爲防止水患擬將大盈江出境處南牙山石峽開鑿惟工程浩大懇請俯念邊陲重要重准

予酌量撥發庫帑補助一案飭自行就地籌辦呈核仰即遵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所呈該項工程，爲防止水患，以安民生，事屬正辦，惟現在庫帑奇絀，所請補助，碍難照准，應飭自行就地籌辦，仍將工作計劃，及集款辦法詳呈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竊查近二十年來，盈江連山兩屬，幾於年年告災。推原其故，實由盈江境內之橫水濤沙山倒塌，一湧而下，入大盈江，順流淤積，遂成泛濫，歷年兩屬增築河堤，所費不貲，此築彼倒，工不能固，徒使河床增高，被災區域，日愈擴大，長此以往不至盈達兩屬淪爲澤國不止。查大盈江至干蚌新城以下，匯同檳榔江蓋達河，流經蠻允蠻綏之間，穿過南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山石缺出境，石缺口徑收束，缺以上水流平衍，缺以下即倒斜甚急，奔騰直下，若將石缺開整，便寬而深，則水挾沙走，河床漸低，水患自息。昨經飭據遠盈兩屬官紳集議：僉謂：「百年至計，莫不踴躍樂從，惟工程浩大，匪僅人民義務工作，所能集事，炸藥鉅器，爲費滋多，擬請量予補助，以壯人民之氣，則率作興事，庶或有成。」等語。除令委本署測量隊附李希賢率同隊員張應祥，馳往履綫以下，實地測量，繪圖呈核，以便計劃工作；並令盈遠兩屬籌集款項興工辦法，呈候核定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俯念邊陲重要，准予酌量撥發庫帑補助，俾資鼓舞而利進行，無任懇企待命之至！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珩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預算書新核示一案不予照准合遵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核與原案不符，不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之經費預算書，祇核示一案到廳，業經職處詳加審核，加具複
冊，轉呈

鈞府核示各在案。嗣奉指令飭將該分處所報上開各月支經費內列開各款數，共剔除新幣八百七十八元五角，等因，下
屬，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復稱，

「案奉鈞廳清字第八三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支預算書，祈鑒核示
遵，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加付按語，轉請審核在案。茲奉省政府審字第一七九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分處
各月份係設五分組，經與標準預算，詳加比對，茲分別核示如下：（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各月第四項三目一節
，等則委員，遵照標準數，係准設五員，但本分處情形特殊，兼之姚邑，屬分九區，每區不得不增設等則委員一
員以資評定，雖與標準數，超出四員，惟此項等則津貼，照章准發給六個月，但願慮經費計，將此項津貼，縮減
為四個月，其餘二個月，以作發給增加四員之津貼，似此辦理，既與經費標準數目相符合，庶於通融之中，仍寓
維持原案之意，伏祈體諒實情，將各月剔除之五十六元，准予保留，以便開支，而符事實。又四月份書記薪水，
與標準數，合多列九十元，查此項超出數，因內業組辦事較少，為加緊工作效率計，不得不增加書記數員，以資
辦理，且視工作之緊張與否，為增減人員之關鍵，期與人盡其用，不得虛糜公款，伏乞仍予准照預算數，以便開
支，而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將奉別各緣由，備文呈復鈞廳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價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〇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節，尙非虛飾，所有該分處開支上列各月等項委員暨四月份實記薪水各款數，擬即准予仍照原報款數支銷，以示體恤，藉利進行。理具合文呈請鈞府鑒核示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巖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儘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復二十四年四月份預算增加情形請准予剔除辦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十
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分處四月份預算數，全係依據章案辦理，所請准予剔除之處，既經核定在案，未便更改，應予不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儘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到廳，即經核加核撥，呈奉

鈞府審字第二八八號指令，即行轉飭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呈稱：

「遵查該分處各月支付預算書，均係依照現在情形，據實編造，未敢虛報預算等情。現據照標準案比對核算，當有減少之可能，然因地制宜，不能不稍加變通，略予增減，茲將實在情形，繕呈如次，查舊內一項一目三節多列馬伕一名，合十二元，原處內發馬二匹，應設馬伕二名，俾資飼養，而供看管，此所以因事實之需要而多用馬伕一人也。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仍照成案核算，計辦公費多列四十二元零五仙，旅運費多列十八元。查辦公費一項，照成案實不敷開支，蓋因屏邑生活高昂，甲於全滇，百物亦隨之而騰貴，情形實較各分處為特殊，自不能以人數之多寡為比例，向來各月之支用，照預算數目，均有超出，此種苦衷，難以言喻，現蒙核減，積累堪虞，至旅運費一項，付支向有定章，凡屬分組之遷移，及公差人員之往返旅費，請領器物之搬運費等，不能不以途程之遠近，照章發給，屏邑區域遼闊，途程極遠，是以各分組每次之遷移旅費需用甚巨，其公差人員計有應領之旅費，尤不能少給分文，此旅費之所以必然加多。又請領及購製器物多自車道運來，際茲運價高漲，搬運費一項，需用必較增加，且應行搬運之物品，實難限於成案而少給，執此之由，故旅運費一項，預算較為增加，曾迭將困難情形，呈請鈞處俯予轉呈，當經准予增加辦公費各在案。茲四月份旅運費一項，仍請准予照所列預算數目核算，俾免感受困難，又四項二目多列監察委員二員，合二十八元，又同項三目多列等則委員一員合十四元，查此項預算，確係實在情形，並未多列，緣石屏係分七區，各區幅圓太廣，如遵照成案設置，則評定等則時，實難兼顧，况監察等則各委員，其設置原為利民計，亦即藉等則之公允而已，故以七區計算，共應設置十四人，庶免以此失彼之弊，倘以廣闊之區域，設有限之人員，則水利土質必至漠然，為適合地方之需要，當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事前審計者

有所增減，曾經具報准予備案各在卷，此所以多列監察委員二員，等則委員一員之由來也。仍請准予列入預算，俾便報銷。以上本月份各多列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擬請准予一併加入計算，庶免無米之嘆，復祈姑念下情，或准予以總預算標準為增減，則與原案比例，而不相牽涉矣。所有稟陳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並祈轉呈核示，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可否仍准一併照原列預算數目開支，免予剔除之處，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濟文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所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預算，前經造報至九月份在案。現在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業已根據實有人數，及必須應用數目切實計算編造。計本月份外業共爲六分組，故關於辦公費一項，較之九月尤爲增加，因油燭一項，每月水油燭十桶，在元購買，每桶帶新幣十七元，共合新幣一百八十七元，尙有火酒印油等費，實屬不符應用，茲惟有據實編列，擬請特予追加，理合繕具預算書備文呈報，敬祈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爲六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九千零零四元，茲於預算書內，列需新幣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其各部設置人員，比冊冊名額，亦屬覈實。惟於辦公費一項，據稱：本月係設置爲六分組，增加技士辦事員十五員名，所需洋油、文具、茶水、等項用費，按照標準預算數，實不敷支，故加新幣一十七元五角，等情，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擬准如請增加，以示體恤。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滇省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請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各數，尙與案符，應照所呈新幣九十六元准予給領。仰即知照！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甯連史紙印，每篇印費，仍照舊案二仙五厘結算，計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印正文二十篇。計一元三角，又每本三角連裝訂書壳子一個，共一元六角，計三百本，合舊幣四百八十元，折合新幣九十六元。理合連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報告書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大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九十六元。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款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覆遵令更正所屬殖邊隊各營應領二十四年春季服裝領單祈核飭軍需局照發一案准予給領
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單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軍需局如數製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領單發局。

附原呈

呈爲呈發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零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屬各營二十四年春季服裝，照案應予發給，惟核單列服裝款目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類，雖與案符，但不分兵仗，統以名額計領，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照案以士五七百四十八名，每名計領灰布單衣褲，灰布軍帽，灰布綁腿，青布鞋，肩領章各一。伙馬仗八十三名，計領藍布軍衣褲，藍綁腿，青軍帽，肩領章，草鞋，各一。另行造具領單呈候核飭軍需局製發，仰即遵照，此令。發還領單二張。等因。奉此，理合遵照指示各節，另行繕具正副領單一套，除將副領交職署第三科長劉芳義收執赴省領取外，茲將正領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飭軍需局，將上項服裝照數發交科長領運回省，以便轉發，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正領單一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才分處遺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令遵由

十二

月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再查臨時門第四項，新式簿記印費，列需二百八十五元，按之第六期標準預算，准支一百元之數，計合多列一百八十五元，應照案剔除。以上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甫行成立，開始外農工作，其經費仍准照五期標準預算列報，除與規定符合者不予置議外，其中外業組設置人員，計多列三等一級技士一員，見習生二名，應剔除薪六十三元，發權辦事員多列三等一級一員，見習生四名，應剔除薪八十五元，助手多列四名，應剔除半月工資共二十八元，又辦公費列支一百二十四元，隨送呈報油燭一節另列，請准實支實報，查油燭每月規定額數爲一百四十元，是月該分處人數較少，准支半數七十元，共合一百九十元。又於運費列支八十五元，應照實有人數比例核減二十五元。又臨時費中，旅運費一項列需一千元，查由楚雄至蒙化計程六站，茲照規定加一倍，尚與造案相符。又夜工津貼一項查未據按照手續呈報開始增加夜工日期，且該分處大半人員係由他處撥調而來，除程途耽擱外，工作究已無幾，此項津貼，不得支給，以後若工作緊張，有增加夜工之必要，應先行呈准備案始得列支，總核是月經費，擬共准支新幣三千四百一十七元，臨時費准支新幣二千一百八十五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游擊隊長呈報奉派赴梁河調解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一案程站旅馬費表請核撥給領
一案准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 核所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照呈報總數新幣二十七元二角，
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爲呈請核發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一五零八號開：「案查本署核定解決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案內有人民團體所贈鎗枝子彈，應點交現駐大廠之游擊隊，代爲負責保管，一俟梁河常備隊成立，即交歸該隊接收，一面仍將因此案組織之民衆團體解散，一切交由法定機關，或團體辦理一案。除呈報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即便酌留部隊兵，即日馳往大廠地方，將的情形，將該民衆團體所購鎗彈，逐一清點接收，交由高分隊長

義榮自行負責保管，一面仍暫督促該民衆團體，正式宣告解散，且報查考此令一節因奉此，隊長遂即率帶班兵二十名，配備武裝，僱用駝馬二匹，於本年九月二十一號，由騰出發，二十二號抵梁河，在該處打住辦公八日，復於十月一號由梁河起程，二號回署銷差，業將奉令點收鎗支子彈交歸少尉高義榮暫為負責保管；並將民衆團體解散，飭令造冊具結，呈報在案。所有開支於馬各費新幣二十七元二角遵章列表具受款收據隨文呈報，請祈鈞署核照發給領，轉報核銷。

等情；計呈旅費表三份。受款收証三張。據此，督辦覆查表列往返程站旅馬各費，尙與章符，收據亦屬無異，除指令准由鈞贖項下撥發，並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回原表，具文轉報，請祈鈞府俯賜核，准予撥發給領，列冊彙報核銷！謹呈雲南省政府。

計呈旅費表二份。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峻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核發第六期印花檢查津貼暨扣解各數祈核示一案核數相符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 核查所呈扣解及請提發津貼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給領。除將前呈支令簽發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廳填呈直字第一八三四號支付命令請簽發第六期印花檢查員津貼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核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支令暫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各印花檢查員，每月不另支薪俸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由昆明市（縣不在內）收入印花稅票價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為津貼，按期分發，前專案呈奉核准，并核發至第五期在案。

茲計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業已屆滿第六期，該期內昆明市所銷稅票，票面金額為現金九千四百零零一角二仙，其中由各領銷處所，於購票時，照章坐扣代銷費百分之十者，有票面金額現金九千三百四十元零一角二仙，即係坐支現金九百三十四元，實收現金，千四百零六元一角二仙，又照章坐扣百分之五者，有票面金額現金六十六元即係坐支現金三元，實收現金五十七元，照案由呈而總額現金九千四百零零一角二仙，提扣百分之五，合現金四百七十元零六厘，茲既滿期，應請將提作津貼之百分之五現金四百七十元零六厘，照案核發！

奉令前因，各將扣解及請撥發津貼各數，分別呈明，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該廳呈為庫款支絀以後關於舉辦省教育事業擬請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二月十三日

呈悉 如呈照准，除令教育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飭廳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事業辦公費一案。當經呈明省庫財力拮据情形，請准將此項經費，仍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在案。謹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審字第五二一零號指令開：

「呈及繳件均悉。查此項經費，據教育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府撥發。茲據該廳呈復庫款拮据，請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當經復查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呈核定，再憑撥發，以舒財力。而該會常委及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經費，照教育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庫撥發。而此案兒童年實施程序附則，前既由教廳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茲於此項經費，飭由省庫及教育經費項下平均負擔，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按月勉力設法籌付，一俟發足十五個月，即行停止。惟查本省剿共工作前經結束，而又當此厲行禁烟之時，收入銳減，每月照預算應付之軍政經費各費，能否應付裕如，已屬發生困難，嗣後關於奉令舉辦之一切省教育事業，其所需費用，不論款數之多寡，時間之久暫，及性質之屬於經常或臨時，統祈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而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 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八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樣本與呈報各數目比對，均尚相符，准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請款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竊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彙編本省行政各機關八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清，所需工料印費，遵令確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正文九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四角零五厘，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五角八仙五厘一本，計印三百本，合舊票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遵照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四

十七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本省行政各機關八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承印此項印品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價值，尚屬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審計處 指令審計處 會簽呈復勸借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准照核減數開用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會簽及估計單均悉。准照核減數舊幣七千五百三十四元開用，覈實支報驗收。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安設。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為簽請鑒核事：案奉

鈞令派職等會同勘估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等因；自應遵辦。當即前往該校會同該校長詳細查勘，查該校所請安設之電料，所需電線之長度、種類等，尚屬大致不差，惟各項電料之價值，與所調查之市價相比，較浮以數。共合舊幣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又所估電料中，尚漏估及燈泡一項，計七十八個，以好劣概算，約需舊幣三百元，所請安設安電燈費舊幣八千九百六十七元，減浮估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又加漏估燈泡費三百元，擬請准予發給舊幣七千五百二十四元。並飭取實支報驗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各項電料市價單簽請

鈞長鑒核！

謹簽呈

審計處長華

核轉

教育廳長麟

主席龍。

王錫光

月 日

謹簽

周傳典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款數列支知由 十二月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五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逐細審核，該分處原報預算內列需各款數，多不覈實，當即分別核駁，令飭遵照更正，另繕呈廳，再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行繕呈，請予核示前來，覆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需經費新幣六千零一十三元，較之標準預算額定新幣八千零零四元之款數，尙未超過，其有因特殊情形，列需各款數，已據分別呈明，核實尙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仁請啟

代行秘書室用字

指令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據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舊幣五萬元令飭該會由
十二月
十四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尚相符，但備考欄內未經詳細申叙，殊碍審核，查二十二年運動大會，據體育會冊列，開支實在總數，共去舊幣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茲據本年所報預算總數，為舊票六萬零三百八十元，實較二十二年多列舊票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據呈明係普遍辦理，分區舉行，故獎品印刷等費較增，并擇要加入球術運動等語，核雖屬實，但查預算內除獎品等項外，其他各種費用，如設置、招待……等項，以本年物價衡之，實較二十二年低廉，應准發舊票五萬元，撙節開支，事後切實造報計算呈核，除分令教育廳遵照核發外，仰即遵照。

此令。預算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還瀘西清丈分處學習技士李彭春賠學費祈施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填令退還，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瀘西清丈分處三等學習技士李彭春呈稱：

「呈為呈請退還學費事：竊職前於瀘南清丈分處工作，因行為不檢，受停職處分，職深知以前非是，悲急萬分，立誓痛改，繕具悔過書，及切結。蒙鈞廳予以自新，降級調派瀘西清丈分處服務，惟職在停職時，已被追賠學費，現令復職，懇請將前繳學費，令飭劍川縣政府發還，以示體恤。」

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在瀘南分處工作時，因案停職，當經查明係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原籍隸屬劍川縣政府，照案傳其家屬，追賠學費新幣二十元等因；去後，旋據該縣政府，將此項追獲學費，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解請核收，已飭科收訖在案。茲查該員既已從寬准其降級復職，予以自新，所有前繳學費款數，自應照准發還，以示體恤，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頭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飭知由

十二月廿

六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十一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四十三斤半，折合市石六石七斗八升六合二勺五抄，照簽准次米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元，實合價款新幣六百七十八元六角二仙五厘。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洋四角八仙，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統共本月份囚糧經費，實合新幣七百五十一元三角二仙五厘。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再查據十一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覆，該看守所用米太次，并有囚犯屢次聲呼發囚飯不能果腹各情，應由該院轉飭對用米加以改善，并以後囚飯，務須照規定發足，勿稍刻扣，合併飭知。

此令。清摺統計表存發。

附原呈

峯麓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濤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根經費，曾經銀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署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〇

，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老米，二石，一十一元八角米，三石，一十一元四角米，一石七斗八升六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九十七元六角零四厘，外加運脚九元四角九仙二厘，共合銀八百零七元零九仙六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九仙六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覈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國區南丈分庭二十四年九月份又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令遵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第一項、三目三節、據稱雜役一名、係九月二十二日到達起餉，自應剔除二十一日，合入元四角，以上連同該廳核減共合照案剔除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商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係屬第六期清丈縣分，是月甫行成立，按照六期標準預算，列需經費新幣九百一十九元，大致不差，惟就中辦公費列一百四十三元，按實有人數，本應核減半數，據稱成立之初，需用較繁，尚屬實情，准支一百元，又旅運費亦應核減七十元，准支八十元，其餘與規定均屬相符，是月經費，擬共准支新幣八百零六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軍事訓練女生看護隊所需設備器具藥品各費清單懇請照數核發一案准照呈報數發給支用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及清單均悉 准照呈報數核實支用，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竊查本校軍訓看護隊，自前知織女子義勇軍時代，以迄現今改編軍訓看護隊後至今，對於軍訓看護訓練，素多偏重於課程之室內教授，對於實地演習，則以本校經費拮据設備未週，碍難照辦。查現距本省起義擁護共和紀念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之期，為日匪遙，本校昨經開會議決：迅予呈請照發軍訓看護一次設備費，加緊實施訓練，俾期於本省舉行全運動大會之時，本校得於軍訓看護之實施成績，有所表現。等語；紀錄在案。且本校學生於參加全運大會，表現成績之願望，尤為華情迫切，是誠有不得不呈請准予如請核發者。茲將軍訓看護隊實地演習所需器械藥品開具清單備呈呈請鈞廳核發給，實為公便。再查清單所列器械藥品各費，係就最低限度編列，

已無能再減，校長業經詳報審查，從容編造，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單均悉，准予預支新幣四百元，以資設備，將來由所請核准之設備費內照扣。」指令遵照辦理外，所請核發之設備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可否准？理合據情連同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河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同呈復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招工投標興修指令飭知由 十二月二十日

簽件均悉 准照復估數舊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飭由該局佈告招工公開投標承修，開標時并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其應需款項，俟標開後照投定標額，由財廳先發入彙，並於入彙數內 將前發過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及由市府轉交折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三

扣除，其餘數目竣工竣報驗後，又爲補發，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件發還翔畢仍繳。

附原呈

竊查職等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滙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晰勘估。當悉新建舖面樓房三間，進深一丈四尺，即間一丈零五寸，簷口高一丈七尺五寸，預春高一丈一尺。所有內外修理方法，均係採用新式，計制備屬適當。原估每間需工洋舊幣四千一百五十七元，三間共合舊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元，經職等將所列工料，逐柱切實核計，雖已覈實，惟尙應減去沿用舊料洋二百七十五元，實合舊幣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又砌築四式山牆一堵，長一丈八尺，高二丈三尺，厚一尺八寸。修砌方法該係金包銀，前築磚墩，工作稍覺特殊，但所估工料洋舊幣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仍可剔除舊幣一百零二元，實合一千七百五十五元。此外新建平房兩間，所需材料，就原有房屋拆卸者，充用即可，該原估未將工料分別列入估單，但六百元之價稍覺過多，按照房屋之六度間架進深計算，兩間只需工價洋舊幣五百元。以上復估共合舊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較原估減去四百七十七元。除前項過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及由市府轉交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外：復估實應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飭由該局佈告招工公開投標承修，開標時并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

審計處處長

主席龍。

核轉

繳呈估單一份。

財政廳科員張慶邱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謹簽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征用東南運動場面積應發各價等情核擬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准予一併如擬辦理
令飭理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核該廳所擬各項辦法，尙屬允當，應准一併如擬辦理 仰即知照，並轉飭市政府遵照

此令 清册存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羣呈稱：

一案查前奉鈞廳令飭，據前市長繪圖呈報，收買省會東南運動場址請酌定界線一案，後開：現第一步收買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域，北西兩面，以金汁河堤爲界，東兩面，以紅色線爲界，仰即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管區長楊祖勳會同技士史榮德照圖定界範圍，將各業主姓名畝積，編號登記，並分別耕地宅地填埋水塘，議擬地價呈核去後：茲據該區長呈報，所擬各項地價，計分下列各項：（一）耕地價，每畝擬給新幣七百元，（二）宅地價與耕地價同，（三）房屋拆卸費：（甲）正瓦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乙）廂瓦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丙）正草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丁）偏厦每間新幣二十元。（一）墳墓遷移費，擬照軍需局遷移北較塲墳墓辦法辦理，（一）青苗（即農作物）損失費，俟實行收用，再臨時估勘。等情。查職府最近辦理征用事項，所擬價值，尙可藉資比較。該區長擬呈上項價值，似覺稍高，惟據稱：該處耕地，每年四季均有出產，且獲利較厚等語：查屬實情。應援照征用三分寺耕地價值，酌加新幣六十元，每畝擬給新幣四百六十元，宅地價仍照征用三分寺每方丈擬給新幣十五元，房屋拆卸費，照該區長所擬價值辦理，墳墓遷移費，照軍需局開拓北較塲案，分爲有主無主辦理。有主者，土墳每塚發給遷移費新幣八元，石墳每塚發給新幣十六元，令其領費自行遷移。無主者：僱工代爲埋葬。青苗損失費，擬俟開闢時，按照損失各戶每畝酌給新幣四十元。又水塘其效用與新地相差，擬照耕地價值估給，地而上栽植樹木，將來作運動場，無若何效用，擬勸業主砍去，給予相當損失費，以示體恤。計征用耕地，共一百四十九畝一分五厘七毫。每畝以新幣四百六十元計價，共應發地價新幣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元一角一仙，宅地面積共計六十四方丈一十八方尺十六方寸，照每方丈新幣十五元計算，共應發新幣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九仙。房屋拆卸費共應發新幣一千六百二十元，以上三柱共應發新幣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零一仙。此外遷移墳墓費，此時不能

鑑定有主無主，擬令飭該區長切實查明呈覆，再行分別給價，至青苗損失費俟說明時，臨時估計，水塘一項擬派員丈量面積，按耕種計價，上項應領價值，容俟另案呈請補發外，所有查令征用東南運動場址，議擬各項價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遵！

等情；據此，（一）耕地價：查該區耕地。與工業學校征用鳳翔街環城馬路之耕地相當，擬即照工役征用耕地之成案，每畝發給地價新幣四百元，計征用耕地一百四十九畝一分五厘七毫，共總發地價新幣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宅地價：查該區域之宅地，與工校所收買之宅地比較當係僻靜，地價宜酌削減，擬即照該管區長楊祖福等會擬價值，按每畝新幣七百元之數照算發給，計宅地面積六十四方丈一十八方尺六十寸，共總發地價新幣七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分七厘。（三）房屋之拆建費：甲項，擬給新幣一百六十元，乙項擬給新幣八十元，丙項，亦擬給新幣八十元，丁項，擬給新幣二十四元。共合發房屋拆建費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四）墳墓遷移費：擬如擬照辦。（五）青苗損失費：擬如擬照辦。以上所擬各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冊一本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附呈原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函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輿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費及請准區助理員津貼作一次列報祈核示二案分送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廳擬請各節，均屬可行，一併准予照辦，惟查臨時費第六項，晉廳傳見旅費，照章合多列一百五十六元，應予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數，共合多列二百六十四元，應即照案如數剔除，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六七號指令，據本廳核轉平輿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奉令以核擬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剔除，俟于結束時，作一次列報一節，與前呈明，凡助理員津貼仍照月列支，鄉村助理員津貼，須俟結束後一次給與等情，前後出入，不便審核，仍即查明具復，再憑核飭等因。奉此，遵查此次津貼，在前原係一次列報，後因縮減津貼總額，通令於區助理員按月列支，於鄉村助理員，俟結束後一次給與在案。嗣以各分處對於此項津貼列報手續，參差不一，有碍稽核，乃復通令改正，仍前于結束時一次列報，故於該分處七月份此項津貼，照案予以刪除。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經過情形，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非請准以後概作一次列報，以爲紛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慶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關於公安局請製發本年秋季警察服裝予照准其所需製印俟驗收後由廳核發祈核示一案已據
會派各員簽復驗收符合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 正核辦間，復據該廳先後呈轉該局請分別驗收各項服裝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廳處等核轉該會派各員簽復略稱：「已先後驗收符合，工料尙屬堅實，單價亦甚適中，」等情；據此，應准如該廳所擬，照該局所報開支總數舊幣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如數由省庫發給具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九〇

竊查職等奉派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秋冬季服裝一案。前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驗收得青斜紋制服一千套，每套工料洋舊票二十七元五角，共合二萬七千五百元。白綁腿八百雙，每雙舊票三元二角。青綁腿二百雙，每雙二元三角。共合舊幣二千二百二十元。制帽一千頂，每頂舊幣四元二角，共合舊幣四千二百元。白膠全邊肩章八百付，每付舊幣二元，共合舊幣一千六百元。白膠領領章及符號一千付，每付舊幣八角，共合八百元。以上製備各物，業經職科員袁振竊組員呂德音等，會同驗收，尙與該局報驗數目相符。因訂製之青帆布鞋，尙需時日，始能製就驗，故未容覆。現此項帆布鞋一千雙，亦經職科員林毓棠組員呂德音等，查符驗合，每雙以照前案給價舊幣十元零五角，共合舊幣一萬零五百元，總共合舊票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所有製備各物，工料尙屬堅實，單價亦甚適中，並經財廳派員調查屬實具報在案，奉派前因，理合併案會簽呈請

俯賜核辦！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 陸

審計處處長 華

主席 龍

核轉

財政廳科員袁振竊

林毓棠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指令財政廳轉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款數列支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准照呈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核示遵事：案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送職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懇祈審核核定，指令示遵事。竊查職分處每月份支付預算書前在填用時，曾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止在案，九月份應支各款，除總稱內業兩組員役遵令由該兩編造不計外，茲謹將九月份外業組員役應支各款，依據實有人數，暨公費全月二分之一，編製支付預算書二本，及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鈞廳審核，俯賜核轉，指令照遵！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實有人數名冊一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僅造報外業部份經費預算數，及辦公費二份之一款數，共列支新幣四千三百零二元六角。其所列各款數，尙屬實在，比對人數，亦尙相符，准予照支，應即取據權實理銷。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該分處知照，及將實有人數名冊，暨預算一份，抽存備查外，他合檢同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二

鈞府審核遵示上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與區海才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剔除三十二元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

三日

呈書均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可行，准予照辦，再查臨時門、夜工津貼，按散合總多列十二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三十二元，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牟與區海才分處道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到廳。當經審核分別更正發還另道去後；茲據該分處遵令編造呈送前來；復經詳加審查，就中書記人數，較七月份多列九人，係因該分處趕辦結束，添用見習書記，曾經呈准本

應備案 助手一項，該分處外業已告結束，留十二人，撥充發照分組伙伙，已撥款敘。」又撥公費列三百七十六元，該分處雖係照六分組之編制，而實際比之標準預算人數，尙有不足，惟該分處係兩縣合辦，需用較多，酌減二十元，准照規定支三百五十六元。」又旅運費列一百七十五元，照規定多列二十五元，前經呈准本廳照六分組比例增加六分之一備案，准予照支。」又臨時門發照組旅運費，核係用於各發照分組解款進處，及撥運執照至各分組，尙屬正大開支，但旅費規則中，亦有規定，擬准列支，覈實領銷。」又第三項評定等則旅公費，及第一項到差公差旅費，此兩項特別用款，已據於書末聲明，准就列數範圍，撥實支銷。」總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七千四百三十二元，臨時費擬准照原報款數覈實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將核轉牟興區清丈分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文分處遺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外業已經結束，所有外業人員，準備撥調，本月以一部辦理首尾，一部補助內業，列需經費各費，大體不差，惟其中第一項二目三節，外業技士，多列二等二級一員，應剔除薪四十三元，又同日七節，多列三等書記三人，應剔除薪六十元，又辦公費一項，人員既為減少，應核減十元，於運費准照前兩月列支，免于核減，又第四項一目六節，評判會公雜費，照規定多列八元，據稱近因趕工結束！於分處添設法庭三處，文具消耗物品，需用較繁等語，尙屬實情，准予增支，又臨時費第一項夜工津貼，應減去四人津貼二十四元，第二項一目發照組，多列一等學習員一人，應剔除薪三十元，同項三日夜工津貼，應即照別六元，同項第五目發照旅運費，本為標準預算所無，但於旅費規則，曾經規定，准予列支，核實報銷。又以三項區鄉鎮長津貼，照案應剔除，作一次列報。又第四項到差公差旅費，及六項遵照費，第七項到鹽運匯款旅運費，此數項特別用款，均據於書末申明理由，查核尙屬事實所必需，應准列支，覈實報銷。綜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 新幣陸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臨時費共准 新幣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之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 秘書 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之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外業技士薪，按散合總，多列四十二元五角，臨時門夜工津貼，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六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二百八十一元五角，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報事：竊查曠分處之預算書，已報至九月份，自應照例造報十月份，以符定章。本月支出經常費五千零八十一元八角，臨時費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一仙，共計六千六百一十三元八角一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本月份外業技士，已出發四分組，辦公費一項，已減洋油四桶計洋五十六元，其餘文具雜項等項，在人員集中時，支出數已超過各月預算，遞推下月呈報。本月份預算數，除油燭一節，已核減呈報外，其餘文具雜項等項，因趕辦結束，需用浩繁，請照舊核准發給，俾便辦理。

「又查職分處行將結束，文具郵資雜支等項，費用較多，照預算支給，恐不敷用，樂資局以修理等費，又覺稍為寬裕，擬請以薪資盈餘，流用同項雜支文具，以馬乾盈餘，流用同項郵費，修繕盈餘，流用油燭，庶可辦理較妥，不致此種彼盈，捉襟見肘。

「又查牟定縣第一區監察等則區助理各員津貼，已發至九月底，該區執照無多，至今已發執照，尚不及十分之四五，業經一再催促，均置若罔聞。擬請將該員等薪津一律停支。自十月份以後准予山分處從權辦理。東甯北三區執照較多之區，各添設督促員一員，以資結束，而示懲儆。所需津貼，即由此項停支項下支給，取據報銷。職分處初級評判會，因案件繁多，加設分庭辦理，消耗文具，費用較多，請增加公雜費二分之一。

以上呈報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免核減辦公費，并請流用各款，增加評判會公費，停 牟定縣第一區監查等則區助理各員津貼，轉發督催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預算書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行將結束，外業人員已撥回四分組到新推行分處服務，僅留存二分組辦理首尾，及補助內業，所列各組人數，經與報廳名冊比對不差，就中內業書記，較前月多十餘人，係因趕辦圖冊，臨時添用見習書記，已呈准本廳備案。「辦公費一項列支過多，惟據稱因人員集中，耗費甚多，不無理由，應予酌減五十元，准支二百七十元」至以藥資盈餘，流用同項雜支文具，以馬乾盈餘流用同項郵費，「修繕盈餘流用油燭，均尚可行，惟於辦公費

總額不得超過，以示限制。又旅費仍照前支一百七十五元，殊覺虛浮，應減五十五元，准支一百二十元，又評會公雜費，照規定多列八元，據稱因案件繁多，加設分庭辦理，消耗文具，費用較多，請增加公雜費二分之一，核實尚屬實情，准予照加。又監察及等則委員津貼據稱內中平定第一區者，業已停發，擬請於東南北執照較多之區，各添設發照督催員二員，所需津貼及由此項停止津貼項下支給，核尚可行，准予照辦。又臨時四區助理員津貼，應照案別按作一次列報。電報費一項，查明確有支用之事實，准予列支。其他有特別原因者，均請於書末聲敘。綜計是月經費各費，除核減別除外，經常費擬共准幣四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範圍，臨時費准就新幣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仙範圍，覈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禮

計呈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陳崇仁 請假

代行秘書 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請領開辦費修理校舍裂傷校具祈核示一案合飭遵照由 十二
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連同修理校舍，准以新幣三千一百元為範圍，照清冊所列物具數目購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七

事後併同修理工程，總實分別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外加押佃費二千元，共准支新幣五千一百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籌備員楊孟光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城奉廳長陳條諭：籌備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遵即租定明城外鹽行會館，其押佃為新幣一千元，月租一百六十元。已簽請核示在案，茲查會館既已租定，校址即有着落，自應着手籌備一切，而籌備伊始，頭緒紛繁，且校址係屬租賃，亦須先行立約交押，故職仰體廳長陳條及迭次函諭，僅先擬就學校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呈請迅予核示祇遵！俾得從速籌備就緒，除招生廣告及簡章，在擬辦中另案呈報外；所有呈請核發開辦等費，是否有當，敬請鈞核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已經積極籌備，限期成立，未便久延，暫准由請領開辦費內，預行墊支押佃費新幣三千元，修繕購置新幣二千元，共合預支新幣四千元，俟核准開辦費時照扣。所請開辦費新幣五千七百零一元五角。可否照准發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王用干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滇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姑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七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六月份預算，既經該廳呈明核擬前來，姑准照原數列支。至該分處七月份預算，前經該廳核減二百七十八元八角，本府又剔除區鄉鎮助理員津貼三百四十元，辦公及旅運等費五十三元零五仙，及該廳少減九元，共合剔除六百八十八元零八角五仙，除該廳所減數外，其剔除區鄉鎮助理津貼之數，依照章案須俟清丈完畢後仍予一次給予，實際並未剔除。本府剔除者，僅五十三元零五仙，何為核減款數過多，應即仍照原案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六月份預算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系

案查前據滇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未便遽予核轉。曾將原件，一再發還，令仍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各款數，斟酌實際情形，縮減編列，另繕呈報，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據覆稱：

一、呈為呈請諒察存轉備案事：職分處編造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奉鈞廳指令清字第一零一六一號開：呈書均悉。案查前據該分處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預算書內列各款數，每不覈實，未便遽予核轉，應仍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各款數，酌量實際情形，縮減編列，另繕呈報，再憑核轉，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茲據遵令另行繕呈，請予核示前來。書查內列需辦公旅運用費各款數，仍屬過多。且該分處是月份設置人員，尚不足五分組四分之一，乃列需上項辦公旅運各費，究較五分組之所需之標準預算款數為多，殊有未合。合將原件仍予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令指示要點，另行編呈來廳，以憑核轉。勿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職分處編造六月份預算，前係根據實際需要及標準預算辦理。是月份人數，外來分組雖未設足，而四個分組，計有技士辦事員六十餘人，既不止五組四分之一，且除三分組，係於六月十六日開始組成外，一、二、四分組曾先於五月十三日，即到廳工作，均經呈報有案。所以實際上人數，既不止五分組四分之一，而是月份之辦公旅運費，須補一月半之開支，非只捉襟見肘，實屬挖肉補瘡，艱難應付，奉令前因，理合將六月份預算編造情形，據實聲明，檢同原表呈請鈞廳核諒查特情，准予存轉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造報是月份預算書困難各情，尚屬虛飾，其有因特殊情形，列需各款，且據分別呈明，茲爲
略示體卹，藉便該分處造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起見，擬准如請備案。理合檢回原件，隨文轉呈，請咨
鈞府鑒核示遵！再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到廳，業經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嗣奉審字第一八號指令，飭於該分處是月份預算，共應剔除新幣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厘，當以奉令核減款
數過多，誠恐轉飭該分處另行編造，於事實上不免感受窒礙，曾於職廳呈明辦理各縣清才情形，及延長期限原因，案內
將該建水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奉撥預算，一併呈覆，請予從寬核定各在案。迄今尙未奉明示，擬與連同該分處呈報六月
份預算一案，早日核示下廳，以便轉飭遵照！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饒宗仁 謹啟

代行秘書 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使呈轉印刷局請領第十三期審計公報及計算証明書等印費一案公報印費准予照數給領証用書等印費此
次仍准一併發給以核應歸入審計處辦公費項下開支。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期審計公報印費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七仙，准予照數給領。至証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

一〇一

書等印費共計二百七十二元，此次仍准一併發給，以後應歸入該處辦公費項下開支。除批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請欸單據發還。餘件存。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十二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報請領在案。茲查第十三期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三期審計公報，每本扣合實洋四元八角一仙一厘七毫，計五百本合洋二千四百零五元八角五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七仙。又加九十兩月份石印新聞紙計算證明書，計算報告書，等項計七柱，照前核准價值計算，實合印費舊票一千三百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二元，附送營業部抄呈發貨抄單一紙，請祈查核，總計應領印費共新幣七百五十三元一角七仙，理合檢齊樣本，繕具印費證明單，請欸憑單總收據，附回發貨單，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分別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七月份第十三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請欸單據一份，九、十兩月石印計算證明書等發貨抄單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承印上項公報，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目，

，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一角七仙。至所報九、十兩月份，石印新聞紙，計算說明書計算報告書等項，計七種印費，共新幣二百七十二元，查此項計算說明書等，係屬審計處辦公用品，並非刊物性質，此項印刷，擬請鈞處飭由審計處辦公費項下支付，不由省庫發給，以清數目。是否有當，理合將呈到樣本，抽存備查，並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份，九、十兩月石印計算書等發貨抄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騰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教育廳轉該處呈請省立昆華僑易鄉村師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領經常費及購置校具開辦費暫核示一案合飭遵
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月領經常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七角，准於該校寔行上課之日起，按月照支。至購置校具開辦費，准以新幣三千二百元為範圍，照清冊所列物具數目製備，事後報請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簡、鄉村師範、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願呈：

「案奉鈞廳訓令籌辦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及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因；遵即擬具兩校招生廣告暨簡章呈奉核准，並經佈告各在案。茲招生日期。已將屆滿，開學在即，而驗校係屬初懸，一切頭緒紛繁，設在此一月間，仰體鈞諭：悉心規劃，儘款目前急需之校具，擬具開辦預算書，並按照預算期要編製各月份領支經常費預算書各三份，暨實施計劃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預算書列月領經常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七角，核數尙與案符，擬准於該校實行上課之日起，按月照支。至購置校具：開辦費，書列共需新幣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亦尙數實，應照章呈請鈞府派員勘估！俾便發款製備。惟該校成班開學在即，迭據該校長面請先行酌撥款項，以便籌辦各項急需物品，尙係實情；擬准預撥開辦費新幣一千五百元，以便支辦。餘款俟勘估後，再為併案核辦。除將所呈實施計劃另案辦理，暨將來件抽存並分別函會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四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簡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研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百零一元令遵由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剔除五百九十七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該書第一項三四節司事薪，按散合總，多列四元。本月份共合照案剔除六百零一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簡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研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係照四分組之編制，而人員尙未到齊，就中外業技士，比對報單名冊，計淨列三等一級一員，二等二級二員，三等三級二員，一等學習技士一員，二等學習技士一員，三等學習技士一員，殊有未合，共應剔除薪二百六十七元。助平一項，四按照實有技士每技士一員設助手一名，圖根技士一員設助手二名之規定，共准設助手三十三名，茲列置四十三人，合多十人，應剔除工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〇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〇六

一百四十元。又辦公費一項，查該分處是月全體員役，僅百餘人，茲列二百九十元，實屬過多，應核減一百二十元，以昭覈實。又旅運費應核減七十元，准支八十元。總計是月經費除剔除外，擬共准支新幣二千九百八十三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轉姚安河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河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曾經遵照造報，呈請鑒核轉報，准予支領在案。茲屆十二月份造

報之期，自應遵章造報，以符規條，而便支領，但查本分處較照工作，以預擬計劃本應於十一月底籌備結束，惟前以受共匪西京影響後，又因饒安遭罹旱災，故任何加緊督促，總不能按照預擬計劃結束；時勢使然，良川踴躍現值新穀登場之際，人民經濟，已稍舒裕，自應一頭嚴予催領，強制執行，但優於是月收入，達到預定標準，全部宣告結束，所有是月份開支各項經費，除城自薪俸按照實有人數列領，其餘辦公費祇為新幣一百元，於運費改為新幣五十元，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准予開支，而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應照各月支付經費預算書，除於九、十、十一等月份之預算書，昨據該分處先後呈報到廳；曾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另行編造呈報，擬俟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造報來廳，再為核轉外；至該分處所報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列需經費新幣一千零六十九元，臨時費新幣六百四十五元，均尚屬實，其有因特別情形支付各款，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尚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〇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剔除三十七元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 查辦公費一項，列支二百三十七元，照該分處人數算，僅有五分組之半，照案只准支一百七十八元。惟據稱：「因工作緊張，發照亦加多人數，」等語；查發照加多人數，已列支公雜費，自不能據以為辭，其工作緊張，尚係寔情，准就二百元範圍內開支，應剔除三十七元，其餘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列款數，多不覈實，業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更正另報，再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

「案查本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章編造，呈請核轉在案。旋奉鈞廳，指令清字第九九五號開 呈書均悉。據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業經審核，原預算，內列各款數，塗改歧異，散總款數，亦不相符，又旅運費一項，查該分處設置人員，已屬減少，不足原有八員二分之一之額，何得仍照五分組之標準數列支，合將原件發還，應飭切實縮減，據實另造呈廳，再憑核轉，仰即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二份，奉此，自應遵令辦理，查本月份辦公費及旅運費，除分業經已全部撥續調往祥福區工作，

其經費自應由群辦區列開不計外，總口兩組，是月工作正屬緊張，發照亦加多人員，其辦公費及於運費，按照總口兩組應需數目列開三分之二，以便辦理，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將九月份，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府鑒核，賜鑒核奪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復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因辦理結束事宜，按照實有人員編造，計列需經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核實覈實，其有因特殊情形支付各款，已據分別呈明，亦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五間一案准照該廳所擬辦法辦理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簽悉。准照復估數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併如該廳所擬，節由該府辦公費內撥開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不再由省庫另行發款，以重公帑，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府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

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房屋五間工程，一案。是否屬實，有無改建必要，所估修理費數實與否，是否由省庫支給，飭即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等因；遵即會同前往。當由該府財政科主任楊綱領導，照原呈估計單所列，逐項切實復勘。查此項房屋，計一連五間，牆壁樑柱，均已傾斜。靠西邊間牆內中柱，業已傾斜脫出山墻數寸。中柱下段，亦已腐裂。若僅略事修理，則無濟於事。實有改建之必要。惟查原估計單所列修建各項，應需工料等費，共計新幣四百九十六元二角。經職等切實核算，尚覺稍多。擬請核減新幣一百二十元零四角，准以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修建。至所需款項，據該主任而稱：「該府修繕費，係由辦公費內勻挪，預算每月不過新幣百餘元，僅足零星修繕之用。等語；核查尚屬實情。上項應需改建工料費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是否如數照由省庫支給，並准由省庫補助一部份，餘數仍由該府辦公費內之修繕費項下，勻挪開支，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併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華

核轉

廳長廳

主席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財政廳科員錢鴻書

謹簽呈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該會核轉藥膏製造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定一案准照書列數目開支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開支數目，尙屬相當，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照所報預算數新幣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開支，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屬會藥膏製造所遵章成立，前經呈報有案，昨據該所所長倪守仁擬呈該所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請予核定前來，當查該所係初次創辦，對於製造戒煙藥與公膏之臨時費及工程費，尙難核計，應俟開工後查酌情形，專案呈辦。至每月經常費，係行政方面之事，所需薪工，自當先行呈定，方便付支，但該所所長所擬每月共支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爲數較多，經屬會大略核減，另行編製，送請財政廳交稽核科審查見覆。茲准財政廳函覆，審查結果，照屬會編製之數，再核減去股長一員，股員二員，學習員一員，錄事傳事各一名，伏役二名，膳費減照四十八人開支，公費減去二十八元，統減去新幣三百三十五元六角，減後月支新幣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若以較該所原擬之數則減去爲新幣一千零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案

十八元二角也。

竊查此項預算，既經一再審查縮減，按諸事實，已屬毫無存溢，擬即照財政廳審查後之數辦理。合將財政廳審查後開支數目，編列預算書呈請

鈞府俯賜核定示遵，並祈分令財政廳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區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十元令遵由 十二月廿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書第一項、一目、四節分處長辦公費列支十元，照案無此規定，應予剔除。又查該分處辦公人員，尚不足三分組之數，竟列支二百五十元，殊覺稍多，應剔除五十元。本月份共應剔除六十元，准就三千二百九十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分處十一月份預算書，業經造報，呈請核示在案。茲將十二月份實有人數，遵照預算標準，據實造具預算書一份，提交處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薪工，預計共支出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三元。第二項辦公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二百五十元，第三項旅費，預計共支出新幣八十元，第四項初級評判，監察，等則各委員會經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五百二十七元，以上四項，預計統支出新幣三千三百五十元。除造具十二月份，付預算書二份隨呈外，理合銜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應報各月支付經費預算書，除於八、九、十、十一等月份之預算書，昨據該分處先後呈報前來，曾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另行編造呈報，擬俟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舉來廳，再憑核轉外，至該分處所報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列需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五十元，尚屬毀實，其有因特殊情形，應支各數，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尚無不合，擬即准如原欸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

一三三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製備農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廿八日
呈悉。所請製備實習農具，准以新幣五百元，照呈內所列農具數目購置，事後據實分別
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稽守莊呈稱：

「竊查農校學生，以實習為重要作業，部章規定，實習時間，應佔全部課程二分之一，職校奉鈞令創設成立，對於一切設施，莫不仰體鈞旨恪遵章則辦理。對於實習一項，現雖開學未久，已將校內荒地冊工，開墾，而蔬菜園場實習場，又開墾出荒地十工，為林藝實習場，均已種植；校內實習場所，尚可開墾數區，校外農場，亦正與地方官紳商洽墾劃中，務期學生手腳並用，以期將來畢業服務，能從實際工作，不負鈞座栽培，惟是實習用具，雖由開辦費製有數具，實難敷用，萬不得已，乃借西拉，然稍有損壞，即應製賠。故此種用具，亟應自行製備。職再四計劃，至少每學生二人為一組，必須板鋤、條鋤、鐵刀、噴壺、水瓢等重項農具一份實習時始能勉強應用；本省經濟支絀，照部章規定，所列應製之各項實習農具，一時尚不能製備齊全，而此少數必需之農具，則又不能不勉為籌措，製備應用，以免致學困難，有負鈞座設校本旨，經詳為計算，此項實習農具之製備，計製

板鋤、修鋤各三十把共六十把，每把以新幣六元計合三百六十元，水桶連瓢十五對，每對十二元，合一百八十元，鐮刀三十把，每把一元六角，合四十八元，噴壺三十把，每把一元合三十元，移植機三十把，每把二元，合六十元，釘耙三十把，每把五元，合一百五十元，犁一具，合三十元，撮箕十五對，每對二元，合洋三十元，盛種器十五個，每個一元合十五元，西式修枝剪十把，每把十六元，合一百六十元，扁担繩子共合五元至少需新幣一千元，始可製備，現已開學，此項農具之製備，不能再緩，免誤教學，用敢不避妄瀆，敬請鈞座鑒核，准予照數發給，以便趕速製備，以資應用。」

等情，據此，查所請製備之實習農具，尚屬必需，所需經費，可否照發，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勘估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澍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農業職業學校請添製木器所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單均悉，所請添製木器，准以新幣二百四十元為範圍，照單內所列木器數目製備，事後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六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呈稱：

「案查職校前經呈奉鈞廳第九一三號指令准予發挖深農場水池工資新幣一百一十元四角三分一案。茲即頗具請款憑單，如數請領到校，適值雨水期間，未便興工，現職校農場地址變更，已無興工挖池之必要，擬將此款移作他用，茲查職校辦公室，會議室，教員休息室等處所用木器，因年代已久，破舊居多，以致不敷應用，又圖書室所有書櫃，亦因近來購置圖書較多，不能容納，除於暑假期間，將節存經常費，添購書櫃四架外，刻擬再添購布靠椅十六把，先添茶几八張，書廚一架，以資應用，此項木器價值，約需新幣三百元左右，除將前領挖池工資撥用外，擬請再由職校本年二月以後專款內撥給新幣二百元，以便購置，俟購齊後，再行呈請派員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添購木器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計清單一件。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據令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備補具二十一年派赴沿邊視察開支伙馬等費表冊及呈文請予核發給領一案是否與事實相符年遠無從考得難核發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報銷款項，須經核奪當時事實，確與所呈相符，乃准核銷。該卸縣長於二十一年奉派之案，何以遲至二十四年，始行請發旅費，前雖具有呈報出發公文，但事隔三年有餘，據報各項開支，是否與當時事實相符，無從查考，碍難核銷。且所列開支又均與定章不符，所請核發給領之處，應予不准。仰即知照。

此令（冊表發還）

附原呈

呈為呈報車籍職前奉

鈞府第五零七號指令飭赴沿邊一帶切實視查等因，奉此，即行遵令出巡視查，先核具文呈報在案。查出巡回署日期，早經填具途程表冊蒙齊寄省交由省號怡怡和代為轉呈

鈞府，不料該號疏忽已極，竟將此表停留日久未報，昨經職再三追究始將原表交還，特此具呈報告懇請

鈞座俯賜核發給以清號款，俾免拖累，受恩之處，則感激大德無涯矣！專此具報呈請

總司令龍察核示遵

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卷

一一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設置助手名額情形示核辦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准如所請設置，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建水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兩月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曾經審按該分處設置各組會人員，及支用經費情形，分別加具按語，先後轉呈

鈞府核示各在案。嗣奉指令以職廳擬該分處增設助手名額，與該分處預算，不相符合，飭即另擬呈核，等因，遵即轉飭該分處，將上開各月份設置助手情形，尅日據實呈復去後，茲復復稱：

一、案奉鈞廳清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廿四年三四月份預算書到廳，當以原預算書內，三月份列設外業技士六十員，四月份列設五十八員，兩月份各均列設六十六名，核理每月准設五十名之標準規定不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竟合浮出二十六名，實屬不合已極，究竟此項浮列員役，是何情由，其他各組會員役，又有無浮列情事，殊為可疑，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尅日查明，據實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三月份之技士實列有六十名，計圖根技士洪春等六名，外業第一分組房森等八名，第二分組黃瑞麟等八名，第三分組柳澤光等九名，因三月份柳澤光尚未請准代分組長，故仍列爲技士，

第四分組姜耀武等九名，因三月份姜耀武尚未請准代分組長，故仍列爲技士，第五分組施光宗等九名，因施光宗歷次請委分組長，均未邀准，故亦仍列爲技士，二月份奉令准由陸良濤代分處，調撥第一分組除本組長鄧鎮坤外實准陸良分處公函開撥調吳聘璧技士等十名，又已調建水之陸差分組長田捷初因三月份留曲溪發照，三月份預算未編入故仍列爲技士；又二十三年服務曲溪之二等三級技士，陳文盛本年二月份由省函呈請停薪留職准三月份到，故該員二月份未編入預算，三月份暫爲編入，俟該員到達時，立即呈報，嗣後延至四月，竟未到達，預算雖編，而該員到達日期，向未呈報，薪津亦未支給。故三月份暫編技士六十名，均有案可稽。至四月份外業技士五十八名，助手仍列爲六十六名，因有二名留曲溪辦理曲溪未完事件，故仍列爲六十二名，其三四月技士實在人數，均先後呈報有案；並經前費稅局長王濤四月一日到職分處按名點驗時，陸良整分組尚未到齊，故陸良之分組技士業權辦事員姓名未列入冊內，但准陸良函謂：十名技士已於三月十五日截止薪水，由三月十六日起，該外組自職分處支給，在未接到溫分處長函告陸良分組薪津截止日期以前，奉准撥調之日係二月則陸良分組三月薪津全，均由職分處支給，以期囑接故列入三月全月之預算，繼後准陸良分處公函開，始知截至三月十五日止。時職分處三月份之預算書，已呈報訖，迨最近補三月份尾薪時，陸良調撥者，仍支半月，所以支半月者，亦奉准有案，方敢支給也，殊知王局長濤不知職分處與他有何嫌隙？抑或有得罪之處？不然屢次呈復，而故與職分處爲難，此誠不可解？在四月一日王局長濤奉令到職分處點驗人員仗役後，當時即聲明陸良還有一分組前數日已到有數員，俟全分組到達齊，再行專案呈報，請呈報時附帶陳述一筆，而王局長竟將陸良整一分組人員，及關根技士六

員，助手十二人漏報，竟而呈報實有技士五十名，助手只有四十名等語，似此呈報，其對於職分處有無意見？殊難臆斷？然下情不能上達，此不能據實稟陳也！王局長點驗呈復後，旋奉鈞鈞請字第七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建水菸酒稅屠局呈報點驗該分處全體職員名冊到廳，當經參照該縣清丈分處先後呈報新舊職員暨各項伏役名冊詳細審核，各理會員役姓名，尙屬相符，月支薪工亦未超出標準計算之規定。惟總務組發照辦事員及書記，未據將在發照分組分別聲敘明白，應飭逐列列表，以憑查考，外業組共有技士五十六人，除廿汝德一員（六月二十二日夜九時病故）業已病故，馬汝驥一員係業權辦事員，李世新一員業已撤差不計外，計有技士五十三人，尙多技士李善民、曹中書、范士中、等三人，應飭連同外業組不應設置之書記夏家福、蔡文榮，畢雲，周國趙，等四名一併調回內業服務，以資補充。又查技士趙同碧一員，前經令准招該分處外業工作，俟一月滿後，考查成績，呈報來廳再憑核奪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報到廳，究係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辦事員馬銑一員，前據該分處請委未准，應飭仍遵前令辦理。餘均核與案符，應准備案。令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遵辦情形分別呈復在案。覆查職分處已報之臨時費支出，駁斥之經費，舊幣已將達二千元，賸累不堪，經費捉襟見肘，拉東墊西，有目共觀，環境之惡劣，猶其餘事！賣苦力不避艱辛，對公對私，自問良心無愧！至各組會有無浮列情事，更不難覆案。三四兩月之計算書，均在趕途中。與預算較均有減無增，三月份之助手，照實有技士編列，請假離職者，技士代分組長者，概不編有助手，切實鈎稽，據實列報，總希達到不超過爲原則，如果照實際工作技士人數不能不用助手超過四名至五名，此亦無可如何之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據實呈覆，懇請鈞處核核。」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所有該分處擬報上開兩月份助工名額，擬即准如所請設置，以示體恤，而利進行。再查該分處前已結束在邇，並祈將此案早日核飭下廳，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咨

咨覆總司令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由 十二月

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七六一號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後開：「查河口對汛辦理經費，向由政費開支，此次修理汛署工程，用費亦係由財廳籌發，該員等前往驗收工程，所需旅費不屬軍費範圍，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財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咨

一一一

查核發給此咨。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項工程既係由省款開支，則封驗收事項，本府亦應派員參加，但既經貴部指定財廳軍需局并參謀秦楷等前往驗收本府自不另派人員，此項旅費，除轉財廳遵照核發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為荷。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該廳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命令新核發給領一案核以該廳計算遲報照章應暫予停發支付命令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第二〇〇八號經常費支付命令

支付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節知者，查該廳支付計算書，只有報至九月份，其餘尚未呈報到府；與章則規定不符，應將該項支令，暫行停簽，俟該廳計算書照章報齊，方予簽發。

右列事項合行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費支付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暫行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二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一八四八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三八〇、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總局計算書，僅報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止，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八九月月份計算造報到府，方能簽發十月份經費支令，合行通知該廳，即便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造幣廠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費支付命令內有應飭查復事項仰遵照查復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五號

機關名稱 造幣廠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四七二、七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復事項：在此件支付命令，據該廳證明：「該廠坐支經費數目，前經填呈至本年九月份在案。」等語；本府並未有案。茲除將十月份

坐支數准予簽發外，仰即查復核辦。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呈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明照章應予停發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六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字第二〇二八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一、二九六、二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係造報至九月份，此項支令，照章應予停簽，須俟計算照章報到，方能簽發，合行通知該廳知照，並轉飭該局迅即造報前來。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誤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零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警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一九四二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三八〇、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總局計算書，僅報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止，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八、九、十、等月份計算造報到府，方能簽發十一月份經費，合行通知該廳，仰即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通志據該館至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逾期日期逾限應照章停簽支令由
財政廳 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經費預算書

呈報數 九三一、二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該館延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將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造送到府，計已逾限十一日，照案應自該廳填呈該項支

令到府之日起，停止簽發十一日，以後務請按期造送，以符定章為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相函該館查照。合

應行通知。

右 函通志館
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案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戒煙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煙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停支出開辦費一案准予核銷給証分仰

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附冊據祈驗收核銷一案前來。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廳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呈覆略稱：

「竊職等奉派驗收戒煙委員會購置開辦物品一案。遵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往，由該會庶務股人員逐一指明。比對冊列物品數目，逐柱查驗，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八號列九抽簽押棹四張每張價一百九十元較市價高廿元共浮舊票八十元。又單據第廿八號列衛兵制服衣褲帽鞋綁腿皮帶各一十件，每全套購價舊幣卅八元四角，領章尙未在內，與其他機關製發警衛冬季鐵機青布夾衣全套投標價值舊幣卅元零八角相比，每套高舊幣七元七角二仙，共浮舊票七十七元二角；又單據第五十號之簽押棹廿張，每張價六十五元，最少高市價十元，共浮舊幣二百元。總共三柱，合舊幣三百五十七元二角。其餘各柱價值，亦有照市價稍高者，但每單價高數在舊票五元以下，擬不置議。」

至該會所呈清冊，並未將購置各物，逐類分清，順次錄列，且或單價不列，件數遺漏，殊覺凌亂不整，點驗審核，均覺費時，應飭以後注意。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會簽具報，能否俯允核銷之處，請祈

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節，尙屬詳切實在，除以：「呈暨繳件均悉 准如所請除由呈報數內剔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外，照一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四仙之數，核銷給証 再剔除及結存數，已飭該會分別解繳列報矣。除分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計發戒烟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開辦費清冊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剔除數照案解繳財廳核收，又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

此令。

計發第二一七七號証明書一件。

訓令財政廳轉彌勒縣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員會費市開支電報快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令知由 十二月
三日

案據彌勒縣縣長杜希賢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開支電報伏馬各費，共新幣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附呈單據，祈核發撥抵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開支招待各費，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併准作正報解撥抵。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卸庶務所長李柱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覆核屬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卸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俯准補發，以清手續，而免貽累事 竊查所長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交卸截止後所有以前歷月經管政費一項除經常費均按照支出并未超越外其餘臨時招待等費按月漸有不敷積至二年餘之久曾經逐月聲明所長在任時均係挪移墊用故雖感困難尙可免強應付直至交卸新屆所長不能負責致至今此款仍然虛懸致外面所欠商號之款

日來追索無法付給且所長處世歷來均係潔身自愛並無餘款措墊尤難將下情陳明懇祈垂念下情將所長任內經管歷月不敷之款共計新幣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如數發給以便轉付俾清手續不致貽累實屬沾感之極所有呈請補發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補發實沾德惠。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此項臨時招待不敷各費，既經於歷月計算書內申叙明白，覆核尙屬詳確實在，姑准照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備單領取可也。此令。計發二二零三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經臨各數，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按例，一月份照預算數核銷，二月份照九十八元一角六仙核銷，又三四五等月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其餘各月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二二零四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尋甸段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七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應予核銷。除函覆查照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清冊一本。

訓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覆驗收審計處開辦後案並修整窗外溝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財政廳呈覆該處二十四年度八月份開闢辦公室後案，并修整窗外溝岸驗收情形祈核

示一案前來。除以：「呈悉。准如該廳所請照一百九十五元之數，予以核銷給証。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二二零四號証明書一件。

訓令財政廳長永善縣長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請核示一案令仰派員勘估具報由 十二月十三

案據永善縣長曾文模呈轉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呈請核發修造營房及設備用具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各機關呈請修理房舍及設備用具，應按當地物價，據實分別開具詳細估單，載明工料數量及單價共值總計等，呈請派員復估，以憑核定，該隊所請修理營舍及設備用具，未據附呈勘估單，僅稱約需新幣五千元，未應令飭補具。再馮茲辦，惟念路途遙遠，往返需日，姑准令財政廳委派永善菸酒稅屠稅局局長，代行勘估，并飭該隊將請修工程及設備用具分別開列詳單，逕交該局長，所請是否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行勘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

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各機關趕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類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應報收支總決算書表，早經令飭依限編造在案。再查二十四年度開始，已歷五月之久，各機關依照規定如期造報者，固屬甚多，而已經造報因手續闕漏發還更正，以及因循觀望延期不報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影響於計政前途，實非淺鮮。茲特重申前令，凡尙未編造呈報之各機關，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趕速照章造呈，以重公令。自經此次嚴催後，倘再仍蹈前轍，不按期編造呈報者，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延。

此令。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延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竊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節事，案據監察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〇號呈稱：「據廿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履行審計制度及整理用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浩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并分別函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尙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早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各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尅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辦，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依據規定辦理！勿延。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勸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元，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驗收符合，簽覆前來，覆核無異，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額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男子感化院照核定預算數核銷，集團檢查所照案核銷四十元外，其餘各該分機關，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伍件。」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隨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政府呈報翠湖公園造報整理園內湖面工程令飭補送單証由 十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驗收呈覆前來。覆核所呈各節，尚屬不虛。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派員估勘，事後無從核計，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二二六七號單據內，逐日點工單証補送前來，再憑核奪。附件暫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昆明市政府所屬翠湖公園整理湖面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市府科員邵明書，暨該公園前任經理劉澄，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填平東牌坊左右空地，及水月軒門外路旁空地，各堤及運動場拔剷雜草，栽種花竹，遠築樓砌晒臺剷刷，及各湖內清撈雜草，等項。除清撈湖面及拔剷雜草，因工作日期已久，無從查驗外，其餘尚屬實在，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呈請派員勘估，實需工料若干，事後無從核計。惟據稱此項工程，係 蔣委員長蒞滇之前奉令僱工趕修，可否准予照開支核銷，尙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會簽呈請

廳長鑒

核轉

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錢鴻書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堉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需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管証由

十二月一

日

呈件均悉。所報六七兩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領薪單據內，間有漏貼印花之處，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六七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

再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并准如呈給領。嗣後造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日期，不得逾延，致碍稽核。又查前實業廳已領未發經費，新幣一千三百元，仍由該廳函催移交，以作檢定所籌備之需，事關公帑，勿任因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第二零七一號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卸錄羅區分處長李世昌呈請核銷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僱照伙工食費姑准如所請核銷給証

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如所請，照一百九十二元之數，從寬追加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致干駁斥。其餘數目，併准如呈節繳。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第二一六四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據祿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先後核明，該分處所報上開兩月份支出計算款數，除就中關於僱照法警工食一項，以未經事前呈准有案，業經轉呈鈞府鑒核，駁斥不准核銷，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覆稱：

「……緣僱照法警之設置，初非卸分處長巧立名目，濫支公帑；乃係依據奉頒清丈會議之議決案辦理。厥後卸分處應征照費之能掃數收清，依限結束，不可謂非設置此項僱照法警之力。今時遷勢易，自覺每月開支工食新幣九十六元，近於浮濫，但當日假令無僱照法警之挨戶嚴催，則職分處應征之照費，其掃數收清之期，正不知在何月日，則其所費，或更不止每月開支之新幣九十六元……」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支上開各月僱照法警工食新幣一百九十二元款數，未據專案呈准，殊有未合，本應不予核銷，惟既據呈明上項理由，核查尚屬實在。且此項用費，亦早經支付清楚，令分處既經撤銷，人員散離，責令追繳，勢有難能。茲為便利結束，並略示體卹起見，擬姑准再予核銷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其餘未准核銷之新幣八十一元五角九仙，仍飭尅日悉數呈解核收，以重公帑。並飭嗣後關於開支任何臨時用費，務須先行呈准，方得動支，否則不論款項之多寡，均責由該分處長負責賠繳，以示限制，而符通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簡便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征收鈔稅清冊，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二月

二日

呈冊均悉。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到府，再憑并案核辦可也，冊存。

此令。

指令雲南日報社檢呈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照章發還更正由

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本該社所報五六月月份計算書內，科目一欄，應列本月份支出預算數，第一款內，應將預算總數列入，其他項目節間，亦應依次填列，再比較欄內，亦應列入增減數，茲該社竟未照此規定分別填報，雖經改列為領入數，但各月款項目節間，亦未見根據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一

數填列，以致比較增減欄，數目無從查對。

復查對照表收入欄內，應將收支兩抵實不數數併爲一行，茲該社竟將二行分開各列，亦與定式不符。又查六月份營業報告表內，廿六日總計數，實合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仙，竟列爲三百零八元九角二仙，合少列報二元四角。又六月份售報及廣告費收支冊內，報費收入計四柱，實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竟列報爲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合多列報五角。再查所報計算書表，亦未照章按月加造一份，似此各月均有遺漏紛歧，自未便遽予比對核銷。除五月份開辦費另案核飭外，合將各月計算書類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填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五七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筵菸酒牲屠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二

日

呈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尙有不數數，仍飭據節彌補。再二十三年度早屆終了，該局應報月份計算，闕漏尙多，併飭務須從速趕

報，勿再因循久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呈請繳件均悉。准如所請除由呈報數內剔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外，照一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四仙之數，核銷給証。再剔除及結存數，已飭該會分別解繳列報矣。除分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計發戒烟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開辦費清冊一本。

指令仰庶務所長李桂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復核屬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查此項臨時招待各費，既經於歷月計算書內申叙明白，覆核尙屬詳確實在，姑准照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備單領取可也。

此令。

計發二二零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分彌帶縣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賽甫開支電報伏馬各費准予發銷據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招待各費，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並准作正報解撥抵。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十月一日，中委會賽甫先生一行四人，併司機司機共八人，下榻臨縣縣府，先後四日，當經遵照

鈞府電令，妥爲招待，幸無貽誤。除增調機塢、保派民工，一切宿舍招待，係該縣應盡居停之責，既不敢累及地方，亦不敢形影照格外；惟生棧拍發電報費用，及會委員遊覽各處名勝之伏價，擬請

鈞府准予發給，抑准令飭 財廳由應報解款內撥抵，俾得稍輕負累，實沾恩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主席 謹。

計呈電報收據八張，合共價新幣一百零四元九角六仙。伏價收據一張，共價舊票二百元，折合新幣四十元。共合

新幣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

彌勒縣縣長杜希賢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再憑核辦由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案查所報收支對照表內，間有與規定不符之處，暨未將科目列入。支出單據，亦未一併檢呈，曾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令飭該廳轉飭遵照更正辦理在案。茲復據該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續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前來。仍未據遵照前令編造，且不詳加申叙，手續闕漏，殊屬不合。再查對照表收支合計數，亦不平衡，而計算書附屬表，又復錯誤甚多，均與章則不合，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前令各令，尅日更正呈覆，再憑併案核奪。

此令。

計發還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職工生活津貼附屬表，物品購置附屬表，各十份。

謹將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預算數目列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乙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月份	預算	數計	算	數備	考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四二		
八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九九〇		
九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一三四		
十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		
十一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九四八		
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九五四		
二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六七四		

三月	三三〇〇〇	八六四四
四月	一三〇〇〇	三二五七三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鎮南清才分處造報三十四年度九月份開支結束公費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各數，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二一號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才分處呈稱：

「案查每縣清才結束後，對於各該出力紳庶人員，應由分處招議一次，用酬勞。職分處辦理鎮南清才結束
 後，仍照案招請各界補助清才在事出力人員宴會一次，綜計開支新幣九十三元五角二仙，前造預算書時，此款已
 編入臨時門內，理合取具單據，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如數核銷，指令覈遵！計呈單據一份。」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與案符，此次公宴各界補助清才在事出力人員，共開支新幣九十三元五角二仙，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爐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八

對單據，散總亦尚相符，又與標準預算數比較，尚合減少六元四角八仙，擬准如請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殷鑾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暨二月份計算書表准予登記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收支及結存各數，尚屬不虛！應准登記。一俟該分處造報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除預算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昆明縣據呈轉修志局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清冊令飭補報對照表單據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六日

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惟未據編造收支對照表，亦未附呈單據，似此手續闕漏，殊碍比對稽核。仰即轉飭知照！尅日補報呈核，再憑併案辦理。附件暫

存。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經臨各數，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月份照預算數核銷，二月份照九十八元一角六仙核銷，又三四五等月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其餘各月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二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六日 十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所報單據簿，未依例循序編號，姑念手續遺漏，此次准予置議，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

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二一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先後送報廿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富查該局書列七八兩月預算數，詳加比對，互有出入，雖經於八月份說明，但七月份增支數目，仍未據該廳聲叙，自不便遽予核銷，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驗收審計處開關後窗并修理意外濬岸情形准予如是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七日

呈悉。准如該廳所請照一百九十五元之數，予以核銷給證。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實財政局送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富查現屆年度開始，無倫任何機關，均應造具預算，以作審核標準。該局竟

未遵章編造，實屬有意因循，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補報前來，再憑併同計算核辦。
○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後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登還更正一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呈單據簿內，間有與規定不符之處，如第二十六號至七十一號止，未據遵章將舊票折為新幣，且多數均未向受款人取據證明，又印花亦未遵章貼足。再查收支對照表內，尙未據主管官及會計員簽名蓋章，似此出入紛歧，礙難遽予核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外，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呈覆，再憑核奪！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銅稅局呈報二十四五五六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并飭遵章造表由 十二月

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對照表收支方，務須依照規定填列，所報紅銅以及解庫數，勿庸列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五一

以免紛歧。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三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復核准予無異核銷給証
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援例，經常費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貧流民口糧，照點驗時核發數，計四月份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八仙，五月份照四千七百一十七元四角八仙四厘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二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八日 十二月二十

呈件均悉。當經按月詳加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照實坐領，並以上月結存遞補開支，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牛街分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三

指令教育廳轉呈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區安設行營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 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驗收符合，簽覆前來，覆核無異，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第二三一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稱：

「頃准雲南省各界歡迎蔣委員長籌備區函開：『查此次安設蔣委員長行轅電燈約需工料費舊幣一萬六千餘元，曾經該公司開單到處請領，當即提會議決：發給舊幣一萬二千元，除由會選發七千元，其餘五千元應由省立大學担任，所有此次安設電燈電料即歸大學接收保管運用。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項電燈之估價安設各手續，係由籌備區負責辦理，現行報業已結束，准該處將新安設之電燈移交前來，擬即由本校月領經費流存項下，備價舊幣五千元，將該處新安之電燈電料歸本校接收保管應用。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廳長 楊自公 出

代行秘書 李永清

指令民政廳據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備子結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男子感化院照核定預算數核銷，集團檢查處照案核銷四十元外，其餘各該分機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五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爲呈報：據騰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分機關呈報本年九月份計算書，請核轉到局。當經查對，除衛生試驗所贖薪四十二元五角。飭令呈繳，容後列入收入計算報核外；其餘各分機關領數，尙屬相符，理合檢回原報書表單據、備文呈，並請祈鈞廳查核轉報審核示遵！計呈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市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屠宰場、屠宰羊場、南一區、南三區、西區、東北區、朝陽各屠獸檢查所、第一寄柵所、第二寄柵所、集團檢查處、豆腐米線場、濠工隊、等十六處計算書對照表每處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處一本。」

等情；據此，稍查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份留隨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修理景星街舖面工程約結等類各飭補送覈修切結一案

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數目，核尙相符，惟未據監修員加具切結，核與規定不符。仰即迅

速取具監修昌切結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政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景星舖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馬適卿，並帶同承葺工頭張治邦，切實查驗。查悉此項工程，計舖面樓房四間，建正房舍，鋪蓋椽瓦，添換一切朽壞木料，拆砌東邊大山牆一堵，及隔牆四堵，搽平地盤，只善舖後小平房，加砌單牆，及油刷舖面等，均與合約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經費新幣八百元，亦無浮冒，又查此項工程，原日係由教育廳派員監修，現該員業已離職，其做修切結，擬請令飭該廳轉飭具呈，以符定章。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審計處處長 核轉

主席龍。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王 煊

謹簽

審 計 處 組 員 張 垓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

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並飭迅將各學校館所計算書類呈轉前來，以憑審查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耐件存。

此令。

△咨

查請總黨部迅將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九月廿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請事，竊據監察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零號呈稱：一、據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厲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出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造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
有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並分別函各主管機關
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廿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

書類，尙有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尅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辦，並轉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
會查照辦理！

此咨

中央勤務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公函

兩通志館准函送二十年十一月停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由 十二月七日

案准

貴館第六七三號函開：

「查本館於民國廿年十一月間承准誦謄籌備纂修雲南通志以重典獻一案。略
一相應一併聲明連同清冊單據函請查鑒核銷示復實爲公便。計送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應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

函覆

查照。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本館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承准

建議籌備纂修雲南通志以重典獻旋維

查府會誌議決通志館房印先由民財兩廳會勘計由財政廳派員修理暨撥發通志館開辦費二萬元將來實支實報以第九三號函館查照辦理各在案當將開辦二萬元合新幣四千圓繳存備到館展續籌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月將籌備處成立至八月底籌備處竣即於是年九月將館正式成立所有開支應徵費用與物書籍各費以及修繕招待費等項均係力從節約內中修繕費一項因大館房屋陳舊於成立後又復因牆垣坍塌各處漏濕故伊有開支又招待費一項內中如趙副館長於費金編纂到滇招待遊山各費均已詳先陳明

主席由關於開支費內開支不再具領以免紛歧又如每月書報費及籌備費及本館成立房屋招待費等費合辦備有不敷由本館每月領款內勻挪開支具報者故開支多數未有存餘前經一併聲明開單據函請

查察核銷示復實為公便此致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館長馬鍾鏞

(三)關於稽察調查書

△訓令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財政廳建設廳為規定稽察工程物品提撥日限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誌 關於稽察調查書

查本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關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被派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兩星期，否則總將遲緩理由簽陔查核」等語；自公佈施行以來，會同辦理各機關奉派人員，對於勸驗簽證日限，多數未能遵照規定辦理；若果情形特殊，遲延數日，固所難免；惟有時無故耽延，或輪流主稿機關，任意擱置，由甲機關送乙機關會核蓋章，亦竟耽延至數日，似此種種，殊覺玩延。設使有誤事機，誰負其責。茲按照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限制，凡各機關奉派會同辦理人員，應於奉到本府令文五日以內，會同前往勸驗，無論輪出任何機關主稿，應於勸驗後五日以內，會簽呈轉到府，以嚴核辦，會核機關，更不得耽延。務須隨到隨辦，嗣後會同辦理各機關，對於每次指派人員時，嚴飾切實遵照。必要時，并於令文內註明會同前往勸驗日期，以示限制，而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考成，幸勿違誤，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勸估昆明市政府請修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具稟由 十一月三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勸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除以：「呈單均悉，查所陳工務科房屋五間，因牆壁偏斜，中柱腐朽，全部均現傾斜狀態，是否屬實，有無改建之必

需，所估修費，覈實與否，如無須改建，而略事修理，又需修費若干，准予令節財廳派員，會同本府等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行勘估，并所需修費，是否由省庫支給，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建水縣政府轉飭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等批示。案由

十二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請修理運動場、大門及學海等項工程，是否必要，能否分別急修與暫緩兩步辦理；所估修費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仙，覈實與否，應准令飭建水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並檢同清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計發原呈清冊一份辦畢仍繳，抄件一件。（見指令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三旅修理乾海子騎兵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乾海子騎兵營房，以備三旅住在，所有檢補破漏工程，曾經遵飭派員會同經理處馬科員銘勛，審計處呂組員德音，及三旅參謀黃愚生等，逐處詳細切實勘估，共需修費舊票洋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因五團士兵抵省在即，急需住在，由局墊支，雇工李國泰，僅七千元給修，開單會簽，呈奉准照舊票洋七千元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舊票洋六千三百元，其餘舊票洋七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四十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詳細修法，均照原估單，開載於驗收清冊內，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七千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補粘同三旅及營房管理處，會同監修工竣証明原條，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取具証條，修理工竣，是否照原估補修？開支修費，是否屬實？若由審計經印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

竊職等奉派接收軍需局檢修乾海子騎兵營營房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乾海子營房管理委員李毓標，帶同承攬工頭李國泰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計各營房舍修補檢漏，修換腐朽樑掛，各廁所破漏者拆卸另蓋，又補圍防共計折餉銀之各處圍牆瓦溝等。當中除馬厰換棧瓦工程，因現已另案翻蓋，無從查驗外，其餘各處均尚大致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七千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並飭照章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續呈令發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琰

謹簽

訓令財政廳為催特貨統運處從速呈核會計規程，并按期填報賬表由

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六五

案查該廳所屬雲南特貨統運處，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書表，并先行擬具會計規程呈核備案，以憑監督，曾經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審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爲日已久，未據遵照辦理，殊屬循延，有碍計政之推行，着由該廳督促該處限文到日從速將規程呈核，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期填報各項賬表，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內石臺砌磚溝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總座面諭，省府大營門內，石月台所刷顏色，因無遮欄，常被雨水淋漓，應於石台上面，鑲砌瀉水小溝，以資疏洩，并用磚砌西泥座沿一轉，以欄泥水，等因；奉此，當飭工頭李國泰相度地勢，詳細計劃，切實估修去後；旋據該工頭，開具估單報稱；於周圍鐵欄脚下，用青石砌成西泥座，厚一尺，飛泛三層，用沙灰刷成凸凹線，刷紅毛泥，以防前面之水，由上淋下，再由兩邊，用磚砌瀉水陰溝二條，邊底及溝蓋，均用大青磚鑲砌，上補填瓦渣灰，估需工料舊幣一千二百餘元前來。當以所

估修費，似覺寬泛，曾經逐項核減，實給修費舊票洋九百五十元，由該工具攪刻日動工趕修。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修法，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舊票九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百九十元，業由局挪款墊發。茲既完工，理合檢繪粘同匠務所，監修工竣原條，備領具文，呈請鈞部審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新幣一百九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歸墊款。一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乃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發復

竊職奉派驗收雷雲局修理木府十營門石台磚濬工程一案，前即前往，切實查驗。當經工頭李國泰包修此項工程，與攪約尚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九百五十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公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垓

十二月 日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具報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到府 除以：「具監修切結，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派員會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一二大隊請修改禁閉室為馬房及添安館室地板等工程具報由

據補充第一二大隊長盧濬泉，楊運新，會呈報告：「竊查職隊等現奉令增加驟馬，營內

原有馬廄，不敷應用，自非增設不可。惟如新修，稽延時日，不足以應急需。查新營盤舊有之禁閉室，現屬空間。經職等查看，內中寬大，能容騾馬四十餘匹。茲爲便捷起見，擬請將其內部，稍事變更，改作馬房。似此辦理，完工易，而經費省。應急之方，莫善於此。再查職隊等鎗室，興修不易，只有暫以各中隊雜械室爲鎗室。惟雜械室現無地板，地氣甚潮，擬請迅予安置地板，以便儲藏。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必需。應准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勘估據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赴北鞍境新營盤會勘補充一、二大營修馬房及鎗室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處經理員勘查。該隊擬將禁閉室六間，改作馬房，新製馬槽，新鑿出站石地，每隊三間，方作敷用，等語。職等逐一勘得禁閉室原有柱子，均係三節兩節，接門而成，參多朽腐。若改爲馬房關馬，馬如踣蹶，以朽腐材料，時遭動搖，定倒無疑；且將禁閉室撤廢，兩不合算。如必需要，非從新另建不可。計新建六間，估合工料洋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又添馬槽十一張，添出站石地十一才二尺，估需工料洋五千三百六十元。雖用禁閉室改造，祇需工料洋三千三百六十元，但不堅固，待糜款項。又查雜械室鎗室地板，每間估合工料洋三百一十五元，二十四間，共合洋七千五百六十元。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一七〇 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軍需局長段
核轉
總司令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馬錫勛

審計處組員張 駿

軍需局技士牟 秀

會發呈 十二日

訓令財政廳委派蔡雄菸酒性屠稅局長勸估蔡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具報核轉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查勘蔡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祈核示一案。除以一呈悉。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修作教員住室，有無必需，並應需收買及修理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勸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蔡雄菸酒性屠稅局長，就近代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測量局請修作業室房舍具核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燾呈稱：「案奉鈞部指令『呈單均悉。查該局房舍，在前已由銀行撥款新修一次，繼又由部隨時領款修理，對於先後用費，已屬不貲。茲復請拆蓋各工程，需款過多，應節暫從緩議，以紓財力。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本局房舍，係前清藩署舊屋，年久失修，每年雨水時間，此修彼塌，以致時領修款，擇要補修，仍難持久。此次製圖課作業室坍塌，亦由年久樑柱腐朽所致，若仍略為修葺，則年年需款，已屬不貲。且現正六年計劃，測圖人員增加，房屋不敷容納，故擬將坍塌之作業室拆蓋，新修樓房五間，既免作業人員之擁擠，復可減年修之需費，擬請仍照前呈准予派員估勘修理，以重業務。至前由銀行撥款新修之一次，係將測校講堂一院讓與銀行，歸銀行補助修理樓房五間，即現測校之講堂。局校兩處已屬閒屋，勢難從緩，仍請准予派員勘修。」等情。據此，查此項房屋，既經一再陳明，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勘查，拆蓋新修，應需修費若干，擇要從儉修理。又合若干，分別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爲會復呈覆事：竊職等奉令查勘測量局製圖課作業室坍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勘，該處製圖課三間，中間業已倒下；作業室三間，實因年久失修，每年此修彼塌，未得住在。查明此房，木柱樑掛椽瓦，歪扭朽腐；該局擬請改建升高，添新補舊，蓋爲樓房六間；簷口柱高一丈九尺，中柱高二丈四尺，前面宮樓上下窗格，新製安好；後面吊腳宮樓上下窗子，用原有瓦窗安；兩山牆拆去石脚底另砌；並權搭一層，頂板一層，山牆沙灰三合土，連同油刷，估需工料洋幣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奉令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總司令龍 鈞鑒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後呈 十二、六、

訓令楚雄縣長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具報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處工程及設備用具，有無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准令楚雄縣長

代行查勘，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辦理，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說明書二份，辦畢仍繳抄件一件。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特別黨部駐水月軒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令飭修水月軒特別黨部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修葺，並將所投標價舊崇二千二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照修，並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四百元，折合舊票洋二千元，其餘修費，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據上頭王萬華報稱：「拆修禮堂講台左右兩邊磚墩及拆卸頂板時，發現兩邊方柱及掛桐葉已朽腐數顆，勢難持久等情。經派員勘估屬實，應更換方柱四顆，掛桐八顆，方能持久；估需修費舊票三百四十五元，開單呈奉准予如數核發，具領興修，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均先後修理完竣，所有詳細修法，俱照原估單開載於驗收清冊內，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五百四十五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據具工竣證明原條，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尾數，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原報工程，及加

修之處，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實在？修費有無浮冒？應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復

竊職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水月軒特別黨部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承造工頭王萬華指點，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所有原估修理部分及添修部分，均尚實在；與攬約所載，亦屬相符。工日堪稱堅實，開工修理費銀二千五百四十五元，尚屬不浮。所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款。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并繕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科員張 斌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准予備案惟營業費記賬簡率及呈報日期遲誤併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均尚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查日記賬，營業費科目摘要欄內價記庶務處支本位幣若干，未將支款之事由及用途申明，殊屬簡率；再該局填報賬表，稽延時日太多，超過法定限期在一月以上，不足以資審核；以後注意改善，並遵照規定日期呈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案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所裝安玻璃工程具報由

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裴存藩呈稱：

一案查職處前呈請修理處址裝安玻璃一案，當經招工估計。檢具估單呈請核示在案。旋奉鈞部指令，除刪除之數外，准發舊幣五百二十七元，作為印刷檢漏之用。至玻璃一項，裝安未久，因何損失，俟飭復估人員，查究具復再憑核辦等因；嗣奉鈞部訓令裝安玻璃，准發舊票一千六百五十元，飭擇要安置，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領款，并雇工修理裝安。刻下，此項工程，業已一概修理完畢。其工料開支，修理方面概照原估數目，付給清款。至裝安玻璃一項，照原估計劃，稍有變更，原估玻璃，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六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以尺八者計算，惟尺八玻璃，較窗過大，頗不適用，且每箱莊口，僅三十一塊，况所需裝安各費，亦須由此數內開支，以故改用尺六玻璃，箱數亦少購一箱。尺六玻璃每箱計三十八塊，十箱尙可多得數十塊。其餘剩一箱款項，即作裝安窗帘等費之用，計購比國玻璃十箱合洋一千四百八十元，挑脚十二元，裝安費七十六元，白市布一磅零七文合洋一百九十六元，窗帘縫工四十四元，釘窗帘圖釘九盒十一元，總共合洋一千八百一十九元，收支兩抵不敷洋一百六十九元，此項不敷之數，已由公費項下自行彌補，不再報銷，所有裝修情形，理合檢具單據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並懇核銷備案。〵

等情；前來，查該處自行修理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價款有無浮冒，應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治訓練處裝安玻璃窗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計裝安尺六玻璃十箱，及縫製窗帘等工程，均與所報相符，工料尙稱堅實，爾支借票洋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記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謹啟 十二月 日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各表到府除筆誤之處代予更正外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二日日計表借方營業費科目所列三六八二零、七元，十位數三錯爲二，核係筆誤，准代予更正，併飭注意。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并七至十一月累計表各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須於年度開始時先行呈報併令飭知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並七至十一月份累計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務須於新會計年度開始時行之，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七七

先呈報備案，以便審核，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金庫一併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大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廚房隔牆工程具報由

案查前據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予勤修大廚房隔牆一案，當即飭局派員切實估計具復，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案奉鈞部經字第六五三號訓令開：『據本部伙食委員呈報：竊查職會大廚房內，有與小廚房連接之隔牆一堵，值茲雨水之際，又因年久失修，被雨水淋漓，其隔牆之中部及牆脚，已坍塌裂縫傾倒之象。』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查所呈是否屬實，究應如何修理，需款若干，着由該局派員切實估勘具復，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會同伙食委員會劉主任，查明此牆實係初建時各砌各牆，且上節七倒八歪，其脚係因年久失修，被雨水淋漓，近已現裂，勢將傾塌；應拆至石脚底，添石料土基另砌。又廚房八間，辦公室三間，房上樑掛瓦椽朽腐脫節漏水，宜拆開換朽腐樑掛椽瓦，拔草檢漏，并加平水分另翻蓋。又地面陰溝石板，一切破濫，應添石板；並鉛捲槽破濫六丈，應添鉛皮一並修復。共需工料洋舊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此項廚房隔牆，經派

技士查明，現已裂縫，應予拆修。核其所估工料舊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折合新幣三百五十七元八角，尙屬必需。奉因前因，合將遵飭勘估情形，開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修理工程，既經該局勘估具單到部，所需工料，是否必需？應飭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復估具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將原估單隨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張。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廚房隔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修之大廚房隔牆一堵，確需完全拆砌。又廚房辦公室拔草檢漏，添安陰溝石板，修換鉛管等，均屬必需，并按照原估單核具各項工料，估計亦尙不浮。擬請准照原估數核發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給領興修。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納司命龍

備呈令發原估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銘勳

審計處組員張

謹發十二月 月

訓令無線電局電話局電政管理局建設廳公路局機關為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令發各本報總編訂章報詳節檢
自日起月計表仰即遵照辦理 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本府直屬暨各廳前屬營業機關，所報各項賬表，已經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呈報在案。惟查該所屬製革廠或因不明平時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除按日填報日計表外，每月僅於月計計算書內，附呈收支對照表，而不另報月計表，辦理迄今，於收支實況，雖無差異，但計算書內之對照表，係屬事後之報銷，且呈報日期較遲，超過稽核上規定可靠時間。並月份及年度收支各科目分類累計數目，亦不能表示，不足以資考核。應仍遵照條例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另行造報月計表，以憑審核。茲特由府制訂表式及說明，令發遵辦，並迅將本年度七月起，所缺各月月計表，一併補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該廠遵照辦理！
處在未改行新會計制度以前 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表式及說明各一份。

附月計表填造說明

一 本表係填報各月份收支各科目金額並全年度累計數以憑稽核而設。與月份計算書內收支對照表形式雖同，性質各異。

二 本表所列金額可根據收支分類簿內各科目之月結數目，分別填列之。

三 本表內所列科目，應與月份收支預算書所列科目完全相同，以節或目為標準。並須與日計表內收支科目，能互相對照，可印於科目欄內。

四 本表全年累計欄所列數目，係將本年度過去各月份收支數目，按照科目分別累計填列，表示歷月收支狀況，以年度終了為率。

「例如第一月累計，與月份數同。第二月累計，即第一二兩月相加。第三月累計，即一二三等月相加。遞推相加至第十二個月，為全年度總額。」

五 本表內所列合計一行各欄內數目係本月及歷月實際收支之總額。

六 本表內合計以下之兩行，係備填列本月及上月結餘或結欠之用，視當月情況，臨時填入

本月及全年兩欄內，並須將各欄收支金額總數分別結平，填入結平行內。

「例如：上月結餘或本月結欠，列入本表之收方，上月結欠或本月結餘，則列入支方。惟全年欄內所列上月結餘或結欠數目，由第一月至第十二月止，均以上年終了結餘或結欠數為準，全年不變，以期結平。」

七 本表內下方另闢附表一欄，係填列結餘之處置或結欠之來源。

「例如結餘，則將第一行填「結餘款項之處置」等字樣。第三行填「存放銀行」及其金額。第四行填「預支墊付」及其金額。第五行填「會計手存」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餘數目同等。」

「例如結欠，則將第一行填為「結欠款項之來源」等字樣。自第三行起可填「銀行透支」及「商號借入」等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欠數同等。」

八 本表行數位及數位不敷應用時，各機關可酌量情形增加之。

訓令財政廳接核轉勸業銀行十一月月份報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月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巫家坭營房管理處房屋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據職局巫家坭營房管理委員賀仁濤呈：『竊查職處住房共計二十一間，歷年修理營房，均未着手修過，值此陰雨連綿之秋，上漏下濕，實屬不堪任在，且職寢室簷口掛枋，早已朽溢脫落，尤爲滲漏，若不速予修復，將來波及全部，多數倒塌，恐有性命之虞，惟有懇請勸修，俾便住在。』等情前來。當派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前往會同該處管理員，查得砲兵團營房管理委員辦公室以及存儲室九間，步兵團管理員辦公室五間，步砲兩營管理委員所住共計十四間，房上滲漏，樑掛脫落已斷，椽瓦朽腐，漏處太多，宜雇工購料換椽瓦修理復原。又管理委員辦公寢室，地勢最低，添椽頂地板一間，共需工料洋一千三百五十二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管理處所住營房，確係多年未修，現在發現房上滲漏，樑掛脫落情事，

貴府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實有修復必要。核其所估修費舊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亦屬必需。擬請鈞部俯准照發，俾便雇工速修，而免傾危。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所估工料，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勘估軍需局請修巫家壩營房管理處所住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所有房舍，共計二十餘間，確係年久失修，椽掛脫落，椽尾朽壞，應行修理，始能居住。又營房委員寢室一間，地勢低濕，須添椽頂地板（原呈所稱一間，係指一大間，包括兩小間。）原估修費舊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經詳晰核計，尚屬必需。奉派蒞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審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核轉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呈 十二月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普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爲令催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會計規程并補報各月份賬表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會核轉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日報表到府，當以所報賬表，於財產情形及營業狀況，未能完全表示，不適用於工業會計性質；曾經由府代訂會計科目，令發遵照改革，并節擬訂營業會計規程呈核在案。迄今將及三月，仍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并應報之日計月計各表，所缺月份太多，似此循延，有碍計政之推行。應飭該會督促該廠，於奉令後，即將會計規程呈報，並所缺各月份賬表，從速補報齊全，以憑審核，勿得再事稽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運銷處呈報八月份日計月計等表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據該局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二隊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補充第二隊長楊運新呈稱：

「呈請發給修理營房尾數，合洋三十一元六角一案。頃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一四九
九號開：『呈領均悉。查該隊修理各項工程，既係均告完竣，應飭將開支修費據實造
冊，並取其單據呈報，以憑派員驗收，再行補發修費尾數，以昭覈實，仰即遵照辦理
。原領暫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查工程完竣，統計實在開支，合去
新幣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二仙，除已領過三百九十元，及應補領尾數三十一元六角外，
尚不敷洋十三元六角二仙，合計四十五元二角二仙，擬懇准予併同前領發給，以免虧
累，並請迅予派員蒞隊驗收，以符章案，而清手續。謹造冊取據呈核，以昭覈實。」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完竣，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各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
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銷補發。除分令，並將冊據檢發該處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一份。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第二隊修理管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理中隊官房十兵廁所，補刷破窗，刷刷牆壁，添修官長廁所板門。十中隊學兵寢室檢漏換瓦，三中隊教室換漏椽椽瓦，一中隊士庫房換斜椽等。工料均尚堅實，開支新幣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二仙，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合會銜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處長董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軍需局技士李秀

審計處組員張垓

謹發

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財政廳審核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請購置儀器費領支款項情形及補發尾款核議具覆并派員會同驗收具報令仰分別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領支情形，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應飭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八七

政廳審查議覆；所購儀器，實在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並飭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取，簽覆核轉，以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九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分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無不合，比對增減各數，亦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備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內部工程具報由

據補充第一大隊長楊運新呈稱：

「案查職隊小醫院，前因大樹傾倒，壓壞屋樑椽瓦，曾經報請發款修葺，工竣呈請驗收，各在案。茲查各部各處牆壁及門窗，均朽壞破濫太多，地面低濕，凸凹不平

○此次經中央特派衛生專家斯巴丹，蒞臨視查。當以上述各點，認為妨害衛生，有應改良修理之必要。足徵對於衛生講求，洵屬當即急務，事在必行，不容忽視。為謀整頓起見，業由職除中，暫挪伙食款新幣二百元，購辦紅手泥、石灰、木料、磚瓦等各種料。鋪填補砌，雇工修葺。對於住院病兵清潔衛生，裨益不小。惟查隊並無餘款，困難設法開支，擬懇派員督勸，發款修理，以資完成，而期整頓，工竣報請驗收。一

等情；前來，查各部除營繕工程。照章應先事呈准後，始得勸修。該隊修改小醫院內部，未經呈報，遽行挪款修葺，殊有未合。惟既稱係衛生專家指示，姑准向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勸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竊照奉派勸估補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工程一案，經即遵行，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業經呈准撥款修理完竣。對小醫院本部房舍內外牆壁一律塗刷，醫務處房舍三間，房上設蓋，軍中建築局發，則別內外牆壁，均高五五等。估計開支工料費新幣二百元，尚屬必需。奉派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會簽呈請

處長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國文稽察調查部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審計處租員張 瑛

謹發

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教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日報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 十二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府庶務所修理大門外石板等工程具稟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令飭據勘估呈報：省政府庶務所大門外，石板破滯，拆砌牆壁，等項工程，准以舊票八百元修理，先發新幣一百四十元，業經具領興修在案。現在此項工程已修理完竣，計庶務所向東門外之石板路係公馬房經過之道路，因公馬出入將

石板踏濫約七丈餘尺，添青石板修補復原并清理岔路兩邊明溝有破濫缺斷者加磚修復，又庶務所雜役室耳房山牆第三間石腳向外崩裂傾倒，應拆開打樁添石另砌修復，又房上三間拔草檢漏清理溝道更換朽腐椽子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八百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呈請驗核派員驗收核銷，並補尾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修是否實在，曾否照原估修完，既報工竣，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奪，除將原呈單據清冊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庶務處大門外石板牆壁等項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庶務所東面門外破濫石板約七丈餘尺，添料修補復原，並修理雨旁明溝及岔路，及雜役室耳房山牆一間，拆至石腳，另行砌復，並房頂添換椽瓦檢修，清理溝道，以上各項工程，業已竣工，尙與原估計相符，工程亦屬實在，開支價款舊幣八百元，並無浮冒，擬請准予補發尾數舊幣一百元，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呈簽呈請俯賜核辦！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一九二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一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錯誤，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乾海子工兵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工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

「竊職隊前奉令擴充，原有房舍，不敷住用，當經奉准發給舊幣三萬元，飭由職隊自行領款，認真負責，照勘定各處修建在案。現在全部工程，業已告竣，實計添建兵舍內兩營磚床一百三十六張，用去工料價洋一萬三千六百元外，其房舍工程，如改

築排長室、添修廂房、修隔警務室、糊蓋七八中隊講堂，及七兵寢室卅一間。又改修營部區隊部，修砌第八中隊十兵寢室側牆，及八處檢漏等項工程。共合用去工料價洋二萬餘百元。總共全部工程，共用去舊幣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除已領三萬元外，不敷票洋四千四百六十九元。惟查此項修建工程浩大，初時派員會勘，原即估定修費三萬五千元，始能成事。開工後僅奉發修費票洋三萬元，並飭照勘定各處，認真負責修理。無如工程浩大，經多方撙節開支，而修建之處尙未完成。奉發之款，即行告蹶。對此一篑之功，殊難中途停廢，已曾將修建不敷困難情形，呈請核照原估所定數目，發給修理。一面仍由職設法預爲挪墊，將未完成部分繼續修建，以竟全功。現營舍工程完全告竣，修費除奉發數外，實墊出票洋四千四百六十九元。此項不敷款，或係職所借墊，或屬料價尾數，未曾結清。今工程既已完畢，墊欠均屬急需支付，應請如數補發，俾歸墊款，而清結欠。并請派員驗收工程，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該隊工程前經幾處派員會勘，并經核定以舊幣三萬元範圍修理在案。茲據呈報超過修費四千餘元，殊與原案不符。准既經修理竣工，應准飭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清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份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乾海子工兵大隊自行修理該隊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計改修營部區隊部，翻蓋七八中隊講堂，及士兵寢室，添建廁所十二間及修隔排長室醫務室等。均尚實在，工料亦稱堅實。惟開支經費，除核准三萬元外，據報尚超過四千餘元，經查核各單據所列工料價值不無壓浮，應否准予核銷之處，尚祈鑒核施行。並飭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符定章，而重工程。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秀

謹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瑛

訓令建設廳為令催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依照法定日期填報賬表并將缺報各表從速補呈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填送日報賬表，每多超過法定可靠時間，於章則與稽核兩俱有碍，應飭該廳督促該行廠等，務須依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填送，以憑審核，而符法定。并飭將缺報各表，從速啣接趕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指令

指令東川鑛業公司據呈請發審計條例及書表式樣一案條例照發書表式樣應自行擬定呈核指令遵照由 三月三日

呈悉。所請檢發暫行審計條例一份，准予照發。至書表式樣，因各營業機關情形各殊，審計條例，只有按期造報各書表名稱之規定，向無個別式樣之製發。并事屬會計範圍，應由各該營業機關會計員遵照審計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斟酌實際營業情形，自行擬製呈核，本府未便代為規定，以免扞格難行。至若普通適用之式樣，各書店出販之簿記學中，均有示範，辦理會計人員，應當明悉，更無庸呈請製發。着即恪遵前令，於十二月以前，自行擬定書表式樣，附同營業會計規程，呈報審查備案，俾便二十五年份開始實行填報，以免再事遲延。

查核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稽察調查者

致碍審計之推行。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再專案查本公司前於九月內奉到

鈞府審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飭由公司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別填具書表呈核一案當將公司原有股本數目及組織概略具文呈覆

鈞府請免填報以省手續而節繁文各在案茲復奉到

鈞府第四三七號指令後開該公司既有官股名義亦係官商合辦何得獨異所請免報各項賬表有碍通令實堪照准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勿再遠延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查此項書表既爲迪案所關公司何敢獨異惟審計條例及書表式樣本公司尚未奉到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飭令審計處將條例及規定書表式樣檢發一份俾得有所遵循依式填報實沾得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東川礦業公司總理陸崇仁

代行拆經理張之霖

協理鄒世俊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一案准令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牲畜稅局長勛估具報以

憑核辦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 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宿舍，有無必要，並應需收買及修理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勘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楚雄烟酒屠稅局局長，就近代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呈稱：

一、竊查本校僻居外縣，教員生活常不安定，於學校前途影響甚大。茲擬置教員住宅一種，藉資改善，查校址東部有縣民王登弟兄住宅張沛住宅各一院，共十餘間，均係飛插校內，整理多感不便，觀聽亦有妨礙。當初購地時，曾有山楚兩縣以間空公房撥撥學校使用之議，嗣以一時尚不需要而未實行。現學校班級增多，教員擴充到楚者亦不少。即擬收用此項民房，修改為教員住宅，較之新建頗為便宜，爰使校址完整無缺，應請鈞廳俯賜核准，並令勸楚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商定收用辦法，酌給房價及修理費，俾早日完竣此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所請收用民房改作教員住宅，於學校方面尙屬必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查勘示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稽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復遵令更正九月份日計表筆誤各節並將核對員書記懲處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出

十

二月三日

呈悉。既經查明，確係筆誤，已遵令更正無異，並將核對員書記等嚴予懲處，以昭儆戒，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四六一號開：

「……惟查二十日日記表列鹽津稅所科目支出總計數，將仙位「八」誤爲「六」，祇撥菸捐貯金科目支出總計，將元位「九」誤書爲「一」，又查二十三日彙撥菸科目收入總計，將百位「三」誤列爲「五」，南華公司科目支出總計，將百位「五」誤列爲「三」，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

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所指錯誤各日日記表，飭令會計員澈查核辦去後，旋據復稱：

「……當即將二十日存月底表檢出查對，所列各數，亦與

省政府代為更正之數無異。確被書記繕寫筆誤，核對員亦未查覺所致。

又二十三日記表瑛捲菸科日收入總計欄百位仍應為「五」南華公司科日總計欄百位仍應為「三」……

等語；當經專查所簽各節，尚屬實情。除將核對員書記等嚴予懲處，以昭懲戒外，理合將遵令辦理經過情形，據實呈明

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

副局長馬鎮國

張培光

指令財政廳據會銜呈請撥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由

二月三日

呈悉 查填舖河沙十方及修砌石岸八寸並坡度等，是否與原估計劃相符。輾壓工程，堅實與否，所栽樹木，是否與規定數目相合，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等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查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一案，於本年五月間，曾由職府擬具預算呈奉財廳核准以舊幣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範圍內招工修理，於六月二十五日，先將土工一部（連沙在內）招工投標由工頭董玉清以舊幣三千二百五十九元折合新幣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中標承辦在案。其餘碾壓工程係僱成化院苦工辦理，栽樹工料係由苗圃辦理，所需經費，俟工竣後，取具單據，再行報請核發，復經呈奉財廳核准，先照土工標價，發給八股，折合新幣五百二十元四角四仙飭具單領修，餘二縣及碾壓栽樹等費，俟工竣一併彙報核發亦在案。惟此項工程，當款項尚未領發時，即迭奉令備興工，以故提前辦理，所需經費，暫由展寬公路款墊發，計墊發成化院苦工碾壓工資新幣三十八元零八仙，栽樹工資新幣二十三元八角，三柱共計墊發新幣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二仙。現全部工程，業已完成，應請分別補發歸墊，以資結束，並請派員驗收示遵！計呈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查所呈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各情，經職廳等覆核，尙無不合。擬俟派員驗收後，再行酌予補發尾數。惟查審計條例，關於工程事項，須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據呈各節，除由職財廳派清丈處辦事員傅維精，職建廳派技士朱芷江等，聽候定期會同前往驗收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審計處定期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以符規定。並祈指令飭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謹呈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建設廳廳長 裴邦翰 請假
代行拆秘書鄭崇賢

指今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呈單均悉。查所陳工務科房屋五間，因牆壁偏斜，中柱腐朽，全部均現傾斜狀態，是否屬實，有無改建之必需，所估修費，覈實與否，如勿須改建，而略事修理，又需修費若干，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行勘估，并所需修費，是否由省庫支給，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府工務科長孫楚生稟稱：

「職科第一二兩股辦公室房屋，因歷年已久，屢屢經修繕，僅限拔草檢漏，則刷漆糊等零碎工程，近查露東二間，中柱下段腐朽，牆壁傾斜，靠西二間，中柱發現破裂，離牆尺許，整五間大體，均現傾斜狀，勢非拆動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間椽瓦牆壁，根本改建，終難免發生危險，請速予勸修。」

等情；前來。當經勸查屬實，惟職府每月修繕費預算不過百餘元，僅足以供零星修理之用，上項工程，估計約需新幣五百餘元，勢非動用庫款，不能興修，然以零數貯大，未敢擅支，而此項房屋，乃該科辦公所在，傾斜如此，又不得不從速改建，一再思維，惟有將應需工料費，先行估計，開單附呈，請祈鈞府鑒核，迅予派員下府勘明，以便興修，免生危險，並祈

指令照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估計單一張。

昆明市長程 章

十二月三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呈件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補具監修切結，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據承修景星街舖房工頭張治邦呈報略稱：『竊治邦承攬修理鈞局長景星街舖房四間，現已照約修竣，懇請派員驗收，核發尾款，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按約察勘，旋據簽呈略稱：『此項工程，與約尙屬相符等語。』局長等度查無異，理合檢同該工頭所具保固結一併備文呈請鈞長核，迅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摺約一張，工程做法說明一張，保固結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農校修理大禮堂等工程一案應候派員復驗由 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據稱已經省教育經委會派員驗收相符，請予備案。於本府所頒修驗工程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未合，應候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復驗具報，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以符規定，而昭覈實，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校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八六三號開：

「案准貴廳發送：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造報，該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及十四班教室玻璃窗工程，領支經費冊、據、請派員驗收一案到會。當經本會核派幹事高昕，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稱：「案奉派查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高十四班玻璃窗等處工程一案。適於昨日前往該校，會同該校，職員，事務員到十四班教室查勘，裝修玻璃窗六道，窗匡六合，尺六玻璃二十四塊，大禮堂東邊樓房頭安元樑，桐子，換椽子，裝頂板，添樓榜樓板，第三寢室新換長柱二棵，以上三處工程，工料尙屬相符。可否准予驗收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常會議決，准予驗收在案；相應備函覆請貴廳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除轉飭該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補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日計表七十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彙存並轉飭遵照前
令切實改革該會計制度限期報表勿延由 十二月五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彙存。再查該處一切賬表，應恪遵審字第四九六號訓令規定辦法，依限切實改革，按期填報，勿得違延，合併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七二號訓令：「飭轉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自歸併之日起，將收支實況，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來府，以憑審核，」等因一案。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張大義呈覆內稱：

「……現已將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日報表，補填齊全，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又查自七月一

日以後之報表，即係遵照填報二份，按日呈送核轉在案，合併呈明。計呈收支日報表七十六張。」等情；據此，當經逐日按表審核，收支散總均符，理合檢表具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日報表七十六張。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龍雲

會辦 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月份月計各表五張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照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九月份止在案。茲查十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是月份計算表，應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

鈞府覆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月份各項賬表共六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公出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所請修理運動場，大門及學海等項工程，是否必要，能否分別急修與暫緩兩步辦理；所估修費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元二角八仙，覈實與否，應准令飭建水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劉嘉鎔呈稱：

「竊查職以屋屋地面，經開辦時及二十一年度兩次之修繕，急需之部份，大致已勉強敷用。但自二十二年以來，將及兩年半，其餘應行繼續修繕之處，尙未請款續修，而內部之體育器械場，外部之大門及由大門經過學海直達校內之長距離馬路等，皆屬最關切要之工程，若不從速修理，殊於訓教管理及觀瞻上妨害頗大。茲將此項應修工程分別說明如下：（甲）運動場之部，職校在過去曾於崇聖祠之西部，闢有一運動場，但面積不大，只敷上操之用，茲擬將崇聖祠之東部斜坡空地一區削平，以爲安設網球場，排球場，球籃場及各種體育器械之用。又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者

動場中交通路線，亦須同時修理。(乙)，大門之部，職校在着手籌備之時，即指定前臨大街之太和元氣坊爲大門。此坊形勢雄壯，修爲大門，最爲相宜。惟原日景象，破殘不堪，道路及水溝，均付缺如。此次欲加修繕，工程較繁。職校往日之路，係經過東邊鎮署遺址，以聖大街。現在鎮署遺址，已被第三旅軍隊闢爲大操場，交通每每斷絕，故職校之出路，不得不改由學海內通過，而以太和元氣坊爲大門也。(丙)，學海之部，職校之出路，不得已改走學海，已如前述。但由萬世宗師坊月至太和元氣坊大門共一百三十餘丈，中間路途狹隘卑濕，只堪一人行。且水漲之季，即不可通過。現擬由海底築成高三尺寬一丈以上之馬路一條。以便交通。以上三項，皆爲目前之要圖，合將應修各處，招工切實估計，造列清冊，共計合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分。除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臨時設備費現金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零一厘六毫，並預支二十四年度臨時設備費如上數，二共合現金三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零三厘二毫外，尙合不敷現金一千一百七十九元零七分六厘八毫。請作爲臨時款，併同前數，一併核發，以資整理。所有擬具二十四年度修繕工程清冊，呈請核撥款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
應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所請修繕各工程，是否必要，所估修費，尙需若干，擬請

鈞府派員踏勘，並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周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案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工程處遵辦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六月 十二月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修建各房舍之種類數量，尙屬適合該校等需要；其修造方法及間架進深高度與體育場等之設計，亦屬不差。除農校教室禮堂及工校教室等，准俟各校教室設計完全報到後，再行核定；又農校體育場，工校工廠，准暫從緩辦理外；其餘請建各房舍，及修闢體育場等工程，准予照辦，飭由工程處參照該校等所呈圖案並說明書，將各房舍應需工料之單價共值總計等，劃分間別座別，詳晰估計，造具統計冊，交由購料驗工委員會審查後，呈報備案。估計之時如各房舍之修造方法及尺度等，與原呈圖案並說明書，有所變更損益，須於冊內詳為註明，以便將來驗收之時，作為根據，而資比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原呈

二一〇

籌畫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之工程設計情形，業經呈明立案。茲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君，將該校新建校舍設計圖案並施工說明書呈送到廳，查校舍全部，就地形面積佈置，尙屬適當，所擬建築房舍種類數量，亦屬必需，尙無浮濫。除教室禮堂各一坐，俟工師兩校分別設計呈請核定後再照式參酌建意外，其計劃建蓋學生宿舍三排，圖書館辦公廳各一座，職員寢室書記室儲藏室煤倉室廚房茶房盥洗室浴室廁所學生接待室衛兵室等，大小平房共六十九間，皆屬不可少之房屋，只取工堅料實，不尚藻飾，其道路的分等次四周不築圍墻挖掘深溝，不惟省費，且可排水，溝邊築埂，填上種樹，並增風景，正合農校環境，計劃均尙不差，至體育場，擬俟校舍施工後，再相地修築。

又據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將該校擬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圖案並說明書呈送前來查該校辦開辦數年，然因囿於原有基址，因陋就簡，必需之房舍設備，多付闕如。茲據所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均屬該校所必需。至該校現設計之教室工程較大，如果適合建蓋應用，並擬以作農中兩校建築教室之藍本，參酌損益，所闕更較重要。至於該校之工廠，俟精密設計，留作最後建築。

以上所呈農工兩校各項建築設計，均經詳加審核，究應如何實施建築，理合備文連同圖案並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務交審查後，令飭學校建築工程處遵照辦理，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農校屋基地圖一張，學生宿舍平面圖一張，辦公廳底層平面圖一張，施工辦法說明書一本。工校推廣校址

平面圖一張，教室設計圖一張，運動場設計圖一張，計畫書一本說明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所核示一案准令楚雄縣長勘估具報由 十二月七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處工程及設備用具，有無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准令楚雄縣長代行查勘，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辦理，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呈稱：

竊查職校校舍，多係沿用舊屋，數年以來，因班級漸多而又限於經費，雖隨時修理改造，然因陋就簡之處甚多，現汽車不日通達，參觀人士必衆，擬趁此年度開始之際，擇要修理，使居處便利，觀瞻無碍。茲特擬具必要工程之說明及估計，請祈鑒核，發款興修，計：(一)裝食堂窗戶(二)修補習教室(三)修理辦公室會議室及製用具(四)新修音樂教室(五)打單人棹(六)圍圍牆(七)修乒乓球室(八)零星油刷等項共需新幣三千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百三十六元四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所請修理各節工程，可否區分為急需與暫緩兩步修理，擬請派員查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原呈工程說明及估計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估計資產以為根據一案令仰轉飭先行估計呈報以憑審核由

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該處係屬營業機關，確定資產，固屬要圖；惟究值若干，應由該處先行估計，造具資產目錄呈報，以憑審核。該局為執行行政上之監督起見，得派員會同估計；俟此項資產目錄核轉到府，如有復估必要，再憑派員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案查現奉鈞局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將本處會計制度切實改革採用複式簿記另行組織賬表並代訂會計科目表一份轉發到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登記複式簿記首重計算資產所有本處現有車輛機件等財產爲數甚鉅亟應分別估計價值以便着手轉接登記懇祈鈞局鑒核轉呈

省政府派員會同鈞局指派人員到處估計各項資產確定金額以爲根據而便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按此。查該處係屬營業機關，首重資產之確定，俾明實況，而專責成。所請估計資產以爲根據之處，似尙可行，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蒙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 公出

楊文清

指令永善縣政府儘早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所核示一案今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悉。查各機關呈請修理房舍及設備用具，應按當地物價，據實分別備具詳細估單，載明工料數量及單價共值總計等，呈請派員復估，以憑核定。該隊所請修理營舍及設備用具，未據附呈估單，僅稱約需新幣五千元，本應令飭補具，再憑核辦。惟念路途遙遠，往返需日，姑准令財政廳委派永善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代行勘估，並飭該隊將請修工程及設備用具，分別開列詳單，逕交該局長。所請是否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行勘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新鑒核示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王貞桂呈稱呈為呈請核發款資修造車竊職隊營房自建造迄今已經一百二十餘年故爾破朽不堪居住歪斜已極危險萬若不即時修補勢必全盤傾倒職隊改組以來數較前增加二倍其營不堪居住且不能容集現在所有人員對於室內無一條能坐之板櫬又無兵床一張器具毫無若不加意修理建造實不敷分配經職考查必要添建士兵寢室三大間室內器具另行製備及將舊舍修補約需新幣五千元左方不足預算自職接事之日起迄今將近三月每日不下木石泥工七八人值此添造之際職每月薪俸有限以之悉數墊支工人不足十分之一展轉思之此非善策不得不懇請鈞長轉請核撥新幣五千元以資修建而裕居住使用以重公所而壯觀瞻况職在省謁見

應請訓時已蒙營而示以此營房必須呈請領款修造等因在案今經職切實估計數目若不立時培補恐一旦傾倒另行建築則所需之款不下新幣萬餘元耳特此具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隊營房倒塌自係實情惟可否酌予撥款修理之處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試署永善縣長曾文模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呈稱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一案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暨規程均悉。所訂會計科目，賬簿組織及表單應用等，與該局營業情形，核尚適用，准予備案。惟經營鹽業，扣沙收入，為數不匪，須作正項收益，應於科目內加扣沙一目，以資登記。原規程標題，應將「及手續」三字刪除，因規程內容，即規定營業上會計之一切手續者也。至所訂之賬簿表單式樣，應各檢一份，裝訂成冊，補報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遵照！規程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運銷局長王懋德呈稱：

「案奉鈞署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照審計條例規定，按期造具書表，呈轉審核，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候核行。等因轉行到局，自應分別遵照。除應報各項書表，另案按期造報外，理合先將擬定營業會計規程，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報示遵。」

等情；「計呈本局營業會計規程一本」；據此，查此案前奉令飭遵照。即經轉行該局遵辦在案。尙未據報。復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審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飭即「督促該局速將會計規程并各項書表呈報。勿得再事延宕」等因，下署。甫轉行去訖，適據呈前情。除指令飭仍遵照前令迅將應報各項書表，趕速造齊呈署，以憑轉報外，理合先將呈到營業會計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運銷局營業會計規程一本。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舞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准予照派并飭財政廳審查議駁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領支情形，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應飭財政廳審查議覆；所購儀器，實在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並飭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普，前往詳晰驗收，簽覆核轉，以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呈稱：

「案查職處儀器費前奉省令指定由財政廳就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給國幣一萬元在案。茲職處籌備期已將結束，而上撥款項仍不完全領獲，應置儀器坐是未能如期購備；但籌備期限至今不能再延，為便於結束起見，只有暫將已領各款支用情形先行造冊呈報；至未領之款，擬請轉呈

省府准由財政廳設法撥發外。茲謹將已領各款之支用情形分別陳明如次：（一）領款情形，職處於奉令後即向財政廳領上撥款項，惟據指令謹准將農產物推銷處解到之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發領；後職處以所定貨物紛紛到省，無法贖付，始向財廳再三請求墊借，先後計領到墊借款項三萬八千元。其後雖欲再向外國定購他項儀器，因奉財廳訓令不允再行墊借，屢次呈請轉呈 省府准撥他款接濟，批示均未蒙准；職處存款所餘無幾，不敢再事冒險，迫不得已，只有暫時靜候。總計上列領借兩柱，共合收到舊幣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折合新幣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七仙，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一仙。（二）支用情形（1）因此次奉令准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之款係以國幣爲單位，故計算上亦以國幣爲主。又因對外匯兌，幣名及水率均極複雜，支付計算，各商多以舊幣爲單位，爲求清楚明白起見，計算書所列，仍以舊幣爲單位，僅於冊末總計之後，加折合新幣一欄，以清眉目而符功令。(2)總計所購儀器約二十餘種(另列清冊)計支出國幣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應合舊滇幣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四仙二厘正。(三)收支兩抵——實存舊滇幣七千零五十五元一角四仙，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零二仙八厘，此款尙未支出，應合國幣若干無從確定，若依目下一零四零水率計算，約合存國幣七百零二元六角一仙正。(四)未領部份——除已領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一仙外，未領部份約合國幣三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九仙，應請准予補發。上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造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核轉咨財廳轉呈 省府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并發尾款，以利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單據，計算書，表，清冊等轉呈

鈞府鑒核，准派員審核驗收，并補發尾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計算書二份、清冊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二十四年七至十月、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日計表共十張，勸察核示遵一
案令仰知照由 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創辦伊始，設人無多，會計人員不敷分佈，請准將已過各月份日計表，免予補報；又因出納只有單純鹽款，庫存現款分類表，併請一律從略，茲商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局按日所填送之日計表，僅能表示當日資產負債損益等情形，對於鹽斤之收支及因買賣發生資產負債損益之事實，非檢齊簿記，不得其詳，為免除隨時派員檢查之煩，除按日填報日記表外，應加報食鹽收支日報表及抄報日記賬，以資比對，而便鈎稽。至所報七至十月月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日計表，曾經詳加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准予存查。再檢發附屬機關呈送報告四聯單式樣一張，飭即照印，以作按日遞送表報之用，俾免遺失，並憑咨考，俾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轉送報告四聯單式樣一張。

附原呈

案據運銷局長王懋德呈稱：

「案奉鈞署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案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飭將會計規程並各項書表呈報一案合行令催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該局自成立之日起，日報日記表庫存現金分類表月報月計表營業費預算書補遺齊全與營業會計規程限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到署以憑核轉事關計政萬勿再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擬定營業會計規程前經檢呈鈞署先行核轉其餘書表另行造呈在案奉令前因本廳將職局成立日起照例彙報書表逐一呈送核轉以重計政惟局務創辦伊始設人無多會計人員亦尙不敷分佈今始逐漸詳緒擬懇轉呈

省府准將七月一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逐日應報日計表一項邀免造報其庫存現金分類表一項因職局出納只有單純鹽款故擬定營業會計規程時未經規定並請一律從略除營業費預算書刻正趕辦一俟辦畢另案呈報外茲將本年七八九十等月月計表照案補送其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計表並即按日補齊以後遵章逐日填報是否有當合理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表內各數，亦屬無訛，擬請准予照辦，除營業會計規程，業經呈送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報運銷局本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月計表各一張。又本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十七日計表各一張。共十張。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撥令簡舊錫務公司撥遵令檢呈各項書表格式祈鑒核一案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呈到書表格式，經逐一詳加審核，比對規程第八十二條所列表單種類，數目相符，規定款式，亦屬允協，應准照用，並予彙案存查。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百五十七號指令據遵令呈報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開：「呈覽規程均悉。查此項規程計十章部一百一十條經逐一詳加審核關於所定簿記組織會計科目尚稱完備簿表應用及記賬方法亦屬允當詳密應准備案惟第九章第一百七條未規定抄報日記賬呈送本府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不符應飭每日除填報日記表庫存現金分類表外再抄報日記賬俾便審核比對至於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格式是否合宜應先各檢呈一份以憑核查並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章按期分別填報併飭遵照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合將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等先各檢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票單等格式共四十二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簡錫務務公司經理陶鴻燾

二二一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二
協理鍾偉 假

统

計

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4 年 度 1 2 月 份

額	摘	要	金	額
100	000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4,064	000
200	000	2,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21,380	800
064	000	3, 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71,904	090
380	800	4,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5,776	840
458	790	5,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153,512	657
43	86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12	657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十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1,754	7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35,367	020
860	107	合 計	1,453,860	107

八月份 4,548.00 九月份內有 9,096.00 十月份內有 4,548.00 均係滇越鐵道路警總局原護辦經本府核准在案故應將上列各餘數註銷特此聲明。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1, 九月份
2,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2, 十月份
3,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4,064	000	3, 十一月份
4,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1,380	800	4, 財廳奉
5,	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3,458	790	5, 無預算
6,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81,143	860	五月份
7,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153,512	657	六月份
				十一月份
				本月份
合	計	1,453,860	107	合
附 註	查上月份表內餘額計三月份3,594.00四月份4,548.00八月份4,548.00九月 路憲兵隊及教練所未領經費茲據財廳呈明劃出另案核辦經本府核准在案故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20 號

科目	核准數	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費	744,845	200	
黨務	15,408	000	
軍務	680,000	000	
外務	43,392	500	
財政	6,044	700	
交通			
臨時			
國家歲出臨時門費	3,141	465	
財政	1,141	465	
外務	2,000	000	
地方歲出經常門費	530,135	591	
省外坐支經常門費	121,607	150	
省外撥支各費	217,369	120	
省民政務費	11,756	125	
省民政務費	30,063	985	
省民財政費	67,172	250	
教育費	16,831	240	

省外撥入經費	277,369	120		
省 務 政 費	11,756	125		
民 政 費	30,063	985		
財 務 費	67,172	250		
教 育 費	16,831	240		
建 設 費	14,786	340		
營 業 費	14,597	773		
司 法 費	9,410	648		
公 安 費	25,116	260		
補 助 費	1,424	700		
地 方 歲 出 時 間 費	25,165	111		
財 政 費	1,343	600		
民 政 費	538	000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1,797	000		
各 處 服 裝 費	2,136	230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恤 金 退 休 金 費	609	000		
拾 外 代 表 費	3,505	816		
任 慶 祝 費				
省 督 學 旅 費				
預 備 費	15,233	465		
特 別 支 出 間 金 費	3,151	020		
貸 出 金 費	1,913	500		
各 項 退 還 費	1,237	720		
總 計	1,306,438	387		

出經常門

第 20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4	000	24	12	4		
04	000	"	"	27		
00	000	"	"	7		
00	000	"	"	"		
00	000	"	"	"		
70	000	"	"	"		
0	000	"	"	"		
0	000	"	"	26		
0	000	"	"	4		
0	000	"	"	10		
2	800	"	"	18		
4	000	"	"	27		
3	000	"	"	28		
0	000	"	"	19		
7	000	"	"	21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餘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3	雲南省業務指導委員會	24	11	業務費	24	12	3	直	1959	7,704	000	24
"	"	24	"	"	12	"	"	"	26	"	2039	7,704	000	"
"	"	6	軍需局	"	"	軍務費	"	"	6	"	1976	160,000	000	"
"	"	"	"	"	"	"	"	"	"	"	1978	140,000	000	"
"	"	"	"	"	"	"	"	"	"	"	1977	90,000	000	"
"	"	"	"	"	"	"	"	"	"	"	1979	90,000	000	"
"	"	"	"	"	"	"	"	"	"	"	1980	90,000	000	"
"	"	"	"	"	"	"	"	"	"	"	1981	110,000	000	"
"	"	3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	"	3	"	1965	8,000	000	"
"	"	9	"	23	9-5	"	"	"	10	"	1982	22,520	000	"
"	"	11	"	24	7-16	"	"	"	11	"	1848	5,380	800	"
"	"	24	麻栗坡督辦署	"	12	"	"	"	26	"	2043	2,110	900	"
"	"	27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11	"	"	"	28	"	1942	5,380	800	"
"	"	13	財 政 廳	"	12	財務費	"	"	14	"	2008	572	000	"
"	"	19	造 幣 廠	"	10	"	"	"	20	坐	46	5,472	900	"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出經常門

第 20 號

序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00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出臨時門

第 20 號

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0 000	24	12	20		
71 459	·	9	10		
70 006	·	12	9		
465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方歲出經常門

第 20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3,094,000	24	12	11		
500,000	"	"	14		
244,900	"	"	21		
3,015,800	"	"	"		
1,284,425	"	"	"		
3,814,150	"	"	"		
400,000	"	"	27		
442,239	"	"	4		
3,000,000	"	"	12		
6,429,500	"	"	18		
19,680,330	"	"	20		
170,000	"	"	"		
333,916	"	"	28		
827,200	"	"	1		
000,000	"	"	7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10	庶務所	24	10	省務費	24	12	10	直	1990	3,094,000	24/
"	"	12	秘書處	"	12	"	"	"	13	"	2001	500,000	"
"	"	19	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	"	"	"	"	"	20	"	2026	244,900	"
"	"	"	秘書處	"	"	"	"	"	"	"	2025	3,015,800	"
"	"	"	庶務所	"	"	"	"	"	"	"	2033	1,234,425	"
"	"	"	"	"	11	"	"	"	"	"	2031	3,314,000	"
"	"	24	秘書處統計室	"	12	"	"	"	26	"	2042	400,000	"
"	"	3	鄧鹽鹽縣長譚其篋	"	"	民政費	"	"	3	"	1966	442,239	"
"	"	11	市政府	"	12	"	"	"	11	"	1925	3,000,000	"
"	"	14	民政廳	"	"	"	"	"	17	"	2007	6,429,500	"
"	"	19	市政府	"	"	"	"	"	19	"	2029	19,680,330	"
"	"	"	鄧瀾浪縣長張壽昌	"	"	"	"	"	19	"	1937	170,000	"
"	"	27	養濟院	"	10	"	"	"	28	"	2050	333,916	"
"	"	3	清丈人員養成所	"	9-8	財務費	"	"	3	"	1955	827,200	"
"	"	13	羅平清丈分處長楊清	"	"	"	"	"	6	"	1959	2,000,000	"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20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4,556	050	24	12	18		
6,480	000	"	"	"		
13,309	000	"	"	19		
746	070	"	"	"		
5,900	000	"	"	14		
745	070	"	"	19		
931	200	"	"	27		
5,900	000	"	"	"		
2,609	900	"	"	"		
6,756	670	"	"	18		
6,786	670	"	"	"		
630	000	"	"	"		
443	000	"	"	27		
170	000	"	"	"		
4,351	400	"	"	10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 核

地方 歲出 經常 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24	12	14	禁煙局	24	10	財務費	24	12	17	坐 45	44,556,050	24
"	"	"	財政廳	"	12	"	"	"	"	直 2015	6,480,000	"
"	"	13	"	"	"	"	"	"	14	" 2028	13,309,000	"
"	"	3	南菁學校	"	11	教育費	"	"	2	" 1929	746,090	"
"	"	13	雲南大學	"	"	"	"	"	13	" 2002	5,900,000	"
"	"	18	南菁學校	"	12	"	"	"	18	" 2019	746,090	"
"	"	24	通志館	"	"	"	"	"	26	" 2038	931,200	"
"	"	"	雲南大學	"	"	"	"	"	"	" 2041	5,900,000	"
"	"	"	教育廳	"	"	"	"	"	"	" 2040	2,609,900	"
"	"	14	建設廳	"	11	建設費	"	"	17	" 2004	6,756,670	"
"	"	"	"	"	12	"	"	"	"	" 2005	6,756,670	"
"	"	"	省垣湖農林牧場	"	"	"	"	"	"	" 2006	600,000	"
"	"	24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26	" 2044	443,000	"
"	"	"	第二苗圃	"	"	"	"	"	"	" 2045	170,000	"
"	"	10	興文官銀號	"	9	營業費	"	"	10	坐 44	4,351,400	"

出經常門

第 20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51	400	24	12	13		
094	973	•	•	21		
200	000	•	•	3		
170	225	•	•	12		
272	900	•	•	19		
175	700	•	•	27		
188	200	•	•	•		
03	623	•	•	•		
00	000	•	•	14		
00	000	•	•	•		
20	000	•	•	14		
10	000	•	•	20		
0	000	•	•	•		
6	260	•	•	28		
0	000	•	•	4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10	興文官銀號	24	10	營業費	24	12	10	坐	43	4,151	400
"	"	19	印刷局	"	9	"	"	"	20	"	47	6,094	973
"	"	2	第一監獄	"	12	司法費	"	"	2	直	1955	1,200	000
"	"	11	地方法院	"	10	"	"	"	11	"	1956	870	225
"	"	18	"	"	12	"	"	"	18	"	2017	2,272	900
"	"	24	高等法院	"	"	"	"	"	26	"	2036	4,075	900
"	"	"	第一監獄	"	"	"	"	"	"	"	2037	888	200
"	"	"	"	"	10	"	"	"	"	"	2035	103	629
"	"	13	省會公安局	23	5-6	公安費	"	"	13	"	1998	7,800	000
"	"	"	"	24	7-10		"	"	"	"	"	1999	3,500
"	"	"	"	"	11	"	"	"	"	"	2000	220	000
"	"	19	"	"	"	"	"	"	19	"	2030	1,300	000
"	"	"	"	"	"	"	"	"	"	"	2029	1,000	000
"	"	"	"	"	12	"	"	"	"	"	2028	11,296	260
"	"	3	雲南日報社	"	11	補助費	"	"	3	"	1958	1,000	000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頁

出經常門

第 20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54 700	24	12	4		
0 000	13		
0 000	27		
07 150	6		
59 120		
591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核 准			支 令		核 准 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14	12	3	育 嬰 堂 養 疾 院	24	23	補助費	24	12	3	直	1964	164	700	24
"	"	11	婦 女 會	24	11	"	"	"	12	"	1994	60	000	"
"	"	24	日 報 公 會	"	12	"	"	"	26	"	2047	200	000	"
"	11	30	各縣政府財政 局各征收機關	"	10	省外坐支 經臨各費	"	"	6	坐	42	121,607	150	"
"	"	"	各縣政府財政 局各征收機關	"	"	省外撥支 經臨各費	"	"	"	撥	66	217,369	120	"
合 計												530,135	591	

臨時門

第 20 號

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0000	24	12	11		
45600	19		
38000	14		
10000	3		
00000	4		
00000		
50000		
30000	10		
20000	11		
10000		
00000	12		
00000	13		
00000		
00000	18		
00000	28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10	清丈人員養成所	24		財務費	24	12	10	直	1994	400	000	24
"	"	13	財 政 廳	"	12	"	"	"	14	"	2008	945	600	"
"	"	"	縣長檢定委員會	"	11	民政費	"	"	13	"	2003	538	000	"
"	"	2	本省地質調查員何塘	"	8-10	文職出差旅費	"	"	2	"	1953	500	000	"
"	"	3	清丈督察楊楷	"		"	"	"	3	"	1970	300	000	"
"	"	"	清丈督察米文耕	"		"	"	"	"	"	1971	300	000	"
"	"	"	清丈督察朱文炳	"		"	"	"	"	"	1968	336	000	"
"	"	10	建 設 廳	"		"	"	"	10	"	1989	83	000	"
"	"	"	審 計 處	"		"	"	"	"	"	1992	42	000	"
"	"	"	財 政 廳	"		"	"	"	"	"	1993	42	000	"
"	"	11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會計員黃毓鳳	"		"	"	"	"	"	1963	6	000	"
"	"	"	祥雲菸酒杜屠稅局 會計員米祥麟	"		"	"	"	12	"	1962	53	000	"
"	"	"	惠益菸酒杜屠稅局 會計員饒家驥	"		"	"	"	"	"	1960	35	000	"
"	"	14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		"	"	"	17	"	2014	58	000	"
"	"	27	嵩明縣財政局 會計員李家麟	"		"	"	"	28	"	2053	6	000	"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臨時門

第 20 號

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5 000	24	12	28		
1 000	"	"	"		
8 000	"	"	10		
2 000	"	"	21		
6 230	"	"	23		
3 000	"	"	4		
0 000	"	"	12		
0 000	"	"	14		
0 000	"	"	15		
7 000	"	"	12		
8 000	"	"	"		
1 400	"	"	"		
1 760	"	"	19		
7 200	"	"	3		
0 710	"	"	"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27	彌勒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郭汝安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12	28	直	2052	15 000	24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辦事員尹志	"		"	"	"	"	"	2051	21 000	"
"	"	10	昆明市政府	"		各處服裝費	"	"	10	"	1991	98 000	"
"	"	19	庶務所	"		"	"	"	20	"	2032	252 000	"
"	"	17	軍需局	"		"	"	"	21	"	2016	1786 230	"
"	"	3	昆明市政府	"		恤金退休金	"	"	3	"	1957	153 000	"
"	"	9	已改財政局辦事員陳瑞生之母陳楊氏	"		"	"	"	10	"	1973	60 000	"
"	"	13	建設廳	"		"	"	"	13	"	1997	36 000	"
"	"	14	已改鎮沅縣長周敬修之妻郭氏	"		"	"	"	17	"	2013	360 000	"
"	"	11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	"	10	"	1987	275 700	"
"	"	"	"	"		"	"	"	"	"	1995	972 800	"
"	"	"	建設廳	"		"	"	"	"	"	1988	148 140	"
"	"	18	庶務所	"		"	"	"	18	"	2018	2109 176	"
"	11	27	林東坡對汛督辦署	"		預備費	"	"	2	"	1934	157 720	"
"	12	2	庶務所	"		"	"	"	"	"	1954	850 071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歲出臨時門

第 20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8,367	600	24	12	4		
486	730	"	"	"		
592	500	"	"	10		
1,329	300	"	"	12		
204	814	"	"	"		
946	000	"	"	"		
384	000	"	"	18		
750	000	"	"	"		
100	000	"	"	"		
24	730	"	"	27		
40	000	"	"	28		
5	111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3	電話局	24		預備費	24	12	3	直	1972	8,367	600	24
"	"	"	印刷局	"		"	"	"	"	"	1967	486	730	"
"	"	9	建設廳	"		"	"	"	9	"	1983	592	500	"
"	"	11	慶正裕商號	"		"	"	"	11	"	1975	1,329	300	"
"	"	"	庶務所	"		"	"	"	10	"	1996	204	814	"
"	"	"	教育廳	"		"	"	"	"	"	1961	946	000	"
"	"	14	民政廳	"		"	"	"	16	"	2012	384	000	"
"	"	17	已故晉澤縣長楊茂 章之胞兄楊錫章	"		"	"	"	17	"	2021	750	000	"
"	"	14	秘書處	"		"	"	"	"	"	2011	100	000	"
"	"	24	印刷局	"		"	"	"	26	"	2049	524	730	"
"	"	27	民政廳	"		"	"	"	28	"	2049	540	000	"
			合 計									25,165	1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000	000	28	12	27		
913	300	14		
1,000	000	15		
19	800	10		
197	920	18		
20	000	20		
3,151	020					

13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 政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24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24	12	貸出金	24	12	26	直	2046	1,000	000	
"	"	12	財政廳	"	10	"	"	"	12	"	2009	913	300	
"	11	3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各項運費	"	11	30	"	1950	1,000	000	
"	12	9	鄧慶興縣長傅宅安	"		"	"	12	10	"	1737	19	800	
"	"	17	建設廳	"		"	"	"	17	"	2015	197	920	
"	"	19	財政廳	"		"	"	"	19	"	2034	20	000	
			/											
			合 計									3,151	02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670	6,786	670	601	24	12	2	如呈報機關	
700	170	000	596	
700	443	000	597	
700	5,900	000	598	
700	888	200	599	
600	4,095	700	602	4	..	
00	5,900	000	600	
00	14,826	600	574	
00	13,380	800	599	
70	23,580	860	603	12	..	
70	429	500	604	13	..	
70	6,786	670		..	10	28	..	
70	2,551	700	605	..	12	18	..	
70	13,380	800	606	
0	19,688	330	607	20	..	

民國24年度12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11	19	建設廳	24	12	建設費	6,786	670	6,786	670
..	第二苗圃	170	000	170	000
..	第一農事試驗場	443	000	443	000
..	雲南大學	..	11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00
..	第一監獄	..	12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	高等法院	4,075	700	4,075	700
..	..	22	雲南大學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00
..	..	16	財政廳	財務費	14,824	600	14,826	600
..	..	19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外交費	17,928	800	13,380	800
..	12	4	省會公安局	..	1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860
..	..	6	民政廳	民政費	429	500	429	500
..	10	15	建設廳	..	11	建設費	6,786	670	6,786	670
..	12	7	地方法院	..	1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	..	1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外交費	17,928	800	13,380	800
..	..	13	昆明市政府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0	8,000	000	490	24	12	20	如呈報機關		
360	8,857	360	611	"	"	"	"		
700	244	900	613	"	"	"	"		
100	400	000	610	"	"	"	"		
00	3,018	800	612	"	"	"	"		
00	3,000	000	609	"	"	"	"		
00	2,639	900	608	"	"	"	"		
00	5,741	600	614	"	"	27	"		
00	1,000	000	615	"	"	"	"		
00	14,826	600	617	"	"	"	"		
00	538	000	616	"	"	"	"		
00	6,786	670	620	"	"	31	"		
0	443	000	618	"	"	"	"		
0	888	200	619	"	"	"	"		
0	181,143	260							

民國24年度12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12	14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4	1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	..	13	庶務所	省務費	8,857	360	8,857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244	900	244
..	..	12	秘書處統計室	400	000	400
..	秘書處	3,018	800	3,018
..	電政管理局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	教育廳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	..	20	審計處	..	12, 1,	省務費	5,741	600	5,741
..	..	17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1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	..	19	財政廳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	..	17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12	民政費	538	000	538
..	建設廳	..	1	建設費	6,786	670	6,786
..	..	16	第一農事試驗場	443	000	443
..	..	18	第一監獄	司法費	888	200	888
			合計				212,622	870	181,143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721,930			1,721,930	
	1,716,980			1,706,980	
	1,749,230			1,749,230	
	1,746,610			1,746,640	
	409,530			409,900	起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029,704			422,000	
	423,517			3,501,328	
	1,152,255			1,091,352	准照實支數核銷
	1,631,002			422,000	
	7,586,354			3,009,275	
	1,183,557			1,158,236	
	294,910			294,900	
	207,500			207,500	
	207,500			207,500	
	207,500			207,500	
	271,000	7,000		263,900	由預算數內剔除7,000准照263,900之數核銷
	348,600			348,600	
	917,300	5,200		912,1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200准照912,100之數核銷
	254,240			254,24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3	27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23	10	財務費	1,716	600			1,721	930
..	11	..	1,716	600			1,716	900
..	12	..	1,716	600			1,749	230
..	7	8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5	..	175	600			174	610
..	8	31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409	300			409	530
..	9	5	養濟院	23	4	..	442	100			1,029	700
..	5	..	442	000			4,235	174
..	..	10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312	900			1,152	253
..	鶴慶菸酒牲畜稅局	23	2	..	207	500			1,631	000
..	3	..	207	500			7,586	254
..	4	..	207	500			1,183	550
..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71	000				
..	阿達特種消費局	..	7	..	349	300			271	000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7	..	917	700			348	600
..	..	12	富源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3	100			917	300
..	7	..	253	100			254	240

經 常 門

第

號

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31 400			331 400	
	252 170			254 800	
	467 80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66 10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82 170			477 600	
	70 000			70 000	
	215 700			215 700	
	159 400			159 400	
	206 270			206 270	
	195 140			195 140	
	189 600			189 600	
	313 950			313 000	
	172 600			173 600	
	249 500			249 800	
	214 500			214 500	
	100 700			100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9	12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24	7	財務費	345 000		331 400
-	-	-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4 800		252 170
-	-	19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23	3	..	477 600		467 800
-	-	-	-	-	4	..	70 000		70 000
-	-	-	-	-	4	..	477 600		466 100
-	-	-	-	-	5	..	70 000		70 000
-	-	-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477 600		482 170
-	-	-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70 000		70 000
-	-	-	鎮成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5 700		215 700
-	-	-	鎮成菸酒牲畜稅局	-	7	..	153 700		159 400
-	-	-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	7	..	205 100		206 270
-	-	-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7	..	196 800		195 140
-	-	-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	7	..	189 600		189 600
-	-	28	牟定菸酒牲畜稅局	-	7	..	313 000		313 950
-	-	-	祿豐菸酒牲畜稅局	-	7	..	173 600		172 600
-	-	-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1 600		249 500
-	-	-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4 500		214 500
-	10	3	連水菸酒牲畜稅局	-	7	..	100 700		100 700

經 常 門

第

號

2自行政收入數	計實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71,500			271,000	
	3,152,955			3,152,955	
	3,064,917			3,064,914	
	917,400			917,400	
	179,700			179,700	
	179,700			179,700	
	239,495			243,200	
	248,590	22,340		220,860	由呈報數內剔除22,340准照220,860核銷
	242,200			243,200	
	171,670			171,670	
	277,900			277,900	
	256,220			256,220	
	258,800			258,800	
	258,620			258,430	准照實文數核銷
	226,300			226,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3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71	000			271	500
..	省會警務第三署	23	5	公安費	3.360	100			3.152	955
..	6	..	3.360	100			3.064	917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24	8	財務費	917	400			917	400
..	箇舊菸酒牲畜稅局	..	7	..	179	700			179	700
..	8	..	179	700			179	700
..	永善菸酒牲畜稅局	23	4	..	243	200			239	490
..	5	..	243	200			248	590
..	6	..	243	200			242	200
..	..	8	第三苗圃	24	8	實業費	170	000			171	670
..	..	12	雲龍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278	200			277	900
..	..	14	馬關菸酒牲畜稅局	23	5	..	257	700			256	220
..	6	..	257	700			258	800
..	7	..	257	700			258	620
..	瀘西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26	300			226	3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26	300					226	300	
	4210	250					4210	25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215	200					213	200	
	213	500					213	200	
	802	600					802	600	
	793	900					793	900	
	6748	780					6748	780	
	818	180					816	200	
	72	000					72	000	
	2999	400	54	150			2945	250	由呈報數內剔除54.15准照 2,945.25核銷
	2999	400					2999	400	
	2999	400	5	000			2994	4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准照 2,994.40核銷
	1935	800					1935	800	
	1693	950					1693	9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0	14	瀘西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26	300		2263
..	..	17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8	..	4388	000		4210
..	..	22	師宗菸酒牲畜稅局	..	7	..	188	400		1884
..	8	..	188	400		1884
..	..	23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3	200		2152
..	8	..	213	200		2135
..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	7	..	826	400		8026
..	8	..	826	400		7939
..	11	8	建設廳	..	8	建設費	6786	670		67487
..	..	19	第一監獄	..	10	司法費	816	200		81816
..	普洱中學校	23	2	教育費	2999	400		299940
..	3	..	2999	400		299940
..	4	..	2999	400		299940
..	昭通中學校	..	1	..	2999	353		19358
..	2	..	2999	353		169395

經 常 門

第 號

併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939 140			1,939 140	
	2,266 820			2,266 820	
	1,593 414	12 000		1,538 960	由呈報數內剔除12,000准照 1,538,96核銷
	1,583 169			1,550 960	
	5,088 550			4,960 970	
	55 000			55 000	
	4,743 190			4,965 506	
	55 000			55 000	
	4,907 860			4,907 860	
	55 000			55 000	
	8,757 405			8,757 405	
	8,335 626			8,335 626	
	8,484 872			8,484 872	
	586 000			586 000	
	586 000			586 000	
	583 200			586 000	
	144 750			144 750	
	142 270			142 27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政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19	昭通中學校	23	3	教育費	2,799	353		1,939
"	"	"	"	"	4	"	2,799	353		2,266
"	"	"	順寧中學校	"	4	"	1,550	960		1,593
"	"	"	"	"	5	"	1,550	960		1,583
"	"	"	昆華師範學校	"	5	"	4,966	970		5,088
"	"	"	"	"	6	"	4,966	970		550
"	"	"	"	"	7	"	4,966	970		4,743
"	"	"	昆華女子中校	"	3	"	7,754	690		550
"	"	"	"	"	4	"	7,754	690		8,757
"	"	"	"	"	5	"	7,754	690		9,335
"	"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4	"	586	000		8,484
"	"	"	"	"	5	"	586	000		586
"	"	"	"	"	6	"	586	000		586
"	"	"	光華體育場	"	4	"	142	000		583
"	"	"	"	"	5	"	142	000		144
"	"	"	"	"	5	"	142	000		142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75 490			375 490	
	395 980			395 980	
	399 820			399 820	
	574 590			574 590	
	409 070			409 300	
	413 800			413 800	
	72 050			72 050	
	133 020			133 02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19	民家教育委員會	23	4	教育費	660	000			375 490
..	5	..	660	000			395 980
..	6	..	660	000			399 820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24	7	財務費	574	700			574 590
..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	8	..	409	300			409 070
..	9	..	413	800			413 800
..	馬龍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	72	050			72 050
..	11	..	133	020			133 020
..	12	..	152	600			152 600
..	1	..	152	600			152 600
..	4	..	152	600			152 600
..	5	..	152	600			152 600
..	6	..	154	600			154 600
..	7	..	154	600			154 600
..	8	..	154	600			154 600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69 980			169 980	
	2,403 100			2,401 900	
	150 900			150 000	
	369 000			369 000	
	217 800			217 800	
	217 550			217 550	
	218 900			218 900	
	218 900			218 900	
	223 800			223 800	
	312 900			312 900	
	329 100			329 100	
	300 400			301 990	准照301, 22核銷
	301 190			301 130	准照301, 13核銷
	189 800			189 600	
	194 400			194 100	
	208 040			19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19	第二苗圃	24	9	實業費	170	000			169 90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10	司法費	2,401	700			2,403 10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9	實業費	150	000			150 90
..	..	23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	8	財務費	369	000			369 00
..	9	..	217	900			217 80
..	鎮南菸酒稅局	..	7	..	217	900			217 55
..	7	..	218	900			218 90
..	8	..	218	900			218 90
..	9	..	223	200			223 20
..	文山菸酒稅局	..	8	..	315	400			312 90
..	9	..	315	400			329 100
..	鹽津菸酒稅局	..	8	..	301	900			300 400
..	9	..	301	900			301 190
..	曲溪菸酒稅局	..	8	..	189	600			189 800
..	9	..	194	100			194 400
..	大姚菸酒稅局	..	1	..	196	600			208 04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41	530					941	530	
	21,002	640					21,002	640	
"	172	790					172	790	
	1,789	780					1,789	780	
	369	000					369	000	
	1,687	310					1,687	310	
	811	580					812	000	
	1,292	100					1,292	100	
	301	020					301	020	
	1,283	310					1,283	310	
	390	720					390	72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191	320					190	000	
	220	000					220	200	准照220.20核銷
	224	100					220	800	准照220.80核銷
	105	800					105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23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24	9	財務費	942	230		941	5
..	無線電局	..	10	營業費	16.458	000		21.002	6
..	第二苗圃	..	10	實業費	170	000		172	7
..	電話局	..	10	營業費	3.743	320		1.789	7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10	實業費	369	000		369	00
..	..	26	呈通段工程分處	23	6	交通費	1.697	490		1.689	3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6	實業費	812	000		811	5
..	滇南路及昆安易縣道	..	4	交通費	1.301	600		1.292	10
..	4		302	000		301	02
..	5		1.301	600		1.283	30
..	5		392	000		390	72
..	第二區公所	24	9	民政費	272	600		272	60
..	第三區公所	..	9	..	272	600		272	60
..	第四區公所	..	9	..	190	000		191	32
..	鄧川菸酒糖磨稅局	..	9	財務費	220	500		220	00
..	8	..	220	500		224	10
..	金碧近日公園	..	9	民政費	105	800		105	80

經 常 門

第

號

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238 060			238 210	
	237 950			238 2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60 300			160 300	
	160 300			160 300	
	2,998 390			2,998 390	
	1,071 380			1,071 38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金碧近日公園	24	8	民政費	105	800			105	800
"	"	"	"	"	9	"	105	800			105	800
"	"	"	永勝區銅稅局	23	5	財務費	100	000			100	000
"	"	"	"	"	6	"	100	000			100	000
"	"	"	"	"	7	"	100	000			100	000
"	"	"	"	"	8	"	100	000			100	000
"	"	"	景谷菸酒牲畜稅局	24	9	"	238	200			238	060
"	"	"	"	"	8	"	238	200			237	950
"	"	"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7	"	192	300			192	300
"	"	"	"	"	8	"	192	300			192	300
"	"	"	"	"	9	"	192	300			192	300
"	"	"	雙柏菸酒牲畜稅局	"	6	"	160	300			160	300
"	"	"	"	"	7	"	160	300			160	300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8	教育費	2,861	000			2,998	390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7	"	960	000			1,071	38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42 150	600		941 580	由呈報數內剔除0.60准照 941.50核銷
	901 170	600		900 570	由呈報數內剔除0.60准照 900.57核銷
	415 380			415 380	
	6.362 440			6.362 440	
	1.548 250			1.548 250	
	6.844 250			6.844 280	
	467 80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66 10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82 17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79 23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76 120			477 600	
	70 000			70 000	
	478 140			477 600	
	70 000			70 000	
	255 100			258 0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257 320			257 350	
	257 200			257 3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1	26	醫學專修科	23	3	教育費	927	400		94
-	-	-	-	-	4	-	927	400		90
-	-	-	昆陽段工程分處	-	10	交通費	415	000		415
-	-	-	石屏清丈分處	-	6	財務費	6733	200		6362
-	-	-	彌勒清丈分處	24	7	-	1,695	500		1,549
-	-	-	鎮南清丈分處	23	6	-	7,236	800		6,844
-	-	-	-	-	-	-	477	600		467
-	-	-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	3	-	70	000		70
-	-	-	-	-	4	-	477	500		466
-	-	-	-	-	-	-	70	000		70
-	-	-	-	-	4	-	477	600		482
-	-	-	-	-	5	-	70	000		70
-	-	-	-	-	6	-	477	600		479
-	-	-	-	-	-	-	70	000		70
-	-	-	-	-	6	-	477	600		476
-	-	-	-	-	7	-	70	000		70
-	-	-	-	-	8	-	477	600		476
-	-	-	-	-	-	-	70	000		70
-	-	-	馬關菸酒特種稅局	-	3	-	257	700		258
-	-	-	-	-	4	-	257	700		257
-	-	-	-	-	5	-	257	700		257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自付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57 600			257 600	
	302 340			302 6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255 330			1.255 330	
	1.289 970			1.289 970	
	1.277 300			1.277 300	
	433 360			422 5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40 700			139 900	趨支數日既以上月結存彌補 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141 000			139 900	..
	140 600			139 900	..
	141 200			139 900	..
	154 400			153 400	..
	359 280			358 800	
	358 940			358 800	
	379 100			379 100	
	151 460			151 4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馮關於酒性唐稅局	23	9	財務費	257	700			257
..	建水查驗所	24	9	.	303	200			302
..	國舊特種消費稅局	..	7	..	1,274	200			1,255
..	8	..	1,274	200			1,289
..	9	..	1,274	200			1,277
..	順寧菸酒性唐稅局	23	6	"	421	800			433
..	永仁菸酒性唐稅局	..	5	"	139	900			140
..	6	..	139	900			141
..	7	..	139	900			140
..	8	..	139	900			141
..	9	..	153	400			154
..	元謀菸酒性唐稅局	24	7	..	358	800			359
..	8	..	358	800			358
..	9	..	358	800			379
..	富民菸酒性唐稅局	..	8	..	171	300			151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63 580			163 580	
	153 060			153 060	
	163 400			163 400	
	163 400			163 400	
	4,176 940			4,176 940	
	357 270			357 270	
	353 774			353 774	
	285 210			285 210	
	284 300			284 300	
	260 730			260 730	
	807 500			807 500	
	5597 940			5,597 940	
	286 800			286 800	
	286 500			286 800	
	286 800			286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5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24	9	財務費	175	800			163	580
"	"	"	"	"	10	"	175	300			153	060
"	"	"	鎮成菸酒牲畜稅局	"	8	"	163	400			163	400
"	"	"	"	"	9	"	163	400			163	400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9	"	4.388	000			4.175	940
"	"	"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	8	"	348	000			357	270
"	"	"	"	"	9	"	348	000			353	774
"	"	"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7	"	284	000			285	210
"	"	"	"	"	8	"	284	000			284	300
"	"	"	"	"	9	"	284	000			260	736
"	"	"	東關查驗所	"	9	"	817	500			807	503
"	"	"	造幣廠	"	9	"	6.957	900			5.597	970
"	"	"	西靖菸酒牲畜稅局	"	6	"	286	800			286	800
"	"	"	"	"	7	"	286	800			286	800
"	"	"	"	"	8	"	286	800			286	80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639	600					1,639	600	
	1,639	600					1,639	600	
	665	200					665	200	
	665	200					665	200	
	684	000					684	000	
	684	000					684	000	
	694	300					694	300	
	694	300					694	300	
	622	600					622	600	
	623	600					623	600	
	811	300					811	300	
	814	300					814	300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223	000					223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中學校	23	5	教育費	1,639	600		1,639	600
"	"	"	"	"	6	"	1,639	600		1,639	600
"	"	"	市立一校	"	5	"	665	200		665	200
"	"	"	"	"	6	"	665	200		665	200
"	"	"	市立二校	"	5	"	684	000		684	000
"	"	"	"	"	6	"	684	000		684	000
"	"	"	市立三校	"	5	"	694	300		694	300
"	"	"	"	"	6	"	694	300		694	300
"	"	"	市立四校	"	5	"	622	600		622	600
"	"	"	"	"	6	"	622	600		623	600
"	"	"	市立五校	"	5	"	811	300		811	300
"	"	"	"	"	6	"	814	300		814	300
"	"	"	市立六校	"	5	"	225	000		225	000
"	"	"	"	"	6	"	225	000		225	000
"	"	"	市立七校	"	5	"	223	000		223	0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証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23 000			223 000	
	479 600			479 600	
	479 600			479 600	
	232 200			232 200	
	232 200			232 200	
	313 000			313 000	
	313 000			313 000	
	266 300			266 300	
	267 300			267 300	
	149 400			149 400	
	149 400			149 4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資 額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七校	23	6	教育費	223	000		223
..	市立八校	..	5	..	479	600		479
..	5	..	479	600		479
..	市立九校	..	5	..	232	200		232
..	6	..	232	200		232
..	市立十校	..	5	..	313	000		313
..	6	..	313	000		313
..	市立十一校	..	5	..	266	300		266
..	6	..	267	300		267
..	市立十二校	..	5	..	149	400		149
..	6	..	149	400		149
..	市立十三校	..	5	..	144	000		144
..	6	..	144	000		144
..	市立十四校	..	5	..	144	000		144
..	6	..	144	000		144

經 常 門

第

號

新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67 000			367 000	
	367 000			367 000	
	270 600			270 600	
	270 600			270 600	
	319 300			319 300	
	319 300			319 300	
	312 000			312 000	
	312 000			312 000	
	313 000			313 000	
	315 000			315 000	
	148 000			148 000	
	148 000			148 000	
	247 500			247 500	
	247 800			247 800	
	223 000			223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十五校	23	5	教育費	367	000			367 00
..	6	..	367	000			367 00
..	市立十六校	..	5	..	272	600			270 60
..	6	..	270	600			270 60
..	市立十七校	..	5	..	319	300			319 30
..	6	..	319	300			319 30
..	市立十八校	..	5	..	312	000			312 00
..	6	..	312	000			312 00
..	市立十九校	..	5	..	317	000			313 00
..	6	..	315	000			315 00
..	市立二十校	..	5	..	148	200			148 00
..	6	..	148	200			148 00
..	市立二十一校	..	5	..	247	800			247 80
..	6	..	247	800			247 80
..	市立二十二校	..	5	..	223	000			223 00

經 常 門

第

號

計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23 000			223 000	
	268 300			268 300	
	268 300			268 300	
	393 000			393 000	
	392 000			392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5 330			55 330	
	55 070			55 07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核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二十二校	23	6	教育費	223	000			223 0
..	市立二十三校	..	5	..	268	300			268 3
..	6	..	268	300			268 3
..	市立二十四校	..	5	..	393	000			393 00
..	6	..	392	000			392 00
..	市立二十五校	..	5	..	57	000			57 00
..	6	..	57	000			57 00
..	市立二十六校	..	5	..	57	000			57 00
..	6	..	57	000			57 00
..	市立二十七校	..	5	..	55	000			55 33
..	6	..	55	000			55 07
..	市立二十八校	..	5	..	57	000			57 00
..	6	..	57	000			57 00
..	市立二十九校	..	5	..	57	000			57 00
..	6	..	57	000			57 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級別	行政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7 000			57 000	
		57 000			57 000	
		56 000			56 000	
		56 000			56 000	
		135 404			132 954	准照哥支數核銷
		129 500			1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83 436			84 000	
		84 688			84 688	
		84 000			84 000	
		84 000			84 000	
		84 000			84 700	
		84 000			84 000	
		87 700			87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三十校	23	5	教育費	57 000			57 000
..	"	-	6	"	57 000			57 000
..	市立三十一校	..	5	"	56 000			56 000
..	"	..	6	"	56 000			56 000
..	市立圖書館	..	5	"	130 000			135 404
..	"	..	6	"	130 000			129 500
..	市立近日樓閱覽室	..	5	"	84 000			30 000
..	"	..	6	"	84 000			30 000
..	市立海心亭閱覽室	..	5	"	84 000			83 436
..	"	..	6	"	84 000			84 688
..	市立勸業亭閱覽室	..	5	"	84 000			84 000
..	"	..	6	"	84 000			84 000
..	市立大觀樓閱覽室	..	5	"	84 000			84 000
..	"	..	6	"	84 000			84 000
..	辦理民衆教育費	..	5	"	87 700			87 700

經 常 門

第 號

項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5 560			155 560	
	397 740			397 740	
	388 360			388 360	
	3,747 490			3,747 490	
	5,208 580	50 000		5,158 58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00准照 5,158,58核銷
	6,408 370	40 000		6,368 370	由呈報數內剔除40,000准照 6,368,27核銷
	7,474 510			7,474 510	
	7,666 190			7,666 19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26	辦理民衆教育費	23	6	教育費	155	560			155
..	市教育暨管理處	..	5	..	402	000			397
..	6	..	402	000			388
..	年興清支分處	..	12	財務費	3956	000			3747
..	1	..	5325	300			5208
..	2	..	6561	500			6408
..	3	..	7713	800			7474
..	4	..	7886	400			7666
..	鶴慶茶酒稅務局	..	7	..	176	000			176
..	8	..	176	000			176
..	9	..	175	000			176
..	10	..	176	000			176
..	11	..	176	000			176
..	12	..	207	500			207
..	1	..	207	500			207

經 常 門

第 號

設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2.5 90 676			1.600 000	
	11.739 864			11.739 864	
	2.138 852			2.138 852	
	2.168 318			2.168 318	
	2.300 992			2.300 992	
	2.282 962			2.282 962	
	2.281 484			2.281 484	
	2.238 522			2.238 522	
	867.550			567 550	
	364 484			364 864	准照費支數核銷
	444 200			380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26	鶴慶菸酒牲畜稅局	23	5	財務費	207	500		20
..	6	..	207	500		20
..	7	..	207	500		20
..	8	..	207	500		20
..	鎮南清丈分處	..	11	..	1,100	000		2.59
..	..	29	省立雲南大學校	24	8	教育費	11,800	000		11.73
..	私立南菁學校	23	8	..	2,235	200		2.13
..	9	..	2,235	200		2.16
..	10	..	2,235	200		2.30
..	11	..	2,235	200		2.28
..	12	..	2,235	200		2.28
..	1	..	2,235	200		2.23
..	醫學堂	24	9	..	927	400		8.67
..	迤南分區林務所	..	10	營業費	369	000		3.64
..	營業銀行	..	7	營業費	380	000		4.44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附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54 240			380 000	
	952 010			442 000	
	3710 963			3,251 580	
	927 465			901 700	准照留支數核銷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156 920			156 920	
	161 650			161 630	准照實支數核銷
	453 200			452 700	
	1,781 390			1,781 390	
	1,781 020			1,781 02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1	29	實業銀行	24	8	營業費	380	000		354
..	養濟院	..	8	民政費	442	000		952 3710 927
..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	2	財務費	537	600		537
..	3	..	537	600		537
..	4	..	537	600		537
..	5	..	537	600		537
..	6	..	537	600		537
..	7	..	537	600		537
..	8	..	537	600		537
..	7	..	537	600		537
..	潯江菸酒牲畜稅局	..	8	..	156	900		1569
..	9	..	161	400		1616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10	實業費	443	000		4532
..	12	2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財務費	1,781	500		1,7813
..	1,781	500		1,781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自來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74 050			173 600	
	178 640			178 000	
	1.749 120			1.749 120	
	1.746 840			1.746 840	
	6.348 540			6.348 540	
	6.615 420			6.615 420	
	1.689 520			1.689 530	
	271 200			271 200	
	1.572 830			719 500	
	490 940			490 940	
	581 900			581 900	
	189 900			178 100	
	230 600			230 600	
	42 000			42 000	
	31 860			31 8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2	2	祿豐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173	600			174
..	9	..	178	000			178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9	交通費	1.804	000			1.749
..	10	..	1.804	000			1.746
..	姚安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370	200			6.348
..	4	..	6.744	600			6.615
..	交通隊	..	8	公安費	1.765	900			1.689
..	公安局看守所	..	8	..	276	200			271
..	男子感化院	..	8	..	719	500			1.572
..	女子感化院	..	8	..	550	200			490
..	市立醫院	..	8	..	841	656			581
..	痲瘋醫院	..	8	..	178	000			189
..	衛生試驗所	..	8	..	240	200			230
..	屠豬場	..	8	..	42	000			42
..	屠宰場檢查所	..	8	..	31	860			31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8 100			28 1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900			29 900	
	47 200			47 200	
	36 800			36 800	
	134 000			40 000	
	491 600			491 600	
	26 700			26 700	
	92 300			92 300	
	1,373 680			1,373 680	
	6,337 170			6,337 170	
	214 500			214 500	
	98 400			98 400	
	98 400			98 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資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2	2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24	8	公安費	28 100		28 100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8	..	29 800		29 800
..	朝陽巷屠獸檢查所	..	8	..	29 800		29 800
..	第一寄樞所	..	8	..	29 900		29 900
..	第二寄樞所	..	8	..	47 200		47 200
..	車站檢查處	..	8	..	36 800		36 800
..	集團檢查處	..	8	..	134 000		134 000
..	集團事務所	..	8	..	491 600		491 600
..	豆腐米線場	..	8	..	26 700		26 700
..	清 工 隊	..	8	..	92 300		92 300
..	勸業銀行	..	8	營業費	1,633 000		1,373 62
..	昆明市政府	..	10	民政費	6,337 800		6,337 17
..	勸業銀行酒莊屠稅局	..	8	財務費	214 500		214 50
..	平糶菸酒莊屠稅局	..	7	..	98 400		98 40
..	8	..	98 400		98 4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8 400			98 400	
	98 400			98 400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162 900			162 900	
	163 220			103 220	
	104 130			104 130	
	114 640			114 640	
	142 600			142 600	
	104 600			104 600	
	478 380			477 600	
	70 000			70 000	
	249 800			249 800	
	284 300			284 300	
	533 450			504 000	
	690 5310			690 531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2	2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23	9	財務費	98	400			98	400
..	10	..	98	400			98	400
..	潤滄菸酒牲畜稅局	..	7	..	161	900			161	900
..	8	..	161	900			161	900
..	9	..	162	900			162	900
..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	8	..	106	600			163	220
..	9	..	106	600			104	130
..	10	..	106	600			114	640
..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	9	..	166	900			142	600
..	10	..	166	900			104	600
..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	9	..	477	600			478	380
..	9	..	70	000			70	000
..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	8	..	251	000			249	800
..	9	..	251	000			284	300
..	翠湖體育場	..	6	教育費	504	000			533	450
..	曲溪清丈分處	24	9	財務費	6.943	600			6.905	310

經 常 門

第

號

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13 306			913 306	
	260 800			260 800	
	47 600			47 600	
	105 800			105 800	
	89 211			89 200	
	105 401			104 400	
	74 411			74 400	
	253 120	3 200		250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3,200准照250,000之數核銷
	256 200	5 000		251 2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0准照251,000之數核銷
	8,418 976			8,418 976	
	97 030			120 000	
	6,625 940			6,786 671	
	784 011			784 000	
	413 271			414 750	准照實支數核銷
	414 800			414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2	4	財廳辦公報	24	10	財務費	913	306			913	306
-	-	5	第六區公所	-	9	民政費	260	800			260	800
-	-	-	職業介紹所	-	10	..	47	600			47	600
-	-	-	金碧近日公園	-	10	..	105	800			105	800
-	-	-	翠湖武成公園	-	10	..	89	200			89	200
-	-	-	龍泉公園	-	10	..	104	400			105	400
-	-	-	虛凝公園	-	10	..	76	400			74	400
-	-	-	洱源菸酒糖磨稅局	-	8	..	254	800			253	120
-	-	-	..	-	9	..	254	800			256	200
-	-	-	陸良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8,776	000			8,418	976
-	-	6	東北路第一育苗場	-	4	交通費	120	000			97	030
-	-	-	建設廳	24	9	建設費	6,986	690			6,625	940
-	-	-	昆華圖書館	23	6	教育費	784	000			784	000
-	-	-	昆富綏工程分處	-	6	交通費	415	000			413	270
-	-	-	..	-	7	..	415	000			414	8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14 820			414 820	
	415 080			415 080	
	2.6 82 650			2.6 82 650	
	28 100			28 100	
	27 500			27 500	
	27 500			27 500	
	372 020			372 020	
	373 000			373 000	
	354 880			354 880	
	400 480			400 480	
	300 050			300 000	
	297 790			297 840	
	300 230			300 230	
	6.4 44 940			6.4 44 910	
	814 500			814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2	6	昆富段工程分處	24	8	交通費	415	000			414	88
..	9	..	415	000			415	08
..	省會一署	..	8	公安費	2,862	200			2,682	65
..	東北區檢查所	..	8	..	28	100			28	10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7	..	27	500			27	50
..	8	..	27	500			27	50
..	祿豐村林場	23	4	實業費	369	000			372	02
..	5	..	369	000			373	00
..	6	..	369	000			354	88
..	24	7	..	369	000			400	48
..	8	..	300	000			300	05
..	9	..	300	000			297	99
..	10	..	300	000			300	23
..	姚安清丈分處	23	5	財務費	6,604	200			6,444	94
..	..	7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	..	3	..	814	500			814	5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214 600			217 700	
	237 400			217 700	
	100 000			100 000	
	316 060			315 8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24 770			321 800	"
	5,472 700			5,472 700	
	611 750			611 750	
	412 600			412 600	
	412 600			412 600	
	70 380			67 000	
	83 020			67 000	
	64 340			67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2	7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	23	4	財務費	814	500			814 500
..	5	..	814	500			814 500
..	6	..	814	500			814 500
..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24	9	..	217	700			214 600
..	10	..	217	700			237 400
..	永勝銅消費稅局	..	10	..	100	000			100 000
..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	8	..	311	800			316 000
..	9	..	321	800			324 700
..	造幣廠	..	10	..	6,957	900			5,472 700
..	豆威特種消費稅局	..	10	..	577	500			611 700
..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	9	..	412	600			412 600
..	10	..	412	600			412 600
..	呈貢菸酒牲畜稅局	..	7	..	67	000			70 300
..	8	..	67	000			83 000
..	9	..	67	000			64 300

第

經 常 門

自收入數	計實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28600			328600	
	342100			342100	
	333100			333100	
	6886710			64252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241970			243200	
	245100			243200	
	241150			243200	
	185320			185320	
	157300			157300	
	9285127			8814700	
	4270360			4270360	
	189670			189670	
	189900			189700	預算數加上月結存數核銷
	189600			189600	
	194700			1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2	7	祥雲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328	600			328
					9		333	100			342
					10		333	100			333
			姚安清丈分處		8		6006	600			6886
			永善菸酒牲畜稅局	23	2		243	200			241
					3		243	200			245
					7		243	200			241
			安瀾菸酒牲畜稅局		7		208	000			185
					8		208	000			157
			底 務 所	24	9	省務費	8.814	700			9.285
			曲溪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4.276	400			4.270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4		189	600			189
					5		189	600			189
					6		189	600			189
					10		194	000			194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貳捌頁

經 常 門

第 號

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49 420			429 100	
	317 400			317 300	
	340 150			317 300	
	299 480			317 300	
	609 000			609 000	
	681 752			681 752	
	574 600			574 600	
	3,270 620			3,270 620	
	1,469 160			1,469 160	
	1,277 280			1,277 280	
	3,088 800			3,088 800	
	315 000			315 000	
	244 900			244 900	
	3,110 900	39 000		2,071 900	由呈報數內剔除39,000准照 2,071,900核銷
	18,090 300			17,928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2	9	彌勒區糖消費稅局	24	8	財務費	429	100			449 420
..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	7	..	317	300			317 400
..	8	..	317	300			340 150
..	7	..	317	300			299 480
..	..	10	農田水利工程處	..	10	實業費	600	000			609 000
..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	9	..	600	000			681 752
..	賓川棉作試驗場	..	10	..	574	600			574 600
..	..	11	曲溪清文分處	..	1	財務費	3,283	200			3,270 620
..	宣路役工程分處	23	6	交通費	1,535	500			1,469 160
..	24	7	..	1,421	500			1,277 280
..	..	12	省政府秘書處	..	11	省務費	3,008	800			3,008 800
..	秘書處統計室	..	11	..	400	000			315 000
..	..	14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11	..	244	900			244 900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10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16	路警總分各局	..	8	..	17,925	800			18,090 3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級及自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8,082,800			17,928,800	
	892,430			892,430	
	883,750			883,750	
	989,999			719,500	
	451,740			451,740	
	581,900			581,900	
	197,700			197,700	
	42,000			42,000	
	31,860			31,860	
	27,500			27,500	
	28,100			28,100	
	29,800			29,800	
	28,100			28,100	
	29,800			29,800	
	29,900			29,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2	16	路警總分各局	24	9	外交費	14,928	800			18,082.8
..	偵 緝 隊	..	7	公安費	971	200			892.4
..	8	..	971	200			883.7
..	男子感化院	..	9	..	719	500			989.9
..	女子感化院	..	9	..	551	200			451.7
..	市立醫院	..	9	..	841	656			581.9
..	衛生試驗所	..	9	..	240	200			199.7
..	屠 猪 場	..	9	..	42	000			42.0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9	..	31	860			31.8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9	..	27	500			27.5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9	..	28	100			28.1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9	..	29	800			29.8
..	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	9	..	28	100			28.1
..	朝陽卷屠獸檢查所	..	9	..	29	800			29.8
..	第一寄樞所	..	9	..	29	900			29.9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7 200			47 200	
	134 000			40 000	
	26 700			26 700	
	92 300			92 300	
	112 920	20 000		92 92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00准照 92,920核銷
	92 920			92 920	
	574 550			574 350	
	574 610			574 610	
	1,347 000			1,347 000	
	1,405 150			1,405 150	
	438 150			438 150	
	444 440			443 450	准照實支數核銷
	440 400			441 390	,
	436 200			436 200	
	179 700			159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2	16	第二寄柜所	24	9	公安費	47	200			47
-	-	-	集團檢查處	..	9	..	134	000			134
-	-	-	豆腐米線場	..	9	..	26	700			26
-	-	-	清工隊	..	9	..	92	300			92
..	-	..	開遠菸酒稅局	..	9	財務費	107	920			112
..	-	10	..	107	920			92
..	-	..	玉溪菸酒杜局稅局	..	8	..	574	700			574
..	-	9	..	574	700			574
..	-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298	200			1,347
..	-	..	勸業銀行	..	9	營業費	1,633	000			1,405
-	-	..	麗江菸酒杜局稅局	..	7	財務費	440	800			438
..	-	8	..	440	800			444
..	-	9	..	441	800			440
..	-	10	..	441	800			436
..	-	..	箇舊菸酒杜局稅局	..	9	..	159	700			179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9700			159700	
	4285440			4285440	
	2793860			2793860	
	6556250			6556250	
	887400			887400	
	871260			871260	
	72000			72000	
	820880			816200	
	1501000			1501000	
	2462400			2401700	
	601732			601732	
	706700			706700	
	751946			751946	
	650646			650646	
	289300			289300	
	290300			290300	
	292300			292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年	月	日								
24	12	16	箇葛菸酒牲屠稅局	24	10	財務費	159700			159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10	..	4388000			4285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0	..	2493700			2793
..	民 政 廳	..	11	民政費	6429500			6556
..	醫學專修科	23	5	教育費	927400			889
..	6	..	927400			871
..	第一 監 獄	..	11	司法費	72000			720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11	..	806200			820
..	求置中學校	23	1	教育費	1501000			1501
..	2	..	2401700			2462
..	3	..	689600			601
..	4	..	689600			706
..	3	..	689600			751
..	4	..	689600			650
..	..	18	廣廣菸酒牲屠稅局	24	8	財務費	289300			2893
..	9	..	290300			2903
..	10	..	290300			2923

府收入款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04	300					304	300	
	2,632	633					2,632	633	
	578	910					572	000	
	944	910					944	910	
	564	010					564	010	
	497	010					497	010	
	368	060					368	060	
	278	500					278	500	
	278	500					278	200	
	320	150					320	450	
	275	500					275	500	
	275	500					275	500	
	195	700					196	600	
	191	590					196	600	
	213	630					196	6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款	計算
年	月	日								
24	12	81	禁烟局巡緝隊	24	10	財務費	304	300		304
"	"	"	教育廳	"	11	教育費	2,609	900		2,632
"	"	"	印花稅處	"	10	財務費	572	000		578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10	"	945	600		944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6	"	579	700		564
"	"	"	"	"	7	"	518	400		497
"	"	"	阿達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373	300		368
"	"	"	雲龍 菸酒牲畜稅局	"	8	"	278	200		278
"	"	"	"	"	9	"	278	200		278
"	"	"	"	"	10	"	320	450		320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9	"	271	000		275
"	"	"	"	"	10	"	271	000		275
"	"	"	大姚 菸酒牲畜稅局	"	8	"	196	600		195
"	"	"	"	"	9	"	196	600		191
"	"	"	"	"	10	"	216	600		213

首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參 參 頁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49	020					749	020	
	1,015	000					1,015	000	
	1,015	000					1,015	000	
	342	680					342	3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41	920					341	400	
	365	280					365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272	600					272	600	
	319	800					319	800	
	115	200					115	200	
	493	640					493	640	
	163	240					163	240	
	931	428					442	000	
	4,075	168					3,330	373	
	7,516	225					7,386	225	准照實支數核銷
	1,645	508					1,645	508	
	189	900					178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2	11	昆明縣財政局	24	9	財務費	756	200			749
..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23	5	..	1,106	300			1,015
..	"	..	6	..	1,106	300			1,015
..	甯洱 菸酒牲屠稅局	..	8	..	341	400			342
..	"	..	9	..	341	400			341
..	"	..	10	..	365	400			365
..	第二區公所	..	10	民政費	272	600			272
..	第五區公所	..	10	..	319	800			319
..	大觀公園	..	10	..	115	200			115
..	市樂隊	..	10	..	493	640			493
..	市營車經理處	..	10	營業費	185	800			163
..	..	19	養濟院	..	9	民政費	442	000			931
..	財政廳	..	10	財務費	7,308	800			4,075
..	省會警察四署	..	8	公安費	1,745	300			7,516
..	痲瘋醫院	..	9	..	178	000			1,645
..							508
..							189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附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284	380					3,254	380	
	1,168	400					1,168	400	
	3,637	852					3,637	852	
	1,697	700					1,697	700	
	246	000					246	000	
	1,098	540					1,098	540	
	126	000					126	000	
	756	840					756	840	
	84	000					84	000	
	728	200					728	200	
	84	000					84	00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218	660					218	660	
	32	000					32	000	
	191	800					190	000	
	475	750					426	600	
	240	600					240	600	
	245	100					245	100	
	245	100					245	1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2	19	戒煙委員會	24	9	財務費	4,569	050			3,284	32
		20	碧色寨 特種消費稅局	23	4	..	1,210	900			1,168	40
			清丈處	24	10	..	3,506	500			3,637	85
		23	尋甸 清丈善後處	23	1	..	9,700	000			1,697	70
			"	..	2	..	9,700	000			246	00
			"	..	3	..	9,700	000			1,098	50
			"	..	4	..	9,700	000			126	00
			"	..	5	..	9,700	000			756	80
			"	..	6	..	9,700	000			84	00
			"	..	7	..	9,700	000			728	80
			"	..	8	..	9,700	000			84	00
			高等 法院及總務處	..	11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		司法費	323	000			323	000
		23	石場管理處	..	10	民政費	219	800			218	600
			固基試驗場	..	10	..	32	000			32	000
			第四區公所	..	10	..	190	000			191	800
			保育院	..	10	營業費	426	600			475	750
			河西 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40	600			240	600
			"	..	9	..	245	100			245	100
			"	..	10	..	245	100			245	1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271	930					3,271	930		
		3,275	330					3,275	330		
		1,459	530					1,459	530		
		1,373	510					1,373	510		
		304	300					304	300		
		4,229	520					4,229	520		
		170	020					170	020		
		328	600					328	600		
		302	290					301	900		
		102	390					102	740		
		217	860					217	860		
		156	800					156	800		
		565,642	325					549,136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款	計算
年	月	日									
24	12	23	消防大隊	23	11	公安費	3,288	300			3,271
..	"	"	12	"	3,288	300			3,275
..	交通隊	"	11	"	1,765	900			1,459
..	"	"	12	"	1765	900			1,373
..	..	24	禁烟局巡緝隊	24	11	財務費	304	300			304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7	"	4388	000			4,229
..	鹽興 菸酒稅務局	"	7	"	176	700			170
..	祥雲 菸酒稅務局	"	7	"	328	600			328
..	鹽津 菸酒稅務局	"	7	"	301	900			302
..	宜良 菸酒稅務局	"	7	"	106	600			102
..	大理鳳儀 菸酒稅務局	"	7	"	217	900			217
..	澂江 菸酒稅務局	"	7	"	156	900			156
			合 計				571,363	606			565,642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臨時門

第

號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93 520			93 520	奉諭核准
	561 000			561 000	
	675 914			672 408	..
	2.109 176			2.109 176	..
	371 200			371 200	..
	438 470	82 720		355 750	由呈報數內剔除82,720核准 355,750核准
	6.659 448			6.659 448	奉諭核准
	6.501 857			6.501 857	..
	80 070			80 070	..
	357 350			357 350	..
	201 950			201 950	..
	1.328 100			1.328 100	..
	778 450			778 450	..
	1.191 600	56 000		1.135 6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6,000核准 1,135,600核准
	1.579 600	60 000		1.519 600	由呈報數內剔除60,000核准 1,519,600核銷
	1.619 600	67 600		1.552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67,600核准 1,552,000核銷
	100 120			100 12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3	鎮南清丈分處	24	9	財務費	100	000			93	52	
			高等法院		10	司法費					561	00	
			庶務所		10	省務費					2,109	17	
		26	彌勒清丈分處		7	財務費	514	000			371	22	
			元永區清丈分處		7						438	47	
			印刷局		7	營業費					6,659	44	
					8						6,501	85	
			建水清丈分處		9	財務費					80	07	
			滇越鐵道警察總所		10	外交費					357	35	
											201	95	
			牟興區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1,330	600			1,328	100	
					1			781	200			778	450
					2			1,216	400			1,191	600
					3			1,588	000			1,579	600
					4			1,664	400			1,619	600
			姚安清丈分處									100	12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臨時門第

類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2,591,676			1,000,000	奉諭核准
	460,000			460,000	..
	304,000			109,5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352,080			352,080	奉諭核銷
	450,000			450,000	..
	327,520			327,510	..
	1,264,420			846,0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62,700			62,700	
	80,000			80,000	奉諭核准
	340,200			340,200	..
	1,000,000			1,000,000	..
	538,400			538,400	..
	1,680,640			1,680,640	..
	11,047,240			11,047,240	
	541,800	6,000		535,800	由呈報數剔除6,000准照535,800核銷
	820,000			820,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1	26	鎮南清丈分處	24	11	財務費	1.000	000			2.591	670
..	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9	教育費					460	000
..	..	29	昆明營業稅局			財務費					304	000
..	公安局			公安費					352	080
..	騰衝游擊隊			..					450	000
..	陸良清丈分處	23	10	財務費					327	500
..	姚安清丈分處			..					1.264	420
..	鹽西清丈分處		6	..					62	700
..		9	..					80	000
..	12	5	姚安清丈分處			..					340	200
..	..	6	雲南大學校			教育費					1.000	000
..	..	7	昆華女中附小			..					538	400
..	通河臨清丈分處			財務費					1.680	640
..	姚安清丈分處		11	..					11.047	240
..	曲溪清丈分處		1	..					541	800
..	姚安清丈分處		1	..					820	0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上 臨 時 門

第

號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017	760					4,017	260	奉諭核准
		2,271	128					2,271	128	"
		160	000					160	000	"
		505	570	42	000			463	570	由呈報數內剔除42.00准照
		492	750					792	750	463.57核銷
		1,003	460	4	320			999	140	由呈報數內剔除4.32准照
		80	000					80	000	999.14核銷
		55,036	649					52,511	500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形 狀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無線電總局	<p>上樓房九間</p> <p>小平房三間</p>	<p>該局退讓改建之房屋分為兩項第一項係將原日鐵面九間移至後而建蓋八間所需木料稍有腐朽者略予更換磚瓦石料均用原用材料第二項係將原日當街舖面三間另行新建並新建小平房三間應需接料均係添新補舊現在內面八間行將完成其餘正待着手所給包價尚有浮濫應予剔減</p>	<p>原估新幣五千四百元復估剔減一千二百零八元實合新幣四千二百九十二元</p>	<p>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軍需局</p>	<p>測量局</p>	<p>昆明市政府</p>
<p>巫家壩營房管理處房舍</p>	<p>製圖課作業室</p>	<p>工務科房屋五間</p>
<p>該處房舍確係年久失修樑掛脫落椽瓦朽壞應行修理並添權委員寢室頂板一大間</p>	<p>製圖課三間中間業已倒下作業三間亦年久失修該局擬請改建升高蓋為樓房六間</p>	<p>此項房屋牆壁樑柱均已傾斜西邊間中柱業已歪斜脫出山牆數寸若略事修理恐難經久實有改建之必要原估修費切實核計尙覺稍多</p>
<p>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p>	<p>新幣五千二百五十八元</p>	<p>原估新幣四百九十六元二角復估則減一百二十元零八角五分</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昆 華 師</p>	<p>運 動 場 及 操 器</p>	<p>關於填本運動部份業經先行 動工已將及完竣原估工資是 否實需無從核計全塲鋪河沙 一項原估鋪十分之一米深擬 減為華尺二寸深並將排球籃 球網球等塲面積除去共應鋪 河沙五百四十四立方米其餘 遷移墳墓費及用瓦渣三合土 建築排球籃球網球等塲六個 挖沙坑二個砌指揮台二個等 項原估數均尚必需用青磚嵌 二百米跑道及足球塲界線一 項原估略存應予酌減關於設 備操具部份平行檯鞦韆架木 馬三項亦應酌減其餘單槓小 雙槓籃球架排球柱子等項原 估均屬不浮</p>	<p>填本運動場 部份原估新 幣三千三百 九十四元三 角其餘原估 數新幣八千 零三元三角 復估核減為 新幣五千六 百元零八角</p>	<p>審 計 處</p> <p>省 教 務 委 員</p>
----------------------	--	--	--	---

省會公安局	雲 瑞 初 級 中 學	總 部
勸業場菜市房舍	安設電燈	大 廚 房
該菜市有平房三十間多係係瓦腐朽墻壁破壞亟應添料修理原估工料尚屬必需修費亦稱適中	由大門起主教務室講堂及寢室止共安電燈六盞尚屬必需	大廚房隔牆一堵確需完全折砌又廚房及辦公室拔草檢漏添安陰溝石板修換鉛帶等均屬必需原估修費亦尚不浮
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二角	原估新工料費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復估一千五百零六元八角計核減新幣二百八十六元六角	新幣三百五十七元八角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教育廳	審計處 經理處

<p>機關館團</p>	<p>河口獨立營</p>
<p>北較場老營第一營全部營舍</p>	<p>北較場老營第三營全部房舍</p>
<p>全部營房應拔草檢漏補刷破 舊灶房三間應拆堵建正壁機 室山培及圍墻倒塌連在串角 兵舍竅頭破裂原補充軍士除 廟六間後培山培歪斜各處 門窗損失破壞均應添料修復</p>	<p>兵舍每排十六間計十二排連 同營部連部講堂衛兵室禁閉 室軍裝室雜械室廚屋廁所等 房舍共計三百二十五間一律 換朽椽破瓦修整簷口修換樑 掛柱子補刷破濫墻壁修補磚 床</p>
<p>新幣一千二 百七十元</p>	<p>新幣四千一 百四十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充補 第二大隊</p>	<p>充補 第一大隊</p>
<p>小醫院</p>	<p>北較塢新營盤馬房鎗室</p>
<p>計小醫院全部房舍內外牆壁一律刷廁醫務處房舍三間房上檢漏室內搽築地盤刷內外牆壁開窗子五道等原估工料費尙屬必需</p>	<p>原請將禁閉室改爲馬房不能實用因禁閉室原有柱子多係接門而成頗不堅固應新建連同馬槽十二張石地十一丈二尺需修費舊幣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又添安鎗室地板每間合三百一十五元二十四間共合七千五百六十元</p>
<p>新幣二百元</p>	<p>新幣五千三百四十九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 支 工 費	會同查驗者
總 部	大營門內石台磚溝	與撥約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一百九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省會公安局	集 團 事 務 所	該院房屋共計十所椽瓦墻壁樑掛均破濫不堪四面溝道完全阻塞確有修理之必要所估修費尙屬必需	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五角	審計處 財政廳
敬節堂	全 部 房 舍	所有房舍基屬濶闊破濫溢漏逐處皆是確有修理之必要原估修費亦屬必需	新幣四百元 零九角	省政經委會 審計處

乙 查驗之部

<p>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p>	<p>景星街舖面四間</p>	<p>計舖面樓房四間建正房全翻蓋瓦瓦添換一切朽壞木料拆砌東邊大山墻一堵及隔牆四堵揀平地盤另蓋舖後小平房加砌單牆及油刷舖面等均與撥約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八百元</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建設廳水利局</p>	<p>海口河屢整開</p>	<p>計修砌兩橋墚石岸共十六堵巨寬高度及修砌方法均與所報相符工程堪稱堅實開支工料數量尚屬不浮惟依據數量核算開支價款不無稍多</p>	<p>呈報開支數 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元 收實需數新幣一千零八十六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第三旅 乾海子騎兵營全部營舍</p>	<p>本 府 審計處壁窗</p>
<p>計各房舍修補檢油漆換腐朽 樑掛各間所破蓋者折修另蓋 又補砌防共時折修槍眼之各 處圍牆瓦溝等除馬房換棧瓦 工程因現已另行翻蓋無從查 驗外其餘均尚符合工料堪稱 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所有新開壁窗四堵工料堪稱 堅實清理窗外溝岸積土剝補 牆壁尚屬妥當開支修費亦無 浮冒所餘修費新幣五元業已 遞繳財廳</p>
<p>新幣一千四 百元</p>	<p>新幣一百九 十五元</p>
<p>經 理 處</p>	<p>審 計 處 財 政 廳</p>

昆 農 業 學 校	補 第 二 大 隊
<p>1, 大禮堂</p> <p>2, 第三寢室</p> <p>3, 高十四班教室</p>	<p>1, 各中隊官長兵士廁所</p> <p>2, 十中隊寢室</p> <p>3, 三中隊教室</p> <p>4, 一中隊士兵廚房</p>
<p>計高十四班教室裝修玻璃窗六道安尺六玻璃二十四塊大禮堂東耳房上換椽瓦安頂板換樓板樓梁第三寢室換柱子二棟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計各中隊官長兵士廁所補刷破牆圍刷牆壁添修官長廁所夜間十中隊學兵寢室檢漏換椽瓦三中隊教室換過樑椽瓦一中隊士兵廚房換斜樑等工料均尚堅實開支亦復不浮</p>
<p>新幣一百九十元</p>	<p>新幣四百三十五元二角</p> <p>二仙</p>
<p>審計處</p>	<p>審計處</p> <p>經理處</p> <p>軍需局</p>

水利局	建設廳
省會各河道石岸	
<p>按照所報工程比較表及工料簿冊才量查驗除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者不計外其餘所修各段石岸其長高厚度與所列實修數均尚相符工程堪稱堅固至工料開支方面其單價均屬價廉數量方面條石石灰杉椿等項大數均尚不差惟太平石一項有探察河永豐鄉段舊門河小板橋段盤龍江和尚庄段均有浮泛計浮列舊幣三千零五十元又此次未經修理之兩段實因事實上可以暫緩又原有石料多受風化不敷應用完全購用新料亦係實情</p>	
角四仙六厘	<p>核准數執幣 三千九百七 十一元零八 仙二厘呈報 開支數新幣 四千七百七 十七元七角 四仙六厘驗 收實需數新 幣四千一百 六十七元七 角四仙六厘</p>
財政廳	審計處

<p>雲南日報社</p>	<p>昆明市政府</p>
<p>樓上下房屋二十間</p>	<p>翠湖公園堤路及湖面</p>
<p>鋪面樓房五間後面樓房五間樓上下共計二十間一律改裝門窗板壁添安樓梯樓下擺築地盤修廚房廁所及全部房舍油刷房上檢漏拔草等項工程均按照攬約查驗均尚實在</p>	<p>計填平東牌坊左右空地及水月軒門外路旁空地拔草剷各堤及運動場雜草栽種花竹蓮笑樓砌晒台剷刷及各湖內清撈雜草等項除淨撈湖面及拔剷雜草因工作日久無從查驗外其餘尚屬實在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估計事後無從核計</p>
<p>新幣二千六百一十六元五角六仙</p>	<p>新幣八百八十六元六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特別黨部	政治訓練處	總司令部	省會公安局
<p>所住水月軒房舍</p>	<p>裝安玻璃窗</p>	<p>1、庶務所大門外石板及陰陽溝 2、雜役室山牆及房頂</p>	<p>第二審樞所</p>
<p>所有原估修理部份及燈安部份均尚實在與攬約亦尚相符 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尚無存留</p>	<p>計裝安尺六玻璃十箱及縫製窗帘等工程均尚相符開支亦無存留</p>	<p>所修各項工程均與原估相符 工料尚屬實在開支亦無存留</p>	<p>所有檢修房屋補砌牆眼拆砌牆壁等尚與原估計數相符 工程亦屬實在開支並無存留</p>
<p>新幣五百零九元</p>	<p>新幣三百六十三元八角</p>	<p>新幣一百六十九元</p>	<p>新幣五百零四元二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鹽運使署	各場警局陳所及本署衛兵服裝	查驗得製發各場警局陳所服裝八百八十套每套價新幣六元一角六仙與投標者所訂價值均屬相符又衛兵棉衣套六共價新幣七十元雖未投標價值亦屬相宜	新幣五千四百九十元八角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初級中學	木連椅	所製木連椅一百把每把估價新幣一十三元略嫌高以應別減一元四角每把實合新幣一十一元六角	原估新幣一千三百元復估減去一百四十元實合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元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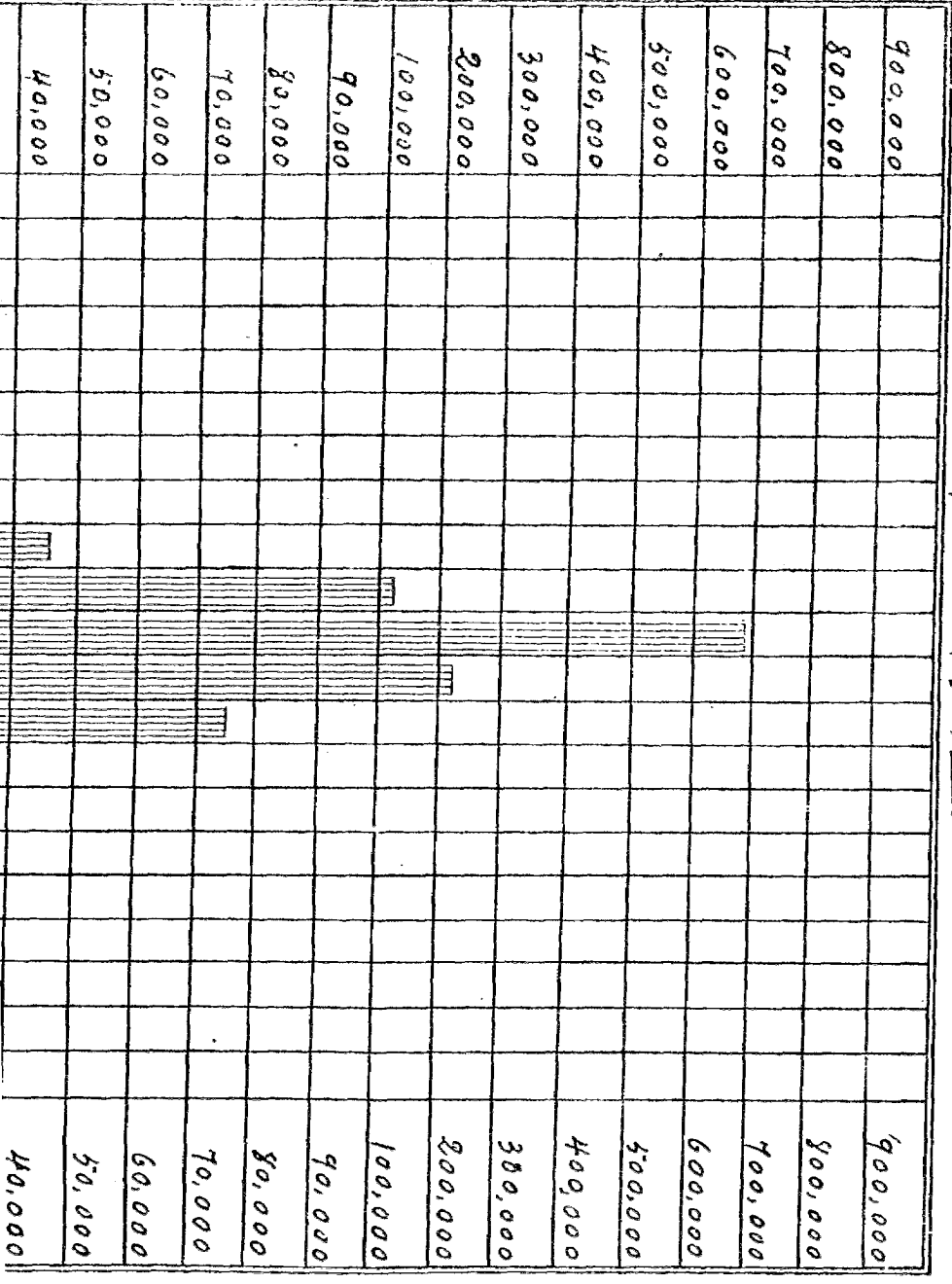
<p>雲南日報社</p>	<p>省會公安局</p>	<p>省立氣象台</p>
<p>電機傢俱文具</p>	<p>皮帶門窗</p>	<p>傢具</p>
<p>購置各物如收電機充電機棹椅樹櫃等物按照原冊查點均尚實在其零星物品文具及消耗品等多半耗費無從詳細查核</p>	<p>製備之皮帶一百根門窗二百二十床均與呈報數目相符價值亦尚適中</p>	<p>製備物具數目尚與消冊相符工作亦屬堅實開支價款雖間有高昂但在山巔製造工作困難亦屬實情</p>
<p>新幣二千三百零五元二角一仙</p>	<p>新幣三百五十二元零八仙</p>	<p>新幣六百二十六元八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教育廳 省教經委會</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收	發
297	221	76	訓令	訓令
305	299	6	指令	指令
321		324	呈文	呈文
8	5	3	咨文	咨文
36	31	5	公函	公函
2		2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19	126	93	預算	預算
127	4	123	實命	實命
1077	233	801	會計	會計
6	6		算書	算書
328	328		通知	通知
			書證	書證
1025	239	786	明費	明費
			表	表
1109	147	962	報其	報其
			他合	他合
4823	1939	3184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306,438,387



金額		金額	
目	料	目	料
50,000	恤金退休金	50,000	各項退還款
40,000	補助費	40,000	文職出差旅費
30,000	貸出金	30,000	各處服裝費
20,000	招待外賓費	20,000	司法費
10,000	省務費	20,000	營業費
9,000	建設費	10,000	預備費
8,000	黨務費	9,000	教育費
7,000	公安費	8,000	民衆費
6,000	外交費	7,000	財務費
5,000	省外坐支經驗各費	6,000	省外檢支經驗各費
4,000	單務費	5,000	單務費
3,000	省外坐支經驗各費	4,000	單務費
2,000	單務費	3,000	單務費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1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刊行

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建設廳據前呈請驗收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修理省會各河工程並補發不符修費一案據驗收查多浮報不准核銷應照原案辦理並由廳議處呈核並將二十一年實業廳呈擬大挖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案迅速查明呈復由

訓令各機關據審計處簽呈凡直支經費各機關概予提前一月發給并簽呈關於辦理審計文件手續辦法二項所核不一案應一併如擬通令分別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運動場工程一案核飭遵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三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政務委員會核列支救災準備金一案仍請令飭遵照補列令仰遵照等因一案飭由該廳酌辦具覆以憑核奪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雄縣長呈覆勸估學雜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一案准予撥款興修由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縣長龍鴻鈞呈報遺放舊有游擊隊官兵慰餉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原件飭即照例簽復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令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普防殖邊隊統領部暨所屬四營造報二十三年度五至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九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新核示一案應准如呈報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剔除七十元令遵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該行呈請將紫竹林工程師國幣一千元發領歸款一案准照數給領歸禁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核發蒙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費請發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四、五兩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覆前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冊錯誤情形祈鑒核一案照准填發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擬具臨時稽核養濟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請核示一案暫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會簽呈復奉派勘估敬節堂請核發修理房屋工程經費一案照准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昆明縣轉報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請核示一案令發財廳核復由

指令財政廳據印刷局呈領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及標簽送報表等項印費一案應准一併由廳照發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議復戒烟調驗所預算請鑒核施行一案應一併如呈照准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發還原造戒烟調驗所預算飭寫編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指令

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簽請核示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准照准在

官例由廳酌發一數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零八元分遵由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覆管理處具領招待會中委開支各費已遵令核減由局款支發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如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加捐不解原因請核示一案既已分飭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大理師範學校及浸產經理處領支開辦費修理校舍購置物具請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統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應剔除八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遵遵修理第一監獄女獄等處各項工程及法收困難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呈報十一月份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一案核回數目分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電話局函請整務鹽井區長途電話趕製鈹鈎及補充工具用費舊票二萬元擬具意見呈請核示一案准

如該廳所擬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另編二十四年度月支預算書祈察核備案一案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廿四年十二月份因需經費一案准予發給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仙八厘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及審計處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符奉派會同驗收北門外沙馬路工程請核示一案准予驗收尾數照發分令

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照發電話局請領架設鐘井爐長途電話運費及工程費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巧家縣縣長呈報遺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餉册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請修瘋癲院工程一案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令

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一百三十六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行政機關九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照所呈報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教育廳長}建築學校工程監督^自知呈報建築學校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暨工程監督辦公室預算書懇請核示一

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由

△通知書

通知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度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陸

通知財政廳據該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通知高等法院該院呈報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未據將故棟所新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

經費費由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內有應行仿知事項兩端仰即查照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新委彝良縣長倪叔度請領赴任於費支令應飭將前委辭職縣長馬垂升所領於費照發還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未按期造報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建鹽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請領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令與前核定之案不符應照前令辦理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府計算書未依限造報照章應予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財政廳請領二十四年度秋季衛兵服裝費支令以事尚未據照章呈府核定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照章辦理由

通知高等法院 財廳呈 該廳呈 監獄領卅四年度秋季服裝費支令以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應予支令發還仰遵照辦理由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公安局呈稱偵緝隊遺棄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兩期驗收員羅慶業職業學堂修理大禮堂第三號教室等竣瑞窗工程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內運使呈轉阿爾瑪瑪遺報廿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遺報二十四年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隊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內運使轉報白井場署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路南縣民衆教育館領發補助費賸置糧木模製儀器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稱所屬省會四署第二廣浩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捌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分

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

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姑准如呈核銷給証令知由

△指令

指民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報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第二類邊督辦署呈報廿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管款仍令飭徐卸道尹查明呈覆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墾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築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分支出計算准予核銷併令飭嚴備續造報由

指令陳運使據呈轉阿爾非塲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齊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陳運使據轉報白井塲署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齊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齊類及夜工津貼冊據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津菸酒煙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齊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運幣廠列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齊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路南縣民衆教育館領補助費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齊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登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易門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齊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第二寄樞所開支工程費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齊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止夜工津貼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齊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該會造報廿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齊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省會二署八月月份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份支出計

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更正呈核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一六區公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財政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所核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局遵令呈繳前奉發第五、七、九號證明書准註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國府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始准如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查明弊叙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添製器物用費令催趕報預算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感化院等十八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發還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呈覆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團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團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劍其陣亡將士官吏墳墓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墳將台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乾海子工兵營修補圍牆鎗眼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勸估省立玉溪農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勘估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請添建校舍及製備器物具復由

訓令教育廳爲檢教農工兩校建築各案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學校建築工程處從速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二月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廿四年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擬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估單及圖說請覆勘發以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玉溪農業學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應俟勘估後再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各物清單取用地基辦法轉請核示一案應候派員

勘估具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改革會計制度並呈報會計規程內有修正事項發還增改呈復再憑核辦

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擬建築學校工程處會計科目及發付款項單証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並飭遵照更正會計

科目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遵令補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覆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備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造報七月至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計

覽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建設廳據前呈請驗收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工程並補發不敷修費一案據驗收查多浮報不准核銷應照原案辦理並由廳議處呈核並將二十一年實業廳呈擬大挖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案迅速查明呈復由 一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并補發不敷之修費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前往勘驗，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切職等奉派驗收建設廳所屬水利局領支廿一二兩年度歲修經費，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一案。遵即按照預定日程前往修理石岸各地點，比對所報工程比較表，及工料清冊，詳細丈量查驗，除金汁河小琪，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者不計外，當悉所修各段石岸，其長高厚度，較之復估所定，或增或減，均有變更。與比較

表所列實修數，則均相符。並經詳查其增減之處，尚屬切要，工程堪稱堅固。至工料開支方面，大工由承攬工頭包攬，計每砌石岸一方丈，合工資舊幣三十二元，較之復估所定標準，尚覺價廉。小工則徵用民伕，不另計資。石料價值，條石每丈合舊幣十一元，較復估所定，亦覺低廉。太平石則因地段遠近不同，每車分二元五角、三元、三元五角三種，尚屬適中。石灰價值每百斤五元五角，亦屬低減，依照所報實修各段長高厚度，計算實有石方，以之比對冊列各料數量。條石、石炭、杉檜等項，大致均尚不差。惟太平石一項，查有裸羅河永豐鄉段，舊門河蘆泡灣段盤，龍江利尚庄段，均有浮泛，三段浮列數量，計裸羅河永豐鄉段，多四百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一千四百元。舊門河蘆泡灣段，多一百五十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五百二十五元。盤龍江利尚庄段，多四百五十車，每車二元五角，合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三段共計浮列舊幣三千零五十元。復查該局所報開支數為舊幣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三仙，減去三千零五十元，計合一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七角三仙。較核准數尚超過九百八十三元三角二仙。又此次未經修理之兩段石岸，確因事實上可以暫緩。但將兩段修費，移作補充他段之用，結果尚有超出。據稱：「復估時將原有石料計入，繼因拆開後多受風化，不

數應用，故此完全購用新料」等語，經查所用石料，並詢各該地人民，尙屬實情，惟可否准予核銷并補發超支之數，未敢擅擬。奉派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據實會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水利局此次報驗修理各河工程，其浮報之數，至三千零五十元之多，歷年藉修河以圖報銷，已可概見，當予照數核減外，並應從嚴議處，即由該廳擬呈候核。又金汁河小渠及海口河碧泉岸兩處工程，原在預算內，乃竟未加修理，尙超出原核准數九百餘十元，尤屬可詫。應責成仍照原案辦理，其超出之數，不准核銷，俟工程完竣驗收後，再奪。又二十一年據實業廳呈擬繼續大挖省會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項計劃，請發款前來。當經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訓令一一零四號令行在案。乃至今未據冊報驗收。其辦理情形如何，無從查考。應由該廳一併查明，迅速呈復，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機關據審計處簽呈凡直支經費各機關概予提前一月發給并簽呈關於辦理審計文件手續辦法二項祈核示一案應一併如擬通令分別遵照辦理由 一月十一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財政廳呈復奉令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直支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等因，祈核示一案。據該廳呈，略稱：「查職廳過去核發直支款項，向係遵照審計條例辦理（略）惟因手續繁多，往返稽延，雖將各月份支付命令，概於上月底完全辦畢。」等情，查其遲滯原因，一由於證明書之耽延。一由於領款單據之遲送。而財廳稽延遲發之處，亦不能遂辭其責。茲謹按照事實併擬定辦法，分別簽呈於下。

（甲）預算證明書之耽延：查本府辦理各機關預算案件，自職處收到日起至由處封發日止。每一文件，均須十日以外，甚有遲至半月或十八九日者，外收發之傳遞時間，尚須另計。考厥緣由：

（一）因職處辦理預算，填呈報告書及證明書，其請領款項之數目，雖屬已有定案，毫無變動，在事實上可以一次辦畢者，亦須分別填呈報告書及證明書，分兩次送由秘書處轉送鈎核盖章，手續重繁以致稽遲。茲若刪繁就簡，於章無碍，其辦法擬請以後凡屬於已有定案。領款數目相符之一切預算證明書作一次連同報告書辦齊，一併逕呈鈎核，以免稽遲。

(二)查職處辦理事前一切預算等文件，原有一定程序，條例甚嚴，責專任重。對於辦理時間，條例既有限制，猶有登記單以嚴查攸，如支付命令一項，前亦因恐傳遞過轉，多有遲滯，乃簽奉核准由職處直接簽發，得免牽延，內外稱便，以後關於審計文件，為辦理迅速，擬仍採此辦法，懇請除與秘書處互有關係之案，應由兩處照會商奉准辦法，會簽辦理外，其餘關於款項之件，概由職處直接送核，以免周折。庶可維持條例特定辦理預計算等之期限。

(乙)領款機關單據之遲送：據該廳呈稱：一照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尚須由領款機關，將單據送廳請領，始能由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略設以後領款機關之單據，仍不如期送廳，而發款時間又復迫促。是否僅根據審核預算證明書，先行填令呈核。等語：查單據性質，係屬收受款項証據，凡有支發款項，固當以取得收據為要。而支付命令一項，則係政府對於支付雙方，表示准予支付之一種憑據，其支付數字，當以證明書為根據，於奉到證明書後，即根據該准數目填製支令送請簽發，自無不可。擬請以後對於直支經費，凡經本府發有證明書者，准由該廳於奉到證明書日，即按照規定，先將支付命令填送核簽，簽後即將第二聯遞交領款機關，持赴領款。同時

由廳取據發放。庶可免稽延，而條例規定之時間，亦可遵行無礙矣。至領款機關，在接受證明書後，有遲送收據，因之耽延者，應由各該機關自負其責，以明手續，而昭劃一。若蒙核准，即請通令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敬祈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併如擬」等因；批飭遵照，並通令分別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運動場工程一案核飭辦理由 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昆華師範學校呈請興修運動場請派員勘估一案 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前往勘估在案。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遵即前往該校，切實查勘，并按照原估單所列各項，詳晰估計，當悉關於填平運動場部份，業經該校先行動工，現已將及完竣。實際挖填土方若干，以及原有土堆，土埂，菜地，水塘等，高低程度若何，均已無從查考，原估挖填工資共計舊幣一

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是否實需，不能核計，其全場舖河沙一項，則尙未動工，惟原估舖十分之一米深，似覺太多，擬減爲華尺二寸深，較能節省。且原估未將排球、籃球、網球等場面積除去，茲將數場面積刪減，則應填河沙之全場面積，實合八千四百八十方米，共應舖填河沙五百四十四立方米，每立方米價值十二元，計合舊幣六千五百二十八元，較原估所需合減去一萬零五元，其餘遷移墳墓費及用瓦渣三合土捶築網球、排球、籃球等場六個，挖沙坑二個，砌指揮台二個（此項亦經修砌將竣）等項，原估工料費舊幣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經詳細核計，則尙必需，又用青磚嵌二百米跑道及足球場界線一項，此項跑道係圍繞足球場週圍，則用磚可省一半，原估費用，似亦略爲浮泛，擬將青磚減爲二千四百個，（每百二十元）泥工減爲五十個，（每個三元五角）計合舊幣六百五十元，關於設備操具部份，平行槓，鞦韆架，木馬，均估計略浮。平行槓每架擬減爲六百元，二架合一千二百元，鞦韆架每架擬減爲一千一百元，二架合二千二百元，木馬擬減爲四百元。其餘單槓三架，小雙槓二架，籃球架二對，對球柱子四顆，足球門二道等項，估計工料費共舊幣二千零四十元，均尙必需，統計以上各項工程，除填平運動場費用不能核計外，計實需修費舊幣二萬八千零

四元，折合新幣五千六百元零八角。擬請

令飭儘此範圍內由該校佈告，招工投標承攬。開標時，並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至填平運動場部份，應發修費若干，無法講擬。奉派前因，理合將勸估情形，會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復估各項工程，除關於填平運動場部份，據覆稱因已將竣工，是否實需，無從查考，不能估計，及排球籃球場各二塊之築捶二合土工程，既經全場計劃舖沙，已可應用，不必再用三合土捶築。此項捶築費用，照原估單計共舊幣七千三百六十元，應予完全核減，以節靡費外，其餘各工程復估共減去舊幣一萬二千雙零八元五角，核尙相當，應准如簽照辦，至填平運動場部份，照章應勸估核定後，方能興工，而該校未經勸估即行興修，以致事後工資不能核計，殊有未合，應由躡嚴令申斥。其工資一項，應照復估被減各工程比例核減，計被核減各工程，原估數爲舊幣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復估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三元，核減數爲舊幣一萬二千雙零八元五角，約合五折之數，該項工資，即照五折核發，計原估數爲舊幣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合核減去舊幣八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五仙。統計全部工程計原估數爲舊幣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元，經會派各員復估核減去舊幣一萬二千

雙零八元五角，茲復經本府核減去舊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共合減去舊幣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實需核定數爲舊幣二萬九千一百廿九元七角五仙。在此數內，除已將修竣之填平工作不計外，其餘單列各項工程，應由該廳令飭該校儘核定範圍，由該校佈告招工投標承攬。開標時并分函各復估機關派員監視，以昭鄭重。再查此次該校原估單所估報各項工程費用，浮報多者有逾一倍以上，少者亦超過三分之一，殊失事前估計之主旨，並應由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以後估報工程，呈報預算，須於事前切實計劃，不得任意浮報，以昭切實。以上各項，合將原估單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估單一紙。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核覆列支救災準備金一案仍請令飭照補列令仰遵照等因一案飭由該廳酌辦具覆以憑核奪呈覆由 一月十四日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九六號開：

一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於廿四年十月廿五日呈，爲奉令飭於廿四年度地方預算內列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於關事前審計

致

救災準備金等因 擬請所覓列支，俟本省財政充裕，再行依法編列，祈鑒核備案，等因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核覆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案關係救災要政，仍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之規定，迅將救災準備金補列入本年度預算，並就期成立保管委員會，以符法令。理合復請驗核，轉令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應即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〇

此令。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一月十六日

茲將本府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

訓令教育廳據楚雄縣長呈復勸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一案准予發款興修由 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當經令飭楚

雄縣長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去後。旋據呈覆略稱：

「該校請修食堂、辦公室、會議室、音樂教室、補習班教室，及添製棹凳各項工程，均屬目前所急需者。乒乓球室係由舊武廟改修，洵屬一舉兩得；刷圍牆及零星油漆工程，所費無多，不但於觀瞻有關，且可耐風雨之淋濕。復估共約需新幣二千八百餘元。」

等情。前來。覆經詳晰核計，較原估數計別減新幣六百餘元，尙屬切實，應准照復估新幣二千八百元之數，核發興修。工竣報驗。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財。廳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報遺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賜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仰遵照由。 一月

二十八日

案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稱：

一案奉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號開：呈一件 據呈報巧家游擊隊官佐兵仗於七月三十一日遣散造具花名冊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巧家游擊隊官佐兵仗既經遵令於七月底止全數遣散造具花名清冊轉請查核前來應予備案惟查前奉總司令部訓令新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軍前審計案

壹壹

巧家游擊隊應需軍士仍由舊隊撥充等因前廳查照在案該新隊應需軍士是否由舊隊撥充未據呈報手請酌發遣散官兵伏恩餉一層亦經總司令部令飭舊隊應淘汰士兵由該縣長負責清點遣散准由軍實內每名各給恩餉一關即由該縣收欸內撥支仍按照原日實有人名並原日餉章數目負責發給事後即將遣散人名及餉數一併取據造冊呈復飭廳撥抵該縣解欸等因令廳查照亦在案應飭查遵部令辦理並將由舊隊士兵撥充新隊軍士兵仗情形查明呈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勿違此令。冊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轉令該卸游擊隊長遵照查明冊報來府，以憑核發轉報去後：茲據該卸隊長李建業呈覆稱：查職隊士兵因新隊成立之時，適因共匪竄滇，職隊奉令全隊開拔駐防在外，而新隊之訓練刻不容緩，新隊之應需軍士，已由許隊長向二旅撥用，至職隊軍士於七月底遣散時，已蒙鈞長親臨職隊監視全數遣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遣散情形及奉發全月官佐兵仗恩餉一月，除已於十月十四日由隊長全體集合率領於鈞府內由鈞長監視按名點放在案。除逃逸一等兵一名未領外，理合將發給官佐兵仗四十四員名合計薪餉新幣洋四百零八元正，按名造具恩餉冊三本，領欸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粘存收據一本，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報，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恩餉冊三本。領欸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粘

存收據一本、據此，本該卸隊長所造冊據，核與案符，於十月十四日經縣長親自酌
罰項下點放清楚，除將餉冊抽存并分呈民政廳備案外，理合連同附件具文呈請鈞部俯
賜衡核飭局撥抵解款示遵！

等情，計呈恩餉冊一本，領款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積存收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
件均悉，核與案符，准照呈報數新幣四百零八元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請款目，領款單據
發廳，餘件發還，應另文呈報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
將領款單據檢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分發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原件飭即照例發復以憑核辦由 一月廿九日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等情一案到府。本新成立機關之
請領經費，依照審計條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於核定前得先發交財廳簽註意見。」合將原
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簽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發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仰遵照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轉發濟院請核發廿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除以：一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日報及統計表等，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惟未據開除壯丁陳金榮，張炳榮二名，殊屬不合，本月份應逐日扣除口糧二名，以示懲儆，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八十七斤一十三兩，除逐日扣去二名口糧合五十七斤一十二兩外，實用去米二萬四千零二十斤一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五升八合三勺三抄，照每斗新幣九元計算，合發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查該院前曾預支二千元，合長支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連同十一月份長支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共合長支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仙，應由二十五年二月份預支數內扣除，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昆明市政府發濟院貧流民統計表二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月份支付預算審核示一案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一月四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月份支付經費預算咨，前核示一案。到廳，曾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業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後據再稱：

「查本分處編造預算，均係按現有人員，及實際需要，切實列支，毫無浮濫於其間，至導不費及於運費，二項，前因核計發照分組，無憑錄幣，次數較多，乃導公應需各項費用，因結束期間，在在籌款，故照預算列全數支領，以免掛一漏萬計，前曾於呈報預算時，聲明在案。茲查此項辦公於運等費，既奉令准以四分之一款數範圍內列領，自應遵照編造，但按諸實際情形預計，若照四分之一列支，實難敷用，茲特擬減無可減範圍內以三分之一列領，懇請准予照支，除遵照特飭會計員以後編造預算應認真核算外，奉令前因，理合再改造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是月份預算，計列需添幣一千肆百三十五元二角，查尚覈實。擬即准予就此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前審計署

查閱

飭府廳核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令遵由

四月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馬乾十元應照前案免予剔除外，其餘准如所擬。再查司事薪水，外業技士既列支半月，則設於外業內之三名司事，亦只應列支半月，合剔除三十二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照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本分處十月份預算書，業經造報，呈請核示在案。前將十一月份實有人數，遵照預算標準，據實造具預算書一份，提交處務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公薪工，預計共支新幣三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第二項辦公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三百元。第三項運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一百元。第四項初級評判，監察，等則各委員經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五百二十七元，以上四項，預計統支出新幣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除造具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隨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為三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六千零零四元，前據列需新幣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查關於分處長公費一項，前經規定，係就推選六期各分處始得支給。茲該分處是月份預算書內列一項一目三節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元一欸，應予剔除，以符定案。又同上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比冊報名額，計合多列一等書記二名，應予減薪新幣四十八元。又三等書記高澤民，馮延祚，楊樹功，鄧孤帆等四名，案查均係見習書記，應予更正，以符原案，並應核減薪水新幣三十二元。又二項五目一節馬乾用費，原列需新幣三十元，為數過多，應剔除新幣一十元，以符經費，而昭覈實。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四千七百四十四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給。再查該分處所報十二月份預算書內列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元一欸，前於呈報時尚未剔駁，應即補請予以更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登萊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普防殖邊隊統領部暨所屬四營遺報二十三年度五至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散總雖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所報各月辦公費，單據筆跡均係出於一人手寫，又各月薪餉清冊十兵以下均未蓋章或簽字，再查六月份統領部計算書內，竟將經費漏列，種種疎忽，未便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清冊共三十一份。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部暨所屬殖邊隊四營總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當經造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前據各營於九月份書表編造齊全，呈請核轉前來；覆查符合，除將呈到各件分別抽存外，理合將職部應報五月份計算書業訂成冊並檢同

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並乞

令示感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總計算書二本，收據五本，對照表十張，缺噴表四張，餉冊八本。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九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新核示一案應准如呈報數給領由 一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局造報清摺審核，與所呈各節，尚屬無異。應照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之數，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摺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領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來核准，印費照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〇

理，會具領至二十四年八月份第二百零六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九月份，壳子紙用八十磅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二元，係上月存料比例核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用厚新聞紙印，每令紙價八十五元，亦係上月存料，比較舊價五十二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自第二百零七期起至二百三十期止，合印費舊票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折合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除紙舖註明單據及比例表前已呈送在案外，理合將請款憑單，總收據連同清摺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爲公便。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清摺內列第二百零一十一期公報一柱，列爲正文七篇，實只合六篇半，又每册價列爲一角七仙零二毫，實應合一角八仙二毫，又第二百零一十九期公報一柱，列爲正文七篇，實際只合正文六篇，摺列各該柱原數，均屬錯誤，應代更正。至其餘散總各數，核查均屬相符，能否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之處，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才分區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請剔除七十元分送由。 一月六日

呈請均悉。查第一項二目三節，共列碎部技士四十一員，圖根技士六員，而下目六節助手則列五十八名，按之圖根技士，每員准帶助手二名，碎部技士，每員准帶助手一名之案計，該月份合多列助手五名，應照案剔除工資七十元，本月經費准就七千二百五十元零六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建水清才分處呈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曾經詳加審核，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當即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駁各要點，分別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繕呈報前來，查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共列帶經費新幣七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核與規定款數尚未超過。其有因特殊情形支付各款數，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尚無不合。該分處是月份經費，擬即准如原報預算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貳

計呈預算費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富滇新銀行檢該行呈請將墊付林工程師國幣一千元發領歸款一案准照數給領歸墊由 一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呈收據，數目相符，應准照數給領歸墊。除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收據存。

附原呈

查職行上海分行於九月二十四日代

鈞府墊付林工程師國幣一千元，按照當日匯價，每國幣一百元折合新幣二百零四元四角，共折合新幣二千零四十四元，理合具文連同收據呈請

核發給領歸款，並候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林工程師收據一張。

宮瀆新銀行行長穆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核發蒙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申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六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一案查職局所屬蒙簡稽徵所，每月經費捐款，為慎重解繳起見，曾經令飭由蒙赴簡交請銀行匯交，以免疎虞，並經呈請核發往返旅費至本年六月上半年止在案。茲據該所先後請領六月下半年至八月上半年赴簡解款旅費新幣二十八元，八月下半年由該所副主任金紹武解送捐款至省旅費新幣四十元，暨九月上半月至十月底止，赴簡繳款旅費新幣二十八元，總共合新幣九十六元。此外職局因辦公所需各項表冊，曾向金關石印館代印六十磅道林二色金庫現金日記表五百張合新幣四十五元，道林二色現金日記表三百張，合新幣十二元，有光紙三聯遞送報告單一千張，合新幣七元，嗣奉廳令修改金庫現金日記表，又向開智公司代印六十磅道林二色該表四百五十張，合新幣四十五元，以上各款共合新幣二百零五元，已飭科先由經常費項下，暫行挪墊，除將該館所有單據及連同蒙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表

貳肆

旅費正式單據，一併專案報請核銷外，理合填具請領臨時費憑單一張，備文呈請鈞廳核發給領，俾資歸墊。」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所請核發臺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費新幣二百零五元，准予照發。」指令知照，并
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賈自知公出

代行探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一月六日

呈書均悉 查四、五兩月份列支數目，尚與案付、准查四月份預算書，第一項、二目、

七節書記薪水、按散合總，多列八十元，四月份准就六千三百七十二元範圍內開支，五月份
准照原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由四月份起，外業呈准據

設五分組，茲按照五分組編制，於四月份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五十二元，五月份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四十五元，核與標準定額，均未超越，各組會員額，並係照規定設置，所列辦公於選各費數目，亦尙覈實，以上兩月經費，擬各准照原報數範圍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前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立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冊錯誤，形祈鑒核一案照准填發由

二月六日

呈悉 既經更正，并予記過，應即照准，連同坐撥支令，一併填發。仰即知照！册存。
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三九號及撥字第六五號支令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伍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二八號指令：據本廳填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一案，內開：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坐撥清冊所列各數，除撥支清冊，散總符合不計外，其坐支清冊內，計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應將該項支令及清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報再為核辦，撥支支令清冊存。此令。」

等因，並發還第三九號坐支支令一份，清冊一本；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查取原稿，詳細核對，始悉上項錯誤，因係漏撥趕繕，致被繕寫書記將九月二十一日迤海菸酒稅屠稅局坐支本年三月及五月分經費新幣八百六十七元六角，一柱漏繕「八百」二字，核對時復因支款柱數過多，未將錯誤查出，以致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除將該承繕書記自趙泉，核對村員丁中和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外；理合將清冊錯誤，據實更正，連同支付命令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坐字第三九號支付命令一份，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擬具臨時稽核養濟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請核示。交暫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暫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翟暉呈稱：

「案查職府養濟院向屬寺領省款撥開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所有該院大部經費及每月米價均由該院直接向財政廳請領，時府不過補助少數經費而已。迨民國廿三年一月加薪通案實行後為謀統一市財政收支，特呈請將該院每月直接請領之經費米價，改歸職府且領轉發核閱，該院過去奉准核發實支計算，歷月支出均在新幣九百餘元，除由職府就領獲省款及由市收入補助共新幣四百四十二元外，該院自行由租米提添者，各月均在新幣四百餘元，添補之數，幾及支出總額一半之多。至該院月領貧民米價，向由該院於每月月終彙報計算，呈由職府轉呈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核定發給，但該院過去與米商核定之價，或因時勢關係，率多超過核定價值，其不敷米價，歷來該院亦係由租米收入內，自行移補，而該院年收租米，除照案撥抵每年一月份應領米價外餘均以之提補上項不敷經費米價兩項，對於內政整理各項，即毫無餘款籌辦，且對於所收租米束後應據將收入撥支情形詳報核銷，但事前如何撥支，及收入之盈絀與否，均無從稽核，並且每月領款與租米收入既多牽混，不但鈎稽困難，而於院務之改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柒

太多窒礙，市長接任後，鑒於該院爲本市唯一救濟機關，雖經歷任市長積極整理，但以多年積習，內部有待於改革之處甚多，然經費爲辦事之母，欲求革新內部，達到救養兼施之目的，必須先從清理款產入手；而整理款產尤以厘定經費，清理公產，切實稽核租米收入爲最重要，除該院應與廳革事項，俟擬具整理方案，並覈實編預算呈報核定實施外，其在該院新預算及整理方案尙未呈准實施以前，對於該院租米收支擬暫照下列三項切實稽核。

(1) 查該院經費歷月實支既在新幣九百餘元，現在擬仍仿暫就此範圍內開支，不得再行任意增加，除由職府領發及由收入原發之新幣四百四十二元外，其餘不敷之數，經切實稽核其支出計算後，仍照舊例准由租米提添轉報核銷，至米價一項，仍照向來手續呈由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核定領發，職府爲防杜米商存租米價，暨稽核收支數目，即由該院每週呈報米價一次，經職府審核所報是否與市價相符，核飭遵辦，若月終結算與財政廳核定之價相差時，其不敷之數，仍准照以前辦法暫由租米提添彙造計算呈報核銷。但該月結算米價兩項，共需添補若干？均應俟呈准後，始能檢補以資限制。

(2) 該院所收租米，應專案保管，遇有動支，隨時具報其每日收入及撥支數目，均應按日列具倉存表（表式附呈）呈報備查。如租米折收現款時應將折獲米價存入與文官銀號將存摺隨時呈驗以憑核撥。

(3) 該院田產及所收租米自實行清丈後有無變更增減得飭詳細列表專案呈報查核以作根據而重公產。

上述三項係臨時稽核收支辦法，一俟整理方案及新預算呈奉核准後，即行取消，合併陳明，除呈報檢閱表式令飭該院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俯賜鑒核轉報備案。」

等情；附呈表式三份，據此。再查所擬臨時稽核該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均尙可行！理合備文，並檢同表式，呈

請
鈞府准予備案，並祈示遵！實爲不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式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據會簽呈復奉派勘估敬節堂請核發修理房屋工程經費一案照准令飭知照由 一月七日

簽及估單均悉。准發修費新幣四百元零九角，後面牆壁兩堵，稍事修刷即可，各處門窗、多有破濫，須儘所發修費，擇要修補。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簽覆

辦職等奉派勘估敬節堂請修房屋工程一案。道經查照原呈估單，詳細查勘，當悉所有房舍，甚屬遼闊，房屋濘漏，逐處皆是，確應修理，以資住居；所估修費新幣四百元零九角，尙屬必需。惟估單內註明後面牆壁兩堵，業已倒塌，則標錯誤，實際僅略有傾斜，稍事修刷即可，以單內未列拆卸倒塌工料，應不剔減。又各處門窗，多有破濫，須儘所發修費，擇要修補。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玖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李廣龍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張泉初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發呈

指令雲南省呈轉昆明縣轉報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請核示一案令發財廳核復由 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照章令發財廳核復。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呈稱：

「案據教育局呈稱：『呈為呈請轉呈核示事：案查職局二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概算書，前於六月二十二日，即經遵照鈞府訓令，准縣參議會咨覆審核二十三年度概算粘簽指駁各節，並參照實際情況，擬定提會通過善章粘簽，呈請分別咨轉在案。嗣於八月十二日，奉鈞府訓令第一零三八號開：『案准昆明縣參議會咨：為咨覆事：案准貴府咨送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書，請審議見復一案，經提會議決：交付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旋據簽

稱：經集會研議，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縣參議會有決縣預算決算職權」之規定，詳加審查，分別修正完竣。惟查關於教育經費委員伏馬一項，原簽內註稱，參議會為地方表率，亦有開會津貼之規定。請步後塵，暫仍舊制」等語，查參議會經費，係民廳根據法規訂定，如教育局認為不當支付，請呈請民廳取消，是否有當，仍候大會不決，附修正預算書一併等情；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隨附修正預算書一份，備文咨覆貴府，煩為查照等由；計咨送修正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此案據該局呈報到府，當經先行咨請參議會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將送到修正預算，隨文令發，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遂即提出局會討論，僉以縣參議會修正預算案，與事實法令，多有不合，所列各項支出款數，散總亦不相符，困難難辦。復經提出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經費委員大會議決；教育局收支經費概算，業經兩度依法咨請縣參議會核議，理參會修正案支出各款，散總既不相符，自應由局另擬概算，與參議會差異各點，仍粘簽申明，一併呈縣轉請教育廳核定等語，記錄在案。際即遵即提出於十月五日第五十五次局會討論，規定原由，推派人員負責另行擬定，於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五十九次局會通過，再提出於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經委大會議決通過，照前次議決與參會修正案異同之處，仍再粘簽申明，一併轉呈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遵照繕具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二份，送請經費委員蓋章完畢并同縣參議會修正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以利進行。計呈概算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二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概算重編案核各情，尚屬實在。所擬概算，亦頗切合事實。既經兩度咨請縣參議會核議，不能同意，自應依法將該局所編概算，乃參議會修正案，具文一併呈請俯賜密核指示遵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委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參貳

等情：計呈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份，參議會修正概算書一份。據此，查該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經兩度咨請縣參議會核議，不能同意，以致牽延半年之久，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之進行，殊為窒礙。現據該縣教育局另作第三次之修正，提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復呈經該縣縣長復核實在，認為所編概算，與事實切合。擬請准予備案，以免爭執，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昆明縣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份，縣參議會修正概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及標簽送報表等項印費一案應准一併由廳照發給領由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連同印刷寄報標簽，及送報表等印費，共計新幣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四仙二厘，一併由廳照發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摺存。請欸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以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四年九月份，第二百三十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十月份，壳子紙用上月存料，係八十磅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三元，比例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紙，亦係上月存料，用厚新聞紙印，每令紙價八十五元，比較舊價五十二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自第二百三十一期起，至第二百五十六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零五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八百零一元一角四仙二厘。又加公報所印新聞紙鉛印寄報標簽三次，共二萬八千二百條，每條照案領費五厘，共合舊票一百四十一元。又新聞紙印逐日分送公報表四種，計八百張，每張照案計算一角二仙，合舊票九十六元。二共二百三十七元，折合新幣四十七元四角，總計實領各項印費舊票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共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四仙二厘。除紙舖証明單據，及比例表，前已呈送在案外；理合將請款憑單總收據，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為公便。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承印公報所新聞紙鉛印寄報標簽二萬八千二百條，印費舊幣一百四十一元。又新聞紙石印逐日分送公報表四種，計八百張，印費舊幣九十六元，請併同核發各節，查此項寄報標簽，及分送公報表，係屬秘書處辦公用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宏肆

。該項印費，擬請飾由秘書處辦公費項下支付，不能併列刊物印費，由省庫支發。至所呈承印第二三十一期起，至第二百五十六期止，公報日刊，印費新幣八百零一元一角四分二厘，摺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議復戒烟餉政所預算請鑒核施行一案應一併如呈照准由 一月十日

呈及繳件均悉。核所擬各節，尚屬適當，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戒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戒烟委員會發還原造戒烟餉驗所預算飭另編呈核由 一月十日

呈書均悉。查關於本省禁煙用費，前據該會造報預算時曾經呈明：「該會一切用款，特

來概須由公膏與戒烟藥價歸還。」等語，但現在開支各款，尙係由財政廳借墊，事關支借庫款，當經將所呈預算書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略稱：

「奉發書列該所經費，月共擬支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內中俸薪一項，列支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各節分配款數，尙屬適當，擬請照准列支外，其事務費項下伙食一節，列支八十四元，係職員七人，每人以一十二元計算，查該所職員，據預算書列，僅有六人，自應以六人計算，每人月需數百列爲一十二元，亦覺過多，擬請准照藥膏製造所例，每人以八元計，六人共月需幣四十八元，較原預算月減三十六元。又事務費一項，書列月支二百四十五元，除伙食八十四元外，合月支一百六十一元，內中各節列支款數，間有稍嫌浮費者，擬請准予減去三十一元，實合准支一百三十元，由該所另行核實分配，綜計該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月支新幣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復，請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一查所擬各節，尙屬適當，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戒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預算書檢發，仰即查照核定各節，另行妥編呈核。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等件示遵一案准予發還指令

知照山 一月十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尚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四八號及撥字第六七號支令各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隨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在案。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三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九萬四千七百一十四元

。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陸續呈報

。經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支令清冊，一併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干

指令財政廳撥發請核示奉令核發參謀差撥及軍需局科員古樹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接收工程旅費，案准照存任
官例由廳酌發一數令飭遵照由 一月十一日

簽悉。當經送准 總司令部簽復：「秦古兩員均係校職，既屬政費範圍，此項旅費，應請即照政費規定核發，並各對汛所修房舍，驗收後均應照相，併請酌發照相費，」等由；准此，應照荐任官例，由該廳併同照相費酌發一數，事後飭該員等據實報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簽覆

簽爲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飭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樹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接收工程旅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此項旅費，應即令仰該廳查照核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該秦楷古樹柏二員，係屬軍職人員，各係何等階級，此次出差旅費，應如何核發？均未蒙明示。惟查雲南陸軍旅馬錕費標準表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軍前審計者

去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奏摺

校官單獨出差，每日支一元二角。尉官單獨公差，每日支八角。」又同表附記第六項載：「單獨出差，校官准用騎馬一匹，值事一名。尉官准三人共用騎馬一匹。」等語；如該員係隨校官，是否即照上表支給旅費，能否准用騎馬及傳事？如准准用，其騎馬及傳事旅費，應如何核發？及該員等住坐驗收期間，每日應支給食宿費若干？又該員等此次前往驗收工程，其住坐日期，並無規定，核發旅費，亦難預計，可否酌發一數，事後飭其據實呈報核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以上各節，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簽呈請鈞處鑒核，迅示嚴遵！實沾公便。

謹簽呈

主 席龍。
兼總司令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啟

代行秘書王用予

摺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零八元分送由

一月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本月分係設四分組，而實際人數，尙不足三分組之數，所列辦公費三百零六元，殊覺稍多，應剔除一百元，又設等則委員二員，列支公雜費廿元，應照案剔除八元，本月分共合多列一百零八元，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平彝清水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七月分支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分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即予審按該分處設置情形，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造報前來，覆經審核，其於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較之前案核定款數，尚屬相符，擬即准以就此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附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覆管理處具領招待會中委開支各費已遵令核減由局款支發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日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叁玖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關於招待中委會委員來滇開支臨時各費一案，據庶務所呈送汽車營業管理處清單二張，請予核發開支費用，飭局嚴格審查，切實核減，由局款支發，具報核奪等因一案，計發清單二紙，奉此；遵即詳加審查，從實核減。查該管理處開報機油三箱，經職局詳細查明，係因該管理處車輛陳舊，磨損過大，故消耗機油過多，尚無浮報情事。惟所報消耗汽油價款，除由該處代交利通飛鵬等車行車費，共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准予照數發款歸墊外，其由該處直接招待所耗汽油價，共新幣七百九十二元九角，為數未免過鉅，自應予以核減，茲擬照原報數以六成發給新幣四百七十五元七角四分，二項共合新幣五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自應遵令由局款支發，除飭令該管理處具領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該廳及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一月十三日

簽及估單均悉。准如該員等所擬，照原估平均每所新幣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十所共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支用，於事後取據專案報請驗收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會同勘估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當即遵照前往，切實勘估。查該集團，計分東西兩院，共有房屋十所，所有各房舍之椽瓦牆壁樑掛，均破濫不堪；四面溝道，完全阻塞築淤，勢有修理之必要。至稱所修各處，係屬擇要修理，尙屬實在。原估應需工料費用，共計十所，計合舊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平均每所合新幣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詳細核計，尙屬必需。至此項開支款數，似不應由省庫核發；擬飭該局由罰金項下支用，於事後取據專案報請驗收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及擬具辦法，簽請鈞座鑒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貳

謹簽呈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財政廳廳長陸

主席龍 鈞鑒。

繳呈原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謹簽

財政廳科員文光弟

指令財政廳據呈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加捐不解原因請核示一案既已分飭應准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悉。該項未解附捐款數，既已分行，併同二十四年分攤徵之數，分別補徵。核所呈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六七七號略開：

「據該廳呈報准建設廳咨請核撥昆陽縣補解多支民伏津貼一案。惟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昆明等縣亦四縣，

尙欠解附加捐款舊幣三千零六十二元九角五仙五厘，因何不報未據呈明，令飭查覆核辦。

等因，奉此，遵查十九年分修挖海河附加捐款，前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奉鈞府番字一五一九號訓令飭速查明，具報等因，當會據昆明，呈實，晉寧，昆陽等四縣查復，除呈實晉寧兩縣業已解清外，僅昆明縣尙欠解舊幣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七仙九厘，合券幣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三仙九厘，毫，昆陽縣尙欠解舊幣七百九十五元八角六仙八厘，合券幣一百五十九元一角七仙三厘六毫，曾經呈明仍應補抽，解并代擬

鈞府訓令分行該兩縣併同二十四年分應繳之數分別補征立案。至其不解原因，係因十九年分時已過，工程已告一段落，故未征解，茲奉前因，理合查案呈復，請辦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大理師範學校及校產經理處領支開講費修理校舍贖置物具前核示一案分飭遵照由

一月十四日

呈書均悉。經按照預算，詳晰核計所列師校修繕費，料少工多，顯有浮冒，准發一千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前請計者

肆叁

，連同購置費，共合新幣三千三百元。又校產經理處修繕費，准發二百八十元，連同購置與價費，共合新幣一千八百八十元。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校處遵照！務須按照預算所列處所物具，興修購置，事後據實造冊取據，報請派員驗收。勿得違誤！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大理師範學校籌備處主任李浚等呈稱：

「案奉鈞廳各電開：大理李校長，兼轉籌備處覽：感電悉。委李浚暫兼師範校長，張積厚為校產經理局主任，李鴻美為副主任，趙胡各員，由校處以相當職務任用，餘詳文。敕廳奉印。等因；奉此，查師範與經理處，於文到後即分頭積極進行，師範舊班生已上課，新址生正辦理招收。至清丈田畝一事，亦經分別派員前往照料。本處截至十月底，即可呈報結束矣。現據兼師範校長李浚，經理處主任張積厚，副主任李鴻美，各將校、處應辦開辦費，造具預算書，提交本處常會審查，請轉呈核發。等由；准此，本處以事關學校前途，不能不慎重處理，關於師範校舍校具方面。當經由本處各員會同新舊任校長，親臨校內勘勘。查斯校前屬地方設立，因陋就簡，校舍無多，又經震災坍塌，所餘舍宇，頗少適用；乃此間地震，仍不時發作，斷壁危樓，所在堪虞，此校舍不匪不重修與添建者也。至於校具，教具尤形缺乏。過去辦理其中，因校款支絀，尋常日用之牀榻棹凳，拮据萬狀。本掛圖，從未購備，其他更無論矣。此又校具教具不能不從新添置者也。又查經理處預算書中，列有住房典費一

項，係因省中，省師兩校，確無空餘房舍，不能不另擇地址，惟城內各公所，早為各機關住滿，已無相當可取，間有空閑之祠堂廟宇，不失之荒曠，即失之偏僻，均不宜校產經理處之所在，故詳加訪查，始尋劉姓出典之住房一院。此亦不得已之舉，經理處既因事實之要求，應獨立設置，且係新成立機關，基礎毫無，購置用具，修繕辦公地點各費，在此創設期間，更屬切要。綜上說，處所請；經本處查明真相後，復經第八次常會嚴予審查，一致通過無異。合代轉呈，請即照數核發。所有師校及經理處各造具之開辦費預算各項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廳核示遵！

等情：又據發電稱：

昆明教育廳長龔鈞鑒預算計造工作緊張萬分典房限期已屆開辦費請速提前電准鈴記急辦總總要項請速核定大理校產經理處叩

等情：據此，除以「大理李校長龔鈞鑒經理處覽：呈電及預算書均悉。師範准預支新幣一千元，經理處准預支舊幣一千二百元。餘俟核准核補發。」電令遵照辦理外；所請核發大理師範開辦費新幣三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仙，校產經理處開辦費新幣二千零五十五元九角。可否照准發給，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備文連同預算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書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印 關於事前審計書

肆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轉疑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核示一案應剔除八十四元全遵由 一月十五日

呈書均悉。查臨時門，發照組列支伙食工資八十四元，照案無此規定，應節剔除，本月分經費 准就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遵遵辦理第一監獄女獄等處各項工程及法收因難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院司法收入，尙未據報，究竟是何情形，收入若干？應詳明呈復，并逐月具報，以便稽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勸修修理第一監獄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首領呈報稱：「女監、未丁監、未決監，實已倒塌破爛，不堪修理，

(現女監已遷至相近辦公地)須另砌圍牆，以資防守，擬將未丁及未決監完全拆卸，而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尚有需要，應由該獄詳細開呈估單，另案呈請辦理。等語：前來，除以「簽及估計單均悉。准予照辦，此項砌牆費，連拆卸兩監房舍工資共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應由高等法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支用，工竣報驗，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估計單一份，俟驗收時呈報。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院司法收入，照案係以之支付一二兩分院月領經費，及臨時一切雜支。曩者法收減色，以致兩分院經費，積欠甚鉅，年來雖經盡力整頓，而收支相衡，仍時有促襟見時之象，奉令前因，自應仰體

鈞諭，勉任其難，惟嗣後此類工程，應懇仍由省庫支發，以免困難，實為公便！除轉令第一監獄遵照外，合將遵照及職院法收困難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

指令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呈報十一月份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鑒核一案核明數目分令飭遵由 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該監獄所報囚糧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數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柒

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十一月份食用米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九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照核准中米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四元，加脚力二元，共一百零六元，總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四仙，應如數准予給領。惟查該監獄十一月份，已預支過新幣一千二百元，計合長支新幣八十二元零六仙，應由財廳於以後發預支款時照數扣除，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及簽覆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四根銀米冊表單據，業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十月底在案。茲查十一月份，購入老紅市米十石零五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一百零四元五角八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一仙六厘，除前具單遞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二十元零九角一仙六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四糧清冊六本，總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黏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暉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現儀區清冊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付預算書所移示一案共應剔除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令遵由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尙可行，應准如所請。再查發照粗夜工津貼列支一百零八元，該廳漏核，應予全數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數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現儀區清冊分處呈稱：

「呈爲呈送現儀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懇祈鑒核核定，指令示遵事：案查職分處每月份付預算書，前經轉送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二月份應支各款，謹依撥實有人數，繕製支付預算書二份，及本一份實有人員姓名數目清冊一份，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祈鈞廳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對呈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卷

肆玖

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實有人員數目清冊一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本月份係照六分組編製，共列之經常費新幣八千零六十一元六角，臨時費新幣一千八百六十九元，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尚相合。惟查（一）一項三目三節，計合多列馬伕一名，應予刪除新幣一十二元，（二）二項辦公費，共列支新幣四百三十元，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除書記一項稍有增加外，其餘均與五分組人數相等，其辦公費一項，只能照五分組標準款數，外加二十元，共准列支新幣三百八十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元；以上二項，共合剔除新幣六十二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

臨時費（一）一項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元，查尚未據報夜工開始日期，遞行列支津貼，殊與通案不符，應予全數剔除。（二）二項一節，計設辦事員八員，列支薪水新幣二百一十一元。查該分處本月份成立發照分組六組，照案應設辦事員六員，計合多設辦事員二員；又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內所列發照人員，僅有辦事員七員，且內列二等三級辦事員劉敏一員，仍於總務組支薪，其餘六員，按其階級計算，實合支給薪金新幣一百九十九元，應予剔除新幣十二元，以上二項，共合剔除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七百零五元。

又查該分處預算書所列發照組辦事員人數，與名冊人數，兩有不符，及預算書說明欄內，亦未將各員名應支薪金數目，分別敘列，均屬不合，應飭嗣後認真清理，所撥是否有當，除指令該分處知照，及將實有人員名冊，暨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二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教

代行秘書王用干

指令財政廳轉呈准電話局函請墊發並開長途電話趕製鉤及補充工具用費舊案二萬元擬具意見呈請核示一案准
如該廳所擬指令知照。 一月二十日

呈悉。除所稱機件完全損失，是否屬實一節，已令飭該局專案具報，再憑核辦外，餘一併
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該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電話局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本省各區長途電話，

省政府原議決案首先架設之區原爲昭通文山故前購料委員會購料，請責籌墊款亦即照呈准計算表昭通文山兩區機
料工具總額範圍支用前奉令改爲先架設滇中暨并（即原案楚楚）兩區機料工具合併總數遂不能適合查呈准計算表
全機料工具費昭通區爲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文山區爲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共爲卅五萬六千九百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板登

元故工且鉄鈎兩項敝局僅請貴總整發三萬元，復查滇中區機料工具費爲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楚雄區爲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共爲三十九萬零八百九十二元相乘之數已在三萬數千元加以楚雄區原計劃由公資至楚雄均借用現綫現因防共關係完全改爲公架電話專綫且加入由公資至省一段已增加約五百里之機料工具又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沿綫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故此奉令趕架觀井區電話不惟機料應添而工具亦復應補充者甚鉅即以鉄鈎而論已應添製一萬有奇，已合一萬餘元，應請貴廳再爲整發舊票二萬元以備趕製鉄鈎及補充工具之費比較原計算仍有減省增將來整案取據報館時設有盈餘仍當繳還惟現在工程隊出發在即並請早日見發以免因此延誤相應備具單據函請查照，迅賜辦理至級公證附請欸單據一份」

等由；准此，查本省長途電話，所需一切材料機件工具及安裝工程運費，職廳前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該局造具雲南省長途電話暫行計劃費用計算表，內列楚雄區（即黑井區）工且用費，僅舊幣四千五百元，茲准該局兩購墊發趕製鉄鈎補充工且用費舊幣二萬元，將來整案取據報館等語；核與前發表列表數，計多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具工具用費，在二十一年份，曾經先後由廳發給舊幣三萬元，交山長途電話購料委員會具領支用在案，此項用具費，原係計劃安裝照通文山兩區，嗣照通區改安滇中區，文山區現改爲黑井區，雖架設區域變更，程途互有增減，但工具製備一次，可使用數年，如非遺失，似勿庸另行新製，至該局函稱：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沿綫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等語；是否屬實？應請

鈞府鑒核。茲准前由，撥仍照該局表列楚雄區工且用費數目，發給舊幣四十五百元，由該局分別製備，以符原案；而節

元故工且鈎向項敵局備請貴總警發三萬元，復查滇中區機料工具費爲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楚雄區爲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共爲三十九萬零八百九十二元相抵之數已在三萬數千元加以楚雄區原計劃由資至楚雄均借用報綫現因防共關係完全改爲另架電話專綫且加入由含資至省一段已增加約五百里之機料工具又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營尋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故此次奉令趕架銅井區電話不惟機料應添而工具亦復應補充者甚鉅即以鈎而論已應添製一萬有奇，已合一萬餘元，應請貴廳再爲墊發舊票二萬元以備趕製鈎及補充工具之費比較原計算仍有減省增將來案取稟報銷時設有盈餘仍當繳還惟現在工程隊出發在即並請尅日見發以免因此延誤相應備具單據函請查照，迅賜辦理至級公證附請欸單據一份。

等由；准此，查本省長途電話，所需一切材料機件工具及安裝工程運費，除應前准

鈎府秘書處函送該局造具表南省長途電話暫行計劃費用計算表，內列楚雄區（即黑井區）工具用費，僅舊幣四千五百元，茲准該局函請墊發趕製鈎及補充工具用費舊幣二萬元，將來案取稟報銷等語；核與前發表列表，計多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具工具用費，在二十一年份，曾經先後由廳發與舊幣三萬元，交山長途電話購料委員會具領支用在案，此項用具費，原係計劃安設昭通文山兩區，嗣昭通區改安滇中區，文山區現改爲黑井區，雖架設區域變更，程途互有增減，但工具製備一次，可使用數年，如非遺失，似毋庸安設一區，即應另行新製，至該局函稱：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營尋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等語；是否屬實？應請

鈎府鑒核。茲准前出，撥仍照該局表列楚雄區工具用費數目，發給舊幣四十五百元，由該局分別製備，以符原案，而節

糜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核准，並祈令飭該局遵照！迅即連同前聘委員所領工且製備費舊幣三萬元，一併追回取據具報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另編二十四年度月支預算書祈鑒核備案一案應一併呈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相符，分配亦尚適當。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肅原呈

案據勸業銀行行長張福坤副行長楊春鶴呈報：遵令另編該行二十四年度支月經費預算請予轉呈兩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行編造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所呈預算戶別名費數，未盡適當。由廳切實審核分別核減，令飭該行遵照核定數目，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備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實行。至十一月以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庫前審計者

伍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肆

，所有七、八、九、十等月份已支經費，均准照原擬預算支現銷等語；令飭該行遵照辦理，並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據該行遵令改編經費預算，呈請核轉備案前來；詳核所呈預算，內列各款支數，均與職
監核減原案相符，應請准予備案，照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坐支現銷。至該行所需印刷修繕等臨時費，並請照
與文官銀號前例，准予實支實報，合併呈明。除將原預算書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發給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分八厘

由 一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數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
准給領，計十二月份該所共用去米八千五百四十八斤半，折合市石七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
抄，照次米價每斗九元計算，合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七厘五毫，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

實合發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仙八厘，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一元四角米三石，一十一元米，三石，一十元零八角米一石一斗二升四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九仙二厘，外加運脚九元九角六仙八厘，共合銀八百零三元三角六仙，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燧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七十六元零六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摺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伍

謹呈

伍陸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四種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景

指令財政廳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十四元令遵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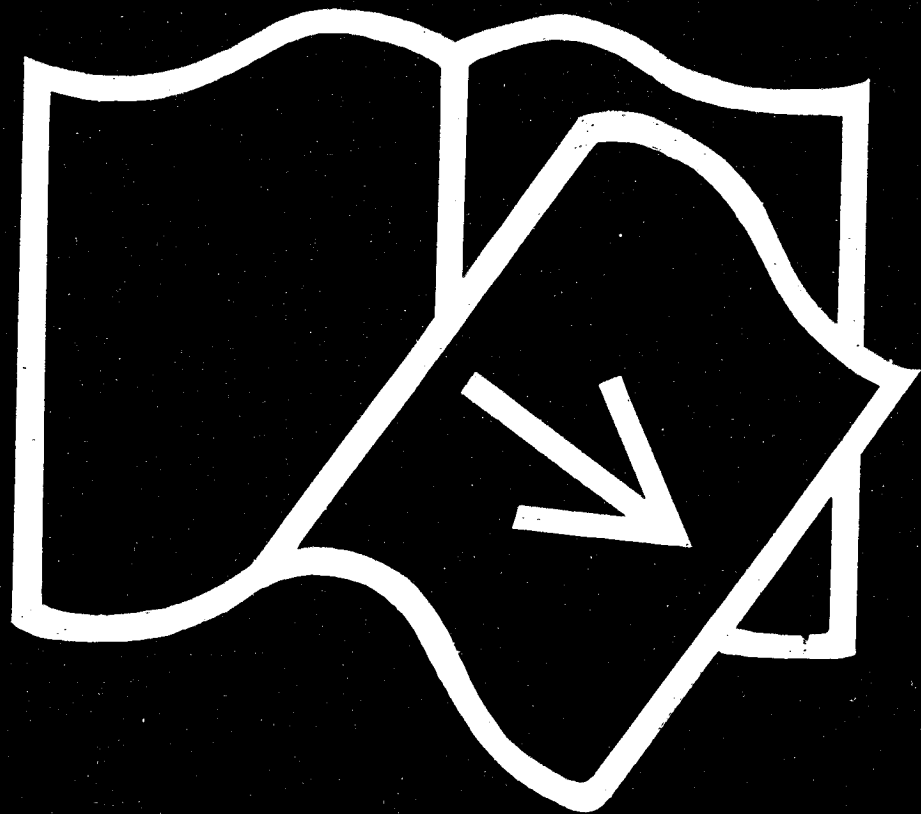
本該廳剔除多列十四元，復核尙少剔除十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二十四元，准就六千六百四十七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廳核一案到廳。查該分處是月外業係照五分組編制，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六百七十一元，核與標準定額，尙未超越，惟就中總務組設置人員較多，係因連同發照辦事員併計在內，其餘核與規定，尙無不合。所列辦公運送各費，亦頗數實，惟查原書第一項二目四節，按散合總，多列十四元，應即剔除。是月經費擬准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七元範圍內列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原件短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請列支出 一月二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平彝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加審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分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會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行報請核示前來。覆經審核，原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四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尚屬覈實。其有因特別情形，列報各款，已據分別呈明，業經逐一核明，亦無不合。該分處是月分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式

計呈預算書一分。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建設廳及審計處轉會派各員會同呈報奉派會同驗收北門外沙馬路工程請核示一案准予驗收尾數照發分令知

照山 一月二十二日

會簽悉。查該項工程，既據該員等簽覆鋪沙工程，照原定計劃查驗，尚屬不差，碾壓路面工程，亦尚堅實，栽行道樹木，究竟共栽若干株，未據正式呈報，而沿途查驗其所栽株數與中間距離之尺度，尚與規定相符，等情，應准如該員等所擬，予以驗收，其修費一項，共計新幣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仙，除發還五百二十一元四角四仙外，其餘領尾數一百九十二元二角四仙，由財廳如數發給歸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簽

公簽覆事：樹員等奉

派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一案，選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會同市政府技士張裕昆雷本忠二員前往實地查驗，照原定計劃，自北門城洞起環城馬路止，全路計長二百公尺，寬七公尺，鋪沙厚度一公尺，填築土方五百六十立方公尺，坡頭砌築石堤一堵，計長三十四公尺，寬八公尺，高一公尺，上段坡度為百分之七小數點五，下段坡度為千分之四，經員等分別查驗，尚屬不差，惟坡頭處砌築之石堤，因坡度關係，其中段高度計一公尺有餘，上下兩段則不足一公尺，均以舊料砌築，礙於路面工程，亦尚堅實，至所栽行道樹木，係由該市府面圖辦理，究竟其栽若干株？未據正式呈報。員等沿途查驗，其所栽株數與中間距離之尺度，尚與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驗收，俾資結束，所有奉派驗收工程各情，理合取具監修切結一份，隨咨呈報，伏祈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建設廳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監修切結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櫻姿

財政廳辦事員傅維精

建設廳技士徐舜文

科員金 准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照發電話局請領架設暨井區長途電話運費及工程費新案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零五號訓令開：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爲呈請鈞鑒飭廳照案發給架設暨井區長途電話運費工程費，並祈示遵事案查滇中長途電話各路架設完成通話曾經呈報在案本擬將工具指事整理各隊員工稍資休養再加訓練然後從事架設暨井區惟查本省類載其匪朱徐有回竄西康之勢總都奉蔚委員長支電希派隊在川康滇境界扼要築欄防堵等因暨井長途電話區不惟爲本省財賦之區且兩姚邊川亦應趕速架設以備不時之需加以永仁一縣前經劃入滇中長途區嗣因元曾有線電趕修完成武定至元謀一線因距離離較遠不易保護遂從緩議查永仁本屬大姚屬地距大姚近距元謀遠現擬將永仁改入

鹽井長途區以便與兩姚及鹽與鹽豐得取聯絡至武定至元謀一線俟將鹽井長途區趕速架設完竣再為查看情形辦理復查前呈准鹽井區即禁雄區長途電話材料運費為舊票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元合新票五千二百半四元工程費為舊票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合新幣三千零九十三元六角二期去共合新票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應請鈞府飭下財政廳即日提前發令以便調派員工早日出發前往設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備案迅賜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令財政廳照發其元謀一線即如呈稱後亦可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並准電滄局繕具單據，函請照發過廳，當查單列數目，尙屬相符，業已照填新幣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支付命令，呈奉

鈞府核准，即於十二月十日，發交該局具領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巧家縣縣長據該縣長呈報遣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賜卹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一月二十八日呈及附件均悉。核與案符，准照呈報數新幣四百零八元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請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伍

，領款單據發廳，餘件發還，應另文呈報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發還餉冊一本。粘存收據簿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報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請修瘋院工程一案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令

飭知照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一併准如所擬，飭該局儘原估修費舊幣三千七百八十元，照復估計劃修理完竣，其所需修費，即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專案呈請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復勘，發款修理，懇祈核示事：案據省會瘋院院長洪博呈稱：職院住室及圍牆，年久失修，本年又因雨水下降，各處住室，更加朽漏，圍牆業已倒塌，懇請派員查勘修理，俾便住在，而資防範，等情，據此，當經局長派衛生科科員蔡傑俊，會計股科員任從聖，庶務股科員王樹屏等，前往查勘，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前往查勘，該院全部房屋，因年久失修，椽樑朽漏，圍牆倒塌，均屬實在，願覓工頭總其聲，切實估計，共需工料舊幣三千七百八十三元，應請轉呈發款修理，等情，前來。局長覆查不虛，懇

祈鈞廳僱賜派員復勘，照數發款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當核以：「查瘋癲醫院住房圍墻，於去年前經發款修理，至去年十一月始派員驗收在案。在廣相隔一年，復據呈請發款修理前來；究竟現請修理各處，是否在去年發款修理範圍以內，應飭詳查具復，再憑核辦。」等語，指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查去年修理之處，乃東南方圍墻，內中住房，亦屬擇尤修補，並未完全修理，現在呈報倒塌，又在東北方，所有住房，原因年久木料腐朽太甚，雖經去年修補，本年又經雨水，滲漏之處更多，不能不併同修理，以資住在，擬請派員覆勘，即得明瞭。」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局呈復，該瘋癲醫院請修處所，不在去年修理範圍以內，擬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詳查，如確不在去年修補範圍之內，現在有無修理必要？實需工料若干？一併勘估具復，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原呈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審前審計表

陸榮廷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謹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淵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為六分組，照案得經費新幣九千二百一十元，茲據列報新幣七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其中關於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五元一項，核與驗廳原案，亦尙相符，所有該分處是月份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是否相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隨文轉呈，請祈
飭府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核轉滇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分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六元令遵

一月三

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數剔除，再將夜工津貼一項，按散合總，多列人員三員，應剔除十八元，本月分連同該廳剔除共照案剔除一百三十六元，准就八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滇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分支經費預算書，前經示一案，到廳。當經詳加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茲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繕呈前來，復經審核，就中除已照案更正符合者，應不再議，其經常門內列二項三月七節書記薪俸，計以總務組多設書記一名，應併刪除二名薪新幣二十二元，以符規定。又同上項三月六節助手工食，按之規定，計令多設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應併刪除，以免浮濫，又二項辦公費，按之標準預算，計令多列新幣四元，應併刪除，綜核該分處是月分經常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七千零四十五元七角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內列搬運護送費一項，核與定案不符，其原列新幣三十元數，應併刪除。以免虛糜。又夜工津貼應併剔除新幣六元，以符原案。綜核該分處是月分臨時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元範圍內，據實支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慶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第〇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分，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國崇仁 請假

代行辦秘書 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分三付預算書册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令知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册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設置五分組，列需經費新幣六千五百四十八元，核與標準定額，尙未超越，各組會員額，並俱照規定設置，所列辦公旅運各費數目，亦尙覈實，擬請准予照數開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六月分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行政機關九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尙無歧異，應照所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之數，准予給領。仰即

知照！

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本省行政各機關九月份職員錄，業經照數印齊交清，所需工料印費，遵照據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九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四角零五厘，用木造低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共合五角八仙五厘，計印三百本，合舊票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遵奉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五仙，計折領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理合檢送樣本，並繕具領款單據，呈請鑒核，照數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貳

九月份行政機關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永印上項職員錄工料印費，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刊物工料印費，尚屬相符。其低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教育廳廳長饒自知呈報建築學校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暨工程監督辦公室預算書懇請核示一

案核飭遵照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各書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后：

(一) 工程處預算：開支總數列為新幣六百八十三元，以各目說明欄內所叙情形散總雖與各目列報數相符，而合計各目總數，則較預算總數多列一百零八元。又第一項第一目處

長副處長薪俸，據申明職責重要，故從優擬訂為每員月薪新幣一百五十元，但查均係兼職，照例僅能酌給伙馬費，該書所擬定數目，稍嫌過多，應將正處長核減為月支新幣一百二十元，副處長核減為月支新幣一百元，至其餘各目所列，尙大致不差，應准照例。

(二)購料驗工委員會預算：總數列為新幣三百七十三元，據各目說明欄內聲明，開支情形，除雜費一項，稍嫌過多，應核減為新幣二十元外，餘尙適當，惟合計各目所列數目，雖與總數相符，而第二目照說明欄核計僅合新幣九十一元，而該書列為一百一十一元，實多列二十元。

(三)工程監督辦公室，其各目所列，除雜支四十元仍嫌過多，應核減為二十元外，餘尙不大差異，應准照列，至第一監督辦公費准列為新幣四十元。

總核各書，數字無多，而錯亂迭出，辦理會計人員，殊覺疏忽，此後收支正繁，詭亂堪虞，應飭慎選妥員承辦，所呈各書一併發還，應照核飭各點，分別更正，另造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發還預算書六本。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肆

查建築省會者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先後成立，迭經呈報在案。該處會內組織，亦經就緒，據分別擬具預算前來，查核擬設員司名額，尚屬必要。其正副處長，職責重要，擬從優月各支，薪俸新幣一百五十元以資優異。委員概不支薪，僅月各支辦公費新幣三十元。其餘員司月薪，概從低擬訂，以節開支。惟所擬定費適當，未敢擅便，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核，摺合遵辦，至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六份。

兼教育廳廳長 龔日知 公出
建築學校工程監督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昆明市政府轉呈轉發濟院請核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

山 一月三十一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日報及統計表等，散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惟未據開除卅丁陳金榮，張炳榮二名，殊屬不合，本月份應逐日扣除口糧二名，以示薄懲。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八十七斤一十三兩，除逐日扣去二名口糧合五十七斤一十二

兩外，實用去米三萬四千零三十斤一畝，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五升八合三勺三抄，照每斗新幣九元計算，合發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查該院前曾預支三千元，合長支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連同十一月份長支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共合長支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仙，應由二十五年二月份預支數內扣除，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通知書

通知高等法院 據該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財政廳 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五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八八八、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伍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六日，照案應予按期停簽其是月分之支付命令六日，自該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并由該監獄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高等法院轉飭該獄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通知 經濟委員會 該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百一十六號

機關名稱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六零零，零零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九日，照案應察期停簽其是月份之支付命令九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並應由該工程處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該處知照

右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通知高等法院該院呈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一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分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四、〇七五元、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柒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五日。照案應予按日停簽其是月分之支付命令五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並應由該院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通知該院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未據將款項所新生日期具報應予扣發

經費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八十二本，統計表二張。

呈報數 一七、一四九、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教練所經費，經核准由新生入所起，照新案核發，茲該局仍照舊案計列，且未據將新生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發，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民財政廳

通知民財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預算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二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收支預算書各二份

呈報數

收入四、九五〇、九四
支出三二、六六七、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玖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節知者：

(一) 該局原列自行收入數內之禁售煙膏罰金，及禁吸照費與罰金兩項共新幣四千一百三十六元，據呈明由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停收，應專案呈報核辦，餘仍照舊案核發。

(二) 該局原領警校經費，現核准改辦警士補習班計扣發長餘經費四百九十四元六角，以俾應於支付預算書內將此項長餘數扣除勿列，以昭切實。

以上專項除分飭財廳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民廳轉飭遵照查照。

右令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新委彝良縣長倪叔度請領赴任旅費 令應飭將前委辭職縣長馬秉升所領旅費照數還出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八號

機關名稱 彝良縣長倪叔度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〇八五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〇二、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遵者：查前委彝良縣長馬秉升，因病辭職照准，改委倪叔度署理在案。自應將該馬秉升已領之赴任旅費一百零二元，照數繳還，具報查核。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呈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未按期造報應照章停發 令三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十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零八四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一、二九六、二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捌壹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計算照章造報到府後，方能簽發該項支令，合行通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呈禁煙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坐支經費支令飭將九月分支令尅日填呈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二號

機關名稱 禁煙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坐字五二號

呈報數 三〇、八四三元、四九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查此件支付命令，散總相符，應准簽發，俟計算報到後，再爲查對核銷。惟查該局九月份坐支經費支付命令，現尙未據填呈來

府，殊碍核計，合行通知，仰即尅日填報爲要。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建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請領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分經費支令與前核定之案不符飭遵照前令

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預算報告書號數 第五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二十三年度四、五、六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三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右列金額，業經本府以審字第二二七五號訓令：「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併准如呈給領。」等語；飭遵在卷。

又查直字第一一三七號支付命令，業經本府將該籌備處三月份經費簽發訖。茲據該廳填

皇該籌備處四五六等月份支令前來，其四五兩月者，應照不發；其六月份者，自應抵扣三月份之經費，合將支令發還註銷，通知知照！

右令財政廳

計發四五六等月份支付命令三件。

通知財政廳據呈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府計算書未依限造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預算報告書號數 第四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〇八三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三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府將計算，照章造報到府後，方能簽發該項支令，合行通知，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府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等財廳呈請飭領二十四年度秋季衛兵服裝費支令以事前未據照章呈府核定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

照章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三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秋冬季

審核書類 直字第一〇九三號支付命令（領衛兵服裝費）

呈報數 一三一、一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各機關領支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府核奪飭發」等語，該廳此次服裝費，事前未經呈送來府，殊有未合，此次既經財廳呈明核符，姑准照發，以後務須於事前呈明，以符定章除分飭財廳遵照外，合行通知該廳，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捌伍

右令 財政廳

通知高等法院財廳呈核第一監獄請領廿四度秋季服裝費支令以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應將支令發還仰其照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秋季）服裝費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五聯

呈報數 八一、三四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遵者：查該獄請領秋季服裝費，照章應呈由本府核准後，方能核發填令簽發，茲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未合，應將支令發還，一俟遵照法定程序核准後，再行簽發，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高院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公安、呈報債銀廳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准予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一月四日

案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正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偵緝隊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呈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驗收民華農業職業學、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由 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柒

案請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等玻璃窗工程，祈予審核備案到府。除以：「呈悉。當查所呈開支工料費一百九十元，業經派員驗收符合。應准備案；一俟該廳核轉計算書到府，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運使呈轉阿陋場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鹽運使呈轉阿陋場長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報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阿陋場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十一月份修理與陸街公產附約單款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收據
祈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下：「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
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四度九十月分清單一張。

請令出。勸業民。應呈轉路警總。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瓦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瓦巴博士餐宿各費，新幣一千
零零二元四角六仙 祈核不一案到府 除以下：「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所呈清冊
內，由省到箇往返餐宿費，合多列法洋一元二角，照三六升水，折合新幣四元三角二分。應
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准照新幣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四分，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
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令仰該廳即便
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〇

訓令財政廳據呈運使轉報白井場署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九日

案據運使轉報白井場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報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白井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路南縣民衆教育館領發補助費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一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路南縣民衆教育館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品目請派員驗收並請予核銷補助費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查開支購買各種模型標本儀器冊據，業經派派該菸酒牲畜稅局長就近代行驗收具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薪幣二千零七十元零五角九仙二厘，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予以核銷。除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一計發第二四五零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件。

訓令財政廳轉民政廳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査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銷案，証令知出。一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與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査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轉示一審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書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給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七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省會三署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消防大隊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省會一署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一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査九月份支出計

算書表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我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十六日

案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開辦費，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報前來，覆核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仙，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對於文具零星物品，認真保管。除經費部另案飭知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證明書第二五零二號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雲南日報社二十三年五月分修理費器物製備費銷耗費清冊共二本。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始准如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戒烟委員會呈報開辦費冊據，當經剔除後准予核銷，并分別令知在案。茲據呈

覆略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叁

「查此項開辦費，因職會奉令於七月一日成立，當先於六月二十一日借款籌辦，對於籌備購置一切器具物品，以十日之力，漏夜籌備，甚為忙迫，然亦督飭籌備人員，核實開支，不准稍涉浮濫，茲奉駁三項違飭經手人員呈明實情，分述如下：

(一) 九抽簽押棹四張，當時往各木器工廠採購，每家只有一二張，各家式樣一質料欠佳：惟德新西式木器工廠存有做好者四張計已漆過三張未漆過一張，當即向該工廠限期漆好交貨，議定價值，內中退光漆三張漆布鑲面一張其價平均每張一百九十元，本漆布面之簽押棹每張市價二百二十元，較之退光漆面每張高價四十元，而平均計算，比較為少，至退光漆三張之價，一則因限期交貨，質料工程，亦屬認真，與一般製造，有所不同，二則與漆布面者，平均給價，自不能概以後日之市價為質料工作不同者，同一比例。

(二) 衛生制在成立之初，本擬從良好者製備，然恐干駁詰，乃照禁烟局已辦之案，由天寶號承其縫製，即向其該同價定縫，因期迫促并飭漏加工，僅於三日內交貨，較之平日招商投標爭攬多銷者之價值，亦有不同。

(三) 箴押棹大小卷櫛等，在籌備成立時向各木器工廠採購製好現貨，各廠多無製成品，間有做好者，其價甚昂式樣大小不齊，是以指劃式樣招工定做，爲慎重計招工到會當面公開議價，惟李發春木器工廠之價較低，計定做六十五元箴押棹二十張又指定七十五元之五尺高四格櫛十個又四十五元之四尺高二格櫛四個並木椅等，該工廠如數承攬，如他各工廠定做五尺高四格櫛每個市價至少八十餘元至九十元，四尺高三格櫛每個市價至少六十元之價方能購得，每個約低價十餘元，當時本擬分交各廠趕造而李發春之減價乃爲總攬起見，如其分做，則限期有誤，價值參差，是以概交該李發春定製。

總上三項，照當時市價，無大差異，即以十一月份市價比算，亦無大差異，蓋限期交做，與普通隨意購買者，不無區別，況其事實俱在，有售貨人可以質詢，更無浮濫之可言，所有上項開辦費，別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懇請鈞府俯念趕速購辦，情形特殊，准予仍照原報數目核銷給証，以符事實。」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既經聲明情形特殊，姑准如所呈照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補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証明書一件。」等

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報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岳樹勳呈稱：

「為呈報事：據偵緝隊呈報本年七八兩月份計算請核轉前來，當經查對領數，尚屬相符。理合檢回原報齊具，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查核轉報審核示遵！」

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個照表每月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一本到廳，覆查所呈齊表列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將呈到齊表各存抽一份留歸備案外，理合備文檢回原件，呈請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為不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偵緝隊本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核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廿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經常費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貧流民口程，仍照點驗時核發數三千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三厘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翟霽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收支米價經費計算書表檢同單據呈請核轉前來，核查所列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惟對單據，亦無歧異，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核轉省政府核銷備案，實爲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捌

等前：計呈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國榮仁 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經費，按散合總，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併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八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長雷廣布呈轉該縣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

相符，開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彙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示，以便轉令知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嚴崇仁 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飭稅務局稅務處二十四年九月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局長既由七月份起核減津貼新幣二十元，而九月份預計算數，仍列為一百七十九元七角，殊屬不合，應准照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之數登記，並由九月份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元，照案飭繳外，九十兩月均准照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〇

附原呈

案據簡蕪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仲選，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自七月份起；核減兼局長津貼新幣二十元，亦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恩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一月初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警款仍令飭徐知道尹查明呈覆一案

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楊督辦任內列報各數，查與案符外，其餘查無案據各柱，仍轉飭該徐知道尹詳切查明，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原呈清冊二本。

附原呈

案奉

鈞府鑒下：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查報二十三年一月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警款數目，暨接收祿前任咨交各數附具清冊，請祈核示一案；將原呈發廳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該署流存警款一項，所有管收除存各數，歷任以來，均未據詳確造報，對於報銷審核，諸多未便，曾代

鈞府擬令，飭該督辦遵照！迅將自徐道尹為光任內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各該任內管收除存警款數目，分別查算明白，據實造冊呈報，以憑查考在案。茲據呈稱：關於徐道尹為光，暨卸象統領祿國藩任內收支流存警款數目，並無隻字存檔，無從查報。僅將接准祿卸任咨交各數，及該督辦任內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管收除存流存警款數目，分別造具四柱清冊，呈請發辦下廳；除冊列收支各數中，經職廳查明與案相符者，均於原冊內簽註「查與案符」字樣，以資識別外。其餘所列流存警款，殖邊各營曠餉，及撥支旅馬各費據稱：已呈奉令准，或呈報有案各等語。是否屬實？職廳未奉

鈞府令知有案，實屬無從查對。究竟原冊內簽註「查無案據」各柱，是否與案符合？能否准予備查？又徐道尹為光任內收支流存警款數目，既據陳明並無檔案可查，可否免予置議？抑請令飭徐道尹查明呈報之處？理合檢回奉發原呈一件，清冊二本，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查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呈一件，清冊二本，核畢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廳室第三寢室教室等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
由 一月七日

呈悉。當查所呈開支工料費一百九十元，業經派員驗收符合。應准備案，一俟該處核轉計算書到府，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道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款項，按散合總，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是月份超支數，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七十七元四角二仙五厘彌補，應准照七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二仙五厘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一百三十元，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合將証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三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開支係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表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在案。

茲查十月份應領係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二百零七元四角二厘五厘。又由上月份餘剩數彌補之外，實不敷銀一百三十元，此項不敷數，仍由下月經費內彌補，不另竊領，合併聲明。

謹呈

廣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築道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分支出計算准予核銷併令飭嚴備繼續造報由 一月八日

廣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叁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再查該局五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尙未依序造呈，應飭越日繼續造報，不得再事遲延，有碍計政。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二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碧色寨分局二十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特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平

指令遞運使據呈轉回隨場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報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致各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月分修理與陸街三產附約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四二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四運使據報自井場署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報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原件發還另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伍

一月九日

壹〇四

呈件均悉。當查所報計算書內，未據將俸公、薪水、工食、文具、郵電、消耗、助理員雜費，催照伙伕工食等科目，分前明細填列，且未附呈對照表，核與規定不符。覆查九月分單據第四十七號，十月分單據第十三號，列載金額，各在新幣十元以上，僅由經手人代出証明單，是否覈實，殊難懸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詳切呈覆，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二本，清冊一本，單據三分。

附原呈

案據勸業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請予一併核示到廳。當經審查九月分共支用經費七百九十九元五角，十月分共支用經費三百零六元九角四分，均於本廳前核定預算數，未有超過，又開支九十兩月分夜工津貼共計一百一十四元，亦係按照實有人數列報。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擬各准照原報數，分別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書表冊據，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十兩月計算費及夜工津貼清冊各一本單據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增令財政廳據呈轉陳江菸酒稅屠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費類准予准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一元三角七仙，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四一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滬幣廠列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費類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經費六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五仙，曾經核銷節逾有案外，其餘收支各數，准如所請，予以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〇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餉會計

第四期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案據雲南省財政廳長王吉甫呈報該廳二十四年七月份，製造項下，收支計算表冊，請予核辦，當經分別詳核，書表冊到客數，散總尚屬相符，列支事務經費，業經另案呈請核銷在案，又列支遺散費新幣六百九十元，係該廳監辦開支，我法工人二十九名，每名發給遺散費新幣十元，亦經另案呈請

鈞府核准備案。惟查原案係六十八名，附送名冊又減去一名，共二十九名，其查銷場實在。除將舊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案據雲南省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該廳二十四年七月份，製造項下，收支計算表冊，請予核辦，當經分別詳核，書表冊到客數，散總尚屬相符，列支事務經費，業經另案呈請核銷在案，又列支遺散費新幣六百九十元，係該廳監辦開支，我法工人二十九名，每名發給遺散費新幣十元，亦經另案呈請

鈞府核准備案。惟查原案係六十八名，附送名冊又減去一名，共二十九名，其查銷場實在。除將舊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代行拆揭王用手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行驗收具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新幣二千零七十元零五角九仙二厘，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一 此令。

計發第二四六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路南縣長張卓元呈稱：

「查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曾經將開辦費呈鈞廳核發補助費新幣一千五百六十元，並經呈應購標本模型儀器品目，亦經核准在案。茲據教育局長施祐呈稱：『查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購標本模型儀器，前於領發補助費時，即經職局向雲南商務印書分館定購在案。今各標本模型儀器，商館運至省垣，已派員領取運路，經局長會同該館人員檢點，均屬完好，亦無差錯，現已分別陳列於館內，理合將購用標本模型儀器及入出款項造具清冊呈請鈞長銜核准予轉呈教育廳銜核，派員驗收；前由教育廳頒發之補助費，亦一併呈請鈞長銜核轉呈核銷在案。計呈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購獲標本模型儀器清冊，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購買標本模型儀器入出款項清冊各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內計收條三張，發單七張。』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銜核，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冊據，轉呈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〇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標本模型儀器清冊及入出款項清冊各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費額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經臨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路築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所呈清冊內，由省到箇往返餐宿費，合多列法洋一元二角，照三六升水，折合新幣四元三角二仙，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准照新幣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四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四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傑呈稱：

「案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總司令部副官處電開：「奉主座諭：十月二十五日有中央派滇考查衛生斯丹巴博士，到箇蒙一帶考查，着通知沿途於到時，妥爲保護招待。」等因；到局。遵查斯丹巴博士，偕同隨員技師及繆醫生等六人，經於十月二十五日乘特別快車到開，復於二十六日晨搭河車前往箇蒙，又於二十九日由箇返開，三十日晉省，均經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爲招待，並包定車餐，派保車隊護送，計此次往返招待，共合用法幣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以滇新幣三百六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六百九十三元。又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奉世電開：奉主座諭：中央派滇考查衛生斯丹巴博士，於冬日由省出發，着通知沿途於其到時，妥爲招待。等因；到局。遵查斯丹巴博士，經於十一月一日乘車到開，當即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爲招待；並於次日包定車餐，派保車隊護送出境，計此次在開及車中招待共合開支餐宿各費法幣八十一元一角，以滇新幣三百八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三百一十元零四角六仙。茲據洋酒店主持單請發欸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相符，業已援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另案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二本。收據二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卷貳

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呈到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清冊二本收據二張。

民政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易門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登還更正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查該局計算書類，簡漏之處甚多，殊與規章不符，碍難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第二寄樞所開支工程費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前往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修理各項工程，尙與原估計劃相符，工程亦屬實在，開支價款，并無浮冒。等語；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實支條費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折合新幣五百零四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書明隨又令發，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六二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慶藩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八七二六號開：案查前次該局呈請發款修理第二寄板所房屋工程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政府飭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本廳派員文光第，前往切實勘估，簽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五八號內開：簽單均悉。准如所擬照復估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範圍，飭該局招工修理，其工料費，並飭由該局開款項下支用，工竣報請驗收，以憑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估單隨發，辦畢仍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估單呈繳並登記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驗收處務處科員王樹屏沈蔚君遵照，監督工頭陸齊聲，認真修

理去後。茲據稟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陸齊聲修理完竣，尙無草率情事；理合繕具監修結，並該工頭保固結，請研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除將此項工料費，遵照復估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已由

罰金項下支給該工頭具領外。理合檢同監修保固切結，備文呈請鈞廳核，派員驗收示遵！計呈保固監修結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卷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肆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惟修理各庭，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泛？理合檢同呈到監修保固切結，據請轉呈，請辦。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內所派八員，前往詳細驗收，具覆核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修保固切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四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止校工津貼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五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道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省會四署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麻瘋醫院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該會道報廿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經臨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印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二零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報屬會九月份支出經費書表單據，所核銷示遵事：辦處會每月經常臨時各費，前經呈奉

核准，由財政廳借用，實支實報。當將自成立日起截至八月底止，所有支出經費，繕具書表單據，呈請核銷在案。現九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各費，亦已飭屬查算清楚，計共支出新幣叁千貳百捌拾肆元叁角，均係實支報，並無浮濫，自應照報銷，以昭覈實，而重財政。除繕具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敬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九月份收支對照表三張九月份單據粘貼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委員（從略）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査九月份支出

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數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九一至二四九七號證明書七件。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仰祈審核示遵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報車樓職屬分機呈報廿四年度七月分計算計省會三署消防隊兩處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三處九月分計省會一署車站檢查處兩處均請核轉前來當經核對領數尚屬相符理合將原報書類備文呈請新鈞廳核轉審核示遵計呈分機開計算二十四年度七月分省會三署消防隊兩處二十四年度八月分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三處九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處兩處每處各月全數。」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書表列數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存儲備查外理合備文並檢回原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葉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度省會三署消防隊七月分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處九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分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逾期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更正呈核再憑核辦一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查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尙未據更正補報前來，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迅速更正呈核，再憑併案核辦！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列支臨時費，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予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由
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開辦費，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報前來，覆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五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五仙，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對於文具零星物品，認真保管，除經費部另案飭知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第二五零二號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一、六區公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發還更正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月二十一

壹壹玖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預算，核與案符，列報計算，散總亦相符合，惟查第一區各坊薪俸單據，完全未貼印花，又區公所一號至七號薪俸單據，雖貼印花，仍未照章貼足，又第八坊八號及第十八號薪俸單據，核與名章不符。再查第六區薪俸單據，印花亦未照章貼足，又第九坊二十一號薪俸單據，名章不符，均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聲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第一六區所呈報各該區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旋轉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千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徵江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新核示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應報預算書類，曾經令飭補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令造報前來。不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趕辦到府，再憑並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徵江縣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舊表所列各數與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舊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詳，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貳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畜屠稅局遵令呈繳前奉發第五七九號證明書准註銷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呈繳前來，覆核無異，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繳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雲龍菸酒牲畜屠稅局局長高御之，呈覆該局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分開支經費情形，前仍照原報數准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檢情呈奉

鈞府指令簽字第二零九二號准照各月原報計算數，從寬予以核銷。並將證明書換發，前發證明書飭照，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局長將前奉發證明書照案呈繳前來。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五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干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國府行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此項公報開支，業經辦理有年，每月所需經費，已有預算之可能，茲仍照實支實報，核與經常支出原則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迅將預算編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呈書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端游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十、十一兩月份單據第三十四號未加蓋領款人名章，又未經領款人簽字，及欠貼印花，核與規章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肆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居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十五、十六、十七等號，及十一月份單據十六、十七、十八等號單據，均欠貼印花，核與定章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如數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件。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始准如呈核銷給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既經聲明情形特殊，姑如所呈照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二五三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話局據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查明聲叙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雖尙相符，准查三十三號單據女話務員鄧桂英領薪二十一元，係由商槐生代領，未據聲叙代章情形。再第六十九號贖郵票單據，未據加蓋郵戳，均

與規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十二月分原書表單據各一分。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添製器物用費令催趕報預算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用費預算數目，前經呈報來府，惟未據聲叙明白，曾飭另辦呈覆在案。茲爲日已久，尙未遵令造報前來，遽行呈請核銷新幣共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九仙之數，殊有不合。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會辦楊鈞之呈報添製器物用費一案。研核示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購置此項器物用費款，有無浮冒？所購器物，是否實在？還難懸揣。曾令飭元謀菸酒牲畜稅局局長唐天爵前往切實查驗具覆去後。茲據覆稱：

「……當於奉令翌日親往元永區清丈分處，按照清冊，逐一點驗，除所購器物中，經各分組領用者，已由庶務處一一登記，經各領用人蓋章證明外，其存處各物，均與冊冊相符，估其購價，亦稱允當……」

等情；前來，查該元永區清丈分處所購上項器物，現經該局長查驗屬實，開支價款，亦尙適當，擬即准如原報款數新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緒 關於事務答對者

壹貳伍

兩廣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後審計案

壹貳陸

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九分，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感化院等十八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發還由 一月

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處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男子感化院溝工隊所呈對照表內，有一張未據填列數目，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飭即尅日補填呈送前來，再憑核辦。其餘男子感化院等十七處，應准照各該處預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男子感化院溝工隊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第二五六號至第二五八

一又二五八八號證明書十七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呈覆由 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第七十三號薪俸單據，名書馬良英，章蓋紹藩；又第一百七十五號筆墨單據，該員名章亦不符，自不便遽予核銷，仰即遵照。查明呈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開支俸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表、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在案。

茲查十一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取抵支，實不敷新幣一元七角九仙加上月份不敷新幣一百三十元共不敷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九仙。此項不敷之數，仍由下月經費數內彌補，不再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隨 關於事後審計者

登貳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捌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六千一百五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一百元折合舊票洋五千五百元其餘舊票六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百三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其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修樓房式大門一道樓下高一丈一尺五寸樓上高六尺七寸大門用方三四相子穿固包皮由該局負擔大門頭高二丈一尺用磚翻捲砌兩邊砌成平八字一個計平八字寬六尺斜八字寬五尺概用磚砌成厚一尺五寸樓房兩面山尖牆用石料撥通頂牆脚甲太平石入土二尺大門外用藍蔴花捲脚三層樓枋用方三四相子槓板用杉松板樟編搭縫大插海底用方五六雙馱柱子用七六頭蓋成一行二掛偏四架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幣洋六千

一百五十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揀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訊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新幣一百三十元核發以資結束。一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是否照原估修理？開支修費是否實在？工料堅實與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復，再憑核辦。合將原呈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建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科員古梅白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新建樓房一間，大門一道，石梯台一座，石八字牆二堵。（石料在外）以上各項工程，與概約所載，尚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發補，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堅修保固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分，并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款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租員張 瑛

謹發

一月 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同驛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圍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查前奉令飭修理圍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舊幣二萬四千九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四千元，折合舊幣二萬元，其餘修費舊票四千元，折合新幣九百八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奉鈞部令飭應將工字形中三間平房改為樓房，及大門衛兵室平房二間，亦改為樓房，並加修砲台二個，屋頂走道一條，油刷全部，等工程，亦經估計單，呈准照復估數以舊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二千九百元折合舊票洋一萬四千五百元，其餘舊票一千六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三百三十元零四角，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業經先後修理完竣，計前項工程，係新建平房二十二間，有小平房十三間，進深，開間，均一丈，係作兵舍，食堂，廚房，廁所衛兵室等之用；其餘九間，蓋成屁股平房，中三間進深一

丈四尺，開間中一間一丈二尺，兩邊間各一丈一尺，簷高一丈二尺；其餘六間，蓋於兩頭，成丁字形，進深二丈一尺，開間及簷高均一丈二尺，所有詳細修法載於攬約，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舊票洋二萬四千九百元。後項工程，係將工字形中三間改爲棧房，底層高一丈一尺，樓上高一丈，大門衛兵房二間，亦改爲棧房，簷高一丈七尺；又西廊舊四架小房六間，將後檐折角改爲三尺五寸寬之晒台，走道又於兩端角加修方八尺五寸砲台一個；並油刷全部房舍等工程，所有詳細修法亦載於攬約內。共開支工料加修包價舊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總計以上前後兩項工，共開程除包價舊幣票洋四萬一千零五十二元，除先後奉發兩次修費共舊票三萬四千五百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請補發此兩項工程尾數，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房舍及改建樓房工程，既經工竣，工程是否照修？工料堅實與否？暨開支是否實在？在應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卷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貳

附答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圓通山石庫外房全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圖攬約清冊，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分前後兩段：前段工程計新建平房二十二間，除中九間蓋成工字形外，其餘十三間，均小平房。後段工程，係將工字形中三間及大門衛兵房二間，改為樓房；兩處平房將後簷拆毀，改捶三合土走道；並於牆角加修砲台二個；油刷全部屋舍。所有以上各項工程之修理方法及各層舍之間架進深高度等，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程尚屬不差，開支亦無浮冒。奉派前因，理合會審呈請

俯賜銜核！

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謹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委員馬銘勛

簽呈

一月三十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派員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八十號指令開據呈請核發修理劉其陣亡將士官吏墳墓修費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墳墓既經該局會同馬主任委員攬與工人楊開亮承修准予整發新幣二千五百元飭照約修建竣工報請驗收以昭覈實除填單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飭該承攬工頭楊開亮修理正修理開辦籌備處通知尚有嵩明營政局長伍鍾祥電極案經運寄原一併公菲回通山等由當飭該工頭繼續加修并另文呈報補領修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奉准發給在案現已竣工除攬約保結並經呈報在案外理合檢附該工領款收據造具清冊一件具文呈請鈞部核派員驗收俾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軍法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錄隨發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原冊錄一份。

附錄

劉其陣亡將士官吏墳墓修費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墳墓既經該局會同馬主任委員攬與工人楊開亮承修准予整發新幣二千五百元飭照約修建竣工報請驗收以昭覈實除填單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飭該承攬工頭楊開亮修理正修理開辦籌備處通知尚有嵩明營政局長伍鍾祥電極案經運寄原一併公菲回通山等由當飭該工頭繼續加修并另文呈報補領修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奉准發給在案現已竣工除攬約保結並經呈報在案外理合檢附該工領款收據造具清冊一件具文呈請鈞部核派員驗收俾資結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稱繳調查

查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參庫

新砌寺長垣第七塚，士兵墳墓一塚，一概用石料鑲砌。其長寬各度及式樣，均與攬約所說相符。工料亦堅固。開支價款費幣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雖略嫌浮泛，惟據稱：「自開通山修理公園後，石料不能直接用車拉至墓地，致增加抬石工資頗鉅。」等語；尙屬實在，核計增加費用，與浮泛之數尙屬相當。擬請核准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證核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軍法處處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計呈保固證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檢呈令發清單修各一本

總司令龍

軍法處科員姚長青

議簽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訓令並派派員會同驗取軍需局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報稱：

「查前奉令飭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等工程。曾經派員會同陳經理楊副官詳細勘估，共需修費舊票洋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折合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仙。開單呈奉准照修理，並將楊副官介紹之工頭楊煥文，情愿照核准數承攬修理各情形，及攬約保結，一併呈報，奉准備案。並將修費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當即飭

該工頭楊煥文，速即前往動工興修，並由楊副官級三，負責認真督修。去後；並經職不時前往視查。茲據楊副官報稱：此項工程，業已監修完竣，請祈派員查驗前來。復經派員前往查驗，所修工程，尙屬堅實，並有添加修補之處，款項亦無浮冒。自應按照規定手續，報請驗收，以便結清尾數。除攬約前呈有案，不再另備外，理合檢據連同該員及該工人所具監修保固各結，造冊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領支修費，是否實在？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驗取其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監修各結，令發該處辦理及分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附答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修理海源寺殿宇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局技士李秀，暨修副官楊級三，及承造工頭楊煥文等指點，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職等事前未奉派勘估，其原日修理計劃，亦無可稽。惟按照呈報清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拾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卷陸

一、逐一查驗，所有修理大門，羅漢廊、中殿等處，一切翻蓋，刷刷、裝隔、油漆彩畫，擇地，安石坎，及新蓋茶房等，均尚實在。又在攬約外，加修盤泉別墅內建正八角亭，擺築車路，另安石坎等工程，所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包價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仙，亦尚無浮，擬請准予核銷，結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加具驗取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計呈驗取切結一份，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保固修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十七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張 塚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壩將台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巫家壩將台工程曾經遵飭會同袁參軍長隨帶各工頭前往按照參謀處繪呈改築設計圖詳細勘估逐一核算眼同以舊幣一萬六千五百元包給石工楊開亮僱四十五日承攬修理當將會同僱工攬修各情形呈奉准照修理并准將修費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如限修理完竣所有修法均照規定圖案西彌座式樣修理計直長四

丈橫長七丈分爲兩台前台高四尺後台高四尺五寸台週擬用石料鑽芝麻點鑿砌。用海底石墊底台前安石獅一對座高一尺獅高二尺獅側各安七級石梯一道台左右又各安七級石梯一道台面捶成三合土等工程外有台前建立出土三尺高鐵旗杆一桿係由兵工廠製建不計外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舊票一萬六千五百元除領獲修費開支無存外理合檢同原圖單據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

等情；據此，查此項將台，既經領款修建工竣，所修工程是否照圖案辦理，堅固與否？所支修費，是否屬實？應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圖案單據檢發該處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圖案一張，單據清冊各一本，辦畢繳。

附發覆

劉巖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砌巫家埕將台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並帶同承攬工頭楊開榮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計新砌將台一座，直長四尺，橫長七尺，週圍概用石料鑿砌，台頂用三合土搗築，其詳細條法，與圖樣及攬約所載，均相符合；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三千三百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委捌

、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并呈呈令發圖案一張，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簽

一月三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具報由 一月十三日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前經呈准以原修工頭承攬，飭修之二門內平房十六間，遵即照案招工興修在案。茲據職局監修員許屏翰簽稱：據修理本局二門內平房工頭瞿雲祥報稱：承修此項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請驗收，等情：前來，查該工頭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自承攬以後，即日動工，認真修理，亦無減工省料情事；現已工竣，自應照章呈請驗收，查此項工價，原投標額舊票三千五百四十元，除扣前拔草捲

漏一千二百九十元外，實合修價二千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四百五十元；除領支修價新幣三百七十九元二角外，尙合請補發尾款七十元零八分，理合繕具監修結，并檢同該工頭保固切結，取據一併簽請轉懇派員驗收核銷，並祈補發尾款，以資結束。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屬實，理合繕具正領並檢同監修結保固切結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並祈補發尾款新幣七十元零八分，准予核銷，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陳明已修理完竣，其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是否堅實，各項開支，是否屬實，應飭由該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結據檢發該處，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結據一份（計六張，辦畢仍繳）

附簽覆

嶺南等奉派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軍需許屏翰，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將二門內平房十六間，一律添椽瓦翻蓋。又添修攪約外工程，計翻蓋廚房二間，及廚房五間拔草檢砌。工料均稱堅實，開支收存印洋新幣四百五十元，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款，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奏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結據六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琢 謹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乾海子工兵營修補圍牆鎗眼工程具報由 一月十三日

查丁兵營前因防共，擇修圍牆鎗眼等工程，曾經核飭軍需局估發材料，核營自行修理，旋據呈報：估合材料費，約需舊票三百餘元，復經飭令按實需數目購發，去後：迄今半年有餘，茲據該局呈報稱：

「案奉鈞部令飭據工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切職營營牆四週前因共匪竄演，奉令固守營盤，設備防禦工事，開挖鎗眼架設瞭望台，以致稍有損壞前呈請蒙飭軍需局經理處審計處各派員詳細估勘在案。未奉批示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所

領材料是否必需，應飭該局派員查驗後即按實需數目購發，以昭覈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局發給該隊料價三百餘十元，由該隊領款購料自修，因該隊以不敷修理，未曾來局領價，茲復呈奉令飭由局派員查驗後，即按實需數目購發，等因；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以該隊列領材料數，合一千八九百元，稍嫌過多，繼後會同陸大隊長，逐一詳估，包與工人普來，舊幣一千一百元，承認攪修，請祈轉報，局長查該隊營房圍牆破澆倒塌，急需修理，以儉較闊，所需修費一千一百元，折合新幣二百二十元，實係必需，請照案將此項修費，發交該隊自行修理，工竣報驗之處，請祈查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零星工程，該局原估材料費舊幣三百餘元，由該隊自修，現增為一千一百餘元，包工修理究係如何情形，應否增加，着令令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切實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簽

勘驗等案混會同復估工兵大隊修補圍牆給賬一程一案，業即前報，切實查驗，務悉此項工程，業經該大隊會同軍需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限 公 信 關於稽察調查

壹肆壹

周技士李秀，包與工頭普來壽修理，現已將及完竣。計將三面圍牆所折修鉅限之處，一律填補，寫蓋瓦溝，修理復原。並將營房大門兩旁之圍牆，一律剝刷。詳細估計，包價洋新幣二百二十元，尚不為浮。又經查詢前次估計材料費，何以僅需舊幣三百餘元，當據李技士面告：「前次估計，僅限於與騎兵營界處倒塌墻壁所需材料，且未將工價計入，故所需較少。」等語。查補屬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簽

訓令省 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省立玉溪農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由 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附呈清單，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

「呈單均悉。查該校係與簡易師校合設，所有添建校舍及購置物具等項，該師校業已擬具計畫，呈請核示。并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請領臨時設備費前來，究竟請修各項工程，有無必要？」

所修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并單列應購各物，多與前案雷同是否增設。抑係在前案範圍以內，擬提前購置者。未據聲叙明白，無從核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具覆，再憑核辦。」

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令飭派員會同勘估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擬添建校舍及其備置器物具復。一月十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器物清單，收用地基辦法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須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建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并購置費新幣四千餘元，覈實與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勘估具復，再憑核辦，至所稱收用建築校舍地其辦法，未據申叙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叁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教育廳爲檢發農工兩建築各案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學校建築工程處從速遵照辦理由 一月九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案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建築工程處遵辦一案，當經指令轉飭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原呈建築圖案並說明書檢發該廳轉令該處從速遵照前令辦理，早日興工，以觀厥成。並飭補呈建築圖案及說明書各一份。以資備查，合行令仰該廳仰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圖案六張書四本。

附原呈

竊本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之工程設計情形，業經呈明在案。茲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澍，將該校新建校舍設計圖案並施工說明書早送到廳，查校舍全部，就地形面積佈置，尙屬適當，所擬建築房屋種類數量，亦屬必需，尙無浮濫，除教室禮堂各一廳，俟工師兩校分設計呈請核定後，再照式參酌建築外，其計劃建築學生宿舍三排，圖書館辦公廳各一座，職員寢室書記室儲藏室療養室廚房茶房盥洗室浴室廁所學生接待室衛兵室等大小平房共六十九間，皆屬不可少之房屋，只取工堅料實，不尚藻飾，其道路酌分條次，四週不築圍牆，挖掘深溝，不惟省費，且可排水，清邊築，埂上

種樹，並增風景，並合學校環境，計劃均尚不差。三、體育場，俟校舍竣工後，再相地修築。

又據省立昆明工專學校校長吳近才將該校擬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先并說明書呈送前來，查該校雖開辦數年，然因戶於原有其址，因陋就簡，必需之房舍設備，多付闕如。茲據所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均屬該校所必需。而該校現設計之教室工程較大，如果適合建築應用，並擬以作農中兩校建築教室之藍本，參酌損益，所關尚鈔重要。至於該校之工廠，俟精修設計，留作最後建築。

以上所呈工專校各項建築設計，均經詳加審核，察應如何實施建築。理合備文連同圖說，並說明書，呈請鈞座鑒核，發交審查後，合備學校建築工程處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學校基地盤圖一張，學生宿舍平面圖一張，辦公廳底層平面圖一張，施工辦法說明書一本。工技推廣校舍平面圖一張，教室設計圖一張，運動場設計圖一張，計劃書一本，說明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吳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開刷局二十四年十一月日製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一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一月日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伍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日報月報各表，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一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分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存查備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擬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估單及圖說請覆勘發款一案仰遵照由 一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請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經費時，曾以：「查此次工程不同，姑予照准，以後歲修，不得開支省款」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請領前來，殊有未合，應飭由該廳另行妥擬。再其歲修專例，係如何規定，併飭查明呈覆。仰即遵照！

此令。

抄原呈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省會河道，多係人工築堤，故修繕堤岸，誠爲預防潰決之切要工事。歷來定有歲修專例於每年冬春天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柒

水澗之際，請領庫帑施工修砌，此昔人苦心經營之良規，歷代遵守無懈者也。職局責任所在。經照例於今春將二十一、二兩年度歲修工程，施工修理完成並報請驗收立案。茲於本年洪水期後，復往各河詳細查勘，將所有倒塌河岸分別計劃修復，其土岸概由職局發給於樁派員指導民伙修築。至應修石岸各段，或因河岸單薄，或常水流衝激，地居要害，雖經修築終以不勝水力，難資堅固，自應列入本年度歲修專案，修為石堤。以免潰決，又為節省經費計，將最關緊要之處，分別提出計劃修砌工程。至關係較輕之處，則擬分別發給樁木灰漿，派員督飭民工修復，藉資維護。總查今冬應修之最要河岸，計有盤龍江黃瓜營石岸一段，巽芬岡送水石岸一段，海源河龍院村石岸一段；海源庄石岸一段，石龍鬚河龍院村石岸五段。合汁河竹園村石岸一段；龍頭村石岸一段；兩家營石岸三段；小琪石岸一段。寶象河度南衙石岸一段；大耳村石岸一段；西庄石岸二段。西琪河彌勒寺石岸一段。白沙河大河梗村石岸一段。海口河尖山菁子河石岸一段，以上各處石岸，所需工料，經切實估計，共需新幣一萬〇五元八角五仙二厘，其金汁河小琪石岸及海口尖山菁子河石岸前於請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修費案內已經列具呈奉核准。嗣因施工修砌時，核准修費不敷應用，乃於此二段暫緩修砌，將經費騰出，藉資挹注，經於前屆歲修報請驗收案內呈明。併入本屆另行請款辦理。理合備具修砌石岸圖說及工料估計單呈請審核轉呈。

等情；附呈估計單及圖說各一份；據此，查歲修省會河道，例於每年秋冬查勘請款，次年春請動工興修，俟立夏以前告竣報驗。歷經逐年遵辦在案。茲據該局將民國二十三年度歲修工程勘明估計繪圖開單呈請核轉前來；經派員覆查該局擬修各處石岸，均係衝流所在，亟應修復，以固鞏固，而免潰決，所呈圖說及經費估計，亦尚切實。且此項經費為數無多，而防禦水患，所關至鉅，實屬急切之需。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覆勘，將此項歲修費共新幣一萬零五元八角五仙二厘，核發給領，以便督飭趁時興工修理，而重河防。仍
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民國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河道工程估計單及圖說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請假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玉溪農業學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應俟勘估後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單均悉。查該校係與簡易師校合設，所有添建校舍及購置物具等項，該師校業已擬具計劃，呈請核示。並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請領臨時設備費前來；究竟請修各項工程，有無必要？所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並單列應購各物，多與前案雷同，是否增置，抑係在前案範圍以內，擬指前購置者。未據聲係明白，無從核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玖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兼校長余嘉年呈稱：

「竊查職校創立伊始，關於校中修理房舍及置備木器等事項；業經鈞廳令由玉溪縣政府負責辦理，以故職校前領開辦費新幣五百元中，僅計及圖書農具及木器以外之其他校具等項各在案，惟玉溪縣府現以地方財政支絀，對於職校原擬全部必要修置事項，力有未逮，幾經磋商，終祇由縣籌供新幣五百元，令由該縣教建兩局支領辦理，是以全部校舍，僅能擇要略加修葺；他如有關全校衛生之水井廁所及教室北面之窗牖與畜舍等，尚亟待修理。所需木器，僅置有課桌椅板課椅食堂用棹凳及床板板凳等項；此外棹椅書架櫥櫃等，尚付缺如，現擬校中已開學上課多日，校舍之未修事項，亟待進行；所缺木器，雖已由校勉向各方略為借用，習供急需，而歸還期限，已迫在眉睫，勢不能不迅為添置，現玉溪縣府既已無力添籌的款，而職校所領開辦費及經常費項下，又無法移挪，為此擬具增修校舍添置木器清單，請祈發給臨時設備費，新幣二百八十四元，以便修置而利校務進行！又職校現有學生一班，全體在校住宿，夜間自習，向係點用煤油掛燈，然以在一教室之內須用該項掛燈三罩，耗油既多，光力復感不足，爰擬購用汽燈一罩，以期合用，至所需購價，約新幣六十元，請准一併發給領用！所有請發臨時設備費兩次共合新幣三百四十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增修校舍添置木器器物清單及玉溪縣府已支各項修理購置費用清單各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劉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季水清

指令為育廳轉呈報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早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各物清單取用地基辦法轉請核示一案應派員勘估且復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須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建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並購置費新幣四千餘元，覈實與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勘估具復，再憑核辦。至所稱收用建築校舍地基辦法，未據聲叙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劉言昌呈稱：

一 聘職等奉令籌設省立玉溪簡師，關於擴充校舍及購備等事項，前經會同商討，並加籌議情形呈報在案。其中添建校舍一節，現查農校所有房舍，僅敷學生一班教學食宿之用，將來遵令擴充班次，農師共辦四班，必須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壹

行添建，始足敷用。又查農校現有校舍，窄狹散漫，將來只能為學生食宿之用，新添校舍，應以供作教室，禮堂，圖書室，陳列室及辦公等室之需，方為適當。故擬就農校近旁添建七間樓房兩進，及平房三間，其工程計劃，業經繪就圖樣，並詳加估計，工料共約需新幣一萬七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二仙八厘。又兩校舍設所需內部設備，亦擬擬具清冊，約計各項器物，共需新幣四千八百六十元零六角。至添建校舍所需地積之徵用，抑係收買，應請該示遵辦。所有添建校舍工程計劃，擬備各項器物，及收用建築應需地積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建築圖樣預算及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建築圖樣三張，預算書一份，清單一份。

雲教育廳廳長魏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改革會計制度並呈報會計規程內有修正事項發還增改呈復再憑審核
備案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尙有應行增改事項，分別指示如左：

一、查文內聲叙「(三)各種攤提辦法，」應由盈益內，將各項折舊及呆賬等準備攤提後，如有純益，然後分配公積全，職員獎金及官股紅利等，並須將攤提分數及分配辦法，載入會計規程。又「(已)攤提汽車磨損費，」因本省路面，優劣不一，同樣里程，消耗汽油量有多寡，磨損程度亦有等差，仍應按照前令根據汽油消耗數量，為攤提標準，但攤提百分之幾十，可照實際情形，酌量低減，呈報備案。如仍照行程攤提，因車輛壽命，在本省特殊環境內行駛，均難達到規定之里程，每車能行里程，亦應減低計算，以昭覈實。

二、查文內聲叙，「(四)營業付款單據請准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免予呈報，」既於營業上有所不便，准於如請辦理，但須按月填造支出憑証表，編列類別品名數量及其金額憑証號數，呈請審核。

三、查規程第三十一條，「九應收運費」及「十托收款項」兩科目，均應刪除，可以容戶往來及分站往來兩科目歸納之，以免冗繁。

四、查規程負債資產兩類科目中，既有借入，透支及存出等款，必須於負債類增應付未付息銀，資產類增應收未收息銀兩科目，俾便期末易於結賬，而免息本牽混，更可年清年款

，損益確切。

五、查規程第三十二條，「十二呆賬」科目，應改爲估提呆賬，並應視外欠情形，擬提盈益百分之幾，轉入提存呆賬準備金科目內，俟遇呆賬發生，呈准提撥時，再行照數轉撥之。

六、查規程第三十三條，所列補助賬簿，係屬補助總清帳之不及，如總清帳內，每一科目又分數目數類者，可於補助帳內，另立分戶或分類賬登記之。如單純者，總清帳已能處理，應予完全剔除。又除會計股應照規定科目設賬外，其他各組股廠站，設置各種登記簿即已足用，勿庸設賬，以資統一，所列各組股廠補助賬，即應完全改爲登記簿。再各種賬簿之登記方法及其程序，亦應分別規定於規程內。

七、查規程第三十四條，所列「2 日報帳，」應改爲「臨抄日記帳，」與日計表併爲一項，並將純益金分配表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加入規程內。

以上所示各點，應飭再行參酌營業情形，逐項增改呈報，再憑審核備案。着將原呈會計規程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源原呈會計規程一份。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令，飭轉令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組會計制度，採用複式簿記，等因；當經遵照指示各項，及會計規程，張清組織等，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處處長張大謨呈稱：

「當即遵照組織，就會計原理，營業實況，慎重研究，以期以切合事實之需要，而不背乎政府之旨意爲目的。因之對於會計辦法，有不得不略事變通者：謹將各點縷晰陳之，（一）應解政府官息紅利，請改爲應解盈餘。查職處於本年四月間接辦後，除一部份房產機件等外，僅有尙能行駛之汽車十輛，現遵照省令，照估計價值撥作資本，是則此項資本，已非現款可比，在前營業發達，外滙低落之時，數厘股息，本不足斤斤計較，時至今日，外款日趨上漲，行車所獲，幾難敷汽油成本。且近增購之新車，概係借款購入，已坦負一分有餘之利息。擬請將資本利息豁免，改爲應解政府盈餘，俾担負稍輕，將來年期甚艱，若有盈餘，仍照章報解，如此辦法，庶於變遷之中，仍不失政府原意。（二）營業費之劃分及處理：查營業機關之開支，數項而繁，其間雖有經常臨時之分，然皆爲營業費之支出不移。職處經常費，原將總分站修車廠所有人員之薪工伙食辦公費列入，曾經舊列預算書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伍

在案，但經常費用，係有固定性質者，尙伸縮過多，則已失預算之真意。查驗處修車廠，聘有技師二人。一爲月薪港紙七十元，一爲日薪國幣四十元，滙水漲跌，每月均有出入，又職處司機月薪，雖有等級規定，現爲平均勞逸起見，每月發給，係照開車次數而定多寡，凡此兩項技術人員，均不能確定預算，茲擬於營業費用，分種常費，事業費，技術人員薪資伙食三項，確定性質，凡總分站修車廠事務人員之固定薪金伙食辦公費等，視作經常費用，應編入預算，呈請核定，其不屬經常費者，准實支實報，以清眉目，而免牽混。(三)各種攤提辦法：各種款項攤提，擬規定如下：(甲)「公積金」照盈餘數，提百分之十，(乙)「職員獎金」照盈餘數，提百分之二十，(丙)「房地產提存款」照原計價，每年提百分之五，以二十年提清，(丁)「機械工具提存款」照餘額每年提百分之十，(戊)「營業器具提存款」，照餘額每年提百分之五，(己)「攤提汽車磨損費」查汽車磨損，爲營汽車業者，切要之圖，雖云多提無碍，要亦應顧及營業收入以達到出入平衡之原則，茲擬照新車能行里程，酌重攤成本，以求每公里需費若干，再照每次行車遠近提存。如此辦理，似尙較允當，但此係暫定辦法，俟試辦三月後，若有變更，當另行呈請核示。(四)營業付款單據免予呈報：查營業上付款單據，有種種原因，例應自行保管，俾便查對，茲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新會計制度之日起，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由職處自行保管，以作根據，其二十三年七月份起之單據，尙未彙報，併請准予自行保管。以上四點，如蒙俯准照辦，當另行修正職處章程，呈報備案，以資遵守。奉令前因，理合擬就營業會計規程二份，隨文附呈，是否有當，併請核轉指令示遵！謹呈。」

等情；計呈營業會計規程二份；據此：查所擬各種辦法，查第一項應解

政府官息紅利，已飭仍須遵照

鈞府核定原案，連同鈞廳應解之數，本期提撥舊幣一百萬元，以符定案外；其餘各項，及會計規程等，尚允當，除將

所擬營業會計規程抽存一份備案并令飭遵照外，理合檢具其餘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營業會計規程一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公出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擬築學校工程處會計程序會計科目及發付款項單証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並飭遵照所正會計科

目由 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會計程序及發付款項單証，尚與該處組織規程所定者相符。會計

科目雖無不合，惟支出門稍嫌簡略，如沙灰、釘鐵、水泥、玻璃等項，均為建築上使用之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柒

崇，應分別列入科目。且款項目節畫分亦稍欠安適。除准予備案外，合將科目另行擬訂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更正！

此令。

附發會計科目一摺。

附原呈

查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工程浩大，用款繁雜，會計最關重要。除遴員委充會計外，其會計程序會計科目，自應詳為規定，俾有遵循，而便鈎稽。茲特擬訂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序，會計科目，連同廳處發付款項單証，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會計程序會計科目工程處付款憑單工程監督室發款通知証教育廳學校建築專款發款憑証各一分。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空滇新銀行據呈遵令補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覆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備查仰即知照由 一月四日

呈表均悉。查補呈各表，詳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存查，嗣後陸續遵照每月填報二份，以憑審核後，分別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十一月三十日奉

鈞府審字第四三六號指令，據職行早報九月份日計各表一案，令開：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此項月計各表，關係重大，自下月始，應造呈二份，經審核符合後，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原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十月份應報各表，業經造送在案，茲查前因，理合將各表補造一份，具文呈請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月份計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一張，報附各表發行準備對照表一張。

已於十二月七日送交審計處註明。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造報七月至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陸〇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各月日計表列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存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四原呈

呈為呈請補報月計表請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八二號訓令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飭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行造報以憑審計並飭將本年度七月起至各月月計表一併補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等因飭開後遵照造報外茲特遵照奉發表式將本年度七月分起至十一月份止各月月計表先行補報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七月起至十一日止月計表共五張。

雲南省電政局長蕭揚助

统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00	1,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1,754	700
20	2,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35,367	020
60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20,307	300
52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940,526	25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0,762	460
32	合	計	2,228,717	732
定所籌備處廿三年度四五		六等月份經費本月份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時經本府核		
合將支令發還財廳註銷		等語故亦照案應將上項餘額註銷不列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4 年度

摘	要	全	額	摘
	1,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1,754	700	1,十一月份
	2,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35,367	020	2,十二月份
	3,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41,069	760	3,財廳奉
	4,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940,526	252	4,無預算 本月份
	合 計	2,228,717	732	合
附 註	查上月份表內餘額五月份100,00 六月份200,00 係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以四五兩月若自應照案不發其六月份者自應抵扣三月份之經費合將支令發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一號

科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七八六六八七 九八四		
黨務費	七、七〇四〇〇〇		
軍務費	七四一、二〇三五二四		
外交費	二〇、八七二五〇〇		
財務費	一、〇八七九六〇		
交通費	五、八二〇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二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軍務費	二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外交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九五三、三六三四四五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五四一、五八四五五〇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一九五、二四六一二〇		
省務費	二七、八九三三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三三四八九七三〇			
財 務 費	七二二五九二五〇			
教 育 費	一〇、一八六一七〇			
營 業 費	七九九九六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實 業 費	一七九八八二一〇			
司 法 費	九一四〇一二五			
公 安 費	三五三一六二六〇			
補 助 費	二二六〇〇〇〇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二一九四一一五二			
財 務 費				
民 政 費	五三八〇〇〇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各 處 服 裝 費	九七二一一〇〇	八一三四〇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恤 金 退 休 金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二一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字號	字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字號	
二五	二五	滇越	麻栗坡	二五	二五	外交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2058	2071	二五	二五			
一	一	滇越	麻栗坡	一	一	外交	一	一	一	一	2010	2011	一	一			
二	二	滇越	麻栗坡	二	二	外交	二	二	二	二	2011	2012	二	二			
三	三	滇越	麻栗坡	三	三	外交	三	三	三	三	2012	2013	三	三			
四	四	滇越	麻栗坡	四	四	外交	四	四	四	四	2013	2014	四	四			
五	五	滇越	麻栗坡	五	五	外交	五	五	五	五	2014	2015	五	五			
六	六	滇越	麻栗坡	六	六	外交	六	六	六	六	2015	2016	六	六			
七	七	滇越	麻栗坡	七	七	外交	七	七	七	七	2016	2017	七	七			
八	八	滇越	麻栗坡	八	八	外交	八	八	八	八	2017	2018	八	八			
九	九	滇越	麻栗坡	九	九	外交	九	九	九	九	2018	2019	九	九			
十	十	滇越	麻栗坡	十	十	外交	十	十	十	十	2019	2020	十	十			
十一	十一	滇越	麻栗坡	十一	十一	外交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2020	2021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滇越	麻栗坡	十二	十二	外交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2021	2022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滇越	麻栗坡	十三	十三	外交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2022	2023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滇越	麻栗坡	十四	十四	外交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2023	2024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滇越	麻栗坡	十五	十五	外交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2024	2025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滇越	麻栗坡	十六	十六	外交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2025	2026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滇越	麻栗坡	十七	十七	外交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2026	2027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滇越	麻栗坡	十八	十八	外交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2027	2028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滇越	麻栗坡	十九	十九	外交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2028	2029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滇越	麻栗坡	二十	二十	外交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2029	2030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一	二十一	外交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2030	2031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二	二十二	外交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2031	2032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三	二十三	外交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2032	2033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滇越	麻栗坡	二十四	二十四	外交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2033	2034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五	二十五	外交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2034	2035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滇越	麻栗坡	二十六	二十六	外交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2035	2036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七	二十七	外交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2036	2037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滇越	麻栗坡	二十八	二十八	外交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2037	2038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滇越	麻栗坡	二十九	二十九	外交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2038	2039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滇越	麻栗坡	三十	三十	外交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2039	2040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一	三十一	外交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2040	2041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二	三十二	外交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2041	2042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三	三十三	外交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2042	2043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滇越	麻栗坡	三十四	三十四	外交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2043	2044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五	三十五	外交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2044	2045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滇越	麻栗坡	三十六	三十六	外交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2045	2046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七	三十七	外交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2046	2047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滇越	麻栗坡	三十八	三十八	外交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2047	2048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滇越	麻栗坡	三十九	三十九	外交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2048	2049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滇越	麻栗坡	四十	四十	外交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2049	2050	四十	四十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一一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年月日	字號		年月日	字號		
	廿五	一	富滇新銀行	廿四	單務費	廿五	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	一		
	廿三		合 計			廿三	直	一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廿三	廿		
							2023	二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2024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五	五	〃	五	〃	〃	〃	五	〃	〃	〃	五	〃
〃	〃	〃	一	三	〃	一	〃	〃	〃	三	〃	〃	〃	三	〃
九	八	五	八	三	〃	六	〃	〃	〃	三	〃	〃	〃	三	〃
印	雲南日報社	日報公會	婦女會	雲南日報社	〃	〃	〃	〃	省會公安局	第一監獄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一	〃	〃	十二	二	〃	一	十二	〃	〃	〃	〃	〃	〃	〃
營業費	〃	〃	〃	補助費	〃	〃	〃	〃	公安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	六	五	九	四	元	元	八	〃	四	〃	六	五	〃	〃	〃
〃	〃	〃	〃	〃	〃	〃	〃	〃	〃	〃	〃	〃	〃	〃	〃
	2131	2111	2100	2061	2133	2132	2084	2062	2059	2106	2115	2105	2067	2068	
六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四	二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〇	七	八	〇	二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八	五	二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二	〇	四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元	元	元	〃	〃	元	〃	元	〃	元	元	〃	元	〃
二	元	元	元	元	〃	〃	元	〃	元	〃	元	元	〃	元	〃
一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十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月日	字號	機關	金額	月份	費別	核准日期	核准字號	核准數	發令日期	發令字號	拒絕數	備考	拒絕數	備考	拒絕數	備考	
五二一	五	縣長倪叔度	2085	二	民政費	九	2085	72000	九	九							
五二二	五	縣長楊濟	2065	二	民政費	八	2065	72000	八	八							
五二三	五	新委河口針沈新	2066	二	出差費	七	2066	56000	七	七							
五二四	五	財政保送中央防空	2056	二	民政費	八	2056	38000	八	八							
五二五	五	縣長倪叔度	2095	二	民政費	九	2095	72000	九	九							
五二六	五	縣長楊濟	2096	二	民政費	八	2096	35000	八	八							
五二七	五	九謀縣財政局	2097	二	民政費	九	2097	38000	九	九							
五二八	五	龍武清支辦事處	2099	二	民政費	九	2099	23000	九	九							
五二九	五	安寧菸酒稅務局	2104	二	民政費	九	2104	8000	九	九							
五三〇	五	財廳科員吳濟	2107	二	民政費	九	2107	40000	九	九							
五三一	五	本府秘書處	2108	二	民政費	九	2108	13100	九	九							
五三二	五	縣長譚照春	2109	二	民政費	九	2109	40000	九	九							
五三三	五	民政廳	2114	二	各處費	九	2114	93600	九	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二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月日	字號		年月日	字號		
五十二	五二	場一平派製鹽	二四	貸出金	五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五十一	五二	戒烟委員會	十一		九	十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五十八	五二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十一		九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五十六	五二	財政廳	十一		九	十	一二八五五三	九	十		
五十三	五二	戒烟委員會	十一		九	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五十二	五二	財政廳清丈處	二四	還各項款	九	十	二四〇八	九	十		
五十一	五二	清丈處	二四		九	十	二〇八八〇〇	九	十		
合計					九	十	九七四二九七六一	九	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一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備考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四十三	二七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二四	一	外交費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六三	二五	一六	
〃	〃	第二苗圃	〃	〃	建設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四	〃	九	
〃	〃	教育廳	〃	秋 冬 季	禁 各 處 販 賣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三	〃	〃	
〃	〃	高等法院	〃	一	司法費	四〇五七〇〇	四〇五七〇〇	六五	〃	〃	
〃	〃	通志館	〃	〃	教育費	九三二〇〇	九三二〇〇	六一	〃	〃	
〃	〃	雲南大學	〃	〃	〃	五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六	〃	〃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	〃	十四	
〃	〃	康華街檢定所籌備處	〃	〃	〃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	〃	〃	
〃	〃	民政廳	〃	二	民政費	六四二九五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〇	六七	〃	〃	
〃	〃	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一七〇〇	六一	〃	十五	

二五	〃	〃	〃	〃	〃	〃	〃	〃	〃	〃	〃
一十六	〃	〃	〃	〃	〃	〃	〃	〃	〃	〃	〃
審計處	澳越鐵道警察總局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建設廳	庶務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高等法院	第一監獄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合計
二四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省務費	外交費	建設費	〃	省務費	〃	外交費	民政費	司法費	〃	建設費	合計
二八七〇八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六六七〇	八七四〇七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一六三七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一三三八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六六七〇	八七四〇七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六一〇九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六九七六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九	六五三	六五〇	六五二	六五三	六四一
三五	〃	〃	〃	〃	〃	〃	〃	〃	〃	〃	三五
一	〃	〃	〃	〃	〃	〃	〃	〃	〃	〃	一
二千	〃	〃	〃	〃	〃	〃	〃	〃	三元	〃	二千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第一一號

到文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通知事項	通知書數	通知書發出	
						年月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通志館	二四	教育費	核與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一一一	二五	一九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省會公安局	二	公安費	一、該局收入之某項經費及某項經費與前年同廿五年一月份起應照舊章支取核對 二、該局原領警務經費現據滇州李七師督班和發交經費以後應於預算書內將此項及發數和條列 該局核辦所經費應由新生入所起重新核發該局仍照舊章計列且未將將新生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發	一一二	〃	〃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外交費	核與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一一三	〃	二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高等法院	〃	司法費	核與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一一四	〃	三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監獄	〃	〃	〃	一一五	〃	元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建設費	〃	一一六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八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一號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七	三九九〇〇	三八二九四〇	八四〇〇	三七一五〇〇	由預算數內剔除八四〇〇計三三七二五〇核銷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七	二五八四〇〇	二六二六二〇		二六二六二〇	
西關查驗所	二三	六	九七二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三四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三四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七	一六六九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	〃	八	一六六九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麻栗坡封況督辦	〃	九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三元〇〇〇	六〇七一九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三元〇〇〇計二〇七一九〇〇核銷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七	六八五九〇〇	六八五九〇〇		六八五九〇〇	
河口熟帶作物場	〃	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五三〇		六三七五三〇	
保 育 院	〃	九	四二六六〇〇	五一九一五〇		四二六六〇〇	

石場管理處	二四	九	二一九八〇	二二〇三六五	二二〇三六五
園藝試驗場	"	"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市營車經理處	"	"	一八五八〇〇	一六三二四〇	一六三二四〇
龍泉公園	"	"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大觀公園	"	"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虛凝公園	"	"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翠湖武成公園	"	"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職業介紹所	"	"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第一區公所	"	"	二四九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第五區公所	"	"	三一九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	八	六九二七〇〇	六九二七〇〇	六九二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東 北 路	宜良大橋工務處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	"	東 閩 查 驗 所	保山菸酒牲畜稅局	"
二 三	"	"	"	二 四	"	"	"	"	"	"
五	三	四	五	十	八	九	十	十	九	十
一三五六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二六三八四〇	一〇四四九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六九一八〇〇	六九一八〇〇
一三五六〇一〇	一一八六六〇〇	一一八六六〇〇	二六三八四〇	一〇四五三三〇	一〇〇八四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八五〇	八一九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四六	六五三三六〇
一三五六〇一〇	一一八六六〇〇	一一八六六〇〇	二六三八四〇	一〇四五三三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	一〇〇八五〇	八一九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四六	六五三三六〇
						准照實支款核 銷				

公安局	師宗菸酒牲畜稅局	"	奉甸清丈善後處	"	"	武定清丈分處	省督學編譯室	"	捕勒清丈分處	路警總局
二四	"	"	二三	"	"	"	"	"	二四	"
九	"	十	五	六	七	十二	四	五	八	十
四〇七二九〇	一九八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五〇七〇八〇	四〇八九六〇	三六二八八〇	七七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三五〇〇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四二四四六五〇	一九八九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五〇七〇八〇	四〇八九六〇	三六二八八〇	七八四七二六〇	二一九〇六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一八〇九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七二九〇	一九八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五〇七〇八〇	四〇八九六〇	三六二八八〇	七七八六〇〇〇	二一九〇六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由呈報內別添 一六〇〇准照二〇八 〇〇共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高等法院	二四	十一	六二二 〇〇〇 五六一 〇〇〇	六二二 〇〇〇 五六一 〇〇〇	六二二 〇〇〇 五六一 〇〇〇	二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一 〇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〇〇原應二八九 五六核銷
奉定菸酒牲畜稅局	"	八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一 〇〇〇	二八一 〇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	"	九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二三	一	三二五 三〇〇	二九〇 五六〇	二九〇 五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九 五六〇	二八九 五六〇	二八九 五六〇	
"	"	二	五五八 八〇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五五八 四〇八〇	
車興濟文分處	"	五	八二九 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八二七 三八九〇	
"	"	六	八二二 二〇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七五五 二二二〇	
弥勒糖消費稅局	二四	九	四三三 六〇〇	四三六 一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圓通公園	"	十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景谷菸酒牲畜稅局	"	九	二三八 二〇〇	二三八 〇五〇	二三八 〇五〇		二三八 〇五〇	二三八 〇五〇	二三八 二〇〇	二三八 二〇〇	
"	"	十	二四九 二〇〇	二六三 六六〇	二六三 六六〇		二六三 六六〇	二六三 六六〇	二六三 六六〇	二六三 六六〇	

勸業銀行	通志館	無線電局	製羊廠	弥勒糖消費稅局	建水查驗所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	〃
二四	〃	〃	〃	〃	〃	二三	〃	〃	〃	〃
十	十一	十一	八	十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一六三三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七八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七八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三八四三三〇	九三二二〇〇	九九五二八一〇	二四五八五〇〇	四一七四〇〇	三〇三七四〇	一七七一五〇〇 二四八三三〇	一七四二七九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七四二一五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七五一九一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八五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一三八四三三〇	九三二二〇〇	九九五二八一〇	二四五八五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三〇三七四〇	一七七一五〇〇 二四八三三〇	一七四二七九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七四二一五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七五一九一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八五〇 二四九〇〇〇

電 話 局	省 會 三 署	消 防 隊	省 會 二 署	省 會 三 署	消 防 隊	省 會 一 署	車 站 檢 查 處	路 學 總 局	第 二 苗 圃	勝 衛 菸 酒 雜 稅 局
二 四	〃	〃	〃	〃	〃	〃	〃	〃	〃	〃
十 一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十 一	十 一	一
三 七 四 三 五 〇	三 三 六 〇 一 〇 〇	三 二 八 八 三 〇 〇	三 四 三 九 九 〇 〇	三 三 六 〇 一 〇 〇	三 二 八 八 三 〇 〇	二 九 六 二 三 〇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一 七 九 二 八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八 五 〇 〇
六 六 九 二 八 二 〇	三 〇 三 一 八 二 八	三 二 七 九 七 五 〇	六 八 六 八 二 二	三 〇 三 元 一 一 九	三 二 七 九 七 五 〇	二 六 六 一 三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一 八 〇 八 七 八 〇 〇	一 七 四 五 〇 〇	二 三 七 五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五
二 四 九 〇 八 二 〇	三 〇 三 一 八 二 八	三 二 七 九 七 五 〇	六 八 六 八 二 二	三 〇 三 元 一 一 九	三 二 七 九 七 五 〇	二 六 六 一 三 〇	三 六 八 〇 〇	一 七 九 二 八 〇 〇	一 七 四 五 〇 〇	二 三 六 五 五 五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〇二〇〇推定 四九〇八二核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二二五推定 三三五核銷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三	二三八五〇〇	二二七三三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七三三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九一〇〇	准稅實支款撥銷
晉寧菸酒牲畜稅局	九	九	一三八二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	一三七八二〇	一六五四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八	八	五一八四〇〇	五二六六二〇	五二六六二〇	五二六六二〇	五二六六二〇	五二六六二〇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九	九	八二六四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九	九	一三三八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鹽興菸酒牲畜稅局	十	十	二六八七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十	十一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十一	二二八三〇〇	二六一五四〇	二六一五四〇	二六一五四〇	二六一五四〇	二六一五四〇	
		十一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姚安清丈分處	集團事務所	看守所	"	商埠一署	財政人員訓練班	財廳印花稅處	"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三四
十	九	九	九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一	十
一六三五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三七六二〇〇	三六二五九〇〇	三六二五九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二七九三〇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〇
一五一一九六〇	四九一六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	三二〇六八七八	三二二二八六二	九四三九六〇	五七四四八三	一三〇四九〇	一三七〇六〇	二七九三二〇〇	二七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九六〇	四九一六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	三二〇六八七八	三二二二八六二	九四三九六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三〇四九〇	一三七〇六〇	二五九三二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〇〇准照三五九 二三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五〇核銷

古 種 公 園	市 樂 隊	職 業 介 紹 所	公 路 製 造 火 藥 局	清 丈 處	"	澁 江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賓 川 棉 作 試 驗 場	迤 南 分 區 林 務 局	"	楚 雄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	"	"	"	"	"	"	"	"	"	二 四
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九 三 六 四 〇	四 七 六 〇 〇	二 八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六 五 〇 〇	一 六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四 〇 〇 〇	五 七 四 六 六 六 〇	三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九 三 六 四 〇	四 七 六 〇 〇	一 七 七 〇 六 三 〇	三 五 八 九 三 八 九 〇	一 六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四 六 〇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五 一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四 九 三 六 四 〇	四 七 六 〇 〇	一 七 七 〇 六 三 〇	三 五 八 九 三 八 九 〇	一 六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四 〇 〇 〇	五 七 四 六 〇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省會一署	地方法院看守所	"	第一殖邊督辦	"	"	"	敬帝空附設女子學校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	"	"	"	"	二四
十	十二	八	七	二	一	十二	三至六	十一	十一	十二
六九六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二六三八七〇二	一五〇八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四二六一七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六六三八七〇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一〇〇	一五三〇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四二六一七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	准照實天稅核銷							

看 守 所	男 子 感 化 院	女 子 感 化 院	麻 瘋 醫 院	衛 生 試 驗 所	香 猪 場	屠 牛 羊 場 檢 查 所	南 一 區 檢 查 所	南 三 區 檢 查 所	西 區 檢 查 所	朝 陽 巷 檢 查 所
二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七 六 二 〇 〇	七 九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二 〇 〇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二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八 六 〇	二 七 五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二 七 一 二 〇 〇	九 六 四 〇 〇 三	四 二 二 一 五 〇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一 九 七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八 六 〇	二 七 五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二 七 一 二 〇 〇	七 九 五 〇 〇	四 二 二 一 五 〇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一 九 七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八 六 〇	二 七 五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二 九 八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二

		昆明市房捐征收處			祿舍下段工務處	豆腐米線場	集團事務所	集團檢查所	第二寄櫃所	第一寄櫃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三三九八〇	一二六六六七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七一〇〇九〇	六七三〇〇〇	七四三九四〇	一二三三九八〇	一二六六六七〇	一五三八二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七一〇〇九〇	六七三〇〇〇	七四三九四〇	一二三三九八〇	一二六六六七〇	一五三八二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二九九〇〇

昆明市房捐征收處	二	三	七	一二七八〇〇〇	九一三〇五六	九一三〇五六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八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五四〇	一一〇〇五四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二	四	九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三五八二〇	一二三五八二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	"	七	一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摘勒糖消費稅局	"	"	十一	四三三六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	"	"	九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四四二〇	三五九四二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十	三六九〇〇〇	三五八三二〇	三五三三二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十二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八二九二〇	三七七九二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五九一二〇	三五四一二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	"	"	二	三六九〇〇〇	三五五五六〇	三五〇五六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按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	二四	三	三六九〇〇〇	四〇五五五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五五〇	由呈報數內剔 除五〇〇在熟田 〇〇〇之六核銷
通志館	〃	十二	九三二二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十二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萬富段工程處	〃	十	六五三一二〇	五二六一七〇		五二六一七〇	
建水清文分處	二三	三	六五八一〇〇〇	六一七七四〇		六一七七四〇	
教育廳	二四	十二	六六〇九九〇〇	六七〇一三二五		六七〇一三二五	
蒙箇稽征所	二三	六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昆華女子中學校	〃	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二三五四二五六	二二七四七九四三三		二二九八七三三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雲南日報社				五二五七八〇		五二五七八〇	奉諭核准
徐勅清文分處	二三	六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七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八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九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十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十一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十二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	"	一		六五四七五五		六五四七五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公 安 局	建 水 清 丈 分 處	年 興 清 丈 分 處	姚 安 清 丈 分 處	路 警 總 局	建 水 清 丈 分 處	瀘 西 清 丈 分 處	興 文 官 銀 號	陸 良 清 丈 分 處	〃
	二 三	〃	〃			二 四		二 四	〃
	二	五	六			十 一		十 一	十 二
		一 七 三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七 〇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二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六 五 〇	八 四 六 一 二 〇	九 二 四 〇 〇 〇	一 九 七 〇 〇 〇	一 九 三 四 七 一 〇	三 七 七 〇 八 八	四 五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六 一 二 〇	九 二 四 〇 〇 〇	一 九 七 〇 〇 〇	一 九 三 四 七 一 〇	三 七 七 〇 八 八	四 五 〇 八 〇 〇
本 論 核 准	〃	由 呈 報 數 內 剔 除 一 〇 八 准 照 一 六 一 六 〇 〇 核 銷	由 呈 報 數 內 剔 除 一 〇 八 准 照 一 六 一 六 〇 〇 核 銷	本 論 核 准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戒煙委員會	瀘西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合計							
	二四	"								
	一	十二								
	一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四六〇							
	一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七二四四〇		二七五							
	七二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九							
	七二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								
	"	"	"							
	"	"	"							
奉命接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科目	金額	額備	考
外	外交費	四〇九八九七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科目	金額	額備	考
省	省務費	三三三三八〇		
民	民政費	八〇七五五八一		
司	司法費	五七八一〇〇		
公	公安費	三四五七二七四一		
財	財務費	八六九九一五七六		
教	教育費	七七二五七一五		

科	目	金額	備考
地方歲出臨時門	實業費	五、三〇六四一〇	
	交通費	一〇、二一八八〇〇	
	營業費	一六、八七六二九〇	
	合計	一七、八八八二六一三	
		三五八二九六二五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份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勸估者
楚雄中學	1. 食堂辦公室 2. 會議室及音樂教補習班教室 3. 乒乓球室及圍牆 4. 添製桌椅	食堂辦公室等工程均目前所急需者乒乓球室係舊武廟改修洵屬一舉兩得則刷及零星油刷工程所費無多既於觀瞻有關且可免風雨之浸淋	原估新幣三 千四百元復 估剔減六百 元實合二千 八百元	楚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檢新街警察守望所	此項工程該局已先期勸工修建現已將完竣核計原估各工料費不無略浮應予酌減	原估新幣三 百一十五元 一角復估減 為新幣二百 九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省會公安局</p>	<p>工兵大隊</p>
<p>痲瘋院住房及圍牆</p>	<p>圍牆</p>
<p>請將全院平房四十三間一律添椽瓦翻蓋東北面圍牆四丈折至底另砌詳切勘查尙屬必需原估修費翻蓋房舍部份尙屬不浮至折砌圍牆修費則不無浮泛惟該段圍牆傾斜者不止四丈約計七丈餘尺應完全折砌修費則不再核減</p>	<p>計將三面圍牆所折修餘銀之處一律填補另蓋瓦溝修理復原並將營房大門兩旁之圍牆一律刷刷原定包價洋尙不爲浮</p>
<p>原估新幣七 百五十六元 六角復估未 核減</p>	<p>新幣二百二 十元</p>
<p>審計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乙

機關名稱		乙 查驗之部	
軍械局	昆明市政府	修理部	份
石庫外房屋二十二間及炮台 二個走道一條	北門外馬路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此項工程係分前按兩段前項 新建平房二十二間後段將中 部及大門衛兵室平房五間改 為樓房並改擴走道加修炮台 以上各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 約相符開支亦無浮冒	路面之長寬尺度及坡度尚 原定計劃相符工程亦尚堅實 惟所築石岸因坡度關係上下 一段則不足一公尺所裁行道 路究係若干株未據呈報至各 株間距離尺度尚與規定相 符	新幣七百一 十三元六角 八仙	會同查驗者
新幣八千二 百一十元零 四角	審計處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經理處

軍需局	遺族救養所
海源寺殿宇	1. 平房及樓房一百三十三間 2. 牌坊兩座 3. 遺族住房五十四間 4. 圍牆二十五丈 5. 亭子及自來水池各一個 6. 花台七個及石岸石坎
所有修理大門羅漢廊中殿等處一切翻蓋刷裝隔油漆彩畫撞地鑲石坎及新蓋茶房等均尚實在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尚無浮	所有新建樓房一百一十四間牌坊兩座及移建遺族住房五十四間修理平房十九間此修砌圍牆亭子自來水池花台石坎石岸等工程詳斷估驗合相差票洋七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六仙
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 四角六仙	新幣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元八角五仙
審計處	審計處
經理處	經理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工兵大隊	軍械局	軍械局
所駐乾海子營房	二門口平房	圓通山石庫外大門
計改營部區隊部副七八 中隊講堂及士兵寢室添建廁 所十二間及修隔排長室醫務 室等工料尙稱堅實准開支數 目不無略浮	計將二門內平房十六間一律 添椽瓦翻蓋又添修攬約外工 程計翻蓋馬房二間及廚房五 間拔草檢漏工料均稱堅實開 支亦尙不浮	新建樓房一間大門一道石梯 塵八字墻二堵各工程與攬約 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 亦尙不浮
核准數新幣 六千元具報 開支折幣六 千八百九十 三元八角	新幣四百五 十元	新幣一千二 百三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經理處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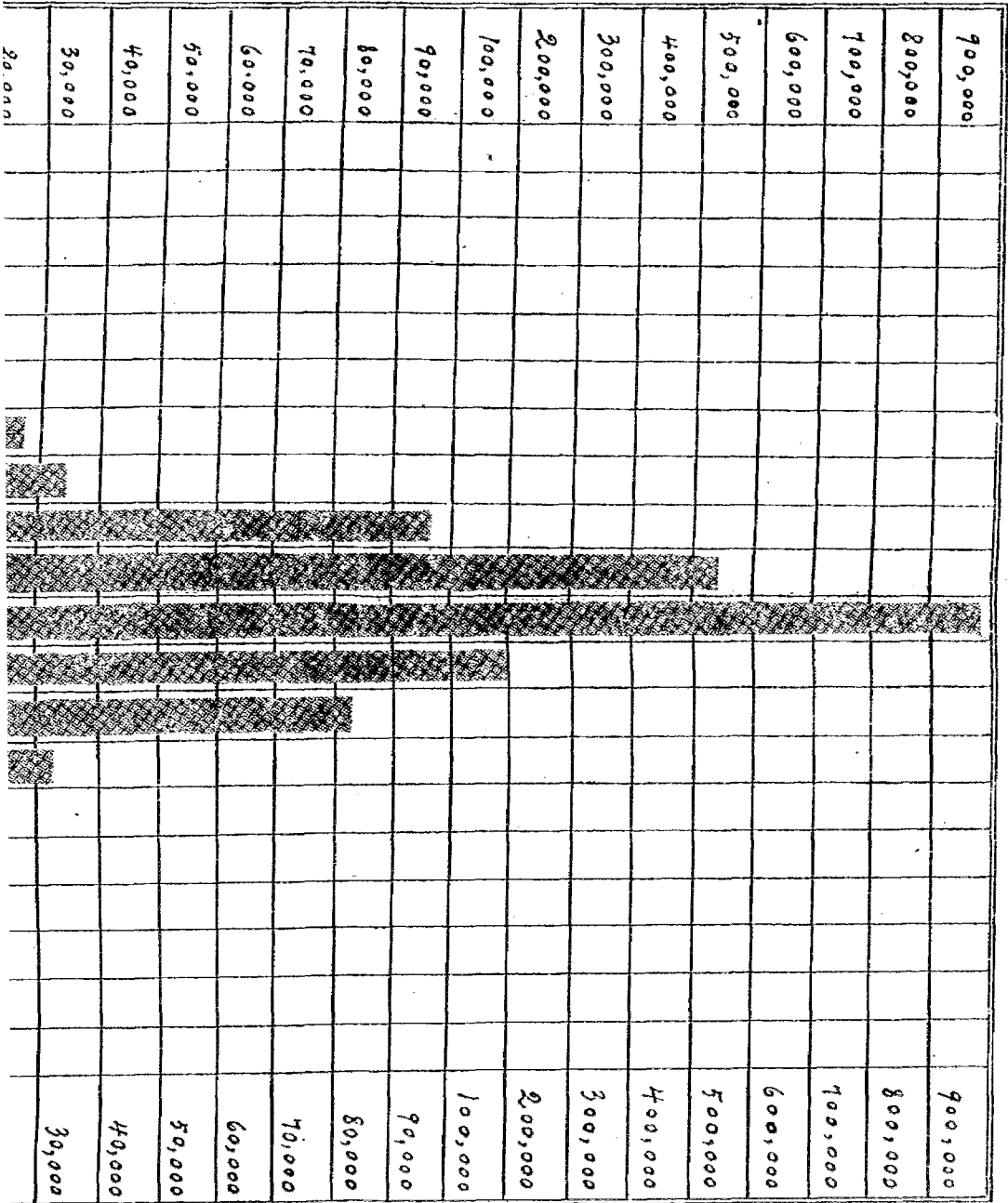
<p>軍需局</p>	<p>軍需局</p>
<p>巫家渠將台</p>	<p>圓通山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p>
<p>計新砌將台二座直長四寸橫長七寸周圍概用石料鑲砌台面用三合土構築其詳細修法與圖樣及攬約所載均相符合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亦不爲浮</p>	<p>計新砌官長墳墓七塚士兵墳墓一塚一概用石料鑲砌其寬各度及式樣均與攬約相符合工料亦稱堅固開支方面因增加拾石工資尙無浮泛</p>
<p>新幣三千三百元</p>	<p>新幣二千八百九十三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軍法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別	收別
192	148	44	訓令	收
303	299	4	指令	支
253		253	呈文	命
			咨文	令
24	17	7	公函	計
1		1	電報	算
			代電	費
281	89	192	預算	通
95	14	81	支命	知
646	355	291	令	書
17	17		計算	證
258	258		費	明
646	234	412	通知	書
936	393	543	書	表
3652	1824	1828	其他	其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撥款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2,107,955.212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48,000	文職出差費	1,000	各項退還款
39,000	交通費	8,000	補助費
20,000	黨務費	8,000	建設費
10,000	司法費	9,000	各處販裝費
9,000	預備費	8,000	教育費
8,000	外支費	7,000	營業費
7,000	民政費	6,000	省務費
6,000	財務費	5,000	公安費
5,000	省外生支臨時各費	4,000	貸出金
4,000	平務費	4,000	對外撥支臨時各費
3,000	省外生支臨時各費	3,000	各項退還款
2,000	各項退還款	2,000	各項退還款
1,000	各項退還款	1,000	各項退還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六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刊行

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央圖書館藏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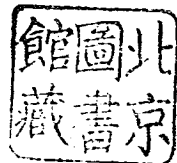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呈請發給辦理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省務部務會議開支各費一案應照呈報數准予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領奉令製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季及秋冬季兵快服裝價款新幣三百四十元另二角八仙一案核符准予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領奉令製發第二殖邊隊二十四年春季兵快服裝價款一案核數稍有不符准代更正給領分仰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A 969966

△指令

指令庶務所據該所呈請發給辦理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省務部務會議開支各費一案應准照呈報數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廳據呈覆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總收旅費一案准予備案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設廳查請墊發大挖海口河經費新幣四千元一案准照案墊發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並呈復列支會計員薪俸情形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剔除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自簽呈復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建後新街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照

辦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山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才分處呈復奉調各員夜工津貼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追認外案人員三百九十二元其餘

不准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復夜工開始日期並請追認二十四年九月以後各月夜工津貼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維清才分處先後呈報九、十月兩份預算清列職員薪津請予分別追加祈備案一案准予照數追加
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才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備案一案准如所擬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剔除二百二十九元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一月份囚糧經費一案准予發給六百六十四元六角二仙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局呈據公安局呈報關於禁吸處裁撤後所有該局原由處所收罰金撥抵經費款數擬准由廳按月照數加

發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轉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登

填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原請核發印刷演軍官佐職員錄印資一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其瑞初級中學編製二十四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款式不合發還另編呈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呈請發款修改大門塔設備案一案併准照該廳所擬辦法辦理其工程方面准派審計處

組員呂德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呈復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祥甯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初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回刷局呈請核發印製單行法規彙編印費一案應照所呈九折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劉驗所呈報該所預算經費請仍照前案數目核定一案所請應斥不准仰即轉飭照原案核定數目撥

節開支並另編預算書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簽復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預算一案應准一併如呈辦理由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實川棉場呈請核轉發款修理房屋一案准照核減數發款與修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復遵令編總概算書所擬核轉咨一案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覆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季領物收據並請核發價款一案詳與案符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初核示一案除搬運護送費應另案呈復外其餘共合剔除

三百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箇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初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三十一元令遵由

指令軍需局據該局呈領奉令製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秋季兵伏服裝價款新幣三百四十元零二角八仙一案
核符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就七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範圍內開支
令遵由

指令軍需局據該局呈領奉令製發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兵伏服裝價款一案核數稍有不符准代更正
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辦理普通考試報名籌備期間支用款項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山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八十八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剔除二百五十元令遵由

△咨

咨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准予備案咨覆查
照由

咨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核發印刷軍官佐候員繳印費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由

△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六

知通建設廳財廳呈核該廳及第一農場第二苗圃等機關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各支令經核以各機關計算均未報齊應照章停簽支令由

通知教育廳該廳呈轉雲南大學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預算書經核以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及此次呈轉預算日期遲延姑免停簽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尚未報齊應照章暫行停簽支令由
通知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昆明市政府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收支預算書關於新滇報社經費內有應行飭知及呈覆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麻栗坡對汛督辦署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支令以該署計算尚未報齊應照章暫行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應俟該局計算報齊方予簽發仰轉飭知照由
通知經濟委員會財廳呈核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請領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處計算尚未報齊應

照章停簽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三)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委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全年決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准予彙案辦理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辦理段上務處遵令呈覆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四署等六處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

仰知照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對於計政工作改進辦法六項統限二十五年四月起一律遵辦由

訓令教育廳飭催所屬各教育機關趕報各月闕漏計算書類以憑審核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明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江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明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公益捐款廿四年度七月至九月册據附件不全未便審核令飭補送取入憑証再憑核

辦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軍行法規編委會呈報廿三年度全年決算表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才分處追報廿四年度十二月份助理員津貼令飭補計計算書或清冊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西菸酒牲畜稅局呈報該局辦理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單據情形一案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捐稅局呈報該分局追報二十四年度二至七月份支出會計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箇區清才分處追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修理費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延水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津貼冊據原件暫存令飭呈報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延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才分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伙食兩項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還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才分處追報該仗費查此案事未誠呈准核與章案不符未便遽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才分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彌鳳垭段工務處遵令呈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四署等六處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還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審計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查薪津單據多未加私章令飭發還補蓋再憑

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瀛西路大麗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印花未據遵章貼足發還補貼
再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晉寧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查詢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道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發還原件飭即剔除更正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分開支書記薪水情形祈核示一案准予追認九十元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造報二十年度四、五、六、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規定不符令飭即日查明呈再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二十四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勳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稅烟委員會據呈轉藥膏製造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第廿班夜課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飭查名章並催報計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造報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雜次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月等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查詢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性屠稅局二十四年度十月十一月支出計算書類以規定不符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滇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錯誤照章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勸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迅於七月以前發還更正書類呈報再

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雲縣縣政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該縣長呈請由省庫補助修築城壕一案祈核示到府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府庶務所請修該所房屋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勸業銀行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北較場河口獨立營安置籃球場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稱購置汽車並修理汽車室及大門通道開支款項請驗收核銷一案令派會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陸軍醫院請修禁閉室及停屍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鹽津縣縣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實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一案令仰會同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修理池塘工程具報由

訓令拿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補充第二大隊修理深塘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一案令仰會同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請派員駐乾海子營房士兵寢室內衣架板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五、六、七、八等月收支統計五、六兩月准予備案存查七、八兩月核數不符發還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機關圍牆所駐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核數於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修理閩通山石庫外房舍器械室地板工程情形具報由

訓令巧家縣署津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令仰會同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烈士詞中層串角倒塌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公司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計表八張散總相符二十三日以前漏報第一號帳表一份不能啣接令飭從速補報再憑審核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米豆倉房工程具復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七日計表三張列數不符發還更正另報再憑核辦令飭遵照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日計表累記各數不符發還更正呈復再憑審核由

訓令審計處據軍需局呈領墊製銀功香燭燭台牌位等價洋一案仰該處派員會同財廳人員驗收發款由

訓令公路總處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日計表內錯點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勘估軍需局呈請添修汽車房及修補車房柵門具報再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一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安設本部光復樓附近電燈電話桿線具復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照由

△指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先後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並一月份一日至三十日日報各表列數不符發還令飭更正補註再行審

核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呈報二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月計表十二張除應行指示各點飭遵辦外各表准予備案存查由

指令電話局據遵令補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月計表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嗣後務須逐月按期遵辦並飭知

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一二月月份計日計各表計十八張列數不符發還更正呈復再憑審核嗣後認真辦理勿再肆以
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模範監獄工程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全省電話局據派員驗收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一案飭補呈册據再憑派驗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派員驗收西壩河等處石閘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請派員驗收龍泉公園上下觀等處工程以憑補發尾數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檢字廠樓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購置汽車並修理汽車室及大門通道開支款項請驗收核銷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雲縣呈請由省庫補助及發還長能救國基金修築城池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核議雲縣縣長呈請由省庫補助修築城池一案祈核示到府令仰呈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將五福寺及地增改爲官立寄柩所並祈派員勘估發款修理五福寺一案准照派由

統 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買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呈請發給辦理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省務部務會議開支各費一案應照呈請數准予給領

令仰知照由 二月四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郭蔭先呈請發給辦理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省務部務會議開支湯點烟茶等項費用，以資歸墊，附呈單據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單據與呈報開支各數比對，尙屬無異，應照呈報數新幣二百一十九元三角八仙二厘，准予給領歸墊。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單據存。」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填令給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領奉令製發華坪遊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及秋季長快服裝等款新幣三百四十五元零二角八分一
案核符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奉均府訓令審字第一二五一號內開案據華坪縣呈請縣屬遊
擊隊長葉永華呈請核發該隊二十四年度春夏兩季份士兵灰單袂衣褲各三十八套灰軍帽
三十八頂領章符號七十六付灰綁腿七十六雙青布鞋七十六雙藍布單袂衣褲各四套青邊
軍帽四頂藍綁腿八雙蔴草鞋八雙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製發取
據呈覆並將用去價款切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發款歸墊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
製發清楚計製發各項服裝十一柱照職局奉准核定價值結發合共開支價銀新幣三百四十
元零二角八仙業由局如數付訖除將取獲領物副領檢呈外理合繕具清單填領備文呈請鈞
府鑒核飭廳速發歸款」

等情，計呈領款總收據一張，清單一份，領物單一份 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 核單
列奉令製發各項服裝數目，與案相符。所列各項價款，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給領。除分令財

廳照發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總收據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發給歸墊。

此令。

計發領款總收據一張。

訓令財政廳補軍需局呈領案令對發第一殖邊督辦發殖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三快服裝費款一案核數稍有不符准代更

正給領令仰知照由 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警字第七四一號內開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核發該部所屬各營二十四年度春夏兩季服裝灰單衣褲七百四十八套灰軍帽七百四十八頂灰綁腿七百四十八雙青布鞋七百四十八雙領章符號七百四十八付藍單衣褲八十三套藍綁腿八十三雙蔴草鞋八十三雙青軍帽八十三頂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領單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事後切實開單呈報以憑核飭財廳歸墊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楚計製各項裝具共九柱照職局奉准核定價值結發合共開支新幣三千二百零九元八角四仙業經由局如數墊付訖除將取獲領物副領檢呈外理合具單填領備文呈請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府廳核飭廳速發歸欸

等情，計呈領欸總收據一份，清單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清單所列各項服裝數目，與案尙無不合，惟詳核計列價欸，灰綁腿七百四十八雙，每雙價新幣三角二仙，實應合新幣二百三十九元三角六仙，而該局計列爲二百四十一元三角六仙，實多列新幣二元，又照單列九柱計共合新幣三千二百零九元八角一仙，而單列爲三千二百零九元八角四仙，實多列三仙，加前柱多列二元，計共合多列新幣二元零三仙，本應將單據一併發還，令節更正，再憑核發，但念所錯不多，准予代爲更正，核發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欸總收據及清單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欸收據及清單各一份。

△指令

指令庶務所據該所呈請發給辦理二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省務務部會議開支各費一案應照呈報數准予給領

由二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單據與呈報開支各數比對，尙屬無異，應准照呈報數新幣二百一

十九元三角八仙二厘，予以給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單表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事職職所奉

令開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上湯點煙茶等項曾經一至七月份在案。茲復續買八、九、十三個月茲據經手人取據呈報前來計八月份辦理省務會議三次部務會議二次開支湯點煙茶特號印色茶碗炭等項合新幣洋七十九元九角六仙六厘九月份辦理省務會議四次部務會議一次開支湯點煙茶等項合新幣洋六十八元一角七仙四厘十月份辦理省務會議五次開支湯點煙茶等項合新幣洋七十四元二角四仙一厘以上三個月份總共合支新幣洋二百一十九元三角八仙二厘覆查八、九兩月份務會議未用湯點煙茶八月份添購特號印色一盒特別茶碗十套合併聲明理合檢取收據列表備文呈請廳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而清經手實切公便謹呈

主席龍

計呈收據三本表六張

代理庶務所所長郭蔭先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發參謀奏摺及軍需局科員古梅培等奉派赴河口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准予備案增令飭知由

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呈悉。准予備案。除咨覆總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令遵辦

月四日

呈書均悉。准予如擬照辦。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遺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曾經審查原書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二節，內業組人員，比對名冊，多列三等學習技士一員，計支薪金廿二元，同目七節書記人數，多列三等二名，又見習書記中，有八名無案可稽，共多薪金一百三十六元。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本應按照實有人數核減，惟前據呈報由疑情形，對於歷月推報未完之費用，曾令准於結東後兩月彌補在案。茲姑准予從寬。數列支，以資結束。第四項第二目等委會公雜費，據聲敘理由，查尚非虛，准免剔除。復查第一項一目五節，按散合總，多列三元，第四項一目二節，按散合總，多列二角，以上共合多列一百六十五元二角，隨即如數剔除。除剔除外，所有是月經費擬共准或額幣三千零六十九元八角範圍列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一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建設廳咨請墊發大挖海口河經費新幣四千元一案准照案發墊分飭知照由 二月四日

呈悉。查所呈與咨開各節，均與案符，應准照案墊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咨開：

〔案查大挖海口河一案，去年敝廳擬具辦法奉

省政府審字第四號訓令略開：修挖工作，應准辦理，所需挖河經費，據財廳呈復議擬各項辦法，詳細審查，均尙妥當。應准如所擬，先行定案，仍由該財建兩廳，分別快照逐步按時辦理，決至明年春季修挖。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大挖海口河已經列入二十四年度做工修治水利工作計劃案內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距施工之期已近，自應飭由水利局積極籌辦，所需工具及開闢等項設置，急待準備，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續 關於呈前審計者

少數可以暫時借用外；其餘均須購置，查原計劃經費概計，預算工程設備費，共需舊滇幣二萬元，折合新幣四千元。應請貴廳查照，將此項工程設備費新幣四千元，先行墊發，將來由四縣隨糧項下扣除歸墊，以資準備，而利進行，仍冀見復，至懇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次大挖海口河經費，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由沿湖四縣糧款附征在案。現尚未據各該縣解領前來，除由職廳電飭各該縣迅予解領備用外。復查十九年大挖海口河之時，曾由職廳墊款辦理，嗣後由沿湖四縣糧款附加項下歸墊。茲准前由：核與十九年外挖河時由廳墊款歸兩之案，尙屬相符。惟能否援例發發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為荷。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海水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支付預算書轉核示一案合送由 二月四日

呈書均悉。查十一月分尙多列夜工津貼一員，應再剔除六元，除連同該廳剔除外，准就三千六百六十八元範圍內開支，十二月分除照該廳剔除外，准就四千一百二十五元範圍內開

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逐月審查，擬即分別核飭如次：

(一)十一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二節內業組人數，比對名冊，中有二等學習技士一員係三等學習技士，計多列薪二元，同日四節書記名額，較十月份加多，查係因趕辦內業工作，曾經呈准本廳陸續添用，惟所列一等內有一名係二等，二等內有二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六元，第二項辦公費，按照實有人數，應酌減二十元，以上三項共應剔除二十八元，其餘與規定尚無不合，總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二千六百八十八元，臨時費，擬准照原報數列支。(二)十二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一項二目四節書記名額較十一月份多二十餘人，查係因趕辦內業未完工作，加添試用書記之故，惟所列二等書記內有二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四元，應即剔除，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按其實有人數，本應分別酌減，惟該分處結束在即，需用較繁，姑准照數列支，免予核減。其餘尚屬無異。總計是月經常各費，擬准照原報款數範圍開支。所有審核該分處兩月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原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呈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文付預算書並呈復列支會計員薪俸情形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

由 二月五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該會計員薪俸既經該廳核實，應准列支，十月分經費准就一千零九十元二角五仙範圍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會辦史直書呈稱：

「竊查職分處頒發鎮南縣屬執照事宜，初受共匪演演影響，繼則時當青黃不接之際，兼之地多田少，民素貧瘠，須待本年秋成以後，執照始有發竣希望，曾經備文呈請延長發照事宜，並請以總務社長黃祖德留鎮負責在案。關於各發照分組十月份經費，自應擬具預算，呈請核定，以憑支付，就中實辦一員，因積備領照，負責之件尚多，故仍列支公費四十元；至費內所列公雜費用，及旅運費等項，雖分處撤銷，但各發照分組仍在各馬頒發，所有運款遵照遷移等事項，在在需款，故請督察必審款致，先發公費四十元，以資應用。」

編造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照核定，指令遵造！計呈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時呈各報，尙經實在，五月份發照經費，共列支一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五分，所列各款數，尙屬核實，散納亦尙相符，惟詳核第四項，第二日公雜費，租長月零十一元，實存浮冒，應剔除八元，共計列支三十四元。並轉加緊工作，早日結束，以利推進。准支各款數，應即取據覈實領銷。除指令知照，並飭靜候飭遵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取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滇南分處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爲呈覆事；案查滇南清丈分處十月份發照租支支付預算書，前據該分處呈報到廳，當經核明，轉呈鈞府審核示遵在案。嗣奉審字第五五六號指令略開：

「查該書所列第一項三日一節會計員薪俸，列需之數，據備考欄內聲明各情，均對前月預算，并未列半月薪俸，且七八兩月預算，亦未有列支三十五元二角，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覆，再憑核飭。」

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該分處每日查明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處呈覆略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略)查該會計員楊煥芳之薪俸，係由鎮南烟酒厘稅局撥支，每月支薪幣三十五元五角，編報八月份預算書時，即將該員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止，共十個月薪洋三百五十五元一次編列臨時費內，旋奉令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該員薪俸每月增支爲四十元，除列報三十五元五角外，七、八兩月及九半月個月每月應補領洋四元九角，共補洋一十一元二角五仙。此項應補之數，職分處編造十月份預算書時，業已併同列報在案。」

等情：據此，覆核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廳長轉奉與區濟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剔除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令遵由

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查團兵護送費三十六元四角，據稱：「無此規定，不得報支，」復擬：「臨時費擬准就原呈報數範圍內列支，」是前後矛盾，自應如數剔除，其餘戶冊目總紙費二十四

元，本府無案可稽，應暫予剔除，餘均可行，准予照支，本月份總計照案剔除雜費一百四十八元四角，准就五千六百四十元零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已報至十月份，自應陸續造報，以資啣接。計十一月份之付經常費四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臨時費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四角，共支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查本月份外業技士，已在十五日以前，一律出發，辦公費一項，已減洋油五桶，合洋七十元，其有文具雜支各節，在前支付，已超過預算，遞推下月呈報，再則趕辦結束，需用浩繁，請照舊核支，俾便整理。又查職分處藥資，購置，修繕，馬乾等費，竭力節省，稍爲寬裕。雜支文具郵費，照預算支付，又不敷用。擬請以薪資盈餘，流用雜支，馬乾盈餘，流用郵費，購置及修繕盈餘，流用文具，俾便辦理，而免拮据。牟定第一區監察等則區助理各員，補助發照不力，擬請停支各員津貼，轉於遠區補助發照各員，取具呈報。初級評判會因案繁多，趕辦結束，分設三庭辦理，需用文具較多，原列公雜費去元，不敷支用，請增加公雜費二分之一，以便辦理。職分處於本月份到廳與場署雜解款項旅運費，及分處長到省呈辦照費而商要公，內業主任傅雲，晉應傳見，隨解底圖村圖旅運費，均經先後專案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應請核准開支。以上呈報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免核減辦公費，以盈餘各節，活動流用。增加評判會公雜費，並停支牟定第一區地方補助發照人員津貼，轉發遠區補助發照人員，並請核准臨時旅運費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書，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審查原書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二節，內案組人數，比對名冊，並未列有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惟三等學習員冊中，計有八名，書僅列七名，顯係錯誤，兩項比計實合月薪九元，應即剔除。同日七節書記名額，多列一名，應剔薪二十四元，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人數，較上月更為減少，本應切實核減，惟據稱趕辦結束，需用浩繁，且在前數月，支出已超過預算遞推呈報，請免核減，等情；查尙屬實。准免核減。至其中節目互相流用之處，均屬可行，應准照辦。第三項旅運費仍照前列支，殊覺過多，應核減五十五元，准支一百二十元。第四項一目六節評判會公雜費，多列八元，據稱因案件繁多，趕辦結束，分設三庭辦理，需用較多，請增加公費三分之一，以便辦理等語；應准照加。又臨時門第三項一日臨時旅費，前據專案呈請到廳，曾經核准照支，惟於團兵護送費，以無規定，不得報支。茲應仍飭遵照前令，並按旅費規則，覈實支銷。第二目臨時運費，查係用於解凍團冊，尙屬必需，且旅費規則亦有規定，應准照支實報。第四項歸戶冊目錄紙費，會據專案呈請核准，應准照支。其餘尙無不合，是月經費除剔減外；擬共准支新幣四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臨時費擬准就原呈報數範圍內列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計呈十一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 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各遵由。

月五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總務組說明欄內，列有伙食十元，向無此例，應予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數共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准就五千二百七十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示一案到廳。當查該分處是月外業編設五分組，按照五期標準預算列支。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一節，總務組人數，超出規定查係連同應設司書併列在內之故，惟比對隨名冊其中二、三級辦事員一員，從未到職，一、二、三級早請註銷在案，茲傳列入，殊有未合，又二、三級書記內，各均有一名係補充，合共名額薪金三十九元五角。同日第三節，業據辦事員，其三等二級內一員，前未定階級，理委為一等學習員，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審計者

一六

合多列薪金七元，同日五節三等司事一員，係屬實列，合多列薪金二十元，同日六節試用書記重列一名，合多列薪金六元。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雖係照五分租糧制，而人員尚未到齊，列支過多，應核減五十元。第三項運費應核減三十元，以上共合多列一百五十二元五角，應照案如數剔除。又臨時門第一項一日夜工津貼，照上段人數計算，合多列二人半日津貼十二元，亦應剔除。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剔除外，經常費，擬准撥新幣四千六百三十八元範圍，撥齊開支，臨時亦准支新幣六百四十二元。所撥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會派各員，於後呈復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建築新街警察守署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案仰飭遵照。 二月五日

簽悉。准如所擬，照復估數新幣二百九十元修理，其所需修費，即飭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專案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

附簽復

甄職等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建後新街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沈蔚君，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該局已先期動工修建，現已將及完竣。按照該局原呈估單，比對核計，所開列各項工料，不無零浮。其原估數新幣三百一十五元一角，擬請核減二十五元一角，合新幣二百九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陸

核轉

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袁振鰲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山清水分處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令遵由

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十一月份經費，若照該廳剔除數核計，則只合准就三千六百一十五元七角二仙開支，而該廳竟復擬准就四千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二仙開支。殊屬疏忽！其十月份者應准如擬支用：十一月份者，應照剔除核准數支用，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山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代支預算書，祈示到廳。當經逐日審查如次：(一)十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外業組技士，除已聲敘德建水分處來函起薪者不計外，比對報廳名冊合多列二等三級技士一員，三等三級技士四員，又三等一級各技士內有一名係三等二級，二等學習各技士內有一名係二等學習技士，合共多列薪一百八十五元，應即剔除。(第二項辦公費查該分處是月甫行成立，照書計算，僅百餘人，列支費用過多，惟成立之初，需用較繁，姑予酌減一百二十元，准支一百零九元一角八仙，至歲中節日流用之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本月經費共合剔除三百零五元，除別外擬准就新幣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一仙範圍內覈實開支。(二)十一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一項一目八節分組長，比對名冊，多列一員，合多薪五十四元，同項二目一節，三等三級宣傳員，及二等三級辦事員，均未到差，合多列薪七十六元，同項三節外業組技士，多列二等二級技士一員，三等三級技士二員，又一員無案可稽，並多列一等學習技士二員，二等學習技士一員，三等學習技士二員，再三等一級各技士中有一員係二等二級，合共多列薪二百九十元，同項四節兼權辦事員，多列二等一級一員，三等二級一員，三等三級二員，二等學習員二員，三等學習員二員，合共多列薪二百六十元。同項六節多列二等司事一名，合多列薪二十二元，第二項辦公費，按照實有人數計算，列支過多，應核減九十元，第四項三目二節等則會公雜費，查尙未詳定等則，不得列支，以上共合多列八百二十二元，應即照案剔除，除剔之外，本月經費，擬准就新幣四千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二仙範圍開支。總上審核兩月預算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原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 龍。

計呈十、十一兩月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 探秘書 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以轉電化清分處呈復奉調各員夜工津貼情形研鑒核備案一案准予追認外業人員三百九十二元其餘不准分遵 二月六日

呈悉。准予追認九月份外業五十七員夜工津貼三百九十二元，其餘內業人員，照例不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電化清分處呈請由九月一日起，發給奉調各員，夜工津貼，經鑒核一案，到廳。當經核以：「查該分處每月甫行成立，所有奉調人員，除程途耽擱外，工作日期，究屬無幾，而對該員等薪金，仍照常發給全月，已屬格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鹽恤，茲請由九月一日起，發給夜工津貼之處；殊有未合，應不照准。」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該分處呈復稱：

「竊查九月份奉調人員，初爲籌備，其次闢根，再次爲碎部，曾經先後呈報有案。各該奉調人員，均係奉命闢邊，既經奉命，即是公差，則其跋涉在途，雖不實行工作，其勞已甚於工作者，不啻倍蓰，似難與自行請求津貼者同日而語，若一旦停止津貼，恐不免引起之歎，且未經奉調，則爲純粹公務人員，既經奉調即爲半公務人員，其待遇之間，應覺失平，此不能不請發給夜工者一也。本分處九月份奉調人員，途程就延，最多不過一星期，除行程六日休息一日，餘則俱爲工作時間，即爲奉備人員，三號出發，八號到達，九號即行工作，百端創始，夜間應辦事件，少覺指不勝屈，闢根及碎部人員，九號出發，十四號到達，十六號闢根碎部，即若手工作。且闢根技士，日間測點，夜間展算，碎部技士，日量田近，夜間畝積，皆無一刻虛閒。各該員未起程到蒙之先，在蒙在鎮工作，到蒙之後，又復在蒙工作，行程休息共七日不計外，本月每人實工作二十三天，成績俱在此，不得不請發給夜工者二也。奉調期間仍照常支給薪水，遷移且有旅費，在鈞廳固屬格外體恤矣，惟在奉調人員，則尤艱難自持，每抱不安，何者技士辦事奉調時，每站照章，只支旅費，舊幣六元，而每站均以乘馬而論，亦需腳洋舊幣十元，他如伙食保險，及搬運行李等費，尙不與焉。設更攜帶公物，尤須替公家擔負保費，方之籌備時，運載公物十餘駄，保險費分文不能報銷。即其明証，故是月薪津，雖令全數領得，尙不敷其用度，一經核減，則更難言苦衷，况公務人員，當奉調時之種種用費，似應由公格外體恤，茲既限於功令，不能優待，而反扣其應得津貼，將不免使厥心墮意冷，似恐勢將來。此不得不請發給夜工者三也。九月份先到各員，除總務組少數幾人而外，大部均爲外業人員，此次將其夜工扣發，今後遇有推行他縣，調派籌備，以及先遣人員，必將視爲畏

逾。趨起不前矣，蓋以其先闕而無辜被扣夜工，則易如安心在後，而免扣夜工之爲愈，此不待不請發給夜工者四也。九月份奉調人員之夜工，月終業已由處照數發給，誠以事前既未奉令，而查照成案，亦無奉調人員，停止夜工之舉，故於每月終了，亦即照數發給，茲已事過境遷，又復奉令扣發，不惟遷動計算，且亦難於扣回，此不得不發給夜工者五也。有是數端，故只得冒瀆聰聽，據實呈明困難情形；伏乞從寬體恤，一概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仰懇鈞閣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擬援照五期各分處；凡外業人員，於工作開始，即一律發給夜工津貼之先例。仍准該分處由九月一日起支奉調各員，夜工津貼，以示體恤，而歸平允。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復夜工開始日期並請追認二十四年九月以後各月夜工津貼祈核示一案分送由

二月六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各情；九月分夜工津貼，該廳前呈並未剔除，已照准列支在案。茲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一

據該廳呈請追認前來，殊屬疏忽，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其餘准予追認，計十月分一千零零二元，十一月分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十二月分一千二百六十元，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追認理儀區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以後，各月份預算書內所列支夜工津貼款數，祈核示事：案據理儀區分處呈稱略稱：

「竊查職分處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內業總務組兩夜工，即於成立日連同日工一併增加工作，前職分處呈報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外業組係於九月一日開始工作，惟日間在外測丈，夜間仍回分組埤理底圖蓋墨，核算積積等內業工作，亦即於九月一日增加夜工，所有造報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列支夜工津貼五百六十四元，仍請准予報銷。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據呈報到廳，其臨時費內列支夜工津貼款數，當經查明，未據該分處將夜工開始日期呈報，遽行列支，與案不符，業已刪除在案。茲據該分處呈稱，外業組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開始夜工，內總兩組，亦於九月二十一日，增加夜工，等情；前來，查尙屬實，該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臨時費內

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五百六十四元，應准予追認列支。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等三月支付預算書，亦經先後
據呈到廳，其十月份臨時費內，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九百六十六元。十一月份臨時費內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一百一十元。
十二月份臨時費內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均經照案刪除亦在案。茲應一併准予追認列支。飭即取據覈
實報銷，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才分處先後呈報九、十月份預算漏列職員薪津請予分別追加新備案一案准予照數追加令

知由 二月六日

呈悉。准予分別照數追加，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才分處先後呈稱該分處前報九月份預算書內漏列內業組辦事員趙盛周一員薪水及夜工津貼，共計新幣三
十六元。十月份預算書內漏列該員薪津新幣三十八元五角，及呈奉核准由助手升充三等書記之熊慶恩十月份薪津新幣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二三

十六元，請予追加，以准支付。又該分處奉令獎敘晉級人員劉福祥等十三名，十月份照新敘階級支薪，共應補發新幣三十一元，亦請追加預算。又前呈十月份預算書，初級評判委員會試充書記官蕭仁厚一員，薪俸三十二元八角，夜工津貼六元，共合新幣三十八元八角，奉令已久未據報到差，予以剔除。茲查該員係於八月二十日到差，業經併同該會代理書記官劉光明離職日期，呈准備案，所有該員此項新津，仍請准予追認各等情到廳。查所呈九、十兩月份應行補支薪津，亦與案符，應准照加。又十月份預算書內剔除之評判會試充書記官蕭仁厚一員薪津既據呈明情形，經複查屬實，應予追認，綜計九月份共追加預算款數新幣三十六元，十月份共追加新幣一百三十四元三角。除指令並飭於造報各該月計算書時，分別彙敘明白，以備審核外，理合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出 二月六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盧永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設置情形；分別核駁，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繕造經費預算書前來；復經比照前案，指駁各點，逐列審核。其原預算書內列之款數，均與原案相符。所有該分處呈月份經費預算，擬准如原報新幣七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才分處二十五年度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二月七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理儀區分處呈稱：

「早爲呈送驗分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所鑒核核定，指令示遵事：案查驗分處每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實有人員姓名數目清冊，前據編造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在案。所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應支各款，謹依據實有各組會人數，編製支付預算書二份，及本月份實有人員姓名數目清冊一份，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祈鈞廳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實有人員名冊一本。」

等情：據此，核查該分處本月份，係照六分組編制，共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二十六元六角，臨時費新幣二千一百八十六元，酌總尙屬相符。人員亦尙互合，惟查（一）一項三日三節，仍合多列馬伏一名，應予剔除新幣十二元。（二）同日六節，合多列助手三名，應予剔除新幣四十二元。（三）二項雜公費，共列支新幣四百三十元，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數，除書記一項，照六分組編製，合增設七名，其餘人數尙未設足，其辦公費只能照五分組標準款數，酌加新幣二十元，共准列支新幣三百八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五十元。以上三項，共合剔除新幣一百零四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零二十二元六角。

臨時費所列各款數，尙屬覈實，應准列支。至於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後，根據實有人員造報，今遽行預報，與案不符，應飭俟於二十五日後，另行補造呈核，以昭覈實。又預算書說明欄內，未將各員名應支薪金款數，分別叙列，亦屬不合，應飭嗣後認真辦理。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該分處知照，即將實有人員名冊，暨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取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一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核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查第一項一目五節主任二員，均係呈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肅存。

二月七日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查第一項一目五節主任二員，均係本月十五日離職，應各剔除半月俸給二十八元五角，共合五十七元，同日三節，業權辦事員，比列名冊，並未列報，應半剔除，第一節書記人數，多列三十一名，又日習書記十名，夕册只有三名，內二名無案可稽，實合多列九名，是節合共多列薪金五十三元，應即剔除。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全體員役，不足百人，列支過多，應核減一百元，第三項旅費，亦應核減，惟查該分處前到差臨時津貼費，不敷開支，曾經呈廳核准遞推彌補，茲仍准予照數列支，以資結束，第四項一目二節評判委員二員，業已離職，名冊亦未列報，應予悉數剔除。以上共合剔除三百六十七元二角，除剔數外，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八

款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奉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二十九元令遵由
月八日 二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臨時費第十一項，按散合總，多列六元，應予剔除，本月分共應剔除二百二十九元、准就四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奉興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查，除符合者不計外，就中經常

門第二項辦公費，按之實有人數，列支過多，惟該局結束在即，需用較繁，應予酌減四十元，准支一百八十三元，第三項運費，應酌減四十元，准支一百一十元，第四項一目二節評判委員會薪俸，查名冊未列有委員一員，是否暨職？未據聲敘，應予刪除。又臨時門，第三項解照根關於運費，及第四項解款於運費，核查尚屬必需，應准按照於費規則，數實支銷。第六項清才紀念碑費，按之規定，每列七十五元，查該分處係兩縣合辦，前據呈請核示此項費用，應如何開支到廳。當經核准增加二分之一在案。茲故如此列支，尚無不合，第八項結束公宴費，查十月份預算，業已照列入，茲又列支，惟藉因係西縣之故，尚屬具有理由，擬准再支半數五十元，第九項傳見費，照到差例列報，與前令不符，應剔除五十八元，第十項卹金，已據專案呈報，勿庸列入預算，第十一項留辦結市職員薪雜費，查該分處是月底結束裁撤，不得再有列支，應仍仍前令辦理！綜核本月預算，錯誤不少，始念該分處已告結束，每准由該代為更正，免予發還另辦。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十二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常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一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發給六百六十四元六角二仙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一九

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所一月份共用米七千八百九十二斤半，折合市石六石五斗七升七合，照簽准價每石九十元計算，合新幣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三仙，加上紫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實合發新幣六百六十四元六角三仙。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一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係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中米，二石，一十一元八角中米，三石，一十一元六角中米，一石五斗七升七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三仙二厘，外加運脚九元八角六仙，共合現金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九仙二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五十九元四角九仙二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

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院審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核，令飭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令轉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檢該廳呈據公安局呈報關於禁吸處裁撤後所有該局原由處所政罰金摺抵經費款數擬准由廳按月照數加

發册核示一案令知由 二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照數加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榜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省禁吸鴉片章程曾經省政府另行頒訂，組織戒委會，定期實施在案。至職局附設禁吸市宜處，應於本年十二月底裁撤，其每月所收之各項罰金，在預算上按日撥解抵支經費新幣四千一百三十六元。茲該處既經裁撤，此項撥解抵支經費，應請准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月併案核發，以資支用，而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公安局及空附屬機關經費，照核定預算，每月應領新幣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八角。計由廳請領新幣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六仙；由該局自行收入撥抵新幣九千零八十六元九角四仙；其禁吸處所收之禁吸禁售罰金，即係該局自行取款之一。現禁吸處既應於十二月底裁撤，則每月由處所收罰金撥抵該局經費之新幣四千一百三十六元，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由廳按月加發該局具領支用，以符預算。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令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令遵由 二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符合，應准如所擬，再查第四項各委員會經費，按散合總多列一元，應予剔除本月份經費准就六千六百九十七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

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查該分處外業設置五分組，列需經費，尚屬不差，就中總務組人數較多，查係連同發照辦事員併記在內，所列辦公旅運各費，亦尙覈實。惟查原書第一項二目二節，按散合總，少列二元，同日四節，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四元，顯係核算錯誤，應予代爲更正，照更正數各節合計，第二目總數應爲三千八百九十元，實列有錯亦應代爲更正，其餘尙無不合，是月份經費擬准照新幣六千六百九十八元之數列支，除將所呈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八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知由。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尙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五五號及撥字第七零號支令二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四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四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廿七元八角五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庶圖呈報審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支令清冊，一併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分，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 王用予

摺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滇軍官佐職員錄印費一案仰即知照由 二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已將單據檢咨總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呈印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滇軍官佐九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清，所需紙張工料印價，既照印製行政各機關職員錄價值計算，遵令據實列領，每本計用厚磅開紙十七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七角六仙五厘，用本造紙實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四仙五厘一本，計印三百本，合在票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仍以九折折合實票二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計領領銀五十一元零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清單單據，備文呈請核辦。照數發給印領用濟支用，計呈剿匪軍第二路滇軍官佐九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此項職員錄，係屬軍職人員，且係

總部令飭付印，上項印費，擬請由軍費項下支撥。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

總司令部核發，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剿匪第二路軍滇軍官佐九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財政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雲瑞初級中學編製二十四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款式不合發還，編呈理由
月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款式多與規定不合，數目亦有錯誤，合將原書發還，仰即轉飭該校遵照本府規定款式，另編呈核。

此令。

計發雲瑞初級中學二十四年度支付預算書二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長張鳳歧呈

一為遵令另行編製本校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按此，查書列支預算數，每月合支新幣一千七百零二角零二厘，核查尚與數費預算額要相符。擬請准予照發

。除將案件抽存暨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本，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 本。

兼教育廳廳長明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撥款改修大門添設衛兵一案一併准照該廳所擬辦法辦理；其工程方面，准派賽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並轉飭該府遵照。

再查各機關呈請核示案件，每件只能限於一事實，以便辦理，曾經通令遵辦在案，此次該市府仍將修理工程增加經常費，混為一呈，應飭嗣後特別注意，合併飭知。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奉據昆明市長翟登呈稱：

「竊職府自二十二年公安局劃分獨立後，府屬兩方，均就前市公所大門出入職府辦公地點，偏居東面，在館前任內，雖曾一度另闢大門，但因設備簡陋，而衛兵亦未設置，執行工務，極感不便，未幾隨前市長到差，復將所關大門阻閉，仍舊與公安局同用原日大門，彼時府局長同係一人，雖云便利，而事實上守衛係由該局消防隊警擔任，對於市府公務及稽查出入事項，仍未能兼顧。市長此次奉委接長斯任，對於市政建設，自應積極籌劃推進以期仰副

政府之期許，惟是欲圖發展建設，必先從整理內部始，而各部同時整理，需費較鉅，一時頗難爲力，茲擬擇其緩急，先行改修大門，以便出入，其餘改建辦公室等項，俟第三步再爲擬呈核示。惟改關大門以後，對於守衛一項，實不可少，且辦理市政。重在執行，故在館前任曾有請准設置市政警察三名，補助辦理之案，俟以經費關係，未果實現，現在添置此項衛兵在設警察未實現以前，遇有查傳執行事務，並可酌交衛兵兼辦，實不僅守衛注重觀瞻已也，議將所需經費，分別擬呈如後：一、改修大門，擬就市府東街前市財政局大門，改修應用，如此即可節省多數用費，經派員切實估計，連同門闕走道，及必須併同改修部分，共需工料費舊幣七千零六元零五角（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一十六元一角）謹抄同估計單附呈，請即准予派員復勘核發修理，工竣仍取據報請驗收，以昭實在。

二、衛兵，查衛兵名額之設置；自應視事務之簡繁，及每日需要守衛時間如何而定。茲擬設衛兵十名，分爲甲乙

兩組，輪流擔任，每日以一組守衛，一組承辦本府各科處臨時派遣查傳事務，並設衛兵長衛目各一人，負管理指揮之責，至守衛長月薪擬照各警察署一等巡官月薪新幣一十三元一角，衛目一名，月支十九元，一等衛兵四名，月支工餉十七元，二等衛兵三名，各月支餉十五元，三等衛兵三名月支餉十三元，伙伙一名，月支工餉十三元。又辦公費僅支文具消耗二項，每月共需新幣一十四元。至服裝費一項，每年分兩季製發，共需新幣四百八十元，每月攤合新幣四十元，除服裝費俟屆每季製發日期，就上列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外；其薪餉公費，月共需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其服裝以青色為適宜）又開辦費一項，經覈實計算，計需購置被服炊具等用品新幣七百二十元，謹分別編具預算，附呈核定。查上列改修大門，及設置衛兵所需經費，事屬新增，且為數較多而職府經費尚屬拮据，且有固定用途，增籌匪易，應請鈞府俯念事屬必需，准將此項修理開辦費，迅予勘估照發，其設衛兵新餉，並准按月追加發給，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預算，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計呈估單一張，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查所請改修大門之處，係為整理內部起見，核尚屬可行，擬即准予照辦，並究應如何修理，暨所估工料價是否覈實，擬請

鈞府派員，會同職廉派員勘估具覆，再行核辦。復查該府經費預算，原列有月支修繕費新幣一百五十元，特支新幣一百六十七元等款，此次改修大門，其應需工料費，俟核定後，應即飭由上項款內，勻撥支用，不再由省庫發給。至所請增設衛兵一項，尚屬事實必需，惟擬設人數，似覺過多，擬准照省教育廳例，設置衛長一人衛目一人，衛兵五人即可敷用。復查該府預算原列有內勤務四十四名，月支工餉新幣四百四十六元，核查實屬過多，此次增設衛兵應飭由內勤務中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用，其所需工餉，即由所謂內勤工餉項下支給，另擬預算，呈候核定，以免浮費，又服裝一項，即由原給伏役服裝費項下勻支。開辦費一項，擬准發新幣三百元，飭即撥節專用，事後據實報銷。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回呈到估單，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顧。

計呈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祥彌區清丈外處二十四至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稿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五十二元六角分遵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辦公人數尚不足兩分組，竟列支辦公費一百九十元零五角，本廳照案核減，惟念該分處係初次成立，需費較多，應從寬准予列支一百五十元零五角，合剔除四十元，又准外業人員共支夜工津貼三百六十一元六角，查所報預算，係成立之首月，照例只准外業技士人員支給，其餘不准，應剔除一百一十二元六角；本月份共應剔除一百五十二元

六角，准就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九仙三厘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請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查前據祥源區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新呈示一摺，到部，當經審核，其與原呈不符者，並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呈請轉核前來，覆經審核，其於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二千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九仙三厘，查尙覈實，又臨時門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三百六十一元六角，已據呈明，係按照實有人員，據實編列等情，核本尙無不合。該分處是月份應需經費，再即准如原列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同刷局呈請核發印製單行法規章摺印費一案應照所呈九折數目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清單各數，散總無異，其印價既經該廳核減，應照所呈九折數目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幣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二仙，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清單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一案查職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奉鈞廳訓令總字第五五二號開，奉省政府令發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規畫底稿一束，轉飭職局照印三百部呈送分轉。等因。遵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單行法規編查委員會指派陳秘書員與營業部主任會商決定辦法各條，並將原稿發交工業部照印各情併呈呈請鈞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奉令核准備案。知在卷。茲查此項法規彙編，業已照印上下兩冊，裝訂為一部，如數交收清楚。所需印價，均照已印各種書表成例，覈實結算列領；正文所用上好新聞紙裁十六，每篇計算紙價一仙二厘。排印油墨費二仙八厘，比較現時市價尤低，其餘各項圖表書畫訂工各價，概照成案核實列算，並無絲毫浮冒，詳細分別清單，附呈核辦。計每部上下兩冊，合舊票二十七元五角一仙共三百部合舊票八千二百五十三元。加換下冊十八篇，以三百計算，合加五千四百篇，四仙一篇，合舊票二百一十六元，總計應領紙張油墨工料各費舊票八千四百六十九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理合檢同樣本，繕具紙張油墨工料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具文呈送，請鈞廳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上下兩冊樣本一部，清單一冊，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呈到清單所列承印此項刊物各項工料價值，尙與市價相若，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呈到標本無異。惟承印本物，自應較市減讓。此項法規紙費印費，擬請准以九折發給新幣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二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上下冊樣本一冊，清單一張，請款單據一套。

財政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經列救災準備金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呈咨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先後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並准振務委員會咨：以救災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仍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之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定，迅將救災準備金補列本年度預算，並就期成立保管委員會，以符法令，等因；飭酌辦具覆，一案。查此案前曾以本省地勢較向，素少洪流區浸，漫溢衝決之患，值此財政支絀，入不敷出之際，實無力照法定金額列支，且自實行禁烟以來，收入頓減，舊有駭枝機關，均已裁撤，此項保管委員會，似亦不能再事增設，等語；呈經鈞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振務委員會，請暫免列支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本省厲行禁煙，財政實施支絀，年來對於各項建設費用，已常感受缺乏，若必欲提存，勢必另謀抵補，審時度勢，諸多困難，擬仍照前案請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振務委員會，飭免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俾會保管，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派烟委員會據呈調驗所呈報該所預算經費請仍照前案數目核定一案所請應予不准仰即轉飭照原案核定數目據節開支並另編預算書呈核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書均悉。該所與葯膏製造所同為一系機關，其經費既經財政廳比例核定，劃一支給，已無不合，所請另予增加各節，應不准行。合將預算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原案核定數目，撥

節開支，以昭劃一，並另編預算書呈核。切切！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屬會戒烟調查所所長吳依量，副所長周晉熙呈稱：

「為呈請事：竊職所前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案，茲奉鈞會戒字第一百九十四號訓令開：『當經由會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齊均悉。查本省禁烟用費，前據該會造報預算時，曾經呈明：『該會一切用款，將來概須由公膏與戒烟藥價歸還，等語，』但現在開支各款，尚係由財廳借墊，事關支供庫款，當經將所呈預算書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查奉發齊列該所經費，月共擬支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內中俸薪一項，列支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各節分配款數，尚屬適當，擬請照准列支外，其事務費項下伙食一節，列支八十四元，係職員七人，每人一十二元計算，查該所職員，據預算書列，僅有六人，自應以六人計算，每人月費數目，列為一十二元，亦覺過多，擬請准照藥膏製造所例，每人以八元計，六人共月需四十八元，較原預算月減三十六元，又事務費一項舊列月支二百四十五元，除伙食八十四元外合月支一百六十一元，內中各節列支款數，間有稍嫌浮費者，擬請統予減去三十一元，實合准支一百三十元，由該所另行核實分配。綜計該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月支新幣五百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十五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檢回奉發原件，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核以：「查該所所擬各節，尚屬實當，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戒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預算書檢發，仰即查照核定各節，另行妥編呈核！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二本。」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另行編造，越日具呈，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所前擬經費預算書，月需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均係切實計算，樽節開支，書內除俸薪一項，奉准列支外，關於事務費內之伙食一節、奉取應以六人計算，照藥膏製造所例，每人月需以八元計等語，查職所職員，原為六人，正副所長加入，則係八人，惟副所長因齋食，未曾加入實係七人，茲已遵於預算書內改註明晰，伙食月計十二元，係因受驗人以後到所，規定按週自備伙食零雜各費十元，故其伙食，已擬定每月為十二元，職所長員，屆時均須會食，且有協同監視責任，自未能相形見拙，有所歧異，與藥膏製造所情形實有未同，又有廚役一人係於月餉外，議備伙食，亦須挹注，故每人月需十二元之數，實難減少。至其他之事務費，統予減去三十一元，查年來物價騰漲，支應維艱，全所之設有消耗等，緒日繁多，月僅共支一百六十一元，亦係困難縮減。再四思維，惟有具文檢同前擬預算書，呈請鈞會轉請賜照前案預算數目核定示遵！俾敷應用，實為公便。再職所前擬預算書，係僅就月需經常支出計劃，現值詞驗期近，其調驗實施時，所需之一切費用，自當另款辦理，實支實報，俟後列冊專呈請核銷，合併附陳。謹呈，計呈預算書兩本。」

等情，據此。查所呈伙食與藥膏製造所情形不同，係屬實在，蓋受驗人每日兩餐一點，比較各機關伙食，稍有豐盛，所中職員，一同會食，自難兩歧，至事務費難於減少，似亦不無理由。惟案開預算，能否准予仍照原擬數目核定之處？除

將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案，並令該所長知照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吳依量

楊文清

主任委員 陸崇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檢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到樣本審核，篇數冊數，尙屬相符。應照所呈新幣九十六元之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領款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一套。

指令財政廳據發復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預算一案應一併如呈辦理由 二月二十六日

簽呈及繳件均悉。核所擬尙屬合法，應一併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經濟委員會遵照外，合將預算書檢發一份。仰即知照！並遵照填辦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附簽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九五七號內開：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簽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等因；奉此；查奉發預算書內經常費一項，月需新幣九百九十八元，經詳細審查，其設置人員，尙屬必需，又列支薪公

伙食各款數，亦尙覈實，擬即准予照數支發。至臨時費一項，該處列需各工作員往返乘坐，及勘測費等，共新幣一千零二元，核查亦尙酌中，擬准就此範圍實支實報，以利推行。復查本省自行禁烟實行後，稅收銳減，所有每月軍政臨時各費，只屬應付不易，此項籌備處經費，本無餘力負擔，但爲期限僅只一月，擬由廳勉力籌裝，以後正式組織，所須一切經費，均請飭由經濟委員會核發，以舒財力，而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簽呈復，請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繳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賓川棉塲呈請核轉發款修理房屋一案准照核減數發款修理由 二月七日

呈單均悉。准發工料費新幣一千七百四十元興修，工竣報驗，除分令財政廳發給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據本廳賓川棉作試驗塲塲長李少竹同月十九日呈報稱：「案查驗塲前年新建房舍，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九

曹前場長失於計劃，建爲西式土廠房五大間，不特難於居住，且滲淋不堪，去春場長到任後，目睹柱料霉蝕腐朽，勢將倒折，經迭次呈請修理，均未蒙批准在案。去歲六月大雨，已傾倒數處，場長不堪滲淋，復電呈核辦。嗣奉電令飭即修復等因。場長以經費支絀，迫不得已，乃借款暫蓋草棚於土廠房頂上，去其積土，修復已折樑木，補好既倒牆壁。雖可苟安一時，然終以臨時佈置，實非久遠之計，且職場今年已蒙

訓主席核准擴充棉田，復得鈞廳多量發給棉種，又經行長雲台允貸農民鉅款，決心發展棉業，已毫無遲疑。則職場本年產量增加，收藏必需房舍，况一時草棚，再經一季雨水，勢亦難再保留，至觀濫惡劣，尙屬末事，其維持原有房架屋基，與顧全辦公居住及收藏，勢須重申前請，懇轉

省政府核發現金二千元，以資即日修理瓦房屋頂，而使居住應用，免再臨時發生困難也。其修預算，場長依照雲川棉市况，擬具呈核，至房屋必須修理情形，此次鈞廳特派觀察場務之蒲科員志誠，已得目睹一切真象，場長未敢稍有隱蔽，伏祈鑒察！所有上呈各情是否有當？理合據實重申前請，具文呈請核轉施行示遵。」等情，附呈預算單二份，據此。查該場新建房舍，前據該場長電呈被雨冲壞數處到廳，當經指令設法修復，免致全部淋壞，並將倒塌情形列表報核去後，旋據該場長呈報遵令動工修理，並增修晒花台，閱書習室，員工休息處所，全部房上添蓋草房，其工料各費，請由棉產收益項下抵償新幣一百五十元，餘由該場月領經費內開支，不再請款，並附具照片前來，復以農字第一一四五號指令准予照辦，暨據呈奉

鈞府秘字第二五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稱前暫蓋之草棚，再經一季雨水，勢亦難在保留等語，核查尙係實情

，單列預算數目，亦尙核實，爲持久計，不能不修葺爲瓦房屋頂，以維房架屋基，而利收藏，擬請准如所請飭由財政廳發給新幣二千元，以便轉發乘此雨水未降之時，趕速修理。除將預算單抽存一份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檢具預算單，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單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復遵令另編總概算書祈鑒核轉咨一案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咨送交通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另編總概算書呈請

鑒核咨送事：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審字第六六八號訓令開：案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交通部咨令乙字第一二四三號開：以職局前呈請核飭二十四年度總分概算書有與章不符之處請轉飭核行更正及補編各點另編總概算書四份轉送本部核轉一案復開附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本府以便咨轉切切此令計發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為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等因理合遵照部示應行更正及補編各點另編概算書四份具文呈請
鈞核轉咨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另編總概算書四份。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指令軍需局據呈覆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季領物收據並請核發價款一案核與案符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檢查與案相符，應准照數發給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查驗局前呈請

檢辦巧安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價銀新幣二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准奉鈞府指令符字第一二四二號內開呈履奉令製發巧安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請發歸熟由呈及附件均悉核單列數目與案相符，應准發領惟未據將領物價開收據呈核應俟補呈來府後再憑核發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案此查該隊領服裝係委託南豐三麟公代領去訖奉令前因除將該隊領物價檢呈外仰合備文覆請鈞府鑒核發給歸款！

瑞呈

主席龍。

計呈領物收據一張

軍需局局長段克昌

指令財政廳核轉發商清五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預算書所核示一案除撥運護送費應另呈呈核其餘共行剔除

三百元令遵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預書臨時門一項四目，據該廳核稱：「與案不符」又據該書內聲明：「係依照旅費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編列」各等語，應確切查復，另案呈核；再查臨時費，撥散合總，多列二百七十元，應予剔除，總計本月份照案剔除三百元准就八千一百九十四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二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迪西濟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其與定案不符各節，并經分別駁斥，令飭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令更正，另行繕呈，祈核示前來，覆經審核，原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六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關於一項二目七節，總務組書記名額，仍多設三等一名，應刪除薪水新幣二十元，又第二項辦公費，按之標準預算仍多列新幣四元，應飭刪除，以符規定，又臨時門一項四目，列需搬運護送費新幣三十元，核與定案不符，應予刪除，又第二項夜工津貼應刪除一員新幣六元，以昭覈實，綜合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執新幣六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範圍內支銷，又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七百五十三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箇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三十一元令遵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業權辦事員，多剔除二元，而准支總數又合少發二十元，應予更正外其司事薪，按散合總，則又多准支四元，雜役工資，多准支二元，應予剔除，本月份總計共合照案剔除三百三十一元，准就四千三百六十六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箇蒙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審查第一項一目四節，總務長係以二等二級辦事員代行組長職務，仍照原級支薪，計合多列十七元，第二目三節，業權辦事員內有二等二級一員，二等學習員一員均係由十二月份起薪共合多列七十三元。同目五節，書記名額，比對報廳名冊，多列三等一名，又一等內有一名及三等內有三名，係由十二月份起薪，合共多列二百零四元。第二項辦公費，查該分處雖係編為五分組，而實際人數，究未設足，茲列支款數過多，應核減四十元，第三項運費亦應比照核減二十元。再查第二目二節按散合總計多列五十四元，同日三節按散合總，多列十三元，第三目一節，按散合總多列六元，以上八柱共合多列三百二十七元，應即知數剔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六

，除別之外，本月經費擬准照新幣四千三百五十元範圍開支，以憑浮濫，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一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軍需局據該局呈領奉令製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及秋冬季兵伙服裝價款新幣三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一案核符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單列奉令製發各項服裝數目，與案相符。所列各項價款，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就七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範圍內開支 令遵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准支總數，合多列四元，本月份准就七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遠西清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設置情形，詳加審核，分別准駁，令飭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造報，請予核示前來，覆經審核，該分處按照六期標準預算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二百五十元零二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五百四十三元，按之規定均尚核實。惟查經常門一項三百六節，助手名額，比照名冊，計設碎部技士四十四員，鬪根技士四員，共設置技士四十八元，照案只得設助手五十二名，原書仍列設助手五十四名，計合多列二名，應予剔除工資新幣二十八元，准支新幣七百二十八元又臨時門一項五日搬運護送費列需新幣三十元，尚屬覈實，每准照支，又二項夜工津貼，按照實有人員計算，應予剔除四人津貼共計新幣二十四元，綜核該分處呈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六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範圍內，撥實支銷，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五百一十九元範圍內，撥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隨文轉呈，敬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指令軍需局據該局呈領奉令製發第二類邊督辦發給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兵仗服裝價款一案核數稍有不符准代更正給領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清單所列各項服裝數目，與案尙無不合，惟詳核計列價款，灰綁腿七百四十八雙，每雙價新幣三角二仙，只應合新幣二百三十九元三角六仙，而該局計列為二百四十一元三角六仙，實多列新幣二元，又照單列九柱，計共合新幣三千二百零九元八角一仙，而單列為三千二百零九元八角四仙，實多列三仙，加前柱多列二元，計共合多列新幣二元零三仙，本應將單據一併發還，令飭更正再憑核發，但念所錯不多，准予代為更正，核發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辦理普通考試報名籌備期間支用款項一案准予照發由 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予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四年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由本廳成立普通考試報名並

具擬籌備期間及報名處士付預算書，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仍照案飭由廳發給各在案。嗣因審查報名合格人數無多，呈准緩期舉行。其報名籌備期間，應需各費，經由職廳墊支指派體格檢驗人員，應考資格審查人員及辦事人員津貼新幣一百四十元辦公費新幣一百七十九元三角九仙，總共合新幣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九仙，除取其各項支款單據，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俾便具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顧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山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研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八十八元令遵由 二月二

十九日

呈書均悉 准如所擬剔除一百七十三元，惟查等則委員，僅有一員，竟列支五員之公雜費，殊有不合，應剔除十五元，本月份經費，除剔除外，准就四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四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山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研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月係照五分組編制列支，附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九

合者不計外，就中第一項二目一節，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既未到差，應不列薪，同目三節外業技士，比名冊，尙無出入，惟其中擬定階級技士，應照最近令委階級支薪，同目二節，一等一節業權辦事員一員，查係二等二級，應別薪二元，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雖係照五分組編制，而實有人數，究未照規定設足，所列過多，應予核減一百元，第三項旅運費，亦應照上核減三十元，是月經費，除別減外，擬請准予備案。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二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二百五十元令遵由

二月二十

九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剔除二百二十元，惟查第一項，一目，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元，亦應剔除，本月份經臨費除剔除外，准就八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暹西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編造預算辦法，曾奉鈞廳令飭於按月編造，連同員役清冊，呈報核備等因；奉此。遵查職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預算，業經會計員依照實有人數，及必需項目，編造完訖，查屬無異。理合將編就一月份付經費預算書繕造二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設置為五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八千二百一十元，茲該分處於原預算書內列需新幣六千五百四十八元二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查一目二項三節外業技士，應刪除支二等書記薪技士一名新幣二十二元。又同上項三日六節助手名額，查該分處設置圖根技士三員，碎部技士四十五員，按之規定，得設助手五十一名。茲於原預算書內列設五十五名，計合多設四名，應予減去工賃新幣五十六元，至該分處是月份設置人員，雖係編制為五分組，而實有人員，尙未足額，其於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各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別除新幣五十元，旅運費一項，別除新幣二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核准新幣六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範圍內，撥實支銷。至臨時門列需各費，其發照組設置員書，比對名冊內列報人員，尙屬相符。惟查二項一目列支夜工津貼款數，按照實有人員計算，應予核減七名新幣四十二元。又三項年節聚餐費，原列新幣一百四十元，按之定額，計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準備審計者

六一

多列新幣四十元。應飭刪除，以符規定，其餘一項三日伙食工資及五目搬運護送費暨四項衛兵津貼，按之六期標準預算所規定，均尚覈實，擬准照支，綜核該分處是月份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八百一十五元範圍內，酌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

咨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驗收工程派費一案准予備案咨覆查

照由 二月四日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請轉飭財廳核發參謀秦楷等赴河口驗收工程旅費一費。當經轉令核發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八九二號指令開：據職廳簽請核示，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相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內開：「簽悉，當經送准 總司令部簽復：『秦古兩員均係校職，既屬政費範圍，此項旅費，應請即照政費規定核發，並各對汛所修房舍，驗收後均應照相，併請酌發照像費。』」等由。准此，應照荐任官例，由該廳併同照相費酌發一數，事後飭該員等據實報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由省至河口旱站，以前並未明白規定，該秦楷等，此次前往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自係由車道前往，查由省至河口，計車道二站，照荐任官例乘三等車，所有往返車票，每員酌需新幣一百元，茲奉令飭遵同照相費酌發一數，擬即每員酌發往返旅費，食宿費，及照相費，各新幣二百元，秦古二員共發新幣四百元，事後由該員等據實報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除飭科提款候發，後再補令呈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井請令飭該員等，備單赴廳具領，事後據實呈報核銷，實沾公便！」

等情。前來，除核准備案，指令飭知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主席龍 雲

咨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核發印刷領軍官佐職員錄印費一案咨請查核理由 二月十七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查職局承印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軍官佐九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清，所需紙張工料印價，概照印製行政各機關職員錄價值計算，遵令據實列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十七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七角六仙五厘，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四仙五厘一本，計印三百本，合舊票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仍以九折折合舊票二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計拆領新幣五十一元零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

，備文呈請鑒核！照數發給承領，以濟支用。計呈剿匪軍第二路滇軍官佐九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等情；據此，查此項職員錄，係屬軍職人員，且係奉總部令飭付印，上項印費，擬請由軍費項下支發。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總司令部核發，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據此，查事關開支軍費，除將職員錄抽存備案外，相應檢同請款單據，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單據一套。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通知書

知通建設廳財廳及第一農場第二苗圃等機關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各支令經核以各該機關計算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未報齊應照章停簽支令由 二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第一農場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款 支付命令三件直字第二一五零號

四九
五一

呈報數 六、七八六、六七
四四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建廳本廳計算，僅報至十月份，第一農場，第二苗圃，亦僅報至十一月份，照案均應停發支令，俟該廳等計算報齊時，方予簽發，除通知建廳，並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

通知 教育廳 該廳呈轉雲南大學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預算書經核以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及此次呈轉預算日期遲延姑

免停簽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即 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七號

機關名稱 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七二〇〇元、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查該教廳轉呈該校請核發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照原預算增加一千三百元前來。據稱：「係增加各系科教程，及實施消耗等費，此

項增加之數，即由該校歷年結存項下撥支」等語：查該校本學期之學生班次，專任教授人數，兼任鐘點時數，及實施消耗等，增加情形，均未據詳細呈明，碍難審核，應飭詳切呈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再憑核辦。至該校請領二月分由省庫發給之經常費，五千九百元，查與案符，應准予給領，填發證明書。

又查該廳呈報該校預算書業已遲轉十三日，照章本應停發共支，惟查遲不在該校，而在該廳，此次姑免停扣支令，以後不得遲轉，否則凡遲填證明書，扣發支付命令，及該校遲報計算書類，應由該廳負責，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通知遵照，並轉飭遵照。

右令 教育廳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尚未報齊應照章暫行停發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十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一五二號支付命令（總分各局經費）

呈報數 一三、三八〇、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僅報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止，照章應將該項支令暫行停止簽發，須俟該局照章將計算造報到府，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局，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昆明市政府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收支預算書關於新滇報社經費內有應行飭知及呈覆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分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分

審核書類 收支預算書各二月分

呈報數 收入六、〇九六元、〇六八
支出二五、七八四元、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支付預算內第二項第一目，所列之新滇報社經費新幣八百五十二元三角，據該府呈報計算，由廿四年十一月分起，即未將此項經費發給該社，事實上該社業已停刊，是機關既不存在，此目所列支付經費，自應剔除，由三月分起，即行如數扣發，至該報社之停刊日期，及三月以前已領未報經費，作何處置，並應由該民廳轉飭明白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廳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仰即遵照！

右令民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麻栗坡對汛督署請領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支令以該署計算尚未報齊應照章暫行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號數 第五九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一七六號支付命令（該署經費）

呈報數 二、一一〇、元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督辦署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十月分照章應將該項支命，暫行停止簽發，須俟該署將計算書照章報到後，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該署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應俟該局計算報齊方予簽發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

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十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分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二〇五號支付命令（該局及所屬機關經費）

呈報數 二三、〇八六、二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一

十一月分，照章應將該項支令暫行停止簽發，須俟該局計算，照章報到後，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廳，仰即轉飭該局知照！並飭以後照章辦理，勿得再行延違，以重規章。

右令財政廳

通知經濟委員會 據財政廳呈核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延請領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處計算尚未報齊應

照章停簽支令仰轉飭由 二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八號

機關名稱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支令命第二二二二號

呈報數 六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項：查該處計算書，尚未按期報齊，照案

應將該項將支令停發，俟該處計算數報齊後，再予簽發，除分令
財 政 廳 轉飭知照外，仰
經濟委員會轉飭知照外，仰
轉飭知照！

右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全年決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准予彙案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月六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全年決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決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除分令令財政廳彙案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三年全年決算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稱：滇理段工務處遵令呈覆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知由 二
月八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彌鳳理段公務處遵令呈覆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下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查明屬實，覆經審核無異。工務費，准予備案。事務費，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計發第二六三九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工事務費計算書各一本，工務費支出報告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四署等六處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

知照由 二月十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遵令呈覆省會四署等六處一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下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復經審核無異。應准照

各該處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自二六三三號至二六三八號證明書六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四署等六處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十二張。

訓令各主管機關對於計政工作改進辦法六項統限二十五年四月起一律遵辦由 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實施審計制度，轉瞬已屆兩載，對於財政上司法監督，雖已逐步推進，漸趨正軌；然過去審核當中，事屬創辦，一切法令規章，遞難推行盡利，自不能不一面依據規章，一面遷就本省事實，將審核程序，略分步驟：即以二十二年度爲援舊例審核時期；以廿三年度爲新章審核時期。並以廿四年度爲厲行監督時期；曾經分別辦理在案。乃各機關在廿三年度之中，除直支部分之支付命令，經常支出之預算，計算照章辦理外，其餘撥支、坐支、暨自收自支，以及營業生產各機關，或因預算未經完全編報，僅將計算呈核，或以自收自支，僅報支出計算，而收入計算闕漏，或劃撥遲延，不能按期編送，或積年累月，始

行一次編造，甚有臨時正式工程支出，只於事後報請驗收，事前不編造預算呈請勸估，情形既屬複雜，審核諸多不便，以致二十三年度終了之後，所有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實屬無法統計。且本年度審核支出數目，不能與省庫出納金額完全符合，而年度決算，亦因之不能按期編送，計政前途，影響甚鉅！茲查廿四年度，曠將終了，對於嗣後之改進辦法，亟應分別令節遵照！（一）坐支、撥支以及官商營業機關，每年均應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如支付經費有變動時，須隨時呈報，以憑核定，並以後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應照編造標準預算。（二）所有主管或兼辦出納之機關收支各款，應一律編造出納計算書，不得以收入四柱清冊列報。（三）坐支、撥支機關計算書類，除劃撥手續及程途不計外，均應遵照規定期限按月造報，即甲月書類，應乙月十五日以前發郵，不得累積數月併報。（四）省教育機關各學校館所報到計算書類總額，或列於前，或列於後，殊碍審核，且節目欄內科目，亦多不一致，應依照中央規定預計算書式辦理，以歸劃一。（五）所有坐撥各機關月份計算書類，遲報一次者，承辦員應受申斥。遲報二次者，承辦員應受記過處分。遲報三次者，承辦員應受停職處分，長官應受記過處分。（六）所有各機關臨時或工程支出，除情形特殊，事實上認為確不

能事前呈報者，准於事後報請核銷外，其餘均應於事前報請核定備案。以上六項，統限二十五年四月起，一律實行遵辦，不得視同具文，以維計政，而便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飭催所屬各教育機關趕報各月開辦計算書類以憑審核一案由 二月十九日

案查該廳所屬各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曾經呈轉核銷至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止在案。惟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以後書類，竟未據呈轉前來，若不從嚴令催趕報，則於審核不無障礙，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趕報來府，以憑審核，而符章案。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報處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此項開支，前造報十一月分時，曾經令飭編定預算去後，尙未據遵令呈覆前來，茲據續報十二月分，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編

定預算，尅日呈覆到府，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查職廳派發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開支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月底止在案。

茲查十二月份，應領開支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期呈覆由 二月四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第二十一號廚役單據，名書彭嘉桂，章蓋彭嘉行，與規章不符，不便

准予核銷。仰即轉飭尅日查明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附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戶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令飭查明呈覆由 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所職教員薪俸單據，如第六、八、九、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五、二六等號，名章各異，自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表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清丈人員養版所所長曹復鈞呈報該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外書表單據，請核示前來，當經分別詳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復無異，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 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公益捐款廿四年度七月至九月冊據附件不全未便審核，令飭補送收入憑証再憑核

辦一案由 二月五日

呈及冊據均悉。查收入憑証未據附呈，未便審核，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送到府。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單行法稅編委會轉呈報廿三年度全年決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准予登案辦理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決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除分令財政廳彙案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饒安清才分處造報廿四年度十二月份助理員津貼令飭補報計算書或清冊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 查該分處僅報單據，未附清冊或計算書，手續未免闕漏。應飭從速補報，再憑比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饒安清才分處呈稱：

「案查分處結束，所有區助理員津貼，進單作一次，現請核銷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區助理員，照章每區設置一員，每員每月，得支給薪幣二十元，此項津貼，由本分處成立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統共計合支出現金六百四十四元八角，自應取據報請核銷，以昭實在。又查村助理員津貼係按照點驗工作日數，每日發給現金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二

角，予以附勞，曾經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津貼，由成立之日起，至工作結束之日止，統共計支出津貼八百八十六元五角，照章取據，擬請准予核銷。以上區助理員津貼，二共合計支出現金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自應遵章作一次報請核銷，以符規定，而重公帑。所有呈請核銷區助理員各條由，理合取據，隨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全數核銷，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該分處自成立起，截至結束日止，計於區助理員支給津貼新幣六百四十四元八角，村助理員支給津貼新幣八百八十六元五角，共計新幣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按之定額，尙未超越，比對單據，亦無異狀，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以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二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西菸酒牲畜稅局呈覆該局辦理二十四年度八月份單據情形一案未便照准由 二月六日

呈悉：據呈各節，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抵觸，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

遵照原案辦理，以免紛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西菸酒稅局局長曾應垂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稽字第七七三四號開：『案查前據該局長，遵令補發該局，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核轉呈，核示在案。等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二二零號開：『呈件均悉，所呈各月開支經費，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惟查八月份第五號，茶葉單據，支銀一元一角，又第六號，黃菸單據，支銀一元六角八仙，比對文盛祥所出單據，固係一人筆跡，均與規定接觸，唯由預算數內剔除二元六角八仙，照案飭繳，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計發證明書四件，奉此，合將證明書轉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發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銷消費稅局呈報該令分局報二道十四年二至七月份支出計，書類原件發還。理由。二
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報三、四、五、六、七各月對照表內，散數不等總數，又單據之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月分二二、二九號；三月分二二、二八號；四月分一七、一八、一九、二一、二七號；五月分一七、一八、二二、二八號。均未據將舊幣折爲新幣。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比對鈎稽。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六分，單據六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雲分分局二十四年二至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六分，單據各六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廳轉呈轉蒙簡區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修理費原件發還等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 查所報第三六、四五兩號木料單據，一支銀一十九元八角，一支銀一十九元四角，均由經手人代出証明單，核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顯有抵觸。復查單據第二八、二九號，購報紙十五斤，合銀三元七角五仙，而清冊分柱內，僅列三元六角五仙，計少一角。但總柱內，已含有此少列一角之數，雖係筆誤，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據蒙簡區清才分處呈報開支修理費，附呈冊據，前經示一案到廳。當查所報開支修理費，共計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一角九仙四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惟係理工料，堅實與否？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殊難懸揣。即經令派參自於酒性屠稅局長京巖，前往切實查驗呈報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日，前往蒙自東西外，克村三元宮內，蒙簡區清才分處，按照冊列各柱，逐一查驗，查得該券帳，係屬兩院，進門正殿三間四耳，後殿三間六耳，由殿旁進去，亦係正殿三間四耳，均係現成房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核計者

，不過剔刷修補，耳房均用簾色隔別，職員寢室食堂，及分處長各組辦公室，均修整完備，又另起蓋廁所一間，所用一切工料，均屬核實。局長遂隨考察，以冊列開報之數，在蒙自土庫昂貴之地，從實估計，尙無浮冒，理合將查驗情形，連同奉發清冊，具文呈覆，請祈鈞廳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經覆加查核無異，此項修理費，懇請准照原報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冊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呈轉述水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夜工津貼冊據原件暫存令飭呈報預算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分處夜工津貼，未經呈報預算，手續殊屬不合，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速將預算彙日呈報前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述水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處二月份支出夜工津貼，曾經備文隨同二月份計算書，分別呈請核示在案。茲將三月份夜工津貼，依據現在實有人數，參照計算書，據實造報，照規定每人月支現金六元，計三月份工作人員，共計一百七十七員，就中支現金三元者十員，支現金四元者二元，支六元者一百六十五員，共支出現金一千零二十八元。上項支出數，仰由本月份計算書內清存數現金二千五百三十元內撥支訖。兩抵實結存一千五百零二元，是項結存數，擬請准予留作本月份伙食津貼，再結存數與收支對照表符合，合併聲明。所有支出夜工津貼及撥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收據，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指令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該分處是月份共支出夜工津貼新幣一千零二十八元，核尙覈實，比對冊據，亦無異狀，擬即准各原報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廿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由 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後會計書

八七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單據第九號數在新幣二十元以上未據照章由受款人出據證明，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建水查驗所廿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尙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千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伙食兩項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

証由 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四月份預算，既經核減為六千三百七十二元，仍列為六千四百五十二元，計超過八十元，照章應予剔除。再查所呈計算書類，據該廳呈。請剔除四月份辦公費多支一元，核尙屬實，應准照辦。

復合其餘開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四月份經費五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四仙，夜工八百五十七元二角，伙食九百八十八元三角三仙，分別核銷。五月份經費五千九百四十七元零七仙，夜工八百六十九元七角六仙，伙食九百九十七元九角六仙，分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六四零、二六二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姚安清丈分區地報增設伏役費查此案事未據呈准核與章案不符未便遽予核銷由 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增設伏役工食，事前未據呈准，僅於事後列冊呈請核銷，核與章案不符。未便照准。合將原冊發還，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份。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才分處呈稱：

「查本分處發照服役，前因奉令，准由外業助手抽調使用，當經遵令辦理在案。惟查此項服役，在外業未結束以前，自應照案抽調。迨外業結束以後，此項服役，即無抽調之可能，故不得不另行設置，以資炊爨，而便使用，前曾經呈報擬請准予設置亦在案。茲查此項服役，自二十四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止，發照分組每月共減設三名，合開支新幣三十六元，總共合開支服役工食新幣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核銷，以符事實，所有呈請核銷服役工食緣由，理合取摺，隨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備案，並祈將請核銷。實為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該分處發照服役，前經令飭由外業助手中的予抽調，業經遵辦在案。茲據呈明，因該分處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外業結束，所有助手，業已分別裁調，即無抽調之可能。為便利工作起見，爰自九月起，增設伙夫二名，以資炊爨，而便使用各情，核尚可行，且所支自九月至十二月各伙夫工食共計新幣一百八十元款數，為數無多，且屬事實，上必要開支擬准如請核銷，用資結束，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冊，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請摺冊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二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所報對照表內支出合計數，應為三千九百一十八圓零五仙二厘，僅列三千九百零二元四角八仙二厘，計錯誤一十五元五角七仙。

再查單據第一五、一六、一七、一八號，共支銀一百四十三元五角，計算書備考欄內，誤為一百四十五元五角。又第一五零號，列購新聞夾裡封四百個，計算書備考欄內，誤為四十個。又第一八七號，實支銀一元七角，誤為四元九角六仙。

似此疏忽不慎，殊屬非是，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比對審核。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 摺各一份。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二

案據滇西清丈公處呈報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所報是月份計算書內列報開支經費新幣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五仙二厘，較之前案核定預算新幣三千九百三十六元七角款數，尙未超過，比對單據，並無差異，又臨時開支夜工津貼新幣三百六十二元，亦當覈實，擬准一併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據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八路總局據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遵令呈覆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稱准予核銷備案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查明屬實，覆經審核無異。工務費，准予備案。事務費，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六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覆省會四署等六處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註銷
二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各該處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六三三號至二六三八號證明書六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查新津單據多未加蓋私章令飭發還補蓋再憑
核辦由 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領薪津單據，多未加蓋領款人名章，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不符，未便遽予核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蓋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九、十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分。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審計局呈稱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敬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附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發還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西路大麗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印花未據遵章貼足發還補貼呈
再憑核辦一案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六月份自第九至三十七號 七月份自第十二至四十五號薪金單據，均未照章貼足印花，核與規章不符，合將原件發還，飭即尅日補貼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大麗段計算書，對照表，薪金表，單據各二份。

附原呈

案據大麗段工程分處主任董廣積呈稱：

「竊職奉令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大麗段工程分處，所有人員及應需經費預算，均經另案呈奉核定，計六七兩月份經常費共預領獲新幣二千元，除照案開支實合不敷新幣一百零八元六角四仙，係由八月份領獲經費內墊支，已另案呈請補發給領矣。理合將收支細數造具表冊，彙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局核轉核銷。再查該段六七月份支付經費，因新委人員陸續到職，故兩月經費，互有不同，又七月份辦公費超過新幣八元六角六仙，係由六月份辦公費內彌補，並未超過年度預算，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當經詳細審核，收支各款，尚屬與案相符，散總無訛，比對單據齊全，應予轉呈。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各二份，連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准予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呈二十三年六月分支付計算書各二本，收支對照表各二張，薪金計算書各二張，單據簿二本。

雲南省公署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署審計政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被還查詢由 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單據第九號未經領款人蓋章或簽字，又計算書第二目第一節列報督催員津貼，比對單據內又係支領旅費，書據既不相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署審計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查准。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八收支計算書類發還原件飭即剔除更正呈再憑據辦由 二月十

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款，及經臨支出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稽查董光裕多支九日薪公。又列支沒收變價專款。既經該廳查明係由該局保管，自應併入該局總結存數內列報。今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剔除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收入報解表、支出表，收支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九本。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七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竊查職局經征禁煙罰金各款，曾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在案，茲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取獲禁煙罰金暨雜收入七款，共新幣四十四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一角三分，連上月分結存新幣一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一分，二共合計新幣六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三元三角五分，除解鈞局庫款，及交撥經費各費共新幣四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本月分實合結存新幣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理合造具清表，附呈單據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查清表所列各數，除與案相符者，不議外，惟昆陽稽查董光裕薪金，前已支至七月九日，於四月分計算書內列稅有案，茲復列報七月分全月薪公一百一十四元，殊屬不合，應照案剔除。已支九日薪金三十三元一角二分。又列支沒收變價專存款一項，雖據於書內敘明：存放富行立有通帳，惟查此項提存款項，既係由該局保管，自應仍併入該局總結存內加註列報方合以上應行更正剔除各點，已由職廳令飭該局遵照，其餘列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理合具文檢同附件一併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入報解表，出表，收 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九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移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分開支書記薪水情形所核示一案准予追認九十元令知由

月十四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屬實在，姑准追認四月份書記薪水九十元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彙契稅局造報二十年度四、五、六、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法定不符令飭每日查明呈報再憑併案核辦由 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列報預算，除四、五兩月，核與案符外，其餘六、七、八、九等月份，所報數目，各月互有增減，究竟因何增加，已否呈准有案，均未據聲叙明白。又計算書類，亦未據遵照規定日期造報，核與法定手續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查明呈覆，並將九月以後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四五^六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再查該局有少數職員，因故離職，致伙食單據，未經蓋章。覆核尚屬實情，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齊表各六分單據六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興文官銀號送報廿四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二月

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各月經臨兩款，多係混合併用，如八月臨時門超支數，由經常門減支數彌補，似此辦理，顯與規定不符。又查十一月份第一六九號捐求實中學新幣六百元單據，雖經聲明由該廳長介紹字樣，雖未據加蓋私章，手續尚在闕漏，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將各月經臨兩款，遵章明晰劃分，各別辦理，並於單據上補蓋私章，尅日呈覆，再憑核

此令。

計發還八九十十一月份原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顯呈稱：

「案查歲號歷月開支經費，當經遵章依限呈報至本年十月分底止各在案。竊查本年十一月分除開刷費一項所支款項，已專案報銷不計外，計坐支經費新幣四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加上月結存新幣三百零三元四角七仙，二共合收新幣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七仙，計支付經費新幣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六角，收支兩抵外，實結存新幣二百二十四元零七仙，遺案移作下月開支，所有開支各款，無不覈實，未便稍有浮濫，理合造具書表，併同單據隨文呈請鈞廳備核轉註銷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款，皆總尚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干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多未遵章折爲新幣。又第二十二號購郵票銀四元九角，亦未據加蓋郵局戳記，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祿豐財政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份。

附原呈

案據祿豐縣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轉藥膏製造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查該所經常門第一款預算數，應為八百六十八元五角，計算數應列為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一仙。茲誤將臨時門第一款預算數及計算數併列入經常第一款內，以致散總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藥膏製造所所長倪守仁呈稱：

「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所十一月一日成立，應領十一月份經費，曾由職所核實造具預算書，呈奉核准發給承領在案，所有應造十一月份計算書，茲已如式造成。理合併同單據粘存簿，具文呈送，即祈鈞鑒核轉，並祈批示祇遵！謹呈，計呈十一月份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所於上年十一月份領獲經費新幣八百九十八元五角。茲據報十一月份開支經費新幣八百六十九元三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四

五仙，收支兩抵，實餘存新幣二十九元一角五仙，即應作為下月分經費之用，以資撥節。惟核查書列數目，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報請核銷。除將計算書一分抽存備案，並指令該所長知照外，理合具文連同計算書單據簿，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遺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第廿班夜課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二月十

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七月份有第二號至第五號單據，又八月份第二號至第七號單據，均係名章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長曹復對呈稱：

「案查本所第三十班學生，奉令提前畢業，於三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加授夜課，當經呈奉核定月各領經費新幣四百一十三元六角開支，茲查該班夜課兩月份經費，已於十二月分奉發支付命令，具領支發各在案，自應遵章將支付各項，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再查該班夜課經費，截至八月分止，尙合結存新幣四十一元零三仙，理合照數呈繳，請祈鈞廳核收，以清賬目，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所呈繳夜班結存經費新幣四十二元零三仙，業經職廳於一月十七日照數核收歸庫，再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復無異，開列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月分計算書表各二分，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一〇五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下半年收支計算書類飭查名章並催報計算田 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單據第三二號，名章段鑑，章蓋段美；又第一二三號名書李開華，章蓋薛禮康；又第一六零號，名書王榮，章蓋王勇，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再查所報計算書類日期，核與章則規定，未免相差太遠。又發還該局上半月計算，迄今多日，未據呈復；而所報是半月之上半月結存數，是否屬實，無從懸揣。均應令催，以免久延！

除將附件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報該局廿四年九月分下半年，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轉前來；當查齊類列報各數，尙有不符之處，令飭該局更正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復核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已符，單據無異，收支各款，可占分別准予核銷備案之處？除將書表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營業收支計算書一本，營業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原料登銷表一分，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單據五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縣財政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支田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遺報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未據造報前來，碍難審核。合將原
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將漏報計算書類，尅日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辦核辦！原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通縣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九月分支田計算書類，稱核示前來；查舊表所列各數，散摺尚屬相符，列報計算數
，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送次財政局道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查詢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件鈞悉。查八月份書內第二項辦公費誤寫為第一款辦公費。再查第一款應為五百另七元五角九仙二厘誤列為五百另五元五角九仙二厘，又第一項第一目俸給三百四十二元誤寫為三百四十元，再第一項應為三百八十三元誤列為三百四十一元，又查單據七月份第二十號共價散總不符，並九月份計算書第二項二目二節多列新幣五角。以上種種疏忽，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各五份。

附原呈

案據羅次縣財政局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研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列支預算數，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五份單據五本。

財政廳局長陸崇仁

代行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呈領呈實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田 二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由審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薪俸單據內，僅蓋私章，未查職員姓名，殊不便於比對，此次從寬免予置議，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併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錄登菸酒牲畜稅局二十四年度十月至一月支出計算書類以規定不符發還更正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均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開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各月份購物單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九

多未遵章折為新幣，又購郵票單未據加蓋郵戳，房租單據，亦未由房主出據證明，均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祿豐菸酒牲屠稅局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月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附原呈

案據祿豐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段居，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費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廳據呈轉新滇報社延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單據錯誤照章核還更正由 二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薪俸單據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名章不符。又購物單據第三十二號郵票實三十元零三角，并未由郵政局加蓋戳記，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新滇報社二十四年十月計算書表單據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翟登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新滇報社，呈報該社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撤銷結束止，開支薪公費共計新幣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七仙二厘，造具計算書類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彙轉發銷，實爲公便！」

專情；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一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迅將七月以前發還更正書類呈覆再
憑核辦由 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查該局應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曾近發還令飭更正在案，照
久未據呈復。茲續報八月份計算書類前來，自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日
就日更正呈復，再憑併案審核。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勸業酒性屠稅局趙其洵，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核示一案到廳，查書表列報各數，散
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
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二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預算數內該局多列新幣十一元，殊有未合，應仍准照七千

二百五十元零六角之數予以登記。再查所報單據，除與計算比對錯誤各點，既經該廳代為更正，免予置議外，惟查薪津單據第一一三、二八〇、二八二、二八九、二九一、二九二、計六號，名章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復，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職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伙食津貼；及夜工津貼，業經造具書表，隨同七月份計算書備文呈請核示在案。茲查八月份支出款項，據實造具，用照覈實。計支出第一項俸給薪餉新幣六千零八十元零六角，第二項辦公費新幣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二仙，第三項旅運費新幣一百二十七元六角，第四項初評會經費新幣五百六十元零八角。綜上四項，共支出新幣七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二仙，除上月結存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六仙，又收入十二月上旬照費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七元。二共合新幣九千九百二十元零九角六仙。兩抵結存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四仙。除撥支八月份伙食津貼二千二百二十五元，夜工津貼一千零五十九元，三共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兩抵實結存五百零五元二角四仙。是項結存數，擬請准留作九月份經費，上列坐支撥支各款項，均與收支對照表符合。再職分處本月經費不敷開支，遵章由收入照費項下坐支，惟十一月上旬至十一月下旬照費收入，業已昨為七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份經費，茲將十二月上旬照費撥作本月份經費，合併陳明，所有編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指令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於是月份支出計算書內列支新幣七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二仙，較之前案核定預算新幣七千二百五十九元零六角之數，尙未超過，惟該分處現報計算書內列報預算數，比照核定預算數，計合多列前幣一十一元，第查計算數並未超過，擬請准予置議。覆查該分處報支是月份各項用費單據，就中除於二項一頁一節紙張一項，單據上開列爲黃表紙信封一千個，石印有銜信箋一千張，其計算書備考欄內，係列報黃表紙信箋二千張，又同上目二節簿冊一項，其計算書備考欄內，於劃到簿，收文簿，發文簿之下，應添注「六本」二字；又同上項三日二節新炭一項單據上開列爲炭炭三百二十二斤，其計算書備考欄內於三百二十之「十」字下應添註「二」字，以上錯誤各節，均由職廳代爲更正，擬請准予發還，以省手續外，所有該分處是月份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新幣七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二仙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核示遵！再查該分處是月份所支各級人員夜工，伙食津貼，因漏報預算，業經令飭補行呈報在案。一俟該分處將上項預算書，補行呈報來廳，再行核轉，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二份。計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雲縣縣政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該縣長呈請由省庫補助修築城壕一案前經示到府令仰該縣由 二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由省庫補助發款修理城壕一案，當經發交財政廳議擬呈覆，再行核奪去後，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廳核議呈覆稱：

「查各縣修理城池衙署，照案只能就地籌款，該縣向無城池，此次係屬新築，自與普通修理城池情形不同，似不能不由省庫着手補助，惟此項工程，實際應需經費若干，擬請令飭雲縣煙酒牲屠稅局長，就近會同該縣長，切實勘估。繪具圖說，擬具應需工料詳細清單，並由該縣長擬定就地籌款辦法，具文呈覆，再視當時財力，酌予由省補助。」

等情；前來，核查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飭該廳令飭雲縣煙酒牲屠稅局長代行勘估，具報核轉，再憑審核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劃分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本府庶務所請修該所房屋工程具報由。

案據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呈稱，

「爲覆請核示准予修葺事竊職所前以房屋陳舊現將校閱請准裱糊刷以壯觀瞻呈請核示一案旋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五百九十四號開呈悉查關於校閱修整向未准予發款所請裱糊刷應節照機關成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何敢元瀆無如職所房屋曾經呈明多年未修并因本部各處所及公馬房均已修葺煥然一新獨職所各處陳舊朽濫實屬有碍觀瞻即不校閱亦當修飾且各處牆壁經已傾斜如不亟早修理倒塌堪虞特將下情再爲呈明並將前次估計未週正五間中之兩邊山牆已現裂痕并朝下坐應全體折修另添建脚石青磚土基等除仍由鴻鑫號切實估計細數另單附呈外共合舊幣洋六百五十七元折合新幣一百三十一元四角連同前項估計折合新幣五百四十八元二角二共合新幣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并祈核發以便趕速動工可否准由職所修理事後報請派員驗收抑或節由軍需局估修之處統祈鑒核俯准示遵！」

等情；前來，既據陳明情形，准予修理，惟估需工料，是否必需，應節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復，再憑核辦。以昭覈實。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

附簽覆

爲會簽呈覆事：勘職等奉派查勘庶務所油刷裱糊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鄧所長勘查得該所五間六耳全部油刷，擬以中間頂板用紙裱糊，其餘四間頂板刷粉不油，又有各處零星裱糊破濫，既不能油刷，只好仍用紙裱。至全部隔板門窗，照色還色，迎面五間走廊椽子刷粉藍色，不油，六耳走廊椽子刷紫土，不油，五間窗子迎面油刷洋綠色，後面刷雅布色，其餘房內無頂板者，椽椽刷成紫土色，不油，正房中間內單牆二堵已歪破，恐塌倒傷人，應折至底，添磚脚另砌復原，兩邊山牆不動，只折左邊窗子一個，將破裂處修好，外面山牆後牆刷黃色，內面刷石灰，脚刷紫土，篆頭平盤刷香灰分縫，照壁塔照舊還色，全部油刷補濫，估需工料舊要洋二千三百九十一元，折合新幣洋四百七十八元二角。奉派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三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二月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二月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北較場河口獨立營安置籃球場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據職局北較場營房管理委員王允執呈稱：「竊查河口獨立營駐扎北較場老營盤因參加運動會趕修籃球架二套專前已飭工人編起師本善各做一套交來安置完好，據該工人呈報二套工料洋幣幣八百三十七元六角業經由局預支發發擬請轉呈發款歸墊」前來局長復查河口獨立營因參增運動會趕修籃球架二套急需應用當由營部飭令修

理營房

工人楊起師本營各做一套安置備用是實所有球架工料舊票洋八百三十七元六角折合新幣洋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二仙已經職局墊款支付應請鈞部准予如數核發領給俾歸局墊等情前來。查此項球架，事先並未據該營呈請安置，該局飭工修理，亦未據呈報。今遽行請款，殊有未合。本應駁斥不准。第念事屬急需，且已安置竣工，姑准飭令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驗收。若果工料堅實，價款無浮，再准核銷。除指令並將工料攬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單據一份仍繳。

附錄

竊據等奉派驗收軍需局安置北較場河口獨立營籃球架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北較場營房管理委員王允執等，切實查驗。當悉計安置籃球架二套，並鑲籃球場週圍鐵線等工程，工料尚稱堅實。惟聞之修費新幣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二仙，經詳查原呈工料清單，不無畧浮，擬請減為新幣一百六十元，准核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總司令龍。

計呈繳令發清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啟

二月十二日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報購置汽車並修理汽車室及大門地道開支款項請驗收核銷一案令派曾查田

二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購置汽車並修理汽車室及大門地道開支價款，請驗收核銷一案到府。查所購汽車，業經呈准有案；惟其機件是否優良，修理汽車室及大門地道，工料堅實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飭該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全覆核轉，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陸軍醫院請修禁閉室及停屍室工程具報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軍醫院長李不章呈稱：

「**一** 查職院房舍，曾經先後修理不計外；茲查有禁閉室，及停屍室兩處，仍因年久失修，倒塌不堪，均有修理之必要，是以擬懇鈞部俯賜派員查驗，予以修理，以資禁衛，而杜傳染，實爲公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該院所請修理禁閉室及停屍室兩處工程，究竟有無修理必要，並需修費若干？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呈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前往陸軍醫院會同院內周副官會勘得請該停屍室四間地板破蓋朽腐二塊，頂板吊落六塊，宜添料更換，房上椽瓦破蓋，宜拔草檢漏，換朽椽，牆壁破裂坍塌，內外宜補砌刷，并修補門四道，惟第四間中樑欲斷，宜更換，估需工料洋五百八十七元。又會勘禁閉室四間後牆，內單牆已倒二小堵，宜補砌，地板破蓋修補，無地板處，填沙灰三合土，牆壁破裂坍塌，內外砌補刷，房上換朽椽拔草檢漏補修，門破蓋處，估需工料洋五百六十五元，合計四項，共需工料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二百三十元四角，詳細會勘修理必要，奉令前因，合將勘估情形，開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八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二月十三日

訓令鹽津縣據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一案令仰會同驗收具報由

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曾以：「呈悉。查所呈該縣寶前前任奉准由政府撥借庫款借六十萬元一層，當與案符。至于工程方面，是否如該縣所呈，仰候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會同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報核奪！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在案。惟查該縣距省寫遠，由省派員驗收，往返需時，按照暫行審計條

例第二十一條：「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之規定，着派巧家縣長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就近前往詳晰審查估驗，具結呈報，以憑核辦。該縣應即向舊任催具開支清冊單証檢交派驗人員，藉憑查照驗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修理池塘工程具報由。

案據兵工廠廠長楊立德呈稱：

「竊查職廠昨請發給修理池塘工料價款，並加發補修工程各費，共舊幣九百九十九元一案，旋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一二號開：『呈領及攬約均悉。查所領此項池塘工程修費舊幣九百元，核數與案相符；至請加發補修池塘，改照原來用磚，合需工料費舊幣九十元，現據該廠長查明屬實，且為數無幾，准予一併發給；應照章先發十分之九，合發舊幣八百九十一元，折合新幣一百七十八元二角，餘俟工竣報驗後，再憑補發，以重工程。除填單外，仰即遵照承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十分之九合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

新幣一百七十八元二角，領付工頭蔣文邦，動工修補；查此池堤工程，現已竣工，應請派員蒞廠驗收，並補發十分之一尾數，合新幣一十九元八角，俾資轉付，而便結束

〇 丁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呈報工竣，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是否屬實？應飭由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附發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兵工廠修理該廠池塘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廠即督道，切實查驗。當悉計修砌池塘側場石岸一堵，約長三十餘尺，並用沙灰補助週圍池堤，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百九十八元，亦復不浮。擬請准予核銷發，並飭於補領尾數時，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篤勛

軍需局技士李秀謹簽

審計處科員張垓

二月 日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五二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二月十九日

據該庫呈報廿五年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結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補充第二大隊修門澡塘工程其由。

查補充二大隊自修澡塘，事前未經呈報核准，挪款修好，久未將工料估呈，昨忽請予隊發給修費，新幣三百五十元，核與章不符，當經令飭碍難照准在案，茲據該隊呈覆稱：

「案查前衛生專家斯巴丹到職隊，即首先參觀沐浴室，而爾時沐浴室設備完全不適用，斯巴丹當即說明，理應迅速設備，並指示設備方式，兼士兵皮膚病，驟然加到四百餘名，萬不獲已，本其指示整理方法，按照計劃，修復澡塘，供學兵之沐浴，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

謀增進士兵之康健。曾經呈請發給修費新幣三百五十元，并請派員勘估在案。茲奉鈞部經字第二四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各節，雖屬實情，但修理工程，應照章事先呈報，經核准派員勘估，認為確有修理必要，並估計工料後，始准發款興修，該隊修理澡塘，雖屬必要，但現值冬令，并非急需工程，事前不呈報勘估，挪款興修，未將工料估呈，遞請先發修費新幣三百五十元，殊與章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何敢多瀆，惟查職隊學兵，常因汗穢不潔，致生瘡疥，前在炎夏溽暑之時，除帶赴溫泉湯池洗過一二次外，餘多利用冷水浴，對於皮膚瘡疥各病，尙少發生，近值冬候嚴寒，工作緊張，沐浴一道，既困難隨時帶往溫湯，復不能沿用冷水，以故瘡疥叢生，計全大隊患者，竟達四百餘名，職觀此情，不寒而慄！不得已，爲迅速防止起見，爰照斯氏指示方法，加以積極整頓，茲已落成，極合適用，學兵每人可得每星期沐浴一次，沾惠實大，但挪款墊修，實無法彌補，擬懇垂念困難，逾格權准，發給修費，以示體恤，而免負累，并祈派員驗收，用昭覈實，理合備文檢據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隊雖將此項澡塘工料收據呈送，既未事先呈報勘估，是否實需，無從查核，着由軍需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查驗具報再奪。合將原呈單據，清單令發該處及分行外，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一張，單據十八張。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第二大隊修理澡塘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隊副官，經理員引導，切實查驗，當志所修澡塘二個，沐浴室二間，及一切設備，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銀幣三百七十四元零四仙，雖所用礮石，一部份係拆自舊沐浴池，亦尚不浮。擬請姑准核發歸墊，並飭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單一張，單據十八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十三

二月廿二日

訓令財政廳據鹽津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一案仰會同驗收具
理由 二月廿二日

「案查前據鹽津縣長姚成勳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縣政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曾經令飭該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報核奪在案。惟查該縣距省窳遠，由省派員前往，往返需時，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之規定，著派巧家縣縣長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就進前往詳晰審查估驗，具結呈報，以憑核辦，並飭鹽津縣長，向舊任催具開支清冊單証，藉憑查照驗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第三旅請修所駐乾海子營房士兵寢室內衣架板工程具報由

案據第三旅參謀主任李韻濤補充四大隊長楊宏光會呈稱：

「竊查職旅自移駐乾海子後因士兵寢室不敷分配曾經全准將營內馬房四間改爲八個兵舍以便住在現在此項馬房及舊日排道業經改修完畢士兵亦已移住在內惟兵舍之內概係奉發木床所需衣架板一項尙付闕如懇請鈞部鑒核准予飭局併案修理以期劃一而便住宿理合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馬房改修兵舍，尙無衣架板，應准分飭軍需局，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前往乾海子三旅會同李經理主任補充四大隊李大隊附五團副官往勘馬房更改做士兵寢室。十一間每間請添製衣架四套二十一間共添衣架八十四套四排馬房兵舍寢室共添衣架板三百三十六套每套工料洋十三元三百六十套共工料洋四千三百六十八元又補充四大隊原有兵舍八排每排請添衣架板十五套八排共添衣架板一百二十套每套十三元一百二十套共工料洋一千五百六十元又五團原有兵舍八排每排請添衣架板十五套八排共添衣架板一百二十套每套十三元一百二十套共工料洋一千五百六十元，又前兵舍衣架板有數十塊太窄添六隻雙單欄板一丈添木工十個二共台洋一百二十元合計四項共工料洋七千六百零八元奉令前因理合具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核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二月十七日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五、六、七、八等月收支統計表五、六兩月准予備案存查七、八兩月核數不符發還更正呈復再啟
核辦由 二月廿九日

據該廳呈報廿四年五、六、七、八等月收支統計表各二份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惟查七、八兩月分支出統計表。除撥支欸外。支出數額與庫藏科實支總數不符。計七月分少列二百五十五元五角六仙，八月分少列二百七十八元四角，或係此兩月中提出欸項發生漏列情事，除五、六兩月分准予備案存查外，合將七、八兩月分統計表二張發還，飭即查明呈覆，再

憑辦核，仰即遵照！

卅令

計發還原呈七八兩月統計表六張。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門檢閱請修所駐紮工程五號由

本昨據機關槍團長張邦藩呈報：所駐營房屋塌壞破，椽斷柱歪，各情，請予飭局修理，當以所呈各情，究竟有無修理必要，令飭軍需局查勘具覆在案。茲據該局呈覆稱：「道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會同機關槍團張團長，逐處詳查，勘得團營連部講堂衛兵房六十二間，估需修款洋九百三十五元又兵舍十二排，每排十六間，計一百九十二間，椽子朽腐欲斷，牆壁破濫，宜補刷刷灰，窗門破濫，損失宜添補，估需工料洋三千零三十元又灶房四十五間，禁閉室五間，廁所二十五間，共七十間，多有歪倒之處，房上換朽椽檢漏補破，牆內外刷補修窗門，又七連灶房六間梁柱歪倒椽斷，前後山牆欲倒，宜拆去四面牆至底另建正換朽木料，估需工料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總計三項共需工料洋六千一百五十元，實有修理必要，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團營連部講堂衛兵房等工程，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報告

公

關於稽察調查

十七

遵經派員查勘，實有修理必要，所估計需工料舊票六千一百五十元，亦屬必需，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據查勘所呈，係該團部，及二營等住在老營盤，前獨立一團大修之營房。現復又有破濫，曾否在前修之內？若係另外地點，所估工料費用，是否必需？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詳細復勘估計，分別具覆，再憑核辦。合將估單令發該處及分令外，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計發估單一併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機關槍團請修所駐非較場營房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原估人軍需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勘估計，當悉該團所駐營舍，雖于前年經獨立一團檢修，惟椽瓦各料，終因腐壞過多，故現又發生滲漏。詳查技士所勘各應修處所，尚屬不虛。惟工料方面，不無略浮。經另行估計，其所需泥木工方面，可由該團士兵，酌量補助外，計實需工料費舊幣四千一百元。擬請准以此數，發交該團自行修理，工竣報請驗收。且否有管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續呈令發原估單一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二月十九日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一月分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二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

上月結轉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器械室地板工程情形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器械室地板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覆估數，每方丈地板，給舊票洋三百一十二元，修理計一十二方丈二十方尺，共合舊票洋三千八百零六元四角，並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洋六百八十元，折合舊票洋三千四百元，其餘舊票洋四百零六元四角，折合新幣八十一元二角八仙，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搾器械室地板六間，修法每隔一尺，安方三四樓枋一柯，上用杉松樓板榨成偏搭縫，計有面積一十二方丈二十方尺

，每方丈，照核准數給舊票洋三百一十二元，共合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三千八百零六元四角，折合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八仙，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揀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其餘修費尾數新幣八十一元二角八仙核發給領，等情；據此，查此項器械室地板，既經修理工竣，所修丈數，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前往切實丈量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查驗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器械室地板工程一案，遵於二月十一日，會同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前往修理地點，切實丈量，逐一查驗，共修地板一十二方丈二十方尺，均與原估相符，所用材料，如板子樓楞等，尚稱堅牢，工作亦屬認真。至開支價款共計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八仙，除已領過九程外，尚應補領新幣八十一元二角八仙，詳查亦屬實在。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檢同監修保固切結，簽請
備屬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六華

長轉

總司令龍。

續呈原發註冊單各一本並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二月十二日

訓令巧家縣鹽運津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政府及新市場等工程令仰會同驗收具報由
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鹽津縣縣長姚成勳呈報該縣寶前縣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政府及新市場工程情形，
派派員驗收俾告段落而便接辦一案到府。除以：「一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
長任內奉令修理該縣政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曾以：「呈悉。查所呈該縣寶前前任奉准由
政府撥借庫款六十萬元一層，當與案符。至於工程方面，是否如該縣所呈？仰候令飭財政廳
審計處會同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報該奪：」等用指令知照在案。惟查該縣距省窳遠，由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二二

派員驗收，往返需時，案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之規定，着派巧家縣長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就近前往詳晰審查估驗，具結呈報，以憑核辦。該縣長應即向舊任催具開支清冊單証檢交派驗人員，藉憑查照驗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等因分令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訓令審計處文內）

訓令審計處派員回驗收軍需局修理烈士祠中層串門倒塌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

「為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准予核銷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烈士祠層串門倒塌工程曾經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一百六十八元折合新幣洋二十三元六角開單奉呈准予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中殿西南串門倒塌瓦片墜落又大門頭上斜溝三間通頭漏滴不止均應添料加工修理復原等工程共開支上料包價舊票洋一百六十八

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兩抵無存外理合檢據造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該局所修此項工程，是否實在？工料是否堅牢？開支修費核實與否？應飭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驗收具覆，以憑核辦。合將攬約清冊檢發該處，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查驗軍需局修理烈士祠中房串角倒塌工程一案。遵于二月十一日，會同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前往逐一查驗，所修中殿西南串角，工料尚屬堅牢。又大門頂上斜溝三間，均已添料加工修理完善，尚無草率敷衍情事，開支經費共計新幣三十三元六角，亦無浮冒。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彙報，懇祈俯賜核辦！

謹彙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

總司令龍。

計呈據原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啟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二月十二日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前華公司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日計表日記帳八張散總相符二十二日以前漏報第七號帳表

一份不能啣接令飭從速補報再憑審核由 二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二月廿三日至三十一日日計表日記帳計八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廿三日以前，漏報第七號日記帳各一張，以致增減數目不符。着將原呈各表暫存，令飭從速補報，以資啣接。而便鈎稽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米豆倉房工程具摺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據職局軍糧科報稱：查米豆倉房，年久失修，每值雨水，時有浸漏，妨礙保

存，刻因奉令辦理倉存，急需儲藏，若待呈准，然後興工，實係緩不濟急。當與建築股會商，先行雇工修理；計用去泥工三百零五個。又修各倉過道陰溝及補修斗級房舍等處，用去泥工二十三個，二共用去泥工三百二十八個，每工三元五角，合洋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又購椽子，瓦房，石灰等料，合洋二百六十七元一角五仙，工料兩項，統合洋一千四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已由建築股陸續墊支，請祈轉報發款歸墊前來；

一局長覆查，軍糧科米豆食房浸漏，有碍存儲；又因辦理倉存，實有急修必要，不能緩待是實，請求雇工先修，勢非得已，核其所用工料，亦屬必需，業已陸續墊支。理合備領具文呈請鈞部准予核發工料費一千四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折合新幣二百八十三元零三角以歸局墊，

等情。前來，查所呈修理米豆倉開支各款，事前未據呈報，現既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二六

勸業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米豆倉房一案，遵于二月四日會同該局科員古梅柏，前往修理地點，按照所用工料數目，切實勘驗。計修理過道陰溝及兩倉斗級房舍等處，該局單列，共用泥工三百二十八個，每個三元五角，全舊幣一千一百四十八元，用三元椽子八合，運脚力八角，合舊幣二十四元八角，六元五角石炭二千五百四十五斤，合舊幣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五仙，十一元瓦片七百塊，合舊幣七十七元，統計工料四柱，共合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詳查所修房舍溝道部分，尚稱堅實，惟開支各款，不無稍浮，擬請准以舊幣一千三百元，飭該局取摺列冊加具監修，保固切結報請核銷，以清手續。奉派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會簽具報。懇祈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二月十五日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七日計表三張列數不符，發還更正，另報再憑核辦，令飭遵。由。二月十九日。

據該局呈報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七日計表三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查三十一日表列上日累計及本日累計數目，收方少列七百零八元，支方多列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仙，查係誤將上月累計數列入本月表內，又二月七日表列數目，仍將上月錯誤累計各數，一併列入，致結餘數目不符，着將原表發還，尅日更正呈復，再憑核辦；並飭俟後務須認真辦理！每月累計數目，不得牽混，以便稽查，而免錯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據發還原呈。計表三張。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日記表累計各數不符，發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由。二月二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日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表列上日累計，本日累計收支各數，均以上月錯誤之累計數加入，核與規定不符，並於檢查庫存銀數，至為窒礙，着將原件發還，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訓令審計處，檢軍需局呈領鑄製報功祠香爐蜡台牌位等價洋一案仰該處派員會同財廳人員驗收發款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呈爲併案請領歸墊事，案查前奉鈞府訓令第二二七號飾局製備報功祠古銅香爐蜡台等項一案遵將式樣價值各項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六三號准予備案在案。茲查此項香爐蜡台業經鑄製完畢，計大香爐三座共重三百零七斤，蜡台三對共重二百三十二斤，二共淨重五百三十九斤，每斤奉准給價洋一十一元，共合洋五千九百二十九元，折合新幣一千一百八十五元八角。又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七二八號，飾局添製報功祠牌位五座，等因；遵即招商趕製，業已製齊，於本省首義紀念日前送至祠內一併陳列，受祀計每坐合工料洋八十五元，共合洋四百二十五元，折合新幣八十五元，二共合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八角。業經由局墊付清楚，理合繕領具文，檢同收據，呈請 鈞府鑒核發給歸墊，並請派員驗收，轉發昆明縣負責保管，以昭覈實，而重公物。」

等情，計呈正領一張，收據二張；到府。除以：

「呈及單據均悉。查所呈墊製報功祠香爐等項，均與案符，應准將領單收據，令發財廳會同審計處派員驗收後，發款歸墊，並呈候轉發昆明縣保管。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早節製報功祠香爐蜡台牌位等一案，附發正領一張，收據二張，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茲於本月十七日軍需局，會同該局科員納榮義，工人楊鏡泉等，前往報功祠驗收，計鑄銅香爐三座，銅蜡台三對，木牌位五座，當即分別詳細勘驗，製造工料，尚屬堅實，旋又復秤重量，香爐三座，共重三百零六斤，核與原定重量，計少一斤，蜡台三對，共重二百三十三斤半，較原定重量，合多一斤半，總計二項重量比對，尚屬相符。理合檢回奉發正領收據，並附具驗收切果，會簽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又銅價一項，前經奉准每斤給價新幣二元二角，合併聲明。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稽察調查

處長 華

核轉

副長 慶

主席 龍

計呈正領一張，收據二張，驗收切結一份。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一月

財政廳科員段炳炎

訓令及路總局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日計表內錯點亦飭知照由。二月二十五日

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 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十四日日計表所列上日結存數目，魚位入誤書為一，核係筆誤，姑准由府代為更正，應飭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疏忽，致碍審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勘估軍需局及添修汽車房及修補車房欄門具報再憑核辦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職局原有汽車房，僅能擱置汽車四輛，上年續購大車一輛，已覺不敷容納

，現又購到馬車二輛，尤屬無從安放，自應另闢車房，以免露天擱置，易致損壞，查米豆倉大門左邊斗級室三間，年久失修，現已傾圮，實有修理之必要，茲擬將此房三間，改修爲汽車房。斗級住所，另移於米倉後面，又原有汽車房柵，壞濫多處，亦應修換。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勛估，去後茲據覆稱：「奉派查勘本局米倉大門左邊，衛兵房三間，改修汽車房，新接出三間一廈，進深八尺，開間照舊，惟屬後井口柱、朽腐，應另換二棵，三間俱開攔門三道，汽車出入方不阻塞，房上三間，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牆壁破濫處補刷灰，地盤內外，捶瓦渣灰三合土，又舊汽車房柵，破濫損壞，添新補舊，修理五扇，又管理室門破濫損壞，添料修復，油刷成紫土色，實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開單呈請鑒核前來。局長覆加審核，查該技士所估修理上項工程，所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折合新幣四百二十五元，尙屬必需，覆查此項柱子，已斷一棵，免強撐持，倒塌堪虞，現已照估包給工頭，張汝昌，一面動工修理，理合開具估單，備文呈請鑒核，迅予派員覆估。」

等情，據此，查所請添修車房，及修補車房柵門，估計修費是否必需？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

員勘估計覆，再憑核辦，除將估單令發該處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簽呈

勸職等奉派勘估軍需局請修汽車室工程一案。該於二月二十二日會同前往，由該局技士李秀將應修部分逐一陳述。當查該局原有汽車室不敷擱置，應行添修，尚係實情。其米豆倉前有衛兵室三間，新接出三間一層並將後屋重新修補，即可擱置汽車三輛之用。又據填地盤新添舊車房棚門及拔草檢漏，油刷新舊車房等工程，亦屬必要。至原估單所列之工料價值，雖屬不浮，惟數量間有稍多者。經職等將所需數目，按照實際情形，重行估計；查原估需舊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復估實合舊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計剔減舊幣二百六十七元，擬請准照復估數據節開支修理。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俯賜鑒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雋

主席龍。

計是估單一分。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發

審計處科員王錫光

二月廿四日

訓令財政廳據該轉勸業銀行呈報一月分月計各表該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十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份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日計表所列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安設本部光復樓附近電燈電話桿線具覆由。

案查前以本部光復樓附近，電燈，電話，桿綫，縱橫交錯，有碍觀瞻，除電話桿線，已飭電話局安速計劃，一併改善，作有規定之架設，以昭整齊，而壯觀瞻外，至電燈桿線，應如何改良架設，方臻妥善，並飭由庶務所商同電燈公司，安速計劃。繪圖呈核，再憑核飭遵辦在案。嗣據呈覆：已會同電燈公司派員詳細勘估，計需工料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

三三

具圖說估單，請核示到部；當以此項電燈桿線，既經該所會同電燈公司派員詳細估勘，應需工料舊幣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應予照辦，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該卸庶務所長李柱清呈報：整理光復樓附近電燈桿線工程，現已工竣，經電燈公司開具工料實需數目收據三張，共合舊幣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元九角，除預支過舊幣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外，尙應補領尾數舊幣二十三元九角，請予核銷補發，以資結束。等語。前來，查此項改善電燈桿線，既已竣事，所報購用各種材料，是否盡實，又單列各項價值，比較市面有無應行核減之處，工程是否妥善，應飭該處及副官處派員會同按照單列購用各種材料數目，分別詳確查驗，並將各項價值切實考核具覆，以經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呈單據圖說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圖一份，單據三張，（辦畢仍繳）

附呈

竊檢奉派驗收應亭所安設光復樓附近電燈桿線及餐室，俱樂部電料一案。遵經查照圖案，貨單，詳晰查驗，當悉架設之桿線，尙與圖案所繪路線相符。安設餐室及俱樂部各項電料，除油漆，花邊等項，隱藏於頂棚牆壁間，難以查驗

外；其餘料件，均與貨單所列數量相符。並將庶務所收料單等，分別比對，亦無歧異。至開支價款連同安工，共合舊幣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元；經將各科詳晰調查，比較現在市價，平均約高百分之三稍強。惟此案在事前未經勘估，今工竣收，款項業已開支將盡；應否准予如數核銷之處，職等未便擅專，尙懇
俯賜核奪！

謹簽呈

副官處長陳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圖案一分單據三張。

副官處少校楊春林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簽呈

月 日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一月十四日

據該局呈報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日計表所列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指令

指令雲南省銀行檢先後呈報十二月月份月報各表並一月份一日至三十日日報各表列數不符發還令飭更正補註再行審核由。 二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內有錯誤及應行更正補註事項，分別指示於後：

(一) 月計表外國貨幣科目列數，與庫存表外國貨幣欄內數比較，計少一、九九一、四六七、五七元，據文內聲敘，係購存上海，香港中國銀行之英金，美金等，照決算時匯市，折合新幣，併入外國貨幣科目計算，辦理尚屬可行，惟仍應將原幣數，折合率及折合本位幣數，分別列入庫存表，於附記欄內註明，寄存某處某銀行，以便鈎稽比對，於檢查庫存，亦無妨碍。

(二) 一月一日至卅日日計表外國貨幣科目列數，均與庫存表列數不符，未據聲敘，想情形必與月計表同，應照上項所示辦法辦理。

(三) 十日日計表借方，按散合總，散數合少列三萬元，究係何項科目少列，因未抄報日記賬，無從查知。

(四) 十二月份及一月九日至卅日庫存表內外國貨幣欄內所列法紙，以原幣價格折合本位幣數目，均不符合。

(五) 查該行庫存銀幣、銅幣、生金銀、外國貨幣等，未賣出時，其價格常隨市更變，將其損益轉入損益科目內，與買賣發生損益之原理不符。以後在未賣出前，一律照買入時價格為標準，先後購入者，價格不同，則應以平均價格為標準，至賣出時，與買入時原價比較，所發生之損益，始能轉入損益科目內，以免各種貨幣買賣損益，發現不實在之膨漲。若至期末決算時，為求每期資產負債損益之確切起見，將庫存其他貨幣，照市折價，轉入損益，尚無不可。至其他時候，未經賣出，決不能隨市變更。

着將原報各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補註，尅日呈復，再憑審核，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月報各表十二張，日報各表卅七張。

附原呈

案查該行應報各項表單，業經呈報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在案，現屆十二月終了，理合造具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飭府查核備案示准！再查是月份月計表列外國貨幣共計新幣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八仙，較庫存款項明細表
列外國貨幣計多一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七仙，係發行總存上海中國銀行英金三萬磅，照決算日匯市，升合
新幣五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三元四角四仙，又美金一萬元，升合新幣六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又發行香港中國銀
行英金一萬磅，升合新幣三十二萬六千零五十五元二角三分，合併說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二月份月計表二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二張，兌換券、類日計表各二張，兌換券、類日計表各二張，
雲南省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電政管理局，發給令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月計表二張，並請指示各處令佈遵辦等表，備案存

查由。二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指示各點列后：

一、查各表結存數目，與日計表比對，均多列七百八十元零一角七仙，據該局聲明，係
屬欠出報費；核數雖無不合，惟查此項欠出報費，係由上年度移轉而來，應以相當科目處理
之，以免庫存金額不符。

二、查月計表內科目，不盡與日計表所列相同，殊碍鈎稽，嗣後填列科目，務須劃一。

三、查日計表內應收款，（即欠出報費）暫付款，暫收款等，月計表收方均以「其他」科目歸納之，付方均以「其他損失」科目歸納之，核與原理有所未合，按應收，暫收，暫付等款項性質，絕不能以損失，利益處理之；對於表面數字上，既難觀查欠出報費及暫收，暫付各款情形，於稽核方面亦復不易明瞭，仍應按照日計表科目，分別填列。

四、所呈各表，核數尙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併飭嗣後務須按月呈報，勿稍稽延！合行令似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月計表請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二八號訓令頒發月計表式及說明飭遵章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行造報月計表並將本年度七月起所缺各月計表一併補報以憑審核等因奉此遵照表式印製分別填具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

附呈月計表十二張。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助

指令電話局據令補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月計表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嗣後務須逐月按期遵辦併飭知照由。 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各月日計表所列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嗣後務須逐月按期遵辦，合併令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補造月計表請飭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審字第七八二號調令飭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自行遵報月計表以憑審核製訂表式及說明令發遵辦並飭將本年度七月起所缺各月月計表三併補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等因自應遵辦理合從七月分起補報至十二月份止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四年度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月計表六分

局長趙家選

指令宣漢新銀行儘呈報一二月月份月計日計各表計十八張列數不符登還更正呈復再憑審核並飭嗣後認真辦理勿再肆
忽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內有應行更正事項列後：

一、月計日計表內所列外國貨幣，核與庫存表列數目，均不相符，查係購存滬港各銀行
金磅數目，未據列入，應即遵照前令辦理。

二、庫存表外國貨幣內法紙，以原幣價格折合本位幣數目，均不相符，查係價格錯誤，
應行更正。

三、四日庫存表現款 B 本行兌換內內一百元券，以原幣價格折合本位幣數目不符，應合
百萬數位，表內列為十萬數位，統係原幣數目，筆誤填入萬位。致使本位幣數目不符，應查
明更正。

以上三項，着將原呈各表發還，令飭剋日更正呈復，再憑審核，並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

，勿再疎忽。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月計日計各表十八張。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應報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備文呈請
券發行準備對照表，業經繼續進報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在案。茲二十五年二月移了，理合造具是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
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二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二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各二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各二張，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經嘉銘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模範監獄工程，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二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超支新幣一百六十一元五角，核與原定金額不符，應飭該典獄長

自行設法彌補，關於扣留修費一題，請派員驗收後，迅賜補發各節，核尚可行。至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准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第四八七三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二零五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院請勘發修理模範監獄工程費一案。（中略）查此案前據該典獄長呈請派員估勘發款修理祈核示到院，當經連情分別呈咨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標修理，工竣報驗。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招工投標辦理，以昭覈實，惟招工多日，來署投標之人，均以工程浩大，標額僅具新幣二千元，深恐賠累，不敢投標。本署復查此項工程前次招工來署估計者，內以呂吉昌所估新幣三千零二十一元九角，為最低額，雖稍浮泛，然核與現定標額新幣二千元，相差在新幣一千餘元之鉅，以致工人等皆裹足不前，不敢冒昧從事。當時適值夏季開始，將屆雨水時期，各處工程，又刻不容緩，迫不得已始一面覓獲工人周懋明切實估計，減無可減，始決定修費新幣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核與原定金額，僅超過新幣二百六十一元五角，為數不多，當即飭該工人承攬包修，以免延誤，茲查所修各處工程，業經完畢，自應飭該工人周懋明出具保固結及本署負責監修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四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四四

員出具監修結各二份，以資保證，而符定章，除抽存一分留署備案外，理合將其餘二份隨文呈送鈞院鑒核，請祈派員驗收，俾昭實在。至不敷修費新幣三百六十二元五角，及扣留修費二程，（合新幣四百元）總共合新幣六百六十一元五角，懇請鈞院轉呈，追加補發，以資贖發，俾便結束。實沾公便！謹呈。計呈保固結一份，監修結一份。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典獄長呈請派員估勘發款修理祈核示到院。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呈保固監修各結呈請

鈞府鑒核，並祈派員驗收，以示鄭重，而昭覈實。至不敷修費新幣三百六十二元五角，核與原定金額不符。未便呈請追加，除飭該典獄長自行設法彌補外，關於扣留修費二程，擬請

鈞府派員驗收後，迅賜補發。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保固結一份，監修結一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全省電話局據請派員驗收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一案飭補呈冊據再憑派驗由。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雖據呈報工竣，請派員驗收，惟未將實用工料清冊及受款人單據隨

交附呈，核與本府頒發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勉日補呈，再憑派員前往驗收。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公安局派員驗收西塘河等處石閘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二月廿一日

呈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核，合同該廳及財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崇濤呈稱：

「為新橋雙孔橋水閘泥石工程亦已完竣，請祈先行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事：竊查職局前奉令飭籌建盤龍江得勝橋等，永久水閘埭道，等因一案，即即招工承造，旋有工頭謝樹發投標承造得勝橋雙龍橋水閘，共合泥石工料新幣二千八百零六元，李玉珍投標承造西塘河雙魚翅河雙孔橋水閘共合石泥工料新幣七百二十八元貳角四仙，除得勝橋雙龍橋兩道石泥工程業已完竣，前曾將建造情形暨請派員驗收，具文呈報在案外；茲查西塘河雙魚翅河雙孔橋水閘石泥工程現已完竣，據監工員暨該工頭報告請驗收前來，當經覆查屬實，至各該閘坊一俟辦理完竣，再派派員驗收，理合具文呈請鈞臨鑒核轉咨財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以昭覈實，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四六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得勝橋雙龍橋水閘工程告竣，請先行派員會同驗收前來，當經呈請呈請
鈞府派員會同財廳及本廳人員，先行驗收在案，茲據呈稱西渠河新橋，魚翅河雙孔橋，兩處水閘工程，現已完竣，請派
員驗收前來，除咨請財廳派員會同驗收，暨指令該局長遵照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銜核派員會同一併驗收，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雲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轉呈昆明市政府請派員驗收龍泉公園上下觀音庵工程以憑補發尾數一案准照派由。 二月廿四日

呈悉。查所修該園工程，既經該廳派員勘估有案。應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
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
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羣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府所屬龍泉公園經理王振興呈報：該園上下觀音庵宇舍墻壁等處，因日久失修，自

已先後倒塌，危險堪虞，經招工逐部估計，理合檢同估單，懇祈核示！等情；當經職府派員查勘，所有倒塌部份均屬不虛，並採該工頭周寶興趙世中單列日濫修濫辦法，呈請鈞廳鑒核，俯予派員復勘，務款興修，以維名勝在案。旋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四四五六號節開：呈悉。經委派本廳代主任秦榮森，前往查勘，所估價值，尚屬相當，應准撥發修費舊幣六千元，具領督飭興修，以維名勝。等因；隨同前經理王振興撤職，該前工頭周寶興不願承攬，經陸前市長趙照鈞廳核准修費之數，改包與工頭張明亮，按照復估單列各處承攬認真修理各在案。茲據該團現任經理楊映清呈稱：此項工程，已由該工頭單修理完竣，請祈派員驗收，等情；查此，並據該工頭呈同前情，經由職府派員先往逐部查驗，確已修補完竣，應請鈞廳派員復驗，以昭覈實，又此項修費，除先後發給該工頭節用券幣一千零六十元外，其餘尾款新幣一百四十元，業准陸前市長數列冊彙交保管，一俟鈞廳派員復驗後，再由職府補發給領，以清手續，除指令該團經理，及批示該工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府派員，前往驗收，以符規定。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四七

指令財政廳轉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印刷局修建檢字廠樁樓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二月五日

呈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驗收；所修房屋，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具報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查職局前呈請修檢字廠樁樓一層，以作擬置字架一案。奉准派員勘估；令飭照核減價動工興修。遵即飭令原日撥頭張治邦，查照工程說明書，購料興修整理，現已工竣修建完畢。理合具簽先行呈請鈞廳核轉派員到局逐項分別驗收，以昭覈實，一俟勘驗後，即取具承攬保固切結，併同開支款項，專案呈報核銷，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發款興修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飭由審計處派組員張垓會同廳科員文光第，前往勘估具覆轉呈核示；嗣奉

鈞府指令；准以新幣一千四百四十元由該局營業收入項下，動支興修，工竣報驗等因，復經錄令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此項工程，既經修建完畢，呈請驗收前來；關於所修上項房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請

鈞府照章令飭詳計處派員，會同廳科員文光第，赴日前往驗收，會簽具覆，以憑呈轉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照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務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呈請購置汽車並修理汽車室及大門通道開支款項請驗收核銷一案令仰知照由。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前奉

部電派督學來滇調查教育，為便利其行使職務及隨員隨時出外巡視起見，擬由教費項下支給臨時費若干，購置汽車，人力車各一輛，作教育人員因公出巡乘坐之用；並按月支給雇車夫及汽油添修等費用新幣二百元。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權字第二六五三號照准存案。茲查此項汽車，因時間倉卒，購辦不及。經商由財廳廳長另分用舊車一輛，共支付車價新滇幣五千四百元。又修置汽車室、聽房，及大門通車大路，共支付包修工料價洋新幣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

，總共支用新幣五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二仙。除汽車價款，已由省教費金庫逕起取撥外；並由廳補領修理費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歸墊外，理合檢同修理汽車室及通道等項攬酌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派員一併驗收核銷。再按月支領汽車經費二百元，即請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支另案報銷，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攬約二張，收據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折秘書李永清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雲縣呈請由省庫款補助及發還長壽救國基金修築城池一案仰知照由。 二月十九日

呈悉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府 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去後：旋據呈覆略稱：

「查各縣修理城池衙署，照案只能就地籌款；該縣向無城池，此次新築，自與普

通修理城池情形不同，似不能不由省庫量予補助。惟此項工程，實際應需經費若干，

擬請令飭雲縣菸酒稅屠稅局長，會同該縣長切實勘估，繪具圖說，擬具工料清單，並

由該縣長擬定就地籌款辦法，具文呈復，再視當時財力，量予由省補助。至應否令飭

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之處，統祈鑒核！」

等情。前來。當以「呈悉。核議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請應否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一節，該廳既已議擬會飭雲縣菸酒牲屠稅局會同該縣長勘估，本府審計處即不再指派。除分令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廳呈轉前來，合將前後辦理情形，令仰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核議雲縣縣長呈請由省軍補助修築城壕一案前核示到府令仰知照由。二月一日

呈悉。查核議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請應否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一節，因
此項工程，遠在省外，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行委托審計，既經該廳擬議令飭雲
縣烟酒牲屠稅局長勘估，本府即不再指派，着由該廳轉飭該局長一併代行勘估，具報核轉，
以憑審核辦理可也。除令雲縣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將五福寺及地壇改爲官立寄板所並祈派員勘估發款修葺五福寺一案准照派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

月二十六日

五二

呈單均悉。查所請將五福寺及地壇兩處改爲官立寄柩所，以應市民急需一節，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請修五福寺工程，有無必要？原估工料價款，是否必需？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事：竊查職局在去歲十月，以市內大東三分街門五福等寺之中，停寄靈柩，達至二百五十餘具，如不設法取締遷葬，殊於衛生有碍，當經分別有主者，勒令依限遷葬，無主者，由局僱工抬往紅十字會墓場掩埋，並將辦理情形暨所用工費，呈報民廳核准，並轉達鈞廳查核在案，惟查各寺廟既取締不准停寄靈柩，而官立寄柩地方，本市僅有職局所設岔街迎恩寺之第一寄柩所，及東門外天頂寺之第二寄柩所，至向北頭門外，對於官立寄柩處所，尙未設直，殊於市民深感不便，乃即派員查勘北門外之五福寺及地壇兩處，堪以改爲官立寄柩所，職局復查尙屬相宜，當即分別接收，委員前往管理，惟查五福寺全部房屋，年久失修，破滯太甚，茲經改爲寄柩所，以應市民急需，不能不徒事修葺，應足以資停柩，而便修理，昨經派員招工前往估計，據

得共 工料舊幣三千五百一十七元，伏查該所需要孔亟，立待修理，理合照抄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認真復估，發款興修，實爲公便！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擬將北門外之五福寺及地壇兩處，改爲官立寄柩所，以應市民急需，辦理尙無不合。至該局請修五福寺全部房屋工程，有無發款修理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該局呈到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

統

計

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七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10,811	09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509	900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10,369	477
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951	37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3,833	862
合	計	1,963,473	699

1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卅四年度

摘要	金額		計
1.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80,762	460	1.一月份
2.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2,343	762	2.財廳奉
3.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10,367	497	3.無預算
			一月份
			本月份
合 計	1,963,473	699	合
附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二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經常門	一〇、一五、一二二	×〇〇	×〇〇					
	黨務費	×、×〇、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軍務費	九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費	二、三、九三六	×〇〇	×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國家	歲出臨時門	一〇〇、三、八四	五、三、八	五、三、八					
	軍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務費	三、八、四	五、三、八	五、三、八					
地方	歲出經常門	六、四、七、三、六〇	六〇八	六〇八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四〇、四、三、八四	一、四〇	一、四〇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一、四、二、六、二、七	八、五〇	八、五〇					
省	務費	一、八、六、三、四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三〇〇四二六八〇		
財 務 費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教 育 費	一二〇五一〇〇〇		
建 設 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實 業 費			
司 法 費	六七九五六七八		
公 安 費	一一二九六二六〇		
補 助 費	三四〇〇〇〇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費	六四七八一三九五		
財 務 費	二九八九九〇〇		
民 政 費	五三八〇〇〇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二七五五一六五		
各 處 服 裝 費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五八九二二四〇		
恤 金 退 休 金	四三三五〇〇		
建 設 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二二號

收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年核	月准	日直	字號	核准數	年發	月令	拒絕數	備考
電政管理局	三	麻栗坡對況督辦署	二	交通費	五	七	廿	2153	二九一〇〇〇〇	六			
	七		二					2176	二二一〇九〇〇				
	廿		二					2202	八四四五〇〇〇				
	三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	外交費	五			2152	一三三八〇八〇〇	八			
			二					2157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					2166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			
			二					2165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			
			二					2193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					2164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2163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軍需局	二	軍務費				2162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財政廳	二	財務費				2181	五七二〇〇〇〇	七			
			二					2192	七〇〇〇四〇〇〇	廿			

九	六	〃	〃	三	廿	三	三	一五	三	十	二五	六	六	〃
第二旅旅長安恩溥	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總司令部副官處	電話局	雲南駐京代表李子厚	地政學院滇籍學生趙宗熙尚思遠	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省會公安局	華甯縣長楊問梅	省會公安局	新辦洋菸酒稅務局局長沙濤	財政廳清丈督辦楊子齊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預備費	檢閱退休金	建設費	〃	歲修費	〃	出差費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二六	〃	〃	
十	七	〃	五	五	〃	〃	〃	〃	〃	〃	二七	〃	〃	
〃	〃	〃	〃	〃	〃	〃	〃	〃	〃	〃	〃	〃	〃	
2197	2160	2142	2141	2186	2206	2207	2157	2169	2195	2156	2188	2159	2159	2168
二 三 九 九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二 〇	四 八 四 八 〇	四 三 三 五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九 二 二 四	二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五 〇 〇	七 一 六 六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六	〃	三	六	七	八	六	三	八	七	

民國廿四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月日	字號				
五	二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	貸出金	二	五	八三三〇	二五二二		
〃	〃	財政廳	〃	〃	〃	五	九三九八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秘書處	〃	各項退還款	〃	〃	一六〇〇〇	〃〃〃		
〃	〃	合計	〃	〃	〃	〃	二〇三九二	〃〃〃		
							2177	2184	2154	2201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二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二	五	地方方法院		三	司法費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五五一〇〇〇	六五五	〇		
〇	六	通志館			教育費	九三二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六五七	〇	十	
〇	〇	教育廳				二六〇九〇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〇	六五八	〇	〇	
〇	〇	省會公安局			公安費	三二六六八〇〇	二二〇八六二六〇	六五六	〇	〇	
〇	〇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	〇	十四	
〇	〇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	〇	〇	
〇	〇	民政廳			民政費	六四二九五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〇	六五九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省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六六〇	〇	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第二二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通事項	通知	通知書發出	收文	備考
	五二六	雲南大學	二四	二	教育費	該校原預算增加一千三百元未據詳細呈明應節呈次再奉又是月預算書達轉十三日以後應由該校負責	一七	二五二六	加呈報機關	
	二九	昆明市政府		三	民政費	查新換校註既不存其在三月以前已領未報經費作何處置應請明白呈報再憑核辦	一八	二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曲溪清丈分處	二三	八	六七六五.〇〇	六七三八.五〇	八一六.〇〇	六六四二.二五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八一六.〇〇准銷六六四二.二五核銷
公路宣昭段工程處	"	一	二〇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	"	二	六五二.五〇	六四八九.〇〇		六四八九.〇〇	
"	"	三	六三三.五〇	八〇八四.〇〇		八〇八四.〇〇	
石屏清丈分處	"	一	六四〇.一〇	六一七五.二六		六一七五.二六	
澂江財政局	二四	七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一.五〇		一〇六〇.〇〇	
石屏清丈分處	二三	五	六六九.二〇	六四九七.〇一		六四九七.〇一	
富氏財政局	二四	七	二九五.五〇	二六三一.六〇		二六三一.六〇	
姚安清丈分處	二三	二	六七四八.四〇	六七四一.五〇	四一四.八〇	六六九三.三八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四一四.八〇准銷六六九三.三八核銷
祿豐財政局	二四	七	三四九.五〇	三四九.六〇		三四九.六〇	

易門財政局	二四	七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石屏清丈分處	二三	二	六一七〇〇	六一四九五	六一四九五	六一四九五	六一四九五	六一四九五	六一四九五	
姚安清丈分處	"	三	六六一九四〇	六五九二七〇	六五九二七〇	六五九二七〇	六五九二七〇	六五九二七〇	六五九二七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四〇〇 准照六四 八五二七 核銷
祿豐財政局	二四	八	三四九五〇	三四九一二〇	三四九一二〇	三四九一二〇	三四九一二〇	三四九一二〇	三四九一二〇	
呈貢財政局	"	七	二四六〇〇	二四六一三〇	二四六一三〇	二四六一三〇	二四六一三〇	二四六一三〇	二四六一三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四六〇 准照二三九 四〇 核銷
易門財政局	"	八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三四八五〇	
澂江財政局	"	八	一〇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呈貢財政局	"	八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晉甯財政局	"	七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	"	八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〇	
雲南日報社	二三	五	三一五〇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五二九四七四〇	
"	"	六	五一五〇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五七一二七三〇	

玉建段工程分處		安甯財政局	澂江財政局	鎮南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易門財政局	呈貢財政局		安甯財政局	祿豐財政局
				二四		二三					二四
八	十	九	十	八	四	三	十	九	八	七	十
一三五 一〇〇	四〇五 〇〇〇	四〇五 〇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七六二 二〇〇	六五九 〇〇〇	六六六 〇〇〇	三五三 〇〇〇	二四一 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五四 〇〇〇
一三五 〇七〇	四一 三九〇	三八八 九六〇	一〇六 一〇〇	七〇七 三一七〇	六三三 七六四三	六二九 四九九	三五三 〇〇〇	二三〇 六二〇	三八四 四五〇	三七九 四二〇	三五四 四七〇
								八〇〇			
一三五 〇七〇	四一 三九〇	三八八 九六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七〇四 三一七〇	六三三 七六四三	六二九 四九九	三五三 〇〇〇	二三四 二〇〇	三八四 四五〇	三七九 四二〇	三五四 四七〇
				准照實數核銷				由呈報計其數內 如上月不敷數內 除八〇〇准照實數 核銷			

		修志局	富民財政局	姚安清丈分處	雲南日報社	財政廳	安甯財政局	公安局	呈貢財政局		玉建設工程分處
		二 三	〃	〃	〃	〃	〃	〃	〃	〃	二 四
六	五	四	十一	十一	九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九
二 六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二 八 四 〇 〇	四 六 五 〇 〇	七 三 〇 八 〇 〇	四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七 二 九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一 三 七 九 〇 〇	一 四 七 九 〇 〇
二 六 〇 五 〇	二 五 八 五 〇	二 五 七 〇	二 九 九 七 三 〇	一 一 二 六 六 八 〇	四 七 三 五 三 三 〇	七 三 一 五 九 〇	三 九 六 六 〇 〇	四 一 八 六 八 三 〇	二 四 一 八 六 〇	一 三 七 六 九 九 〇	一 四 七 一 九 五 〇
三 四 二 〇	二 八 八 〇	二 五 〇 〇									
二 二 六 六 〇	二 二 七 〇	二 三 二 〇	二 九 九 七 三 〇	一 一 四 六 二 〇	四 六 五 〇 〇	七 三 一 五 九 〇	三 九 六 六 〇 〇	四 〇 〇 七 二 九 〇	二 四 一 八 六 〇	一 三 七 六 九 九 〇	一 四 七 一 九 五 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三、四、二、准點二、二、 六、三、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九、七、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五、〇、准點二、三、 二、核銷		准點實支數核銷							

修志館	電話局	宜良農工工程處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保育院	市營車經理處	民政廳	第一監獄	開遠清丈分處	
二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七	十二	四	五	六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四	五
二六一〇	三七四三	八一八〇	一七六九	一八八九	二四四九	四二六六	一八五八	六四二九	八一六二	六三二二	六四四五
二五七八	二三三二	八一七九	一七六九	一八八九	二四四九	四七三六	一六三二	六五〇九	八一七一	五六一八	五九四七
二二五〇			一六〇〇			一三五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六三三二	八一七九	一七六九	一八八九	二四四九	四一三〇	一六三二	六五〇九	八一六二	五六一八	五九四七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二五准照二二 五三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六〇〇准照一七 五三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三三五准照四 一三〇四核銷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〇〇〇准照六 二七四核銷	

						嵩嶽段工程處				昆陽菸酒牲畜稅局	呈貢財政局
						二三一			二四	二三	二四
						五	九	八	六	六	十一
一五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一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	一四四三八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八〇	一四九八九二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二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六〇	一四二四七六〇	一四三九五〇	一二六三二〇	一二九五七〇	一二六七五〇	二四三七〇
一五三〇八〇	一四九八九二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二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六〇	一四二四七六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二四三一四〇
							准照實數核銷				准照實數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廿六

萬餘稅工程處	二	三	十二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	二	四	一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	"	"	二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
"	"	"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四七〇〇	一五二四七〇〇	一五二四七〇〇
"	"	"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一五二三九〇〇
"	"	"	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四一〇〇	一五二四一〇〇	一五二四一〇〇
建設廳	"	十	六	六七八六六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〇	六七八六六〇〇	六七八六六〇〇
清丈處	"	十二	三	三五一六五〇〇	三五九三三四五	三五九三三四五	三五九三三四五
建水清丈分處	二	三	四	七二二二五〇〇	六九〇七四八〇	六九〇七四八〇	六九〇七四八〇
姚安清丈分處	二	四	九	三二四五二〇〇	二九七四三五〇	二九七四三五〇	二九七四三五〇
思茅菸酒釐屠稅局	二	三	五	六〇八七〇〇〇	六一三〇八〇	六八七四〇	五三九九六〇
"	"	"	六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四三三〇	五二八七〇〇	五二八七〇〇
由預算數內扣除 六八七四四 九九六核銷							

農田水利工程處	捕鳳理役	"	"	"	"	"	"	公路總局	財政人員訓練班	財廳印花稅處	思茅菸酒牲畜稅局
二〇四	"	"	"	"	"	"	"	二三	"	"	二四
十一	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	十二	七
六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 六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七二九 五〇〇	九四 五〇〇	五七 二〇〇	五二 八〇〇
五八 七〇〇	一六 九四八〇	六 七〇三八〇	六 四〇四九二〇	六 五五五四六〇	六 五一四七〇〇	六 四〇四一二〇	三 五九一五七〇	三 二七六三〇	八 八三九九二	五 八二一七八	五 二八七〇〇
五八 七〇〇	一六 九四八〇	六 七〇三八〇	六 四〇四九二〇	六 五五五四六〇	六 五一四七〇〇	六 四〇四一二〇	三 五九一五七〇	三 二七六三〇	八 八三九九二	五 七二〇〇〇	五 二八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朝陽巷檢查處		東北區檢查處		屠獸場		商埠二署		商埠一署		省會四署	財政廳
											二四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二九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二二 三六六 四〇〇	二二 三六六 四〇〇	三六 一五九 〇〇	三六 一五九 〇〇	一七 四五三 〇〇	一七 四五三 〇〇	七三 〇八〇 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一七 三三四 四〇〇	一七 三三九 四六〇	二八 六四五 六一	六七 九三〇 五四	一三 八三一 一九〇	一四 三八 五三三	七三 九六 四八九
二九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一七 三三四 四〇〇	一七 三三九 四六〇	二八 六四五 六一	六七 九三〇 五四	一三 八三一 一九〇	一四 三八 五三三	七三 〇八 〇〇

朝陽巷檢查處	二四十二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開利段工程處	二一三五	二六七五〇〇〇	二六七四五〇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二六七四五四〇
公路製造火藥局	二四十二	一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一七四八四七〇
省會三署	九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三一二四七〇〇
省會四署	九	一七四五〇〇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一七〇四九九三
消防隊	九	三二八八三〇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三二二七九七五
交通隊	九	一七六五九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一七二九四〇〇
東北區檢查所	十	二八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統計	十	一六六五九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一六八五一〇

高等法院	二四	十二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八六〇八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八六〇八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簡達特種消費稅局	〃	十一	七三七三〇〇	三六六八四〇	三六六八四〇		三六六八四〇		三六六八四〇	
石屏清丈分處	〃	七	六六三四二〇〇	六〇三一七四	六〇三一七四		六〇三一七四		六〇三一七四	
鎮南清丈分處	〃	七	七三三五〇〇	六六三八三六	六六三八三六	三七九〇〇	六六三八三六	三七九〇〇	六六三八三六	
禁烟局巡緝隊	〃	十二	三〇四三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無線電局	〃	十二	一六四四八〇〇〇	一九一九四三四〇	一九一九四三四〇		一九一九四三四〇		一九一九四三四〇	
省會二署	〃	十一	三三四三九九〇〇	六七九七二三〇	六七九七二三〇		六七九七二三〇		六七九七二三〇	
〃	〃	十二	三四三九九〇〇	二八八四一〇〇	二八八四一〇〇		二八八四一〇〇		二八八四一〇〇	
路南財政局	〃	七	四九一三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	
〃	〃	八	四九一三〇〇	四八九六八〇	四八九六八〇		四八九六八〇		四八九六八〇	
暹東菸酒牲畜稅局	〃	十二	二六二九五〇	二七五三五〇	二六二九五〇		二六二九五〇		二六二九五〇	
〃	〃	十一	五二五九〇〇	五四四七〇〇	五二五九〇〇		五二五九〇〇		五二五九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七九〇〇
六〇三六核銷

景東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二	五二五 九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准點實數核銷
"	"	三	五二五 九〇〇	五四二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	"	四	五二五 九〇〇	五四四 七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	"	五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三七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五二五 九〇〇	
迤南分區林務局	"	十二	三六九 〇〇〇	三七〇 一七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三六九 〇〇〇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七	一八八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八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九七 八五〇	一九七 八五〇	
第一育苗場	"	七	一一二 〇〇〇	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第二育苗場	"	七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三育苗場	"	七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四三四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四育苗場	"	七	一〇〇 〇〇〇	九七 六五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第五育苗場	"	七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五六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第六育苗場	"	七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大麗段工程處	省府秘書處	秘書處統計室	石屏清丈分處	姚安清丈分處	石場管理處	國通公園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牟興清丈分處		牟興清丈分處
"	"	"	"	"	"	"	"	"	二四	"	二四
八	一	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九	八
一、二二二、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七、〇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四、九九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二、二二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五、五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四、九九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三五、八四四、四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核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八三 五、〇〇〇、核銷		

古幢公園	"	金碧近日公園	富民財政局	"	祥雲菸酒牲畜稅局	第五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	"	鎮鳳段工程處	"
"	"	"	"	"	"	二四	"	"	"	"	"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八	七	六	九
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一九八〇	二四九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三一五三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一九八〇	二四九〇〇	一五五九三三〇	二一七一六六〇	一四九四二六〇	一二八四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三一五三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一九八〇	二四九〇〇	一五五九三三〇	二一六一六六〇	一四九四二六〇	一二八四六六〇
									由呈報數中扣除 一〇〇〇准照六一六 二〇〇核銷		

〃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	喜甸菸酒牲畜稅局	〃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	〃	〃	〃	昆陽菸酒牲畜稅局	〃	園藝試驗場	〃
〃	〃	〃	二四	〃	〃	〃	〃	〃	〃	〃	〃	〃	〃
十	九	十一	十	九	八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三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四二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翠湖武成公園	市樂隊	職業介紹所	石場管理處	"	戒煙委員會	"	"	安寧菸酒牲畜稅局	"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
二四	"	"	"	"	"	"	"	"	"	"	"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九	十二	十一	十一
八九 六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二一九 八〇〇	四五六九 〇五〇	四五六九 〇五〇	二一二六 〇〇〇	二〇八 一〇〇〇	二〇八 〇〇〇	四一二 六〇〇	四一二 六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一一五 二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二二五 〇一〇	四五六七 〇五〇	三〇二三 三二〇	二五五 三六〇	二〇七 三〇〇	二六〇 六六〇	四一二 六〇〇	四一二 六〇〇	二四三 〇〇〇
一一五 六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二二五 〇一〇	四五六七 〇五〇	三〇二三 三二〇	二五二 四〇〇	二〇七 三〇〇	二六〇 六六〇	四一二 六〇〇	四一二 六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痲瘋醫院	女子感化院	男子感化院	商埠一署	省會公安局	"	"	"	"	修志局	第二苗圃	虛疑公園
"	"	"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二	十二
一七八〇〇	五五〇	七一九五〇	三六一五九〇	四〇〇七九二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一九九一〇	三二三五六三	四六三五三九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一二〇	四〇七四〇	二五七〇	二七〇八〇	一七一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七五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七一九五〇	三二三五六三	四〇〇七九〇	二四八〇	二三四〇	三八〇二〇	三三三〇	二三二〇	一七一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核銷 二〇〇准照二四八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核銷 二五〇准照二三四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三核銷 二七五准照三八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核銷 二六〇准照二二二	由呈報數內剔除 八核銷 二六四〇准照二二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衛生試驗所	屠猪場檢查所	屠牛羊場檢查所	南一區檢查所	九門里檢查所	馬街子檢查所	東北區檢查所	朝陽巷檢查所	第一寄樞所	第二寄樞所	集團事務所	豆腐米線場
"	"	二四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四〇.六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二六六.〇〇
二四〇.六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二六六.〇〇
二四〇.六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二六六.〇〇
二四〇.六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二六六.〇〇

溝工隊	南二區檢查所					車站檢查處	曲陸分段工程處													
十一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九二三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三六八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二三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三六八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九二三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三六八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滇分特種稅局	姚豐清文分處	彌勒區糖稅局	安瀾財政局	激江財政局	造幣廠	元江菸酒性屠稅局	元江菸酒性屠稅局	鎮威菸酒性屠稅局		
〃	〃	〃	〃	〃	〃	〃	〃	〃	〃	〃
八	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五三九二〇〇	五九三一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四九八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五三九三〇〇	五〇四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五四八九九〇	二五二四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〇九〇					
五二八〇〇	五〇四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四八九九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准照費支數核銷					由預算數內扣除 〇〇九〇准照二五二 四一核銷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王建設工程分處	教 育 廳	第 一 監 獄	地方法院看守所	無 綫 電 局	雲南日報社	〃	馬龍菸酒牲畜稅局	〃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	〃	〃	〃	〃	〃	〃	〃	〃	〃	〃
一	十二	十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二四四九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〇	八三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一三三〇五〇〇	一三三三六〇〇	二五八三三四〇	八八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二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九三四六一九〇	五七一八九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一三三〇五〇〇	一三三三六〇〇	二五八三三四〇	八三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四六一九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
											由預算數內扣除 一〇〇〇准照一九二〇 〇後銷

麻東坡對汛督辦	電 話 局	建水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實業銀行	河口熱帶作物場	民政廳	庶務所	陸良清丈分處		
〃	〃	〃	〃	〃	〃	〃	〃	二二	〃	〃
十一	十二	一	六	十一	十一	一	十	一	二	三
二二〇九〇	二二〇九〇	三六四三三〇	七六三九〇	三〇六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〇	八六九〇〇	八六六七〇	八六六六〇	八三九〇五〇
二二〇九〇	二二〇九〇	三三三七八〇	三三四六三〇	三三三五五〇	六五八七六六	六五二一〇	九八三三〇	八三〇六三四八	八四二八一〇	八三二二二〇
三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六一九〇	二一九二九〇	三三二七七八〇	七三四三三〇	三〇六九八〇	六五八七六六	六五二一〇	八六九〇〇	八三〇六三四八	八四二八一〇	八三二二二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九〇〇年 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									

設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陸豐村林場	昆明第三農事試驗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一茶場	建設廳	第一育苗場	省會公安局	
〃	〃	〃	〃	〃	〃	〃	〃	二四	二三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	十二	四
八四〇〇	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六〇八〇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四〇〇七九〇	七五八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五四〇	一四六三〇	三〇〇四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	一六〇六〇	五六六〇	四八九四一〇	九五三四	四二九五五九〇	七五二一三三
									一六八〇		
八四〇〇	七五四〇	一四六三〇	三〇〇四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	一六〇六〇	五六六〇	五〇〇〇〇	九三三四	四〇〇七九〇	七五二一三三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六五肆九三 六二四肆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歲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發出臨時）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	數計	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省會公安局				六〇四 六一八 五六二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四 五〇〇 六一八 五六二	奉命核注
嵩富役測量隊				四〇五 七四〇			四〇五 七四〇	
石屏清丈分處	二四	十		一四九 六六〇			一四九 六六〇	
建水清丈分處	〃	三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開遠清丈分處	〃	四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	〃	五		八五 七〇〇			八五 七〇〇	
省會公安局	〃	十二		九八 八三三〇 九六九 九六〇 九六〇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八 八三三〇 九六九 九六〇 九六〇	
祿勸清丈分處	二三	一		二七 九三六〇			二七 九三六〇	
〃	〃	二		一四 〇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〇	
〃	〃	二		二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元永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元永清丈分處	"	建水清丈分處	"	祿勸清丈分處	"	"	"	"	"	"
"	"	二四	"	"	"	二三	"	"	"	"	"	"
十一		十二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	二七〇八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七六〇六〇	八九三八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	二七〇八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七六〇六〇	八九三八〇	一二〇〇〇	
"	"	"	"	"	"	奉諭核准	"	"	"	"	"	"

路警總局	"	路警總局	彌勒清丈分處	蒙箇區清丈分處	"	楚雄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文山清丈分處	"	"	牟興清丈分處
二四	"	"	"	"	"	"	"	"	"	"	"
九	八	七	九		七	十		一	十	九	八
			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二〇	一九六八二〇	一八六七六〇
二二七五〇	三三二一〇	二八七五〇	二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二八〇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四六〇	一八八〇五八〇	一八〇二六〇
											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	三三二一〇	二八七五〇	二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二八〇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四六〇	一八八〇五八〇	一七九七六〇
奉諭核准	"	"	"	"	"	"	"	"	"	奉諭核准	由呈報數剔除五〇〇核照一七九七六〇核銷

姚安清丈分處	楚雄清丈分處	〃	〃	〃	姚安清丈分處	昆明市政府	民政廳	建水清丈分處	開遠清丈分處	曲溪清丈分處	〃
〃	〃	〃	〃	〃	二四		〃	〃	〃	〃	〃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	十一		十一	十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五二六〇〇	八八六六〇	六二四六三〇	二一〇〇〇	六七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五二六〇〇	八八六六〇	六二四六三〇	二一〇〇〇	六七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外	交	四一六四八〇〇			
合	計	四一六四八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省	務	一三五一四三〇〇			
民	政	一五八四一九二〇			
司	法	六七九四一六〇			
公	安	五三四七二六六六			
財	務	二二九五六〇四〇一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實 業 費	交 通 費	營 業 費	合 計
二五八八三一四	一三、二七一五八〇	三、二三六六四〇	一〇九、五〇二八二四	六二、一二四八六〇	五〇七、九〇七六〇五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第三旅	所駐乾海子騎兵營兵舍衣架板	計由馬房改修之兵舍四排每排二十一間每間添衣架板四套又補充四大隊及第五團兵舍各八排共十六排每排添製衣架板十五套以上共添製衣架板五百七十六套又原有者有數十塊太笨應將木板改寬	新幣一千五百二十一元 六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喬后場稅局	辦公房舍	所估修理辦公室過道客廳取稅處房屋工料稍覺浮泛	原估新幣三百三十四元 五角核減三十四元五角 實合三百元	審面審計

<p>陶安中學</p>	<p>1. 運動場 2. 大門 3. 馬路</p>	<p>經將原估單詳加查核各項工料尚多浮列計運動場之部實需新幣九百一十五元大門之部實需新幣一千二百零二元馬路之部實需新幣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原估多列之數應予剔除</p>	<p>原估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元八角八分復估減為新幣二千三百四十五元</p>	<p>建水縣長</p>
<p>機關團體</p>	<p>所駐北校場營房</p>	<p>該團所駐營舍雖於前年經獨立一團檢修惟核瓦各料均屬廢壞過多現又發生滲漏詳查原勘各修處所尚屬不虛惟工料方面不無浮除泥木工一部份由士兵補助外尚可略為酌減</p>	<p>原估數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元復估減為八百二十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陸軍醫院	本 府	普 洱 師 範 學 校
停屍室 禁閉室	庶務所全部房舍	大門及教室
停屍室四間禁閉室四間均係 椽瓦朽壞頂地板破濫墻壁倒 塌應需添料修理	全部房舍一律抹糊油刷折砌 室內單墻二堵及東邊山牆半 堵等工程原估修費不無浮泛 應予核減	原估修費應略予核減計大門 部份減為新幣三百五十元改 善照壁部份減為新幣七十元 改修教室部份減為新幣二百 八十元
新幣二百三 十元四角	原估新幣六 百七十九元 六角復估減 為四百七十 八元二角	原估新幣八 百七十三元 七角零七仙 減為新幣七 百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書面審計

<p>軍需局</p>	<p>汽車室</p>	<p>就原有衛兵室三間接出一度 並將後廈重新修補又墜塌地 盤新添舊車房柵門及拔草檢 滿油刷新舊車房均屬必要原 估工料尚覺浮泛</p>	<p>原估新幣四 百二十五元 核減五十三 元四角實合 三百七十一 元六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省會警察四署</p>	<p>1. 樓房三間及署長室五間 2. 海道夫等室八間 3. 原日汽車房五間及洋式房七間 4. 糞池流精及花台三合土</p>	<p>該署房屋共計二十八間均全 部拆卸移往所撥用之保值局 另行建築除樓房應改為平房 及洋房內頂板不必摧修外其 餘移建及修理各項工程尚屬 必要惟原估工料費稍嫌浮泛 應予剔減</p>	<p>原估新幣八 千二百四十 六元四角二 仙復估剔減 二千二百七 十八元六角 實合六千九 百六十八元 二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建設廳 賓川棉場</p>	<p>辦公房屋</p>	<p>原估修費不無浮泛應予核減</p>	<p>原估新幣二 千元核減為 一千七百四 十元</p>	<p>審計處 審面審計</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河口獨立營	所駐北較場營房籃球架	兵工廠	池塘	總司令部	若復樓附近電生杆線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核減	計安置籃球架兩套並鑲籃球場週圍磚線等工程工料尚稱堅實惟開支不無略浮應酌予核減	復不浮	計修砌池塘倒塌石岸一堵約長三十餘尺並用沙灰補砌週圍池堤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架設之杆線及各項電料尚與圖案請單相符開支料價較市價平均約高百分之三稍強	新幣三千一百零二元六角	審計處	副官處	
六十元	呈報新幣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二仙驗收減為一百六十元	十八元	新幣一百九	審計處	軍需局	經理處	經理處	

軍需局	軍械局	軍械局
<p>三間 烈士祠中層串角及大門斜溝</p>	<p>圓通山石庫回鉛頂棚及板壁</p>	<p>圓通山石庫外大門</p>
<p>串角工程尙屬堅牢大門頂上斜溝三間均已添料加工修理完善尙無草率敷衍情事開支亦無浮冒</p>	<p>所修頂棚之鉛皮質料及鐵條過樑之數目間隔等均與原估相符四週板壁均擇安完好開支價款亦無浮冒</p>	<p>新建樓房一間大長一道石梯台一座石八字塔二塔（石料在外）以上各項均體約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亦尙不浮</p>
<p>新幣三十三元六角</p>	<p>新幣九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p>	<p>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大隊 補充第二</p>	<p>軍需局</p>	<p>軍械局</p>	<p>教育廳</p>
<p>澡塘</p>	<p>米豆箕及過道陰溝</p>	<p>地板 圓通山及石庫外房舍器械室</p>	<p>汽車房及衛兵室</p>
<p>新修澡塘二個沐浴室二間及一切設備工料堪稱堅實開亦尚不浮</p>	<p>所修房舍溝道部份尚稱堅實惟開支各款不無稍浮</p>	<p>此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屬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將原有衛兵室改修為汽車室另建衛兵室及操車道油漆墻壁車房等處均屬實在開支亦不為浮</p>
<p>新幣三百七十四元零四仙</p>	<p>呈報新幣貳百捌拾叁元零叁仙別減貳十三元零三仙實合二百六十九元</p>	<p>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八仙</p>	<p>新幣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二仙</p>
<p>審計處 軍需局 理經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教委會</p>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權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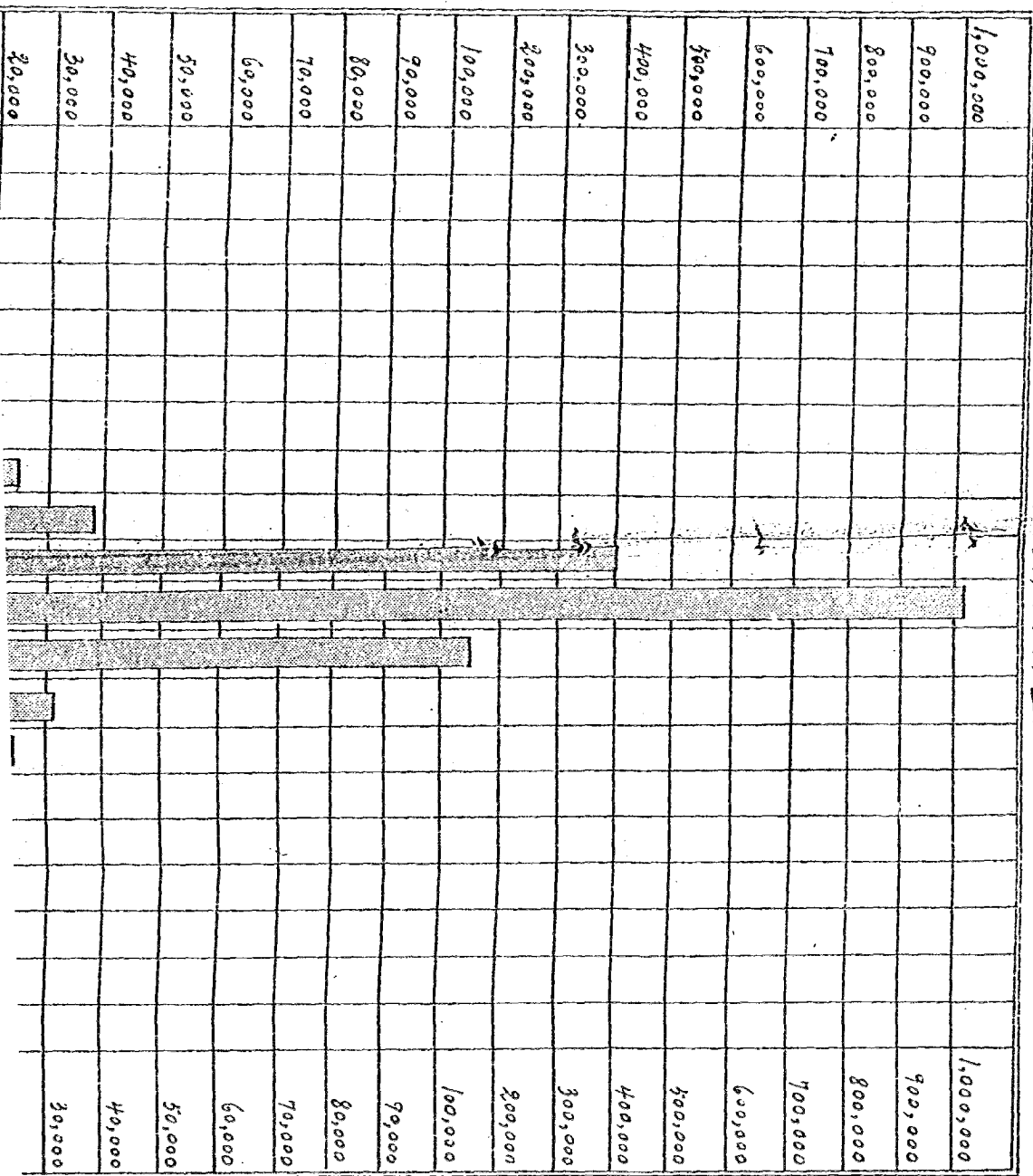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軍需局	報功詞香爐牌位	所製香爐三座牌位三對木牌位五座工料尚屬堅實重量亦與原定相符	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八仙	審計處 財政廳
教育廳	車汽一輛	汽車廠舊機械尚屬良好價值亦覺適中	新幣五千四百元	審計處 教委會
省會公安局	運動服裝	製備之男女警察運動衣褲八十八套短襪八十八雙價值均屬適中質料亦尚佳良	新幣二百七十九元七角六分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別	收別
201	151	50	訓令	訓令
359	357	2	指令	指令
444		444	呈文	呈文
8	4	4	咨文	咨文
30	26	4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75	89	186	預算書	預算書
233	116	117	命	命
980	413	567	令	令
19	19		計	計
260	260		算	算
964	389	575	費	費
943	497	446	通知	通知
4716	2321	2395	書	書
			證	證
			明	明
			書	書
			表	表
			報	報
			其	其
			他	他
			合	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929,688.467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各項退還款	50,000	補助費
40,000	郵金退休金	40,000	貸出金
30,000	文職出差費	30,000	交通費
20,000	各機關或修費	20,000	司法費
10,000	黨務費	10,000	公安費
9,000	教育費	9,000	建設費
8,000	有務費	8,000	財務費
7,000	外支費	7,000	民政費
6,000	預備費	6,000	有外支經費各費
5,000	軍務費	5,000	軍務費
4,000	有外支經費各費	4,000	有外支經費各費
3,000	各項退還款	3,000	各項退還款
2,000	各項退還款	2,000	各項退還款
1,000	各項退還款	1,000	各項退還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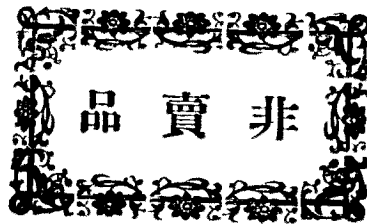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3

本片卷

自 1935 年

卷 14 期

至 1936 年

卷 20 期